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7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1 ～ 7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71 ～ 146 ）

財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47 ～ 228 ）

交通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0 年 3 月 10 日、110 年 3 月 11 日為一次會）……（ 229 ～ 322 ）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0 年 3 月 10 日、110 年 3 月 11 日為一次會）……（ 323 ～ 370 ）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就「如何防止違法之多層次傳銷行為於原住民族地區持續盛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10 年 3 月 10 日、110 年 3 月 11 日為一次會）……（ 371 ～ 414 ）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財政部首長率國有財產署署長就「各礦業用地與公產管理機關間之管理及橫向聯繫問題；有關各地方再生能源土地取得及其推動問題現況；各森林遊樂區及事業區林班地之管理與維護，及巡山員之待遇及所遭遇巡查實務困境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10 年 3 月 10 日、110 年 3 月 11 日為一次會）……（ 415 ～ 4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7 ～ 50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9 時 1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惠　莊瑞雄　吳怡玎　林思銘　林文瑞　魯明哲　邱顯智　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管碧玲　吳琪銘　羅美玲　張宏陸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邱委員顯智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一、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二、當場推舉邱委員顯智擔任主席。

三、主席宣告：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經各黨團同意以推選方式行之。

四、各黨團推選名單，已送達本委員會。

選舉結果：推選莊委員瑞雄、林委員思銘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等一下在場委員人數足夠時，議事錄再作確定。

繼續進行本次會議議程。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王美惠委員也到了現場。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進行業務報告，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本會成立後即制定「海洋基本法」，完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擘劃海洋政策之藍圖，統合推動各項海洋政策，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海洋事務，並積極開放海洋，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民「潔淨海洋、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及進入海洋」，營造永續發展的海洋國家。

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以下就本會 109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本期）「重要業務推動」與後續「未來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

壹、本期重要業務推動

一、推展海洋政策，健全法制規範

(一)推動三項作用法立法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本會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12 日、7 月 9 日及 10 月 22 日召開三次跨部會會議獲致共識，俟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函請大院審議。

2.「海洋保育法（草案）」

為維護海洋生態環境，本會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8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刻正依行政院指示，盤點相關行政機關涉及海洋保育之作用法，修正條文及補強內容。

3.「海域管理法（草案）」

為強化海域管理，本會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8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會後請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就各涉海法令之銜接與縫合進行意見交換，本會業依行政院指示，於 11 月 25 日辦理「我國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論壇」，以獲取草案架構內容之共識，刻參照上述論壇意見研修條文內容，後再報請行政院審議。

(二)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

為落實執行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列六大政策目標，本會依行政院指示，持續盤點各部會分工、明確訂定各項工作期程，並嚴密追蹤管考，每半年度將執行情形報送行政院。

(三)統合海洋事務推動

為促使國人向海發展，本會研訂「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刻由 13 部會分別執行相關內容，以有效推動海洋相關事務。

(四)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為落實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工作之推動，本會召開「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討會」，並編纂國內首部「國際海洋法公約判決及案例彙編」，提升我國應處海洋法律議題能量。

二、潔淨海洋環境，落實海廢治理

(一)精進海洋污染防治

1.推動修訂海污法

為接軌國際最新規範，辦理修訂「海洋污染防治法」，已完成 60 日法案修正預告，並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公聽會及 12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另於 110 年 2 月 5 日辦理第二次公聽會，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提報行政院審議。

2.運用科技監控環境

為有效監控海洋環境，109 年利用人造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執行監控海洋污染事件 28 件次，監控海洋棄置及油輸送作業 14 件次。

3.強化海污應變成效

為提高海污應處成效，109 年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桌面兵棋推演 4 場次、許可業者現地查核 6 場次。

4.落實定期監測水質

為維護海域水質，每季執行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每半年執行 6 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監測，每年 6 月及 7 月執行 6 處海灘水質監測，並將監測結果定期公告周知，提供民眾親海之活動場域。

(二)科技監控清理海廢

1.優化技術監測海廢

使用人工智慧技術，完成海洋廢棄物自動辨識與監測之研究，並建置海洋廢棄物資料庫；另佈放擬真漂浮物模型，應用於海廢追蹤預測與堆積熱區模擬，優化海岸廢棄物清理效率以節省經費。

2.公私協力清理海廢

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109 年舉辦 2,624 場次淨海活動暨教育宣傳活動，招募 314 艘環保艦隊（累積招募 3,719 艘）、2,687 名潛海戰將，清除 1,021 公噸海漂（底）廢棄物。

3.溯源管理回收利用

109 年 8 月 31 日辦理「海廢資源循環平臺交流」座談會，與海廢產品供應商、再利用機構等進行交流討論；另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廢蚵繩）、離島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109 年回收廢漁網（蚵繩）逾 89 公噸、海廢保麗龍逾 16 公噸。

三、耕耘保育意識，保護海洋資源

(一)保育海洋野生動物

1.防杜外來物種

本期審核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案 148 件，有效防止外來物種入侵。

2.守護保育物種

落實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之運作，本期救援海龜 177 隻及鯨豚 47 隻。

3.保（復）育白海豚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763 平方公里，並自 9 月 1 日生效；另為追管監控白海豚數額，有效掌握族群生態，109 年目擊 18 群次，辨識 32 隻白海豚。

4.培植鯨豚觀察員

公布「臺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截至 109 年累積培訓 246 位鯨豚觀察員。

(二)整合生物資源調查及管理

1.評估重要生態系

109 年辦理藻礁生態調查 6 處及岩礁生態調查 67 處，其中岩礁調查發現生物保育價值最高者，為東北海岸萊萊及墾丁鼻頭礁。

2.辦理物種調查

109 年辦理花東海域鯨豚族群調查 18 趟次、海鳥生態調查 4 次；另分析分布於我國海域，已列入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59 種海洋生物之瀕危程度。

(三)維護海洋棲地擴大公私協力

1.109 年召開 3 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並執行全國海洋保護區訪查計畫，期藉由現地訪查結果，提供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策略精進參考。

2.辦理臺灣首例「藍鯨骨骼重建前置處理計畫」標本保存；另加強海洋生物救援量能，109 年辦理海龜保育宣導活動 6 場次，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

3.辦理海洋公民科學家招募計畫，與垂釣、海龜及鯨豚目擊回報；另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推動在地團隊守護海洋環境，並培訓志工及海洋公民科學家。

4.出版 4 期「海洋漫波」海洋保育電子季刊及臺灣百種海洋動物圖鑑，並建置 iOcean（海洋保育網）及回報功能，超過 160,000 人次瀏覽，蒐集回報資料超過 6,300 筆。

四、強化海域執法，維護岸海安全

(一)查緝槍毒偷渡犯罪

1.查緝毒品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指導，貫徹「阻毒於境外、防毒於海上、緝毒於岸際」及「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強化邊境查驗及溯源偵緝，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1,192 公斤。其中 109 年 7 月 24 日於鵝鑾鼻南方 54 浬查獲漁船載運海洛因 126.43 公斤，屬社會矚目重大毒品案件。

2.查緝槍械

本期查獲各式槍枝 23 枝、子彈 1,356 顆，將持續溯源專案偵緝及強化跨境合作，以維護社會安定。

3.查緝非法入出國

本期查獲偷渡犯 105 人，以「越南籍」居多，將持續加強情資蒐報與機關橫向聯繫，強化查緝部署。

(二)防制走私產品

1.查緝菸酒

依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本期查獲私菸 1,247 萬 2,497 包，其中查獲利用外籍貨輪走私菸品 1,091 萬 8,000 包，占 87.53%，分別為 109 年 8 月 25 日查獲獅子山共和國籍「大東輪」貨輪載運私菸 536 萬 3,000 包，及 10 月 30 日查獲巴拿馬籍「銘霞號」貨輪載運私菸 555 萬 5,000 包；另查獲私酒 61 公升。

2.查緝農漁畜產品

為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洲豬瘟」及「牛結節疹」等疫情入侵，全面強化海上、岸際查緝及防疫工作，本期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8,897 公斤、活體動物 61 隻。

(三)查緝不法抽砂陸船

運用雷達擴大偵蒐範圍，先期掌握船舶動態，常態部署艦艇於違法盜砂熱區，適時辦理擴大取締專案，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強化兩岸協同執法質量與密度，共同打擊遊走兩岸界線之抽砂船，本期驅離 1,619 艘次、查扣 3 艘，並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刑法」加重竊盜罪或「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損害天然資源及破壞自然生態罪，移送地檢署偵辦。

(四)落實邊境防疫管控

1.防範「COVID-19」疫情

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及相關勤務作為，應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執檢及配合檢疫船舶，本期檢查活魚運搬船 175 艘、遠洋漁船 381 艘及商（貨）輪 8,654 艘，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

2.防堵「非洲豬瘟」疫情

本會持續各項查緝作為，針對自疫區啟航或航經疫區之特定船舶，實施全面安檢，並落實海漂豬隻屍體之巡查工作，本期於所轄岸際發現豬隻屍體 7 案，皆為陰性反應，嚴防肇生任何防疫破口。

(五)執行海域海岸搜救

為善盡海上安全維護職責，本會主動宣導用海安全注意事項，並妥適規劃勤務作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期執行救生救難任務 217 案、63 船、397 人。

五、確保海洋權益，密集漁業巡護

(一)專屬經濟海域

掌握臺日及臺菲重疊經濟海域情勢，依據漁船作業情形、漁汛期及艦船艇能量，彈性調整艦

船艇部署點位及數量，落實執行北方、東方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執行漁業巡護任務，本期執行北、東方（臺日）海域巡護任務 63 航次及執行南方（臺菲）海域巡護任務 54 航次。

(二)太平洋公海

為落實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相關規範，以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業行為，持續派遣巡護船執行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本期執行 3 航次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

(三)東、南沙海域

為維護我國南海主權及東南沙漁業資源，定期調派大型艦船或依個案調（增）派其他艦船，結合駐地海巡能量執行巡護任務，本期執行東沙海域巡護 15 航次、南沙海域巡護 16 航次。

(四)沿、近海水域

先期部署於陸船出沒重點海域，靈活運用各式巡防能量，適時辦理擴大取締勤務，遏阻陸船越界情事，本期驅離中國大陸非法越界船舶 2,390 艘、扣留 24 艘，裁罰 15 艘、罰鍰 2,732 萬元、沒入 11 艘。

六、推動基礎調查，創研智慧海洋

(一)推動海域基礎調查

1.建置南沙太平島水文浮標，掌握我國南疆海域基礎海洋環境資訊及強化海洋預警優勢。

2.辦理臺灣西南海域調查，探測海底地形變化。

3.執行雲嘉海岸侵退防治研究計畫，建構海岸變遷預測模式，研發精進 AI 偵測技術，調查海岸灘線地形變遷。

4.建立我國海洋生態調查監測網與監測規範，並執行臺灣岸際生物資源調查及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以逐步拓展為全海域海洋生態調查研究。

(二)優化全國海洋資料庫

持續整合海洋研究與觀測資料，已介接 14 個政府部會及研究單位共 97 筆涉海資訊，將持續精進以符合各界期盼。

(三)研發洋流能關鍵技術

為持續推展我國洋流能發電研究量能，賡續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並已有「10kW、400kW 洋流發電機機組實海域姿態測試」、「自走式載臺與避颱措施、海上製氫、營運基地港之評估」及「洋流發電機測試海域選址」等成果。

(四)協商國內研究船航次

透過落實航次通報與敏感海域突發狀況應處，以協助海洋科學研究推動，109 年召開 3 場跨部會協商會議，並完成海域通報跨部會協商 18 航次。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完善海洋政策，建構海洋國家

(一)推進三項作用法立法

將加速海洋三法推動進程，並統合與落實各機關意見整合，朝強化海洋治理方向邁進。

(二)賡續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工作

持續掌握「聯合國國家管轄範圍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養護及永續利用（BBNJ）」國際協定制約動態，並統籌協調我國有關部會，推動接軌國際法制，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三)落實向海致敬政策

本會將依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之時程及內容，賡續執行核定工作，並掌握實際狀況，定期回報及落實管考，俾使向海致敬政策如期完成。

二、健康海洋環境，強化應處量能

(一)監控海域水質

為因應偶發性海洋污染案件，機動檢測與分析海域水質，並持續監控海域水質環境，減輕污染對於環境之損害。

(二)掌握海廢熱點

為掌握海洋廢棄物污染熱點，持續運用科技工具、科學調查及人工智慧建立海洋廢棄物辨識模型，有效掌握臺灣海域及岸際垃圾分佈類別及數量，作為研訂海洋廢棄物管理政策之重要準據。

(三)落實海廢回收

1.規劃成立「海廢再生聯盟」，以供應鏈的市場經濟模式去化海廢，展現我國私部門於海廢回收再利用之專業實力；另強化海廢末端處理，持續協調環保、漁政、航政、地方等單位，並結合「海廢再生聯盟」業者（機構），增強回收再利用機制。

2.訂定開口合約擴大即時清除量能，並串聯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提升海漂（底）垃圾清除量能，以全方位合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四)增強海污應處量能

因應海污即時應處整備所需，規劃建置北、中、南、東四處鄰近海岸地區海污應變資材倉儲，遇有污染立即圍堵、縮短清理時效。

三、豐富海洋生態，落實海洋保育

(一)厚植救傷量能

優化野生動物救傷場域設施，規劃提升成大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相關設備；另招募保育志工，落實專業人員訓練，以強化海洋保（復）及研究。

(二)推升保育管理工作

整合協調跨部會資源，推展保育計畫並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並派駐海洋保育巡查員巡查，強化保育工作；另賡續推行鯨豚觀察員制度，有效降低離岸風機等開發行為對於鯨豚活動之影響，辦理宣導友善賞鯨、賞龜觀念，強化國人保育意識。

(三)加強公私協力維護生態

持續擴充海洋保育網（iOcean）資料庫，廣泛蒐集及滾動更新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及海洋野生動物擱淺資料外，並便利垂釣成果、海洋生物目擊及淨海回報等公民科學家功能。

(四)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規劃藉由沿岸區域優氧化指數監測、海底垃圾清除、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及海洋保護區跨部會統合協商等工作持續推展，達到海岸與海洋，減少海洋污染，保育海洋生態系，以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核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態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四、防杜疫病入境，邁向安全海洋

(一)強化防疫措施

1.阻絕「COVID-19」入境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秋冬 COVID-19 疫情防治專案」、「COVID-19」因應指引及 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持續強化港口安檢、海上巡弋、岸際巡邏、衛教宣導及聯繫機制等重點，避免防疫漏洞。

2.防堵「非洲豬瘟」及「立百病毒」入侵

持續加強各項查緝作為，落實全天候岸際巡邏、進港漁船全面安檢及海上驅離越界大陸船舶等工作，並積極主動運用相關管道推播各項勤務作為，向民眾、船員宣導勿私自攜（夾）帶違禁物品，嚴防疫病入侵。

(二)強化邊境管制

透過統合情資及勤務作為，依據船舶種類、漁具設備、前科及潛在風險因素等，分析船筏動態，機先掌握不法集團動態，藉由雷情分析、比對及通報作業，增加巡邏勤務密度，提高海上攔檢頻次，嚴密海域巡邏，落實邊境人員安全檢查。

(三)厚實救難能量

隨著新型態水域活動日漸興盛，本會為全面提升救援裝備效度並減少搜救盲區，持續以「搜救規劃智慧化」、「救援裝備現代化」、「馳援方式機動化」及「人員防護高規化」策略精進救難裝備，以打造「用海安全網」，使民眾能知海、勇於進海且安心用海。

(四)推動區域搜救合作

持續強化與周邊國家進行搜救合作及人員交流互訪，溝通及協調推動演練並辦理驗證等相關工作，以建立跨國聯合搜救機制，俾利拓展區域搜救合作效能；另將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海事救難組織、機構辦理之海上搜救相關訓練及研討會，以掌握各國最新搜救相關技術發展趨勢及脈動。

五、維護海域秩序，守護海洋環境

(一)善盡國際責任

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業行為，確保漁民遵守養護管理規範，持續偕同漁業署派遣巡護船執行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另運用巡護整補時機，視疫情狀況規劃巡護船進行敦訪，鞏固與南太平洋島國友好邦誼，並由適階長官前往主持交流活動，深化合作關係及落實海巡合作協定相關內容。

(二)充實南海救援能力

為提升南海救援能力，將持續規劃專案任務派遣艦船巡弋東、南沙海域，並檢整及汰補現有

救援所需裝備，充實南海救援量能，維護南沙太平島周邊海域航行安全。

(三)防堵越界抽砂陸船

持續強化馬祖及澎湖臺灣灘等盜砂熱區執法作為，另因應「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通過，將透過大陸委員會之正式管道、兩岸協同執法及我方取締越界抽砂船時機，積極向陸方宣導（或廣播），嚇阻陸船越界盜砂情事。

六、精進海域調查，研發海洋綠能

(一)完善全國海洋資料庫

推動全海域水文、生態、底質及地形基礎調查，完備海域環境資訊長期調查監測與收集分析；另擴充精進全國海洋資料庫網站系統架構與功能，持續介接更新海洋資料，俾推動海洋科技前瞻研究與海洋事務政策之應用。

(二)發展海洋綠能關鍵技術

延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成果，辦理 20kW 浮游式與百瓩級浮台式發電機製作與實海域姿態測試，並同時進行洋流能測試場細部規劃，以建立未來廠商申請驗證之標準作業流程；另展開「波浪能科技示範場域建置」規劃作業，建構我國波浪能測試與驗證體系，推升海洋綠能發展。

(三)建構復育基礎

建置海洋菌種及水質分析實驗室，以執行海域水質檢測、檢測方法開發、海洋菌種篩選分析及相關應用研究；另導入環境 DNA 及水下聲景等研究技術於海洋生態調查，並規劃辦理臺灣西部海域藻場復育，以建構棲地復育基礎。

(四)籌建南沙國際海洋研究站

為因應未來南海氣候變化、海洋資源之保育與利用，海洋監測與氣候防災、海洋環境基礎資料調查，規劃「南沙國際海洋研究站建置及國際研究合作計畫」，建置國際海洋研究站及強化國際研究合作，提升臺灣在海洋科學研究及國際形象，促進區域和平與永續發展。

七、厚植海洋文教，開拓多元發展

(一)研析臺灣海洋文化資產

分區分年盤點海洋文化資產，蒐整北海岸及東北角沿海地區涉海文化及傳統地名之歷史背景；另研析海洋社會教育推動策略並規劃拍攝海洋文化紀錄片，累積在地影像紀錄，充實國家影像記憶。

(二)里海創生之區域發展模式研究

推動具備文化底蘊之地方創生活動，鏈結在地智識能量，打造海岸聚落的永續實驗場域，作為推廣里海創生網絡之碁石，帶動我國海岸聚落永續發展，並進一步達成聯合國所揭示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

(三)結合跨部量能推廣海洋教育

與教育部共同合作，精進學校海洋教育課程及教材規劃設計，並結合各地社教館所及與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大專校院，推展校外海洋社會教育，提升民眾對海洋保育、產業、科技、文

化、安全等多元領域之認識，提升全民海洋素養。

(四)推動海洋教育與人才培育

與教育部合辦「2021 海洋教育與人才培育論壇」，扣合我國海洋政策發展，以確立未來國家海洋教育與人才培育方向。

八、促進地方創生，提升產業升級

(一)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海洋事務

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具競爭力之海洋產業，組成地方創生工作團隊，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協助爭取資源投入，促進地方海洋產業發展；另持續瞭解產業發展需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營造良好經營環境。

(二)生態永續管理開創藍色經濟

國內離島及各濱海景點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及觀光人數急遽增加，為兼顧海洋生態保育及濱海遊憩品質，本會針對臺灣各濱海遊憩區及海域活動，研擬訂定「海洋遊憩活動生態永續管理指引」供有關機關單位參考。

九、鏈結國際發展，彰顯國際貢獻

(一)拓展多邊交流

1.為共同推動實踐海洋永續發展目標，賡續參與本年度「我們的海洋大會」（OOC），藉由多面向之海洋事務交流及多邊互動，並與友邦或友我國家攜手合作，以創新效能推動海洋永續發展，並彰顯我方國際貢獻及努力，深化確立臺灣在國際之地位及角色。

2.深化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相關領域參與，除結合本年主辦經濟體設定優先領域，積極研提相關計畫，並規劃於 10 月辦理「APEC 運用創新科技監測海洋廢棄物能力建構研習營」，創造多方聯繫平臺。

3.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辦理「2021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聚焦「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產業」兩大主題，邀集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各界專家學者，展現我國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產業之施政績效及研究成果，並促進國內外海洋相關領域之對話及交流。

4.推動「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指標（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偕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智庫史汀生中心進行合作，於友邦進行海洋相關研究，並將相關成果於重要國際場域進行發表，提升我國能見度，強化國際參與。

(二)強化與友我國家間夥伴關係

1.美國

(1)加入臺美環保合作執行夥伴，共同籌劃舉辦海洋環境及海洋廢棄物應處工作坊、印太區域國際青年海洋議題競賽活動，以解決日益加劇之全球海洋污染情況。

(2)持續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密集互動，研商科技研究相關合作計畫，並推動簽署合作協議，以促進海洋永續利用。

(3)參加臺美政軍及海事對話，促進與美國海岸防衛隊交流，籌組臺美海巡工作專案組，爭取互派駐點連絡官，建構常態化互動機制並落實區域合作。

2.歐盟

參加臺歐盟年度非諮商會議，交換國際海洋治理最佳實踐與活動資訊，並促請歐方賡續支持我實質參與各項海洋國際組織及會議。

3.日本

(1)合作治理海洋廢棄物

與日本環境省合辦「對話平臺會議」，並就洽簽「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持續磋商，期能發揮雙方互補共創雙贏綜效。

(2)推動雙邊對話機制

籌辦定期之「海洋政策對話工作坊」，並規劃與日方海洋政策研究所共同舉辦，增進臺日海洋事務合作與交流。

(3)強化互訪研究制度

本會前已遴薦互訪研究計畫的優秀研究人員，將俟疫情趨緩後出發，並邀請日方優秀研究員來臺訪問研究，以鏈結臺日海洋研究能量。

4.菲律賓

本會針對海洋永續、環保、生態保育、產業發展及科研等各類海洋領域議題，持續與菲律賓推動簽署「臺菲海洋合作備忘錄」。

5.印尼

與外交部共同參與「降低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藉此與周邊國家交流互動，蒐整情資，掌握南海局勢。

6.太平洋友邦

依據雙邊（馬紹爾、帛琉、諾魯）海巡合作協定架構，共同執行我與友邦海上執法及搜救演練，維護區域和平穩定，拓展國際合作，促進海洋外交。

十、完善向海致敬，落實開放海洋

(一)強化意見溝通協調

針對民眾高度關切海域開放之地方，賡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民間焦點團體座談會，以協助各主管機關廣納民意，落實向海致敬政策，達到開放海洋目標。

(二)完成本會主責工作

1.新增示範釣魚場域

規劃與新北市及基隆市合作推動友善釣魚示範區計畫，建置環境友善釣魚秩序，提升臺灣的整體釣魚環境，讓國人能夠廣泛性參與。

2.建構友善海洋驛站

將 12 處海巡營區轉型為海洋驛站，提供海洋教育、保育、科研及民眾休憩等多元用途，提升海洋意識生根於生活之中。

3.設置首座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強化成功大學海洋生物及鯨豚救援中心設備，以兼具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功能，擴大推廣海洋

保育教育。

4.拓展海洋文教體驗

為加強教育推廣，除賡續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海洋學生體驗營」外，將再推動「海洋小學堂課程」、「知海系列講座」、「海洋職涯探索體驗」及「海洋文化體驗營」等文教專案，以開創海洋文教多元發展。

5.設立遊憩示範場域

為掌握我國近岸海域與海岸狀況，瞭解海域遊憩活動危險因子與風險等級，針對全國 4 處主要遊憩海域，推動建置海象水文觀測站，並透過最新資訊技術將海域遊憩示範點即時安全資訊傳遞至民眾，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

6.強化地方救難能量

賡續辦理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水域告示牌、安全宣導活動、水域安全巡查及汰換與購置救生救難裝備，以降低海域風險及提升救難效能。

十一、賡續國艦國造，前瞻海洋技術

(一)強化執法船隊

為落實政府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並積極管辦「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計畫內首艘 600 噸級巡防艦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交船，本年亦將完成首艘噸位最大、具醫療艙間、可艦載直升機之 4,000 噸級巡防艦；另規劃「籌建海巡遠洋暨執法船隊發展計畫」，以提升我國海上執法能量。

(二)籌建研究船隊

籌建海洋基礎調查研究船，建置國家海洋研究船隊，俾提升海洋科研執行能量，開拓國家海洋能源探勘與厚植我國海洋實力。

(三)規劃船模實驗室

盤點現有國內船模試驗能量與需求，補足國內所需船模試驗設施，規劃建置船模實驗室，並擬訂維運組織架構，提升我國造船核心量能。

十二、籌設防護設施，落實資訊安全

(一)設置防護設施確保通信運作

為符合行政院關鍵基礎設施與資安責任等級（A 級）防護要求，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採試辦方式籌建電磁脈衝防護設施，強化遭受電磁脈衝危害防護能力，確保平、戰轉換通資訊系統穩定運作。

(二)落實資訊安全堅實管理機制

遵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法令，擴大資安防護能量，強化人員安全意識，即時因應多型態資訊網路攻擊，有效防禦及應變復原，並賡續落實「資通安全政策目標」、「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及「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等作業事項，維護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整體資通訊作業安全，輔助遂行各項核心業務，組織營運得以永續發展。

參、結語

為健全發展海洋事務，實踐政策願景，及達成「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目標，本會在此基礎上，藉由健全海洋法制、維護海洋環境、推升海洋保育、強化海洋權益、落實海域治安、發展海洋產業、培植海洋科研、優化海洋文教及參與國際合作，發揮政策協調統合功能，接軌國際海洋體系，經營海洋並航向海洋，使臺灣邁向海洋國家之新紀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報告結束。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在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7 分）主委、署長，大潭藻礁的議題最近是炒得沸沸揚揚，尤其公投的門檻已經通過了，對於這個議題，不管是環團或經濟部，其實說法是滿兩極的。最近本席有接到一些曾經連署公投的民眾來電，他覺得主責單位並沒有把這個議題的內容說得非常清楚，當初他們會去連署公投，其實他們接收到的訊息不是那麼的明確，所以有一點怪中央政府對於這個藻礁議題沒有把話說清楚，我想在這個部分跟民眾的溝通可能出了問題。

對於大潭藻礁保育的問題，海保署是主責單位，我想瞭解的是海委會、海保署對於大潭藻礁的保育議題有什麼樣的看法跟說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可不可以多花一點時間跟委員做個說明。

羅委員美玲：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於藻礁的這個爭議，我覺得在環境的保護跟能源發展方面，我們怎麼樣去創造雙贏，才是大家期盼看到的一個結果。

有關三接站的工程，其實從當初規劃的 232 公頃，到後來為了要保護藻礁，所以已經縮小到 23 公頃，也就是相比原來的規劃，只有十分之一在運用，而且這是在 2017 年 10 月就經過環評通過的一個案子，環評通過的時候，主管機關也對這個工程做了一個環評的承諾，也就是對環境保護的一個承諾，這個承諾有 13 項，我們現在重要的就是依照它的環評承諾來看他有沒有落實執行，假如他有落實執行，他應該對環境的保護就會減到最低，也是在環評審查的時候，是在可允許的範圍之內通過的，所以現在的重點是他有沒有依照環評的承諾去執行。

第三點大家現在爭議的就是，去年 5 月跟 10 月發生了兩次船舶造成藻礁的破損，它不是工程造成藻礁的破壞，而是在施工的那個船，因為它的故障或者是流錨飄到了藻礁區，而破壞了藻礁，所以這跟整個工程的設計跟開發，應該是沒有直接關係。

羅委員美玲：主委，我打岔一下，因為我們都一直強調在 2015 年的時候，原先的規劃是 232 公頃，後來縮小了 90%，現在只剩下 23 公頃。最近我們也有接到一些民眾的陳情，他們說這 23 公頃你還是得要開發，你還是要增加這 23 公頃，有些人誤認為這 23 公頃是要另外新增的土地，對此，經濟部和海保署有沒有要跟民眾說明的？

本席的認知是這 23 公頃其實就是在觀塘工業區原來的土地上面，到底有沒有新增這個部分，

民眾其實是有一些疑慮的，到底這 23 公頃是另外在工業區之外新增呢？還是原來就在這個觀塘工業區上面？請問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說清楚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這個應該是由主管的經濟部能源局跟中油公司來說明。

羅委員美玲：所以主委你也不是很清楚。請問海保署署長，新增跟未新增是不同的方向，很多民眾認為這 23 公頃是增加的、是新增的，到底有沒有新增？還是它本來就是在這個工業區上面，在原址上面蓋了三接站，這差別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目前在經濟部的 23 公頃裡面，絕大部分都是在之前已經進行工程的一個區位，不是新增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完全沒有新增，對不對？因為我們看到環團其實也有他的說法，可是他提的是工業港，並不是三接站，我也覺得這部分有一點點混淆，他說未來工業港將新增填海造地 21 公頃，然後整個海堤長度是 1,688 公尺，其實很多人都有接收到環團的這個訊息，所以他們覺得這還得了，他們說這是新增，可是這個工業港的新增跟三接站的設立是兩碼子事，是不是？

黃署長向文：特別跟委員說明，當初提到覺得生態比較好的 G1、G2 和 G3 這三個地方目前是沒有開發的。您剛剛提到外面的 1,600 公尺，是比較外海的區域，不是在目前生態豐富的大潭藻礁區域。

羅委員美玲：所以您的意思是不是其實對於藻礁的保育是沒有影響的，是不是這樣子？我想明確瞭解海保署的看法是什麼？

黃署長向文：目前大家最關心的 G1 到 G3，基本上是沒有任何發跟變動的。他們其實持續在進行調查，包括柴山多杯孔珊瑚還有藻礁的調查……

羅委員美玲：本席昨天看到鄭文燦市長在晚上發了一篇臉書，他提到藻礁保護要以科學的調查為基礎，2015 年他有要求農業局委託中央大學進行藻礁的調查，中央大學的報告並沒有建議要將大潭海岸劃設為自然保留區，就是我們現在所講的個部分嗎？講的是這個點嗎？

黃署長向文：對，當初中央大學做的其實是整個海域相關的藻礁，有分段去進行，所以觀新那塊已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羅委員美玲：對。

黃署長向文：相對大潭那一塊，在那時候的報告認定是還沒有到自然地景或是保護區的一個階級。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目前就是要設立三接站，就是觀塘工業區這邊，其實在中央大學的報告裡面就沒有要將它劃為自然保留區，是不是？而且我有看到，中油在 2018 年、2019 年有委託進行水下攝影調查，他說在工業港底下海水的濁度很高，透光度也很低，所以其實並沒有發現藻礁的主要造礁生物—殼狀的珊瑚藻，還有柴山多杯孔珊瑚，這部分海保署有去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有調查的資料都會彙集到主管機關。

羅委員美玲：對，應該全部都移動到海委會去了嘛！類似調查報告的話有再去求證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跟委員講，我們會獲得這個資料，但是這個資料的彙整是由地方政府來做，因為不管是自然地景或者重要生態系的劃設，它的權責都在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會統合很多調

查的資料。

羅委員美玲：對，說實在的，我昨天有很仔細看了鄭文燦市長的臉書，其實在過去六年來，他真的投入很多的經費在保護藻礁跟海洋生態方面，六年來他大概就投了八億多。還有我發現桃園市政府真的做了很多海洋保育的工作，只是這部分有沒有讓民眾去做瞭解？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我們是要加強去說明。

羅委員美玲：對，我發現我們跟民眾之間的溝通好像出了問題，尤其最近曾經有連署過的民眾打電話來問了一些問題之後，我發現中央好像有些話並沒有講得很清楚，跟民眾、環團的溝通好像出了問題，所以民眾接收到的訊息好像是片面的，這部分可能要求有關單位去加強溝通。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院長已經指示了，我們會加強去做說明，說明以後，讓所有的國人都瞭解這個實際的狀況。

羅委員美玲：對本席來講，這看起來好像是保育跟開發的一個爭議，其實還是環保跟環保之間的爭議。為什麼要設立三接站？這個是能源轉型一個很大的過程，再來，節能減碳等等這些都是環保的議題，如何讓民眾真正去瞭解，中央政府所做的目的是什麼？這溝通非常重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也覺得是這樣子，一開始我們希望怎麼樣去創造雙贏，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一個方向。

羅委員美玲：OK，謝謝主委、謝謝署長。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28 分）主委早。我看到海委會的業務報告，真的是業務繁雜，非常的多，而且非常的多元、非常的廣，從我們的保育到我們的海域執法、維護安全，甚至要做教育，還要做調研等等，但是我看到你們的施政重點，放在最前面、最重要的，就是要建構一個海洋國家。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談到這個海洋，我不曉得主委有沒有聽說過，其實現在很多很多的研究都指向臺灣這個島國的原住民族，我們是發源地，然後發散成為南島語族，甚至像很多族人，他們去夏威夷也都聽到那邊的人說：哎呀，你們是我們的母國，我們是從那裡來的。所以我想作為一個海洋國家，不能夠不重視原住民的海洋文化，所以想要請教主委，這個圖片是哪一個族群？

李主任委員仲威：達悟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達悟（tao），就是人的意思。再猜猜看，因為這個已經穿現代服了，主委知道這大概是什麼族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阿美族是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是阿美族沒有錯。除了達悟族、阿美族，實際上目前還有所謂的海洋祭儀，有海祭的民族，有噶瑪蘭族、卑南族、撒奇萊雅族、西拉雅族，甚至有一

些排灣族的部落也有海祭，可是請主委猜一下，您猜我是什麼族？

李主任委員仲威：排灣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是魯凱族，也是排灣族，這樣講沒有錯，因為兩邊的血統血緣都有。請教一下，排灣族和魯凱族有沒有海的祭儀？剛才說排灣族有一些部落有，魯凱族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不太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目前來講，因為我們是屬於山的民族，我們住在深山，所以其實並沒有一些所謂海洋的活動，但是在南島語族裡面有一個所謂的同源詞，證明我們是一家人，像 lima，是一二三四五的「五」，他代表數字五，幾乎所有南島民族都有這個字，像眼睛（mata），也是幾乎所有南島民族的「眼睛」都叫做「mata」，我們有一些同源詞，其中有一個同源詞叫做「apange」，「apange」就是船，竟然我們魯凱族，我的母語的「船」就是叫「apange」，表示魯凱族曾經也有船的記憶、海的經驗，所以這是很有趣的一件事情。

為什麼我要特別這樣子提？我們來看一下，在我們整個海洋這樣的一個式微沒落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可能是我們的環境改變了，可能是我們的祭典停辦了，可能是我們很多的海洋行為是被禁止的。我舉個例子，像現在最高密度還在做海洋活動的族群，大概就是蘭嶼的達悟族。前不久，就在今年過年，蘭嶼族人出海捕魚的時候，他怎麼知道會捕撈到什麼魚，他捕撈到保育類的蘇眉魚就遭到開罰，諸如此類，其實按照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去裁罰的時候，我們會發現你真的要罰的時候，還觸犯到滿多法，所以我們有一個呼求，就是希望有一個原住民的土海法，來解決我們土地和海域傳統領域劃設問題。不曉得海委會針對這個部分，跟原民會和其他部會討論的進度如何？主委，您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就是原住民的用土地、用海洋的這種原來的權利要怎麼樣保障下去，所以我們在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裡面也特別強調這一塊。其實我們跟相關的部會也做過很多的討論，最後的一次討論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把原住民的傳統海域劃定出來，我們海委會絕對會全力來支持這件事情，讓這個法能夠順利設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所以海委會其實是非常支持的立場，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海委會在這個地方既然那麼支持，我們也很希望你們能夠趕快跟其他的部會，尤其是我們的主管機關原民會，共同來催生，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已經開過很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認為作為一個海洋國家，訂定我們的海洋政策，就我剛剛說的，這個部分是不可或缺的，原住民的傳統海域回來，突破很多法令的限制，我們才有辦法趕快豐富地發展我們的海洋文化，復振我們的海洋文化，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在這個地方也要特別提出來，像蘭嶼這個地方，我接受到的陳情不少，我希望海委會可以幫幫忙。舉個例子來說，蘭嶼島共有 6 個部落，這 6 個部落

都是捕魚的民族，所以他們都會有自己的港口，但是一般人可能不知道，尤其是在捕飛魚的時候，我們的船是不可以到別人的港口，因為那是犯忌諱的，但是有一些部落目前是沒有漁港的，所以有時候必須停靠到別人的港，就造成蘭嶼島各部落之間很強烈的紛爭，而且飛魚季是有季節節奏的，而目前還沒有港口的部落，例如漁人村、野銀村，他們到目前為止是沒有漁港的。我們看一下這個漁港，這是他們自己做的耶，因為既不屬於一級漁港，也不屬於二級、縣級漁港，那就只好自己開挖，可是開挖又找不到經費對應的科目，這樣的行為政府到底要不要讓它合法？還是要一直開罰，把它視為違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還是第一次聽到委員這樣來反映，其實我們一直很重視飛魚季，我們也會配合蘭嶼鄉公所，還有在地的部落、酋長他們的要求，我們會去做一些事情，這個問題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怎麼樣去解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如果我請求海委會幫忙，主委您是願意幫忙支持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感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這是屬於傳統的海洋文化，我們怎麼樣讓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要再拜託主委一件事情，因為蘭嶼的情況我剛剛說過了，它是目前我們 16 族當中仍高密度在行使海洋行為的族群，所以這個地方的海難也特別多，我相信主委應該很明白，所以在這裡我想要為這個地方請命，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邊的海巡人員擴充他們的設備？像照明的、潛水的、快艇的，因為這裡不光是遊客，這個地方的族人，目前他們的生活有非常多海洋行為的行使，所以本席在這裡特別請求主委，是不是能夠特別幫忙一下蘭嶼的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回去以後會馬上檢討，假如能夠馬上調撥的話，我們馬上就調撥這些裝備過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有關海洋教育的部分，未來本席會再就教，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我覺得你可能要「抱著燒」了，因為你們的業務包山又包海，謝謝你對伍麗華委員的支持。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8 分）主席、李主委，以及海洋委員會的各主管。本席先請教李主委。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早。

湯委員蕙禎：主委及海洋委員會辛苦了，因為上個會期我們談到中共大量的漁船，或者抽砂船一直在侵犯我們的海域，我們的海巡署已經非常忙碌了，今年中國又通過海警法，未來海警總隊可以動用武力，加上他們在 3 月 1 日又要開始軍事演習，當然我們也有，我們從 3 月 23 日開始也

有一些軍事演練，剛才我也有跟主委請教，主委說一切在掌控之中。我們一直希望我們的海巡署能夠把所有，不管是海面上的船艦，甚至空中的巡航機都建置好，巡航機的計畫曾經提出來，但是其他的部會對此有意見，您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關於空中兵力的籌建，最主要就是因為行政院既有的政策有所改變，而這個政策的改變是屬於一件重大的事情，也就是說，它必須要去做一個比較周延、比較完整的討論，建立一個共識以後，我們才能夠把這個政策做個調整，所以這個部分是比較要花一些時間去做評估及分析，我們現在正積極在做這件事情，目前我們還是朝向希望在海巡能夠有整建空中兵力的需要，我認為有它的必要性，所以我們還是會去爭取。

湯委員蕙禎：尤其現在我們要到太平洋、南沙群島、太平島的距離很遠，如果單靠船隻，所需時間是非常長的，有時候確實是需要有一些空中的偵巡兵力，才有辦法用時間來爭取空間，達到防禦的目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這個是有必要的啦，我們檢討整個國際情勢的變化，依照我們兩岸之間的關係，還有未來我們在海域上面執法上的需要，所以我們做了一些討論，也有一個建議，我們希望能夠獲得大家共同的支持，建立一個共識以後，我們把這方面的兵力去整建起來，以後不管是在海域的監控、救生、救難，還有一些人道救援上面，我們都可以比較快速的去達成目的。

湯委員蕙禎：對，所以空中的巡航機也是非常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湯委員蕙禎：現在我們在南沙的情勢有一點點小緊張，但是剛才主委說過仍在掌控之中，我們先來看看太平島的戰力、戰備，請問是否足夠？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我們所有武器的配備，都是依照我們防衛作戰的需求，而防衛作戰的需求又是依照敵情的威脅，我們相對來配置的，至於現在足不足夠的問題，我想它是越多越好，但是我們認為當它多了以後，可能也是一個……

湯委員蕙禎：調度、指揮，也是負擔？

李主任委員仲威：負擔，也是一個浪費，所以我們都會做檢討，目前我們看到現在在防衛武器上面，如果要應付現在這個情勢，它是足夠的，但是針對未來我們還是已經去建案了，要朝著火力更強、機動力更大的武器來去做換裝。

湯委員蕙禎：現在海巡署打算要強化碼頭、造艦計畫能不能趕得上？因為現在中共的共機已經在我們的南沙、太平島、西南海域這邊一直不停地在繞臺，請問我們現在趕得上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這個部分，現在它在我們的西南海域大概是對東沙島的影響會比較大一點，不過我們在東沙島現在也有一個疏浚計畫，未來疏浚完成以後，就可以派駐比較大型的巡艇去進駐，把我們巡護的能量增加。至於太平島的部分，它既有的突堤碼頭已經有了，但是因為在靠港側的這個部分水深是不夠的，所以我們也有疏浚的計畫，今年都已經開始按照計畫在執行了。因此未來疏浚完成以後，水深就足夠了，我們的船就可以多一個靠泊的位置，這會增加我們在那邊巡護能量的建置。

湯委員蕙禎：這個部分主委真的要多費心了。

另外，我們看到國人保育鯨豚的觀念確實有點薄弱，也發生賞鯨船追逐、騷擾、直播的行為傷害我們的鯨豚，根據中華鯨豚協會的調查，近三年來，每年大概有 100 多隻鯨豚死亡，也就是平均每 3 天就有 1 隻鯨豚要死亡，我們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處罰是否過輕？海保署有沒有改進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問題我請海保署來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騷擾或者宰殺保育類動物的行為，其實是用刑法在處理的，我想應該沒有過輕的問題，它基本上是夠用的。不過回過頭來，其實在海洋保育法裡面，我們也希望加強對於一般野生動物更廣泛性的保護，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改善，剛剛提到一些……

湯委員蕙禎：必須加強教育啦。

黃署長向文：對，教育的部分，其實最近我們也在加強，包括跟潛水店家及遊艇業者加強做宣導，希望可以在他們出海之前就有足夠的知識，這樣就可以改善這樣的現象。

湯委員蕙禎：我想法院的判決，有時候讓我們感覺刑度過輕，或者不足以來警嚇他們，我想你們也可以透過電視媒體去做宣導。

第三個問題，本席要談到桃園市政府與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合作試辦的「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在桃園竹圍漁港、永安漁港有一個廢漁網的回收點，以每公斤 15 元的價格收購廢漁網。桃園從去年 11 月開始推動到現在，有 20 公噸的廢漁網，可以減少對海洋環境及生物的傷害，這個計畫我覺得還滿有意義的，目前除了聽到桃園有在辦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縣市繼續接辦？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仍持續、一直在擴大這個計畫，現在基隆、新北、嘉義、高雄都有加入這個計畫在實施當中，未來我們也希望全臺灣沿海的 19 個縣市都能夠……

湯委員蕙禎：都能夠實施？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湯委員蕙禎：免得這些漁網流到海裡面，造成我們的鯨豚、魚類都被它掛鉤了，有時候甚至會影響到他們的生命，這是很危險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湯委員蕙禎：另外，我想跟主委請教一下所謂海洋空間規劃的問題，我想這個規劃是需要透過很多部會協商、整合的機制，來兼顧生態、經濟、社會、文化等目標，合理來分派海域各類使用的分區，促進我們海洋的永續管理。目前在南非、韓國已經有這樣的規劃，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我想海委會更有責任去做海洋空間的規劃。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我們在海域管理法草案裡面，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海域空間規劃，因為這個部分就是剛才講的，它會有競合的問題，所以必須要跟很多不同的部會，以及不同的產業做交流與討論，在大家都可以建立共識之下才能夠去完成這個管理法的制定，所以它必須要花一段比較長的時間。我再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像內政部的海岸管理法已經討論十幾年了，最後才完成立法，但是我們不希望拖這麼長的時間，我們希望儘快地把海域管理法完成，所以現在我們的蔡副主任委員正密集的跟各部會做協商，我們會加速把這個工作完成。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9 分）主席，我想請李主委及海洋保育署黃署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早。

邱委員顯智：主委早，藻礁公投的連署已經破 50 萬份，但是今天看到海洋會的業務報告卻只有一句話，就是 109 年辦理藻礁生態調查六處，岩礁部分又是另外的，就只有這句話。這 50 萬人或全國的民眾其實都在看主管機關—海洋會到底對於大潭藻礁的態度是什麼嘛，因為經濟部有經濟部的態度，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作為一個主管機關，然後你還有一個海洋保育署，但你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還是說你對這一個議題不熟？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在環境保護跟能源的開發上面，我剛才特別講過，我們會採取怎麼樣才能創造雙贏的……

邱委員顯智：對，可是報告為什麼會只有一句話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剛才講的是我們是主管機關，其實我們海洋保育署主管的主要是在保育上面。

邱委員顯智：是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是藻礁並不屬於保育類的東西……

邱委員顯智：那我想請教……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讓我講完，我跟委員做說明，我們還有自然地景、重要生態系，它可以去劃保護區，但是這個劃設的權責是在地方政府，地方政府……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啦，海保署黃署長，你應該可以回答這一題，你在中研院也是一個研究多樣性的學者、專家，中研院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陳昭倫說，現在有一個觀新藻礁保護區嘛，對不對？現在桃園海岸線 3 公里的大潭藻礁，它的生物多樣性遠勝於其他桃園海岸區，有沒有要將這一個大潭藻礁劃入保護區？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方才提到觀新藻礁保護區之前已經在 2014 年劃為保護區，但在大潭電廠這塊區域，基本上如果要提劃保護區是地方，也就是桃園市政府的權責。

邱委員顯智：過去嘛。

黃署長向文：對，事實上，目前也是，包括野保法跟文資法都是，過去我們跟桃園市政府其實有密切聯繫跟資訊交流，之前的評估是認為還暫時沒有列入保護區的……

邱委員顯智：那是過去，但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從 2013 年開始，那時候是在農委會，對不對？野生動物保護的主管機關是在農委會嘛，然後海委會在 2018 年成立之後，你自己看一下海洋污染防治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包括海洋野生動物這一塊，已經列在海委會所謂的海洋保育署裡面嘛，但這段期間以來，大家都沒有聽到你們的聲音，這其實跟農委會的業務沒有什麼關係耶，這是海洋保育署的權責，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跟委員講一下，我們沒有聲音並不表示我們沒有做事，我們其實一直在做啊。

邱委員顯智：那你的態度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剛才海保署……

邱委員顯智：你的態度總不能都跟經濟部一樣吧，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一開始就跟委員講了，我們希望創造雙贏嘛。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想請教你，你對這個議題到底有沒有瞭解？你對藻礁這個議題有沒有瞭解？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當然是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邱委員顯智：請你看一下右邊這一個，右邊這一個是不是藻礁？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柴山多杯孔珊瑚。

邱委員顯智：對，柴山多杯孔珊瑚。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是保育類。

邱委員顯智：對，它是保育類，為什麼它跟藻礁的生態會有這麼嚴重的關聯性及重要性？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柴山多杯孔珊瑚，它會生長，它不見得會只生長在藻礁裡面。

邱委員顯智：是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生活的生態環境適合它，它就會生長嘛。

邱委員顯智：沒錯，所以你知道它的重要性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應該要盡力、努力的把海洋做好保育，我們為什麼要保育這些柴山多杯孔珊瑚？我們為什麼要保育這個藻礁？因為事實上下面也劃了一個觀新藻礁保護區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這個應該要講清楚。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啊，我們好好的保護它。

邱委員顯智：我再請教一下署長，關於海洋保育的問題，我們始終是覺得到底有沒有真的把它嚴肅看待來做，你可以靠近一點，因為我剛才有看影片，你的聲音大家都聽不見。

黃署長向文：抱歉。

邱委員顯智：關於周邊海洋的威脅，請問署長，你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嗎？包括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包括抽砂船的問題，包括其他臺灣灘越界抽砂的問題，署長你有瞭解這個狀況嗎？

黃署長向文：這些資訊我們都有掌握。

邱委員顯智：對，但你有沒有相對應的作為？

黃署長向文：我想這邊提到很多，比如說剛剛提到臺灣灘的部分，其實海委會國海院有進行相關研究，在執法上面，其實海巡署也在很多地方盡了很多心力，包括艦隊的部署跟一些執法。

邱委員顯智：請你看一下，臺灣灘的部分，事實上中研院的學者—鄭明修的研究團隊，他自己也有下去，你有看過這個報導嗎？

黃署長向文：有，都看過。

邱委員顯智：就這個部分，本來中國沿海漁業資源已經很匱乏了，臺灣灘具有珊瑚礁和魚群，署長，你有看到報導嗎？

黃署長向文：有，那個報告我們在第一時間都有掌握。

邱委員顯智：對啊！現在變成整個被廢漁網纏繞，像這艘船就是一艘運砂船，主委知道現在這艘船何在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已經被我們沒入拍賣了。

邱委員顯智：對，是 5,139 萬元拍定。這個當然是海巡署……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從抓到開始就一直掌握，並且協助辦理這個案子。

邱委員顯智：對，這就是海巡署和海委會的努力，當然要給予肯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在海洋保育方面一直很努力。

邱委員顯智：是。接下來這個一樣是一艘抽砂船，以 2,133 萬元拍賣，這些狀況層出不窮，當然我們是很努力在執法，但是澎湖東、西吉嶼海域在 1 月 17 日同時有 102 艘越界，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天天都掌握到整個海域的狀況，所以都很清楚，我們去看當天的氣象，那時風浪很壞，於是會有大批漁船躲到島的背風面避風。

邱委員顯智：主委，現在的因應作為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就驅趕。

邱委員顯智：你看 16 日有 37 艘、17 日有 102 艘、18 日有 26 艘。

李主任委員仲威：相對的，一個鋒面來影響的海象大概就是 3 天，所以 16 日開始海象轉壞以後，到 17 日是最差，所以會集結最多，但是等到 18 日海象慢慢轉好以後驅離他們，他們就全部離開了。

邱委員顯智：因為到 17 日的時候有 102 艘，這也是當地漁民反映的，我們為什麼會知道，當然就是漁民反映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錯。

邱委員顯智：漁民反映為什麼會聚集到 102 艘，這樣的數量很驚人。

李主任委員仲威：漁船的捕魚作業會不會有那麼多船聚集在那裡？相對的，那麼多船聚集在那裡可不可能進行漁撈作業？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才說這要積極作為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現在就是一直在……

邱委員顯智：我要強調的是今天我們討論海洋保育的問題，署長不要一直退到後面，現在就是大家都沒聽到你的聲音。

黃署長向文：抱歉。

邱委員顯智：藻礁公投連署已經破 50 萬了，你要發出聲音嘛！而且你是這個領域的專家。

黃署長向文：針對藻礁，其實我們持續在調查與監督。

邱委員顯智：你看，我們問你到底有沒有討論中國的底拖船？因為中國的底拖船會破壞海底的海洋

生態，這一點其實你非常清楚。

黃署長向文：他們本來就不應該進來作業。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是你看右邊這裡，現在是不是有一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黃署長向文：對。

邱委員顯智：請主委也看一下，回覆內容第 2 點：前揭會議目前尚未就來函議題研商，未來可視需要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就此議題討論。意思就是你們還沒有去討論嘛！你瞭解意思嗎？所以才說你要去積極的作為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那邊的海域屬於國家海洋公園範圍之內，所以是由他們來主政……

邱委員顯智：就是國家海洋公園裡面的人，基本上，如果要驅趕的話，是要海巡署來驅趕，對不對？所以才需要有一個會議，叫做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李主任委員仲威：要由他們來發起啊！然後他們要求我們去，我們才能去啊！

邱委員顯智：是他們來邀請，但你不是說你隨時在監控那一百多艘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監控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早就知道了，你應該是把它放到這個議題，我現在只是要求你把它放到那個議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們再去跟國家公園管理處研商，請他們積極辦理。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已經有這個整合平臺，你也知道你要推動海洋保育，需要林務局、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署等等之類的，那你應該是把它放到這個議題裡面，讓大家討論應該要怎麼處理。

署長，你又退到後面去了！你看一下，當我看到這個文的時候，我就覺得我們國家的海洋保育會不會太消極，你們說：本署將持續關注該區域之海洋環境狀況。現在是大陸漁船用網子一直在拖我們的珊瑚礁，我們都快要沒有魚了，然後就是納入重要議題，透過整合平臺與主管機關研議對策，共同維護珍貴的珊瑚礁生態資源。另外還提到：本署將視經費及需求，適時公布這個區域調查成果，必要時發布相關文件，吸引國際輿論關注。不是這樣啦！不是吸引國際輿論關注以遏止中國底拖船破壞海洋環境的非法行為，第三點你知道嗎？主委，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不是說我們去做，然後要吸引國際的輿論關注，不是！你們就是要把國內機關做個整合，包括海巡署應該做什麼、內政部警政署應該做什麼、林務局要做什麼、漁業署要做什麼，這個整合平臺才有意義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它講這個講得太多了，事實上，就是海巡署會協助處理這個事情，海巡署也一直在積極處理這個事情。所以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底拖漁船是我們絕對不允許的，而且這個漁船只要被抓到以後只有一條路，就是沒入。

邱委員顯智：17 日有 102 艘……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 102 艘全部都是底拖。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但至少要抓 1 艘以懲效尤。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定會去做這個事情，但是我能不能去抓這個船要靠一個事實的認定。

邱委員顯智：對啦！我懂，但是至少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沒有捕魚作業的事實，我怎麼抓呢？頂多就是驅離嘛！

邱委員顯智：驅離之後如果又來，你有什麼相應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們都會檢查，假如我們驅離以後再進來，第二次再去驅離就是以查扣為主。

邱委員顯智：就海洋保育，希望真的要能夠本於權責。

李主任委員仲威：會。

邱委員顯智：社會大眾就是期待主管機關負責保護海洋生態，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我們主要的任務之一，所以我們一定會把這個事情做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2 分）主委早，最近大家都關注藻礁議題，其實藻礁關係到許多行政部門，從經濟部到環保署、到農委會、到海洋委員會，還有桃園市政府，我們比較好奇的是，海委會、農委會及環保署你們之間是怎麼做橫向聯繫？你們的權責是怎麼區分？比如說這次提到和環團的協調是農委會，那海委會的角色呢？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早。我特別跟委員講，這個案子在做環評及通過的時候，前面有關保育的相關業務是在農委會，所以在 2017 年 10 月通過的這一段時間都是農委會在主責。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可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委會是 2018 年 4 月成立，成立以後這個業務才移交到海委會，但是移交到海委會的時候，環評的承諾及評選都已經通過了，其實農委會對這個案子相對是非常清楚的。

吳委員怡玎：這樣聽起來就是你們沒有很明確區分誰負責哪一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已經很清楚區分了，所以我說現在保育工作及生態系的維護當然是海委會的海保署在負責嘛！

吳委員怡玎：我舉個例子好了，中油去年發生東坪 8 號事件的時候，我想要主委在這邊確定一件事情，那時候到底有沒有對第一類保育類的柴山多杯孔造成受傷？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經過所有相關機關和團體去看，確認沒有造成傷害，有些原來有柴山多杯孔……

吳委員怡玎：主委，其實我本來想幫你講話，可是我真的有點嚇到，這是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報載：官官相護一事與事實不符，因為當時環團指控海委會……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是說藻礁有被破壞，你現在講的是柴山多杯孔。

吳委員怡玎：藻礁和柴山多杯孔都有被破壞，這些照片都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所有團隊及海保署署長當天……

吳委員怡玎：或許主委不清楚，但是海保署可以再說一次，當時中油東坪 8 號到底有沒有損害藻礁及柴山多杯孔？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我這邊說明一下，針對東坪 8 號的調查，是由海委會海保署進行，邀請包括關心的委員、環團……

吳委員怡玎：你簡單說當時到底有沒有受傷？

黃署長向文：簡單說，針對藻礁的部分，我們後來利用空拍機去鑑定，它一共造成 0.58 公頃的藻礁損害，至於柴山多杯孔珊瑚的部分，我們後來去比對過去的歷史資料，然後再邀請所有相關專家去檢視的時候，柴山多杯孔的數量基本上是沒有變的。

吳委員怡玎：數量是沒有變，可是有沒有受傷？

黃署長向文：因為珊瑚本身是一株一株，可能是一群一群的，每一群大小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去看的時候，之前曾經紀錄到的那些珊瑚群體都還在。但是就像您剛剛提到的，可能有些邊緣有磨損到的少數現象其實有存在，但是整體來說，那些珊瑚群共有 10 群，都還在那個地方。

吳委員怡玎：這件事情要講清楚，那就是東坪 8 號這件事情確實有造成藻礁及……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造成藻礁的損壞，這個我們在報告上……

吳委員怡玎：對，它也是有造成柴山多杯孔的損害。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造成柴山多杯孔的損傷啦！

吳委員怡玎：署長，你再解釋一次，有沒有造成柴山多杯孔的損傷？

黃署長向文：我想稍微說明的是，因為柴山多杯孔珊瑚是生物，它本身的數量就會變大跟變小，也會因為季節不一樣而有改變，所以那時候我們的重點是這些珊瑚都還在，就類似我們在看很多動植物一樣，它的範圍會有大小，所以我們去看的時候能夠證明它在……

吳委員怡玎：這件事情很簡單，就像你講的，它是生物，它可大可小，就像一個人被車撞了，他可能稍微擦傷，他也可能很嚴重，可能就掛了，沒有辦法恢復。

黃署長向文：類似這個狀況。

吳委員怡玎：我本來是要聽你們講話的，因為你們算是中立的。

黃署長向文：實際上我們看到的就是還在。

吳委員怡玎：現在聽起來，你們完全站在中油的角度去說。

黃署長向文：倒沒有。

吳委員怡玎：工業港的施工海域並沒有藻礁生態系，這樣的說法對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我想那塊區域就是藻礁生態系，所以如果說是沒有藻礁生態系可能有點……

吳委員怡玎：所以中油的說法是不對的，工業港的施工海域其實是有藻礁的生態系？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要跟委員講……

吳委員怡玎：這件事情只要由專業來講就好，完全不要有任何模糊。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剛才也是跟委員講，我們就是用專業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們沒有偏向誰在講，我們當初的東坪 8 號報告也是很完整的……

吳委員怡玎：我只要很簡單的說有還是沒有而已。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剛才問是不是在生態系，那本來就是在生態系裡面。

吳委員怡玎：OK！那我們希望……

李主任委員仲威：但不是全部海域都有藻礁。

吳委員怡玎：當然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關於現在的施工，第一個，接收站是在 18 年前就完成的海埔新生地上興建，它的管線要透過棧橋到港區的碼頭接氣，棧橋的橋墩在環評承諾裡有特別提到，假如橋墩落的位置下面有藻礁的話就必須要移位。

吳委員怡玎：主委，你是海巡出身，我問你，船施工到那邊去是不是要經過許多地方？就像這次中油的船擱淺這件事，它是個意外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它是意外。

吳委員怡玎：但是它破壞了我們的藻礁的生態區，雖然工程區落柱子的地方並沒有藻礁，但是它要經過的地方是不是有藻礁？

李主任委員仲威：經過的地方假如水深夠的話就不會影響到藻礁。

吳委員怡玎：但水深不夠的時候就會影響到藻礁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這就是在環評承諾時的施工規範，它不會用一個吃水深的船去作業。

吳委員怡玎：當然，我相信中油環評承諾就是不傷害環境。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吳委員怡玎：這次意外發生了，請問一下，你們要求他們回復對不對？他們有沒有回復了？如何改進？

李主任委員仲威：復育要靠環境整個……

吳委員怡玎：這其實有兩件事，一件事情是復育，一件事情是如何避免同樣或類似的意外發生。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吳委員怡玎：第一個是如何避免同樣的意外發生，他們有沒有提出相關的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吳委員怡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直接提給環保署，因為整個環評監控是由環保署監控大隊負責。

吳委員怡玎：好，再來說復育這件事情，關於復育，中油其實有一個研究計畫，需要 3 年的時間，請問一下，3 年時間施工都已經完成，整個都已經破壞殆盡，結果研究發現並沒有辦法好好的復育，那該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藻礁的珍貴就是珍貴在這裡，1 年才能長 1 公分，假如現在要復育它，即便把環境做到符合它生存的條件，也要在 1 年以後、2 年以後、3 年以後才能看到成果。

吳委員怡玎：當然，我沒有說件事情有錯，我只是問主委你同不同意復育的時間需要很長，所以復育成功與否，我們其實需要很長的時間之後才會發現。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持續監控。

吳委員怡玎：對，可是施工也持續在進行，假設施工已經結束，然後整個生態環境也已經破壞了，這是節錄於 2018 年的環差報告，雖然並沒有直接在藻礁上面施工，但是對於整個港灣的實質改變已經造成了，對它的物理及化學因子都有重大的改變，整個藻礁生態系已經有很大影響，這

個環差其實是建議中止審查，也就是建議中止。

李主任委員仲威：環評委員會最後還是通過了，但是我現在講的是……

吳委員怡玎：那次通過是幾個人離席？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不知道，那時候我也沒有參加。

吳委員怡玎：那我提醒你好了，那次本來是 21 個人參加，其中 11 個人不知道是離席還是不簽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法定有法定的程序，他們在法規的規範下通過了。

吳委員怡玎：主委，我其實只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講一下，大家都認為施工會不會造成整個環境的變化，但是從開始施工到目前為止，它的生態系及藻礁生長並沒有受到影響。

吳委員怡玎：這怎麼證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除了東坪 8 號造成的損壞以外，其他藻礁都還是在正常生長，就表示它的生態系環境還是好的。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就像你講的，藻礁復育要好幾年，它的生長到底有沒有被改變，也要好幾年之後才會知道，所以我們之後再來看。

主席，對不起，我很快問一個問題，中油給的 LNG 氣爆影響範圍在大潭這個點只有 700 公尺，可是在臺中港評估的時候是 1,800 公尺到 3,200 公尺，請問一下，這個差別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就不太清楚了。

吳委員怡玎：我是不是可以請你們也去追查一下？因為這是很大的影響，如果是 1,800 公尺到 3,200 公尺的話，海上那些藻礁、魚類是不會講話的，他們需要你們來發聲，所以也請海委會去追一下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我們去瞭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怡玎：謝謝主席。

主席：好，瞭解以後請跟吳委員報告。

繼續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3 分）主委，你好。海委會從組織法通過、設立到掛牌，其實是一波三折，拖了好久的時間，去年行政院長提出向海致敬。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早。是。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早上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你們也有說要完善向海致敬，落實開放海洋。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但我感覺好像不夠開放、不夠向海致敬，這個好像是有意思到了，但不夠味，可能這是去年的事情，你們還沒有準備好還是怎樣？因為依照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我們海洋的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跟污染防治之綜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這個是海洋委員會的職掌，但我覺得今天你們所提出來的這個報告裡面要向海洋致敬、落實開放海洋，以第二條的規定跟我們所做的這些，其實有點不夠，這個問題要不要由處長來

回答比較精確？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先回答看看，後面再請處長。開放海洋是既定的政策，我特別跟委員說明的就是其實臺灣的 1,988 公里海岸線，以前列為國防安全的管制區只有三十幾公里，這一次我們跟國防部做協調，大概又開放十幾公里，所以未來真正國防安全管制的部分只有二十幾公里，其他的地方都不是國防管制區。第二點，為什麼以前有很多的海岸線被管制住，都是因為安全考量，這由地方政府去設定，因為怕出事情，所以設定禁止下海、下水，我們也透過跟地方政府的座談會，各個地方政府都願意採取原則上開放，只有例外才做管制的這個方向努力。第三點，海洋委員會把全臺灣的海岸線劃成 57 區並做風險分析，列出哪些海岸線是高風險、中風險、低風險，依據每一種不同的風險可以開放做哪些海域的活動，我們已經把整個委託研究的結果都發到各縣市，給他們做參考，所以我們現在很努力的跟地方政府做協調，因為大都是地方政府在管制。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知道，其實我說的是有感覺，但不夠味。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加強。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不夠味，你說的那個大原則、大方向沒有錯。今天的報告裡面寫你們有新增示範釣魚場，這個就是主委剛剛說好像有多開放什麼的，但是我剛剛講的組織法第二條所規定的不只是這些，海洋環境保護只是其中一個，還有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都在裡面，然後要讓我們去親近。我想請你們的署長或處長回答我，花蓮跟臺東的海岸線哪個比較長？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臺東。

張委員宏陸：確定？花蓮跟臺東，哪個比較長？

黃署長向文：應該是臺東，而且臺東包括蘭嶼跟綠島。

張委員宏陸：我是問你花蓮跟臺東縣喔！一般人就知道這是問海岸線，我乾脆問宜蘭的海岸線有多長，然後包括龜山島，我現在是問臺東跟花蓮。

黃署長向文：我要再確認詳細的數字。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剛剛就是不確定嘛，所以趕快加一個蘭嶼跟綠島，對不對？

黃署長向文：應該是花蓮。

張委員宏陸：又應該是花蓮了，這個這麼清楚的，今天要來備詢，我問一個你就轉，我再點一下，你又再趕快轉。主委，你看我這樣一問，你就知道我為什麼說不夠味，連這個最基本的、要負責的都不知道，味道怎麼會出來？你的原料在哪裡，你要怎麼去做，我如果再問下去，我看一定問倒，我只問一個海岸線而已，味道就沒了、出不來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再改進、加強。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這樣子全國的人都看到了，其他的我就不用問了，你就知道問題點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請問中國的海警法通過了，我們一定是有很多爭議的海域，他對日本的釣魚臺海域都這樣子，我們先不要講太多，未來我們的漁民如果在爭議的海域

遇到這些事情，我們現在有沒有把該評估、演練的部分做事先準備？這個我只要你講有沒有事先做準備，太細的不用在這邊講。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我們針對海警法的研究，最重要的就是這個法的適用海域非常模糊，他以後可以隨時擴張。第二點，對於不同的海域，他的執法強度並沒有明顯的規劃，也就是他完全違背國際法在處理爭議的原則。第三點，他可以在所有他想要的地方畫一個警戒區，就把所有的船排除、驅離，未來一定會產生委員剛才關切的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就特別把突發狀況處置的規定重新檢視，必須修訂的部分，我們去做修正，必須要增加的部分，我們就把它增加。我們也把器械使用條例做檢討，訂定一個風險的處理對應表，也把器械使用指南訂定出來，這些東西我們都已經完成也開始實施訓練，未來只要發生這種狀況，我們都會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應處。

張委員宏陸：今天我就是在說有一些比較重大的爭議，我認為在海警法通過之後不會馬上產生。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但我比較擔心的就是漁民的權益，我覺得他要下手也是從這裡，就像剛剛主委所說，他的這部法令其實也沒有訂得很完善，他就是有他的目的，但是我怕我們的漁民會在第一時間發生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海巡要護漁什麼的，這一點要及早因應，把這件事情做好，不要到時候真的問題出現之後，我們才手忙腳亂、不知道如何處理，這一點我覺得要優先把它做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突發狀況中第一優先的就是漁船的漁事糾紛。

張委員宏陸：好，我們的看法一樣，就一起努力，我覺得應該要把漁民的權益顧好。另外，我剛剛說的部分希望主委回去督導他們，院長都說要向海致敬，結果一問是這樣子，表示不夠認真。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23 分）我想先請教主委關於藻礁的問題，我直接就問主委好了，你是否同意天然氣的第三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昨天本席與我們的國民黨籍立委都到中選會遞送了百萬份的公投連署書，今天的報紙也記載珍愛藻礁公投突破 60 萬的連署，很顯然環團及民意都反對興建大潭天然氣的第三接收站，所以我想在這邊直接請教主委的看法是如何，你同意三接站不要在大潭電廠這邊設置還是不同意？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特別跟委員講，其實藻礁的爭議我覺得是環境保護跟能源政策如何創造雙贏，所以都必須經過專業的評估跟分析，整個三接站的案子是在 2017 年 10 月份就經過環評通過，也有環評的承諾，我們現在就依照環評的承諾來好好的監督它，是不是在三接站建造時能同時兼顧藻礁的維護。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了解你的意思，你認為尊重環評，環評已經通過，還是依照環評的結果去做嚴格的監督。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思銘：我想蘇院長在 108 年時，面對前立法委員陳學聖的質詢時，他曾經答應為了維護環境，對藻礁的海域自然地景及文化資產的保護，會依照文資法進行一定的行政程序，也請農委會

啟動文化資產保護法的審議程序，因為當時藻礁的主管機關，我們界定為是農委會，當然現在整個業務在 108 年底已經移轉為海委會管轄，既然整個業務已移轉到貴轄，整個程序的進行還是要有延續性，我想請問你們有沒有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來繼續審議這個案子？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向委員說明，依照文資法自然地景的規定，因為藻礁是完全位於桃園市管轄的區域內，並沒有牽涉到不同縣市的行政機關，所以依規定就是由桃園市政府依照文資法的標準程序來評估能否劃設為自然地景，現在桃園市政府也在積極辦理這件事情，所以能夠達到標準，然後透過它的……

林委員思銘：主委的意思是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審議是由桃園市政府來做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它來初步去做。

林委員思銘：它來依照相關規定去啟動審議程序。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思銘：我就非常不了解了，依照文資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係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所以請教主委，因為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現在海委會是主管機關，這項業務已由貴轄，所以應該是由海委會來辦理文化資產保護法的審議程序，怎麼會由桃園市政府來做案子的審議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文資法有很明確的規定，我請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請黃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按照文資法相關分工規定，地區性的是由地方政府負責，他們評估後具有相關條件再送到中央來審議通過。之前我們其實有跟桃園市政府密切討論這個議題，他們內部認為這個地方要再持續調查，所以目前並沒有將案子提送上來。

林委員思銘：主委，經過我的了解，其實在 2016 年時，環團就已經向農委會及桃園市政府提報要把這個地方依照文資法的規定劃定為海域的自然地景，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大家好像在互踢皮球。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聽到你又把這個責任推回給桃園市政府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文資法……

林委員思銘：請教桃園市政府到現在有沒有把這個案子送到海委會審議？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現在還在做調查、討論，他們有自己的程序要走。

林委員思銘：現在都要公投了，還沒做好，已經那麼久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跟剛才有委員在問，藻礁能夠復原。我說藻礁要復原，第一個，生態系要符合，它長得很慢，需要很長的時間來看。

林委員思銘：我了解，主委，我現在要了解整個文化資產審議的主管機關到底是不是海委會？其實依照文資法第一百一十條規定，如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

代行處理。我想這個案子都已經要公投了，已經這麼急迫，你剛才一直說依照環評來監督，但是實際上如果人民或環團有申請把這個地方依照文資法規定列為自然地景的保護區，是不是就要儘速有所作為？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不是跨越行政程序了呢？

林委員思銘：沒有，就依照文資法規定。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

林委員思銘：如果縣市政府不做的話，就要由中央來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沒有不做。

林委員思銘：你要代行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他沒有不做，他在繼續做，做是需要時間嘛！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們看到他似乎沒有很積極的作為，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海委會應該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思銘：而不是一直無限期拖延，已經拖這麼久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向委員說明，就是自然地景能不能成立有其標準，也有其程序。

林委員思銘：是，當然。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就依照行政程序來做，依法行政就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的意思是要有啟動程序，因為到現在好像都互踢皮球，……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桃園市政府一直……

林委員思銘：都沒有審議。

李主任委員仲威：桃園市政府一直在做，它不提報到中央來，我……

林委員思銘：我了解您的想法，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海委會是不是要督促桃園市政府儘速來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

林委員思銘：因為審議太久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是可以跟他們提醒。

林委員思銘：到底審議結果怎麼？總是要跟人民做報告，不要一直無限期的拖延。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可以去提醒。

林委員思銘：是，好，謝謝，我想這部分真的要儘速處理。

另外，再請教主委，對於海巡署船艦舷側「ROC COAST GUARD」上方新增「TAIWAN」字樣，跟原本船鑑上紅藍白色有「T」字的圖案，跟加註「TAIWAN」的黑字，識別度哪個比較高？

李主任委員仲威：加「TAIWAN」。

林委員思銘：加「TAIWAN」的識別度比較高？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因為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船經常到國外，靠舶在國外港口，不管開放參觀或怎麼樣，經常國外百姓分不清楚，我們必須要花很多時間解釋。關於圖案，明眼人看起來……

林委員思銘：主委，這是您主觀的看法，客觀上大家還是有很多的想法。我個人是認為，辨識度已

經夠了，當然您認為加「TAIWAN」的辨識度更夠，這是您個人的意見，但是加這幾個字是不是意識型態的作祟？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所以委員不要往政治方向去思考。

林委員思銘：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過去辨識度已經非常清楚，這樣做對於執法的手段、目的有任何助益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要特別考慮到，現在大陸的海警法出來後，以後在這個海域裡會有兩個不同的執法單位在執法，這兩個單位如果沒有很明顯的辨識，以後會造成一個很不好的現象出來，所以加註「TAIWAN」，更表明我們的身分，讓被執法的人清楚知道。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進度如何？全部都塗裝好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配合年度修護期程。

林委員思銘：會陸續完成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會陸續完成。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跟委員會報告，王美惠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34 分）有關剛剛林思銘委員特別談到自然地景的問題，我想請問主委，現在已經通過的觀新藻礁是不是用自然地景認定的？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這個，我不太清楚，……

魯委員明哲：不清楚喔！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是在海委會成立之前就已經通過的，……

魯委員明哲：署長可以講啊！用那個麥克風講。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那個是按照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的。

魯委員明哲：對嘛！所以我不知道啦！這就已經有一個藻礁，它的隔壁鄰居就是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認定的嘛！我是講真的，文資法是當時想到沒辦法想要用去卡一下的東西嘛！你說這個是地方政府主導的，現在我要跟你談的是你們主導的、跟你們有關的。

107 年 4 月 28 日在眾所期待之下海洋委員會成立了，併入了海巡署和現在的海保署，加上海洋研究院，坦白講，就我的角度來看，海巡署、海保署就好像我們維護臺灣海洋的兩支箭，可以講要用得好，要剛柔並濟，要去管制走私，也要用愛心去保護我們的海洋資源。

我們現在講了半天，大家都在講藻礁，剛剛李主委特別有說，你們是 107 年成立的，你剛剛說對了，107 年你們成立之後將近五個月後也是決定大潭藻礁（也就是三接那個地方）生死那四場會議的開始，從第 337 次到第 340 次，在環保署開的會議，當時眾所期待，臺灣的海洋環保終於有一個單位、一個署出來了，說真的，大家都非常非常期待。你們既然成立了，請問黃署

長，五個月之後，在決定大潭藻礁生死的那四場關鍵環差分析會議，你參加了幾場？我知道你們很重視嘛！我剛剛也聽過，所以不用重複你們的重視，在這麼重視的情況之下，在那四次會議，你參加了幾次？請說。

黃署長向文：我們都有派人去參加，基本上，有強調在這個開發過程他們必須要講清楚相關的生態保育措施，……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一次也沒有去嘛！但是你非常重視。如今好不容易有一個海保署出來了，大家非常期待，因為有太多問題。你剛剛講經濟發展和環保要平衡，我認同，但是在政府召開的這種關鍵會議，除了公民團體在那邊嘶吼之外，我們政府主管單位的一方是經濟部、中油，不要講他們的立場了，請問誰代表海洋環保？你，所以你很重視，但是那四次會議你都沒有參加，你沒有代表海保署表達任何立場，請問你派誰去？

黃署長向文：那是我們的業務相關同仁去，因為剛剛……

魯委員明哲：誰？派誰去？

黃署長向文：應該是我們的一位科長。

魯委員明哲：吳科長。

黃署長向文：對，相關業務的科長。

魯委員明哲：請問吳科長去那邊講了什麼？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我們都有提出我們的一些相關意見，還有剛剛提到要講清楚……

魯委員明哲：他講了什麼？你對海洋這種態度，不光是大潭藻礁，所有關心環保的人在擔心這是你的態度，在這麼關鍵的會議，即使被碾壓式通過是你沒辦法的，但是你既然身為海保署署長，你要為海洋環保說幾句話，就像假設你是勞動部部長，你要為勞工說幾句話嘛！這是你的天職，要不然你就不要來占這個職位。你們的科長講什麼？他的結論說我們都知道有一些研究成果已經委託海委會，剛剛有些團體都很關心這邊是不是能劃成保護區，我們後續會依據中央研究院的報告繼續辦理，我們也會繼續爭取預算做研究調查。他在說什麼啊！你們的科長說什麼！我跟你講，你可以派你們的科長，但是你們的科長說的話就是海保署說的話。

我要跟你講，在海委會成立的那一天行政院也發一個函，把相關海域的野生動物保護和重要棲地所有業務都給你們，但是我不想問主委，因為主委是國防部海軍出來的，他把「剛柔並濟」的「剛」做好就好了，把走私防好，我就很感謝他，而你是海洋專業出來的，你是保育類的專家，所以我們對你的期待真的是比較多。

你們連續做了兩年的研究，總共花了 230 萬元，做藻礁的研究，做了之後，是什麼成果？是有什麼成果？成果出來了，你們講 103 年的報告、中央大學 2016 年的報告，你們寧可相信別人的報告，不去看手中自己做的報告，請問你們研究報告結論的五個要點為何？

黃署長向文：我們提到其實我們的報告都調查了這幾個地方，從觀塘到大潭……

魯委員明哲：對，請問為什麼觀新可以做成保護區，大潭不行？過去所有研究報告都說，觀新的藻礁生態是最豐富的，對不對？

黃署長向文：對，基本上，我們有發現一些新種，還有一些覆蓋度等等，還有包括……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有什麼新發現？

黃署長向文：有一些珊瑚藻的……

魯委員明哲：你們有什麼新發現？你們有什麼能夠為不會說話的大潭藻礁說的？那是你們的天職，你們有新發現，有沒有有利於大潭藻礁的？有沒有？這是兩天之前 3 月 8 日公視的新聞，請你來告訴我，這是不是假消息？後來他們做了研究報告，也發現觀新藻礁不論藻類的覆蓋比率或整個殼狀珊瑚藻的種類都沒有大潭來得好，去年海保署的大潭藻礁委託案結論就是這樣，你們委託的報告有一個重要的資料，原來藻礁生態最棒的是大潭藻礁，就是現在三接的位置，我講的是你們的結果……

黃署長向文：我們發現……

魯委員明哲：有沒有這個內容？

黃署長向文：珊瑚藻種類大概就是 19 種至 20 種……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請問有沒有這個內容？有沒有這個內容？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都有。

魯委員明哲：這是對大潭藻礁有利的。之前審議環差分析時，你不去，你派科長去，講那種官式語言，「我們未來會再研究」，還有剛剛主委說你們就按照那個環差分析的結果來做，問題是大家關心，審議環差分析時是海保署已經成立了，你們如果已經盡你們的努力了，主委剛剛講這句話，我接受，但是之前署長沒去，派科長去，講那個官式的話，事後你們做了兩年的研究，現在人家如火如荼連署了 50、60 萬份。請問這是不是假新聞？這是公視的「有話好說」，所以你現在也有話好說，這個對不對？他剛剛講的對不對？簡單來講，有幾個指標，大潭地區（現在三接位置）的藻礁生態比現在列為保護區的好，……

黃署長向文：關於這個，我想應該沒有所謂的假新聞，的確愈來愈多的生態調查……

魯委員明哲：就是真的，不是假的喔！

黃署長向文：對，愈來愈多的生態調查發現……

魯委員明哲：不是，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以輕明重或以重明輕都沒有關係嘛！假設大潭藻礁的生態比現在列為保護區的觀新藻礁都還要好，請問這邊有沒有資格、有沒有條件列入野生動物保護區？我也不要自己亂講話，這是你們的報告第 16 頁，我覺得如果以後你們做這樣的報告，不痛不癢、不說不講，不要花 230 萬元，我也沒意見啊！你們去講 103 年別人做的報告、2016 年中央大學做的報告，你們在講手上拿到的最新報告，裡面寫什麼？「在大潭電廠區旁的 G1 和 G2 海域中大型藻類是以殼狀珊瑚藻為主，特別是在低潮線附近有最高的覆蓋率，次之……」，它是第一名，第二名才是現在納入保護區的這個部分，我講到現在，這是你們自己做的報告，我要講，你們自己去想你們這個報告到底是什麼意思。

最後，陳吉仲主委大概在 2016 年有去協調，當時你們還沒成立，在協調過程中，不管是用文化部的自然地景方式或是納入保護區，他們都有在考量，當然後面就沒有回應，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回應，這次又要派他，但是時空環境完全不一樣，現在所有的海洋保育全部都是海委會海保署的業務，所以他有沒有和你們聯絡？你們有沒有授權他？如果他講自然地景，那是文化部

的事，如果談到野生動物保護區，他能代表你們去談嗎？你們的立場是如何？我也是出生於桃園的立委，主委，在海巡的部分，我相信你有這個能力，但是海保的部分現在是國際的顯學，我也拜託你，依據這個部分的法規，你們自己要先畫一個大的區域，不是跟你們沒關係，103 年觀新藻礁怎麼設立的？那不是桃園縣政府、市政府可以設立的，要先報請當時的林務局，請他們先畫一個大的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指定、公布之後，地方政府才可以在這個大棲地裡面再次研究，去畫一個保護區，如果我講錯，你事後可以指教。所以你們現在不要再推給別人了，經過這次公投的討論、辯論，我希望海保署能夠站在不會說話的海洋保育、大潭藻礁這一方，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46 分）主委你好，早上同事們也講了很多，大家都為了政治在拔河，我覺得好的政策應該不分黨派支持，當說明不清楚時，我們應該向當地的政府繼續說明，因為以前都可以過了，現在是延續繼續做，不過現在所要用的區域大概只占原先區域的十分之一，所以在本席和主委探討另外一件事情之前，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先說明清楚，當初答應，為什麼現在又反對？我覺得是在民進黨要執行的時候來反對，這樣也很不好，所以我們要說明清楚，再辛苦也要去。剛才有講到署長，這很重要，說實在的，不管你多忙，你都要去聽取專家的意見，未來你們才有辦法綜合之後再做說明，這樣比較好。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非常謝謝委員，對於藻礁的問題，我一直認為要創造雙贏，不要雙輸。

王委員美惠：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為了雙贏，最重要的就是去說明，所以我們會持續去溝通，讓全國國人都瞭解整個狀況。

王委員美惠：身為執政黨，我認為要提出每一項政策時，我們真的要溝通、再溝通。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最近中國已經通過海警法，現在他們的飛機常常在中線上空飛行，而且不只是飛機而已，我們去年修法提高盜砂船的罰金，他們就不敢來了，來的船只剩少數。我想請教主委，以他們現在的作法，跟我們 3 月 1 日的演練相較，你認為我們的人力、裝備是否足夠？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人力需求要視勤務多少，是否能夠負荷，假如勤務一直不停增加，我們的人力需求當然就會顯著不足，若是人力不足，我們就要想辦法補充人力，……

王委員美惠：假設人力不足時，你們要如何補充？

李主任委員仲威：比如我們現在要造船，要增加很多船，相對的，我們也會汰除一些船，把汰除的船上的人力轉用到新的船上以後，對於還有不足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做這個計畫的時候已經有申請人力，會依照建船的速度申請員額，逐年增加，行政院就會逐年將員額核給我們，而針對現在比較缺乏的人力部分，我們在招募時對於想要的人力會有所作為。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剛好講到我想講的重點，104 年你們招募 1,196 人，結果 109 年只招募四百

多人，因此本席想與主委探討，是你們招募的宣導不足，還是現在看到中共在那邊飛來飛去，孩子不敢來考？差異那麼大的原因為何？還是中央、院會自動把名額減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我要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在 107 年以前是徵兵與募兵同時執行，從 107 年以後就取消徵兵，全部都是募兵，我們募兵的人數……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不要講過去的，109 年你們只招募了四百二十幾人，要如何讓人數增加？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前面徵兵的役期只有不到一年，所以每年的人員都在替換，現在募兵一募就是服役四年，所以我們人員流動的替補率就下降了，現在海巡署的編現比（編制跟現員的比例）已經到了 94%，所以人力很充足，因為我們離退的人少，所以需要招募的人數也會減少。

王委員美惠：主委，照你這樣的解釋，如果我們真的要預防他們這樣侵門踏戶的擾亂，……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於委員的關心，其實我現正要求海巡署做一個規劃，在我的手頭上要有一些預備的兵力，不能把所有的兵力全部放在一線上面，而沒有預備的兵力。

王委員美惠：對，重點就在這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我們正在檢討這個部分，檢討出來以後，我們會向行政院請增。

王委員美惠：主委，這個問題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報出去？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可能在今年之內一定要報，因為明年要……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是今年，現在是 3 月，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報出來？因為有很多細節我們也不能在這裡公開說明，讓對方瞭解那麼多，但我想知道你剛才說要探討的問題大概多久可以研議出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儘快，大概 1、2 個月之內會研議出來，到時候再跟委員討論、報告。

王委員美惠：那就是 6 月之前。主委，你的所作所為讓我覺得你是真的很認真，看到問題，研究問題，但有時候若要發生戰爭，時間不等人，我們必須超前部署。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王委員美惠：他們這樣一次、二次、三次、四次飛越中線是在做什麼？我認為海巡署應該硬起來，不是驅趕就好，對於他們這些漁船進來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來研議修法，可以提高罰款或扣押船隻，你們是否有此規劃？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我們現在都在處理，其實依照兩岸關係條例規定，它的罰則及罰款金額，還有處理辦法都是比較寬鬆的，我們正在把執行的細節做一個調整。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就是要告訴你，既然罰得太輕，就像去年處理盜砂船這樣處理下去，他們就不會來了。現在漁民這樣來擾亂，我們是不是應該修法處理一下？這是最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就是說，把罰則及刑責加重的話，就可以產生嚇阻的效果。

王委員美惠：對，還有很多問題，我們會後再研議。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王委員，我從剛才聽到現在，主委每一項都跟你說好，所以我說你很厲害。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 分）主委早！我想主委應該也瞭解，事實上海洋研究院也多次到本席辦公室，都在討論外傘頂洲復育的相關計畫。我想要再具體問一下，現在海委會究竟要怎樣去實施外傘頂洲的復育，你們要如何規劃，未來工程單位以及地方必須要怎麼去做配合？海洋會可否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關外傘頂洲逐漸消失的情況，我們必須要去重視，其實大家已經關注外傘頂洲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大家一直認為它會自然回復，也希望它能夠自然回復。但是我們認為假如再這樣子持續失血下去，我覺得不是一個辦法，我們現在要先做止血的動作，而止血了以後，然後再考慮要怎麼樣把它復原。我們跟很多部會去做討論，然後也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出來主持，吳政務委員最後也做了一些決議，我覺得有一個很好的意見，有一位教授提出一種方式，就是以築森林的方式來做，我覺得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試看看，用這種工法來做，看看能否止血。

蔡委員易餘：有，事實上我們也邀這位教授來立法院，我們也去研究他的工法，這是半自然的一個工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蔡委員易餘：而且這個工法看起來對於整個，不管是保育，還是怎樣，都有它的效果，不過我還是要跟主委提示，因為從我們整理的這一張圖表，你可以去看，外傘頂洲被稱之為消失的國土，它從 2,000 公頃到現在僅剩下 1,200 公頃。過去雲林縣主張這裡是雲林的管轄，事實上它現在已經不在雲林縣的外海，幾乎在東石一帶，而且持續地在南移，大概是一年往南移 70 公尺，這是相當長的距離，也是很恐怖的現象。大家都認為外傘頂洲很可能在將來的 20 年後就會不見了。如果它真的不見，對於未來整個，不管是東石的外海或者是這附近的養蚵產業鏈大概都會完全消失。

我想這些情況，主委都很清楚，但是在開會的過程中，我知道邱院長跟蔡副院長都有與會，與會過程的心情可以說是如何，我來幫你講啦！如果我有講錯，你再來吐槽，沒關係！你當時的心情是覺得很窩囊、很「賭爛」，為什麼呢？因為大家推來推去、所有的部會推來推去！水利署也說，這個不是屬於水利的範圍，所以他們無法處理；營建署也說他們沒辦法，這也與他們無關；漁業署也說，與他們無關，所以沒有人要用；在場還邀請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過去雲林都主張這個是他們的管轄，結果雲林縣政府現在也說，這裡看起來影響不到雲林縣的縣民，所以他們也不配合，但是我們嘉義縣願意配合啊！因為我們要保護我們的漁民，結果又卡在這個權責不分，我後來很感謝吳澤成政委跳出來，他以整合的方式，而且當場就直接說，不要再講這些有的、沒的了，現在看起來是政府在踢皮球。事實上很多專家的意見也莫衷一是，有的人還在講成因是什麼，是濁水溪的沙源減少、還是怎樣，他們也不敢下結論，因為只要

下結論了，就必須要有權責單位。如果是因為台塑六輕攔沙，可能工業局要負責任，但沒有人要負責嘛！沒有人要為最終的權責負責，所以吳澤成政委直接說，我們都跳開這些，我們只是站在要怎麼恢復外傘頂洲的立場上來面對這件事情。

主委，你應該很清楚，海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就是為了要保育、鞏固所有的海洋資源，所以像外傘頂洲就是最好的、最天然的海洋屏障及沙洲景觀，而且可以形成一個天然的沙洲，臺灣沒有一個地方是如此。主委，所以我們要用更積極、有效的態度，海洋委員會未來到底可以扮演怎樣的角色？主委，你自我期許也好，還是你認為未來你們要怎麼去規劃外傘頂洲後續的執行計畫？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委員的心情，其實跟我們都是一致的，我們不願意看到國土的流失、看到海洋資源的損耗，所以我在想我們能否來研究一下，看看用什麼研究案、用試辦理的方式，然後去做……

蔡委員易餘：我想重點應該不是研究案，應該是要執行……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蔡委員易餘：因為主委講到有一個很好的計畫，那這個計畫未來要怎麼執行？誰要執行？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剛才提到的那個教授的工法，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工法。

蔡委員易餘：在我聽來是很好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用這種試驗的計畫來做一些試辦，然後看它的成果，用成果的顯示……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用試驗的，那我們要試驗多久？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不知道，就是去做，其實就是做嘛！只是這個試驗的成果來看未來的……

蔡委員易餘：主委，如果你要執行這個計畫是不是需要地方政府協助推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這部分我們再來討論。

蔡委員易餘：你們再討論？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是用建岸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你們現在先走你們的計畫，可是未來如果我們真的要大規模執行固沙計畫，是不是要發動地方政府來配合？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蔡委員易餘：那如果需要這一塊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跟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三方坐下來談，到底要怎麼去執行，如果雲林這邊有他們的主張，但是看起來它是在鞏固嘉義漁民的安全跟產業的話，那這部分是不是能做行政區域的重新調整？因為過去外傘頂洲 2,000 公頃時，範圍有達雲林外海，現在沒有了，所以它的情勢有變更，既然這個情勢已經變更是一個事實的話，能不能以這樣的一個論點來做行政區的調整，這樣未來我們比較能夠對接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那個是未來的問題，其實我覺得我們不要再空談，就是討論這些理論的東西，怎麼樣把它付諸於實際的行動，然後用實際行動的成果，變成未來一個大計畫執行的基礎。

蔡委員易餘：OK，我還是期待，我覺得今年應該就要付諸行動，不能再拖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研究完了以後，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13 分）首先麻煩主委，請主委還是關心一下，本席已經到海委會聽取報告，而且有做了一些溝通，就是有關於海洋產業發展法，還是條例，你們最後怎麼命名？這一部草案，我希望主委關注一下，本席認為目前草案的方向是我們可以支持的方向，可以加速來推動的話，就希望能夠加速推動，好不好？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行政院已經通過了，現在就是最後院會再確認以後，就可以送到大院來。

管委員碧玲：我們黨團、委員會的委員會先來跟大家溝通，可能才會送院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管委員碧玲：希望你們來安排。

今天要談的是跟休閒企業相關的一個課題，這幾天也發生了一些事件，就是有一個叫做波特船的浮具，它是屬於滿成熟的一種海上浮具，目前在臺灣的管理，我看了一下整個歷史是這樣，在 1997 年的時候，其實我們當時的省交通處有委託研究臺灣地區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規則的規劃，其實有委託研究過，但是一直都沒有下文，反而反其道而行的在 2009 年 5 月 5 日，這個當然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也要負責，2009 年交通部在修正小船管理規則的時候，就把未具船型浮具這個項目從小船管理規則裡面把它刪掉了，換句話說，它變成化外的一塊，完全不受國家法律規範了，可是它是一個事實的存在。2009 年的時候，我們就不把它當小船，然後從此完全沒有被納管，它也不需要買保險，也不需要登記報備，不需要接受任何的檢查跟管理，然後一直到現在。期間其實也經常有失事的問題，譬如 2017 年 8 月 2 日就有發生翻覆，然後造成四個人失蹤，到 2020 年 8 月 9 日基隆又發生波特船海釣一死一失蹤的案件。因此新北市政府在去年 11 月就制定規則，然後禁止波特船出海海釣。

這個問題為什麼我今天會提出來，因為政府機關對於事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事實存在的現象，完全不予納管，這非政府所應有之作為，既然如此，這到底應該誰管？現在變成三不管的地帶，交通部觀光局回應說，水域遊憩活動歸他們管沒有錯，但是他們不涉及有關於動、植物自然資源獲取行為的活動，換句話說，因為你是釣魚，你有釣到魚，所以就不是他們管的，他們所管的可能就是管船舶以外，他們會管衝浪，會管海上摩托車等等很多項目，但是海釣的這些浮具、波特船等等就不歸他們管。漁業署管不管？漁業署說：因為它不是娛樂型漁船，如果是娛樂型漁船的海上休閒活動，我們就管，它不是，因為它不屬於小船，不屬於漁船，所以我們也不管。

漁業署不管，觀光局不管，推來推去，到底誰該管？為什麼我會找主委，因為海委會制定「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並自詡為主責機關，在向海致敬的體系裡面，你看這張圖，事實上，海洋委員會確實是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最高的協調機構，有沒有法規命令授權給你們做依據來執行呢

？也沒有，因為目前向海致敬有這些行動方案，可是卻沒有法規命令供你們來執行這個方案，所以你無從下手。因為觀光局所管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它只管這些項目，然後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後段規定，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它就賦予了直轄市政府跟地方政府可以訂規範，它確實可以訂規範，我就不讓你來了，對不對？所以地方政府可以訂規範，然後中央沒有人要管？那誰應該出面協調？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關切的這個事情，其實存在相當長的時間，所以在 2 月 4 日由吳政委召集了跨部會的會議，在這個會議上面，大家也是意見很多。

管委員碧玲：你們又要叫航港局啦！我等一下去交通部，他們還是說他們沒有管。主委，我時間有限，我還有一個議題也很重要，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管委員碧玲：海委會既然是向海致敬，又是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的主責機關，請發揮你的影響力，雖然有政委沒錯，海委會要置身其中，發揮協調整合的功能，讓我們來看看海委會在跨部會海洋相關課題上面你們的協調整合，這種像老大一樣的主責機關，發揮你們的影響力，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積極來參與。

管委員碧玲：好，那就這樣。請教海保署署長，有一個叫做海洋公民科學家，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是。

管委員碧玲：其實我覺得非常好。基本上如果我們能夠讓社會大眾共同來關心海洋，然後他們也能力所及，可以當我們的海洋公民科學家，他們看到了什麼，跟我們回報什麼，久而久之，他不但能夠提醒我們的問題，然後補充我們對於海洋掌握的資訊，說不定經過從中的認識跟瞭解，我們可以培養一群熱愛海洋，所謂民間的海洋科學家，或者是環保尖兵，對不對？

黃署長向文：對，那是我們的目的，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很好，但是，署長，我認為你不夠關心，我的證據在這裡，你來看看，民眾相當熱情，願意回報，我們看看這個統計表，民眾回報的數量一直都在增加，尤其是垂釣成果，還有海洋生物，還有海洋垃圾淨海回報等等，都有在回報，然後也有地圖可以顯示出來我們這些回報的成果，裡面有些是官方資料，那個比較 OK，沒問題，那麼公民回報的資料裡面，我們點進去看，你會發現有回報的資料說，他在鶯歌看到五條偽虎鯨，有人回報說：我在桃園龍潭看到 400 尾長吻飛旋海豚；有人回報說：我在苗栗泰安看到 30 尾長吻飛旋海豚；有人回報說：我在蘆洲看到一隻綠蠵龜，這個是陸地耶！有人說：我在楊梅看到 4 尾中華白海豚；有人說：我在高雄市區目擊到 10 尾瓶鼻海豚。重點是，譬如說在臺南新化擱淺 1 尾瓶鼻海豚，發現有一個海豚擱淺了，結果點進去是臺南新化，通報機關是成大鯨豚中心，而且這個通報資料上面就寫著，所有回報紀錄經由專家判識後皆在此呈現，專家判識後的資料呈現出來怎麼可能在陸地上會發現海豚、綠蠵龜？

黃署長向文：我想謝謝委員幫我們注意到這些點，我們回去後會再檢視，主要是因為在申報資料的時候，專家都會檢視一些物種，這有可能是在手機上傳的過程中，申報人是在岸上，我們回去

後會再重新檢核。

管委員碧玲：好，其實這就是你們的制度出了問題，我有一個建議，我希望你們可以優化回報的界面及研發手機的 app 來避免各種錯誤的資訊；精準的定位與錯誤的更正機制也很重要。問題是當這個項目成為你們的業務範圍時，如果主管的首長有關心，不會讓這些錯誤持續存在那麼久，如果海洋公民科學家真的是我們要推動的領域，我們就不要這麼漠不關心，這是涉及到工作態度的問題。你們都有署務會議讓大家報告業務成績嘛！在報告的時候，你就可以發現這些問題，你也可以偶爾上你們的網頁去看一下，就馬上會發現這些問題，因為這些錯誤的資料真的是有一點太扯了，好不好？

黃署長向文：謝謝，今年度我們會再優化，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好，這也是政府威信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23 分）主委，我早上看了很多委員的質詢，有些人還是聚焦在藻礁的問題，但是我要先肯定海洋委員會的海巡署，尤其是前天永裕興 18 號漁船的搜救，它是在中途島失聯的，海巡署從今年 1 月救援，歷時 57 天後，前天已經返抵蘇澳港。海巡署為了漁民的安全真的付出了相當的代價和辛苦，所以我要針對這點再次肯定海巡署。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本席在這邊要提出很重要的一點，因為最近媒體一直在報導，所以有很多派駐在東沙島的海巡署官兵的家屬很擔心，尤其對岸正在實施長達一個月的軍演，3 月 1 日我們也有實施實彈演習，很多國人都認為東沙島真的很緊張，所以我們應該要讓前線的海巡官兵更有信心，我們要成為國軍的後盾，也要讓在臺灣的家屬知道他的兒子或是親人在東沙島是安全的，要讓他們可以安心。主委，你應該要讓派駐在東沙島的官兵的家屬能夠安心，所以我要留點時間讓您來做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東沙島周邊的情勢我們都有完全掌握，有任何的突發狀況，我們也都會有應變的計畫。島上的官兵同仁在那邊也都有受到好的照顧，我上個禮拜才親自去了一趟東沙島，我看東沙島上的官兵不管是生活、訓練、勤務都非常的正常，大家的士氣也都非常的高昂和穩定，這點我要在這裡特別的跟委員報告。至於他們的家屬，我們也會與他們保持密切的聯繫，讓他們能夠安心。現在主要的是這些同仁都能夠定時的回來休假，休假期間他們也能夠和他們的家屬報告和說明。其實現在大家都還是按照正常的步調持續的做好各項該做的工作，這點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也謝謝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琪銘：好。署長，這是很多家屬的反映，畢竟他們的子女在前線，他們很不放心，尤其現在媒體又擴大的報導，讓他們更為緊張，所以我們應該要讓他們瞭解國軍的後盾是沒有問題的，東沙島與太平島的安全也是絕對沒有問題的，要讓他們更有信心，這點我們一定要做到，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再來，對岸已經在今年 2 月實施海警法，所以現在中國的海警隊已經可以使用武力，那未來他們和我們的海巡署起衝突時會不會使用武力？這點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中國海警法的實施其中有幾個我們必須要特別關切與注意，第一個，這個法適用的海域並沒有很明確，也就是它可以隨時地擴張它適用的海域範圍；第二個，依照國際法的規定，不同性質的海域，譬如：領海、鄰接區或是專屬經濟海域，你在執法時使用的武器、執法的強度會有不同，但是他們把它模糊化了；第三個，它可以隨時地在它所想要的海域裡來劃設警戒區，並強制的排除在這個警戒區裡的所有船隻，它甚至還可以動用武力。在這種狀況下，未來我們要關注的是它對於這個法的運用和實踐會產生什麼狀況？委員擔心的是，未來在這個海域可能就會產生這種糾紛，如果它要把我們在這個區域裡的船隻排除掉，我們當然不會依循它的這些排除，到時執法上就會產生對立，所以我們必須要思考，因為未來會發生的狀況可能是多樣化的，所以我們要重新檢討我們的突發狀況處置規定。

我們會重新檢討突發狀況處置規定，視各種不同的狀況來做應對，我們會針對它所採取的動作來做風險等級的劃分，我們會將可以採取的動作做成對應表，我們也會訂定我們的器械使用指南，就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你可以動用你的器械，其實我們都是相對應的來做。

吳委員琪銘：好的，主委，本席最主要是要讓你知道，請不要讓我們的海巡和對岸的海警起衝突，我們要有整套的模擬和推演，針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的事情，看要怎麼樣來做處置，這是很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在執法時都是本著不挑釁、也不示弱的原則，但我們真的要避免擦槍走火的事件發生。再來，有關剛才委員關注的，我們要如何強化我們的教育和訓練，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

吳委員琪銘：好。我看海委會海巡署取締抽砂船的成效非常的好，這點本席也非常肯定，海巡查緝到的毒品數量成效也很好，主委，還是給海巡的官兵及弟兄加油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吳委員琪銘：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1 分）藻礁的問題令人心焦，現在大家都很擔心藻礁會被破壞，目前的爭議點就是三接到底會不會破壞藻礁的生態？因為藻礁要生成要經過七千多年，然後藻礁生成後，現在它的上面又長出了柴山多杯孔珊瑚。多杯孔珊瑚是保育類的，是非常珍貴的生物及海洋資源，所以大家和環保團體都非常擔心，雖然民進黨政府上臺後有做環差，把原來三接站的範圍（外面的港及接收儲存槽的範圍）給縮小了，閃避了一些藻礁生成的位置，但現在的重點是它到底會不會影響？會不會繼續影響？雖然你們把範圍縮減了，但會不會繼續影響藻礁的生成和繁衍？

我們先看這個圖，這是環差之後將來要做的三接站以及所有相關的設施，包含岸邊及海外的，當然這中間有連接的、鏤空的棧橋，這些都是為了要減少影響整個生態所做的調整。回到上

面那個圖，這到底會不會影響？我先問一個問題，為什麼藻礁會生成在這一段海岸？不是在東岸，也不是在西岸的南邊，而是在西岸的北邊，主委你知道嗎？為什麼？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這個生態系適合它的成長，所以它就存在這裡。

林委員為洲：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剛才委員有講到一個最重要的重點，就是這個生態系有沒有被破壞掉？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會不會破壞？

李主任委員仲威：施工到目前……

林委員為洲：現在施工多久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年多。

林委員為洲：一年多？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到目前為止，……

林委員為洲：沒有破壞？

李主任委員仲威：生態系並沒有被破壞，藻礁還是持續……

林委員為洲：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同意你這句話，因為我剛才聽你答詢時，你都是重複這句話，2019 年才開始施工，現在才施工一年多而已，但藻礁要生成，20 年才長 1 公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10 年長 1 公分。

林委員為洲：10 年長 1 公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為洲：但你現在才施工一年多，你就說沒有影響，你怎麼知道？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到目前為止它的生態系都沒有改變。

林委員為洲：10 年才長 1 公分，結果你現在就斷言說不會影響。而且……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我沒有斷言……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斷言說沒有影響，……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講的話是說，……

林委員為洲：現在有影響也看不出來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從施工到目前為止，這個生態系並沒有變化。

林委員為洲：10 年才長 1 公分，1 年長 0.1 公分，現在才施工一年多，你怎麼可以判斷它現在沒有受到影響？還看不出來，何況現在才開始施工，後面還有 99%的工程要施工，我們現在只施工一點點。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剛才特別講了，施工到目前為止，它的生態系並沒有變化。

林委員為洲：我不同意你這個講法，我們先看這個圖。我們回到前面你講的，為什麼藻礁會生成在這個地方？這一定有它的自然環境，我們很難詳細的去列出它的生長因素，為什麼它一定只生長在這個地方？這一定是有海流、海水的溫度種種因素造成藻礁可以在這裡生成，你現在有做突堤、棧道，外面還有做接收站，你只是閃避有藻礁的地方，其他的地方就做垂直的突堤，這

會不會影響海流？當然會影響，我用常識，我不是專家。我們用常識來看這個圖就可以知道它會影響到整個海流和生態系，結果現在才施工一年多，你就說目前看起來並沒有影響及破壞藻礁的生成，10 年才長 1 公分，你現在就要斷言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我沒有斷言，我只是說現實的這一段時間，就是到目前為止。

林委員為洲：你應該要這樣子講，現在才施工一年多，老實講，還看不出來與衡量不出來。而且現在施工的程度還不到 10%，其他還有好多要做，繼續做下去會產生什麼影響？這就是環團擔心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講的突堤或是棧橋做了之後會不會影響到水流？我相信環差的時候他們一定有做過評估。

林委員為洲：很難令人信服，這樣做了之後不會影響到當地的海流和生態。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它一定會有影響，但是影響的程度環差時一定有做評估。

林委員為洲：你放著它在那邊生長，我們就看著它一直生長。我的意思是這麼難得的天然環境產生藻礁，甚至後面長出來的珊瑚。西岸很難長出珊瑚，因為西岸都是沙岸，一般珊瑚礁都是長在東岸比較多，這邊因為有藻礁形成的固體，才會生成長珊瑚，非常難得！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提醒你一點，我們先看下面的圖，事實上，這個地方就是在桃園和新竹的交接處、鳳鼻隧道的附近，其實這裡才是藻礁最南的衍生點，很多人都不知道，以為是到觀新，其實是到這裡，這個有調查報告，它到哪裡？是到我們新竹新豐的鳳鼻隧道旁邊，之前我們在那邊做復育，因為它被污染、被傾倒了幾千公噸含有有毒戴奧辛的灰渣，這是幾十年前傾倒的，後來我們跟海洋委員會以及環保署一起申請經費來把它清除，現在這裡正在做復育。我希望你們針對最南端藻礁生態的這個地方，第一個，要做完整的調查研究。第二個，要提出復育、保育的計畫。現在看起來，北邊三接站的地方會被破壞，「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請好好的在這邊做復育。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鳳鼻海岸線這邊我們有持續的在觀察，……

林委員為洲：我會持續要求你們提出調查研究報告與復育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關復育的計畫，109 年新竹縣政府已經放流 2 批魚苗了，……

林委員為洲：我針對的是藻礁這部分，因為這裡很難得也有藻礁的生成。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我們要先把生態系整建出來。

林委員為洲：我們會持續的追蹤。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林委員為洲：我再最後一句話，還是要請李主委答詢的時候注意說話的方式，藻礁生成要 10 年才長 1 公分，現在只施工一點點，將來還有 90%要施工，你現在就說沒有受到破壞，你是依據什麼？你有去調查、量測它們沒有受到影響？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我特別跟委員再說明一下，我剛才講的是截至目前為止，就是說從施工開始到現在的這一段時間，生態系並沒有改變。

林委員為洲：現在難以斷言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要看未來。

林委員為洲：你們現在才開始，還沒有真正大量施工，請你稍作保留，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再講，我剛才講的是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改變，謝謝。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他現在是藻礁大師，雖然他對藻礁都不懂。主委，有一點要特別留意一下，藻礁生長應該是 10 年 1 公分，但是剛才本席聽到你在答詢時說是 1 年 1 公分，那個答案是什麼？10 年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10 年 1 公分。

主席：所以剛才你是口誤，現在本席幫你更正。

接下來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42 分）主委好，關於藻礁的議題，大家已經講了很多，本席就不再重複了。

現在本席想了解的是關於大陸的海警法，因為大陸的人大常委會已經在 1 月 22 日通過，並於今年的 2 月 1 日正式生效，明確授權給海警單位，必要時可以對外國的船隻開砲。對於大陸周圍的國家而言，最主要是針對南海以及釣魚島的部分，相對的就是菲律賓與日本，在海域重疊之處，一定會比較有問題發生。但是這樣的狀況也會起化學效應，因為我們臺灣與大陸、菲律賓及日本都是鄰近國家，應該也是會受到牽連，未來雙方或三方一定會有對峙的時候，恐怕會發生草木皆兵的狀況。

在大陸公布海警法之後，美國國務院公開指責大陸政府，強烈暗示這部法律是用來恐嚇海上的鄰國，而日本政府與菲律賓政府也都對大陸表達抗議，日本政府甚至不排除在釣魚台海域使用武器，導致我們臺灣周遭海域的局勢緊張。根據我們的國防安全研究院對於海警法所做的分析，授權大陸海警船艦對外國船隻開火，將對周遭國家及爭端領土海域帶來威脅壓力，因此，我們的蔡總統已特別指示，誠如你們剛才在詢答時所言，將在我們的船隻及海警艦艇上塗裝「TAIWAN」的字樣。你們剛才說在船艦上塗裝「TAIWAN」的字樣是要與大陸的船艦有一個明顯的區別，譬如航行至菲律賓、南海或釣魚台，人家一看就知道是臺灣的船隻，這樣就會比較沒有敵意。除了塗裝「TAIWAN」之外，本席要請教主委及署長，是不是還有更完備的因應方式？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在海警法實施之後，周邊的國家都很擔憂，擔憂的是什麼？它以後會如何運用這個海警法？它實踐的程度是多少？我們可以想像的到，未來絕對是紛爭不斷，在紛爭不斷的狀況下，誠如剛才委員所言，我們如何提高自己的國際辨識度，讓人家一看就知道我們是什麼身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把可能發生糾紛的狀態重新做一個檢討，並針對每一種狀態的風險進行評估，也針對如何應對的方式做了一些整理，至於我們是否也要使用武器，我們訂定了使用器械的指南，這樣主要是讓海巡署執法的同仁在發生這種狀況時能夠知道如何應處，假如對方使用武力的話，我們該如何去反應。因此，我們會要求將這些都做好之後再去進行教育及訓練，讓我們所有海巡的同仁都能夠很熟悉，在每一種狀況之下該如何去處理事情。我們要避免擦槍走火的狀況，不挑釁，但是我們也不能示弱，畢竟這是我們的海域，既然現在它以這樣的方式來威脅我們，我認為我們該有的立場及作法都必須非常明確的做

好。

林委員文瑞：是啦！我們一定要有相當好的因應方式，提早讓海巡同仁清楚了解，遇到任何狀況該如何因應及面對，避免發生擦槍走火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文瑞：主委是海軍出身，你認為海警法的實施具有什麼樣的動機？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認為中國大陸一直在走三戰的原則，這個其實就是法律戰的一種，完備這個法律來支撐未來，也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周邊國家都特別關心的一件事就是它會如何運用這個法。以前它要使用這個東西時並沒有法律作為支撐，也就是它要做這種作為時沒有法律可以支撐，現在它訂了這個法之後，將來做任何動作就是依法而為，這就是一個法律戰的運用。

林委員文瑞：海警法在去年的 11 月就已經提出，而我們在 12 月就提出修正草案，也可以說是一個應對，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就是因應它的作為而做一個完整的整備，避免以後我們在處理上會手忙腳亂。

林委員文瑞：我們也是要有法律基礎做為背後的支撐。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的法律基礎其實都已經很完備，包括器械使用條例都已是既有的。

林委員文瑞：再來是關於防疫的問題，因為第一線海巡岸勤人員的勤務比較具有染疫風險，所以他們施打疫苗的順位是排在第二位，但是海巡應該是有 3 個單位，其中的查緝隊怎麼不在疫苗施打的順位之中？

李主任委員仲威：假如是有遺漏，而且確實是在防疫第一線工作的話，我們會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再做反映，希望能將它再列進去。

林委員文瑞：雖然查緝隊的工作可能是在岸上比較多，但是在查緝上也是會有所接觸。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它隨時都會到第一線去。

林委員文瑞：但是他們並沒有被列入，所以海巡署應該去了解清楚，不是只有海上的與岸勤的被列入，查緝的被遺漏也是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林委員文瑞：關於這一點，請主委向衛福部、指揮中心做個反映，同樣都是同仁，就應該要一樣關心。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應該的。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已經將近 12 點了，我們繼續進行詢答到發言完畢，12 點會先發便當，大家可以先用餐。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席暫時不質詢原住民的議題，所以請主委坐下。最近大家都對藻礁相當關心，可以說是相當熱門的議題，但是我們過去對於藻礁並不是很清楚，所以本席在此要請教海保署的署長。

首先很感謝為了保護藻礁而辦理公投連署的這些人員，讓我們能夠進一步的了解藻礁，但是在這個過程中還是有必要讓社會大眾獲得更多的了解。「藻礁」從字面上的含意是由藻類形成的礁岩或石塊，「藻礁」是由生長在海洋或淡水湖泊的大型底棲藻類死亡後的鈣化藻類遺骸，經過長時間與周遭表層無脊椎動物粘結或膠合，加上礦化作用，所形成富含碳酸鈣的生物礁體。光念這些文字，就可以知道它是相當的難能可貴，真的，如果光念這些文字就能知道它並非像一般植物或一般生物那樣可以馬上形容，它是很難形容的。藻礁成長比珊瑚慢，到底藻礁與珊瑚有什麼差別？關於藻礁與珊瑚礁的不同，大家也想了解，因為有時候會不小心弄錯，像我們這些外行人一定會弄錯。珊瑚礁和藻礁都是生物造礁，最大的差別是在珊瑚礁是動物造礁，而藻礁是植物造礁，這是很大的差別。而藻類造礁的過程緩慢，剛才有提到 10 年還成長不到 1 公分，這邊是寫 20 年還成長不到 1 公分，這是另外一種說法，表示它的成長非常非常不容易。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對，它的變異性很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珊瑚礁平均年成長 1 公分，1 年與 10 年、20 年相比，確實有很大的差距，署長，你要指導本席、指導大家，……

黃署長向文：不敢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是這方面的專業，根據你過去的學歷及經歷，希望能夠多多為藻礁發聲，今天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為藻礁多發聲。

黃署長向文：關於這一塊，其實我們一直在加強教育宣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藻礁是海洋生物的育嬰房，為什麼？因為藻礁地形多孔隙的環境同時是各種魚蝦蟹貝最佳的海洋生物育嬰房。我們以前都不知道，原住民看到的就是魚蟹蝦貝，原來藻礁對於原住民傳統食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育嬰房，所以就更要保護，因為藻礁對於海洋生物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保護體、非常重要的育嬰房，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重要。為什麼大家都要詢問海洋保育署，因為海洋基本法規定的很清楚，「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所謂的海洋生物棲息地，從剛才的說明與介紹可知，藻礁就是一個海洋生物的棲息地，可以這樣說嗎？

黃署長向文：當然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是海洋生物的棲息地。

黃署長向文：相當重要的生態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提到「育嬰房」的用詞就是學術用語上的「棲息地」，海洋生物的棲息地。再來，「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這是海洋基本法第一條立法的目的，尤其是第一句話，「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這是海洋基本法第一條立法的目的。

我們再來看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為打造生態」，第一句話還是提到生態，「為打造生態……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像這樣的一個議題，真的我們應該利用這一次的機會，所以我為什麼要找你？就是要更發揮你的專業，然後要發揮海洋委員會、也是海洋保育署

的一個職責。

我們看一下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這裡面都有你的職掌，屬於你的部分。

黃署長向文：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的組織法，也特別明定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第一款也有「海洋生態環境保護……」都是，但是我從這段時間來看海洋委員會，尤其是海洋保育署的發聲不足，你們對外的說明不足，要加強好不好？

黃署長向文：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看了你們的網站，你們的網站有介紹，更加油可以嗎？

黃署長向文：謝謝委員的說明，其實我剛剛提到，我們這幾年做了滿多調查，也把資料提供給大眾跟環團，後面也會再強調說明這一塊。目前我們跟桃園市政府跟中油監督整個環境，包括從水質、棲地，還有一些廢棄漁網的清除，這些我們都有在做；教育宣導我們會透過包括今年度的一些巡察計畫去加強跟推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要跟所謂的藻礁團體來對談、溝通，恐怕不應該是農委會主委，應該是海洋委員會主委跟署長……

黃署長向文：相關會議我們也都有出席，包括從去年 6 月份到現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加油！

黃署長向文：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記者媒體女士先生。本席要請教李主委，還有兩位副主委，尤其是當過國安局副局長的周副主委，也是周署長，以及海洋工程的理事長蔡副主委，三位一起上台。主委，因為你昨天我問過了，我現在問兩位副主委，請問兩位副主委，你看得出這是什麼圖嗎？周鍾副主委，這是什麼？請蔡副主委看一看。

主席：請海巡署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海纜。

鍾委員佳濱：這是海纜，好，謝謝！李主委，昨天我問過了，目前的國際數據傳輸光纖海纜占了 95%，橫越太平洋的 21 條，其中 12 條經過香港上岸，所以香港是亞洲海纜的中繼站，也就是說，它是海纜的數據港。但是香港赤化之後，我們臺灣的重要性大幅提升，臺灣有 12 條經過，考量到美國乾淨網路的政策，數據上岸，資訊的加值服務會吸引海外的大型業者，包括 Google、Facebook 與 Microsoft，他們要進一步形成雲端產業群聚，都紛紛來臺灣尋找機會。

好，如果未來臺灣海纜是我們的經濟命脈的話，我們來看一下其他國家怎麼保護經濟命脈？根據日本內閣府政策白皮書，「海上保安廳」相當於我們的海巡署，日本仰賴海運輸入石油、天然氣，因此它布建了一個有包括慢速機、旋翼機跟噴射機，它的慢速機從沖繩縣的石垣島航

空基地起飛，可以巡弋到東沙島；若是噴射機的話，可以到達麻六甲海峽，這是日本以立體巡航的方式來保護海上石油命脈。

我們臺灣的數據命脈怎麼保護呢？我們看一下，日本有 8 架噴射機、慢速機 27 架、旋翼機 55 架，一共 90 架，一年的營運維持費就要 676 億元；目前海巡署要成立一個航空分署，大概估計要買 20 架飛機，12 架定翼機、8 架旋翼機，總共要 250 億元。單單日本營運要 676 億元，我們建置它的九分之二，花 250 億元，請問一下海委會，你們這個機隊的建隊計畫有沒有參考日本的使用規劃，大概花多少維護費？他們 676 億元一年，你覺得 250 億元買了飛機之後一年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這個我們要買多少飛機……

鍾委員佳濱：沒有關係，以這樣的規劃一年要花多少錢維持？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這個一年最起碼要……，因為飛機我不是很……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請兩位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大概估算的話，最起碼要 30 到 50 億元。

鍾委員佳濱：我估計要 150 億元，因為九分之二，你算一下就知道。我們再往下看，目前海巡想要建立航空分署的理由，你們向行政院提案是因為防護方式，目前共軍空機擾臺開始派戰鬥機來，就是派狐狸來，我們用什麼對應？用幻象 2000、F-16，我們用軍用犬、狼犬去對應，但是不管是軍用機或噴射機戰損都很大，從去年到現在大概花了 340 億元；現在他們也聰明了，改派運-8，運-8 是黃鼠狼給雞拜年—不安好心眼，黃鼠狼（慢速機）來，我們派慢速機去，我看海巡目前想購置的 C-130，跟我們的畢琪就足夠使用了，所以我們不應該用高消耗的戰鬥機來飛。

你來看空軍單機購置成本大概要 30 億元；海巡署的單機 6 億元。幻象 2000 單小時要 60 萬，F-16 及 IDF 要 20 萬元；海巡署的只要 6 萬元。單趟飛行呢？它只能滯空 2 小時，海巡署的旋翼機、慢速機可以滯空 12 小時。空軍的一年要 340 億元，你說沒有錯，你們一年要花 30 億元，我覺得還不夠，給你 150 億元都划算。但是當這種情況的時候，你們提出來的業務報告，我剛剛看了你的業務報告，你們的業務報告統統沒有提半個字，行政院在去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跨部會會議，在今年的 1 月 20 日也開第二次的跨部會會議了，請問主委，現在進度如何？各部會業務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在業務報告裡面沒有提到，因為這個是還沒有成案的東西。第二、沒有成案的原因是因為政策上面，到底要不要做？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我就直接講了，你們這一次在跨部會會議是秘書長主持，就是在財政部召開的，主計、人事總處都反對，交通部民航局也反對，內政部空勤總隊也反對，你們期中考沒有過，不過還有 50 分，為什麼？因為監察院的審計部挺你們啊！所以至少還有 50 分，還可以補考，請問一下你們現在補考的狀況怎麼樣？因為 3 個月後又要重新提。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覺得我們不要用這種方式去講，其實各部會有他們的意見，我覺得都好，所以說……

鍾委員佳濱：你們結果被擱置 3 個月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也不是，行政院現在要我們……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 3 個月後再重提？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要我們重新召集各部會再做說明。

鍾委員佳濱：好，你的方向怎麼修正？

李主任委員仲威：再評估，我想我們會做一些考量……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審計部支持你們，但是有 3 點意見，它說，行政院 93 年制定航空器一元化政策之後，時空有沒有變遷，有沒有調整？這是第一個行政院要決定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我們建案的第一個理由。

鍾委員佳濱：對。第二個是人力經費的籌措；第三個是空勤總隊現行的結構性問題，你們有預為綢繆，所以審計部說什麼？他認為你們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但是希望你們怎麼樣？審慎地蒐集也評估相關事項，以期周延。要評估什麼事項？我告訴你，空勤總隊 108 年決算 23 億元；109 年度 26 億元，空勤總隊是以旋翼機為主，海巡是用什麼方式？定翼機為主，你們有配置一些旋翼機要放在艦艇上的，但是真正的巡空、滯空時間長的是定翼機、慢速機，還有噴射機對不對？好，你們要怎麼使用？有沒有對應的人力？有沒有編列的預算？這一點就是我說補考的時候，你們趕快的要針對這些事情提出說明。

我們看一下空勤總隊有什麼問題？空勤總隊任務風險高、人員來源有限、薪資待遇較民間差、勤務繁重、航空器的維修保養不易、經費不足，你知道空勤總隊被審計部怎麼盯嗎？它說人員流動率太高，補不滿額啊！為什麼？因為我空軍退役下來，幹嘛去空勤總隊，我直接去飛民航機就好了，薪水高。所以你們有沒有跟空軍後勤指揮部，還是漢翔，還是亞航考慮到，建了機隊之後，後勤維修是委請他們做，還是你們自己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跟這幾個單位都在討論。

鍾委員佳濱：都在討論？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鍾委員佳濱：也在思考。我們往下看有關全生命週期的運用規劃，我剛剛去問主計長，就在今天我問他，他說，我們不反對設機隊，只是說明資料不夠充足。主計總長這樣講你要聽進去，買車不是只看購車成本，要看使用方式、營運費用、保修計畫，你是不是可以承諾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你們打算怎麼樣全生命週期的規劃，可不可以？先讓我們看一看，我們會幫忙、幫你說好話，行政院補考的時候希望能夠通過，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想……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先給本席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可以跟委員做一些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給我一個書面可以嗎？要不要？很簡單嘛，一句話，給一個書面一張紙也是一個書面，10 張紙也是一個書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儘量。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請看空勤總隊有什麼問題？它的 Beech-200 是林務局委託它遙測，現在 350 的撞壞了，200 機型快 40 年了準備退役，它是唯一的公務航空器非軍用的定翼機，它 2004 年移交了 2 架、8 個飛行員、11 位技工，一年 2,000 萬元維護費，結果運安會說了什麼？2015 年出了事，現在它怎麼樣？空勤總隊要把這服役 40 年的 200 機型準備要淘汰了，所以它逐漸的幹嘛？它去向外面委託。

所以 2019 年開始建案，往下看，在今年 3 月 5 日已經得標了，它未來是用私租的，私租 2 架之後，現在的 200 機型連飛行員到期之後怎麼辦？飛機就停飛退役了，人員怎麼辦？人員就沒有工作了，因為未來 2 架都是私租。往下看，所以我希望你最後幫忙記一下，公務航空器唯一非軍用的機組員如果裁撤，建議海巡分署你們要不要從零開始？現在空勤總隊已經面臨到這個問題了，你們又不要開始的話，怎麼樣在空勤總隊還有你們海巡航空分署成立之前的過渡期，你們要趕快去張羅這些珍稀的人力資源，可不可以這樣考慮過渡時期的交接計畫？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然可以。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希望你們妥善面對行政院的補考，應完善機隊的使用、維護計畫；與空軍和民間合作，共享保修資源；最後現有的珍稀人力，趕快爭取過渡時期的交接計畫。我剛剛也說了，請主席裁示一個月先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主席。

主席：主委可以嗎？你們有沒有辦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我可以把這個原則性跟委員做說明，因為這個沒有經過行政院在討論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私下交換意見。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鍾委員佳濱：2 位副主委都點頭了，他在國安局當過副局長，還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答應他來給。

主席：你們找時間特別跟……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的意思就是說，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

主席：是。我這樣子好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經過行政院的討論。

主席：佳濱，我們主委這邊，還有海委會這邊針對鍾委員關心的，特別去跟他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可以跟委員報告跟討論……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想你們兩位都是海軍出身，應該感情很好，怎麼剛剛在互相陷害？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

鍾委員佳濱：好，沒有關係，誰來都一樣好不好？主委負責都可以，我接受了，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下一位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12 分）主席你好，我今天要請教李主委。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

葉委員毓蘭：主委好，這張照片是艦隊分署的小隊長蔣爭台在 2 月 18 日的告別式，他其實在 2 月

5 日的時候，因為在執行碧海專案勤務上被發現的時候已經過世了，所以讓我們非常非常不捨，因為我們同仁一生都奉獻給守護國土。也就是因為去蔣爭台小隊長的告別式之後，我再深入地去瞭解，因為我們海巡是一個軍警文並用的單位，因為身分的不同，在任用、待遇、撫卹這些法規的適用上也產生了許多差異。有很多同仁到我的臉書上來留言，就說同工不同酬，這在管理上面是造成問題的，也會讓同仁心裡覺得不平，比如說我們就看到的，即使是蔣爭台小隊長因公殉職的話，最高可以領到 20 年的年撫卹金；可是如果不幸地被他們從嚴認定成為只是觸發疾病的，只能夠領 10 年，這實在是很不公平。如果你們看軍人撫卹條例……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剛才講的就是，因公或者因公意外這兩個會有差異性，但是不管是因公，還是因公意外，要由法醫和檢察官來決定，我們沒有辦法來左右。

葉委員毓蘭：我當然知道，這就是這一點，所以我才會從內政跳槽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自己再去看，我再看了一下，我把海巡署所屬機關過去 10、11 年來因公死亡的撫卹一覽表看過來。我要特別提醒的是警職人員，當然就會像剛剛主委所提的，它的認定上還要法醫，還有審定的這些問題；可是如果是軍職的話，都是終身撫卹，甚至於他們的因公意外等等都是終身撫卹。在警職人員我們看到，到目前為止撫卹核定的只有一位，是適用已經廢止的公務員撫卹法，可以領終身給與，其他的按照現行的就分別都是核定 12 年到 15 年，乍看之下我覺得並不是十分合理。

我要提一個案例，特別要提一個案例，主委，你看到在我們左邊的這個表格最下面，也是一位非常年輕剛剛畢業沒多久的 21、22 歲的隊員，黃隊員他去年是在值勤的時候，他在臺東執行岸戒勤務的時候意外落海溺水死亡，所以銓敘部就核定他可以領卹 15 年；但是如果看到右邊的這一這個表，在 105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的一位下士，他執行安檢勤務的時候，在駕車途中遭海浪捲入，捲入海中失聯不幸溺水的，他核定的是領卹終身。一樣的，本席覺得海巡同仁為國家奉獻生命，撫卹照顧本該一致，不應該軍警文有別。主委，你作為軍警文的領導，你覺得這樣的差距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講，這個都是因為身分別造成的問題，其實我覺得不應該有差別的待遇。

葉委員毓蘭：你也認為是不應該有差別，但是因為程序上，軍人都是國防部審查小組自己來審查。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這個是一部法規，因為法規的規定，我覺得我們要從這個法規面去做……

葉委員毓蘭：是，我們應該要做一些修正。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覺得有差異就產生不好的現象。

葉委員毓蘭：是，主委你知道，警察的要送銓敘部，我就以我們去年 6 月 15 日警察節那天死亡的葉宗祐分隊長，他在東沙一守守了一年半，主委都知道的，非常非常辛苦，在東沙沒有醫療服務等等，所以等他有病想要回來來不及，就是來不及看醫生就過世了。我是想要請主委以你的高度，因為葉宗祐的撫卹案到現在已經 9 個月了，但是還沒有核定下來。主委，我希望你能夠承諾，以你的高度要求他們能夠儘快來解決這個問題啦！另外一個就是蔣爭台小隊長殉職之後，我們也看到不只是蔣爭台小隊長，他們執行碧海專案 12 天，這一次巡八跟巡……

李主任委員仲威：巡九。

葉委員毓蘭：巡九，他們去永裕興救援 57 天，萬里巡航，他們兩艘船統統都沒有回家過年，非常的辛苦。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葉委員毓蘭：我們不管駐守在東沙或南沙的同仁，在島上、艦上的醫療資源幾乎非常匱乏，海象的凶險又不可預測，我覺得每一次任務都是在賣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葉委員毓蘭：主委，我在這邊特別特別懇求你，就是也能夠幫助海巡弟兄們，其實我們應該制定專法，因為原來的公務人員撫卹法這一套還要到銓敘部，銓敘部的審定小組裡面根本沒有人去瞭解海巡同仁，不管在平時或現在兩岸情勢緊張的狀態之下，他們非常非常辛苦，所以是不是能夠請主委，因為我們剛剛也聽到你們在談航空分署等等，一談就是幾百億的經費，那是否能夠花一點錢給我們海巡的同仁，他們出海的時候，要給他們最起碼的一些保障，比如科技設備、健康監測，像是健康手環及雲端的控管，或者是主委我們一起努力來推動、訂定海巡撫卹的專法，主委能承諾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剛才委員關心的是設備、器材，我們來檢討，儘快地給他們加上去。第二個，我覺得其實我跟委員一樣，我當海巡署署長的時候，我們就一直在研究是不是就比照消防，就是把海巡變成一個海巡的職類，才能澈底去解決這個問題，就不會有軍警文等類別、身分別的問題。但是這裡面的工程非常浩大，也非常複雜，這有關國家考試的資格問題，所以後來就把這個問題擱置，我覺得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

葉委員毓蘭：是，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假如推動海巡成為一個單獨職類的話，那撫卹自然就會有專法出來。

葉委員毓蘭：就這幾個訴求，請主委給我一個書面報告，還有目前碰到的困難，因為我相信在莊瑞雄莊委員主持下的內政委員會，雖然很困難，但是我們一定有辦法可以來克服，繼續朝這方向努力。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主席：葉委員這樣講就對了。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該給的就要給，法該修就修，這樣可以啦！然後要給個別委員的書面，也請給內政委員會一份。

接下來質詢的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洪委員孟楷及蘇委員震清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22 分）主委，好久不見。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早、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您的表現我都是給予肯定的，因為真的沒話講，我接續剛才葉毓蘭委員所講的，現在

海巡的撫卹沒有專法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就是依照身分別，軍職的依照軍人的撫卹辦法、警職的依照警職的撫卹辦法。

陳委員雪生：可以合併嘛！這有困難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合併？因為身分別不一樣。

陳委員雪生：海巡的專法有身分別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雪生：莊委員你是學法律的，ok 吧？有什麼困難嗎？

主席：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我有問題問你，召委要回答我啊！

主席：你質詢怎麼會質詢到我這邊來，你講什麼我都好啦！

陳委員雪生：好啦！主委，我想了解一下馬祖海巡隊廳舍整建的進度。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按計畫在走。

陳委員雪生：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按照計畫在走，海巡隊的廳舍……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覺得滿久了、好久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請金馬澎分署來說明。

陳委員雪生：好。

主席：請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廖分署長說明。

廖分署長德成：現在馬祖海巡隊的廳舍基本設計都已經通過了，現在廠商正在審核當中，預計在 7 月跟 10 月會分別完成臨時廳舍跟新建廳舍的設計。

陳委員雪生：還在設計？

廖分署長德成：是。

陳委員雪生：預算有了嗎？

廖分署長德成：預算是編在 111 年。

陳委員雪生：多少錢？

廖分署長德成：兩個案子合起來是三億多元。

陳委員雪生：現在就是在碼頭那邊先蓋一個房子？

廖分署長德成：是，臨時廳舍的部分是 3,000 萬元。

陳委員雪生：然後把那個再拆掉？

廖分署長德成：是。

陳委員雪生：臨時廳舍是鋼筋混凝土嗎？

廖分署長德成：目前是用貨櫃，縣府那邊是跟我們這樣子協調。

陳委員雪生：你們跟縣政府有協調過嗎？當初主委不是講說用鋼筋混凝土嗎？怎麼變成貨櫃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再去了解，這是跟地方政府協調的，我不知道地方政府為什麼會做這種改

變。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們將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當初我知道的是臨時廳舍未來我們蓋好以後就交給縣政府，他們做倉儲來使用，當初就是這種想法，那為什麼現在地方政府有這種調整、改變，我想要再了解一下。

陳委員雪生：好，我還不了解，因為那裡是海邊，我怕東北季風很強，浪上來不知道會不會被捲走，這個要注意。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陳委員雪生：還有海巡弟兄的安全，一個是建築結構的問題，一個是海巡弟兄的安全，這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一定的。

陳委員雪生：在房舍還沒改善以前，現有的房舍非常破爛，我進去看過好幾次，主委也常常去馬祖嘛！我很抱歉，你去馬祖我都不在。

李主任委員仲威：挑你不在的時候去。

陳委員雪生：我們有仇啊？你到那邊去……

我另外問主委一下，前幾天大陸有抓了幾艘船是嗎？抽砂船抓了 5 艘是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錯，那是在兩岸協同執法的狀況下，我們這邊幫他趕出去，他在那邊就查扣。

陳委員雪生：在莒光那邊是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莒光跟南竿的西南那邊。

陳委員雪生：因為國際的媒體也都在關注中國的抽砂船是不是在圍島。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最近這種狀況已經沒有了，以兩岸協同執法來講的話，現在這種狀況已經改善了非常多。

陳委員雪生：主委，你們現在兩岸還可以聯絡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這個協同執法的機制一直都存在。

陳委員雪生：這樣的話很好啊！你多聯絡嘛！多聯絡以後，我們大的船隻去趕，他們去抓，如果是這樣很好啊！他們對面也反對抽砂船。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破壞海洋生態的事情，大家都不會同意。

陳委員雪生：對，因為他這樣弄了以後，閩江口那邊的砂也是會構成影響，對那邊的海域安全也會有影響。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陳委員雪生：我想兩岸要共同維護。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陳委員雪生：海巡弟兄很辛苦，尤其是東北季風強大的時候，但現在已經慢慢過去了。執法是很辛苦，我記得執政黨的委員好像也有到那邊去，我聽說 3Q 哥去的時候還吐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習慣這個……

陳委員雪生：對，因為他們不習慣。

李主任委員仲威：每一個人的生理都不一樣。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啦！不管怎麼樣，那邊的海巡、岸巡、機動查緝隊，我有跟他們講說跟民眾接觸，老百姓是講：「不要海巡、岸巡來，也不要海關來，我們還比較自由、方便一點，你們來了以後礙手礙腳。」當然不是講走私啦！我是說有一些小的事情微罪不舉啦！像老百姓多拿了幾個麵條進來，或是魚拿了兩條進來，當然你們是執法單位，有的枝微細節看了就過了，但你們就一定要把人家關起來，還要罰錢罰 3 萬元、5 萬元，這是沒必要的，不過我想你們在勤前教育的時候，當然也可以做一些……，因為大家都是鄉親嘛！是不是？主委，這個就……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執法人員最重要的是依法來執法，對不對？

陳委員雪生：那當然。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還是拜託委員跟馬祖的鄉親，能守規矩還是最……

陳委員雪生：那當然。我一直跟鄉親講，海巡、岸巡他們有一些事情也很為難，還有我們的海關，海關也很為難，像過年時，麵條一個人規定帶 5 公斤，他有時候為了送人或坐月子帶了 10 公斤，就會被沒收，這很傷腦筋，你說他走私嗎？拿去賣嗎？又絕對不是。有的人說他也沒工作做，能夠進來有一點蠅頭小利，藉著小三通之便有點蠅頭小利，這個是有的。因為在那邊我們感情互動嘛！就跟那邊軍民一家的道理一樣，我想海巡在那邊也是保護我們，我們也非常感謝，冒著很大的風浪，幫我們在那邊抓走私、取締非法，都非常好，就拜託主委多問候他們，好不好？多關心他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就是要依法行政，但執法要有溫暖啦！就這樣而已啦！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0 分）主委，海巡署的業務裡面有海洋保育，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看你今天交的業務報告，好像都沒有提到藻礁，你在海洋保育的地方，保育海洋野生動物、白海豚、海龜、鯨豚，但就是沒有提到藻礁，你對藻礁的認識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藻礁是一個生態系的保護，我想其實……

陳委員椒華：去年大潭藻礁中油施工船的擱淺事件，海巡署有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報告調查的時候，好像委員都有參加。

陳委員椒華：調查報告處置如何，請主委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這是你主管的業務。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海保署有親自參與，我請海保署署長來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請儘快。我是想考考主委啦！就是你對藻礁的認識怎麼樣。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報告，針對去年的擱淺案，在 3 月份發生之後，其實在 4 月份……

陳委員椒華：署長，這個嚴不嚴重？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那時候大概有損害到 0.58 公頃的藻礁。

陳委員椒華：多少公頃？

黃署長向文：0.58 公頃。那個案子其實環保署也要求中油提出應變計畫，那他們在去年的 7 月 9 日跟 9 月 21 日……

陳委員椒華：所以確實有傷害到藻礁？

黃署長向文：對，藻礁有部分有，所以要他們提改善計畫。

陳委員椒華：那現在呢？現在恢復的怎麼樣？

黃署長向文：最近去看，其實藻礁有慢慢恢復回來，那珊瑚的部分近期也不定期在盤點，珊瑚其實都還在。

陳委員椒華：恢復比例、面積是多少？

黃署長向文：第一次是 0.58 公頃，第二次是 0.02 公頃。

陳委員椒華：那只有恢復百分之五而已。

黃署長向文：沒有，剛剛說的 0.02 是公頃，實際上的恢復可能比較沒有辦法量化，我們還是有定期去監看它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請教一下主委，這個地方的海象，你認為是不是適合做中油的三接？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他們在做環差評估的時候，一定會把……

陳委員椒華：我是在問你這個問題，我是說以你的專業，你認為這個地方的海象，因為之前中油的前董事長，他是認為這個地方不適合。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這個不是用我個人，這個要有一個數據來去支撐，就是我們不能用自己個人主觀的意識來判定……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清楚？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這要看當地……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身為海洋保育的主管，你還是要多做一點功課。因為我剛剛請教的是針對藻礁的重要，那請你回答我一下，你知不知道藻礁多重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當然知道他是一個非常好的生態系。

陳委員椒華：豐富的生態系，有非常多可以讓海洋生物棲息的孔洞，所以有非常豐富的漁業資源。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做好海洋保育，就是創造漁業經濟，那我當然不是反對中油三接，只是說要有替代，因為藻礁這麼珍貴，所以我們儘量去找適合的點，也希望主委身為海洋保育的主管機關，你一定要很清楚，然後來協助，不要像我請教你的，你就說環差怎麼樣啊！跟著經濟部的口氣在回答嘛！這樣可能你就有失你是海洋保育的主管。

李主任委員仲威：報告委員，我絕對不會這樣子，我一定是站在海洋保育的立場。

陳委員椒華：所以本席今天借這個機會，請主委要多做功課，因為 8 月就要公投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陳委員椒華：那針對我們現在的天然氣接收站，針對是不是要燒煤，當然這還是另外一個能源的議題，但是本席認為針對藻礁的珍貴性、不可替代性，這是世界少有的，希望主委能夠幫大家來做好保育。另外再一個問題，今天是福島 10 週年前夕，福島的輻射污水可能會流到我們的海域，然後造成海洋的污染，未來日本可能也會將儲存的輻射污水放流到海洋，那我們該怎麼因應？因為可能也會對臺灣的漁業資源造成影響。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也是大家非常重視的問題，世界各國都在盯這件事情，就是有關被核污染的廢水最後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們政府也由原委會來主政，相關的部會都在配合，那我們對……

陳委員椒華：那我也請教，你就是說大家要注意，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一直在做水質的監測。

陳委員椒華：廢輻污水，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臺灣自己核一、核二的核廢料，今天早上環團也召開記者會，就是儲存在核一、核二裡面的高放射性核燃料棒，也是有冷卻水可能外漏，可能會有核爆、氣爆的可能。所以本席也希望主委能夠知道，如果萬一發生意外，我們也會造成海洋的污染。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那主委要怎麼來因應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我們核能電廠的核廢料、冷卻水有沒有外洩，我知道台電他們一定還在緊盯這個狀況。

陳委員椒華：其實我也是要幫環保團體，還有我自己長期也是支持非核家園、反核，主要就是輻射核廢料現在是沒辦法去處理的，而且會造成海洋的嚴重污染，所以請大家支持藻礁公投，不要把藻礁公投講成支持藻礁公投也是支持核四運轉，其實不是的。針對海洋保育、保護藻礁，也拜託海保署、海委會能夠多多宣傳藻礁保育，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瓔、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鄭委員麗文、江委員啟臣、賴委員瑞隆、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林委員奕華改提書面。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38 分）主委午安，我來延續剛才委員所提的藻礁保育跟燃氣發展，最近桃園的藻礁保育公投議題沸沸揚揚，這個議題我們受到很多社會大眾的關心，可是在很多的報導裡面，我們好像都沒有看到海保署在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是我覺得非常納悶的。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講，像藻礁的事情，就是環境的保護與能源的開發要如何創造雙贏。今天海保署在成立之前，其實這個案子就通過了環評，已經開始在執行了，對不對？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保署現在能做的就是依照它的環評承諾，去監督它能不能把環評的承諾落實，對不對？

賴委員惠員：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海保署就站在這個角色上面積極地扮演，所以它做了很多的調查及監測，相關的資料都會送給主管的機關。

賴委員惠員：主委，其實對於藻礁的保育，你們也下了很大的一個工夫。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賴委員惠員：好，我想請問一下黃向文署長，農委會在 103 年其實已經公告桃園觀新的保礁專區，就是從觀音到新屋的沿岸及外海二十幾公里的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從海洋委員會成立以後，農委會也把工作撥給海保署了。其實我覺得海保署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剛才我有準備海保署做的一些文創的東西，譬如提袋；甚至你們把很多對於海洋保護的種種努力轉換成一些文創用品，我們辦公室都有收到這些東西；108 年你們也在官網公告設置了一個專區。我要請問你，在這段時間你跟我們的環保團體做過幾次的溝通？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都有，就像剛剛提到去年大概 3 月份、4 月份、5 月份的幾次藻礁現勘，都有邀請環保團體，還有幾個委員的辦公室，之後……

賴委員惠員：每個月嘛？

黃署長向文：對，幾乎每個月。然後 6 月份之後農委會主委召開一個會議，其實我們都有出席，後面陸續大概也開了四、五次。除此之外，針對我們的相關調查資料及網頁資料，我們都有提供給環團參考。

賴委員惠員：在與環團互動及溝通的過程裡頭，針對他們提出來的建議，海委會在未來的規劃做了哪些主題上的努力，是不是跟本席做一下報告？

黃署長向文：我想補充說明，其實雖然這個區域目前沒有劃設保護區，但是有很多監測及保護工作在做，包括現在這個區域是管制不讓一般人可以隨意進出，就是希望不要讓民眾進去踩踏這些比較相對脆弱的藻礁。另外，在這兩、三年的調查計畫，就像先前提到的，其實有看到我們記錄到的藻礁的覆蓋率也高到 60%到 90%，顯示這兩、三年來它的物種量及覆蓋率沒有明顯的變化……

賴委員惠員：沒有明顯的變化，對不對？

黃署長向文：對，基本上相對是穩定，而且生態還是不錯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相對地對於這個藻礁的保育，其實我們是做得非常好的，因為它沒有變化，沒有變少，有變多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以它的季節性變化而言，我們可以看到每年第 1 季都是最多的，至於珊瑚的部分，包括去年度 4、5 月會勘的時候，我們也注意到更外海的區域有些新的、過去沒有紀錄到的，所以我想在目前這個時間點來看，其實還是相對穩定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它有新生的保育的……

黃署長向文：我們有記錄到一些新的群體。

賴委員惠員：其實基本上它是活化了，是不是可以這樣講呢？

黃署長向文：在目前的觀察，就是沒有下降的狀況，相對算穩定，有些新的資訊出來，包括新的物種有被發現到。

賴委員惠員：新的物種也被發現到了？

黃署長向文：對，有一些藻礁的物種。

賴委員惠員：可見它是保育成功了，主委，可不可以這樣講呢？

黃署長向文：在目前來說它還是穩定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這樣講，應該是講它的生態系並沒有被破壞掉，所以到目前為止生態系是沒有破壞掉的，但是未來假如要再做施工，會不會有影響？我特別還是要講，在前面環評的時候，他們一定都會考慮到這些，所以未來……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其實環保團體要求的，就是對於這個生態系有沒有加以保育、它是不是可以永續生存下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再請教你，你認為綠蠵龜的復育有沒有做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在海龜的保育上面，我們一直做得非常落實，假如有人去破壞或者干擾，我們馬上就會制止，都會做必要的裁罰。

賴委員惠員：但是從海保署 109 年的統計裡頭，我們看到臺灣擱淺的海龜通報有 276 隻死亡，59 隻獲得集體的安置，這些數字是不是顯示你們的復育工作有更加努力的空間？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跟委員講一下，我覺得我們要這樣看，因為我們去保育它，所以綠蠵龜的數量就會增加。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仲威：增加了以後，可能有自然的死亡，或者因其他的因素死亡。其實海龜對溫度的變化特別敏感，今年有一個報導提到紐西蘭或澳洲因為溫度的變化，有上萬隻海龜同時死亡。在我們發現的這 250 幾隻裡面，大部分都是已經死亡了很長的時間，就是它死亡的地點比較偏僻……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看到的已經是屍體了，它已經死亡多時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已經死亡很長一段時間。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我再請教你一下，澎湖望安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的範圍從你們成立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在處理了，針對今年工程預訂的期程，你可不可以做一個說明呢？請你提出書面的說明給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及陳委員以信均不在場。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海委會主委及海洋保育署黃署長。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主委好。我今天早上聽了這麼多委員對你的垂詢，我倒發現了幾個問題要來就教於你。我看上午主委的答詢裡面都一直講，這整個環評是在海委會成立之前就已經通過了，但是我想重點應該不是在這個地方。以海委會的宗旨來說，你們一直表示要秉持永續共好的精神，藉由公私的協力來導入民間豐富的資源，致力推動海洋事務的健全及發展，將臺灣打造成一個永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的海洋國家，你們的宗旨就是這樣。我要來問一下，到底在藻礁的議題上，海委會的立場是什麼？其實在這次爭議的幾個問題裡面，針對突堤效應，主委應該有看到這次的環評裡面有提到十幾項承諾的事項，我要請教的是，海委會有沒有特別注意到海中結構物建造的量體如果越大的話，這些漂沙淤積的效應會不會因此而越大？有沒有可能？我相信很多環團會很在意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於委員剛才講的，我特別先說明，海委會是一個委員會的編制，所以對所有的海洋的事務，我們只是統合、協調、推動，我們不能越權到其他主管機關的權責上面去做。像三接站這個案子，它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我們海委會只能站在統合的立場。就像剛才委員特別講的、問的這些問題，包括海洋保育、生態維護、有沒有污染，我們可以在這些上面做……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你說你們對於這些只能統合，但是海委會如果沒有主動去把它解決掉，或者主動去發現問題的話，你們怎麼樣來保育？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接下來跟委員報告，像這種突堤效應，在海裡面要放一個這麼大的固體的物品，會不會造成海流的變化？那是一定的，對不對？這個變化會不會造成淤沙、積沙及淘空？這個也需要研究，所以我剛才講……

莊委員瑞雄：那一定就會影響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

莊委員瑞雄：那一定會影響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它一定會變化，但是這個變化會不會產生？是往好的方向走，還是往壞的方向走呢？這個就是在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要去做的。環境影響評估做出來以後，大家認為它影響不大，或者是可以接受的，它才會通過，假如……

莊委員瑞雄：我懂主委的意思，你現在要宣示、告訴民眾，只要海委會嚴格監督環評所通過的這 13 項承諾事項，民眾就不用擔心這個藻礁的議題，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本來就是這樣子，因為它的環評承諾上面就是為了要保護……

莊委員瑞雄：我的問題就是 Yes 或 No 的問題，是不是海委會只要嚴格監督環評所通過的這 13 項承諾事項，這些環團、關心的民眾就不用去擔心整個藻礁會遭到破壞，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應該是這樣子講，就是它的環評的承諾一定要落實去做，做到百分之百，當然應該就不會有危害生態系統的狀況發生。

莊委員瑞雄：略嫌保守！我覺得環團及關心的民眾反而擔心，即使完全照環評通過的承諾事項去做，他們還是有疑慮，但是海委會的想法是，這個案子已經經過專家通過了，你們依法行政，就是監督這 13 項而已，你的意思和態度好像是如此。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還有很多其他可能不能控制的因素，對不對？比如去年發生了那兩件破壞的事件，就是誰也沒有想到它會流錨，對不對？誰也沒有想到船開到那裡忽然失去動力、故障了，因而造成影響。也就是說，還是有很多不確定的、不可預期的……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主委，這個議題之所以會這樣延燒，我認為都是溝通不足……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也承認。

莊委員瑞雄：像藻礁，我看了很多，我們屏東的風吹沙、南仁、九鵬、阿朗壹也有，很多地方都有藻礁的生態。我一直在想，其實中研院有專家去做過這些生物的研究，農委會好像也有去委託研究，當然，做出來的調查報告一定會認為整個大潭的藻礁是值得保育才對，具有生態保育的價值，我們今天才會這樣吵，對不對？你們應該也認為有值得保育的價值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應該講它是一個重要的生態系。

莊委員瑞雄：所以當然就有價值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它的價值就在它是一個重要的生態系。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反而會覺得，跟民眾的溝通也是海委會必須要加強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海保署一直在做，可能因為……

莊委員瑞雄：我剛剛聽了，你們只是說有會議，你們有去參與而已。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委員假如有機會，可以到我們海保署的網站去看，上面把這些東西都講得很清楚，他們都有一些……

莊委員瑞雄：我一直覺得海委會的官網及粉專很強，你知不知道？我這樣建議好了，可不可以請海委會在你們的官網及粉專做一個專區？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我們去做這件事情。

莊委員瑞雄：做一個專區說明你們的專業並釐清整個環團或社會大眾的疑慮。公開跟透明是最容易取得信賴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今天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委員都代表地方的心聲，我覺得大家真的不是很瞭解，因為瞭解得不夠，也就是我們的說明不夠……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你們的溝通還不足，好不好？這個部分還要再加強。本席甚至認為你們都該下鄉去辦座談會，你們假如要辦座談，我替你們辦也沒關係。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跟地方之間都有去溝通，我們會加強。

莊委員瑞雄：你們也該思考，你說有溝通，你跟誰溝通？你了不起跟地方首長溝通。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我們都是跟地方的環保團體在……

莊委員瑞雄：結果溝通的成效怎麼樣？看起來是沒有成效啊。如果有成效，怎麼弄到現在整個沸沸揚揚的？溝通一定要講成效，我在這個地方也不是批評，我認為要加強的地方還很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莊委員瑞雄：至於座談，我認為大型的座談也要列入考慮。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必須要就教主委，以整個海巡來講，我在現在有一點擔心，中國的海警法通過以後，必要時他們可以使用武器作為執法的方式。為了因應中國實施海警法，日本是怎麼講的，你知道嗎？它說他們不排除使用武器，也就是在國際法容許的範圍裡面，他們執法的人也要動用武器，那我們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海巡署本就有器械使用條例……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本來就有賦予它，我們在處理任何事件的時候，假如有危害到我們同仁的安全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使用武器來反擊，我們在突發狀況的處置規定裡面都訂得非常明確。

莊委員瑞雄：要再思考一下，為什麼？因為本來中國沒有制定這樣的海警法，現在它制定了海警法，狀況會不會還是一模一樣？本來沒有這部法律，它既然訂出來以後，也對外這樣宣示，我認為主委要多加考慮，再去加強因應、該有的 SOP，我不認為現在的狀態跟之前的狀態是一樣的，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它的海警法草案一出來以後，就針對它的海警法草案做討論。所以我們重新檢視了突發狀況處置的規定，把它可能運用海警法產生的所有態樣都做了因應的標準 SOP；同時，在每一種狀況下，我們可以相對應地使用什麼樣的器械的指南都已經做出來了。

莊委員瑞雄：好，你應該要準備好。我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你，最近從北中南我看到好多、好多槍聲出現，你說是突發性也好，我們海巡弟兄負責守護國門，其實是在最前線，我最近看到你們的統計，你們破獲的子彈、槍械數量反而是最少的，你要注意。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槍械的查緝上面，我們一直保持持續的強度在做。

莊委員瑞雄：當然，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要持續，尤其是看到這個數字，也許沒有是最好的事情，我不渴望你們一定要查緝很多，搞不好真的沒有人在走私，可是走私自古皆然，杜絕不掉，但是我們要加強，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莊委員瑞雄）：現在繼續開會。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其祿、林奕華、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　我國支持在 2015 年 12 月法國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並以目前國情及現況提出「國家自訂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努力實踐 INDC，並希望能在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BAU 減量 50%。透過各部門擬定措施來達到減碳，而對於儲碳方式，主要研究及落實方向在我國為樹木為主。然而近十幾年來，科學家開始注意到，海洋固碳的功能不輸森林，而這些深藏於紅樹林、海草床、鹽沼及珊瑚裡的碳，被稱作「藍碳」。對於擁有約 681 公頃的紅樹林及 5000 公頃海草床的台灣來說，藍碳將是重要資產之一，而在我國 INDC 中，是否有將藍碳納入未來減碳政策規劃中一環或是評估將藍碳納入整體考量的可行性？

二、　我國做為海島型國家，海洋中所蘊含的資源豐富，而我國周邊可作為藍碳資源數量更潛力無限，然而目前對於儲碳能力的數據調查，仍停留在陸上的樹木或其他資源，而藍碳資源的調查，仍未有相關數據或指標的報告，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主管機關，未來應規劃相關藍碳資源調查的研究及數據建立。

三、　海洋產業作為向海致敬政策重點發展方向之一，除了研究及補助方式為之外並盤點未來可發展之產業外，亦應加強現有海洋

產業的扶植與發展，使現有海洋產業能夠提升產能並且作為重點示範項目，以鼓勵未來更多人才在法規建置及政策擬定後能夠踴躍及快速投入。綜上，海洋委員會針對現有的海洋產業如何強化執行協助及扶植？

立法委員張其祿

委員林奕華書面質詢：

- **海委會是否還有存在必要？試就內政部與海委會對海洋管理、保育等權責、功能差異說明。**

根據法規資料庫顯示海岸管理法的主管機關竟是內政部。但海岸管理法全法 46 條，都跟海洋永續發展、保育復育、整合管理有關，為何主管單位是內政部而非海委會？海委會是否會爭取成為海岸管理法的主責單位？尤其，海岸管理法第七條條文內容涉及保育海岸與文化資產、保育藻礁等等，都納入法條內，結果主責單位卻是內政部，這樣海委會、海保署是不是等於疊床架屋、有名無實？試就兩單位功能、職責差異進行說明。

此外，海委會主管的法叫做海洋基本法，海洋基本法第三條也是要海洋生態永續發展。敬請海委會說明，針對大潭藻礁開發爭議，海委會有哪些積極作為？三月十日內政委員會質詢時，已有委員問到，環保署的環評、環差會議，海委會（海保署）都只是派科長去列席涉及重大開發案及珍貴海洋生態資源保育的會議，海委會是否真有做到其設立時所謂的「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宗旨嗎？

主委，海委會或是海保署身為我國海岸、海洋管理、保育的主管機關，您是否願意以專業立場，向政府提出建言？

- 大潭藻礁公投溝通竟然是農委會，海委會是否自失立場？

大潭藻礁被國際保育單位視為希望熱點。因此，環保團體發動公投，才會在短時間內累積約 55 萬份連署書。執政黨、行政院為此，甚至成立「藻礁男孩」，希望派出官方代表與環團溝通，以緩解藻礁公投的衝擊。但溝通的主要代表竟然是農委會主委，而不是海委會主委。請問主委做何感想？難道藻礁保育、海洋生態復育，農委會會比海委會專業？

請問主委，現在環保團體都認為經濟部所做的梗圖是隱蔽了部分真實的狀況。經濟部宣稱只開發面積只有 23 公頃，影響最小。但環團認為，包含航道、凸堤效應等，真正影響面積，恐涵蓋整個藻礁保育區。且根據海委會 108 年的委外研究報告，明確指出靠

近大潭電廠的區塊及大潭藻礁的 G1 海域北側，或許是受到凸堤效應的影響，潮間帶的積沙漸漸增多，造成很多殼狀珊瑚藻的調查樣區被掩埋。請政府相關單位需要特別注意凸堤效應造成的積沙對造礁殼狀珊瑚藻的生長影響問題，並儘快提出解決之道。 請問海委會對此研究成果有什麼看法？海委會是否有提出解決之道？方案是什麼？

立法委員 林奕華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鑒於關心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政策。爰此，特向海洋委員會針對說明所述問題提出質詢。

說明：

一、　針對海洋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提出問題：

1. 海洋委員會為推展海洋政策，推動三項作用法立法，包括「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域管理法（草案）」，請海洋委員會提供前述草案，供本席參考。
2. 海洋委員會為研發洋流能關鍵技術，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已有相當成果，請海洋委員會提供該計畫供本席參考。
3. 業務報告第 15 頁指出，海洋委員會為提升跨境執法能量，與他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就目前合作項目為何？駐外地點為何挑選日本（東京、那霸）、菲律賓及印尼等 4 處？
4. 業務報告第 23 頁指出，為了厚實救難能量，隨著新型態水域活動日漸興盛，海洋委員會提出「用海安全網」，請問何謂「用海安全網」？
5. 請問海洋委員會所提「用海安全網」作用為何？
6. 業務報告第 24 頁指出，維護海域秩序，守護海洋環境，針對中共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施行海警法，對我國海巡執法有何影響？
7. 中共《海警法》授權其海警在管轄海域處理外國船隻時動武，規範中共海警平時職掌包含海上安全保衛、海上行政執法及海上犯罪偵查等三大範疇，但戰時將納入軍事作戰體系；另由於該法第 75 條規範，外國政府海上執法對其人民、組織採取歧視性之禁、限制措施者，海警將採取對等措施，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南海鄰近國家恐成該法受害者，凸顯南海議題與區域安全更加嚴峻，海洋委員會針對中共推行《海警法》有何因應作為？
8. 修訂《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加強依法行政成效，修法方向為何？
9. 現今波特船盛行，被稱之「窮人遊艇」，依現行法規，保麗龍船或波特船並非「船舶」，僅能算是「浮具」，但儘管曾傳出落水意外，且影響漁民作業動線，波特船在全台仍無法可管。海洋委員會報告第 16 頁，推展向海致敬，促使向海發展，項下「制定活動指引原則」，提出為維護國人海上活動時之

安全與秩序，制訂完成「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與其波特船之海上活動行為有其相關性，請海洋委員會回覆意見。

二、　海洋委員會表示：為落實政府「國防自主、國艦國造」政策，「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預計建造各型艦艇計 141 艘，為國內造船產業帶來了空前的榮景，有效帶動造船產業鏈的發展，大量增加船舶設計、材料、裝備、軍工、檢驗及維保廠商的訂單，預估可創造 8,000 個以上的工作機會及高達新臺幣 1,000 億元以上之產值，大幅提升臺灣造船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未像海軍擁有各後勤支援指揮部，協助後勤維保，請問海巡署現行後勤維保如何運作？
2. 依現行艦船人員數，未來恐艦船人員不足，未來有 141 艘兵力加入，請問海巡署是否要調整編制？或配合汰除相關船隻？
3. 人才是長期問題，未來國家考試之名額，是否因國艦國造而調增？如何調整？

綜上，請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

立法委員　邱志偉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兩案，請宣讀。

1、

自 108 年（第九屆第七會期）起本席接獲漁民抱怨，反映常有商（貨）船隨意錨泊北高雄沿岸海域，嚴重影響漁民漁船捕魚作業及航行安全，築成海上長城。隨後多次於委員會質詢農委會漁業署及海委會海巡署，要求機關單位協助處理，加強驅離，截至去年底（第十屆第二會期）雖已有減少艘次，但仍見類似情況存在。

海巡署提供本席臺南、北高雄地區非錨泊區錨泊商（貨）輪驅離成效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 3 月至 12 月，驅離約 151 艘次，109 年全年驅離約 917 艘次，大幅度成長，據了解，為臺灣港務公司針對錨泊區停泊之商貨船收費，促使商貨船至錨泊區外隨意錨泊，嚴重影響沿岸海域之海上航行與漁船作業安全。

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略以：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之精神，落實海洋整合管理。請海洋委員會協調主管機關邀集各相關單位於二個月內，針對本案提出現行法規面檢討、增訂定違反及處罰規定之改善計劃報告，以利海巡署第一線執行時，有相關法規依據執行，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保障我國漁民權益與安全。

提案人：張宏陸　　管碧玲　　王美惠　　邱志偉　　吳琪銘

2、

海洋委員會於 2020 年宣示「向海致敬」，有意開放海洋活動，擴大民眾參與，然而鼓勵民眾親近海洋活動同時，相關的管理措施卻未能與時俱進，形成了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不同調的現象。例如在「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中，海委會擬定了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在方案中有釣魚管理規範以及友善釣魚指南；但卻在載運釣客的浮具相關規範上付之闕如；因此造成了現在釣客最常使用的波特船，在缺乏政府相關安全評估與規範的情況下，有地方政府明令禁止使用，讓釣客無所適從。為了促進國內民眾海釣安全與親海便利性，要求海委會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在二個月內針對國內民眾海釣最常使用之非船舶型載具，協調是否研擬海釣浮具之統一性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莊瑞雄　　吳琪銘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邱志偉等委員提案，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第 2 案管碧玲委員等所提提案，倒數第三行末句修正為「要求海委會應在二個月內針對國內民眾海釣最常使用之非船舶型載具，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羅致政　黃世杰　費鴻泰　柯建銘　許智傑　葉毓蘭　鄭麗文　陳椒華　吳斯懷　翁重鈞　何志偉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黃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主席宣告：推選黃委員世杰、葉委員毓蘭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的業務概況，同時也藉此機會向貴院委員過去對本院各項預算、施政及法案的支持與指教，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本院第 13 屆的團隊，在歷屆前輩奠定的基礎及黃院長的領導下，秉持著將本院轉型為稱職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信念，積極的推動切合時代脈動的文官體制，並配合雙語國家目標適時調整國家考試及培訓課程，同時精進文官任用、保障及退撫等各項制度，期能逐步優化文官的素質及提升政府各項施政的效能。另本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公布第 13 屆施政綱領，全文分為前言、總綱 8 項、考選 11 項、銓敘 15 項、保障與培訓 10 項及退撫基金與管理 8 項，本院本屆團隊將以此作為施政的方針，以下謹就本院暨所屬機關本（110）年度立法計畫、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扼要報告如次：

壹、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

為肆應社經環境變遷及業務需求，本院暨所屬機關歷均定有年度立法計畫，適時檢討主管法規。本年度擬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者，計有法律 19 種、法規命令 24 種及行政規則 9 種，總計 52 種。另為追蹤管制立法計畫辦理進度，本院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並因應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各項法規的進度與時程。

目前本院亟須貴院優先審議的法案，計有監試法廢止案等 9 項法案（如附件）。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其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強化及落實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基本價值意識

為使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的意識，落實於本院的各項業務職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歷均定期召開會議，分別檢討本院暨所屬部會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推動情形，期使該等觀念能確實內化成為文官制度的基本價值。另本院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前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共同舉行「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由兩院院長與會見證，展現兩院攜手合作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的決心。

二、撤回監試法修正草案，審慎研議監試制度存廢

監試法自 19 年施行後，僅於 22 年及 39 年間修正，迄未再修。期間本院雖為使該法內容與時俱進，於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2 月間二次將該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嗣因 109 年 10 月 29

日本院第 13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考選部所提「監試制度檢討及修正方案」時，決議請部再議及循程序撤回上開同年 2 月函請貴院審議的修正草案，本院爰於同年 11 月間函請貴院同意撤回。嗣經考選部再議後，以典試制度及相關試務作業的建制完善，過程嚴謹，且目前國家考試已可運用資安管理機制取代人力監督，同樣可確保考試公平及公正目的的達成，考選部爰再於 109 年 12 月間研議監試法廢止案及典試法等 3 個相關配套修正草案函報本院，經本年 1 月 2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2 月 8 日函請貴院審議。

三、研修典試法第 31 條，增訂加重舞弊者的刑度

鑑於近年偶有發生洩題舞弊事件，嚴重傷害國家考試的公平性與公信力，及影響機關人事的正常運作。本院爰擬增訂對違法舞弊者究責機制等規範，以嚇阻及防杜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案經考選部研議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明定對違法舞弊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及對違法舞弊導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的求償權限，使其擔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案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2 月 7 日函請貴院審議。

四、訂定專技高考公衛師考試規則，以符社會需求

為配合公共衛生師法 109 年 6 月 3 日的公布施行，考選部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函報本院審議。該規則明定其應試科目包括衛生法規及倫理、生物統計學、流行病學、衛生行政與管理、環境與職業衛生、健康社會行為學等 6 科，各科目平均計算後的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案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擬訂於本年下半年舉行考試，期能考選適格的公共衛生專業人才，為國所用。

五、配合新南向及雙語政策，選拔具外語能力人才

為配合政府各項政策的推動及各駐處不同專業人才的考量，考選部研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將其三等考試增設「泰文組」、「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並將英語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案經 109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另考選部亦研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於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之外，再增設「英文組二」，同時將其部分應試科目以英文命題及作答，並於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增列英文能力檢定作為應考資格條件，案經本年 1 月 14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月 26 日修正發布。

六、研修退撫等相關法制，以符釋字第 782 號意旨

為符釋字第 782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課予相關機關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月退休金等義務、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該解釋公布日起失效等意旨及為應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有關為使軍公教勞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基金課稅規定一致，請本院等機關通盤檢視退撫法等規範，下會期開議前送交修法草案的決議；另基於平等原則，公（政）務人員退

休（職）再任權益間宜衡平一致等考量。銓敘部爰考量上開因素，分別研議退撫法部分條文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後者未含 CPI 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調整儲金給付規範）函報本院審議，案均經本年 2 月 1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分別於同年月日函請貴院審議及行政院會銜。

七、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以應實際需求

為因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完備初任人員任用機制及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等考量，銓敘部擬增訂同層級及同類別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試用人員有其他不適任情形且有具體事實，機關長官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為成績不及格；試用人員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之限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受免職處分者，於一定期間後始得再任；具雙重國籍者，因外國法令不得放棄該國國籍，於一定機關職務範圍內，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等規範，爰研擬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議，案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6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年 1 月 6 日函請貴院審議。

八、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俾利實務的運作

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含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意旨、因應實務需要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等考量，銓敘部擬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時，應回復原職務；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規定；增列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及放寬依親留職停薪條件；增訂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該代理人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等規範，爰研擬該辦法修正草案函報本院，業經本年 1 月 2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九、建立直轄市區長職務列等適用標準，以應實需

有鑑於縣（市）改制（或合併）直轄市迄今，轄區人口級距分布差異甚大，其中轄區人口數達 40 萬人以上的區公所區長，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相較於其他區更顯繁重，銓敘部爰擬將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及中和區等轄區人口數達 40 萬人以上的 3 個區公所區長的職務列等由現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調高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報請本院審議，以為未來各直轄市各區公所區長職務列等的適用有標準可資依循，該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十、研修各類人員的訓練辦法，完善相關訓練事宜

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升官等（資位）訓練人員訓練相關措施、維護受訓人員相關權益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擬放寬上開訓練受訓人員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的申請期間規定，使受訓人員有充裕時間加以因應；增訂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及閱覽試卷等相關規範，爰擬研提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

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等 5 項法案函報本院審議，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

十一、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以維基金財務安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第 7 次精算評估報告結果顯示，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若維持 12%，無論在攤提或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情況下，均為不足額提撥，無法反映基金正常成本費率。為健全退撫基金財務安全，經銓敘部邀集國防部、教育部、財主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等會商後，由本院與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會同釐訂公告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由 12%分 3 年調整至 15%，預估 110 年增加收入新臺幣（以下同）52 億 8,344 萬元，111 年增加收入 105 億 6,689 萬元，112 年以後每年增加收入 158 億 5,033 萬。這些開源措施對退撫基金永續的經營應該會有相當助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成立數位轉型委員會辦理業務轉型事宜

面對全球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本院成立臨時性任務編組的數位轉型委員會，推動及統籌與本院業務有關的數位轉型等政策與執行事宜，除為確保資訊安全，強化資安意識，防範資安事件發生外，另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將數位科技導入各項典試及試務工作；將公務人力資料整合及分析，以為未來制定相關人事政策憑據，並發揮其數位加值效果；同時規劃證書數位化，減少請領及保存證書的成本與負擔；研議本院業務職掌資料的開放與共享，俾利人民對本院施政的參與及課責，以落實數位治理的目標。

二、推動國考電腦化測驗，提高考試的效能

電腦化測驗除可確保試題的機密與安全外，具有考試日期彈性化、程序標準化與即測即評等優點，目前已有考試類科逐步採行電腦化測驗方式，未來除將請考選部賡續建置優質的電子試題外，在商借考場與電腦設備部分，亦責成考選部廣邀各大專校院能踴躍參與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認證等相關事宜。另外，本院也將針對不同的機關特性及專業需求，規劃多元化的考試方式，督導考選部積極建立口試試題與評分結構化、口試試題題庫等相關制度，以提升考試的信度與效度。

三、解決考用相關問題，符應機關用人需求

針對監察院就警察雙軌制調查報告所提意見部分，以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變革涉及國家警力培育政策、警校任務與定位，影響層面甚廣，本院將賡續與用人機關研商，辦理相關的改革規劃事宜。另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設有 14 個公職專技類科，該等公職專技人員所具備的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對涉有該等專業技能職掌事項需求的機關而言，或具有正面及實質的幫助。惟因部分公職專技類科的考試效益不佳，考選部刻正通盤檢討，並研議多元考試方案及配合銓敘部檢討鬆綁專技人員轉任制度等事宜，以回應政府推動各項政策時，所需的各項專業人力需求。

四、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提升人力資源效益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的決議，由司法院、行政院及本院

先後舉行 8 次跨院協調會議，研議多合一的考試方式與及格標準。自 108 年起司法官及律師第一試及第二試共同應試科目，已採行同一試題及同時舉行，為日後改革奠下基礎。其間因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合計成績達 400 分始予及格之規定，近期備受各界關注，爰擬續為研議檢討。另配合政府雙語國家政策，本院將針對業務或執業需求涉外性質較高的考試類科，研議其是否應將英文檢定增列為應考資格條件之一或增加英文應試科目等，以逐步提升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英語溝通及表達的能力。

五、規劃推動電子證書，以達迅速便民之效

106 年 5 月起，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系統上線，有效提升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與訓練合格證書製發的效率；107 年 9 月起，及格證書再加入二維碼（QR Code）及電子浮水印，提升其防偽功能；另 108 年至 111 年，分 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的掃描與建檔作業，確保證書系統的完整性。又為使施政作為與時俱進，有效辦理核發證書業務，本院擬再運用新興資通訊技術，規劃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透過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的方式，使考試及格人員得自主運用個人資料，下載考試及格證書，以優化政府辦理各項國考及格證書的服務流程。

六、研議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相關的規範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原係配合特考特用的政策，為永久限制轉調，90 年 12 月修正將其放寬，限制期限為 6 年。嗣高等、普考與初等考試增訂限制轉調期限 1 年，103 年間再由 1 年延長為 3 年。為配合 109 年 10 月間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考選部提出考試法第 6 條限制轉調規定與育才、留才成效書面報告，為妥適處理上開限制轉調的問題，本院刻召開專案小組審慎研議中。

七、研議新的退撫制度，因應未來實務所需

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雖然將退撫經費籌集方式，由當時全部政府籌集支應的恩給制，改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所建立的退撫基金加以支應，但給付方式卻仍採行確定給付的機制，且由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的責任。這在面對退撫基金長期不足額提撥及人口結構改變等多重因素下，導致退撫基金的財務負擔面臨嚴峻的考驗，期間雖經政府實施多次的改革措施，卻仍無法保證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是以，為建構具有社會安全觀的退休照護體系，本院擬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就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的公務人員，研議一套兼顧財務穩健及適足性保障的全新退撫制度，以消除未來新進公務人員對退撫基金未來給付能力的疑慮。

八、研修公務員服務法，俾符憲法保障意旨

為期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有關兼職等規範更臻完備合宜，以利實務運作，本院前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將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另釋字第 785 號解釋明白揭示，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員勤休方式訂定相關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的保護要求，相關勤休制度應為修正等意旨；又為應社會環境變遷等時代需要，擬就服務法涉及公務員言論等表意自由限制部分，作適度調整，本院爰擬再研修服務法相關

規定，使其規範完備合宜。

九、研議鬆綁專技轉任制度，擴大人力運用

本院業將「鬆綁專技人員轉任制度，兼顧考試用人及彈性用人政策，提升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效益」列為第 13 屆施政綱領之一，未來擬優先解決部分考試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的人力缺口問題，同時基於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與現職人員權益的衡平，規劃擴大專技高考類科得轉任的範圍及其得適用的職系、針對過去各年度錄取不足額類科提高專技轉任人員名額等方案，期能落實多元取才、用人彈性的精神，以強化政府施政品質與效能。

十、研修保障法等規定，強化文官保障法制

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3 條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的特別規定，應於 3 年內（即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訂定必要合理的框架性規範等意旨。本院為符上開解釋意旨及憲法針對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所保障的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刻由保訓會召集相關機關，積極研修保障法相關規範。

十一、研修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保障健康權

為落實公務人員得享受公平及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的權利，不因身分別而有所不同，以符合憲法第 22 條所定健康權保障的要求，貴院前審議 108 年度總預算案時，要求保訓會儘速研修相關規定。保訓會爰於 108 年間將該辦法修正草案函報本院，案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57 次會議審議，以案內相關規定涉及主計總處、人事總處、勞動部、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等機關業管權責事項，為利日後本辦法會銜作業的順暢，請保訓會先行與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溝通確認獲致共識及釐清相關疑義，並調整本辦法相應條文後，再行函送本院審議。本案刻由保訓會召集相關機關積極研商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精進文官培訓效益及培育所需的人才

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院業請保訓會陸續將雙語課程導入各項的法定訓練，妥善整合及運用各項培訓資源，提升文官跨域流動及與國際接軌的能力；另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後續發展情形，擬善用數位資訊科技，逐步擴增線上學習功能，同時彈性調整教學方式。又為精進公務人員各項訓練的實質內涵，亦擬依訓練對象目標職務、工作屬性及公務資歷等差異，設計層級化課程，同時續行檢討訓練評鑑機制及成效追蹤，以扣合用人機關組織的發展需求，俾期培育現代化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

十三、研修退撫基金組設型態及營運等機制

為提升退撫基金的運作績效及確保其永續經營，本院擬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研議情形，併同檢討現行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的組設型態，適時研修相關法令，以優化基金管理事宜；另隨時關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形，機動調整各項投資組合；研議新增的投資標的，以有效分散投資風險及提升基金財務收益。同時擬針對退撫基金實際執行投資業務的人員強化其內部控管及查核等相關機制，以避免弊端的產生。

肆、結語

本院函請貴院審議監試法廢止案等 9 項法案。懇請貴院委員支持與協助，期能儘速優先完成審議，俾利完備我國文官制度。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列席大院委員會報告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業務概況，同時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策勵，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本部承擔國家考試行政任務，掌理公務人員任用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兩大類之政策規劃及考試業務，為滿足國家及社會用人需求，使人才得以到位，貢獻所長，將持續整建考選法制、精進考試制度、強化資訊服務、提升題庫品質及擴大國家考試多元宣導，使優質公務及專技人才得以適才適所，發揮所長。在此，謹將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重要工作概況

一、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處置應變情形

為因應疫情，本部自 109 年 2 月迄今之 30 多次國家考試（含口試、體能測驗等），除了參與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處置外，亦徵詢專家學者建議，研訂筆試、口試、實地測驗、體能測驗及電腦化測驗等各種考試方式防疫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同意備查後，作為國家考試緊急事件應變處理之依據，又持續關注疫情發展，適時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滾動式檢討國家考試各項防疫措施，鑑於各考區縣市政府用心協辦及本部考前多方宣導，應考人對於考試期間之防疫措施均能配合，迄今各項考試均秩序良好、順利竣事。

二、109 年考選人才成果

為國舉才係本部重要使命，過去一年，為回應用人機關與專技執業需求，透過舉辦逾 500 項考試類科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高普考試、升官等（資）考試及各項特種考試，109 年總計已拔擢錄取近 1 萬 5 千人進入公部門服務；也為社會篩選衡鑑出適格的專技人員 3 萬 5 千餘人，考選人才成果臚列如下：

(一)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與升官等（資）考試

1.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試為一般任用考試，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決定錄取人數，依序分配訓練任用，為公部門進用人員的主要管道。109 年計設置 206 項考試類科，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級、普通、初等考試等 5 項考試（合併舉行 3 次），各階段試務作業，均依預定時間完成榜示，選拔優秀適任人才共 5,995 人次，為公部門增加生力軍。

2. 升官等（資）考試係針對公務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資位）資格所設，109 年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等 2 項考試，設置 9 項考試類科，錄取 1,486 人次。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係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求及照顧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所設，109 年計辦理 18 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合併舉行 7 次），設置 308 項考試類科，已榜示錄取 7,121 人次，不僅充實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服務人力，亦甄拔特殊性質機關需求之各類人員，如

外交領事、外交行政、飛航安全管制、移民行政、海岸巡防、司法檢察、國安情報、警察及關務等，有效滿足其人力需求，使人才得以適才適所。

(三)專技人員考試

專技人員所從事之業務，涉及公共利益及人民之生命、財產等權利，其執業資格，依法應經考選銓定之，本部爰配合辦理相關考試事宜。109 年計辦理 84 類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舉辦 10 次考試，職業範圍擴及法律、商業、金融、社會、工程、醫事、獸醫、海事等領域，已榜示及格 3 萬餘人，廣大的就業市場因各方專業能力人才之投入，持續帶動國家社會之繁榮發展。

貳、業務重要興革

一、研修考選法制，建構完善掄才制度

(一)通用性考試法規

1. 已修正（訂）發布

(1)研修閱卷規則第 7 條：為明確規範採行分題平行兩閱或不分題平行兩閱之試卷，兩閱分數相差達一定程度時之處理方式及執行依據，本部爰擬具「閱卷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明確規範「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才可進行第三閱；至不分題平行兩閱部分，亦明確規定為兩閱「各別總分」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以避免日後爭議。本規則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審查報告提 110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通過，110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將因應外界反應積極溝通。

(2)研訂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為彰顯及肯定命題、閱卷、口試、著作發明審查、建立題庫試題等諸多典試及試務工作之專家學者及公教同仁之辛勞付出，本部依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審查報告提 109 年 10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訂定發布。

2. 研修中

(1)研修典試法第 31 條：近年發生國家考試典試人員洩題舞弊事件，嚴重斲傷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亦影響機關人事正常運作。揆諸往例，其違反現行規定者，縱已依刑法判刑，惟刑度尚不足以令人警惕。為免極少數人行為影響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者之榮譽，並避免重蹈覆轍影響社會觀瞻，確有修法必要。爰針對解決類此問題，擬提高現行典試法第 31 條規範之強度，增加對違法舞弊人員之究責機制，俾予嚇阻並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本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審查報告提同年 11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同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函請大院審議。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針對近來警察特考洩題個案事件，現行考選法制規範似仍不足因應，本部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考量若考試不正確結果之因素複雜、影響層面廣泛且無法明確歸咎於應考人時，為導正考試結果，宜增加相關法律保留規定，俾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本部業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將本 2 項法律修正草案函請考試院審議。考試院審查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召開會議審查並修正通過，將適時函請大院審

議。

⑶廢止監試法並配合修正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國家考試辦理之依據為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律，基此建構之典試制度及相關試務作業均有完善建制且過程相當嚴謹縝密；於試務資訊化後，藉由善用資通科技，國家考試更可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取代人力監督，以達確保考試公平、公正之目的。本部於考試院會議多數委員朝廢止監試制度並強化典試與試務之安全管理機制辦理的共識基礎上，業擬具監試法廢止案與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提報 109 年 12 月 9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嗣併同監試法廢止後原監試事項因應方案，同年 12 月 31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110 年 1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考試院 110 年 2 月 8 日函請大院審議。

⑵公務人員考試法規

1. 已修正發布：自 109 年 9 月迄今，配合 2030 雙語國家發展藍圖提升國家競爭力政策推動、職組職系修正、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以及因應考試性質之需，增設考試類科（組）、增訂英語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之規定、刪除無用人需求之考試等，計修正發布 4 種法規，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等。另用人機關財政部審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於 109 年 7 月新增財稅法務類科，併同已有之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財稅行政類科，用人需求皆可透過高普考試取才，考量配合「國家單軌考試取才」之政策方向，不再需要透過稅務人員特考取才，本部爰提案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經報請考試院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布。

2. 研修中：為因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擬參照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增列英語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之條件，另為期文字明確簡潔及體例一致，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併同修正本考試規則，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25 日完成法規草案公告，俟法制作業完竣後，報請考試院審議。

⑶專技人員考試法規

為因應「公共衛生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 日總統公布施行，並確保公共衛生師的知識與技能符合當代社會需要，達到新興疾病防治、健康產業整合管理、健全公共衛生服務體系等目的，有關公共衛生師執業資格之考選，本部已配合公共衛生師法之制定公布，就公共衛生師考試之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項，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經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預定於 110 年 11 月舉行考試，希冀全球面臨疫情嚴峻之際，臺灣有更多公衛專業人員投入，以保障民眾健康福祉。

二、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打造合宜的考選方案

⑴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考選方案

本部為配合政府「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提升國人英語能力與國家競爭力，擬訂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考選方案推動計畫，以各考試之涉外程度，擬採英文檢定納入應考資格門檻或調整應試科目英文占分比重等方式，作為整體推動期程規劃重點，並逐步修訂執行職務需具備英語能力之各項考試規則，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等。目前公務人員考試除身障特考外，已全面列考英文科目；專技人員考試則有少部分考試類科因執業專業需要，列考專業英文科目，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 次會議，以「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為題作專題報告，後續推動方向將配合考試院指導賡續研議。

(二)積極落實雙語化政策行政配合事項

本部自 109 年 10 月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中之共同策略部分召開研商會議，陸續規劃並落實各項行政配合事項，諸如已完成外國人可報考之專技人員考試規則、考選詞彙之英譯、各辦公大樓主要設施之雙語標示等，更特別開發國家考試 APP「國考英文每日一題」功能項目，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上線啟用後，每日自動輪播，提供民眾簡便練習國家考試各等級英文科歷屆考畢試題，藉此提升國家考試應考人英文能力。

三、強化教考訓用之連結，招募優質公務及專技人力

(一)規劃辦理「預備文官團」

國家的穩定運作仰賴健全的憲政制度與文官體制，本部職司公務人員考選行政事務，為能持續強化考試效能、提升文官素質，爰構思「預備文官團」之理念及推動方向，除了作為公務機關提前培育優秀人才的園地，更為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奠定基石。初步規劃方案為：1、作為高階文官之預備隊，招攬對於公共事務與公共服務有優秀表現之大學校院有志青年，協助其進行公職生涯規劃；2、作為具有議題導向的地方發展之先鋒，協同地方政府培育文官團參與地方發展議題之方案，實地關懷在地治理；3、作為培育弱勢子弟翻身之搖籃，鼓勵及輔導有志公共服務之弱勢子弟進入文官體系服務，使其可獲得穩定的社經地位與收入；4、及早招納與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之特定種類專業人才，提供兼顧精進專業能力與行政能力的訓練規劃，以利公務體系加速吸納專業人才發揮所長。相信「預備文官團」之推動將對未來國家用人發揮正向助益，期待廣招熱衷公共事務與國家發展的年輕人參與國家考試，加入政府團隊後，必能充實戰力，創造國家社會新氣象。

(二)舉辦新思維新方向—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研討會

為回應蔡總統就職演說對強化國家體制之期許，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舉辦本次研討會，邀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首長與多位學者專家共襄盛舉，共同討論未來政府治理人才的考選政策，為擴大參與，亦同步於 youtube 平臺開放研討會全程線上直播，研討會影片及會議實錄將於彙集後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相關單位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參考，並賡續研議改進方案，以期相關考試制度更臻完善。

(三)舉辦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

為切實掌握技專校院師生對於鼓勵投入公部門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之看法，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本次座談會，計有 61 所技專校院校長、副校長、代表等出席，透過面對面溝通，

不僅提升國家考試資訊能見度，更拋出諸多核心問題，包括學校鼓勵更多莘莘學子參加國家考試、廣泛到各大專院校進行各項考試宣導及進行雙向互動、未來出題朝向理論與實務並重、增加工程類科及格者薪資待遇、開放公部門實習機會、鼓勵國際證照或英語能力作為用人取才之條件等建言，均可作為本部研擬相關考選政策措施之重要參據。

(四)舉辦「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苗栗場）

為強化與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地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及民意接軌，以甄拔現代化政府及社會所需治理人才，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第二場次「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苗栗場），會中就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及考選業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各項問題與回應、結論、研議及辦理情形，已彙集完竣，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

(五)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常年錄取不足額類科之國家考試宣導

針對公務人員考試不足額較嚴峻之類科，本部主動行文多所大學，請各大學協助本部宣導國家考試。受理學校申請本部派員宣導，計有宜蘭大學、成功大學、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銘傳大學、嘉義大學等校申請，並配合學校要求主題及期日，派員至各該校演講及宣導國家考試事宜，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四、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

(一)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計有 14 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可區分為舊制及新制二階段，較早設置之舊制者為公職獸醫師（89 年）、公職社會工作師（94 年）與公職建築師（99 年）等 3 類科（以下簡稱舊 3 類）。另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發布，增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 11 類科（以下簡稱新 11 類），用人機關均高度肯認公職專技人員所具備之實務工作經驗與專業知能，對於機關政策推動及執行，具有正向且實質之幫助，然目前各類科相關規範未盡一致，須調整以求衡平，本部 109 年 10 月 8 日於考試院第 13 屆第 5 次會議提出「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重要業務報告，未來宜強化實務經驗與採行多元考試方式，同時配合銓敘部專技人員轉任制度之檢討，適時研議調整，以回應政府推動各項專業之人力資源需求。

(二)檢討調整舊 3 類科公職專技人員考試相關規定

為使公職專技人員舊 3 類及新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規範一致，俾讓各類科取得衡平，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 3 類科考試相關規定檢討事宜會議」，會上結論除規範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外，舊 3 類科之考試方式均修正為併採筆試與口試，至有關筆試與口試占分比重，則與新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併同另行檢討。

五、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相關決議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經依「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二次會議結論，建立「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整合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與公設辯護人考試，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格，並完成一年實務培訓歷練程序後，得各依志趣報考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等職域分流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另配合考試院第 13 屆委員上任後，循司改結論啟動司法官、律師、公職法務人員考照修正，研議法制人員納入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本部嗣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會商「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條例」之立法架構，12 月 11 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機關，召開法制人員納入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之可行性及必要性等考試及任用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會上所提各項建議將列入本案未來規劃研議之重要參據。

六、精進題庫建置，提升考試信度及效度

國家考試應試科目繁多，題庫建置主軸在測驗題，每年各項考試測驗式試題題數超過 3 萬題，其中逾 7 成比例由題庫供題以應年度考試使用，為期題庫試題之供題及品質維持穩定，近年題庫持續精進數量及品質，除了醫事人員考試測驗式試題及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試題全數由題庫供題外，題庫試題之建置更扣合專家所建構的考科核心概念命題，以增進國家考試信效度；此外，為確保試題合宜性及適切性，除了加強試題考前檢視機制，建立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回饋措施外，為利委員掌握命題方向及精髓，持續辦理命題研習，不僅提升了命題品質，改善試題疑義情形亦獲致具體成效，109 年整體題庫測驗式試題疑義更正率從 108 年 0.74%下降至 0.69%。

七、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符應數位化趨勢

本部自 93 年起推動測驗式試題電腦化測驗考試，具備即測即評特色，每年服務約 2 萬名應考人，近年來電腦考試使用環境愈趨成熟，自 105 年起著手研議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採行線上作答之可行性，經參酌國內外電腦考試推動實務經驗，業已實作完成純文字線上作答考試功能。期間，亦透過舉辦臺北、臺中及高雄 6 梯次線上實機體驗活動、召開專家與主管機關諮詢會議後，廣納多方回饋建議，嗣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20 次會議，以「擴大電腦化測驗，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為題作專案報告，並聽取考試委員意見，作為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重要參考。

八、整建國家考場及試務大樓相關設施，提升國家考試效益

(一)整修國家考場公共空間及設施

為提供應考人更友善的應試環境，陸續整修國家考場各樓層公共空間及設施，另為解決遇大型考試舉辦期間，試務中心及監場人員準備室空間明顯不敷使用的問題，整建國家考場 4 樓休息區為試務人員或監場人員作業準備區，以符實際需求；此外，本部第一試務大樓及第二試務大樓係辦理國家考試備援重地，囿於國家考試試務作業越趨繁重，部分設施及空間已難負荷，需重新規劃安排使其活化利用，爰藉由總體盤點場地使用需求及配合年度預算編列狀況，妥善擬訂分階段實施期程，逐步推動國家考場及試務大樓環境空間改善更新，以提升國家考試效益。

(二)規劃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

本部為滿足國家考試現代化、數位化及多元化發展趨勢，並考量現有闈場（90 年啟用）空間與國家考場（82 年啟用）設施調整不易，如遇緊急天災、意外事故及傳染性疾病疫情，闈場、試場調度困難，恐難即時因應等情，本部積極蒐集國內外測驗資料，研議因應方案，多次提報考試院召開專案會議研究，編纂成「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並於 109 年 8 月送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申辦興建經費預算（8.4 億元），全案業經考試院向行政院申辦興建經費中。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國家發展趨勢，積極研修考選法規，建構更彈性、多元的考選法制，以甄拔現代化政府所需治理人才

鑑於時代與社會發展變化，考試取才內容宜與時俱進，適值雙語國家政策推動之際，為提升國人英語能力與國家競爭力，本部刻正研議調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重之合宜性，冀望從考選端鼓勵應考人強化英語能力；又為建構更彈性多元的考試甄選方式，規劃研議性向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除了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外，未來將以前階段研究成果為基礎，賡續評估各面向之可行性及預期成果，以求周妥。此外，為利機關育才及留才，本部亦就調整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單一筆試選才制度及納入用人機關選才機制等議題，持續思考及檢討，期研議出合宜的考選制度，以符應現代化政府治理人才之需求。

二、因應全球化及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人才需求，適時調整考選方案，提升公務及專技人員之英語力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諮詢會議需要，本部除了提供考選政策相關議題資料供參外，亦就提升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英語力規劃相關考選方案，公務人員部分主要以提高英文分數占分比及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兩項方案進行研議；至專技人員部分，擬就有列考專業英文之民間之公證人等 8 種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以及未列考專業英文之其他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是否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一節，廣泛徵詢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等專業意見，如有獲致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共識之類科，續進行法制作業並報請考試院審議。本項政策因涉及應考人報考權益，本部將多方徵詢相關意見，於全面提升應考人英語能力前提下，視考試等級、類科性質差異，妥慎規劃，並於未來實施過程中，適時滾動檢討修正。

三、賡續強化教考訓用平台之連結，建立國家考試多元宣導管道，以強化招募優質公務及專技人力成效

(一)跨部會合作規劃成立「預備文官團」

有感於地方政府因職務列等及工作條件較中央機關留才不易，本部構想之「預備文官團」將優先以「地方文官先鋒隊」為 110 年度推動計畫，並攜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地方政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進行跨部會合作，運用「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平台，徵選關切在地議題之有志青年學生進行培訓，過程中不僅能涵養文官核心價值，更聚焦地方發展議題，

使青年學子們實地參與在地治理，體現「文官先鋒，地方共好」的價值。

(二)籌組「國家考試宣講團」

為使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能夠充分了解國家考試重要資訊，並與個人未來職涯規劃密切結合，本部參酌多所技專校院提出之建議，擬籌組「國家考試宣講團」，擴大對外宣導國家考試。初步規劃先以 82 所技專校院為對象，藉由宣講人員豐富職涯經驗及對於國家考試之專精熟稔，期能從政府機關被動處境調整為積極招才、主動攬才之人力資源機關，爭取優秀學子參加國家考試，提升政府競爭力。

(三)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常年錄取不足額類科」之國家考試宣導

1. 針對錄取不足額類科，本部近幾年於命題、閱卷各階段，均請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召集人提醒委員，基於考用配合之精神，審慎衡酌命題難易度與閱卷寬嚴程度，此一措施已漸顯成效。為了讓教育、考試、訓練、任用各階段有更緊密的合作與默契，本部 109 年成立「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每年定期召開平台會議，並擴大至建築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辦理「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並會同用人機關與外部學者專家研議改進方案。

2. 未來為吸引技術類科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本部業綜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地方特考及原住民特考等考試近三年錄取不足額人數較多之類科，藉由各該類科之主要報考學校、系所，以交叉篩選的統計數據，得知其主要分布之學校、系所，並函請前開大學校院，鼓勵並轉知所屬相關系所學生踴躍報考國家考試，同時製作前揭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及相關系所表供各校參考。本部將持續偕同教考訓用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討政府部門人才進用與部分類科考試錄取不足額檢討等相關議題，以達成拔擢優秀人才為國所用之目標。

(四)舉辦「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宜蘭場、屏東場、金門場）

為賡續與各地方意見交流，了解各界對於公務及專技人才之實際需求，本部積極規劃於各地辦理地方座談會，第二場次苗栗地方座談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圓滿竣事，未來將再接再厲，分別預定 110 年 4 月份於宜蘭縣、9 月份於屏東縣、12 月份於金門縣各舉辦一場座談，除了增加本部的能見度外，亦透過吸取地方機關及相關專技團體的寶貴意見，作為增進考選政務推動之動力，有關各場次座談會之回應及成果，將持續彙集完成後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本部施政及各界參考。

(五)辦理一般大學校院座談會

本部於「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後，獲得各界廣大迴響，為爭取更多優秀學子參加國家考試，除籌組國家考試宣講團外，有關座談會之舉辦，亦擬擴大至全國一般性之公私立大學；其初步規劃講座專題非僅侷限於公務人員考試，而擬將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兩大國家考試體系一併納為本座談會之主題，以將整體國家考試完整呈現，透過國家考試訊息之充分揭露，進而促進並提升全國大專校院師生對參與國家考試之意願及動力，提供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所需優秀人才。

(六)規劃辦理「提升專技人員執業素養」研討會

國家社會之重大發展與建設，除了仰賴公務人力傾注外，優秀專技人力之投入亦是重要關鍵，目前經考試院及考選部甄拔之專技人員計八十餘種，涵括社會、工程技術、醫事、農林漁牧及海事等領域。而各該領域專技人才之建構與充實，厥為社會各界與民間企業提升經營成效與創新專業技術之基石，且對國際間人才交流與國家競爭力亦有深遠影響。鑑此，本部籌劃辦理提升專技人員執業素養之研討會，期能透過研討會之交流，綜整教、考、訓、用各領域並結合產、官、學界之力，共同研謀最甄適切之人才教育培訓與考選程序，促使專技人員素質有感提升，進而達成公私部門人力資源齊驅並進之國家政策願景。

四、檢討改革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以滿足政府特殊用人需求，並保障弱勢族群合宜考試權益，俾符公平正義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社會發展及相關法規規定，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如地方特考、身障特考、原住民族特考、警察特考等有關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考試類科、應試科目等之合宜性，以期落實特考特用精神。另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訂定發布迄今已逾 3 年，經檢視國家考試相關照護措施執行情形、綜整歷來申請案件處理爭議，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內容，將檢討修正該權益維護辦法，調整申請程序，期使身心障礙者平等應考權益之保障，更臻完善。

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賡續推動法律專業人才選拔機制，有效為國舉才

本部將偕同用人機關共同研擬考試、實務實習、任用甄選及錄取訓練等程序相關之配套法律及規則草案等，未來將視考試院政策決定，並配合考試、行政與司法院三院協調會結論辦理相關事宜。

六、評估各專業領域人力需求，建構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考試制度，以促進國際專業人才交流

有關建構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考試制度，本部已完成相關法規研修，未來將配合職業主管機關推動國際相互認許洽商進程，適時辦理專技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事宜。

七、適時檢討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方式、應試科目及應考資格，以提升專技人才素質

持續配合國家及社會發展需求，適時檢討修正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如律師考試之及格方式、成績設限等事項之檢討或修正，將待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研議會議作成具體結論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八、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

為因應全球環境快速變遷，公部門之制度結構、組織與人力宜更富彈性，始能適時回應民眾之需求，對於經國家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而言，係已具備現代教育或訓練培養過程獲得的特殊學識或技能，如政府各階層人力之運用得以吸引更多優質專業人才投入公部門服務，則能發揮快速回應政府推動各項專業之人力資源需求。目前本部已針對部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並邀集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研議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口試占分比重調整事宜，未來將朝研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等

方向進行，同時配合銓敘部專技人員轉任制度之檢討，賡續研議調整，以回應政府推動各項專業之人力資源需求。

九、善用數位化科技，持續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擴大電腦化測驗，以符應數位化趨勢

(一)規劃 110 年公告第一階段適用線上作答考試類科與考試日程，111 年起正式推動辦理

考量國家考試審慎評估逐步推動原則，預計 110 年公告第一階段適用線上作答考試類科與考試日程，111 年起正式推動辦理，屆時將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常見問答集、懶人包廣為宣導，並開放模擬作答軟體供民眾下載練習，以熟稔作答介面。上線初期採雙軌制，應考人得於網路報名階段選擇電腦應試或紙筆作答，註明個人化輔助作答需求。此外，考試統一於國家考試認證合格電腦試場施測，並提供自動儲存與作答軌跡完整保留機制，以確保考試穩定及安全性。

(二)加速國家考試數位化之轉型

面對 3C 普及應用趨勢及公私部門工作職場資訊使用能力之需求，國家考試取材方式也應該加速數位化轉型，以符應資訊化與數位化時代之人才需求。鑑此，本部已成立「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推動小組」，進行網路報名 e 化、試務 e 化、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應用於試題分析及電腦化測驗多元發展等面向之研議，諸如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擴大電腦化測驗，推動國家考試電子文件處理平臺，整合國家考試 APP 及互動式網頁服務等，未來期達到國家考試報名全程無紙化之目標，並透過聯結國家考試巨量資料與 AI 技術，提升命題與閱卷品質。

十、精實更新典試人力資料庫及精進題庫建置，以命好題、閱好卷，增進考試信度及效度

為配合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及推動線上作答政策，本部除了積極增建題庫科目外，為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人才需求，擬評估擇選適當類科及科目建置雙語題庫，以維持國家考試優質試題之品質及效能。同時為增進典試人力遴聘作業及優化典試人力資料庫，擬就補教機關（構）任教情形及適度限縮重新交付審議次數等予以明確納入審議規範；另為增進遴聘作業效率，擬增訂典試人力資料庫定期檢討機制及標準原則，如刪除資料庫內身故、滿一定年齡者、無意願者等規定，爰擬具「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因應國家考試現代化、數位化及多元化發展趨勢，整建國家考場及試務大樓相關設施，以提升辦理國家考試之效益

為因應現今數位時代之發展，新型態多元化考試技術的全面進化，並兼顧照顧身心障礙應考人的權益，推動「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刻不容緩，本部將賡續配合考試院的指導，並參照行政院意見補充說明，持續爭取申辦興建經費。希冀獲允興建兼具闈場、數位化試場、身障示範試場及多功能考場功能之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得以從源頭改善國家考試現有空間設施有限的困境，更進一步透過完善國家考試場地及引進數位新式科技，強化掄才的信度與效度，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

肆、結語

人才是立國根本，亦是國家、社會發展之主要動能，本部肩負為國舉才之重任，儘管同仁每年約 52 週辛勤投入試務工作，服務逾 40 萬名應考人，仍對所承使命戮力以赴，盡心盡力為國家社會拔擢優秀適格的公職及專技人力，未來本部將克盡本職、持續努力，建構一個多元彈性、公平公正的甄拔制度，並賡續扮演連結教育端、任用端、社會需求端的橋樑，於既有的施政基礎上精進各項考選工作。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

周部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歷來對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各項法案之支持與協助。謹將本部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之當前重要業務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當前業務概況

一、詳慎研議人事法制，建構優質文官制度

(一)研修公務員服務法制，健全公務員義務規範

為因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應於 3 年內針對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勤休方式，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及健康權保障意旨之框架性規範，並為期服務法相關規範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更臻合宜，本部於 109 年通盤研修服務法規定，業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於本（110）年 1 月 27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

(二)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制，發揮考績積極功能

為精進考績法制，本部自 109 年下半年起，即以考試院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為基礎，經參酌各界相關意見後，重行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12 月間以開會研商及函詢方式，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本部刻正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將依立法計畫期程將考績法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

(三)研修行政中立法制，維護文官中立

查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應於政黨法施行後 2 年內依該法規定轉換為政黨；另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按：該法嗣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再次修正），公民投票案成案門檻降低，案件量可能增加。次查大院審查考試院 109 年度總預算案決議，請考試院儘速提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修正草案，將公務人員於公民投票程序中須恪守之相關規範入法。基上，本部業擬具中立法修正草案，並陳報考試院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續已依審查會決議廣泛搜集意見，審慎研議中。

(四)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精進完善任用法制

為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本部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增訂共用員額編制表之法源依據，並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以及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俾使公務人員任用法制更加周全，經擬具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竣事，提 109 年 12 月 24 日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 次會議通過，於本年 1 月 6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五）為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研修相關人事法規

1. 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本部業擬具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年 1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通過，並由考試院於同年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2. 研擬修正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增訂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得選擇遞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適度緩解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生活負擔問題，本案已於本年 2 月 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六）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落實大法官解釋意旨

1. 為因應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關於退休再任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領月退休金之規定，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以及退撫法第 67 條第 1 項關於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調整機制，應依該解釋意旨儘速修正；復為應 109 年 12 月 2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要求各主管機關儘速研修軍公教政等人員之退撫法制，使軍公教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一致，業研擬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本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大院審議。

2. 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部分，係考量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權益之衡平，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及退撫法之修正，並應大院前開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研擬退撫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於本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大院審議。

（七）研修人事法規制度，以應機關業務需求

為健全人事制度，靈活機關用人，本部積極檢討研訂（修）人事法規，自 109 年 9 月迄今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規章，計 12 案（詳如附表 1），另本年計畫研訂（修）法規共 25 案（詳如附表 2）。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建構完善官制官規

查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行政院所屬 29 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已有 24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 102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且已完成 384 個組織編制核備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審議相關機關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事項。

三、辦理任用考績退撫，落實銓敘審定業務

109 年 9 月迄今，本部依法審議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辦理各機關報送之公務人員任用及考績銓敘審定、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聘用人員登記、獎懲登記及激勵案件，共計 87,580 件（詳如附表 3）。

四、提升銓敘業務服務，加強個人資料保護

為提升銓敘業務之服務品質、資訊安全及效能，進行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開發工作，並透過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提供組織編制、銓敘審查、退休撫卹、退撫查驗、考試及格證書、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退撫基金與公教人員保險等人事資料庫之整合及資料交換服務；另為強化本部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於 109 年度辦理相關資訊安全改善事項，所需經費經行政院同意於 4,150 萬元範圍內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業於 109 年下半年辦理完成各項資安改善事項，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至 23 日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程序，並取得 ISO-27001 國際認證證書。

五、多元投資分散風險，穩健經營提升績效

(一)基金收支情形及資產運用概況

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達 67 萬 829 人，基金累計繳費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2,746 億 9 千 4 百萬元（未含基金之運用收益），基金累計支出為 9,617 億 7 千 7 百萬元，累計繳費收入高於累計支出。

在資產運用方面，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退撫基金資產總值合計為 6,605 億 3 千 6 百萬元，各項資產運用標的之結存數及運用中，比率最高 3 項分別為：國內外委託經營 3,211 億 9 千 8 百萬元，占 48.63%；國內外債券 1,227 億 6 百萬元，占 18.58%；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16 億 5 百萬元，占 15.38%（詳如附表 4）。

(二)基金整體運用績效

109 年度基金整體運用之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為 499 億 5 千萬元，收益率 8.46%。另 110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基金整體運用之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為 52 億 9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0.82%。自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累積已實現加計未實現之收益數為 3,364 億 7 千萬元。

(三)慎選委託撥款時點，增加委託經營收益

退撫基金在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的原則下，以穩健之經營策略，追求長期穩定之收益，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並持續辦理各類型委託經營業務，透過資產管理業者專業操作，藉由不同委託時點分批撥款，以達到分散風險及提升收益等目的。109 年度第 4 季國外委託經營撥款情形，計有 100 年度國際股票型及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各撥款 0.5 億美元，103 年度不動產股票型撥款 0.5 億美元，未來將視經濟情勢持續辦理撥款作業。

(四)持續落實稽核作業，確保參加人員權益

基管會為確保退撫基金各項管理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基金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線上、書面或實地稽核及監控，以確保參加人員之權益。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推行重大法案，戮力完備人事法制

(一)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之通盤檢討，刪除任用法第 34 條有關經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之法源依據，並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草案所定施行日期，增訂第 40 條第 5 項規範第 34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檢討研修陞遷法規，健全公務人員陞遷制度

為因應時勢變遷，使機關辦理內陞甄審及外補甄選等程序更為客觀、公平，並兼顧機關陞遷實務運作需要，本部將持續推動研修陞遷法制，以完善陞遷機制，俾利機關拔擢優秀人才。

(三)檢討研修俸給法規，維護合理俸給權益

為期俸給相關規定能夠與時俱進，俾有效解決各項實務運作問題，合理維護公務人員俸給權益，並符法律保留原則，另因應公務員懲戒法及退撫法等人事法規修正或制定，本部將持續蒐集資料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

(四)研擬聘用人事法制，活化彈性用人機制

為完善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本部審慎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俾兼顧考試用人及彈性用人政策，活絡公務人力。

(五)研議專技轉任制度，以彈性運用專業人力

為建構彈性人事制度，提升文官專業能力及政府競爭力，本部通盤檢討專技轉任制度，擬具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刻正請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將適時提報考試院審議，以期多元取才並彈性運用專技人才，充實政府專業人力，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六)賡續研修公務人員退撫法制

現行退撫法甫自 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相關年金改革措施之成效尚未具體展現，應賡續執行改革措施；另滾動檢討現行退撫制度，除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研修相關條文外，並擬就退撫法未盡周詳及不合宜之規範，按實務運作情況，適時檢討修正，俾確保改革效益及目標達成。

二、因應組改法案進程，賡續研議組編列等

行政院組改尚有 5 個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及 1 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組改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又該等組織法草案（共 44 項）尚待完成立法，該等機關刻正就其組織法草案重行檢視中，本部將視行政院後續辦理情形，覈實審核各機關組織編制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事項，儘速完成各該組織法公布後之機關組織編制核備作業。

三、賡續規劃新進公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

(一)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建立全新之退撫制度，據此，本部就未來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進行研議，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先期研究。在上述委託研究議題中，包括設計提出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建議方案、新制度對文官體制的衝擊，以及新制度的相關精算研究。

(二)後續將依前開委託研究案及相關財務精算結果，作為未來新退休制度政策規劃之參考，並徵詢各界意見及與相關機關（如：教育部、財政主管機關等）進行研商，凝聚共識，確定規劃方案後，適時舉辦說明會以使外界瞭解並凝聚共識，俾利後續研擬法案及完成立法程序。

四、推動公保改革，完善年金制度

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政策及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之修正，本部積極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之研擬，同時彙整研議近年相關重要議題（如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財務責任及發給方式、生育給付條件限制等），並配合性別平等與生養政策，在兼顧本保險、政府與被保險人財務合理負擔下，加強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五、賡續文官資訊整合運用及資訊安全管理

賡續辦理文官資訊整合運用，持續檢討考選、銓敘、保訓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各項資料之整合運用，透過「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提供各類文官資訊之交換服務及加值運用，並將所整合之各項資料，藉由跨領域資訊的結合與運用，透過「全國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提供多維度統計及分析，以作為擬訂公務人力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本部仍將持續檢討現行資訊安全相關制度之完整性，並依據實務運作情況，重新檢視與調修相關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修正，以強化資安管理及資安防護能力。

六、彈性調整投資策略，穩健提升經營績效

(一)關注國際金融情勢，彈性調整資產配置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10 年 1 月預估 110、111 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5.5%、4.2%。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 2 月預測 110 年經濟成長為 4.64%。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股市震盪加劇，惟展望 110 年各國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後，將有效降低對經濟面干擾因素，基管會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是否趨緩、拜登政府上任後之美中關係及通貨膨脹等風險對全球經濟及產業鏈之影響，彈性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適時汰弱留強，強化資產組合，以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績效，維持退撫基金財務健全。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適時研修相關法規

為使基金財務管理運作更臻健全，將配合法令修正及國內外金融局勢變化等實務需求，適時檢討研修基金投資運用等作業規定，以建立更符合實際業務運作之作業程序。

(三)研議多元投資項目，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鑑於經濟環境瞬息萬變，金融商品日趨多樣化，基管會將持續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並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業務，藉由委託類型及投資區域之多樣化，增加投資之深度與廣度，有效分散基金整體運用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加強內部稽核，確保基金資產安全

面對日益複雜投資環境，基管會將加強內部稽核，除針對新增投資標的、投資限制之修正及資產配置的調整，隨時檢討現行稽核作業是否妥適與完備，並要求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落實內稽內控制度，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永續經營。

參、結語

本部將順應環境變遷，檢討相關人事法規，持續完善文官制度；並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調整退撫基金投資策略及檢討委託經營模式，以追求長期穩健投資績效，達成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指教。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報告。

郝主任委員培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業務概況。在此先特別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多年來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一、保障業務

(一)妥速審議保障事件，確保公務人員救濟權益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受理保障事件 1,338 件，應辦件數共計 1,455 件（加計 108 年未結 117 件），辦結 1,235 件，保障事件辦結率為 84.88%，未結件數 220 件，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貫徹審議決定效力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經決定撤銷或發回機關請另為適法處分（處理）之保障事件計 98 件，其中 90 件已將執行情形回復，均符合本會決定意旨；餘 8 件未回復者，尚未逾回復期限。

(三)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增加使用之便利性

本會網站提供保障事件線上聲明不服及查詢服務，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受理保障事件 1,338 件中，線上聲明不服者計 57 件，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94 件次。又本會建置之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作業系統，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當事人利用該平臺提起保障事件者計 292 件，各機關利用該平臺向本會答辯（復）者計 462 件。

(四)積極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研修保障法制

1. 研議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之加班補償框架性規範

為審慎研議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人員之超勤補償規範，本會積極研議公務人員加班補償法制，除蒐羅公務人員對加班補償需求期待，各機關加（值）班之實務現況法據及財政影響評估調查資料外，並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另因公務員勤休制度及加班補償等事項尚涉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權責，積極與相關機關進行協商，以凝聚共識，妥速進行法制研修作業。

2. 重新檢視公務人員救濟程序

為因應上開解釋意旨，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經參酌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建議，通盤檢討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變革事宜，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通函檢送「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予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據以實施；復於 11 月 24 日召開「研議保障制度救濟程序未來之走向」座談會，就保障制度現行之救濟程序檢討事宜，廣泛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本會業將發言意見錄案，作為未來制度研議之重要參據。

(五)重視公務人員安全防護事宜，提升健康權保障

為妥慎回應重視高風險職務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之要求，刻正研擬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又為積極辦理大院決議事項，查明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訂定預防及保護措施情形，及彙整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構）未滿 40 歲人員健

檢實施情形，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將調查情形彙整分析後，報請考試院轉呈大院在案。

(六)辦理保障業務輔導活動，積極疏減訟源

為協助各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及瞭解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布後，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救濟範圍將產生重大變革，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至同年 9 月 25 日，針對全國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 29 場次，計 2,663 人參加。輔導內容除說明上開變革、司法實務方向外，並彙整分析本會最近 1 年作成撤銷決定之保障事件案例及重申本會歷來重要函釋。

二、培訓業務

(一)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本會業依據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評估不同進修狀況及應各機關實務需求，檢討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關於全時進修年限相關規定，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在於全時進修年限，由現行最長 2 年放寬至最長 3 年，且應由主管機關逐年核准；並修正選送國外專題研究期間，由現行最長 9 個月放寬至最長 1 年。經 109 年 6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0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 7 月 6 日函送大院審議，大院法制局已就本修正草案提出評估報告，本會業據以提供書面意見，於同年 9 月 3 日函復大院法制局。

(二)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等 5 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

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擬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等 5 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業經考試院 109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6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審議，8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8 月 28 日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大院查照，業於 11 月 3 日經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修正發布。

(三)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公務新進人力

1. 辦理高普初考、地方特考基礎訓練

(1)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辦理高普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02 班，4,719 人完成訓練。其中，高考一、二級開辦 1 班，高考三級開辦 59 班，普考開辦 33 班，初考開辦 9 班。

(2)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辦理各項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46 班，1,878 人完成訓練。其中，地方特考開辦 36 班（三等 18 班、四等 15 班、五等 3 班），原民特考開辦 3 班（三等 1 班、四五等 2 班），移民特考開辦 3 班（二、三等 2 班、四等 1 班），身障特考開辦 5 班（三等 2 班，四、五等 3 班）。

2. 109 年高普考基礎訓練首度導入雙語課程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於 109 年高普考基礎訓練起，首度導入雙語課程，以受訓人員需求為導向，規劃公務實用英語實體及數位課程，營造全英語學習環境。另為使初任公務人員均能具備基本英語溝通能力，並能應用英語進行機關與工作職務介紹，文官學院特蒐集第一線公務人員工作實況，並依薦、委任層級職責需要，開發首部「公務實用英語有聲工具書」，設計課程主題、實用句型、常見公務情境對話及重要詞彙等，內容涵蓋外賓接待、櫃臺服務及電話諮

詢等單元。

3. 辦理高普初考、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

⑴109 年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已委託內政部等 26 個專業主管機關，計有 74 個類科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於 110 年 1 月至同年 4 月辦理。

⑵108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防疫需要，原暫緩辦理集中實務訓練；嗣應疫情趨緩，再行開辦者，計有衛生福利部等 3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辦理 4 個類科；臺北市政府等 3 個地方機關辦理 7 個類科；共計 251 人參訓。

4. 推動實務訓練輔導員線上講習課程及分區測驗

⑴為精進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對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強化實務訓練成效，本會製作 3 門課程供輔導員進行上網學習，輔以分區測驗確保線上學習成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防疫需要，109 年度上半年改採線上輔導員講習課程；109 年另為身障特考量身製作「障別特質介紹與職務再設計」、「職場需求與支持」以及「職業重建與輔導技巧」等 3 門線上課程，以混成學習（Blended learning）方式提升輔導員及人事人員之學習成效。

⑵為強化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實務訓練相關措施，與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合作辦理 109 年警察特考及 108 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講習內容包括訓練輔導法規及警政、消防、海巡業務宣導，計辦理 7 場次，653 人參加。

5.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

為使考、訓、用緊密結合，本會透過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建立考試錄取人員正確之服務態度與價值觀，學習未來擬任職務之工作內容，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秉持綜覈名實之旨，觀察、輔導與考核受訓人員，以確認渠等是否適任。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2 月止，本會共計受理 22 件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其中，14 件因成績不及格廢止受訓資格、4 件以其他事由廢止受訓資格、1 件經延長訓練後及格、1 件經重新評定後及格、2 件成績不及格重新訓練。

⑷辦理晉升官等訓練，強化各官等公務人員知能

1. 辦理晉升官等訓練

109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共計開辦 105 班，訓練 4,432 人。其中薦任升簡任（含警正升警監）分 3 梯次，開辦 35 班、訓練 1,488 人；委任升薦任訓練分 2 梯次，開辦 40 班、訓練 1,733 人；員級升高員級訓練開辦 1 班、訓練 41 人；警佐升警正訓練分 2 梯次，開辦 29 班、訓練 1,170 人。

2. 與大學院校合作辦理公務學程

為使升官等訓練受訓人員於訓前有更多預先研習相關課程理論知識之機會，俾利未來參訓時，得以結合實務運用，文官學院規劃推動薦升簡及委升薦訓練之公務學程學分班，109 年分別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計有 72 人順利結

業。

3. 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後成效調查，持續精進訓練內涵

為瞭解薦升簡訓練成效並提出辦訓精進建議，以培育現代政府所需治理人才，首次針對近 6 年結訓人員進行訓後成效問卷調查，並訪談陞遷較同期快速的人員及其主管。調查發現公務人員在專業能力外，兼具「領導力」與「宏觀創新思維」，最受長官重視；運用問題導向學習（PBL）與個案教學的方式，讓工作活用所學效果最好。

（五）精進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培育國家高階治理人才

1. 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後成效調查，強化辦訓品質

為完備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以下簡稱飛躍方案）參訓公務人員學習履歷，本會於 109 年 6 月完成建置 99 年至 107 年高階公務人員學習履歷。此外，藉由分析學習履歷發現渠等工作成果普遍運用於跨域治理、服務創新及公私協力。為強化飛躍方案辦訓品質，本會亦於 109 年針對 108 年結訓人員進行訓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訓後工作表現及對機關之助益情形。調查發現結訓人員能將所學分享機關同仁、應用於工作中，對服務機關產生實質效益。

2. 辦理線上共學活動，開創高階文官培訓新契機

因應全球疫情形勢仍不穩定，出國研習將面臨隔離管制措施及健康風險威脅。為此，本會規劃線上共學機制，已於 109 年底試辦，透過線上專題演講、討論平台交流及即時視訊會議等一系列線上共學活動，以契合高階文官所需的多元互動學習方式，獲得參加人員的認同與肯定。未來亦將本次辦理經驗應用於 110 年飛躍方案培訓。

（六）精進教材與案例，優化師資培力

109 年除賡續研編各項法定訓練教材、教學簡報及教學指引外，亦搭配多元教學方法，創新結合數位科技，製作教材懶人包 16 則、主題微學習影片 30 部，並以 QR Code 方式於教材呈現，由受訓人員視學習需要即時掃描觀看。另為提升教學品質，精進專業知能，依不同專業課程，辦理 3 場次教材教學說明會及 2 場次師資教學成長工作坊，以強化教學效能，促進講座教學經驗交流，達成教學共識。

另為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研編各項法定訓練人權教材，由該會提供相關案例融入教材及教學，以提升文官人權意識。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展，精進培訓防疫作為

文官學院基於防疫優先，並兼顧受訓人員參訓權益，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主管機關防疫指導，擬定防疫作為及配套措施，包括：多元宣導落實全程配戴口罩、每日量測體溫、固定座位及拉大間距、保持空氣暢通、疏散用餐並增購用餐隔板、取消跨班學習、加強消毒頻率及保障受訓人員權益等措施，確保全體受訓人員健康地順利完成訓練。

（八）實施多元宣導措施，深化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觀念

1. 辦理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

109 年 11 月 17 日於文官學院辦理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專班各 1 班，分別有 93 名及 82 名公務人員參訓。本次專班除循例於課程開始前播放宣導短片，結束後進行學習成果評量外，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特別強化防疫措施，採量測體溫、戴口罩及梅化座位等安排，已順利辦理完竣。

2. 採取多元宣導措施

為提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能見度，110 年除賡續請全國各機關（構）學校透過跑馬燈、LED 電視牆播放宣導標語及動畫影片外，亦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所管 73 處 LED 跑馬燈據點（按：全國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部立醫院及監理站等），播放本會提供之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標語。此外，本會持續利用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開訓典禮、課程重點及訓練法規介紹、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參與保障業務宣導等活動，進行行政中立宣導。

(九)提供多元管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賡續提倡公務人員閱讀風氣

為提高公務人員閱讀風氣，深耕閱讀並擴大參與層面，辦理 109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並與全國各機關合作辦理分區導讀會暨經典列車活動，109 年度規劃辦理 45 場次，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機關可視情況取消辦理、延後辦理時程或縮小辦理規模，全年度共辦理 18 場次，1,587 人參加。另與全國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辦理「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主題書展，擴大宣傳專書，109 年度與 110 年度合作圖書館分別為 10 家及 12 家。

2. 持續發展數位課程，提升學習成效

配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學習之基礎訓練」，規劃以實體訓練教材及簡報為範疇製作線上課程，第 1 階段於 109 年 4 月完成 21 門 74 小時數位課程，第 2 階段於同年 12 月完成 6 門 18 小時課程。另為落實「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邀集各界專家製作國情特色、政府體制及機關與職務介紹等 3 門公務實用英語數位學習課程，並配合 109 年高普考基礎訓練課程配當製作「邁向智慧國家」數位課程，提供基礎訓練受訓人員上網學習。

(十)精進辦理英語相關課程，強化國際網絡連結

1. 辦理 109 年全球化英語班

(1)週間英語班：為提升文官英語能力，鼓勵於公餘時間進修，設計「全球化挑戰與兩岸情勢」、「國際政經」、「前瞻科技趨勢」、「領導管理新趨」等七大主題，以淺顯易懂全英語方式授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改採於文官學院臉書粉絲專頁線上（含直播）授課，每梯次共計 1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第 1 梯次課程自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18 日，上課人次總計 6,233 人次；第 2 梯次課程自 9 月 3 日至 12 月 3 日，上課人次總計 7,666 人次。

(2)假日英語工作坊：以「高溝通力簡報技巧班」、「外賓接待溝通技巧班」、「會議英語表達力班」、「英語電子書信寫作力班」為主題，報名對象係以辦理涉外事務，並具相當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以上或機關推薦者為優先，邀請外籍專業講座，強調實作演練、小組報告及分享，109 年 7 月至 9 月間於北、中、南三區辦理 6 場次假日（週六）英語工作坊，各場次受訓人員滿

意度均達 9 分以上（滿分為 10 分）。

2. 參與國際競賽獲獎

文官學院 109 年以「活化學習，深化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價值認同：臺灣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方案」為題參加國際競賽，榮獲美國「2019 年布蘭登・霍爾集團人力資本管理卓越獎項學習與發展類別（Brandon Hall Group HCM Excellence Awards, Best Advance in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銀牌獎。

3. 策略夥伴線上課程交流

文官學院業與 11 個國外培訓機關（構）學校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MOU），為落實互惠分享機制，109 年英國文官學院（Civil Service College）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均提供線上研討會及數位課程，供我國學員登錄學習。另澳洲澳紐政府學院（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School of Government）提供教學案例資料庫予文官學院使用。同時，文官學院選擇部分精彩之週間英語班課程，例如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之授課內容，置於文官學院網站，提供其他國家人員觀看。

4.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109 年派員參加 6 月 1 日至 5 日人才發展協會（ATD）舉辦之線上國際年會；12 月 2 日至 3 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第 9 屆人才發展協會（ATD）亞太區年會；12 月 7 日至 8 日第 47 屆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l）線上年會。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會仍將本著公正、和諧、效能之核心價值，保障公務人員之合理合法權益，積極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以滿足民眾對政府施政的高度期望為業務推動目標。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一、保障業務

(一)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落實權益維護

為達成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宣告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制度，訂定必要合理框架性規範之要求，積極與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協商，研修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期將於本會期敬送研修法案至大院審議。另為回應大院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安全防護及保障嚴重不足之要求，本會賡續積極進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相關研議作業，並規劃與相關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以研提最適切之修正方案，俾依期程完成修法作業。

(二)推廣及優化線上申辦平臺功能，提供更便捷救濟管道

為邁向 e 化政府，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狀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使當事人利用線上功能及時提起救濟，並兼顧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碳政策，逐年優化線上申辦平臺系統功能，使該平臺功能架構更臻齊全，且更貼近使用者需求。未來將持續配合本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進行宣導，並透過考試院臉書及本會派員講習時進行推展，以提高公務人員使用平臺之意願及正確性。

二、培訓業務

(一)研修培訓法規，完善培訓法制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培育優質公務人力需要，持續檢討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與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等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精進訓練內涵，完善培訓法制。

(二)精進公務人員訓練，提升培訓成效

為提升公務人員培訓成效，本會將持續精進各項公務人員訓練內涵，除加強公務實用英語等課程外，於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講授國際人權公約內容，並針對性別主流化、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等議題，安排個別課程強化學習；另配合行政院建設國家五大施政目標，依據當年度施政重點分別安排智慧國家、綠能矽島、公義社會、幸福家園及文化臺灣之主題課程。同時依訓練對象目標職務、工作屬性及公務資歷之差異，強化課程內容之層級化；另搭配合宜教學方法，開發多元講座及引入更多方領域師資，並運用多元數據分析掌握師資動態，結合受訓人員意見回饋講座機制，以維教學品質；建立多元評鑑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培育適格及優秀之公務人員。

為配合新世代學習趨勢及科技設備之運用，建置線上課程及各式主題微學習課程，提升新進公務人員學習成效。此外，將依據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各項行政作業標準化流程、充實培訓資訊系統、強化教育訓練、善用退休志工人力，以及推動「與受訓人員有約」意見交流機制，透過不斷創新且多元方式，提升整體訓練行政品質與效能，以培育適格及優秀之公務人員。

(三)創新規劃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強化國家高階治理人才培育

為積極落實雙語國家政策，規劃於 110 年飛躍方案新增「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課程，以專業議題小班訓練方式，強化高階文官國際溝通能力。另於訓練中強化職務見習機制，安排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公、私部門高階菁英擔任受訓人員業師，同時導入新型態之蹲點見習方式，透過業師安排實地工作觀摩、參與實務工作或主題式專案研究，以達跨領域典範學習之效。此外，為突破疫情及時空限制，國外研習將與國際先進國家合作，採行線上培訓模式，俾使高階文官能洞察全球發展，汲取國外政策經驗。

(四)賡續辦理行政中立訓練，拓展宣導覆蓋率

本會將賡續加強辦理各項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活動，以期行政中立觀念深植於全民心中，並將結合全國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運用簡短明確之標語、生動活潑之動畫影片等，深入離島及偏鄉進行宣導，拓展宣傳覆蓋率，提醒各界落實行政中立。

(五)賡續辦理公務人員閱讀推廣活動，以提升閱讀風氣

為提升公務人員閱讀風氣，文官學院將賡續辦理「每月一書」遴選、分區導讀暨經典列車活動、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圖書館際合作及經營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粉絲專頁等，並持續發行 T＆D 飛訊電子報，期以多元方式推廣閱讀活動。

(六)落實雙語國家政策，強化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1. 從法定訓練逐步穩健實施

為落實雙語國家政策，文官學院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之各項考試基礎訓練，納入公務英語課程，採數位與實體併進，包括國情、政府體制、機關或職務工作介紹之數位課程，讓受訓人員可以事先研讀；另於訓期中安排「公務實用英語」實體課程，以活潑教學、強調實作演練之教學方式，扣合公務實務之訓練內容進行；同時實施英語境教及英語會話角（English Corner）活動，例如於中午用餐時間播放英語新聞、推播「公務英語每日一句」等，110 年擴展至晉升官等訓練實施。

2. 研發各項訓練層級英語課程教材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未來將賡續研發各項法定訓練層級之英語課程教材，針對簡任層級目標職位方面，將強調公務簡報、會議接待、公務社交及公務書信等情境演練；至屬性特殊之法定訓練，例如佐升正訓練、員升高員訓練等，將特別蒐集該等受訓人員常見之英語情境，諸如向警察局報案、酒駕臨檢、消防緊急救護、海巡查緝走私、鐵路觀光、郵務郵政等，以仿真情境設計公務英語教材及教學，以提升受訓人員自信表達之英語溝通力。

3. 提供多元進修資源

文官學院將賡續精進全球化英語班週間線上授課機制，嘉惠更多有志文官；強化假日英語工作坊課堂互動演練之教學方式。另將盤點公、私英語平臺，延伸豐富訓練資源，並透過 MOU 夥伴提供之線上課程資源，使受訓人員得汲取國外培訓新知。

(七)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擘劃中高階文官海外研習藍圖

為拓展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並與國際接軌，本會將賡續規劃公務人力資源發展會議或文官培訓夥伴論壇等活動，並持續派員參與 ARTDO Int'l、IFTDO、ATD 等國際培訓組織年會；強化與國內產學界之交流合作，汲取標竿企業培訓經驗，積極運用跨界培訓資源，並與國外培訓機關（構）、學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展開實質互惠合作，從目前之數位資源共享，推進至互派文官研習或互訪，持續深化與簽訂 MOU 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學校之交流，建構國際培訓夥伴網絡，朝向策略式互惠合作。此外，未來將規劃與具有國際標竿之文官體系國家，合作辦理晉升官等訓練海外研習課程。

參、結語

本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對於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強化公務人員培訓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立優質文官團隊，責無旁貸。爾後本會仍將一本初衷，積極為達成各項業務及機關目標而努力，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所有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2 分）謝謝主席。今天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均到場，立法院已經成立修憲委員會，針對考試院存廢問題將會有很多討論。這問題其實分兩部分，一個是學理，這可以花很多時間討論；另一個就是實務問題，也就是這麼多年來，在五權憲法的運作之下，考試院到底

有沒有扮演稱職的角色？對此，我相信未來在進行修憲討論的時候，會有很多相關議題被點出來。所以我今天不討論這個議題，我要講的是，就實務而言，這麼多年來考試院的角色與所扮演的功能到底有沒有發揮出來？這也是考試院必須為自己辯護的，否則大家會覺得直接讓行政部門自行甄補人才，甚至可以表現得更好的話，還需要考試院嗎？我想應該沒有人比秘書長更瞭解考試院在人才甄選方面是否符合行政部門的需求？你當過研考會副主委，也當過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在中央、地方都擔任過職務，之前還擔任過總統府副秘書長及代理秘書長，所以我相信這問題你比任何人都瞭解。現在行政部門所用的這些人才都是透過考試院所甄選的，請教秘書長，以你過去在行政部門的經驗來說，你認為這些人才是否是你要的？是否好用？你覺得如何？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指教。這個問題其實很難有一個簡單的答案，但我們會就考試院的職責，並依據用人機關的各項反應，不斷檢討有關考試、用人等等的規範、制度與考試方式。當然，中間一定會有需用落差，所以我剛剛在報告中也提到，我們會針對各項需用落差來解決問題。其實有些問題在於我們向民間徵才的力道不夠，或者考試方式無法完全與用人的實際需求相符合……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行政部門是需求單位？

劉秘書長建忻：對。

羅委員致政：你們是幫行政部門找適合的人？

劉秘書長建忻：是。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你們是人資單位，或者稱獵人頭公司之類的，而行政部門則有這樣的需求。請問你們是否問過行政部門，或者以任何形式的民調或調查方式詢問過，現在幫行政部門甄選出來的人，是否符合期待跟需求？你們有無做過這樣的研究？

劉秘書長建忻：各項專業領域或各職門部分我們都有在跟行政部門溝通。

羅委員致政：考選部報告第 16 頁提到，「配合未來國家發展的趨勢……甄拔現代化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秘書長，你覺得現代化政府所需要的治理人才是什麼？是哪一類人？反應快？善溝通？整理？管理？會打字？會寫作文？還是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對於各個共同要求，不同面向會有不同的專業領域與不同的期待。但現在是一個更高度資訊化、更國際化的國際環境，因此，這方面的整體能力需要逐步提升。

羅委員致政：舉例來說，背誦應該不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對不對？而是如何以最快速的方式來利用網路上的資訊，同時做出決策與分析！大學有 open book 這個概念，何謂 open book？很簡單，就是讓你看，所以我要看的是你有沒有解決問題的能力，沒錯吧？

劉秘書長建忻：對。

羅委員致政：請問國家公務員考試有沒有 open book？有沒有這種制度？沒有！因為這涉及到公平性，還有效度和信度問題，所以我們確實沒有這一塊！我們做的就是考試、背誦、紀錄等等，至於有無能力解決問題？或者說給你資訊，看你有無找到答案的能力……

劉秘書長建忻：是。

羅委員致政：這顯然與現代化國家所需人才是有一段落差的！因此，我認為有幾個目標需要處理：第一個是政策目標，這是我們國家的政策，交由你們來甄選人才，你們也從此出發，譬如雙語，特別是英語，所以這就是我們的政策目標。為此，在很多考試上，不管是採英語加分方式，或把英語視為基本要件，都是為了反映這個政策目標，沒錯吧？那麼除了推動國際化英語的政策目標之外，現在政府還以哪些政策目標來指引你們的人才甄選？除了多語政策之外。

劉秘書長建忻：各部會與各行政部門……

羅委員致政：我講的是總體政策，各部門當然會不一樣。

劉秘書長建忻：國際化……

羅委員致政：因為要國際化，所以要英語？

劉秘書長建忻：數位能力……

羅委員致政：數位能力？有沒有考進來具有數位能力的人才？

劉秘書長建忻：就數位能力來說……我必須先說一點，對於國家人才的培養並非只靠考試篩選，後面還有……

羅委員致政：沒錯，但政策目標會指引考試方向，所以我們必須回過頭來釐清最上面的政策目標到底是什麼！在考試院的報告裡談到，我們現階段的政策目標就是要國際化，所以要考英文。但英文只是其中一個政策目標，否則以後全考英文就好了，英文成績好的就能當公務人員，但事情不是這樣的！我再舉個例子，立法院在 108 年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這部重要法律，這是不是政策目標？

劉秘書長建忻：對。

羅委員致政：因此，國語並非指單一種官方語言，閩南語、客語，乃至原住民語，都是國家語言！這一個重要的政策目標是否反映在考試科目裡？

劉秘書長建忻：一部分有，譬如原住民……

羅委員致政：這是普遍來說，如果公務人員能懂兩種語言，也就是在國語之外，懂得客語、閩南話的話，有無任何的加分？或者有這樣的門檻？

劉秘書長建忻：門檻的話，客語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是沒有！僅於特殊需求，並未普遍要求，但就英語來說，卻是普遍要求！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也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總是居多數……

劉秘書長建忻：考試科目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要講的是，請你們釐清政策目標是什麼？再看你們的考試是否反映該政策目標？你剛剛提到數位化能力，但以目前普遍的考試科目來說，顯然沒有任何一項與數位化能力相關，譬如會不會用電腦？另外一項就是知識跟技能，你們對於需要哪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寫得很清楚，至於技能部分，如溝通能力，我知道外交特考裡有面試一項，沒錯吧？為的就是從中找到講話通順，而不是講得稀稀落落的人，還有就是 EQ 與人格特質，但這部分並未普遍適用到所

有的公務人員體系，沒錯吧？

劉秘書長建忻：對。

羅委員致政：那麼到底哪一項技能才是核心？而這點必須反映在考試上。宋明時必備的考試能力之一是毛筆字要寫得好看，專業知識就暫且不談。秘書長，你覺得現代公務人員必須有的專業技能是什麼？我說的是技能，而且是透過考試能看得出來的！

劉秘書長建忻：溝通的技巧，以及剛剛委員所說的分析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還要能善用資源來達到政策目標……

羅委員致政：很抱歉的是，這些在現在的考試中都沒有！或者說大部分沒有！

劉秘書長建忻：對，的確有很多技能無法透過考試來做篩選。

羅委員致政：電腦打字算不算？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應該算基本能力。

羅委員致政：但你們從來沒有測試這點？

劉秘書長建忻：對，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推測驗電腦化。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你們有在做，而我現在講的是我的觀念，我是從這邊出發的。以前是以毛筆字為基礎，現在如果是以打字為基礎的話，總不能考進來之後，再測試其一分鐘打多少字吧？在考試的時候，如能某種程度反映其打字能力的話，那不是很好嗎？當然，並非只考這一項，但若能經由考試的形式與作法來反映，同時也能測驗其這部分能力，這樣可以理解吧？至於人格特質就更不用講了，你們期待什麼樣人來考公務人員？所以不僅僅限於專業知識跟能力，而是你們要什麼樣的人來？是有創新能力的人？還是相對求穩的人？是奉公守法的人？抑或勇於挑戰現況，打破框架的人？當然，每一個政府部門的需求並不完全一樣，但是回過頭來看，考試院處於最源頭的位置，在替國家尋找人力資源的過程當中，是否曾界定清楚到底要找什麼東西？最後才是考試內容。這幾個如果沒有連貫的話，就只能修東牆補西牆，或者從技術面著手。

我知道你們有一個新作法，也就是成立預備文官團，由此也可以看出你們確實有在積極主動，畢竟面臨少子化現象，加上企業也在搶人，在搶人搶得很兇的情況下，你們也要積極主動去找好的人才進來。秘書長，所謂的預備文官團是否來自於預備軍官團？到底內容為何？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向委員報告，預備文官團的某部分概念來自預備軍官團，另外就是參考新加坡的高階文官培育制度。新加坡從高中、大學時代就開始很努力培養高階文官……

羅委員致政：作法是什麼？這是我要問的。

許部長舒翔：他們投入很多的資源與……

羅委員致政：甚至派到其他國家去……

許部長舒翔：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高中、大學都給獎學金，還派到其他國家去，為的就是培訓？

許部長舒翔：沒有錯，但我們沒有資源，所以希望能從點來開始做突破，也希望大家能重視這問題。誠如委員所說，人才的政策目標很重要，也確實是政策源頭，政府部門很重視人才的政策目

標，那我們就要把源頭工作做好，再擁有相對資源……

羅委員致政：對於考試院、考選部願意採用更創新的作法，本席表示肯定，這也是我不斷強調的，但不能只是預備文官團這個名稱好聽而已，卻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實質內容。從你剛剛所說來看，尤其與新加坡和預備軍官團比起來，既無獎學金，也沒有後續保證，連考試都沒加分，什麼都沒有，這樣是不會有吸引力的！

許部長舒翔：所以我們會從幾個面向來切入，當然，我們無法一下子就成立文官團，但我們會從地方先鋒隊之類的來著手，或培養入世子弟來從事文官發展，或者在……

羅委員致政：這點你們在書面報告裡只有預備文官團一段文字簡單帶過，可以的話，能否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告訴我你們詳細規劃、內容與進度？或許我們可以提供一些意見給你們做參考。

許部長舒翔：我們會提供完整的計畫給委員參考，謝謝。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33 分）主席、秘書長大家好。考試院負責為所有公部門甄選人才，我想知道現在全國人才進用上到底有沒有缺？公務員有中央、地方的不同，而兩者在人才的進用方式上很不同，但請問現在最缺的是什麼？請問秘書長是否知道？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向委員報告，以不足額錄取來說，現在工程人才問題比較嚴重。

許委員智傑：公務員其實有不同專業與不同領域，所以在銓敘與薪資上是否有特別區隔？畢竟有的工作壓力大，有的工作壓力小，若進用方式一視同仁，這樣如何能爭取到好的人才進入公部門協助呢？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所提，這一屆我們已經將其列為重點，特別是錄取不足額的工程類科人才，我們正在研究改採其他方式。或許民間條件比較好，且公部門所負擔的壓力比較大，加上原來的作法已經無法吸引到民間人才，所以我們打算擴大專技轉任制度以便於多元取才。另外就是薪資、級職、還有晉升條件等問題，均是我們研究的範圍。

許委員智傑：秘書長才剛來，這些問題也不能怪你，但這問題其實已經好幾年了！從 105、106、107 到 108 年，甚至更早之前就已經存在了，請問考選部與銓敘部究竟如何因應？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考選部先回應一下委員的問題。有關錄取不足額問題的解決，我們確實一直在思考如何突破……

許委員智傑：一直在思考？你們究竟思考出幾個方案？又思考幾年了？到底有想出什麼好方法？

許部長舒翔：由於涉及教考訓用整個平臺，因此，包括委員提到的用人端的工作環境、職場等能否同步提升都是問題。就考選端與教育端來說，我們去年已經開始建立土木工程的教考訓用合作平臺，每年固定請用人機關、有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的各大學校院的教授、教師，大家共同討論看如何解決問題。不管是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均牽涉專技人員考試，其中，土木工程相對於土木工程技師，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師，因此，大部分的人會優先考建築師跟土木工程技師，

也造成公部門在招攬人才上相對困難。以公職建築師或土木工程技師來說，今年已經公告，將會強調其實務經驗，非筆試成績。未來，我們會提高口試占比成績，降低考試障礙，當然，教育端的教育養成也必須配合，而用人端的環境改善與誘因提升均需同步配合。

許委員智傑：這是立法院所要求提供取得的資料，105 年時不足額錄取有 300 多個，106 年 292 個，也接近 300 個。107 年 302 個，108 年 304 個，大概都在 300 個左右。這問題你們想那麼久，結果問題依然存在！109 年部分你們沒有提供資料……

許部長舒翔：就 109 年來說，土木工程高考部分並無錄取不足額問題。

許委員智傑：不足額錄取為零？

許部長舒翔：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 105、106、107、108 年有不足額，但 109 年為零？

許部長舒翔：對，所以我們有在逐年努力改善，也讓不足額的數字下降。

許委員智傑：這數據怎麼不早點提供？再來看司法人員的監所管理員，105、106、107 年的不足額數字都逐步上升，但 108 年卻沒有不足額錄取的情況，據我所知，這是因為考試方式改變了？

許部長舒翔：是，我們有調整。應試科目並未改變，但題型改了……

許委員智傑：改考選擇題？

許部長舒翔：改考部分選擇題，部分申論題。

許委員智傑：申論題還留著？

許部長舒翔：改成一半一半。

許委員智傑：是一半採不同類別？還是全部都考選擇題和申論題？

許部長舒翔：有些科目原來只考申論題，現在改為一半選擇題，一半申論題。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全部都是選擇題的？

許部長舒翔：選擇題是在初等考試。

許委員智傑：初等考試全部考選擇題？

許部長舒翔：對。

許委員智傑：警察特考呢？

許部長舒翔：警察特考要看類科，一般來說，三等消防比較會有錄取不足額的問題發生。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一直覺得這部分教育部和考選部要結合去討論，二十五年前廣設高中、大學，我認為這是教改的錯誤，現在教育部一直在做大學的整併，等於在替以前擦屁股，而整個社會的價值觀，當然這個不能怪你們，但是整個社會的價值觀變成這樣，你看現在缺工很嚴重，在基層的各項類別都缺工很嚴重，在公務體系，像這些工程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其實他們在外面可以賺更多錢，所以你們以這樣的薪水要請他們來，他們當然不願意，所以整個公務員的制度，我覺得你們應該做一個整體性的思考，也就是說，不同的類別，在他進來以後，包括那個制度甚至是升等，看看有什麼可以澈底思考、從根解決的方案，否則你們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永遠都是這樣。

像我們在外面跑行程、跑各項公會、協會活動時，可以看到很多建築公司老闆以前也是公務

員出身，他寧可不當公務員而去搞建築業，當然他會賺比較多錢，但是今天如果以整個公務機關需要人才的角度來看，像這種比較特殊的、專業的，他的薪資制度是不是應該跟一般的文官有所區別？其實這也包括資安，你們現在有缺資安人才對不對？資安人才現在夠嗎？

許部長舒翔：關於資安，考選部這邊所辦資安的資訊處理人員的部分，每一年的錄取人數是足額的，沒有錄取不足額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每年錄取都足額？

許部長舒翔：對。

許委員智傑：根據資安處統計，我看他們的統計是不足額，截至去年 6 月 30 日，依法應配置 1,678 名專職資安人力，目前僅有 993 名，請問這是誰提供的資料？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這可能是說它不符合法定的配比，但不是我們考試端考不到人的問題，可能是機關有沒有人力進用數字不夠的問題、員額配置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這是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所召開的，是到去年 6 月底，當時的不足現在都足了嗎？

劉秘書長建忻：資安處這個統計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不過，這應該是人員配置的問題，不是考試端有沒有考足額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你們當然比較辛苦，你們是針對人家提出來的。事實上，我覺得你們應該走快一點，也就是說，今天地方政府或中央部門有其人力運用各種不同的考量，包括約聘僱，其實你們也可以幫忙做一個更全面性的思考，不要只針對你們這個部分，因為如果今天大家都想自己的一部分，這樣想起來都會有所欠缺，所以我有跟我們秘書交代，把所有中央部門、地方部門用人的不同屬性做一個總整理，考試院能否就這個部分，當然你們是針對公務員考試的部分，但是整體人員的比例、配置要做一個整體的思考，這樣我們才知道國家在整體人事運用上應該做怎麼樣的調整，我先跟考試院溝通這樣的觀念，將來考試院是不是也能夠有這樣的思考，我們一併來思考整體人力的配置、運用，未來要怎麼樣改，比如說行政院用的約聘人員看起來跟你們是不相干的，雖然不相干，但這樣的人力運用到時候會不會有什麼衝突或競合的關係？這部分是不是也要一起思考？這樣我們用人才能夠比較長久，也才比較能夠找到人才，在此給考試院這樣的建議，日後我會持續追蹤、探討這個部分，也希望大家一起來思考。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議題的確有列入我們處理的重點，除了考試端之外，我們在用人的條件上也會同步來做更彈性的設計，這裡面還包含整個機關環境的問題，我們有跟很多考生或基層人員溝通過這個議題，其實有一些是機關文化的部分，這個我們不一定能解決，但是我們可以處理的部分我們會整體來思考，如委員的指示。

許委員智傑：希望秘書長是新來新希望，能夠給考試院一個不一樣的氣象，也能夠改變一些以前的方式，然後以國家整體來思考，我想這樣會更好，再麻煩你們了，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6 分）我有一件事情要請教秘書長，去年 12 月 2 日我們在這裡審查費鴻泰委員等人所提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我們有提一個臨時提案，希望行政院、考試

院等相關機關，對於公私年金納保對象提撥課稅要平等地處理，請教秘書長，您支持我們這樣的提案嗎？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已經有在處理了。

葉委員毓蘭：非常非常感謝秘書長的支持。其實我也知道現在考試院配合國會的監督，也檢討了現職軍公教人員提撥需納稅的問題，不只是現職的，其實退休的軍公教也需要考試院的保障、照顧，稍後這方面我還會再向您請教。我印象很深刻的是，當我們提出臨時提案之後，民進黨也馬上從善如流，趕快提了一個手寫的提案，所以後來是兩案併一案，決定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三個月送法案。我記得那天這裡真的是盛況空前，4 個黨的黨鞭都來簽名，我覺得這是超越黨派、藍綠，也符合大家的共識，所以請考試院要慎重辦理。事實上，當時在時間上有一些限制，但為什麼現在法案還沒有完成送立法院的程序？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考試院的部分是可以送來就送過來，現在還有一個法案在行政院會銜，所以行政院完成會銜程序後應該就會送過來。

葉委員毓蘭：公務員的部分 2 月已經送來了，而軍跟教的部分，上個禮拜行政院院會也通過了，禮拜一會送過來，屬於考試院的還有政務人員的部分，本席問了議事處，公文還沒有送來，就是政務人員的部分沒有送來，這部分請秘書長加緊腳步，督促你們所屬。除此之外，考試院目前還要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請秘書長說明這個內容和公務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什麼不同。

劉秘書長建忻：這裡面是因為配套修正相關課稅的規定，這部分院會已經通過了，我們已經會銜行政院。

葉委員毓蘭：大部分的權益不會有什麼不同，只是一些配套不同？

劉秘書長建忻：它是退撫法跟退撫條例的配套。

葉委員毓蘭：所以相對比較單純，但嚴格說起來，其實已經超過 12 月 2 日開會時所約好的期限，而會銜行政院，兩院溝通還算順暢嗎？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沒有問題，這都是先協調好，然後大家各自完成修法工作。

葉委員毓蘭：所以等到行政院、考試院把基金管理條例會銜送來立法院就可以審查此案？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我們也把它列為優先法案。

葉委員毓蘭：本黨也會提出我們的法案，軍公教的年金提撥應該要跟勞工一樣，該免稅的就給他們免稅，這本來就是政府該做的，去年 12 月本黨在這裡提出臨時提案之後才順利推動，本席在此宣示，考試院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送來之後，我會立刻排審，跟軍公教相關的所有法案，我會用最快的速度，我一定會協助考試院儘快把這部分完成立法。

接下來要請教銓敘部，部長，我一定會儘速排審，我現在要問的是有關公務員、警消平均餘命的統計數據，各位都知道，關於警消，尤其是警消到底能活多久，我是不相信只能活到 62 歲，作為政府的主管部會，應該要有能力去盤點出最精確的數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和第六十七條都有規定銓敘部依照平均餘命來檢討退休制度，請問銓敘部現有的統計有沒

有辦法掌握到公務人員的平均餘命？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根據我們調查的統計資料，關於警職人員平均死亡年齡的調查狀況，109 年警察人員是……

葉委員毓蘭：部長，其實我要問的是所有的公務人員，我現在不是問警消，我想要瞭解你們現在的統計有沒有掌握到公務人員的平均餘命？

周部長志宏：目前的統計資料，一般公務人員大概是 72.69 歲，一般國人是 74.34 歲，警察人員是 76.17 歲。

葉委員毓蘭：所以警察人員活得比較久？這就比較特別。

周部長志宏：差距不是很大。

葉委員毓蘭：去年 10 月 21 日本席開了一個協調會，銓敘部的代表表示，因為各機關資料銜接的問題，目前只能夠確定往生的、已經死亡的公務人員，這部分的資料才能抓得進來，活著的部分抓不出來，導致於我們只有平均死亡年齡，沒有平均餘命的數據，但是行政院的人事長前兩天來拜會我的時候曾告訴我，人事總處什麼資料都有，不是只有一般文職，連警察的餘命也沒有問題，平均餘命也沒有問題，但是到現在資料也還沒有給我。本席覺得很困惑，我們全國的銓敘機關為了執行年金制度的定期檢討，應該要能夠掌握公務人員的平均餘命，為什麼之前本席開協調會的時候，銓敘部都說他們沒有辦法提供？部長是不是能夠承諾我能夠做出公務人員平均餘命這個資料？因為依法你們是需要的。

周部長志宏：我們來研議、處理，看看我們現有的資訊、統計資料裡面可不可以得出平均餘命。

葉委員毓蘭：這個部分也是要請秘書長來處理，因為法令上規定得清清楚楚，這是一定要做的，你們就這個部分要如何去辦理，我要求銓敘部要做一個書面報告，而且要區分一般文職跟警消人員，我不是要平均死亡年齡，我要的是平均餘命。

另外，在 2 月的時候，銓敘部對於研修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業務報告是傾向放寬意外的認定，但是聽說在考試院院會上，考委有一些疑慮，本席想請教部長，是不是有這個問題？

周部長志宏：目前我們在考試院的討論，對於放寬應該是比較沒有爭議。

葉委員毓蘭：沒有什麼爭議？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放寬就是去除掉外來危險因素，那部分應該是比較沒有爭議。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放寬的方向完全沒有爭議，大概只是在一些定義上、在細節上大家有一些討論，所以回去後讓銓敘部再依照那個意見做比較完整、完備的設計。

葉委員毓蘭：其實考試院修正慰問金的標準也會牽動到警察的慰問金，大家都知道，警察的積勞跟猝死，對我而言，我覺得這是我長期的痛，在慰問金方面，我們總是會用具體外力來認定意外，他們並沒有看到長期積勞，所以猝死總是被歸類為個人健康因素，目前的公開資訊，我們找不到銓敘部放寬的項目細節，銓敘部跟考試院都是服公職權制度性保障的一環，所以我非常希望秘書長能夠研修慰問金發放放寬一事，包括將你們的意見整理出來、還有什麼樣的疑慮等等

，可否請考試院擇期來跟我做說明？包括一些外圍的退警團體或是警消的團體，我也會請他們去做一些倡議、溝通，請問秘書長是不是可以承諾？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問題。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問銓敘部，關於推動公教年金改革，公教人員非常擔心公教退休撫卹基金未來可能會有破產的疑慮，不知道現在改革的進度是如何？等一下請回答這個問題，我先針對考績通知書的部分，據瞭解，目前公務人員在得到考績之後，考績通知書是不是沒有具體載明理由？考績制度長期被詬病的就是不透明，公務員也不知道自己被如此評比的理由，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有什麼具體的地方要改進，也可能會有一些潛規則，像輪流、看關係等傳言，這些是不是可以在考績法中修訂？讓公務人員都能夠知道自己為什麼被打那樣的考績，修考績法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召開公聽會，聆聽民間團體的意見？請先回答考績這個部分。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的指教。考績法的修正歷經了非常多年，也數次進出考試院都沒有完成，所以我們現在也積極在做研議，關於考績的評語部分，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處分要附理由……

陳委員椒華：這個應該不困難嘛。

周部長志宏：這個基本上不困難……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來做相關的處理，像我剛剛提到的考績通知書載明理由，這個應該也不需要修法就可以執行。

周部長志宏：考績通知書載明理由主要在於載明理由是不是夠具體。

陳委員椒華：這個可以改進嗎？

周部長志宏：這一定可以改進，現在的考績可能就是簡單的評語，但評語其實沒辦法達到我們最希望能夠讓公務人員具體知道考成的結果。

陳委員椒華：如果可以改進，是不是就給我一個期程，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正在研修，可能今年 6 月就會送考試院，應該可以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針對修憲廢除考試院回歸三權分立，關於考試權這個部分，未來廢考試院之後如何確保專業及去除政治性，是不是會設置獨立機關？請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未來憲政架構如何設計，我們都尊重國會的權責，但我想考試權的獨立性、中立性應該是要堅守的原則。

陳委員椒華：針對考試權、人事權，就像英國、日本、德國的作法，是不是可以放回行政權的設計？我們知道現在改革是不是要廢考試院當然是一回事，只是希望考試院在相關部分可以先未雨綢繆有一些準備。

再來是針對司法官、律師考試的問題，目前我們看到有反映試卷題號標示不清楚容易寫錯，

左側書釘很容易撕扯到紙張，還有發考卷時，坐在後面的比較晚拿到考卷，像這樣的設計是不是可以小小改進一下？是不是可以比照其他考試先將考卷放在桌上？請回答。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試卷的部分，之前我們是把兩題膠裝在一起，有些考生可能就沒看到下一題，今年我們會改善，分成一題一個……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兩個部分都可以改進？

許部長舒翔：對。另外我們也會改善監場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這兩個部分希望都能夠改善，因為是小事嘛！

再來就是考績是不是可以擴大救濟範圍，考績甲、乙、丙、丁可以進行複審、要求複審？然後有行政救濟？自 109 年 10 月 5 日以後，包括甲、乙、丙、丁都可以了是不是？請回答。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跟委員報告，確實如委員所說，自 109（去）年 10 月 5 日以後，所有考績不管是甲等、乙等、丙等、丁等都是可以進行相關複審。

陳委員椒華：那可以回溯之前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沒有，就是從 10 月 5 日以後……

陳委員椒華：以後的考績……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但是原來的丙等、丁等本來就是複審程序，也可以打後續的行政訴訟。去年 10 月 5 日以後，所有的考績不管是甲等、乙等、丙等、丁等都是覆審範圍，並且可以打後續的行政訴訟。

陳委員椒華：針對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兩大過的部分，在處分前是不是可以給當事人陳述及申訴的機會？現在依法是不是有這樣的設計？

郝主任委員培芝：依考績法處理，這是銓敘部的職責。

陳委員椒華：這個看起來是非常重的處罰，希望能夠在處分前就可以讓當事人進行意見陳述及申辯？目前有嗎？可以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法定上是一定要的。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完善考績程序可以保障公務員權益部分，是不是可以讓丁等之外的當事人也可以在考成會進行意見陳述與申辯，同時確保當事人委任律師協助意見陳述與申辯，這個可以嗎？

周部長志宏：目前即使不用修法，行政機關如果認為必要，也是可以邀請當事人來陳述意見，或委任相關……

陳委員椒華：現在都可以，是嗎？

周部長志宏：但是有一些……

陳委員椒華：可能有一些個案陳情表示他們沒有辦法去……

周部長志宏：有一些考核等第可能沒有這個必要，但是丙等跟丁等，基本上我們認為一定要，但是現在也沒有限制不行。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有個案的話，我們再跟考試院或銓敘部反映。

有關公保年金制度的改革，不知道現在進度到哪裡？

周部長志宏：委員講的是退撫制？

陳委員椒華：對。

周部長志宏：現在是 112 年要建立全新的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目前我們都還在考試院研議當中。

陳委員椒華：今年會開公聽會嗎？

周部長志宏：如果我們有初步制度設計草案，應該會徵詢各方面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有破產的疑慮嗎？

周部長志宏：針對新進公務人員，因為是全新的制度，本身應該希望朝向設計不會有。

陳委員椒華：既有的公保。

周部長志宏：舊的制度會因為新進人員不再加入現行退撫制度，可能會影響的……

陳委員椒華：每年會提撥多少預算以免破產？

周部長志宏：這還要跟財主單位進行協商。

陳委員椒華：今年會完成嗎？

周部長志宏：目前我們都還在協商當中。

陳委員椒華：最後我再問一下考試院，書面報告有提到保障健康權，根據兩公約，健康權也是基本人權，要研修安全與衛生防護。

周部長志宏：是。

陳委員椒華：這是針對公務人員的部分，但勞工以後是不是也可以等同對待？

劉秘書長建忻：勞工的部分行政院有相關規範，我們這邊是針對公務部門，如果委員要瞭解，是不是請保訓會郝主委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針對勞工的健康照護，譬如過勞，或者與勞工相關基本人權的保護是不足的，所以我們也樂見公務人員帶頭，能夠重視健康權，未來也希望同時能夠落實勞工的保障，再請將相關規劃提供給我。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再提供資料，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7 分）我今天想要就教考試院的大概有幾項，因為考試院跟監察院在執政黨規劃範圍內即將在修憲的時候走入歷史，讓它回歸三權分立，所以剛剛秘書長在回答很多委員的時候都有特別提到，會尊重我們未來的修憲方向，我想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但是目前在還沒有修憲完成考試院走入歷史的時候，有關考試院主掌的考試權，我認為不能只有在防弊或是制定公務員的標準上，其實我覺得應該可以有超前部署的空間。看到考試院跟相關部會的報告有特別提到，考試院要成立一個數位轉型委員會，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數位轉型委員會在當時想要成立的時候是怎麼樣的想法？還有希望達到什麼樣的效果？是不是請秘書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一方面是因應現在時代的變遷，資訊化的要求提升，我們也綜整盤點整個考試院內部一些重要業務面向，發現需要更強化資訊化或電子化的作為，所以我們就想成立一個這樣的機制，由院長主持，加速相關業務轉型改革。這裡面有一些現在已經在研議當中，比如資安是例行業務，而考試電腦化，考選部這邊一直都在做相關推動。再者，我們覺得整合公務人力資料分析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跟人總一起來強化，考試院本身做及格證書的職掌，這個東西如果數位化之後，一方面便民，一方面我們也自己也便於管理。另外，open data 開放的進度跟行政院比較起來其實是稍微慢一點，所以我們也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以回應民間或學界的期待。

劉委員世芳：所以考試院要成立數位轉型的部分，除了例行性的資安事件以及考試電腦化以外，可能也要跟行政單位，尤其是人力資源的單位甚至相關的其他部會合作，不一定只有考試院內部嗎？

劉秘書長建忻：是，沒錯，所以我們的委員也會邀請行政部門跟人事總處的代表，以專家的身分進來跟我們一起做……

劉委員世芳：所以 3 位專家或是 3 位學者有可能來自其他行政部門，不一定是學界的人士，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裡的 3 位專家其實就是行政部門的專家，因為我們未來會跟行政院還有人事總處合作，所以我們也邀請他們一起進來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我希望可以有一致的標準，譬如你特別提到證書數位化，當然我們都知道現在的證書沒有數位化，全部都是紙本，也有些已經是超前部署，譬如我看到像新竹中學的畢業證書是用區塊鏈的方式處理，要走到那一步恐怕還有滿長的一段時間。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因為考試院有這樣的想法是很不錯，可是秘書長你接任以後也知道其實考試院曾經外洩了 24 萬公務員的資料，不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銓敘部的資料曾經有一個資安……

劉委員世芳：監察院 2020 年發布的調查報告有特別提到，銓敘部也發了新聞稿，這是 2005 年到 2012 年公務機關的資料，影響人數高達二十四萬多，包括身分證字號、職務編號跟職稱，坦白講，如果你有一些國安的概念，都會知道公務員相關資料的外洩其實會造成比較大的國安問題，所以我要請教秘書長或是銓敘部長，請問銓敘部個資外洩之後，經過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有沒有其他的懲處、防範或因應？資安上面怎麼樣處理？先請銓敘部長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有關於資安的加強防護……

劉委員世芳：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已經告訴我們有這麼多是屬於外洩的個資，請問銓敘部有沒有懲處？還是不需要懲處？因為與你無關，你會說這是外面的駭客。

周部長志宏：個資洩漏事件發生的時候我還不在任內，我還要再查一下。

劉委員世芳：雖然不是你在現場，但你現在是銓敘部長嘛！我要知道到底銓敘部內部有沒有相關的行政人員接受這方面的懲處，也許是人事主任、也許是政風主任、也許是秘書，或者只是 key in

鍵盤的人，到底有還是沒有？沒有嘛！對不對？所以秘書長我要請教你，這麼大量的公務員資料外洩，而且是經過監察院證實，銓敘部在內部處理的時候只是往後看以後要怎麼樣防範，可是當時在外洩的過程當中，到底是因為電腦老化還是因為你們自己的資安沒有處理得很好？完全沒有任何的懲處之道，這樣子很多人會覺得反正外洩 24 萬人的資料也沒有人被懲處，以後再繼續外洩，不管是 2 萬、4 萬或是兩百多萬，還是繼續照做啊！沒有懲處啊！這樣是對還是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關於銓敘部當時的因應方案，我們是不是再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你可以在事後再告訴我因應的方案，我也知道整個資安體系是最近這兩年才慢慢建構起來的，但是過去曾經發生的個資外洩事件要怎麼樣處理，你要叫這些公務員全部重改身分證嗎？不可能嘛！所以不能說出去就出去了，我們都知道機密出去了以後就變成大眾都知道，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如果已經造成國安疑慮的話，難道後續不需要把這個漏洞補足嗎？然後當時有產生個資外洩，甚至有一些已經在一般外面的人力銀行上被引用的，你們都沒有辦法處理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想事後怎麼樣強化資安的確是最重要的工作。

劉委員世芳：那要不要懲處？我剛剛一直在提要不要懲處？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這是幾年前的事情，可能在瞭解……

劉委員世芳：部長……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個資訊洩漏基本上應該有一段時間了，如果要去清查到底是誰負有監督不周或者相關的責任，我們要花點時間再確認一下。

劉委員世芳：好，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我可以給你時間做這方面的檢討，我要你檢討的部分就是到底是因為電腦老舊還是因為有駭客入侵，如果是屬於國際級的駭客入侵，說不定也沒有辦法處理到所謂監督不周的問題，但是這個已經經過監察院調查，包括國安會給的資料都沒有其他的因應之道，其實這樣子對於我們國人或是對於很多被洩漏資訊的公務員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部長你什麼時候可以去查一下然後給我回應？現在請你告訴我，兩個禮拜？三個禮拜？

周部長志宏：事件應該過去就已經調查了，但是有沒有可歸責的、必須要承擔行政懲處責任的，我還要再瞭解一下。

劉委員世芳：銓敘部跟行政院的其他部會在人事管理上面的標準是一樣的嘛！可能有警告或者是記過、調職等等，我所謂的懲處是這樣子，如果連一個檢討報告都沒有的話要如何懲處？

周部長志宏：我們已經有檢討報告。

劉委員世芳：那你必須把檢討報告找出來給我，好嗎？我再請教秘書長，現在考試院的資安長是副院長還是你？

劉秘書長建忻：是副秘書長。

劉委員世芳：副秘書長有來嗎？

劉秘書長建忻：他今天沒有來。

劉委員世芳：那我就沒有辦法再詢問了，因為我不曉得根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考試院是

屬於哪一個等級的資訊系統分類。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資訊室周主任有來，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麻煩周主任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請考試院資訊室周主任說明。

周主任貽新：報告委員，考試院按照要求是屬於 A 級。

劉委員世芳：你們是屬於 A 級，所以你們的資安專責人力有兩位，是哪兩位？

周主任貽新：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專責人力，我們是資訊人員兼資安人員。

劉委員世芳：按照 2019 年發布的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是指派資安專責人力兩人，所以表示是不夠的。

周主任貽新：是。

劉委員世芳：這個要提供給秘書長參考一下，為什麼專任變成兼任的？就是我剛剛在問銓敘部的，你曉不曉得有一個監察院的報告說你們外洩了二十幾萬公務員名單的部分？

周主任貽新：是，我曉得。

劉委員世芳：你曉得嘛！那請問一下當時有沒有懲處？

周主任貽新：就我知道銓敘部並沒有懲處。

劉委員世芳：沒有嘛！部長你聽到了嗎？麻煩您給我一個檢討報告，因為如果你沒有懲處的話，很多公務人員就不理你啦！就馬馬虎虎、就過去啦！這樣子不好啦！而且你們現在已經被列為 A 級機關，卻還沒有專責的資安人力，這個很糟糕，這樣子未來怎麼超前部署、變成有 open data 的部分呢？我再請教一下秘書長，你已經知道有關銓敘部資安外洩到目前為止在行政上沒有做比較好的防範措施，包括檢討報告或者未來的懲處，還有你有提到要 open data，那要怎麼個 open 法？就是我們關心的地方，請你回應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我想我們再去瞭解一下過去這個事情，究竟能不能找到可以歸咎的人、後面做了什麼處理，至於資安專責人員，因為資訊處應該是有兩個科的人力，所以我們有足夠的人力維持相關的業務。至於未來 open data 的部分，其實它比較是盤點應該對外界公開的資訊，針對可以給外界做公開運用、不涉及機密的部分，做不同等級的對外開放，這部分最主要是為了加值運用，也希望再往上提升資訊的可利用程度並且跟民間共享；如果是比較屬於不完全對外開放的部分，可能可以跟學界互相合作，就是不對社會公開，但是跟專業團體合作利用這些資訊。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但那 A 級機關的部分還是一樣，我認為資安專責人力不要用兼職的，好嗎？謝謝。

主席：待費委員鴻泰發言之後休息。

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19 分）今天要關切的還是有關於資安的問題，其實臺灣資安要做得好就必須要有足夠的資安人才，但是現在資安人才非常嚴重短缺，蔡總統也曾經宣示說資安就等於國安，我們國考的資訊類每年都是額滿的，但是資安人力還是非常嚴重的缺乏，現在資安人力的缺口將近法定應有員額的六成，我們還缺六成的人，為什麼會這麼嚴重？其實就是要請考試院、

考選部跟銓敘部嚴肅而且儘速的面對這個問題，如何能夠改善？當然大家都知道如果按照現行的規定，它就會有這樣的一個結果，為什麼現行的規定一定會有這樣的結果？因為資安人才畢竟跟一般人才是不同的，大家都在搶人才。我們看日本的作法，如果我們參考日本的作法，日本金融廳、數位廳的月薪是開出 13 萬，而且週休 4 天，相較我國資安站的要求，要求非常高，要博士學位，而月薪只有 5 萬 8,000 元，這樣的資安人才如果民間都在搶了，公家機關還開出這樣的條件，當然沒有人要來做。所以你看新聞標題是「連猴子都不會去！」才 58K！資安博士月薪 58K，這實在是太不接地氣了，實在是離現實太遙遠了，跟臺灣的現實脫節得太嚴重了！

我給大家看一下我準備的一個表格，你看現在旁邊的這個圖表是臺灣的，我們不要講其他國家，其他國家是更高薪，譬如新加坡，那根本是我們望其項背的，差人家太遠了，就連臺灣民間一個博士如果是資訊安全分析師，平均薪資最起碼也有 7 萬元，但是公部門居然是 4 萬多元、5 萬元起跳，實在是落差太大了！你看調查局開出來的條件是要國內外研究所碩博士學位，然後還要怎麼樣、怎麼樣，工作的內容也比網路上人力銀行所開出來的要多，要求要更高，薪水卻非常、非常的低落。所以我先請教考選部好了，你們怎麼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資訊處理人員這部分，誠如委員所講的，我們在考試的部分事實上沒有錄取不足額的問題，有關開缺的部分，考選部沒有權責幫各個部門開職缺，所以這部分……

鄭委員麗文：待遇呢？

許部長舒翔：待遇部分應該是請銓敘部或人總那邊……

鄭委員麗文：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個部分應該是人總負責，我們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那個是沒有辦法……

鄭委員麗文：是啊！所以我的意思是依現行的法律規定，我知道你們被綁死了嘛！但是現在這個社會變遷這麼快速，國安、資安這麼重要，很顯然的，以現行的規定沒有辦法幫國家延攬人才，我的重點就在這裡，所以要怎麼樣修改法規？其他國家在搶人才方面這麼積極、超前部署，臺灣如果還是很官僚的說現行規定就是這樣、公務員就是這樣，那麼永遠不會資安人才，絕對嚴重缺乏的！

周部長志宏：有一個可能性就是調整加給，加給的部分是人總可以處理的。

鄭委員麗文：這不只是加給而已嘛，你沒有辦法從規定上面去檢討嗎？去年因為你還沒來，我也問過人總，人總也是一樣，你們每一個人都踢皮球，踢過來踢過去，每個人都說根據我的法律規定就是這樣、我能夠做的有限。每個人都說能夠做的有限，請問我們要去找誰？這是蔡總統的宣誓，臺灣的國安問題就是處於這種狀態，根本沒有人才，哪裡來的資安把關呢？這難道不是一個應該嚴肅面對的問題嗎？要不然請問秘書長。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其實國家有一些專業領域的人才，我們跟民間競爭不過，譬如剛剛也有委員關心的工程方面也是，我們資安人力的確面對問題，因為講實在話，文官制度在臺灣實行那麼久，的確很多東西就有點固……

鄭委員麗文：僵固化了。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也會被它綁住，譬如薪資結構、進用方式，因為我們是考試制、永業制，所以這樣的體制彈性就會比較小，資訊人才其實在實務上有一部分人考進來，但是考進來的同仁，若要讓他能夠持續跟現在的技術、知識同步成長，這個人才的養成也要花相當大的投資，不然他可能會被技術面淘汰。

鄭委員麗文：沒錯。

劉秘書長建忻：另外還有很多是用委外的、彈性的方式，委託外包、委外一個人力進來協助，這樣的好處是它彈性比較大，也許在薪資彈性上面就比較可以調整，但是如果要拉到很高去吸引最頂尖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有被現行制度綁住。如果我們在文官任用制度上做突破，這個部分就會跨出很大的一步，我們願意往這個方向推動跟研議，也會碰到很多阻力，也請委員可以再跟我們指教。

鄭委員麗文：剛剛秘書長講的，事實上也對這個問題有一定的理解，我同意這的確要有決心改革，但是這對臺灣是刻不容緩的，如果我們要在數位的時代，國家還有競爭力，這必須要有優質的公務人員，在國家的領域裡頭其實也不只資安，包括我們整體的競爭力，如果沒有辦法在這邊提升，因為其實臺灣現在已經落後得非常嚴重了，如果今天癥結點是在這邊，我待會會提一個臨時提案，我希望考試院會同人總一起研議，把問題癥結點檢討出來，以及要往什麼樣的方向進行改革，到我們委員會來做一個專案報告，我們當然是要支持今天政府做人力上全面性的革新跟鬆綁，又能夠保障我們現有公務體系的體制，這當然是要有很多方的考量，但是我認為這個改革是刻不容緩的，待會兒我相信也希望得到我們委員會的支持，現在一起開始做，因為我們已經起步太慢了，我剛剛只是舉了一個日本為例，還有新加坡等很多其他的國家，大家都如同作戰般處理這件事情。考試院應該沒問題吧？

劉秘書長建忻：可以。

鄭委員麗文：OK。對不起，我現在時間還有兩分鐘是不是？因為聲音一直響，我有點搞不清楚現在時間到底剩多少。

接下來我想問考選部，所有法學院的學生對於考律師的問題都非常關切，也都哀鴻遍野，你大概知道我要講什麼，就是提高 400 分及格門檻這個高度爭議的問題，當時因為提高及格門檻之後，律師考試的整體錄取率大降，大家都覺得這樣的門檻其實充滿爭議，後來去年底 12 月 31 日考試院秘書長表示考試院在內部有召開檢討會議，請問考試院什麼時候會積極地面對、處理？結論是什麼？協調是什麼？讓我們知道一下進度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我簡單說明，再請部長來補充。其實不是只有律師考試，很多專業技術的考試都會有部分科目最低分的規則，關於這個案子，因為律師考試制度一直頻繁地調整，的確對考生比較有困擾，這個提高 400 分的制度已經實行 3 年了，我們當然也看到各種意見，所以我們現在

大概是這樣，因為幾年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束之後，針對未來司法人員跟律師考試希望做整合，包含後續實務的養成都能夠整合，我們希望儘快提出這個新的制度，這個制度提出之後，400 分的問題應該就可以一併處理。

鄭委員麗文：我時間也到了，這樣好不好？因為秘書長說你們開過會，有做過檢討、要做什麼協調，可不可以請考試院提供我書面報告就好？先讓我們瞭解一下，對於律師考試門檻要 400 分才及格的爭議，你們現在的態度是什麼？目前的結論與處理的方式究竟是什麼？請先提供書面報告讓我瞭解，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我要就教於考試院的三位首長。上個會期我曾提到公立學校老師每個月提撥退撫金的問題，像勞保和私校所提撥的退撫金都已經可以列入年度綜所稅的免稅額中，但其他公立學校及軍公教都無法比照這樣的制度，換句話說就是一國兩制。有關這個案子，不管是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以及你們考試院好像也都不反對，現在行政院、本黨團以及我自己的版本大概都已齊備，就剩下實施日期的問題了，部長，請問你們的實施日期要從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目前與各院、各部會協調的結果是 111 年 1 月 1 日。

費委員鴻泰：我對 111 年元旦實施有意見，因為這個案子在今年的這個會期（第 10 屆第 3 會期）就會通過，通過以後還有很長一段時間可以作業。我長期在財政委員會，過去我在中興大學，現在已到臺北大學教書，知道稅法上有個精神，只要是對人民有利的就可以回溯。舉例來說，我們鼓勵大家結婚，如果是 12 月初結婚，或是 12 月 25 日結婚，請問夫妻當年度能不能採合併申報？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稅法的部分我不是很瞭解。

費委員鴻泰：我講給你聽，即使是在今年的最後一天結婚，都可以選擇採用分別申報，或合併申報，也就是會按照納稅人的意思，怎樣對他有利，他就可以按照那個方式去做，反之溢領、收養、生小孩等部分也都是如此。世界各國的稅法在租稅優惠上是站在人民這邊的，只要是對人民好的，就可以讓他回溯。因此這個問題光是你們決定可能還不夠，我會到財政部也會跟行政院院長講，甚至會跟全國老百姓講，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今年總質詢結束後，相信大家對這個案子不會有爭議，只對時間的起點有異議。我們在財委會審法案，一般對人民有利的會讓人民選擇，通常人民會選擇最好的。請問這是銓敘部的業務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是銓敘部的法案，考試院院會已經通過了。

費委員鴻泰：不知道你們那邊有沒有學稅法的，但我建議秘書長回去要跟考試院院會講，按照稅法的精神，要做對人民有利的事，如果法案要到明年才通過，以明年一、二月通過為例，說從明年元旦開始實施就是 OK 的，可是這個案子一定會在今年通過，如果是今年通過的話，要占老百

姓一點便宜或是不給老百姓一點便宜，我認為這與傳統的慣例是不符的，秘書長同意我的意思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案子自委員在立法院倡議到我們這邊作成決議，我們都有和行政部門一起磋商，大家最後會在一致的方向下各自去修改相關的法律。我想這個法律案馬上就會送到立法院來，也許大家可以就這個部分再與行政院交換意見。

費委員鴻泰：最後的立法要在立法院，你們的提案最後會在立法院審查通過，所以我也要先跟你們打個招呼，也給你們建議，請你在考試院院會提出，有委員有這樣的意見。按照慣例，這並不是在慷政府之慨，以前的修法，只有在對人民有利時會回溯，這幾年的年金改革是對這個制度唯一的破壞，要在對人民不利的時候去回溯，懂嗎？

我再請教一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是我們所追求的，最近在 8 月 28 日會有 4 個公投案，而你們最近又開始擬定修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會把公投的參與也納入，限制了公務人員宣傳特定公投的行為。請教在場的 3 位，請問公務員下班後可不可以有宣傳公投的行為？

劉秘書長建忻：我先說明這方面的背景，修行政中立法其實是上一屆立委的反映，一方面的確是在因應罷免和公投制度的調整，有些部分要重新檢討，所以我們把它列入立法計畫。因為今年剛好是公投年，現在也有公投案在進行，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發現，在公投方面對行政中立的規範到底要做到什麼強度的確容易產生爭議，但也因為它與選舉罷免不同，是對事而不是對人，所以我們認為也要尊重大家的言論自由或意見的表達，畢竟這是一個政策面向的東西……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給我結論？公務員下班後或在休假日可不可以走上街頭宣揚公投？

劉秘書長建忻：在現在的法律中並沒有規範得這麼細。

周部長志宏：現在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只有第十條針對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行為上不能要求為一定之提案、連署或投票……

費委員鴻泰：請回答我的問題。現在這 4 個案子都連署成功了，4 個案子的連署人會開始辦活動，舉例來說，公務員週末到菜市場去，可不可以用木箱宣揚自己支持或反對的立場？

周部長志宏：只要不是利用職務上的機會就可以。

費委員鴻泰：我講了半天你還聽不懂嗎？到底是你國學有問題還是我的國學有問題？在下班時間的週末，公務員可不可以到菜市場擺個攤子表示自己反對藻礁保存或支持藻礁保存？

周部長志宏：如與職務上行為沒有關係，基本上這就是他個人的……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就以你部裡的官員為例，請問可以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下班時間以私人身分……

費委員鴻泰：你講這種話的意思，憑良心講，如果不講清楚就是在恐嚇官員嘛！

周部長志宏：沒有。

費委員鴻泰：執政與不執政的差別有那麼大嗎？部長，我先跟各位講，這 16 年來我很少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年是第二次，其他時間我都在財政委員會，請瞭解我的個性。如果你秉公處理地講，我非常尊重；如果你講渾話，就像我覺得你開始在講渾話了，你可以再試試看！所以再問你一遍，如果你們部裡與公投案無關的官員要在週末的禮拜六、禮拜天到菜市場去擺一個攤

子說他支持藻礁保存，另外一個人講他反對藻礁保存，可以還是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他如果沒有用他的職銜、職稱，應該是……

但是我們未來修法方向是會朝向放寬……

費委員鴻泰：算了，秘書長，你說好了！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行政中立法裡面對公投相關行為其實沒有那麼多的規範，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去禁止，他只要不要利用公部門職權、沒有利用自己頭銜，然後是下班時間的話，是沒有禁止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當然就是可以嘛！講得模模糊糊，這樣模模糊糊披露在媒體，大家就覺得你們對公務人員有所限制，當官不是一輩子的，部長，你當這種官，我跟你講，我在這邊待 1 年，你會待得很辛苦啦！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就是因為我們有考慮到今年這樣的狀況……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我一直在大學教書，專任或兼任，偶爾到高普考去改題目，你會不會覺得高普考出題及改題老師的束脩都太少了？我現在已經很多年沒有去改了，我代表他們發聲，現在很多學校被派去出題、改題的人的鐘點費都太少了，你們的會計處長黃成昌是我的高中同學，他在你們那邊當處長的時候，我幫他忙成立了一個基金，因為今年也許有 40 萬人考，明年可能只有 20 萬人考，多繳的錢可能要繳國庫，以免明年不夠怎麼辦，所以就成立這樣的基金。我大概也不會去出題，也不可能去改題了，對老師、對專業人員適度的尊重，我覺得是應該的，他的鐘點費總不能去跟……

他們都是付出，他們也不在乎，我相信老師們也不會跟你講，但是私下聽到的，我反映他們的心聲，這是關於哪一個部的業務？

劉秘書長建忻：考選部考選基金的……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去思考一下，好不好？感謝你，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54 分）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秘書長及幾位考試院的部長，我們都知道在去年 7 月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一個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這個草案一出來，引起很大的關注及公務人員很多爭議，尤其是憲法上相互制衡的爭議，所以我想請大家看一下我下面所提出來這五個問題，我會逐一請教考試院，請你們會後給我完整的書面資料回復。

第一個，有沒有侵害到行政權跟考試權憲政上的分際？人事總處提出這個草案，從辦法提升到條例，現行的人員運用是適用銓敘部，是考試院的職責，但行政院提了這個聘用辦法以後，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辦法提升到條例，它有沒有侵害到考試院銓敘部的

部分？現在適用銓敘部的條例，而行政院這個法如果通過，請問未來是依行政院還是依銓敘部？簡單回答我一下，如果草案通過，當然現在還沒通過，所以我才要在這裡問你們，到底是聽誰的？這是憲政秩序、穩定法律持恆性的問題，請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因為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還沒有跟考試院協商，原則上考試院過去已經有研議相關的部分，跟人總有關聘約人員人事法律相關的其他幾個草案也有完成，契約人員人事條例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裡面都有相關，我們是希望先看看人總最後確定要提出來的內容跟我們會商以後，我們會表示意見，我們基本上也有相關立法可以……

吳委員斯懷：部長，節省時間，我的時間有限。考試院要有立場，站在憲法的角度要有立場，而不是聽行政權的指揮，所以你們給我的書面報告會列入立法院的公報，這是一個正式的問題，所以請要正視這件事情。為什麼在草案沒通過前，我現在要問，在過程中完成協商，聽聽學者、專家那麼多公務人員的意見，而不是由行政院人事總處自己就做了。

第二個，同樣是聘用人員，但是適用不同法規，就會增加這幾個問題，是連續下來的，同樣是聘用人員，原來銓敘部有自己的聘用辦法，不足可以修，而今天行政院提出一個，把它的約聘人員辦法提升到條例位階，但是它裡面有很多很有趣的事，你們看看草案內容，如果聘約人員人事條例通過以後，它只限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的約聘人員，但是行政院以外的機關是準用，這又產生第二個爭議，到底這個權責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是考試院的權責，還是行政院的權責？如果行政院要用這種草案強行通過，那你不如就把它改成行政院聘約人員草案，就只適用行政院，你不能修一個法但只限行政院跟中央地方所屬機關，而其他行政院以外的準用，請教部長，這是一個立法或修法的目的嗎？

周部長志宏：聘用人員的立法權確實是在考試院，這個沒問題，原來約僱人員是由行政院定的，未來我們要看這個約聘人員人事條例到底它的內涵最後來會商我們的時候會是什麼樣的內容，因為剛剛的內容都是初步的草案。

吳委員斯懷：請考試院要很嚴肅面對，這是一個憲政秩序穩定的問題，不是只限行政院所屬機關，而其他的就準用，憲法權責在你們，結果行政院是不是侵害考試權或者壓縮考試權，這些都要考慮。

第三個，更糟糕的爭議，聘約人員進用滿三年得擔任相關機關或兼任有職稱職等的職務，這個讓公務員團體非常大的反彈，會不會壓縮排擠到現在公務人員體系的問題？聘約人員有聘約人員的專案考慮，沒有錯，但是你讓他三年就「得」，以後我還要不要去考高普考國家考試，我要等很久才能晉升到一定的程度，還有很多考績、調職、進修等等的限制，如果聘約人員這個法一通過，不夠周延，請問你如何鼓勵整體公務人員的士氣，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上次這個新聞出來的狀態是人事總處在徵詢意見，他們到現在還沒有跟考試院討論，事實上還沒有真正的提出來，只是在徵詢意見的過程中，這個訊息曝光，其中一部分就是剛剛委員舉的這個例子，有一些條文引起大家比較高度的爭論，據我們瞭

解，人總並沒有再做進一步處理。

吳委員斯懷：秘書長，所以我現在提出來就是防範於未然，在修法或者立法過程中，你們要把這些問題考慮進去，不能用少數特例影響大多數人的權益，這是你們自己講的，國家文官體制的穩定跟健全必須依照憲政秩序來運作，才是長治久安，不能用特例影響全面，不能用個案影響全貌，這是一個立法精神的基本原理，請你們要考慮。

第四個，職稱職等的解釋權不一樣，草案裡面的這 6 種類別寫得很清楚，最重要的是有一個專案時期，也就是這是短期性質。既然是短期性質，進用滿 3 年後就可以轉成正式有職稱職等之職務，為何不列進去公務人員體系裡面，用國家考試來招考，變成長留久用？其實專任、專業和長留久用這兩個體系是相互矛盾的，這個問題你們也要考慮進去。之後再考慮解釋權的問題，這個機關到底有沒有包含這 6 項專案的性質，誰來解釋？是由機關本身解釋，還是考試院來解釋，還是行政院來解釋？如果機關沒有這個性質，但是每個機關內部可能有這些性質的單位，又要由誰來解釋，這些解釋權的問題必須要釐得很清楚，否則會變成各說各話，也會授予行政機關空白支票。再來，這些約聘人員的工作性質和長留久用特性相牴觸的問題，其與憲法上的公務人員保障有沒有牴觸，要一併把它考慮進去，所以針對這 6 項，請你們從時間、空間、人力、規劃、長留久用做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提供本席參考，因為我的辦公室接到很多關心這幾件事的電話。

接下來請問考試院，職司人才培訓招募是不是考慮放寬軍人轉任考試，擴大人才選用基礎？因為年金改革造成很多遺憾，軍人受到條約的限制，必須用壯育青，所以他很早就退休了。我昨天還跟秘書長交換過意見，軍人歷練二十多年退休之後，還正值青壯、五十多歲，他的經驗很豐富，有很多管理實務的經驗，這些都是國家人力資源，為什麼不放寬，給他一個門，讓他進入公務體系來為國家效命？過去有國防特考，但是取消了，現在有上校轉任公職人員考試，為什麼不放寬其他的位階，讓大家一起為國家效命？請考試院考量這個部分，這是國家的人才，我不是為退伍軍人請命而已，這是國家的人才資源庫，為什麼不用？讓退伍軍人只能做三保工作—保全、保險、寶塔，他們都做這些工作是非常可惜的。一個資深的中校、上校有很多工作經驗，我希望考試院能夠予以考慮。

最後一個問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還要再修嗎？如果要修，按照目前的規劃是 112 年 7 月 1 日要重新修正，我希望不要再犯年金改革的錯誤，因為一刀切會產生問題，現在的公務人員跟未來的公務人員兩者如何銜接、如何配套？像年金改革就是一刀切，一刀切之後，舊制、新制如何配套，產生很多憲政上的問題。所以我們申請釋憲，釋憲之後，大法官裁定有部分違憲，因此，行政院前幾天才會提出修正條例，我建議這些問題考試院要慎重考慮，不要再犯這個錯誤。否則現在已經存在 10 年的公務人員會害怕政府到底會不會遵循信賴保護原則，會擔心將來到底還領不領得到退休金，這些都是要考慮的問題，不要只是一刀切，再立個新法就解決了，這是為了國家長治久安、為了憲政穩定、法律的持恆性，我提醒考試院要注意，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我先宣告一下，因為剛才葉毓蘭召委跟我有達成共識，原則上，以後我們的臨時提案都在本

會委員詢答結束後就先行處理，今天應該會在何志偉委員詢答結束後就處理。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6 分）先就教考選部，法律考試核心科目有一個 400 分的門檻，這個爭議已久，其實大家有提出問題，第一個，從訴願到訴訟的過程中，學子們所提出的問題，包括母法當中並沒有明確授權哪些科目可以讓你們做這樣的調整，以及如果 2 個評分老師對於評分的差異太大怎麼處理，另外，400 分門檻是怎麼訂定出來的。過去的舊制是一試錄取三分之一的人，二試錄取三分之一的人，每年會有九分之一的人錄取，現在加了一個 400 分門檻進來之後，前 3 年與後 3 年比較起來，少了六百多人可以成為律師。

我在這裡直接給你數據，以我國跟其他各國律師服務的人數來看，臺灣占 0.07%、美國占 0.4%、英國占 0.237%、德國占 0.2%，在臺灣人口數當中，律師服務的比例還明顯偏低，我們加入了這個制度之後，結果造成錄取人數變得更少，前面都已經有提出來了，我現在只是重複再講一遍，你們的因應對策是什麼？請回答。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關於律師考試的部分，專技人員是為了因應市場上的人力需求辦理相關的考試，各種專技人員有訂定不同的標準，我們在 107 年訂定 400 分……

江委員永昌：關於人力需求，如果考量跟臺灣相關的教育程度、水平的國家狀況，我們的人力服務是遠遠落後。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前幾天我有聽一些人講過，事實上，我們是不會低於日本，至於詳細的比較，我們可以再做一個書面資料。

江委員永昌：你們只有跟日本比，剛剛提到的英美各國、德國呢？

許部長舒翔：每個國家有不同的狀況，包括教育的養成也有不同。

江委員永昌：所以考選部認為以我們現在的律師服務人數來講，在比例上是過多了嗎？

許部長舒翔：據我瞭解，市場上已經飽和了。

江委員永昌：市場上已經飽和？你所做的研究是從哪裡來的？你從哪裡判斷？

許部長舒翔：在上一次調整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就有參考法務部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全國律師到底有多少，以及整個執業市場需要多少人力，這部分我們有參考過。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的癥結點是在這裡的話，就不是以律師應該具備 400 分的核心科目門檻，視為我們所需要的評定基準。

許部長舒翔：這一部分的調整也因為……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到底是在講什麼？

許部長舒翔：律師考試除了固定比例之外，因為它的考試科目不是只有核心科目，還有選試科目和國文科目。

江委員永昌：可是在第二試當中訂定了這個門檻之後，當核心科目未達 400 分門檻時，當年的考題到底是比較困難，還是比較容易，都會有所影響。

許部長舒翔：沒有錯，訂定這個 400 分的門檻當然會……

江委員永昌：而且你也無法解釋為什麼是 400 分、不是 390 分？

許部長舒翔：一般來講，我們會訂定……

江委員永昌：你們都認為這是一般，但是每次的命題都不一樣，要如何一般？

許部長舒翔：各類科都有一個及格標準，一般就是 60 分或者 50 分，400 分是 800 分的一半。

江委員永昌：那你在這裡設了一個門檻，但是還有另外一個，我也要跟你講，根據法務部的資料應該要錄取多少人，我們希望能夠讓這麼多人通過律師考試，你們原來認為是九分之一，可是兩試之後取九分之一是過多了，所以前三年剛開始實施跟後三年差了六百多人，考選部是這個意思嗎？現在律師這個市場的人已經過多嗎？你要在這裡斬釘截鐵的這樣講嗎？

許部長舒翔：這個並不是只有量的問題，事實上，之所以在三年前進行這個改革，也是因為立法院在召開公聽會之後要求我們針對通過律師考試的人數這方面要改革。

江委員永昌：本席要提出一個建議案，我希望你們拿回去研究，同時兼顧大家針對你們這個改革所提出的意見，比如說第一試是三分之一，其實有一些人並沒有充分的準備就來考試，那你們已經把他們汰除了，在剩下三分之一的人進行第二試的時候，你可以對有通過第二試 400 分門檻的這些人依總分排序來取三分之一，這樣不但可以符合 400 分的門檻，也可以從通過第二試的人當中取到三分之一的人，如果你用這個作法，從通過第二試的人當中居然取不到三分之一，那就表示當年的命題太過艱澀。你其實可以採一個比較綜合所有優缺點的版本，不要等到以後你們要進行新階段的多合一考試時才要去改革，我覺得要早一步就來做，因為這關係到每年應考人的權利，所以這是相當重要的，你們要加以重視。

許部長舒翔：我瞭解委員所講的這個方式，就是總分及格兼採固定比例及格制，我們對這個部分也會加以考量。

江委員永昌：我提的這個方案既可以達成你們 400 分的要求，又可以在錄取一定的人數。

許部長舒翔：現在我們整個方案有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的討論，有就這方面來研議。

江委員永昌：可是我在之前並沒有聽過像我所建議的這種方案，所以我希望把這個納入。

許部長舒翔：好，我們會納入思考。

江委員永昌：那我還要就教銓敘部的周部長，根據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布的釋字第 782 號解釋，如果退休的公立學校教授到私校任教，照理說，本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他不能夠再領月退俸，以避免直接從政府領到雙薪，可是釋字第 782 號解釋出來了，我讀了這個解釋的內容，大法官的意思明明是說你要這樣考慮，如果你沒有區分他去任職的私立學校有沒有接受政府補助，你這樣會涵蓋過廣。然後如果在政府有補助的私人事業機構一樣可以領月退俸，再加上那個薪水，卻沒有規範到這種情形，這樣又涵蓋過窄。所以希望你們可以符合比例跟平等原則，仍然有這個立法空間，照我的解讀，這一號解釋應該是有這樣的意涵。可是你們現在不是啊！就是直接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去私校的那個規定拿掉，你們現在推動的版本就是這樣，這樣不對啊！這跟這一號解釋的意涵有衝突矛盾。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目前的修法是先把違憲的部分拿掉，但是現在各個主管機關提的版本，如果只是

針對私立學校，還是不能夠符合大法官解釋的精神，因為大法官的解釋是希望要符合平等原則，所以如果要限制私校再任，也要限制一般接受政府補助的私人企業機構，如果不能夠做這樣的立法的話，即使單獨針對私校……

江委員永昌：這一號解釋大概就是說要一致跟平等嘛！

周部長志宏：對。

江委員永昌：如果我們給年輕人更多擔任教職的機會，大法官並不排除這個公益性啊！大法官也覺得，如果直接從政府接受補助，它又發放薪水，然後領薪水的人又領到月退俸的話，大法官認為這樣直接領雙薪也不好，大法官其實有把這個講出來。但是你現在直接把這個拿掉的話，原本大法官認為你沒有一致，其實你可以比例發放，你可以去看這個私校領有政府多少補助，大法官是叫你去設想比較細緻的作法，你卻不這樣做，你直接把那一款拿掉，結果會產生新的違憲，新的違憲是什麼？我已經講了，一個有接受政府補助的私校聘了一個教授，他有領月退，再領私校的薪水，如果可以這樣的話，結果原始有接受政府補助的財團法人或政府有持股超過 20%的事業體，但是它歷年來沒有再接受政府的補助，可是在這些單位再任的人卻不能夠領月退，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會產生新的不平衡，如果你以為就是直接很簡單的把那一款拿掉，而不去設計一個更細緻的方式，就會產生新的不平衡，你理解本席在說什麼嗎？你跟得上嗎？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這次處理當然是先把違憲的部分拿掉，至於要如何再做新的限制，這個要各個部會一起來……

江委員永昌：你不趁這時候一次解決，上次在立法的過程中就發現這裡有失衡，結果你還要靠大法官釋憲，大法官也已經講得很清楚，可是你這一次就直接拿掉，難道要再一次釋憲嗎？你這樣有問題啊！舊的失衡了，所以你現在應該要想一個方式，才不會產生新的失衡。我再跟你講一次，如果現在去有補助的私校，可以領薪水，還可以領月退俸；然後去沒有補助的單位，如果是去泛官股銀行，政府有投資，但是現在沒有接受補助，他卻不能夠領月退，就是月退跟薪水必須要二擇一，會有新的不平衡，在你直接拿掉第三款的時候就會產生問題了，我已經重複講了兩遍。

周部長志宏：委員講的是不同款之間的平衡，那大法官解釋主要是在處理限制私校……

江委員永昌：沒有，他在講第三款的時候就有提到，你沒有辦法去規範私人企業有領補助時到底能不能再領月退，他連這個的一致性都有在解釋文裡面提出來，我整理得很清楚，我也很有信心這樣講，會出現新的失衡。所以你只有單獨拿掉第三款，我現在不是叫人家去說拿掉私校能不能領雙薪，或是贊成私校能不能領雙薪，不單純是這樣的問題，而是你們沒有顧到一致跟平等原則，你單純把這個拿掉，就是會產生新的問題，本席不想再講第三次了。

我還要另外再提醒銓敘部一件事情，公務人員到底可不可以把房屋出租？我跟你講，我有去查過了，照理講，公務人員如果把房屋出租，沒有構成財政部所講的經營商業行為而被課徵營業稅，基本上是沒有問題，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2 月人事服務處電子報有一個釋例，有一個約聘人員被解釋為準用，他把房子隔成套房，在租屋網刊登訊息，這並不構成財政部所認定的經營商業行為，因為他不是設有營業處所，也不是請人協助出租的事情，所以並不構成經營商業行

為。可是宜蘭縣政府這個考題的答案居然是這樣不行，對於公務人員出租房屋而未涉及財政部所講的經營商業，顯然地方政府的見解有誤，在當時答對的人說不定會被改成錯誤的答案，像這種現象可能不只出現在宜蘭縣政府，對公務人員出租房屋要看有沒有達到財政部關於經營商業的規定，應該要以那個為準，我希望你們對這個事情要趕快處理清楚。像公務人員如果老家在南部，因為來臺北工作所以就把老家租出去，這樣並不構成啊！宜蘭縣政府這個試題的答案採這樣的解釋，這其實跟你們電子郵件的寫法是不一致的，所以要趕快去處理一下。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來瞭解一下。

主席：謝謝江委員。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暫代主席。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21 分）今天很多委員都在問未來如果修憲討論的時候要廢考監的話，考試院的態度為何？我想應該是這樣講，既然有一個政策方向在這邊，剛剛秘書長也回答說考試權的獨立性和公正應該要得到尊重，我想並不一定要把它講成是一個考試權，因為憲法上的論理就是在討論到底有沒有所謂的考試權這樣的東西存在？或是到底它有沒有這個必要去跟行政、立法、司法並立？也有委員問你們說，世界各國都怎麼處理政府的人力資源、人事、文官制度？不管用什麼名字來稱呼，基本上就是在處理這件事情，目前憲法裡面講的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其實就是社會上各種職業都有其進用或是管理等事項，假設我們沒有用所謂五權的角度來看，它本來就是在各該機關，其實這不只是行政權而已，每個機關都有自己用人、進用的制度，譬如說司法權，就像剛剛很多委員在關心的司法人員和專技人員，他們考試取得資格這樣特殊的法制去處理，所以我想問的是，考試院之前對於各國文官制度做了很多研究，假設我們真的要回歸三權分立的話，依你們目前的規劃，你們現在手上已經在進行的業務要怎麼樣來做整併或是簡化，讓各該行政機關可以在考用合一的原則底下來進行？目前有沒有這樣的原則可以說明給大家知道？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我先起一個頭，然後再請部長補充說明，首先我要感謝委員剛剛的指正，其實剛剛發言完之後，我也很想修正這個用語，應該說考試業務或者未來考試的舉辦，它的獨立性和中立性要繼續維持，未來憲法要怎麼去規範未來的權力分立，這個我們尊重國會修憲的權利，但是因為考試用人、文官制度，不管修憲與否，它都一定是國家機器裡面一個重要的功能，所以剛剛委員指教的這個問題，我想不管修憲與否，其實它都存在這樣的命題，也就是說，怎麼樣讓考用、讓用人機關在用人的時候能夠透過一個徵才的機制來找到他真正需要的人才，如果各國的制度去做比較的話，有些的確是用考試用人的方式，強調比較普遍公正性的原則，但是另外一方面，基於機關專業上的需要，可能更多是用徵才的方式，我們也認為這都是考試的一部分，因為筆試是一種模式，口試也是一種模式，去審酌他過去的表現或資歷，這也都是可以考慮的模式。剛剛有很多委員就教在不同的專業像資訊、工程等等，要求我們要有更彈性的作法

來處理，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深入研究，也應該要比較勇敢去做多一點的突破來解決目前考用之間落差或是徵才不足的問題。

黃委員世杰：謝謝，這個方向我非常贊同，但是因為我們考試任用的傳統還滿久的，這有點改聯考一樣，聯考入學方式一改，很多疑慮都出來了，所以這個部分要兼顧，就是所謂的公平、透明、公正我們要盡力維持，但也要考量到用人的彈性與需求，很多事情不是用筆試的考試，過去都是科舉文化，但並不是所有都是筆試可以處理的，部長還有要補充的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以世界各國來講，當然還是有某種性質獨立的、類似的考試機關來選拔這些公務人才，有些國家甚至是中央跟地方會有不同的負責單位來處理，當然有些是用人機關有比較大的權力，像日本有統一的資格考之後，由各用人機關根據這個資格再去甄選適合的人、他們要用的人，這些未來我們可以再做進一步比較，看看未來在考試這部分要怎麼去調整。憲法上是有規定，除了公務人員之外還有專技人員這個區塊，而專技人員這個區塊，我們跟世界各國比較不同，世界各國大部分是在主管機關的授權之下，由專業的團體來辦理，我們現在比較是由國家考試來辦理，這部分要怎麼處理，我想我們也是要審慎來思考。

黃委員世杰：謝謝，回答得很完整。剛剛你有提及日本的制度，我有一個想法，或許跟我們之前在討論的法律專業人員這個問題一樣，它可能就是變成一個基礎資格的檢定，有了這個資格之後，你就可以開始去求職，但用人不是說考的時候就開這個缺，一個蘿蔔一個坑，而是取得這個基礎資格之後，後面真正決定要用什麼樣的人，還是由用人機關去做決定，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比較符合我們真正的需求。

接下來我要再提一個問題，這是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服務時就一直在思考的，就是關於懲戒和懲處，懲戒和懲處雙軌的制度大概也是我國比較特別的制度，很多國家像德國，其實他們也沒有這種雙軌的制度，我們所謂的懲處是放在考績制度裡面，也就是說，它是屬於內部管理，它是併在年度考績跟專案考績制度裡面去處理的。以釋字第 583 號來看，其實這也很有趣，釋字第 583 號是用懲處，它是用考績法的一次記二大過來做懲處、免職，結果後來反而促使大法官去檢討懲戒權行使時效的規定是否合理，所以後來又促成了公務員懲戒法在 106 年的修正，這裡面有講到一件事情，因為考績法裡面關於懲處沒有時效的規定，所以他認為應該要類推適用當時的懲戒法就已經有的時效的規定，也要求考績法就這個部分來修法。我的理解是過去也曾經提出過草案送到立法院，但是並沒有審議完成，你們現在對於這一塊有沒有後續進行審議的計畫？請部長對此作一回答。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在考績法未來的修正草案裡面確實會去處理這一塊，但是在還沒有處理這一塊之前，我們曾經發過銓敘部的令來針對考績法裡面一次記二大過的懲處權行使的時間限制，基本上有做一個規定，一次記二大過的部分沒有時間限制，但其他的部分，自行為終了後已逾五年的就不再追究，大概是先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世杰：這個就是你們類推適用懲戒法，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確實這是可以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黃委員世杰：這個部分我就要講一件事情，類推適用是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時候才進行，我認為考績法其實可以有自己的規定，也不一定一定要跟公懲法完全一致，這只是類推而已。所以我希望檢討一件事，其實我覺得公懲法規定有一個不太合理的地方，你們自己要對考績法思考一下。懲戒權時效行使有點像是刑法，以刑度區分時效年限之不同，這也是根據大法官解釋要求，不可以什麼事情時效都一樣，必須有所區分，依照事情的嚴重性，時效追溯期長或短應有區別。這個原則我同意，但公務員的考績也好、懲戒也好、懲處也好，和刑法不一樣，並沒有所謂的罪名，發生某件事，最後會走到什麼樣的懲處結論，其實不知道，不像檢察官可以在調查事實到達一定程度之後，判斷可能可以用什麼罪名法辦，並決定懲戒權時效如何運用，公務員沒有。

所以我們現在面臨遇到一個困難，就是相關狀況的發現或發生，例如公務員違反官箴，甚至做出一些犯罪行為之後，我們等不了司法程序耗時那麼久，希望及早對他加以處理，結果竟然是除非很明確、一定會撤職者，其他都以追溯權這項程序可以行使的時效已過為理由，連調查都不調查。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雖然提出這個問題不會很受歡迎，但是我覺得站在公務員得失管理的角度，你們應該思考這個問題，這並不是全部比照刑法那一套可解決的。在實務處理上，是不是至少應該調查完？大家還是一樣要過場，做完完整調查，決定懲處項目，最後是否實施才有時效規定的適用問題，而不是還沒調查就以時間都過了五年、十年等為由，當作沒這回事，這樣沒辦法向民眾交代。你們要不要思考一下？如果你們現在的修法計畫裡還沒有把這件事納入考量，我建議你們再想一下。部長，你覺得呢？

周部長志宏：非常感謝委員的意見，我覺得委員的意見很重要，事實上，公務員的懲處沒有個別構成要件，只有不同懲處效果，再根據效果看追溯時效，所以常常不確定最後的結果是什麼。當然應該先調查，確定結果以後，再判斷該案件到底還需不需要執行懲處。

黃委員世杰：對。

周部長志宏：這樣應該比較適當。但是時效也應根據情節輕重有所不同，我們會有所規定。

黃委員世杰：對，你們其實可以有自己的規定，不一定要與公懲法完全一樣，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畢竟雙軌之後，在懲處方面，你們對應的也不完全相同啊！

周部長志宏：不完全相同。

黃委員世杰：其實你們可以有自己的想法。

周部長志宏：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納入考量。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33 分）我想請教銓敘部周部長。從 105 年開始，每年有超過 1,500 名同仁離職。這項數據從 104 年就開始統計，一路到現在，看起來有幾個原因，包括個人因素、工作因素、訓練發展、管理因素、待遇福利，我想就教周部長，就您的理解，最主要的原因大概是哪一些佔大宗？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確實原因恐怕每一件個案不同，我想大部分應該是個人因素，個人選擇大概會是最主要的。

何委員志偉：個人選擇？我列出了第一名、第二名與第三名，個人因素是第一名，工作因素第二名，管理因素是第三名。其實我們不斷討論創新，還有公部門不斷組織改造、再造等，依照您的專業，為什麼會涉及工作因素？個人因素可能太多了，那麼工作因素到底是哪一些問題呢？每一年持續走 1,500 人，可不可以請您稍加解釋？

周部長志宏：大部分考試分發公務人員在事前並未對其工作機關與業務內容、性質有充分了解，很可能在工作適應上沒辦法符合自己的期待或機關的期待，所以工作因素可能與主要的工作內容有關。

何委員志偉：公務人員都是經過高普考與地方特考，而且有些年輕人可能花了很漫長的時間準備。綜合來講，就工作因素與管理因素而言，你有沒有找出一些痛點、同時有哪些解決方案呢？大家花了這多麼多時間，甚至還努力去補習班，卻一年走 1,500 人，概括來講，有什麼樣的想法可以解決？

周部長志宏：這部分可能也可以從考試端處理，比如說，現在都是考試完直接分發，而非由用人機關透過其他方式甄選，所以雙方對於工作內容與期待可能都不見得能完全事先了解或配合，可能要等分發與任職以後。現在因為可以不佔缺在機關內接受實務訓練，有機會了解，但那也是分配以後的事。所以，如果公務人員認為機關工作對他來說不合個人期待……

何委員志偉：這樣聽起來有點武斷，就像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是由大家抽籤決定一樣，有些地方可能是他不想去或專長無法發揮的。

工作因素包括工作繁忙，做什麼都忙，也有些人認為工作太危險、壓力太大，還有一點是無法發揮所長。第二，在管理因素部分，就是考核不公平，這一項分為幾點，我針對這幾點討論。

但我還是要先提一下，就是目前離職者以年輕人佔大多數。我手上有一個表格，就是新加坡已經要求其公務系統須全面貫徹年輕化，無論是需要創意也好、或是面對新的、未來的不同挑戰，能讓年輕人加速挑戰。但在國內，以 108 年來看，18 歲至 24 歲人員在中央政府只有 2%耶！也就是每 100 人中只有 2 人是 18 歲至 24 歲。再看看 25 歲至 29 歲、正值充滿想像力與衝勁的一刻，但這些人在中央機關才佔 7%！30 歲至 34 歲這類累積一定的工作經驗等人員，也只有 10%左右。這是中央部分。再對照中央與地方，落差也一樣。總歸來講，在 35 歲之前，大概只有 2 成上下在中央，在地方的佔 31%。我要下一個小結，35 歲以下年輕人不管在中央或地方，到底是進不來還是留不住？是留不住還是進不來？能不能請您稍作回應？

周部長志宏：如果就離職原因而言，當然是留不住他，他才會離職。至於進不來……

何委員志偉：對於這些人，你可以隨便搜尋網路上各式各樣的平台，例如互助會、自治會、補習班等，從大家的討論中就會發現台灣人很會考試，而且是下了很大決心才報考公職，但卻留不住，怎麼辦呢？

周部長志宏：就是要根據離職原因進一步分析。就工作性質而言，可能要考慮如何儘量適當地進行

內部職務的調整等等。

何委員志偉：請部長以後直接回應你想要怎麼解決。

我直接把問題收斂一點點，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曾經提到考績甲等固定比例，這件事您了解嗎？其訴求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傾聽一下？因為你們也很罕見地、很有誠意地回應了四個字，就是「審慎研議」。你可以聽聽他們的訴求是什麼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曾經與這幾位成員交換意見，第一是考績事由的不明確，包括考績等級的比例。

何委員志偉：就是指考績像是最高機密一樣，都不能講。

周部長志宏：對。

何委員志偉：那以後會怎麼辦？

周部長志宏：我們儘量在考績法上研議，希望在作考績時能透過敘明理由的方式。但敘明理由不一定是透過考績通知書，甚至應該在更前面的階段，也就是平時考核時就要加入面談制度。

何委員志偉：考績理由會交代，這是第一點？

周部長志宏：對。

何委員志偉：第二點呢？

周部長志宏：最好能在平時就作面談紀錄，事先讓受考同仁知道平時表現上有什麼樣的問題，給他們改善的機會。

何委員志偉：好。但你還是沒有針對他們真正的痛點解決問題，請問這 75%限制的法源是什麼？有法源嗎？

周部長志宏：這是經五院秘書長協商後的共識，由我與人總……

何委員志偉：二十年前了，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何委員志偉：你認為合理嗎？這 75%合理嗎？我向您報告，在工作的第一線現場，年輕人帶著滿滿的理想與抱負進來，結果卻因為是菜鳥都被欺負，被以「好啦！你比較新」、「你十九歲啦！」、「你二十歲啦！」等理由，要求「這一次就先不要給你甲等」或輪流不要甲等。以防疫為例，不管是衛福部、警政署或地方衛生局、民政局都是這樣，但院長卻有人送花，大家還會鼓勵他，院長也說做得很好，這樣難道不會讓年輕人覺得都是約好的，年輕人也可能認為菜鳥就要被欺負？甚至更嚴重的，他們認為就是黑箱嘛！請問 75%的部分是否要加以修改、調整？既然是過去協商，又沒有法源，怎麼調整？什麼時候調整？

周部長志宏：對於這個比例，大家已經長年按照慣例，有了默契。

何委員志偉：過去做的不見得就是對的喔！

周部長志宏：關於是否要調整，過去確實也有很多爭議。

何委員志偉：該不該調？可不可以調？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是 50%，最高到 75%，而大家都用到 75%。至於為什麼會有這個比例，就是因為以前太高了，以前甚至達到百分之八、九十。現在如果從實考核，應該可以……

何委員志偉：以前是以前！我自己進來立院之後，發現好多同仁都很努力，也自動自發做事，而且這一次無論在中央也好、地方也好，防疫也好、經濟也好都是如此。對於這 75%，我都認為應該調整。部長，你認為呢？

周部長志宏：對於防疫有功的團隊，我們認為確有調整的彈性。

何委員志偉：請回答我，我的腦袋比較直接一點，請告訴我要調整還是不要調整即可。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檢討調整。

何委員志偉：會檢討？所以是要還是不要？

周部長志宏：還在研議當中。

何委員志偉：如果我是你，我也很好回答，就是「再檢討」、「再說」，但我不想要這樣的答案，我期待你給我一個很明確的「要」或「不要」即可。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部分，考試院院會交換過一次意見，但沒有結論，我想部長也很難決定，因為最後決定權是在考試院院會。

何委員志偉：那該不該調整？

劉秘書長建忻：過去會訂在 75%，是因為如果沒有設定上限，全部都會達到九十幾個百分點，到時社會會認為這樣的考績是浮濫又虛假的，也是因為有這些顧慮，才訂回 75%。

何委員志偉：其實我對秘書長與部長很有信心，我相信你們不會這樣，所以我認為應該調整。

劉秘書長建忻：實際上，在各部會主管打考績的方式上，我們當然希望要求與宣導不要用分配或輪流的，而是實際依照其工作的重要性與表現處理，不要淪為分配。

何委員志偉：既然是這樣，請你們後續以書面回應會往什麼方向調整，因為定額或配額這樣的方式，對士氣來講、甚至對實質工作分配來講，其實都不見合理，而且不論地方也好、中央也好，都會有職場上不公平的問題。雖然受到儒家思想影響而有這樣的邏輯在，但我仍期待年輕人、新進同仁進入第一線，不要因此就被分配為非甲等，是否可以提供書面回應？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會針對這件事完整分析，也會將未來的做法與方向對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但我今天聽到秘書長與部長說會往調整的方向前進，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檢討一下啦！

何委員志偉：可以喔？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公部門就是這樣，要是不設定上限，甲等比例就會一直漲到將近百分之百，其實也會被社會詬病，過去也是因此才會設定比例。

何委員志偉：但我認為還是要以相信為原則，往這個方向調整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朝更合理的方向處理。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

剛才宣告過，在本會委員質詢完畢後，先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及第 67 條相關規定，規範銓敘部應依平均餘命統計數據，定期檢討年金給付相關事宜。又該部所掌握、處理之統計資料，僅能含括業已死亡公務人員之年齡，未納入在職、健在之公務人員，故該部僅能作成公務人員平均死亡年齡之統計，卻無法作成公務人員平均餘命統計，亦無從與國人平均壽命作比較。

為使政府相關統計數據更趨完善，並使銓敘部具備更完整統計，據以執行相關退休撫卹法規，且能提供完整資料供學術界研究及國人瞭解，掌握警消人員職務危險性、辛勞性，爰請該部完整規劃公務人員平均餘命之統計作業（應至少區分一般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適用人員），並盤點應配合修正之法令。綜此，請銓敘部就上揭問題研處，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答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2

長期以來，公務人員考績制度長期被詬病流於形式，考評作業不透明，公務員收到考績評定結果後，不知道評定的理由，也不知道自己具體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以致於到處流傳「考績潛規則」，例如輪流、看關係等傳言。他說，考績若要發揮正常功能，正確評價並優化公務員工作表現，則必須先讓公務員可以知道自己的考績評定理由。

最高行政法院已經有判決指出：公務人員考績當事人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考核項目之「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屬於當事人年終考核成績之「基礎事實」，機關應該要提供給當事人。

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後，保訓會已將公務人員考績認定為行政處分；再根據大法官釋字491號解，行政處分結果需詳細記載處分事實和理由。然而現行的考績通知書上僅記載考績結果，已有違反大法官解釋和《行政程序法》規定的正當法律程序之疑慮。

主管機關儘速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並在考績法修正完成前，透過行政令函規範各機關，在考績通知書上能記明理由，合乎正當法律程序、發揮考績制度應有的效果。

建請銓敘部:

一、於三個月內提出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版本，並將考績通知書上記明理由明確入法。

二、於修法完成前，應研擬以行政令函規範各機關在考績通知書上能記明理由，始合乎正當法律程序。

三、於考績法研擬修法過程中，召開公聽會廣納基層公務員意見。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葉毓蘭 江永昌

邱鎮軍

3

近年司法院、考試院對於考績之理解，逐步擴大救濟範圍，朝向公務人員逐步享有合理訴訟保障方向邁進。

具體而言，考績丙等之當事人以往並不能進行覆審。而自104年起，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考績(成)考列丙等之結果屬對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保訓會爰以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

又保訓會109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因警消人員集體請求救濟，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於109年10月5日變更復審救濟範圍。自此考績為甲乙丙丁皆可進行覆審、行政訴訟。

如果要進一步保障公務員權益，與其讓公務員在考績做成之後進行救濟，更應進一步在考績做出階段，就先予以充分之陳述意見機會。

目前，依照考績法第14條，丁等考績當事人可進行意見陳述與申辯，對於其他等第之當事人則沒有明確規範是否有陳述、申辯機會。機關雖然可以裁量是否要讓當事人陳述，但在法規並不明確前題下，機關不一定會給予當事人機會。

為保障當事人權利，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權利，促進考績之妥當性，有賴程序之事前及事中保障。於機關內部考績程序及早發現並處理程序與實體法律問題，避免增加保障事件及行政訴訟負擔。建請考試院研議讓當事人於處分前有陳述及申辯與受專業人士協助之機會。

提案人 陳椒華

5

茲就本院各黨派對於權力分立制度有從現行五權分立朝向三權分立調整之修憲共識，各黨亦陸續提出相關修憲提案，有鑑於 2012 年監察院出版之《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當中亦有部分章節對各國有關三權分立監察制度進行比較，為加速權力分立轉型，並及早因應可能之修憲結果，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應比照監察院進行實行三權分立之各國相關制度比較，~~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連請 陳椒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江永昌

邱鎮軍

6

近年來，資訊安全意識抬頭，各國政府及民間紛紛祭出優渥條件吸引資安人才，以保障機密資訊。我國亦以推動「資訊化政府」為目標，並相繼開出公部門資安人員缺額。然而，調查局資安工作站日前徵用高級資安分析師，不但要求擁有博士學位、需制式化配合公務員上下班時間，工作項目更是橫跨九大項，結果月薪僅五萬八千元。日本金融廳徵用 IT 人才時不惜祭出約十三萬台幣的月薪、周休更是高達四天，顯現出日本政府與民間企業「搶人才」的決心，而我國公部門對資安的保障似乎望塵莫及，難以吸引高端人才投入，重則可能引發國安危機。爰此，考試院應~~盡速~~於兩個月內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併檢討特殊性質政府人員之聘用與薪俸，並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部門資安人才相關專案報告。

提案人：

主席：臨時提案第 4 案已撤案。

現在逐案處理。

針對進行第 1 案，請問銓敘部有無文字上建議或其他需要處理的？

周部長志宏：建議改為盤點應修正之法令就好，只要盤點就好，有需要的話就處理。

柯委員建銘：協商一下。

主席：協商一下嗎？好。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時間已屆 12 時，先做如下處理：上午會議直接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現在回頭處理臨時提案。協商結果已分發給各位委員，內容如下：第 1 案將「並盤點應配合修正之法令」等文字刪除；第 2 案除將第 2 段整段刪除，並將末段建請部分第一點修正為「於六月底前提出……，並須記明理由且明確入法」，且將「將考績通知書上」等文字刪除，第二點則是將「在考績通知書上」等文字刪除；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撤案；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將末段文字修正為「爰此，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一併檢討特殊性質……」，並將最末之「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 分）秘書長早。有關律師高考的變革，在 107 年增訂 400 分的門檻以後，錄取率確實大幅降低。去年 12 月 31 日秘書長表示會在今年上半年召開一個與行政院、司法院的院際協調會，我們當然肯定考試院這樣的做法，但是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這個三院協調會其實之前就有召開，但是後來在去年有點卡關，去年年底我們恢復私下協商，上上禮拜有回復到三院工作小組的會議。因為目前在談的是律師、司法官和政府法制人員考試的整合，所以我們正在就那個整合之後各個不同階段的安排進行細節的討論，希望上半年能夠完成這個工作。

邱委員顯智：好，希望上半年能夠完成。

同日，也就是在考試院第 13 屆第 17 次院會當中，考選部有提出此一變革的檢討報告，請問這個報告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應該沒有問題吧？好。

再者，剛剛的臨時提案第 3 案其實也有提到考績程序的正當法律程序，我非常肯定保訓會在 109 年 10 月 5 日公布的函釋，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意旨，將申誡以上懲處、各等次考績，包括丙等，都改認為行政處分，這點我們也要予以肯定。

接下來是跟這個臨時提案脈絡相關的問題，就是各等次考績評定之救濟，事後與保訓會有關

的部分當然沒有問題，也就是當事人應該有申辯或偕同律師到場的權利，現在的問題是事前是不是肯認他有這樣的權利？

劉秘書長建忻：考績法目前正在討論的過程中，我是不是可以請周部長來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依照行政程序法，對於不利處分也應該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所以我們在修考績法的時候當然會把這個部分明定進去。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各等次的考績應該都可以有事前陳述意見的機會？

周部長志宏：但是像甲等是不是有需要，這個也許可以……

邱委員顯智：主要是丙等啦！

周部長志宏：主要是丙等……

邱委員顯智：另外一個就是也應該可以偕同律師到場陳述意見。因為現在的狀況就是，譬如警員的蓄髮案，當他的考績被評定為丙等，律師要一起到場卻被拒絕，所以才會有這個實務上的問題。部長的態度應該是肯認這個方向？好。

接下來問題來了，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明文規定，考績列丁等和一次記兩大過的人員，處分前才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可是根據銓敘部的函釋，如果要肯認丙等或是申誡，包括記過以上（不用到記兩大過）的人就應該有陳述意見的機會。請問部長，這個函釋是不是應該要修改？你瞭解我的意思嗎？因為這個函釋看起來的意思就是，法無明文的部分就給機關去做准駁，問題是機關就是不准，實務上的狀況是這樣。所以如果考試院的立場也予以肯認，因為你們現在已經把各等次的考績都變成處分了，申誡以上也一樣，所以，基於同樣的理由，也應該給予他陳述意見的機會，並且讓他委任律師嘛！應該是肯認這個方向嘛？

周部長志宏：行政處分的性質應該是讓他能夠有機會來陳述意見。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函釋也應該要調整。

再來就是現在有一個狀況令人擔心，所以我們認為一定要給當事人事前陳述意見的權利。因為各級法院，包括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都認為考績的評定涉及高度「關人性」之評價，所以基本上法院都會給他一個判斷餘地，這點部長應該非常清楚。

周部長志宏：「屬人性」判斷。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屬人性判斷在行政處分裡面的審查密度很低，雖然最後的結果會到保訓會那邊，可是就算保訓會要救濟，等案子到了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時候，這又屬於「判斷餘地」！所以就變成司法審查僅限於合法性，而不限於裁量行使的妥當性。所以事前的保障非常重要，包括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而且律師也可以陪同參與考績的評定。

總結來講就是，一個是保障當事人的權利，一個是促進考績的妥當性，否則到司法審查的時候就來不及了，這是關於事前的程序和事中的保障。

我們考量的第三個重點是，如果及早發現，那麼它的程序和實體問題基本上就不會到後面去

，變成現在司法院不管「最高行」或「北高行」等各級行政法院的訴訟案件都一大堆，而且當事人還極有可能獲得敗訴的結果。

總之，我們希望考試院能就這個部分儘快去處理，不管是考績法或申誡以上的處分，都給當事人一個事前陳述意見的機會。秘書長，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嘛？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來加速研議，也會把委員的意見跟院會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10 分）主席、考試院各位主管、長官，大家好。本席過去在戶政事務所任職，我 72 年就擔任秘書或主任，72 年是很早以前，那時候是 7 等，沒有問題，可是到現在秘書還是 7 等。戶政事務是庶政之母，不管是法定職掌或非法定職掌，現在主管都會一直丟很多工作給他們，而且責任也非常重。除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外，我們現在還請戶政司一起來協助，但最主要還是要請銓敘部來考量。譬如北部地區很多戶所都有 20 名以上的工作人員，如果有 20 人以上，他們工作的質和量都算很高，但是職等目前還是只有 7 等，我們希望能調整為 7 到 8 等。這並不是很困難，而且我們有請戶政司儘速調查全國 20 人以上的戶所，瞭解若秘書職等調升，政府需要增加多少經費，並提供給銓敘部參考。本席希望戶所秘書職等調整的問題能夠獲得銓敘部的正視，可以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有關地方縣市政府組織的調整，我們現在有幾個方案正在跟人事行政總處以工作圈的方式密切討論當中，若有形成共識，我們會來做適當的全盤研議。

湯委員蕙禎：因為他們很弱勢，如果沒有人幫忙發聲，調整順位會一直被取代。我在 72 年就擔任秘書了，所以我認為還是要趕快讓他們的職等提升。

本席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想請問考選部許部長和專技考試司黃司長，這個問題外面已經有很多聲音了，就是在臺灣的高等教育當中，室內設計的專業已經有 35 年的歷史，每年畢業生也在 2,000 名以上，可是他們現在只能以高職畢業的學歷去報考乙級技術士，本席希望能夠專業分工，讓他們有機會參加國家專業技師的考試。這其實不難，因為根據技師法第四條的規定，技師之分科是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只要把執業的範圍確定好並研擬出考試的科目，就可以將室內設計師納入技師國考的範圍。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表達一下看法？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一下，室內設計師未來是不是要列為國家考試的專技人員，這部分可能需要由主管機關先做政策性認定，如果有需要將室內設計師增列為專技人員國考的種類之一，他的相關執業範圍也必須界定清楚，我們後續才能據以辦理考試。因為依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的規定，它有沒有專業教育的養成？基本上當然是有；至於促進人民生命、財產、健康之權利，這部分應該也是啦！雖然「職業法」的規範在技師法那邊是有，但是並沒有把這個納為一個項目，所以「職業法」那邊如果有做適當的修正，站在為國家選拔人才的立場上，如果職業端已有

立法，我們當然會配合擬訂考試規則，提報考試院審議。

湯委員蕙禎：因為越晚分科的部分以前等於都是由其他技師在取代，現在他們要求分科，既得利益者一定會傾全力來擋、來壓，但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有專業技師的需求，因為它涉及人民生活安全的保障，考選部應該要予以重視，好不好？

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16 分）本席今天想就女性生理假的部分來跟銓敘部周部長做個討論。我們知道在 2002 年通過的性別平等法裡面已經明定生理假規定，就是每年有 3 天的生理假，希望能夠照顧到女性生理上的需求；公務人員的部分也一樣，就是和勞工相同，每個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是三日。本席想請教的是針對公務人員的部分，尤其是輪班制公務人員實際上生理假的請假狀況，不曉得您是否知道？

本席這邊已經事先蒐集相關數據並製成表格，在這個表格當中，消防機關和法務部矯正機關等等的請假狀況其實有很顯著的差異，就是輪班人員請生理假的比例遠遠低於非輪班的單位和人數，譬如消防單位的輪班人員大概是 6.64%、非輪班人員是 12.76%，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機構則分別是 1.8%及 3.8%，大概都相差 2 倍多、快 3 倍。各單位的分配情況也是如此，也就是說，在消防機關或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機關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在輪班制的單位當中，請生理假的人數其實也都非常少，相差同樣快要 3 倍。所以本席想請教這是什麼原因，是因為擔任輪值工作的女性本來就比較不會有生理痛、請生理假的需求嗎？還是有什麼樣的狀況？不知道部長是否曾經瞭解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並不是非常清楚為什麼會有這麼明顯的差距，我們會進一步瞭解一下。

王委員婉諭：我們更進一步發現，臺北女子看守所和臺北看守所女性戒護人員生理假的請假次數全部都是零，意思就是從來沒有因此請假的狀況，所以本席同樣想請教，難道女性戒護人員就沒有生理假的需求嗎？但我想答案顯然不是！

我們也看到勞工委員會的相關研究報告曾經提到，長期站立或是工作時數超過 8 小時的經痛率其實是比較高的，而且有顯著提高，大約從原本的 17%提高到 28%左右，也就是說，工作時數超過 8 小時的經痛率往往會達到接近三分之一的比例，那為什麼女性戒護人生理假的請假次數卻為零呢？

這是我們看到的狀況，要來跟部長做個討論和請教。我們知道，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需要輪值的相關人員應實行輪班、輪休制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則規定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但是對於這樣的規範，你們的函釋卻表示每月請生理假一日是以八小時為限。

我們來比對一下相關的資訊，勞動部對勞工的生理假是以「一曆日」來做規範，並不是以八小時為限，顯見銓敘部對公務人員的規範和勞工的權益其實有一定的落差。我們知道，輪班人員的工作時數是十二或二十四小時，這樣其實是沒有辦法請生理假一日的，因為生理假已經被這樣的函釋綁定、限制為八小時了，這樣的權益也跟勞工這邊的解釋定義不同。所以我們認為，基於平等原則，同時為了因應輪班制公務人員的工作型態及請假需求，銓敘部是否應該討論這樣的函釋內容並予以調整？應該要比照辦理，不是用八小時，而是應該改為「一曆日」？

周部長志宏：因為過去都是根據以前的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來做函釋，所以可能沒有考慮到這種特殊的狀況，我們未來會檢討看看「一日」是不是可以有比較不同的計算基礎，並且來做決定。

王委員婉諭：本席剛剛提到雖然已經有公務人員請假辦法，但是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當中也有提到「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的部分，所以我相信在請假的部分也應該適度調整才能有助於他們，因為不太可能我這八小時已經經痛了，過了八小時仍然在上班，卻沒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到需求面，而且既然勞工的部分採用「一曆日」，公務人員好像沒有什麼理由不能比照辦理，請問銓敘部是否能儘快研議進行相關的改正？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回去研議。

王委員婉諭：好，再麻煩你們。

另外，在相關索資的部分我們也想跟銓敘部索資，但是你們目前並沒有針對公務人員的統計資料進行相關調查，包括公務人員生理假請假的需求狀況。我們得到的回函是說，你們目前並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可以提供和討論，所以本席也建議銓敘部能夠比照勞動部來辦理，在性別勞動的統計調查中把這一項納入，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好好看待相關的工作人員是不是能夠得到相同的權益。

周部長志宏：目前核假都是行政機關的權責，他們並不需要報到銓敘部來，所以要如何取得這些相關的統計資料，我們可能還要再研究看看。

王委員婉諭：因為勞動部有年度統計和調查，我們也希望能夠一併來檢視，所以這部分也請銓敘部能夠研議是不是有相關的辦法來做調查，好讓我們清楚知道女性在職場上所受到的待遇。

周部長志宏：好，我們儘量。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洪委員孟楷、楊委員瓊瓔、羅委員明才、高委員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翁委員重鈞、何委員欣純、鍾委員佳濱、周委員春米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書面質詢：

考績制度與專技國考都是種人們追求自我實現的動機之一

美國心理學家長馬斯洛所提出「需求層次理論」提到人們追求進步的動機，緣自於五個需求，其中最高層次是「自我實現需求」，用來促成個人的自我實現與發揮潛能。

其中，如果公務人員達到甲等的「考績」，表示自己在工作上備受肯定；而如果民眾「專技國考」及格，則是由國家認證自己有這項專業，足以擔當某項專業工作。所以「考績」跟「專技國考」是不同對象追求自我實現的動機與動能之一。而考試院因為是國家最高考試機關，黨理考試、考績等（法制）事項，因此就這兩項議題的一些問題就教考試院。

一、考績制度部分檢討

政府訂定有「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子法做為進行公務人員考績考評的依據，但實際運作的結果常常讓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質疑。包括：

考績比例的潛規則　研究統計考試院銓敘部 2005 年到 2014 年資料顯示，考績甲等比例大都在 75%左右，乙等約為 25%，丙等比例沒有超過 1%；銓敘部目前所公布最新 107 年銓敘部統計年報也顯示這樣的比例。

這些比例並沒有法令明文，研究認為這是機關首長與主管「不願做壞人」態度所導致，所衍生的問題就是大家輪流得到甲等，或者是有些擔任公務人員的族人常抱怨因為沒有打好上下人際關係，因此自己的考績並不好等等問題，顯見法律的規定趕不上實務的運作。

官越大考績越好　與剛剛機關首長與主管「不願做壞人」的心態相反，雖然「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揭示「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但實際統計資料顯示越高階的長官考績越好。

以 107 年銓敘部統計年報中「中央各機關的一般公務人員」為例，「簡任」官得到甲等考績的比例達 94%，「薦任」官的比例還有 76.14%，但「委任」官只有 67.13%。

考績委員會沒有發揮應有功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由主管人員評擬，交「考績委員會」初核，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考績委員會的組成，除人事主管機關為當然委員之外，還包括受考人所票選之人員及由機關首長所指定之人員。

但實務上由於考績委員會的委員大多由機關首長指定，即使有公務人員協會的代表，也是由機關首長所圈選，基層公務人員的聲音沒有辦法被考績委員會聽見；另外，考績委員會只進行考績的「初核」，最後還是由機關長官「覆核」。因此，在可能被機關首長所控制的情況下，「考績委員會」被認為沒有辦法發揮應有的功能。

考績評定過程與結果不透明　前述幾個問題所導致的就是

對於考績評定的過程不夠透明公開的批評，即使收到最後的考績通知書，除了知道最後的考績為何之外，為什麼會得到這樣的考績？如何就自己缺失進行改正？公務人員無法得以從考績通知書得到答案。

針對考績制度建議　於考績制度，應增加獎勵強度及幅度外，首先評鑑方法過程中應該納入更多元的聲音，不要讓機關首長單向的個人主觀考量影響考績的結果；其次，考核項目應該更為彈性，職務與職位高低及主管與非主管之間應該有不同的項目及比重；最後改進考績救濟制度，「考績通知書」應清楚說明理由，讓受考人可以據以提出救濟外，也讓受考人能夠得以修正改正自己的缺失。

爰此對考試院的要求　考試院應提出「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短期內果然沒有馬上提出，也應提出修正重點與可能方案；其次，就考績及權益等問題強化與基層公務人員、相關團體的溝通，聽取意見並就其疑義能有正面回應。

二、研議長照服務人員納入專技國考

國人對於長照服務的需求日益提高　根據衛福部所提「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由於台灣國內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據預估台灣長期照顧需要人數將由 2017 年的 55 萬 7 千餘人，至 2026 年增加至 77 萬人以上，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更是逐年上升。

但長照服務人力的提供不符實際需求　據監察院調查，政府推動長照相關計畫以來，長照人力一直是處於吃緊的態狀，

如 109 年居家式照顧服務員之人力缺口達 9600 人。另外，107 年間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學員領有結業證書，以及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者共計 12 萬餘人，然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僅占 24.5%。

深究長照相關科系畢業生不願進入長照行業可能原因　雖然衛福部 109 年底統計，照服員計有 73000 多人，大專畢業有 27.73%，30 歲以下約有 11,000 多人，約佔 11%，而 44 歲以下則佔了 41%。但學界認為前長照科系畢業生的就業率偏低，每年至少 1000 名畢業生，但真正投入長照職場不到 2 成，其原因在於欠缺專業認同、專業前景、專業發展，升遷管道不明，目前僅有勞動部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但缺少進階分級制度，使相關畢業生不願進入長照行業。

研議藉長照服務人員納入專技國考以提高意願　由於目前長照服務人員中的「照顧服務員」進用應符合領有照顧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等三項條件之一的資格，如能將之納入專技國家考試的體系以提升相關長照人士的專業性與重要性，應能提高長照相關科系畢業生進入長照職場的意願。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專技人員的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而長照服務人員應已符合「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的規定。

對考試院的要求　考試院應責成考選部應協同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或逕行成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就照服務人員納入專技國考進行研議。

立法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現在政府需要什麼樣的治理人才？需要什麼樣的公務員人才？還是只想培養「小編」網軍鍵盤治國？

考選部官網簡介開宗明義就寫明「人才為立國之根本，也是國家、社會發展的主要動能」…顯見透過國家所舉辦的考試乃是國家重要的公平的掄才管道。

政府的治理人才必須具有各機關推動政務時所需要的專業能力，所以才有轉型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想法。但問題是面對現在時代進步快速，資訊日新月異，面對美中貿易大戰，尤其是政府急著推銷政績、假新聞氾濫…等問題，政府在進行公共治理需要面對的政策，考試院又是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請問面對新興的挑戰及變局，覺得政府需要什麼樣的治理人才？

請問「小編」是公務人員中的哪一種人員(人才)？

目前國家政府機關用人大概分成兩大類，一個是通過公職考試的公務人員，還有「從其他管道進來的人員」，或許任何政黨執政的政府都會發生有類似的情況，但對於如何任用國家公職考試以外的人員進入政府部門，考試院雖然都有訂定相關規定，譬如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但現在聽說人事行政總處於去（2020）年 6 月研擬完成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條文，徵詢各機關意見，引發「為特定人士開後門」之爭議。

本席認同，一個國家要進步，多元任用公務員是好事，因為考試最大的問題或許就是無法真正挑選適合的人才。整個政府人事除了主要核心常任文官是透過考試任用的，還有很多非考試任用的，但問題是用人是否公開透明、被信賴，重點是又該如何公平公正任用，而非私心自用？！否則就會陷入「開後門」的問題。

畢竟我們希望的是一個真正「會做事」的政府，而支撐著「會做事」政府最重要的就是「治理人才」，公部門的官方臉書，不能只會政令宣導、只會做貼圖裝可愛，畢竟訊息傳遞不等於政策溝通，更無關治理能力，卻更考驗主事者的「治國」智慧及政策溝通能力！

本席希望，主管考試法規的考選部，希望能夠與主管我國政府人力運用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多多省思，別再讓行政機關的面子與裡子雙輸，最終還導致政府不但得不到「人才」只剩下表面的「人力」和阿諛奉承聽命行事的「奴才」，造成全盤皆輸的局面！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林楚茵　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余　天　沈發惠　郭國文　鍾佳濱　高嘉瑜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曾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及第 8 條，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黨團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郭委員國文及曾委員銘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的議程安排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進行業務報告，現在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跟各位報告，基本上內容都很豐富，請擇要報告即可，詳細內容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通過

近年來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加上政府落實各項支出檢討，國家財政持續改善，惟受疫情影響，為防控疫情蔓延及減緩對國內經濟造成的衝擊，提出特別預算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致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擴大。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兼顧國家發展與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等規定，於總預算搭配特別預算整體財務規劃之原則下通盤考量辦理，並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

案經大院於本（110）年 1 月 29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入增列 84 億元，改列 2 兆 534 億元；歲出減列 256 億元，改列 2 兆 1,35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數 82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67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並奉總統於本年 2 月 9 日公布（詳表 1）。

二、編製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大院審議

為協助政府推動重要施政，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係本健全特種基金管理及強化基金財務體質等原則籌編完成，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6,411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3,582 億元、淨利（含賸餘）2,829 億元及繳庫 2,193 億元，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隨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三、編製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通過

行政院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編具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並經大院審議通過，歲出合共編列 2,100 億元。嗣為賡續完備防疫能量，防堵境外疫情入侵擴散，以及協助受國際疫情影響之艱困產業度過難關，復編具本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2,100 億元，經大院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出減列 0.5 億元，改列 2,099.5 億元，並奉總統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公布。以上，本特別預算歲出合共編列 4,199.5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899.5 億元支應（詳表 2）。

四、編製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通過

行政院前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並經大院審議通過，合共 3,300 億元，嗣於 109 年 7 月 2 日經大院同意辦理後續 4 年 4,200 億元，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編列特別預算，行政院爰賡續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實施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函送大院審議，歲出共編列 2,300 億元。案經大院於本年 1 月 19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出減列 1.7 億元，改列 2,298.3 億元，所需財源悉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奉總統於本年 2 月 9 日公布（詳表 3）。

表 1. 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一、總預算部分				
(一) 歲入	20,534	21,070	-536	-2.5
1. 經常門	20,308	20,692	-384	-1.9
2. 資本門	226	378	-152	-40.2
(二) 歲出	21,359	20,776	583	2.8
1. 經常門	18,634	17,915	719	4.0
2. 資本門	2,725	2,861	-136	-4.7
(三)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825	-294	-	-
(四) 債務之償還	850	850	0	0.0
(五) 融資調度數(舉借債務)	1,675	556	1,119	201.6
舉債數占總預算歲出	7.8	2.7	+5.1(百分點)	
(六) 經常收支賸餘	1,674	2,777	-1,103	-39.7
二、特別預算部分				
(一) 歲入	-	-	-	-
(二) 歲出	2,930	4,032	-1,102	-27.3
(三) 歲入歲出差短	2,930	4,032	-1,102	-27.3
1. 舉借債務	2,680	3,882	-1,202	-31.0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50	150	100	66.5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24,289	24,808	-519	-2.1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3,755	3,738	17	0.5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4,355	4,438	-83	-1.9
扣除肺炎特別預算後，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上限 15%）	13.8	7.9	+5.9（百分點）	
六、債務未償餘額	61,096	57,591	3,505	6.1
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上限 40.6%）	32.1	31.2	+0.9（百分點）	

表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第1次追加預算數	第2次追加預算數	合計
一、收入	600.0	1,500.0	2,099.5	4,199.5
（一）歲入	-	-	-	-
（二）債務之舉借	300.0	1,500.0	2,099.5	3,899.5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	-	-	300.0
二、支出	600.0	1,500.0	2,099.5	4,199.5
（一）行政院主管	5.7	1.6	2.1	9.4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2.0	-	-	2.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	-	-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	1.6	2.1	5.9
（二）內政部主管	1.7	3.7	6.4	11.8
（三）教育部主管	5.8	23.5	6.4	35.7
（四）經濟部主管	204.9	774.4	1,375.0	2,354.3
（五）交通部主管	167.7	131.3	97.8	396.8
（六）農業委員會主管	35.5	19.8	191.1	246.4
（七）衛生福利部主管	169.6	198.3	373.6	741.5
（八）文化部主管	8.0	32.2	-	40.2
（九）海洋委員會主管	1.1	-	-	1.1
（十）財政部主管	-	5.0	-	5.0
（十一）勞動部主管	-	310.2	47.1	357.3

表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分配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一、收入合計	2,298.3	1,240.6	1,057.7
（一）歲入	-	-	-
（二）債務之舉借	2,298.3	1,240.6	1,057.7
二、支出合計	2,298.3	1,240.6	1,057.7
（一）軌道建設	402.0	177.1	224.9
（二）水環境建設	523.8	260.7	263.1
（三）綠能建設	78.4	44.6	33.8
（四）數位建設	443.0	244.4	198.6
（五）城鄉建設	740.9	463.9	277.0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1	6.1	12.0
（七）食品安全建設	16.3	7.1	9.2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5.8	36.7	39.1

貳、會計決算業務

一、編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第 2 期特別決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各機關據以執行，並依決算法規定於執行期滿辦理決算之編造；本總處刻正依決算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之彙編作業，預定於本年 4 月底前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二、深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

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持續督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及督導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採取例外管理；另輔導機關深化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以及推動電腦稽核與監控，俾提升機關自我監督功能。

參、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依據 110 年 2 月 20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之最新資料，109 第 4 季經濟成長率（yoy）為 5.09%，主因國內產能持續擴增，且新興應用與遠距商機熱絡，加上傳產貨品需求逐步回溫，出口大幅成長，三角貿易亦表現強勁，雖國內外邊境管制使服務輸出劇減，商品及服務輸出仍成長 5.67%；民間消費同樣受邊境管制影響，留在國內消費人口增加，加上宅經濟持續發酵，及購物節促銷活動激勵，推升國人在國內消費成長，抵銷國人在國外消費劇降之不利影響，併計後整體民間消費負成長 1.07%；固定投資因營建工程投資穩定成長，以及飛機大幅增購挹注運輸工具投資，成長 2.96%，10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3.11%（詳表 4）。

展望 110 年，IHS Markit 2 月預測 110 年全球經濟由 109 年衰退 3.7%轉為成長 5.0%，而隨國內半導體具領先優勢之進階產能持續開出，加以全球供應鏈重組，廠商擴增在臺投資態勢延續，厚植產業優勢與產能供給，恰能肆應 5G、車用、高速運算等快速擴展之新興科技，可望大量挹注我國出口。內需方面，半導體廠商積極投資，加速推進全球頂尖製程，帶動供應鏈深化在地群聚，臺商回流擴廠賡續落實，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加速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進行，可望延續投資動能；民間消費方面，近期防疫管制措施趨嚴，或將干擾消費成長動能，惟國內就業市場尚屬穩定，加以國內外股市活絡，股價上漲，所得及財富效果均有助民間消費成長，且去年基數偏低，整體民間消費可望回溫。綜上，預測 110 年經濟成長 4.64%。

表 4.近年經濟成長概況

(實質成長率)

單位:%

年(季)別	經濟成長率(yoy)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固定投資	商品及服務輸出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經濟成長率(saar)	消費者物價上升率
102年	**2.48**	**2.55**	**-1.36**	**7.03**	**3.21**	**3.26**	**—**	**0.79**
103年	**4.72**	**3.70**	**3.78**	**3.50**	**5.99**	**5.63**	**—**	**1.20**
104年	**1.47**	**2.86**	**-0.13**	**2.68**	**0.36**	**1.32**	**—**	**-0.30**
105年	**2.17**	**2.64**	**3.68**	**3.44**	**-0.93**	**-0.99**	**—**	**1.39**
106年	**3.31**	**2.70**	**-0.41**	**-0.26**	**4.50**	**1.63**	**—**	**0.62**
107年	**2.79**	**2.05**	**4.02**	**3.19**	**0.20**	**0.78**	**—**	**1.35**
108年	**2.96**	**2.26**	**0.67**	**10.17**	**1.31**	**1.09**	**—**	**0.56**
109年(p)	**3.11**	**-2.37**	**2.61**	**4.96**	**1.06**	**-3.86**	**—**	**-0.23**
第1季	2.51	-1.74	3.20	6.95	-2.09	-3.78	-1.62	0.54
第2季	0.35	-5.21	-0.89	4.11	-3.44	-5.35	-2.88	-0.97
第3季(r)	4.26	-1.55	3.52	6.12	3.33	-3.55	18.50	-0.48
第4季(p)	5.09	-1.07	4.37	2.96	5.67	-2.90	5.84	-0.04
110年(f)	**4.64**	**3.74**	**2.07**	**3.50**	**5.05**	**3.76**	**—**	**1.33**
第1季(f)	6.20	2.06	1.78	1.49	11.46	3.13	4.50	0.74
第2季(f)	7.16	5.95	3.24	4.25	7.99	3.50	1.02	1.80
第3季(f)	3.19	3.66	1.18	4.32	1.48	4.70	0.99	1.53
第4季(f)	2.44	3.41	2.13	3.81	0.80	3.67	2.36	1.25

註：1.r 表修正數；p 表初步統計數；f 表預測數。
2.yoy(year on year)為對去年(同季)直接比較；saar(seasonally adjusted annualized rate)為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

二、辦理物價統計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際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109 年 CPI 較 108 年下跌 0.23%，主因油料費及燃氣隨國際行情分別下跌 17.46%及 16.45%，加以受疫情影響，業者調降旅館住宿費等娛樂服務費所致，惟外食費、成衣與金飾及珠寶價格上漲，抵銷部分跌幅；扣除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上漲 0.35%。110 年 1 月較上年同月下跌 0.16%，主因 109 年 1 月適逢春節，部分服務費用（保母費等）比較基數偏高，加以水果、燃氣及油料費價格亦跌所致，惟蔬菜、機票及個人隨身用品價格上漲，抵銷部分跌幅，另核心 CPI 上漲 0.07%；若扣除春節因素，CPI 上漲 0.56%，核心 CPI 約漲 0.8%（詳表 5）。

躉售物價指數（WPI）部分，109 年 WPI 較 108 年下跌 7.79%，主因油品、煤及化學材料等價格走跌，加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所致。110 年 1 月較上年同月下跌 2.86%，主因油品及煤等能源價格仍低，以及匯率升值所致。

表 5. 近 10 年國內物價變動概況

(年增率)　　單位：%

期間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 核心 CPI	所得別 CPI 低所得家庭	所得別 CPI 中所得家庭	所得別 CPI 高所得家庭	購買頻度別 CPI 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購買頻度別 CPI 每季(不含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購買頻度別 CPI 每季購買不到 1 次	躉售物價指數 (WPI)
100 年	**1.42**	**1.25**	**1.43**	**1.47**	**1.47**	**1.84**	**1.57**	**1.53**	**4.32**
101 年	**1.93**	**0.99**	**2.10**	**1.96**	**1.84**	**2.99**	**3.53**	**1.18**	**-1.16**
102 年	**0.79**	**0.66**	**0.96**	**0.85**	**0.81**	**1.67**	**0.80**	**0.33**	**-2.43**
103 年	**1.20**	**1.27**	**1.54**	**1.27**	**1.05**	**2.21**	**1.91**	**0.51**	**-0.56**
104 年	**-0.30**	**0.78**	**0.07**	**-0.31**	**-0.42**	**-1.00**	**-1.31**	**0.05**	**-8.85**
105 年	**1.39**	**0.84**	**1.66**	**1.40**	**1.15**	**2.84**	**2.19**	**0.45**	**-2.98**
106 年	**0.62**	**1.04**	**0.58**	**0.66**	**0.67**	**0.75**	**-0.10**	**0.70**	**0.90**
107 年	**1.35**	**1.21**	**1.54**	**1.41**	**1.14**	**2.21**	**2.72**	**0.52**	**3.63**
108 年	**0.56**	**0.49**	**0.71**	**0.54**	**0.55**	**0.48**	**1.01**	**0.38**	**-2.26**
109 年	**-0.23**	**0.35**	**-0.06**	**-0.20**	**-0.34**	**-1.73**	**0.15**	**0.03**	**-7.79**
第 1 季	0.54	0.43	0.79	0.58	0.42	0.13	1.64	0.31	-5.11
第 2 季	-0.97	0.08	-0.65	-0.92	-1.13	-3.38	-0.48	-0.51	-11.25
第 3 季	-0.48	0.23	-0.34	-0.40	-0.65	-2.01	-0.13	-0.22	-8.65
第 4 季	-0.04	0.66	-0.03	-0.08	0.01	-1.64	-0.37	0.54	-6.08
110 年 1 月	**-0.16**	**0.07**	**0.37**	**-0.09**	**-0.44**	**-0.14**	**0.39**	**-0.54**	**-2.86**

三、辦理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鑑於社會福利為當前國家重要政策，亦為民眾關心議題，依立法院決議，自 106 年起按年編製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呈現我國資源配置樣貌。109 年除發布最新 108 年統計外，並追溯至 89 年，相關統計結果已於 109 年 12 月發布。

108 年社會保障支出 2 兆 864 億元，較 107 年增 694 億元或增 3.4%，占 GDP11.0%，平均每人 8.8 萬元；較 89 年增 1.25 兆元或增 1.5 倍，平均年增 4.9%，人均社會保障由 3.8 萬元增至 8.8 萬元（詳表 6）。

社會給付依各類風險或負擔之保障功能觀察，108 年以支用於高齡者 1 兆 385 億元（占 50.5%）最多，用於保障疾病與健康功能（占 33.7%）次之；與 89 年相比，給付於失業、家庭與小孩及高齡等 3 項保障功能增幅較大，平均年增率各為 8.6%、7.9%及 5.7%（詳表 7）。

上述統計除公布於本總處網站外，亦主動提供 ILO（國際勞工組織）及 OECD（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相關連結，以提高政府統計之國際能見度。

表 6. 89 至 108 年社會保障支出

單位：億元；%

項目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支出合計	**8,362**	**9,280**	**10,010**	**10,039**	**10,694**	**11,657**	**11,649**	**12,228**	**14,618**	**12,882**
社會給付	8,160	9,056	9,811	9,855	10,493	11,418	11,432	11,986	14,104	12,578
–按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4,505	5,141	5,693	5,546	5,917	6,682	6,593	6,918	8,783	6,934
實物給付	3,655	3,915	4,118	4,309	4,577	4,736	4,840	5,068	5,321	5,644
–按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6,708	7,498	8,110	8,052	8,502	9,385	9,427	9,915	11,935	10,387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1,452	1,558	1,702	1,803	1,991	2,033	2,006	2,070	2,169	2,191
行政費及其他支出	202	225	199	183	201	239	217	243	514	304
支出占 GDP 比重	8.1	9.2	9.4	9.2	9.2	9.7	9.3	9.2	11.1	10.0
平均每人（萬元）	3.8	4.2	4.5	4.4	4.7	5.1	5.1	5.3	6.4	5.6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平均年增率
支出合計	**12,953**	**13,563**	**15,682**	**16,610**	**16,245**	**17,130**	**18,352**	**19,888**	**20,170**	**20,864**	**4.9**
社會給付	12,676	13,290	15,430	16,364	15,992	16,878	18,095	19,630	19,900	20,577	5.0
–按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6,714	7,128	8,960	9,194	9,110	9,815	10,641	11,358	11,457	11,857	5.2
實物給付	5,962	6,162	6,469	7,170	6,883	7,062	7,454	8,272	8,443	8,720	4.7
–按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10,405	10,909	12,807	13,271	13,345	14,235	15,346	16,402	16,796	17,367	5.1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2,271	2,381	2,623	3,093	2,647	2,642	2,749	3,227	3,104	3,210	4.3
行政費及其他支出	277	274	252	245	253	252	257	258	270	287	1.9
支出占 GDP 比重	9.2	9.5	10.7	10.9	10.0	10.0	10.5	11.1	11.0	11.0	-
平均每人（萬元）	5.6	5.8	6.7	7.1	6.9	7.3	7.8	8.4	8.6	8.8	-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表 7. 89 至 108 年社會給付－依功能別

單位：億元；%

功能別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社會給付合計	**8,160**	**9,056**	**9,811**	**9,855**	**10,493**	**11,418**	**11,432**	**11,986**	**14,104**	**12,578**
高齡	3,616	4,198	4,733	4,672	5,000	5,720	5,616	5,916	7,695	5,496
身心障礙	324	335	299	290	343	358	369	375	394	418
遺族	267	259	275	274	280	288	292	301	307	317
疾病與健康	2,956	3,166	3,385	3,575	3,739	3,893	4,006	4,197	4,354	4,557
生育	142	128	119	111	110	110	114	120	123	133
家庭與小孩	284	335	357	366	401	413	442	467	537	665
失業	36	111	156	105	90	115	103	114	137	305
職業傷害	94	72	68	63	66	66	68	72	77	78
住宅	229	212	180	166	214	198	161	154	157	142
其他	212	239	238	233	252	258	262	270	323	466

功能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平均年增率
社會給付合計	**12,676**	**13,290**	**15,430**	**16,364**	**15,992**	**16,878**	**18,095**	**19,630**	**19,900**	**20,577**	**5.0**
高齡	5,503	5,879	7,535	7,763	7,641	8,282	9,065	9,852	9,943	10,385	5.7
身心障礙	422	424	472	466	475	465	473	475	487	491	2.2
遺族	320	338	348	349	361	374	400	404	428	464	3.0
疾病與健康	4,681	4,847	5,061	5,284	5,480	5,695	6,006	6,337	6,698	6,931	4.6
生育	123	166	200	188	217	249	252	243	246	244	2.9
家庭與小孩	849	834	990	977	1,005	1,058	1,109	1,117	1,132	1,213	7.9
失業	204	160	152	146	141	136	141	150	157	174	8.6
職業傷害	87	89	89	83	82	83	80	78	80	83	-0.7
住宅	139	211	228	754	228	176	191	573	304	160	-1.9
其他	348	342	353	355	362	359	379	400	425	431	3.8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四、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掌握就業、失業、薪資等人力供需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定期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訊。按年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員工勞動報酬、調薪情形、職位空缺狀況等資訊，並運用相關公務大數據編算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及薪資中位數統計，呈現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等特徵別詳細分布狀況，豐實就業與薪資統計內涵。

110 年 1 月勞動力人數為 1,196.5 萬人，較 109 年 1 月減少 7 千人，其中就業人數 1,152.7 萬人，年減 9 千人，失業人數 43.8 萬人，年增 2 千人，失業率為 3.66%，年升 0.02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75%。109 年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2,498 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47%，總薪資 5 萬 4,320 元，亦增 1.24%；剔除物價因素（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 0.23%）後的實質經常性薪資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70%，實質總薪資亦增 1.47%（詳表 8）。

表 8. 近年臺灣地區勞動市場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元

年(月)別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工業及服務業總薪資	
				未經季節調整	大學及以上	季節調整後		經常性薪資
99 年平均	**10 493**	**577**	**58.07**	**5.21**	**5.62**	**5.21**	**44 646**	**36 233**
100 年平均	**10 709**	**491**	**58.17**	**4.39**	**5.18**	**4.39**	**45 961**	**36 735**
101 年平均	**10 860**	**481**	**58.35**	**4.24**	**5.37**	**4.24**	**46 109**	**37 193**
102 年平均	**10 967**	**478**	**58.43**	**4.18**	**5.26**	**4.18**	**46 174**	**37 552**
103 年平均	**11 079**	**457**	**58.54**	**3.96**	**4.99**	**3.96**	**47 832**	**38 218**
104 年平均	**11 198**	**440**	**58.65**	**3.78**	**4.79**	**3.78**	**49 024**	**38 712**
105 年平均	**11 267**	**460**	**58.75**	**3.92**	**4.84**	**3.92**	**49 266**	**39 213**
106 年平均	**11 352**	**443**	**58.83**	**3.76**	**4.65**	**3.76**	**50 480**	**39 928**
107 年平均	**11 434**	**440**	**58.99**	**3.71**	**4.61**	**3.71**	**52 407**	**40 959**
108 年平均	**11 500**	**446**	**59.17**	**3.73**	**4.76**	**3.73**	**53 657**	**41 883**
109 年平均	**11 504**	**460**	**59.14**	**3.85**	**4.92**	**3.85**	Ⓟ54 320	42 498
1 月	11 536	436	59.21	3.64	4.67	3.72	99 084	42 359
2 月	11 523	443	59.16	3.70	4.74	3.72	49 559	42 315
3 月	11 513	445	59.11	3.72	4.80	3.77	47 884	42 306
4 月	11 467	481	59.06	4.03	4.98	4.10	48 067	42 129
5 月	11 462	486	59.06	4.07	5.08	4.13	49 559	42 197
6 月	11 477	473	59.07	3.96	4.92	3.95	50 526	42 334
7 月	11 498	479	59.20	4.00	5.07	3.89	55 320	42 488
8 月	11 507	478	59.23	3.99	5.22	3.83	51 152	42 629
9 月	11 504	458	59.12	3.83	5.04	3.78	50 551	42 740
10 月	11 510	455	59.13	3.80	4.96	3.76	47 993	42 756
11 月	11 520	449	59.15	3.75	4.86	3.76	Ⓡ48 648	42 763
12 月	11 527	440	59.14	3.68	4.72	3.75	Ⓟ53 252	42 947
110 年								
1 月	11 527	438	59.14	3.66	4.75	3.75		

註：1.失業者係採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定義，即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且須同時符合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 3 項條件。
2.失業率(%)=(失業人數/勞動力) * 100。
3.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4.季節調整後資料援例於每年年初重新推估時間數列模型調整統計結果。
5.Ⓡ表修正後統計結果，Ⓟ表初步統計結果。
6.自 108 年 1 月起參照「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結果」及「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第 10 次修訂版」校正薪資統計歷年時間數列資料。

五、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為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依統計法每 5 年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每 10 年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期間因應疫情自 109 年 9 月調整至 11 月，業完成約 130 萬戶訪查及填表工作；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訂於本年 5 月至 6 月實施，4 月起將展開宣導作業，籲請農林漁牧業者配合；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並分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本年將依進程辦理各項前置準備工作，俾利正式普查作業推動。

肆、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提供政府機關共用之「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及諮詢服務，協助編製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

另因應會計法及相關規制修正，完成系統功能增修，109 年已提供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特種基金依新制辦理會計及決算作業，本年將協助地方政府各機關及特種基金依新制辦理會計作業。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資料開放等資訊業務

為提升普查作業效率及資料品質，配合三大基本國勢調查、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等期程，辦理普查母體地址整編、普查資料檢誤、普查結果表編製及網路填報系統等資訊作業。另本總處開放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集累計達 1,799 項，自上線後計 129 萬餘人次瀏覽，12 萬餘人次下載。

三、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資訊業務

配合行政院數位政府政策，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已推廣至 269 個中央機關上線使用。仍將賡續推廣中央機關導入系統，以減省機關資源重複投入，達成電子化報支全程無紙化之目標。

伍、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本總處對大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涉及本總處主管業務部分，均予以列管追蹤。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計有 2 案，辦理情形詳表 9。

表 9. 本總處對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表

109 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項次	提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陳椒華委員提案：建請主計總處將公務執行單位之執行績效與現況需求，列入為審核所編列之預算是否足夠公務單位執行業務及達成執行目標，給予環境保護與食安工作有充分之預算。	本總處業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以主預政字第 1090102767 號函復陳委員椒華及財政委員會略以： 一、 為妥適配置資源，本總處籌編 110 年度預算時，已請各機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按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 二、 本總處透過現有機制，積極協助各機關審視各項計畫執行效能，妥善編列預算，俾達成政府施政目標，其中： （一）環境保護支出106至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平均編列199.4億元，較97(追加後)至105年度平均編列153億元，增加46.4億元或30.3%。 （二）食品安全相關經費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50.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7.1億元、非營業特

		種基金4億元，合共61.8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5.7億元，約增10.2%。 三、綜上，本總處未來賡續視行政院施政計畫推動方向，持續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於其獲配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依環境保護及食安工作各項計畫之實施效益及優先緩急，核實納編預算。
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項次	提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江永昌等委員：「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其中「住宅普查」重要原因之一即是可以提供內政部更真實的狀況，並據以訂定住宅政策。經查，以 99 年來比較，當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空閒住宅比率是 19.3%（155.5 萬間），同年內政部的「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則是 11.17%（88.5 萬間），相差甚鉅。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內政部，就相關數據做通盤檢討釐清，避免影響住宅政策之訂定。	有關本總處空閒住宅與內政部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相關數據之差異，刻正辦理數據釐清作業中，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前以書面報告回復江永昌等委員及財政委員會。

以上為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祝福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瑞敏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　大院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本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附件一）。110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7,989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21 兆 4,045 億餘元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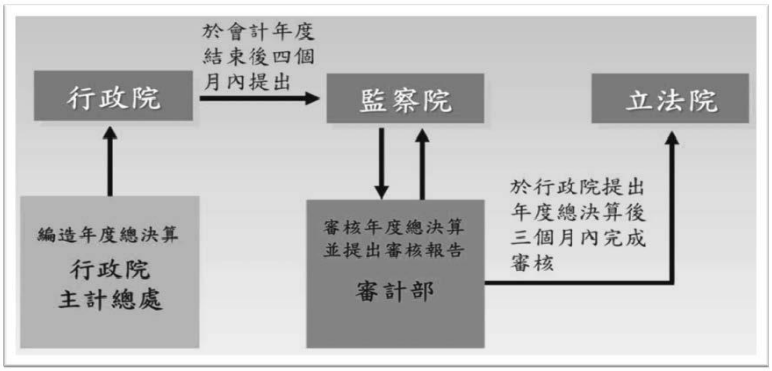
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簡要報告如次：

壹、109 年度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及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一)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　大院（流程如下圖）。



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開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及歲計會計資訊檔案之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績效性審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109 年 10 月 13 日於大院院會報告審編經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市縣政府機關之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08 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者

，共計 6 類 1,973 項（中央政府 358 項，地方政府 1,615 項）。

(二)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 1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大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函送本部，本部已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限完成查核，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大院。各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查核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 10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09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者，共計 47 項（中央機關計 6 項、地方政府計 41 項）。

二、審計綜合績效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審計機關全體同仁根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7 至 110 年度）所列各項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重要計畫，逐步遂行施政目標，積極推展審計制度與業務革新，精進審計方法與技術，強化各項審計業務，並賡續加強審計資訊發布，增進民眾對政府審計功能的了解與信賴，及落實透明與課責的機制。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 109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一)適正性、合規性審計

1. 審核各機關 108 年度決算，對於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保管款、暫收款等科目，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及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4 億 2,585 萬餘元。（附件二）

2. 審核各機關 108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7 億 2,009 萬餘元。（附件三）

3.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0 億 2,927 萬餘元、退還稅款 831 萬餘元。（附件四）

(二)績效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68 案（附件五）；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167 項（中央政府部分 92 項，地方政府部分 75 項）。

2.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 197 項（中央政府部分 71 項，地方政府部分 126 項）。

3.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 33 項（中央政府部分 10 項、地方政府部分 23 項）。

4.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政府作為決定 111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192 項（中央政府部分 12 項，地方政府部分 180 項）（經彙整共同性意見，擇要列述詳附件六）。

(三)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重大違失之行為，或處分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9 案；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案。（附件七、八）

2.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80 案，處分人員計 446 人次。（附件九）

3. 稽察發現各機關財務違失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政風、廉政署及檢調單位辦理者 84 件。

三、順應國際潮流，踐行以成果為導向之審計策略

世界各國審計機關自 20 多年前起即逐步調整審計工作重點，從評估及報導各機關短期財務管理與控制、過程及公共課責議題，轉型為兼含長期管理問題及公部門績效議題，並運用成果導向策略，聚焦提升審計工作效能與價值。

本部接軌國際趨勢，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相關專業文獻及專業聲明架構（IFPP）第 12 號核心原則「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所揭示三大目標，結合「落實監督」、「強化洞察」、「邁向前瞻」3 大主軸，推動「審計機關踐行成果導向策略與落實監督、強化洞察及邁向前瞻審計功能實施方案」、「參酌獲具體審計成果案例經驗，擴大辦理通案性專案調查」、「加強運用眾開講、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等公民參與審計管道，增進審計深度及廣度」、「鼓勵同仁運用多元資訊科技，並善用優良實務指引及運用規劃矩陣，妥為評估審計議題之可查核性及重要性」等多項審計策略與精進作法，以協助提升公共資源運用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並透過發揮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功能，促使政府展現施政效能，進而協助落實良善公共治理及國家永續發展。

四、增編重要施政議題查核專章

本部歷年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陸續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及國際潮流趨勢，並引進顧客（利害關係人）服務導向理念等，推動相關章節革新措施，除以主管機關為章節主體，揭露整體施政情形及本部年來重要審計成果外，並呼應各界對審計機關之期待，強化架構編排，陸續增加相關章節，揭露國家重大發展計畫及社會關注與民生攸關之施政議題。鑑於政府之重要施政工作，往往由不同部會分段管理及中央與地方分層負責，各司其職並協同合作，單以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無法綜觀政府重要施政之跨域治理全貌及成效，本部為完整報導攸關國家發展及民眾生活，且受各界普遍關注之施政議題執行情形，參酌國際政府審計發展趨勢，就國家永續、人權、經濟等政策面向，擬具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等 8 項議題（如下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篇增編「貳、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列示議題全貌及本部相關查核成果，使外界更易瞭解本部審計成果，積極展現審計機關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履踐公共課責之核心目標。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施政議題查核專章

序號	專章名稱
1	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2	政府推動人權促進與保障情形
3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4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5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非傳染病防治業務執行情形
7	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8	政府推動橋梁安全維護管理情形

五、賡續擴展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範圍

審計法部分條文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36 條明定各機關應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本部為因應上述修法後審核作業環境之改變，建置「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內涵包括：「中央歲計會計資訊（GBA）審核分析系統」、「地方歲計會計資訊（CBA）審核分析系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AIS）審核分析系統」、「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NBA）審核分析系統」、「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PBA）審核分析系統」及「地方政府鄉鎮市歲計會計資訊（TBA）審核分析系統」等分析模組，主要功能包括送審機關資訊檔案傳送、審計機關接收資訊檔案及審計人員使用之審核分析功能等。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地方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政府鄉鎮市區等機關單位（分別為 865 個、1,166 個、3,631 個、570 個及 204 個），均按月完成資訊檔案之傳送及接收作業（累計資料量 6 億 6 千餘萬筆）。謹綜整推動情形及運用成效如次：

1. 持續擴展應用平臺審核分析之範圍，並精進系統功能：109 年度新增開發完成「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作業基金）及「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會計報告部分），分別於 109 年 1 月及 5 月正式啟用。本部並賡續研析會計資訊檔案內涵及審核項目，強化各該審核分析系統之異常或高風險資訊偵測功能（增修查核控制點），截至 109 年底止，各審核分析系統建置之查核控制點分別為 20 至 27 個。

2. 介接跨域資料庫，增進審核分析運用成效：為發揮大數據分析功能，該應用平臺已介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及政府採購資訊、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登記、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及司法院裁判書等外部資料庫，提供跨域資料勾稽比對功能，以增進審核分析運用效益。105 至 109 年度審核分析各機關傳送之歲計會計相關資訊檔案結果，合計繕發審核通知事項 2,194 項。另於本部內部資訊網建置專區，彙集相關查核指引、運用審核分析系統常見問題、創新應用技術案例等，俾利審核經驗之傳承及擴散。

六、導入資訊科技精進審計業務

近年來各種資訊科技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在各行各業之應用價值漸趨顯著，本部參酌國際趨

勢，於現有電腦審計運用基礎上，持續深化資訊科技在政府審計之應用，以期精進審計業務。具體作為如下：

(一)擴大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

本部為深化大數據分析技術於政府審計之應用，除持續運用 ACL、EXCEL、GIS 等多元資訊技術輔助審計工作外，經運用 Python 程式擷取各機關開放資料，作為本部大數據分析技術之重要工具；另引進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技術，自動化擷取外部網頁開放資料，減少人工處理重複或繁瑣作業，俾使審計人力聚焦於附加價值高之審核分析工作，提升審計工作效能。

(二)組成跨領域聯合查核小組

鑑於當前公共事務及公共問題日趨複雜，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多由跨機關或政府層級共同協力合作，爰跨域治理議題日顯重要。本部為有效評核政府整體跨域治理之成效，經審慎規劃查核議題，結合審計及資訊人員組成跨領域查核小組，綜整運用跨機關或政府別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以拓展查核深廣度，期能深化資訊科技審計應用成果。

(三)培育大數據分析審計人力

本部為因應資訊科技迅速發展，賡續辦理各項審計應用軟體研習及資料分析課程，引進各種新觀念及新興技術工具，並選派人員參加巨量資料分析、資料探勘等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審計人員資料分析應用能力，培育大數據分析審計人才。

七、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2013 年聯合國「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報告指出，透過公民參與可提升對政府之有效課責；2016 年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專業發展組織（INTOSAI Development Initiative）「最高審計機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指引」指出，審計機關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可提升審計影響力及傳遞審計價值與效益。本部推展公民參與審計之具體作為與成效如次：

(一)強化諮詢公民意見，提升審計成果

鑑於公民參與有助於廣泛蒐集外界多元觀點，提升查核規劃深度及廣度，本部賡續強化專家諮詢（含公民團體）之推動及辦理，針對重大案件之查核，於規劃、執行等不同階段，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俾利提升審計成果，並強化專家人才庫之建置與建立諮詢後審計單位推薦回饋機制。又嚴選民眾有切身經驗及利害關係之議題，積極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俾使查核工作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109 年度本部及所屬審計單位透過前述管道促成公民參與審計之件數共計 106 件。另除前述雙向溝通管道外，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之「審計建言」、「全民監督」信箱與檢舉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二)強化資訊公開，促成公民參與

1. 本部全球資訊網持續登載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積極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另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視覺化網站」，以視覺化方式呈現審計工作執行概況、審計人力專業素質狀況、各級政府總決算審定收支結果及重

要審核成果。未來將持續豐富視覺化網站內容，以增進審計資訊易讀性。

2. 持續依「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專區，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107 至 109 年度合計發布 1,314 則（各 444 則、414 則、456 則）。

3. 持續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登載重要審計資訊，截至 109 年底止，已登載「審計意見」等資料集計 46 筆；另透過審計意見查詢專區，提供按特定機關或施政主題審計結果之查詢檢索功能，以擴大審計資訊加值應用效益。

八、強化與被審核機關雙向溝通

政府審計之目的，乃為促進課責與政府施政之改善，透過與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除能傳遞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予利害關係人，並有利於蒐集更多資訊，以建立被審核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對審計機關之信任與支持，提升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被參採落實之可能性，進而促成友善合作關係，有效共謀國家良善治理與永續發展。本部為建立抽（調）查作業期間正式溝通機制，進一步提升與被審核機關之雙向溝通，經訂頒「審計機關辦理就地抽（調）查工作溝通作業指引」，並配合實務修正，持續優化各項溝通作業，及透過對審計同仁宣導與推廣優良溝通作法，提升與被審核機關溝通作業之有效性及友善性。109 年度各審計單位辦理就地抽（調）查工作，與被審核機關召開啟始會議及結束會議之件數分別為 607 件及 129 件，本部將賡續強化查核各階段與被審核機關之溝通作業，增進雙方良性互動，俾發揮審計正面影響力。

貳、110 年度審計工作重點

一、賡續加強辦理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生議題之審計

本部依循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來自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並應提升國家良善治理」之核心理念，賡續依風險導向及成果導向原則，透過團隊腦力激盪，暨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功能，慎選各機關核心業務、重大施政（建設）計畫、攸關民生與公共利益等議題，擬定 110 年度審核工作重點，加強查核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執行情形，暨國土違規使（占）用及取締管理情形等。當適時研提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審核意見，積極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及實踐公共課責，進而發揮對國家社會之正面影響力。

二、加強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審計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於 106 年 7 月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依據該條例規定，前瞻基礎建設分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

育促進就業等 8 大類建設項目，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編列第 1 期特別預算 1,070 億餘元，實施期程 106 至 107 年度，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實現數 967 億餘元，實現率 90.33%。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229 億餘元，實施期程為 108 至 109 年度，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 98 項業務計畫，133 項工作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679 億餘元，實現率 75.35%，其中衛生福利部等 6 個主管機關實現率未達 80%。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300 億餘元，實施期程 110 至 111 年度，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20 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 109 項業務計畫，166 項工作計畫。本部當持續追蹤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實施成效，與補助計畫地方自籌款對其財政影響，及加強成果導向之查核，俾使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能發揮預期效益。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以防疫、紓困、振興三大步驟因應，從境外防疫，延伸至社區防堵及減災，並強化醫療及防疫物資整備量能；另從融資、就業、稅務等三大面向提出共通性紓困振興措施，並針對內需型產業、製造業、農業、運輸及觀光業等重點產業推動紓困振興方案。為籌措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所需資金，政府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 1、2 次追加預算共 4,199 億餘元，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及教育部等 13 個機關執行，截至 109 年底止，歲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2,915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419 億餘元，實現率 83.00%，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 4 個機關實現率未達 80%。按疫情發生以來，我國防疫措施表現良好，惟國際疫情依然嚴峻，隨著主要國家已逐步展開疫苗施打措施，而我國疫苗取得及研發進度落後，尚無法於初期及時接種。另隨著疫情蔓延全球，國際經濟活動急遽降溫抑制需求，連帶衝擊我國出口與製造產業，加以因疫情快速擴散，來臺觀光客驟減等，亦嚴重影響國內整體經濟環境及各行業之發展。鑑於疫情仍未見趨緩，政府尚待持續挹注各項人力、經費等資源以為因應，本部當賡續加強查核防治、紓困及振興相關措施，俾使各項措施能發揮應有效益。

三、加強辦理特種公務運作績效之審計

(一)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查核

110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達 5 兆 8,990 億餘元，經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有效運作，已屬政府推動施政政策之重要方式與財源。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金額龐鉅，且業務範圍涵蓋經濟、金融、交通建設、教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能源、農業、科技研發及住宅正義等，於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時，已扮演重要角色。又隨著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財務負擔愈趨加重，基金收支長期難以平衡，保險制度亟待改革。本部當持續加強研析各基金運作可能潛存缺失，積極拓展查核面向，促請推動財務改革，並注意審核業務（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營運效能，

以維繫永續運作。

(二)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財產被占用處理情形之考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4,777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為 29.72%，較上年度 29.67%，增加約 0.05 個百分點，債務餘額亦較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5 兆 3,286 億餘元，增加 1,491 億餘元。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為減緩其對國內經濟造成之衝擊，政府提出特別預算以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又為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持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惟該等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大多以舉債支應，勢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另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國有財產總值為 9 兆 9,624 億餘元，包括公用財產 9 兆 690 億餘元，及非公用財產 8,934 億餘元，其中遭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約 34 萬餘筆，數量龐巨，按國有土地被占用問題向為各界關注焦點，且常伴隨違章、違建等違規使用情形，除未符公平正義，並衍生諸多社會、環境問題。本部當賡續加強查核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財產被占用處理情形，俾促請維護財政永續及國家資產良善管理。

四、加強國營事業經營與公司治理成效之考核

國營事業收支規模龐鉅，橫跨製造、能源、金融、郵政及交通運輸等產業與服務業，且具市場獨占及優勢地位，並肩負政策性任務，110 年度預算案總收支 5 兆 1,002 億餘元，其中為提振國內投資動能及營造永續環境，分別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 2,698 億餘元暨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預算 199 億餘元，相關預算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效，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本部將賡續對經營連年發生虧損、效率不彰或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之事業機構，促請主管機關或各該事業檢討妥處；又為健全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機制，強化企業競爭力，當賡續運用新興審計觀念及技術，加強查核各事業公司治理規範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並秉持成果導向審計思維，就各事業推動「執行政府政策」、「經營管理」及「供需配合」等 3 大面向之經營政策，適時提出可提升經營效能、增進公共利益或抑減潛在風險等具洞察性及前瞻性之審計意見，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發揮審計最大價值。

五、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編列鉅額預算，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其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本部近年來均就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從制度、法規及執行面，研提建議意見於主管機關，期促使政府健全法制，提升施政效能。本部將賡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督促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執行控管，以促使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等；另本部考核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結果，如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當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此外，當賡續運用整體政府觀點，持續關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各部會是否納入整個政府觀點之協調機制，注意各項推動措施之橫向、縱向協調及執行情形，並賡續聚焦於攸關民生、政府採購或社會關

注之重大議題，舉如：中央政府災害防救執行情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推動情形、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及監督機關督導情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等，辦理通案稽察，檢討各項施政執行現況，適時提出洞察、前瞻之建議意見，同時督促各級機關強化重大建設及政府採購之內部控制，健全制度規章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內部管理及控制功能，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六、加強地方政府財政管理之審計

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自有財源偏低，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資源，為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歷年來均積極查核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各市縣政府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1 兆 86 億餘元、1 兆 22 億餘元攀升（擴大）至 108 年度之 1 兆 1,412 億餘元、1 兆 1,337 億餘元，歲入出相抵，雖於 105 及 107 年度仍有差短，惟截至 108 年度轉為賸餘 75 億餘元，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而截至 108 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尚無公共債務餘額外，其餘 19 個市縣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1 兆 4 億餘元，較 107 年底止 9,958 億餘元增加 45 億餘元，約 0.46%（另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8,889 億餘元，詳如附件十），債務仍超限經列管者，計有宜蘭縣、苗栗縣，業經行政院函請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各該縣政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本部當賡續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積極辦理地方財務審計，加強地方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及公共債務管理之查核，促請地方政府致力開源節流，提升整體財政效能，俾有限資源有效配置運用，以建立地方財務秩序，端正地方財務風氣，增進地方財務效能。

參、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囑辦重要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會中委員提出口頭及書面質詢事項 20 項，業函報　大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或依質詢內容列為研究辦理及審核參考。

又　大院財政委員會審議本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合共決議 21 項，須提交書面報告 16 項，其中 14 項已函報　大院，餘 2 項將依期限辦理。另毋須提交書面報告 5 項，業依決議辦理。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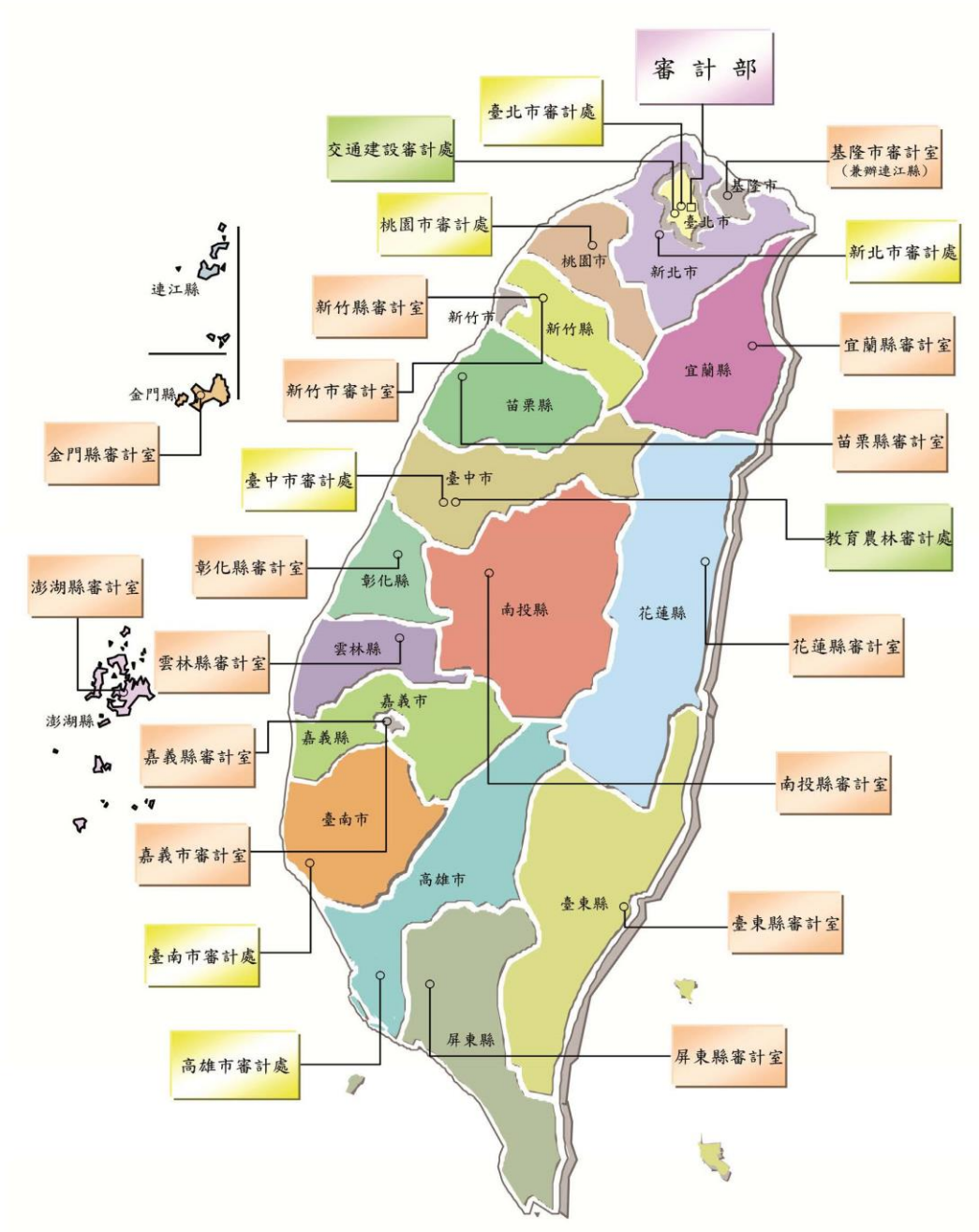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以協助國家良善治理。本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賡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以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附件一

審計機關配置圖


審計部
臺北市審計處
交通建設審計處
基隆市審計室
（兼辦連江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市審計處
桃園市
新北市
新北市審計處
連江縣
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審計室
宜蘭縣
新竹市審計室
苗栗縣
金門縣
苗栗縣審計室
金門縣審計室
臺中市審計處
臺中市
教育農林審計處
彰化縣審計室
彰化縣
澎湖縣審計室
南投縣
花蓮縣
花蓮縣審計室
雲林縣審計室
雲林縣
嘉義市
澎湖縣
嘉義縣審計室
嘉義縣
南投縣審計室
臺南市
嘉義市審計室
高雄市
臺東縣
臺東縣審計室
臺南市審計處
屏東縣
高雄市審計處
屏東縣審計室

附件二

審核 108 年度決算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政府別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4,425,856**	**771,718**	**11,321**	**32,755**	**3,314,305**	**295,755**
中　央	**1,926,558**	27,149	—	—	1,693,880	205,528
臺北市	**2,374,201**	706,300	—	—	1,610,887	57,014
新北市	**7,881**	—	5,185	—	—	2,696
桃園市	**14,268**	—	—	6,391	586	7,290
臺中市	—	—	—	—	—	—
臺南市	—	—	—	—	—	—
高雄市	**1,080**	—	—	373	605	101
各縣市	**101,864**	38,268	6,135	25,991	8,344	23,124

附註：1. 本表表內金額採千元以下全捨，末位數容有差異。

2. 特別決算部分，108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

附件三

審核 108 年度決算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政府別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　計	**720,094**	**135,717**	**264,668**	**319,707**
中　央	**273,219**	2,538	184,583	86,096
臺北市	**151,727**	130,594	—	21,133
新北市	—	—	—	—
桃園市	**42,170**	74	17,096	25,000
臺中市	—	—	—	—
臺南市	—	—	—	—
高雄市	**7,268**	63	7,205	–
各縣市	**245,707**	2,446	55,783	187,477

附註：1. 本表表內金額採千元以下全捨，末位數容有差異。
　　2. 本表含特別決算部分。

附件四

109 年度審核各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依法補徵退還稅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分 / 稅目別		補稅金額	退稅金額
合計		**1,029,275**	**8,310**
國稅	**小計**	**700,224**	**-**
	營利事業所得稅	122,706	-
	綜合所得稅	7	-
	遺產及贈與稅	36,099	-
	營業稅	541,411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地方稅	**小計**	**329,050**	**8,310**
	地價稅	198,427	6,993
	土地增值稅	4,650	-
	房屋稅	90,409	9
	使用牌照稅	10,420	1,308
	印花稅	4,777	-
	娛樂稅	140	-
	其他	20,223	-

附註：本表表內金額採千元以下全捨，末位數容有差異。

附件五

109 年度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陳報監察院案件

序號	案　　由	陳報監察院日期
1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該院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執行情形。	109年1月3日
2	海軍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109年1月3日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車輛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1月6日
4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管理情形。	109年1月8日
5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執行情形。	109年1月17日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占用闢建工廠及農(耕)地租約管理情形。	109年1月21日
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康定級艦通信整合系統及輪控系統精進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109年1月21日
8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情形	109年1月22日
9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及地政局辦理燕巢都市計畫一號道路規劃及開闢情形。	109年2月5日
10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辦理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規劃及執行情形。	109年2月15日
1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設置廢(污)水處理廠及揚水站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2月20日
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案件審辦及管理情形。	109年2月24日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土建統包)執行情形。	109年2月26日
14	行政院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年)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3月5日
15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林口區公所、經濟發展局與市場處辦理「林口鄉市16公有市場(林口東勢市場)新建工程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	109年3月10日
1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左營港東五至東七碼頭修建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3月13日
17	花蓮縣政府及萬榮鄉公所受理紅葉溫泉旅社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與申辦溫泉水權、旅館業登記情形。	109年3月23日
18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設置及管理情形。	109年3月30日
19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4月1日
20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4月13日

序號	案　　由	陳報監察院日期
2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守讓堂」拆遷重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4月17日
2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及再利用情形」。	109年4月27日
23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4月29日
24	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各期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4月29日
25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5月5日
26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提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情形。	109年5月12日
27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辦理羅浮村多功能辦公廳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5月15日
28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5月18日
29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椰油、漁人及東清等社區多功能聚會所(活動中心)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5月19日
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台」計畫建置及維運案。	109年5月27日
31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6月2日
3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6月8日
33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學校用地徵收及使用管理情形。	109年6月10日
34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情形。	109年6月12日
35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國道客運轉運站之興建、營運及相關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6月17日
3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與資產及人力運用情形。	109年6月20日
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109年6月30日
38	經濟部水利署管控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6月30日
39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示範工程操作與維護保養執行情形。	109年6月30日
40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7月13日
4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太平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7月23日
4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員崠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7月24日
4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山上花園興建及維護管理情形。	109年7月28日
44	新竹縣政府辦理「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	109年7月30日

序號	案　　由	陳報監察院日期
45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辦理紅葉溫泉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7月30日
46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8月5日
47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8月5日
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八斗子遊艇停泊碼頭工程及後續營運管理情形。	109年8月24日
49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9月3日
50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辦理「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9月16日
51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及蔬菜儲藏設施建置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9月21日
52	新竹縣政府暨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及使用情形。	109年9月26日
53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水上鄉嘉175線3K+310~4K+296道路拓寬工程」情形。	109年9月29日
54	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辦理南澳鄉碧候溫泉開發及維護管理情形。	109年9月29日
5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建設局辦理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主體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10月12日
5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修繕工程及整建長照ABC據點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10月12日
57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及觀光局辦理「高雄市環保科技大樓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	109年10月14日
58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西螺大橋人文旅遊帶工程」情形。	109年10月20日
59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11月3日
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執行情形。	109年11月11日
61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之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11月11日
62	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	109年11月12日
63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立殯儀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11月17日
64	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12月24日
65	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情形。	109年12月28日
66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瑞三選煤廠維護管理及修復工作執行情形。	109年12月28日

序號	案　　由	陳報監察院日期
6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文山聯合資源回收分類處理廠新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	109年12月28日
68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情形。	109年12月31日

附件六

提供行政院及各級政府作為決定 111 年度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一）中央政府部分

序號	建議意見
1	政府為因應臺商調整海外生產基地，回臺投資之需求，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逾7成境外匯回資金，尚未實質投資運用，且我國累積鉅額超額儲蓄，投資動能不足，允宜賡續建構良好之經營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成長，期增加財政收入及減輕政府公共建設支出負擔。
2	政府為防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設立受控外國企業跨境避稅，已修正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惟受限於部分施行條件尚未成就而未發布施行，鑑於立法院決議相關法規應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1年內接軌施行，且為兼顧經濟發展並符合國際反避稅潮流，允宜儘速檢討妥處，以擴大稅基並增裕稅收。
3	中央政府為保障地方財源，每年編列預算規模近1,400億元之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各項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核增或減列補助款，以達特定政策目標，惟部分市縣政府相關考核項目成績連年欠佳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為檢討現行考核機制，以激勵各市縣政府對考核之重視，進而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4	全民健保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現行財務調節機制靈敏度較為不足，易致費率調升幅度劇烈，又保險收支結構失衡，隨收隨付之財務制度難以因應人口老化之衝擊，允宜儘速推動改革，建立長期穩健之保險收支財務體制，並在兼顧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保障下，研議從需求端配套一併改革，以改善全民健保財務體質，減輕醫療支出負擔，維繫全民健保永續運作。
5	國營事業依其願景及策略目標訂有3大面向之經營政策，惟部分事業經營結果營運績效欠佳，資產活化及運用有待強化，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增進經營效能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6	政府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積極推動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惟部分地方政府同時辦理多項重大軌道建設計畫，負擔自籌款金額龐鉅，或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財政及相關計畫之執行及維運，潛存極大風險，允宜督促加強財務調度規劃，及建立自償性財源追蹤考核與課責機制，並針對未達目標者，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增進相關建設計畫財務效能。
7	政府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家戶垃圾，近年積極推動大型垃圾焚化廠設備更新升級或掩埋場空間活化，累計投入89億餘元，惟家戶垃圾去化面臨困境，加以陸續進行大型垃圾焚化廠設施升級整備，國內垃圾清運焚化及調度將更形嚴峻，恐影響民眾生活品質且有污染環境衛生之虞，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周妥規劃配套處理措施，以有效解決垃圾清運問題並增進財務效能。
8	我國主要供水水庫淤積嚴重，自來水管線與灌溉圳路輸水效率欠佳，增加水資源供水負擔，又水資源建設計畫屢因規劃執行作業疏漏受阻等，致供水缺口風險未獲有效控制，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持續加強疏濬作業及改善輸水效率，並妥適研謀水資源跨區調度方案及強化水資源建設計畫管考與供水備援設施維護管理作為，俾增進水資源設施運用效能及減輕政府調用農業用水支出負擔。

序號	建議意見
9	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建設，有助經濟穩定成長，惟近年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採購新式戰機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等，陸續編列特別預算，多數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造成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允宜積極研謀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帶動內需市場與產業發展，以增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0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30年，公共污水接管普及率仍未及4成，多數家戶廢水仍排入河川或滲入土壤，影響環境生態及衛生，且雖編列龐鉅經費整治環境水體水質，全臺主要河川仍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污水管制措施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抑減環境改善成本。
11	政府為有效調節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積極推動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108年度產銷調節經費大幅增加，惟農產品種植登記制度未盡落實執行，且外銷市場仍集中於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允宜賡續完善農產品源頭管理機制及積極擴展外銷通路，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12	政府為提升影視音產業內容及國際競爭力，賡續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惟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尚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檢討計畫目標及研謀調整執行策略，以增進資源投入財務效能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地方政府部分

序號	建議意見
1	市縣自籌財源不足，財政結構尚欠穩健，允宜積極拓展自治財源，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利財政永續。
2	部分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或有攀升趨勢，或逾法定債限，或未來或有給付金額及調度款項龐鉅，財政負擔沉重，亟待有效控減債務，以健全地方財政。
3	部分市縣獲前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惟須自籌之配合款龐鉅，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辦理預算籌編及財務管理，落實管制考核，遂行計畫執行。
4	部分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預算未能如期執行，允宜加強計畫控管，檢討資源配置，提升施政效能。
5	部分市縣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落實，允宜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以提升公共建設成效。
6	部分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持續虧損或執行成效欠佳，有待加強營運計畫之執行及財務資源配置，強化執行效能，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附件七

109 年度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陳報監察院處理案件

序號	案　　由	陳報監察院日期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10輛」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109年2月12日
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	109年2月17日
3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	109年4月30日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09年8月6日
5	花蓮縣政府查處違法私設伊甸園納骨堂辦理情形。	109年8月11日
6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執行成效。	109年10月28日
7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提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情形。	109年11月27日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9504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12月8日
9	國防部暨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12月25日

附件八

109 年度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依審計法第 17 條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序號	案　　由	移送檢調機關日期	陳報監察院日期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辦理該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情形。	108年9月2日（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109年1月20日
2	雲林縣政府辦理某工程執行情形。	109年1月10日（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函復，已移請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109年2月26日
3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辦理某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08年11月18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109年9月3日
4	屏東縣屏東市某國小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情形。	109年2月20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109年11月13日

註：1. 序號 3 係由本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該調查組偵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訴。

2. 序號 4 係由本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該調查組偵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起訴。

附件九

109 年度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受處分人次統計表

主管機關(市縣)	案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　　計	**80**	**446**	**184**	**55**	**207**
中央政府部分	**21**	**293**	**182**	**36**	**75**
1.國防部	15	284	182	36	66
2.經濟部	2	3	-	-	3
3.農業委員會	2	2	-	-	2
4.財政部	1	2	-	-	2
5.教育部	1	2	-	-	2
直轄市部分	**16**	**50**	**-**	**6**	**44**
1.臺北市	8	23	-	4	19
2.高雄市	3	12	-	-	12
3.臺南市	3	6	-	2	4
4.新北市	1	8	-	-	8
5.臺中市	1	1	-	-	1
縣市部分	**43**	**103**	**2**	**13**	**88**
1.花蓮縣	14	32	-	1	31
2.宜蘭縣	5	12	-	1	11
3.彰化縣	5	10	-	1	9
4.新竹縣	4	8	-	-	8
5.嘉義縣	4	5	-	1	4
6.新竹市	3	4	-	-	4
7.屏東縣	2	4	-	1	3
8.南投縣	2	2	-	-	2
9.基隆市	1	21	2	8	11
10.苗栗縣	1	2	-	-	2
11.臺東縣	1	2	-	-	2
12.雲林縣	1	1	-	-	1

附件十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彙計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直轄市及縣市別	金額	直轄市及縣市別	金額
合計	**8,889**	新竹縣	152
直轄市小計	**6,898**	新竹市	125
臺北市	898	苗栗縣	375
新北市	1,381	彰化縣	242
桃園市	490	南投縣	102
臺中市	1,065	雲林縣	207
臺南市	590	嘉義縣	156
高雄市	2,474	屏東縣	166
縣市小計	**1,990**	花蓮縣	116
基隆市	77	臺東縣	42
宜蘭縣	203	澎湖縣	19

註：1. 苗栗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57.73%，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宜蘭縣、苗栗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37.38%、66.46%，已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

2. 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並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2 分）朱主計長早！主計處上修 2021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4.64%，創下 2015 年以來近 7 年的新高水準，請問這種少數歡樂多數愁的經濟成長，你認為是正常的經濟成長狀況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產業的發展走勢，哪一個行業有它的樂觀看法，產業就往那個方向走，我們是尊重市場制度。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長期在這種型態的經濟成長下，是不是造成薪資結構畸形的一個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各行各業的生產力不一樣，所以會影響到薪資，就是行業看好的薪資就會高，因為薪資跟所謂的邊際生產力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現在政府是不是沉醉在極端式的經濟成長數字，以致於完全無法理解，目前整個社會其實幾乎是百業蕭條。本席認為經濟成長率的提升集中在少數產業，並不是好現象，以最近帶動經濟成長率的半導體業為例，請問這種少數產業帶動的經濟成長，對國內其他產業到底有沒有帶動的效應？請告訴我。

朱主計長澤民：半導體產業上游是設計，下游是封裝，而且因為它的擴張也會帶動所謂的……

林委員德福：我現在是問你，對其他產業到底有沒有帶動的效應？你告訴我。

朱主計長澤民：會。

林委員德福：會嗎？

朱主計長澤民：會。像他要投資，就會有廠房設備，這對營建業及建築業也有貢獻；而且如果生意好的話，對各項其他衍生的產業會有連鎖效果。有些產業的確成長沒那麼高，跟委員報告一下，根據最新資料，事實上我們除了受疫情影響的運輸等那類產業以外，其他產業在去年第四季統統是正成長。

林委員德福：都正成長？主計長，隨著疫苗的施打，許多人希望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能走出疫情陰霾。請問今年第一季是國內經濟成長的谷底反彈階段嗎？你認為？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最近幾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在往上爬，並沒有所謂的谷底……

林委員德福：沒有谷底？

朱主計長澤民：在 108 年我們的成長率是 2.96%；109 年是 3.11%；我們預計今年是 4.64%，它是穩定、健康的成長。

林委員德福：國發會表示，維持今年經濟成長的動能，預計會是支撐內需的政府投資與民間消費，這是國發會的看法。民間消費是國人的國內消費，請問你認為會增加嗎？

朱主計長澤民：國人在國內消費到目前都是成長的。

林委員德福：都是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來臺遊客減少，所以外來所帶來的消費的確沒有占整體消費很高的成長，因為外國人來臺灣的消費目前沒有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不是因為疫情緩和，進而開放外國人觀光所產生國內的觀光消費？沒有吧？

朱主計長澤民：外人來臺灣的消費目前幾乎沒有，現在每季進來的外人只有幾萬人。

林委員德福：那根本就是杯水車薪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少了大概 98%、99%。

林委員德福：98%、99%？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指出，今年我國超額儲蓄將升到新高 3.17 兆元，請問政府不是已經推動公共建設了嗎？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超額儲蓄現象？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目前的超額儲蓄主要來源是由於貿易順差，所以銀行存款也增加，保險也是增加，這些都尚未落實到投資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政府不是說支撐內需民間消費會增加，為什麼還會發生持續增加超額儲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有成長，所以儲蓄也跟著增加，我們的投資雖然也有成長，但投資成長沒有辦法跟儲蓄成長同一個腳步，也就是投資還是較以前年度增加……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超額儲蓄持續地增加，是不是政策執行不力的後遺症？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由於最近幾個月，我剛才提到因為對外貿易出口的增加，出口減掉進口以後帶

來貿易順差……

林委員德福：因為主計總處的綜合統計處蔡鈺泰處長提到，近兩年政府推動境外資金匯回臺灣的政策，也是超額儲蓄暴增的原因之一，請問這是否代表境外資金回臺投資執行狀況不好？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境外投資的境外資金進來，每年投資落實都大概有 2,000 多億元。

林委員德福：2,000 多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 2,000 多億元，帶動投資是有助力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是因為國內投資管道不暢通，導致投資資金塞車，會不會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臺商回臺的投資占整個投資比例終究是比較少，相對於我們的儲蓄……

林委員德福：對啊！所以說超額儲蓄越來越多、越來越高嘛！就是代表閒置資金越來越多，對一國的經濟發展講實在話是不利的。請問引導超額儲蓄的實質投資，你認為有哪些方法，請告訴我？

朱主計長澤民：加強我們的基本建設，以便引發國內產業繼續往……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哪一種最有效？哪一種方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給廠商很好的發展條件，廠商就可以自己做決定對哪一個方向的投資，因為政府對民間的投資不要下太多的指導棋。

林委員德福：目前外界像對房市、股市，這些指數過高的疑慮，是不是也因為閒置資金太多，沒有地方去投資，所以都跑到房市及股市，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股市發展也有實質面的原因，也就是未來它的生產面及營收情況不好，所以股市會發展；房市的話，像目前中南部的房屋市場不錯，是因為附近有很多的投資在進行。

林委員德福：對於經濟學中的泡沫經濟現象，你認為近期臺灣是不是有可能往這種趨勢走？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實質面，既然我們有成長的話，就不會有所謂像金錢遊戲，完全是一個泡沫。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呢？本席擔心像這些泡沫經濟，經常是由大量的投機活動，例如房市、股市所支撐，並且缺乏實質的經濟支撐。如果臺灣經濟不會走向泡沫，請問你認為能支撐的實體經濟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的實質經濟就是看得到的機具、廠房及設備增加，而非大家只是在玩金錢遊戲。

林委員德福：過去我們政府一直在談要增加很多的公共建設等等，其實你講的這些廠房，當然誰都知道啊！問題是資金進來很多，但因為沒辦法消化完，所以才會存在銀行，找不到管道可以去投資啊！你認為這樣的實體經濟，哪個時候可以達到我們所認為的平衡點？即有多少進來的資金能夠不是去投機，而是去投資。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要多久的時間？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要加強產業創新計畫的各項建設，由政府的創新計畫帶動民間企業的投資

，像循環經濟、數位經濟、晶片設計及半導體一些的……

林委員德福：書面的當然都很好看，但實務的比較重要。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大家共同努力，讓那些都能落實，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4 分）主計長早！去年的 GDP 成長高達 3.11%。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是先進經濟體 30 個國家的第 1 名，這個表現非常不容易。雖然是第 1 名，但是就如同你剛剛講的，有的產業發展得更好，但是有一部分的產業當然會受到疫情的影響，譬如你剛剛講到，因為外國的觀光客沒有來，就我所知大臺北地區的旅館業者、飯店業者的住房率就降低很多，你有沒有做各個不同產業之間的統計，還是只有做總體的統計？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們有相關的統計，可以送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關於旅館業，事實上就算到了今年，國際旅運也還沒有開始開放，有些產業的困境仍然存在。去年因為疫情剛發生，政府針對整體產業還有提供所謂的紓困、救濟，你認為今年大部分的產業，因為經濟成長率好了，沒有問題，但是有少部分，像我剛剛提到這些產業，是不是仍然亟需繼續給予支持，否則這些產業的狀況恐怕會面臨很大的危機？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經濟部跟交通部都有盤點相關的產業，也都繼續在提供紓困當中。

吳委員秉叡：請問繼續紓困的相關資料要跟誰索取？

朱主計長澤民：我再請同仁送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以去年四個季來區分，雖然去年最後經濟成長率總成績是 3.11%，但這個成績有賴於第三季跟第四季，尤其是第四季高達五點多的經濟成長率所拉高，第二季的成長率是不是幾乎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幾乎零點幾而已。

吳委員秉叡：只有零點幾，那第一季呢？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根據我的資料，第一季是正成長 2.51%。

吳委員秉叡：那第二季幾乎是很低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0.3%。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以去年四個季相比，谷底是去年的第二季，到了第三季、第四季就大幅的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去年的第四季成長五點多，為什麼今年沒有辦法接續去年第四季的榮景？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就我們的預估，因為去年第一季、第二季的成長率比較低，而我

們的比較都是跟去年同期相比的，因為去年一、二季的基期比較低，所以今年一、二季的成長率會比較高，而今年的第三、四季仍然是成長的，可是因為去年的……

吳委員秉叡：成長率跟去年比起來就沒有這麼高，比例上就沒有這麼高的成長力道。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如果兩年加起來在同一季的話，大概都有 8 到 9%的成長率，謝謝。

吳委員秉叡：今年世界各國 GDP 的預估，各個研究機構對臺灣的估計是不一樣的，就我們目前看得到的資料裡面，好像你的預估是最樂觀的，你的預估是 4.64%。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像穆迪甚至估計我們的成長率是 6.6%，摩根大通銀行估計我們有 5.9%，巴克萊則估計我們是 4.4%，所以很多研究機構，大概有一半，都估計我們大概會有 4%以上的成長率。因為在去年疫情剛開始的時候，多數研究機構都認為我們一定會負成長，但是我們都估計大概會有正的成長，結果我們的估計是恰當的，連 IHS Markit 都估計我們會有 4.0%的成長。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如果這樣那就可能會產生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大家會擔心，有的產業經濟榮景這麼好，雖然臺幣在升值當中，會不會我們的 CPI（物價指數）會拉高，會不會有通膨的危機？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所謂通膨是指物價持續上漲，目前 CPI 的指數比較高是因為今年的 2 月份是春節期間，去年的春節期間是在 1 月份，所以今年的 2 月份跟去年的 2 月份比較，因為在春節期間一般都要給紅包等等，那些都在我們的統計裡面，若以 1、2 月平均來看的話，CPI 就沒有那麼高。的確像委員所講的，物價在短期內有可能會上漲，但它不是像通膨所謂的長期物價持續的上漲，我們認為目前不大可能。因為去年油價一直很低，今年油價可能會上漲，而且大宗物資，就是所謂的……

吳委員秉叡：前天的新聞說因為南葉門攻擊沙烏地阿拉伯的油田，所以布蘭特原油一桶已經漲到 70 美金。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是短期而不是長期的現象。另外，國際大宗物資所謂的黃小玉（黃豆、小麥、玉米）目前也都上漲，不過因為……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因為海運的影響？因為現在船隻運量不足，當然這是散裝貨輪，現在因為到處都在塞港，四處港口都在缺工，是不是因為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也是，但我認為它不是長期的現象，因為通貨膨脹一定要物價長期持續上漲，臺灣目前不會，雖然物價短期內會有波動，我們認為像剛才委員講的那些原因，短期會有某些物資會上漲。謝謝。

吳委員秉叡：如果綜合你剛剛跟我的對談內容，我覺得對臺灣的經濟前景非常有信心，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這麼高，去年 3.11%，今年 4.64%，這是大概幾十年來，二、三十年來從以前所謂的起飛的年代之後就沒有出現過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對。昨天晚上 OECD 公布全球的經濟成長是 5.6%，我們也要趁此利用國際間開始繁榮、復甦的時機讓我們的經濟開始穩定的增長，利用這次的機會讓我們的經濟能夠更好。

吳委員秉叡：這個講的是總體，總體講完之後進入個人的面向來觀察，經濟成長的榮景如何讓全體國人，尤其是年輕人跟受薪階級得以分享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也懇請全國企業界，如果真的有賺錢，要給企業員工適當的調薪，而且也應該適當的發放股利，讓大家能夠共享成果，就是員工跟股東都可以共享，然後……

吳委員秉叡：你說這些話只是道德性的呼籲，就是呼籲大家這樣做，有沒有什麼更好的作法？其實蔡總統上任之後是滿努力的，基本工資一直調漲，到今年 1 月 1 日已經變成兩萬四了。雖然有成長，但是大家還是不會滿意，因為兩萬四畢竟還是不夠高，但因為那是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也不可能一下子拉得很高，所以你是否支持將來還是要再逐步的往上調漲？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必然，我們……

吳委員秉叡：但其中有一個困難你知道嗎？很多企業主跟我反映，最大的困難就是因為我們的勞保、健保、勞退等等都跟薪資綁在一起，所以如果他要替員工加薪 2,000 元，有時候他付出的代價要高達 3,000 元或 3,500 元以上，是因為這個因素造成臺灣受薪階級的薪水要拉高的困難度跟其他國家相比之下較高，請問你贊不贊成這樣的講法？

朱主計長澤民：這只是反映部分的事實，因為根據統計，老闆所付的勞、健保費等各項社會保險的金額負擔大概占經常性薪資的百分之十四，這還只是就經常性薪資去統計，如果用全部薪資去計算，比例上就沒有那麼高，而我認為這個社會保險也是必要的。

吳委員秉叡：對，但問題是我們在講社會負擔的時候，一般我們都只有講「稅」，這些社會保險負擔我們都不算，其實有的國家是把這部分也併算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那是另外的問題，我們再討論。另外一點，你是否應適時地公布企業的獲利跟它的人力進用的薪水支出之間的比例，讓企業主能夠瞭解，其實他在人力薪資上的付出相對是低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比如說像很多三角貿易的那些獲利大部分都是企業的老闆賺到，我們希望也可以拿一部分給員工作為調薪的財源。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您。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9 時 45 分）主席早安，有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主計長早。我想接續剛剛吳秉叡委員所詢問的題目，大家都擔憂去年的疫情會影響到整體的經濟發展以及我們的 GDP，但是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在防疫作出表現之後我們整體的經濟成長，現在也讓世界看到了臺灣另外一個經濟的奇蹟。根據主計處所統計的，我們看到的是，雖然我們的薪資創新高，但是去年受僱是負成長，而且薪資的增幅是四年來最低，如果就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您認為是不是我們的就業結構產生什麼樣的變化？或者是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亦又或者是就像剛剛所說的，企業主想要加薪，可是在加薪之外，包括健保、勞退等等這些額外增加的負擔，導致與實質受薪階層真正感受到的薪資的增幅，就算數字上說均薪創新高，但事實上我們整體的就業跟整體的產業結構，或是受薪階層的結構卻出現了狀況而不如

預期？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去年整個薪資項目，的確像委員講的並沒有高度成長，最主要的原因是去年第一、二季比較低，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有些行業尤其像服務業受到影響甚至失業，所以才會有這種現象，目前應該是有比較往上了。

林委員楚茵：所以就你的說法就是第一季、第二季拉低了第三季、第四季，那也就表示第三季、第四季的表現，超乎之前的預期嗎？一、二季跟三、四季之間的差異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行業的受僱員工失業，有些行業因為紓困只能夠給予基本工資，所以員工的薪水下降。

林委員楚茵：是，所以到第三季、第四季之後呢？

朱主計長澤民：紓困的情況少了，所以整個薪資就往上升，但是有些行業因為仍然受到疫情的影響，像旅遊業或者藝文業，大規模的表演減少了，所以報酬就低。

林委員楚茵：好。主計長先稍候，請主席幫我邀請陳審計長備詢。審計長，早安。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早安。

林委員楚茵：審計長，在你的報告當中，我特別關注到是，現在大家都在談我們國家的財產到底如何被使用，根據您的報告，目前遭占用的國有非公用土地有 34 萬筆，數量非常的龐大。我們也看到了審計部日前已經把這樣的問題、狀況上傳到國發會的政策網站公共平臺尋求建議，但是從 1 月 12 號上傳到 1 月 29 號蒐集建議之後，到底獲得什麼樣的建議？你要知道，這些被占用的國有土地如果能夠收回來，如果能夠活化，甚至像現在大家在講房屋的問題，我們要打房或者是說希望年輕人有地方可以買房，如果將這些土地收回來，是不是可以有更大的作用？但是我們到底獲得了哪些建議，又有哪些成果呢？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因為我們發現國有土地被占用了 34 萬筆，就像剛剛委員所提的，所以我們就辦一個專案調查。專案調查以後我們都會徵詢公民的參與，徵詢公民參與的時候，剛剛委員詢問獲得什麼意見，投票贊成的有 64 位，關注這個議題也有十幾位，所以整個加起來有 80 位……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議題上傳之後只有 64 個人來表達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八十幾個。

林委員楚茵：八十幾個，然後只有 64 個人表達意見，那另外十幾個是？

陳審計長瑞敏：他們很關心這個議題，希望我們能加強辦理。

林委員楚茵：是，所以顯然在提供意見或者民眾的關注度上是低的。想想看，有 34 萬筆的土地被占用，而且公用財產的總值高達 9 兆 690 億元，非公用財產也高達 8,934 億元，面對這麼高的金額，民眾的關注度為什麼這麼低？在你的報告中並未特別列舉出來，但是我想問的是這些土地被占用之前的現有管轄單位，哪些部門被占有的土地金額最高、筆數最高？這些單位是否知道而不作為，還是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管轄的國有土地被占有？這些問題可否說明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國有土地公用部分被占有的大概有 107 處，以國防部比較多，這是國有的部分，但

是非公用的大部分都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剛剛講的 34 萬筆大概都屬於國有非公用的部分，至於國防部管轄的國有公用土地這部分，目前有 107 處正在處理，向委員報告，大致的情況是這樣。對於這種被占用的土地，我們今年就做整個專案調查，還包括……

林委員楚茵：好，除了專案調查之外，有沒有可能更清楚詳細地把這些細目做一整理歸納，比如說到底是哪些部會或者是哪些單位，就像剛剛講的，我們上傳到網站上的名單只有八十幾個民眾來留言，當然有些人可能是說我想不出建議我只是贊成，可是顯然這樣的數字，或是這樣一個國有土地被占用的議題，一旦曝光了民眾會關注，他們會想要知道屬於國家的這些財產到底到哪裡去了，然後怎麼樣收回來？國家是不是有計畫或者是有步驟，或者是該如何處置？審計部是不是必須要有更詳盡的報告跟內容？

陳審計長瑞敏：好，因為我們今年是做專案調查，我們在專案調查上會依照委員建議的方法做一個整體的分析，讓民眾更瞭解，也讓所有的機關能夠注意這個問題，以強化我們國有財產的管理及效用。

林委員楚茵：謝謝陳審計長。再請教朱主計長，因為我們去年才做過有關於人口的相關普查，我們知道主計處常常針對各行各業進行了解跟調查，想考考主計長，在我所列出來的電影導演、電影製作人、電影後期跟臺灣彩券銷售，哪一個其實不屬於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中的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您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臺灣彩券銷售不是。

林委員楚茵：臺灣彩券銷售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是。

林委員楚茵：你不擔心這是陷阱題嗎？

朱主計長澤民：它不是那種休閒娛樂服務業。

林委員楚茵：本席非常關注臺灣整個娛樂產業的發展，其實我們在面談的時候也曾經聊過，就是臺灣在進行普查的時候，有時產業的類別就會讓大家都搞不清楚狀況。我來直接為主計長解答，其實電影導演跟臺彩的銷售員是屬於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不屬於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的反而是電影製作人跟電影後製，因為根據主計總處的《行業統計分類》，電影製作人跟電影後製是屬於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所以不屬於剛剛前面所講的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我會特別指出這個問題，是希望主計長在做一些統計的時候，比如今天我們說我們要發展影視音，我們要發展整個娛樂產業的時候，同樣一群人會聚在一起，他們彼此會有上下游的鏈結，可是當整個產業被分開的時候，它會變成說原來我們不是屬同一國的，我們在做一些比如說文化部的補助或是相關單位的補助，可能因為類別它會跑到別的預算去或跑到別的經費去，甚至於第一時間我們在做疫情紓困的時候，有些人因為他不在這個類別裡頭，可能不在所謂的藝術類或不在表演類，所以他的紓困補助可能就會被拉到別的地方。我想要就教主計長的是，像這樣的類別統計，我們是不是需要重新做通盤的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的指正，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我們這種分類是根據國際標準的分類，至於相關部會要把哪個項目列為補助，他可以挑出來，並沒有說一定要這樣，他可以基於管理把

它挑出來給予補助。

林委員楚茵：可是我們知道國家是有法律的，譬如臺灣彩券銷售就是在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裡面，因為是博弈事業，如果我們從藝術產業做補助的時候，會不會反而補助到博弈事業，而真正的電影後製、製作人卻沒有被補助到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財政部原來要補助彩券業，後來因為彩券業的銷售情況非常好，所以經費就沒有撥下去。

林委員楚茵：是，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主計處跟文化部，根據整個產業，尤其是藝文產業、藝術產業相關的部分，因為過去的定義或世界的定義整個被抽離了，你們是不是可以有另外的一個歸納方式？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他要補助並不一定要依照我們的分類。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6 分）審計長早安，今天是進行審計部的業務報告，所以我就針對業務報告的內容，即有關 110 年度審計工作重點加強辦理特種公務預算績效之審計來跟審計長作一些探討。剛剛林楚茵委員也有提到業務報告裡面，關於遭到占用的國有非公用土地總共約三十四萬餘筆，當然土地占用會成為社會各界的焦點，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以各種方式加以解決。但是我要請教審計長的是，業務報告有提到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但是國有公用土地部分在這次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請審計長說明審計部的業務是否包括國有公用土地目前的利用狀況，請問這是不是審計部的權責？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報告委員，確實國有公用土地部分我們也會注意，我們在 106 年也有提出一些審核報告，就是要大家儘量的利用。

沈委員發惠：你們在 106 年提出報告，今年是 110 年，經過三年多，快四年，接下來這三年的時間，你們有針對這些國有公用土地部分做什麼樣的審查跟稽核？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今年的人力相當少，所以有些事項的查核，像是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 34 萬筆，數量很多，因為我們一直長期在督促……

沈委員發惠：我要跟你溝通的是，國有非公用部分你們每年的業務報告都會提，你們每年都在查核這部分，但是針對政府國有公用土地閒置的部分或低利用度的土地，你們是不是也應該每年追蹤，並針對這部分加以改善？要不然 106 年提出來後，你們下一次什麼時候還要再檢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注意到的這一點，我們會在 110 年的時候查核。

沈委員發惠：好，我們在今年度就針對這部分，要不然上一次查是 106 年，到現在已經四年多的時間，而且事實上以本席的瞭解，目前國有公用土地閒置、低利用度的情況其實是相當嚴重，一般民眾根本不清楚，他們會說政府的土地為什麼一直放在那裡，需要土地時卻說這塊地不行，因為這塊是國防部的、這塊是法務部的、這塊是誰的，所以不能拿來做公眾使用，這在一般民眾的觀感是很差的。就我所看到的資料，目前國有公用土地閒置跟低利用度部分總共是 107 處，我不知道有多少筆，應該有四、五百至六百筆的土地，面積高達 124 公頃，124 公頃是什麼概

念？是我們的政府、機關把這些土地占住，然後又說這是法務部的土地、這是教育部的土地，但是卻閒置在那邊，總面積大概有 5 個大安森林公園這麼大，這很不可思議，從民眾的角度來講是很不可思議的。剛剛審計長提到今年度你們再針對這件事情做清查，看到底是要把它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還是把它活化，或是協調這些機關調用，也就是把目前列為國有公用土地的利用率及使用度提高，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這個我們來處理。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也是針對審計業務報告，你們提到關於加強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我看審計報告所使用的基準是按照預算的實現率進行查核，一般我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是以預算的執行率作為審核標準，我看到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第一期的前瞻預算總共編列 1,070 億元左右，實現率是 90.33%，若以預算實現率 90.33%來講，事實上的預算執行率應該是高於這個數字還是低於這個數字？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預算執行率大概就是我們談的實現率，工程進度的執行部分，國發會有另外一套算法，他的實現率就會比我們高一點。因為編預算就是要用完，不可能讓它保留下來。

沈委員發惠：我們是以撥款進度來算，但事實上我們平常在講的預算執行率是還沒有撥款，這個法律關係成立就算數了嘛。所以報告上寫第一期實現率 90.33%，但事實上的執行率是更高，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應該執行率是更高。第二期的實現率到 73%，但執行率事實上更高，也就是這個特別預算的執行成效，基本上我們予以肯定，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這樣講。

沈委員發惠：但是按照實現率來講，我們看到有一些機關還沒有達到八成，這幾個機關我就不點名了，我看到還有 4 個機關沒有達到八成的實現率，這部分也請審計機關繼續追蹤，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未達八成的部分，我們都會追蹤、通知，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導處理。

沈委員發惠：畢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該有時效性的問題。另外，我看到業務報告的第 18 頁，這部分是小問題，但是我要跟審計長稍微溝通一下。第 18 頁提到 COVID-19 的疫苗部分，隨著主要國家已經展開疫苗施打措施，而我國疫苗取得及研發進度落後。這是不是去年年底的資訊？今天已經是 3 月了，你們來做業務報告，但是報告裡面還用這樣的說法，臺灣的疫苗下禮拜就要開打了，審計長知道嗎？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但是這跟我們原來的預期不同，只有來十一萬多劑，我們希望能夠多一點。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到 6 月就可以達 2,000 萬劑。

陳審計長瑞敏：本來是估計在 3 月……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說是小問題，我的意思是你們來做業務報告，我們目前的進度是不是還落後？如果跟世界其他主要國家比，我們已經沒有落後了，審計單位就不應該在業務報告裡面拿出去年的說法嘛，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好。

沈委員發惠：下次業務報告要改進，因為你是審計單位，這在是民間有公信力的，大家會參照審計報告來對政府施政有所臧否。

最後針對紓困特別預算部分，其實審計長也瞭解紓困特別預算是非常必要的，去年我們也因為這個紓困特別預算讓臺灣的經濟在世界的表現相當突出，但是在這個審計報告裡面卻還是去提我們的財政負擔。政府的舉債、財政負擔要跟世界其他國家比，不是只有臺灣在做紓困，全世界各國、主要國家都在舉債紓困，對不對？所以你們應該要做跟其他國家的比較，這樣民間才能知道政府的復甦成果，大家才能夠瞭解，這應該是審計單位的職責，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沈委員發惠：不好意思，最後請教主計長一個問題就好。目前民間關心的是紓困 3.0 是不是會延長？會不會有 4.0？交通部部長已經說他希望能夠延長，也希望再追加。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有需要的部門，尤其是交通部或經濟部的部分單位是否有需要，我們再滾動檢討。根據紓困條例最後一條，必要時可以把還沒有使用完的經費再延長使用，因為目前還有一部分的經費……

沈委員發惠：作為主計單位，我希望能夠超前部署，你們要提早做，因為目前是不是要延長或是要有 4.0，都還在評估當中。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考量，像現在疫苗還沒有採購，也就是還沒有付款，那一類的我們都會考量，防疫的錢我們都會給……

沈委員發惠：會後我們再來溝通，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8 分）兩位早，我的問題很簡單，但是我要特別拜託大家很精準的回答，不要浪費其他人的時間。第一個問題請教主計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的規定你很熟悉，對不對？那我就不需要再念了。我想接著剛剛沈委員的問題，他提到關於疫苗部分，我也贊同他的說法，就是我們在比較的時候，應該要跟世界各國比，但是我的結論跟他不太一樣，請問疫苗部分跟世界各國比較的時候，我們沒有落後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疫苗部分，因為我們在……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落後？先講結論。跟世界各國比，我們的疫苗有落後還是沒落後？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每個國家的基礎醫療不大一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認為應該跟世界各國比，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不應該跟世界各國比，我認為應該。因為我們的人民都活在同一個時代裡面，面對 COVID-19 的傳染，尤其在沒有關閉國境的情況下，每個人都暴露在同樣的危險之中，這沒有所謂西方國家應該優於臺灣的情形，所以當然要跟世界各國比。

第二個問題要請審計長，你是審計單位，對不對？對於審計部分，我們治水的水資源目前執行情形是怎麼樣？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水資源有幾期的特別預算，大概都執行完成。

李委員貴敏：水資源的預算全部都執行完畢？

陳審計長瑞敏：它有特別預算……

李委員貴敏：多少錢？你不知道？

陳審計長瑞敏：六百多億元。

李委員貴敏：六百多億元？治水預算六百多億元全部都花完？

陳審計長瑞敏：特別預算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全部都花完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還有一些保留。

李委員貴敏：多少？它的執行比例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它支用到現在第二期，大概支用比是 76.5%。

李委員貴敏：76.5%？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貴敏：好。簡單來講，回到第十條的規定，它就沒有達到預定進度的 80%，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個是沒有達到。

李委員貴敏：那你送懲戒了嗎？按照第十條的規定，沒有達到 80%的時候，要將執行機關首長移送監察院懲處，你送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送？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送。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審計長違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的規定，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李委員貴敏：不是白紙黑字這樣寫的嗎？

陳審計長瑞敏：「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進度百分之八十時」，因為我們沒有發現公務員違法失職，這個沒有看到。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工程進度雖然沒有達到預期，但是你認定這樣，所以現在審計單位也兼當司法單位，所有東西是由審計單位認為有沒有違法失職，所以簡單來講，如果預算……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沒有發現，如果有發現的時候要移送，現在是沒有發現。

李委員貴敏：所以如果失職沒有被你發現的話，也不必移送，是不是這個意思？聽起來好像是這樣子，臺灣簡直是無法無天。我想請問一下治水的預算，審計長事後會追蹤吧？

陳審計長瑞敏：會。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知道現在缺水，是吧？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貴敏：缺水部分，現在去鑿井來不來得及？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也有提出審核意見。

李委員貴敏：現在去鑿井來不來得及？日本都已經跟我們講，臺灣的水維持不到 60 天，然後你作為審計單位，對於執行的落後，你就單純以單位首長認為公務人員沒有違法失職，所以不移送。今天我們講台積電是護國神山，但沒水怎麼製造晶圓片？全球的車載 IC 荒，現在又是宅經濟的時候，台積電沒有辦法做，美國的 Infineon 車載 IC 占全球七成，他沒有辦法做，這不是只有臺灣的災害，這是全球的災害。

主計長，你是我們臺灣的大掌櫃嗎，對不對？大掌櫃，你認為帳有管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都是依法辦理。

李委員貴敏：你都依法辦理，很好。我們看 110 年度的歲出有兩兆多元，110 年度的舉債上限是 15%，我們現在已經舉債到 13.8%，這是實際債務。但是全民想要知道的是我們的負債比例、到今天為止我們的負債，是不是我們這一輩人真的要吃乾抹淨把債務留給子孫？請教主計長，關於我們的基金，包括國營事業的基金，占了我們的多少比例？實際的占比？

朱主計長澤民：基金的話，如果純粹就收入、支出來看，合起來大概有 5 兆多元。

李委員貴敏：占比是多少呢？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基金的規模。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你為什麼老是有這個毛病？昨天我總質詢的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不是負債，因為……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一個問題，你始終不是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昨天總質詢的時候，我問你，你算出來公告的經濟成長率多少？我在跟你講全年度的東西，然後我跟你講第一季的執行情形，你又給我糊弄到別的地方，真的不要這樣子！主計長，您不是學法律的，我在這邊非常慎重地告訴你，按照憲法的規定，你有回答立法委員質詢的義務！你剛剛告訴我說你是依法執政……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都有在回答。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跟你做是兩回事，我目前看到的是這樣子啊！我要請教你，你回答我，你的基金特別預算潛藏負債，還有其他部分等等的，目前這個債務占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我要想一下，因為基金的債務，大部分的國營事業都是有自償性的，自償性的話，就不是公共債務法裡面的負債。

李委員貴敏：然後呢？

朱主計長澤民：然後就不會有……

李委員貴敏：特別預算。現在老百姓想要知道的是，你是不是借錢借過頭了！現在人家要知道的是你的這些舉債，不是你實際上面符合 15%的這個部分而已，而是是含到其他部分的潛藏負債！

主計長，你不要告訴我說，你不知道什麼是潛藏負債，那樣我會對你非常非常失望喔，你知道什麼是潛藏負債？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各位講，財政部國庫署每個月月底都有公告……

李委員貴敏：那你要告訴我，現在實際占比是多少？還是你不要告訴我？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國營事業是自償性的債務，不在公共債務法的負債裡面。

李委員貴敏：我聽起來你又要糊弄！我要拜託主席裁示一下，現在你不回答，行政官員今天下班之前把資料送給我，我要問的問題就是實際的占比，我還告訴你是基金特別預算的潛藏負債，如果有其他的話，你也要告訴我，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朱主計長澤民：除了社會保險有潛藏負債之外，沒有所謂國營事業有潛藏負債。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這個東西對我不管用啦！

第二個問題就是法律義務支出的定義，現在 4 月份你就要編 111 年的預算，對不對？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做過對 109 年、110 年的盤點檢討，有還是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法定義務支出……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做檢討？

朱主計長澤民：有做。

李委員貴敏：你在 4 月份要編明年度預算時，你會按照你盤點檢討的結果來做預算，還是不會？你還是按照 110 年的直接搬，然後再去加，會還是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那個金額都是照規矩去計算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好，你都會根據實際上面的情形。

好，我們看下一頁的經濟成長率，回到昨天總質詢時你糊弄的東西，我們還是會再回來。你不回答的問題，我始終會再回來！如果你不希望占用別的委員時間的話，你就繼續違法。

第一個，關於經濟成長率，我昨天問了，你不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不回答！

李委員貴敏：你編經濟成長的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不回答！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這是我在講話的時間耶！你是有什麼大問題在？

你在編經濟成長率的時候，你是編 4.64%，我昨天的問題是，第一季你是有達標、沒有達標，還是超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是按季統計，我可以跟各位報告……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的問題是，你有達標還是你超前？有這麼困難回答嗎？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季我們原來設定的目標不是 4.64%，是 6.2%，我們每季都有設定目標。

李委員貴敏：你的第一季是 6.2%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貴敏：你的第一季是 6.2%，你講就好了嘛！人家問你什麼問題，你就回答什麼問題嘛！你的意思是，第一季是 6.2%，所以你是執行超前。

好，我們來看一下你的數據是否真實？昨天我也問你，國發會說民間投資是 4 兆元，我昨天也問你，那 4 兆元跑到哪兒去了，對不對？臺商回臺投資超過 1 兆元，可是國內的投資為什麼會掉六成？這個是你的數據。你告訴我，民間投資的部分，108 年是 1.96%，109 年是 0.63%，

110 年是 0.75%，國內投資 4 兆元跑哪裡去了？1 兆元哪裡去了？你的數據是對的，還是不對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對還是不對嘛！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數字不是表示所謂的投資，您剛才講的臺商回臺投資超過 1 兆元是臺商的預算數，事實上他是分好幾年，每年只有兩千多億元。

李委員貴敏：喔，那就不要大內宣，不要誤導老百姓會有 1 兆元進來嘛，對不對？你現在也釐清了！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部也都是講，企業預算要投這麼多，因為他要預算通過才能夠享受優惠。

李委員貴敏：是嘛，現在要跟老百姓講，這些訊息統統都不實，OK！

我再請問你一下，這個也是你做的數據，你說出口要大幅度的成長，出口的部分，原來 108 年是 0.87%，109 年是 0.67%，然後 110 年你很厲害耶，幾乎是 109 年的 5 倍。基本上來講，現在已經是第一季，你第一季的部分剛剛講是超前，第一季超前的部分是占出口的多少比例？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季目前只有第一個月的資料，第二個月的資料也已經出來了，都比原來的預計為高。

李委員貴敏：這個出口的部分是非中國大陸地區，還是中國大陸地區？

朱主計長澤民：據財政部的統計，商品的出口是所有地區都有計算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含中國大陸地區。我不占用別人的時間，今天下班之前，拜託你把到中國大陸地區的出口到目前為止的數據送上來，本席要看你編出來的是不是有法律上的依據，是不是屬實，以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計長你好，去年是辛苦的一年……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大家都辛苦。

羅委員明才：去年遇到新冠肺炎肆虐，全世界的經濟景氣都受到很重的影響，主計長在一年多之前的預測是，去年是嚴峻的一年，經濟成長率當初你講的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當初是分階段，最早大概是從百分之一點幾到百分之二，世界其他國家、機構都說我們估計的太高。事實上我們的估計雖然相對比其他高，最後實際的數字都比我估計的高。

羅委員明才：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3.11%。

羅委員明才：當初可以說是風聲鶴唳，一片看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美國的股市頻頻創新高？本席一直在喊「股市上萬點，還給人民好生活。」現在不但超過 1 萬點，還站穩 1 萬 5,000 點，現在是 1 萬 6,000 點，還有人上看 2 萬點。主計長，你們的經濟預測跟整個環境控制的預測，究竟是什麼地方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經濟預測是成長率，相對於其他，我們是比較接近真實的數字。至於股市的話，報告委員，主計總處沒有對股市做預測。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他們有連帶關係，股市大漲，整個經濟當然會帶動好起來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主計長，為什麼去年鼠年大家看得那麼壞，結果出來的數據跌破眼鏡，全臺灣最差的只有兩個，一個是鳳梨的價格，另一個是高麗菜的價格跌，其他統統反轉，例如半導體等各方面，包括證交稅的稅收，全部都創歷史新高，光是金融業去年就賺了 6,900 多億元，都是頻頻創新高，為什麼會有如此大的差距？去年不是看得很悲觀嗎？要大家小心，好像世界末日快到了一樣，為什麼會有如此大的差距出現？

朱主計長澤民：高麗菜去年的價格並沒有低，反倒是高的，只是 3 月份開始因為高麗菜豐收，所以高麗菜的價格最近才會下跌。事實上，前些時候高麗菜、番茄及蒜頭的價格都是上升，連秋刀魚都上升。

羅委員明才：下跌的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下跌的像是水果類。

羅委員明才：鳳梨嗎？

朱主計長澤民：鳳梨還好，下跌的是像葡萄、棗子及番茄之類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對於各行各業是不是有很深入的普查？

朱主計長澤民：補償？

羅委員明才：價格或者是一般各行各業的收支情況，你們應該都做很細的分析還有調查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有分析，但是並沒有補償，除非它符合農產品各項損害基金的條件才會補償。

羅委員明才：新一期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數據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2 月份是 1.37%。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美國從去年 3 月開始不斷印鈔票，今年剛剛又通過 1.9 兆美元的紓困方案。請問主計長，全世界都在印錢、灑鈔票，這個對世界今年度的影響怎麼樣？未來的三年、五年會怎麼樣？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世界各國為了復甦，所以都提出擴大支出的方案，OECD 昨天晚上預估世界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5.6%。

羅委員明才：以後美元會不會貶值？已經貶很多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能力……

羅委員明才：從臺幣兌美元是 1 對 32 塊，現在臺幣兌美元的匯率已經到了 28 塊。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能力回答，這個可能由央行回答比較恰當。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很擔心全世界到處印鈔票，結果通膨的巨獸已經悄悄地來臨了。

朱主計長澤民：在臺灣應該不會發生。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通膨是物價持續上漲，目前像 2 月份的物價指數是上漲 1.37%，是因為去年過年是在 1 月，今年是 2 月，所以 2 月的購買力比較強，而且有很多支出是過年才會有，像是給服務人員的紅包。去年是在 1 月，今年則是在 2 月，而去年 2 月沒有給所謂的紅包，所以說這個支出比例高。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使用手機？

朱主計長澤民：有。

羅委員明才：手機裡面的芯片、半導體相關的一些產品，現在跟去年比，已經漲了快一倍以上，甚至車用的晶片連買都買不到。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各國，尤其中國大陸的需求很旺盛。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我們周邊使用的東西會不會因為這樣，價格一直暴漲？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能夠說尊重市場制度的供需情況。

羅委員明才：如果市場是這樣變化，全世界這些該使用的東西都變貴了，買也買不到，造成大家搶，所以物價就上漲了。

朱主計長澤民：長期而言，手機是下跌的。您剛才講的手機這一類是在下跌的，除非是買剛出來、很名貴的才會上升，否則一般來講，手機的價格是下跌的。

羅委員明才：本席要問的是，未來如果通膨的時代來臨，一般民眾要怎麼應對？

朱主計長澤民：通膨是一個假設的問題，我剛才講過，在臺灣目前是……

羅委員明才：假設都遇到了，我以前問的問題—臺灣的股市會不會上一萬點？結果到了，現在一萬六千點了。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的話，行政院有一個物價督導會報，是由副院長主持……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們會嚴密監控，不讓通膨的情況發生？

朱主計長澤民：對，相關的像公平會、法務部。

羅委員明才：現在很多民眾都很關心錢越來越薄了，房價一直漲，年輕人也買不起房子，再怎麼追都追不到，大家都很擔心錢變薄、變小了。對一般民眾來說，買黃金好，還是要買所謂窮人的黃金—白銀？如果讓你選擇的話，你會選擇哪一項？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餘力買黃金，謝謝。

羅委員明才：所以要買白銀？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買那個，謝謝。

羅委員明才：如果通膨時代真的來臨，一般民眾怎麼辦？因為薪水可能就是 22、23K 或 30K，可是物價一直漲，房價也一直漲！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時候政府會有適當的措施，會不讓它不當的漲。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計長，你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上個月預測是 4.64%。

羅委員明才：怎麼那麼保守？

朱主計長澤民：在各個機構裡面，我們算是……

羅委員明才：美國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美國現在 IMF 估計是 6.5%。

羅委員明才：沒有，是 6%，大陸反而是 6.5%。

朱主計長澤民：OECD 昨天晚上的估計美國是 6.5%，中國是 7.8%。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他們的數字都那麼高，為什麼我們估計經濟成長率的數字只有你剛剛所講的不到 5%？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經濟成長要跟上一個年度比較，我們上一個年度是正成長，美國是負增長，中國大陸去年也是比較低，他們的基期比較低，所以成長率就會比較高。

羅委員明才：綜合來看，主計長對於今年的經濟發展是樂觀？

朱主計長澤民：樂觀。

羅委員明才：OK，失業率的情況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失業的情況目前都維持在 3.6%、3.7%左右，也還算穩定。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現在有很多重大工程，包括台積電到南部蓋廠，到處都缺工，缺工、缺料的情況非常嚴重。鋼連報價都報不出來，希望政府能多多注意這件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部、交通部和勞動部都有特別注意，謝謝。

羅委員明才：你們是一體的，大家都要互相注意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33 分）先請教主計長，依照主計總處的預估，今年 GDP 的成長率是 4.64%，所以基本上是坐四望五，這個是綜合考量的結果。我的問題是什麼情況發生，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往上調？什麼情況發生會往下調？請問你的答案是什麼？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們的經濟成長是看未來的投資及未來消費的情況。委員很清楚，它有一個預測的模型，我們是根據那個模型預估。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但模型有一些變數，綜合考量的結果是 4.64%，你認為未來往上達到 5%的機率高不高？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國際間的情勢，而機率不是沒有的……

曾委員銘宗：國際間的情勢是什麼情勢？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說各國的經濟成長都很好，那會帶動我們的一個出口，也許我們會更好，或者是國際間疫情的減緩，因而國際間的交流增加了，我們的旅行收入就會增加。

曾委員銘宗：未來 GDP 低於 4 的可能性高不高？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來看是沒有的，除非有重大的不確定因素。

曾委員銘宗：所謂你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會是什麼一個情況？

朱主計長澤民：會像是國際間的疫情發展，或者是國際間的地緣政治，如美中是不是會重啟貿易戰。

曾委員銘宗：好，清楚。另外，您剛剛講國內第二季物價上漲比例在 2 月份是 1.37%，你認為國內今年不會發生通貨膨脹的情況，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通貨膨脹的定義是物價持續上漲，目前 2 月份是因為去年 2 月份沒有過年，所以跟去年比會比較高。至於 3、4 月份，因為去年的油價比較低，而現在的油價比較高，也可能因為黃小玉的大宗物資上漲，第 3、4 季的物價變動可能會有一個正的成長率。

曾委員銘宗：整年有沒有可能通貨膨脹率或物價上漲率會達到 2%的水準，機率高不高？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設定的目標及經建會設定的目標都是不要超過 2%。

曾委員銘宗：這是設定的目標，所以還是有可能會超過 2%？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國際間所謂的個趨勢，就是像油價或大宗物資之類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油價這個禮拜每桶已經突破 70 元，那可能對國內油價等等，或者國內物價會有進一步的衝擊嗎？假設油價再往上飆的話，物價有可能會上漲到 2%以上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的油價上漲是突發事件，這種突發事件應該不會是持續的。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是突發事件？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

曾委員銘宗：你應該把你的看法告訴中油，因為外界不認為是突發事件，你假設的這麼精準，你趕快請……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的意思是油價到 70 以上，而我們一般的估計及各國的估計都認為這是短期的現象。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油價很快就會回跌？

朱主計長澤民：會穩定，不是會回跌，而是穩定。

曾委員銘宗：穩定是會在每桶 60 或 70 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估計是在 50、60 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謝謝，另外就是 GDP 的預測，一年是 4 次，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一年 4 次，就是 2 月、5 月、8 月……

曾委員銘宗：就是每季，過去曾經有過每季兩次，因為現在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要不要改成每年 8 次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 4 次大概已經是適當的，因為 8 次的話，除非你有掌握到新的資料，而且在臺灣也有很多機構都有在做類似的預測，像我們是在 2、5、8 及 11 月，而央行是在 3、6、9 及 12 月，我覺得已經適當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不需要變更為一年 8 次？

朱主計長澤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一個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曾經有做過一年 8 次，後來那個委員會認為沒有必要，我們就把它回復到一年 4 次。

曾委員銘宗：另外，先請教主計長，你尊不尊重財委會的決議？

朱主計長澤民：我當然尊重，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到。

曾委員銘宗：到現在還沒有做啊！我們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109 年 12 月底前要建置網站專區，

按季公布各機關、國營事業廣告及行銷費用的相關資料，包括機關名稱、計畫項目，為什麼到現在還沒建立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已經建立，只是要執行以後才會……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運作？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惟明：跟委員報告，那個網站已經有了，連結……

曾委員銘宗：各機關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上來？

張處長惟明：他們現在就是連結，然後按季公布，也是按照這個提案。

曾委員銘宗：3 月底會不會有資料上來？

張處長惟明：一季的話，3 月底之後可能就是 4 月之後……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各部會大概 4 月初才會把資料送來。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 4 月初資料會上網嗎？

朱主計長澤民：會來到，我們一定會按季公布，但要看各機關的資料過來，我們一定會在 4 月份公布。謝謝。

曾委員銘宗：另外再請教審計長，同樣是去年 12 月 6 日財委會的決議，希望審計部對各機關、基金、公營事業的廣告行銷費用，在執行上到底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要進行查核，並在 4 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審計長有沒有進行相關的查核？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有，當時有 21 項決議，我們有兩項還沒有送到財委會來，其中一項就是曾委員的這個提案。這是在 4 個月內，期限也還沒到，大概在 4 月底會就會送過來，並向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已經在做資料的勾稽、比對中。

曾委員銘宗：我們的要求不止是審計部要去調查，還要認定他們到底有沒有違反審計法？假設違反審計法的話，我們要求審計部要追究首長及相關人員的責任，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是這樣的，相關的審計法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定，但是立法院有決議這個不能流用，或不能再流進、流出，由於沒有訂處罰條款，我們正在研究如果有這種現象，我們要做怎麼樣的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建議就依照審計法第十七條，追究首長及財務人員的責任。我講得很清楚，假設是違法的話，希望審計部依法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整個要處理這些法的部分，我們會依據相關的法令來做一個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主計長，政府到底要不要提出紓困 4.0 版本？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正在檢討，因為原來前面三期的預算，到目前還有結餘，而且那個疫苗的採購，在目前還並沒有一個所謂的完全採購，所以仍然是有需要的，因此經費我們會保留起來，而且會依原來紓困條例的最後一條，即在有必要時，我們會提出延長，所謂延長不是另外的，而是根據法令提出延長來……

曾委員銘宗：因為那個條例只適用到 6 月底，所以行政院近期應該會提出延期的修正草案。

朱主計長澤民：不必再另立條文，就是根據最後一條，我們會提出報告給大院。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昨天本席也有請主計長上院會的總質詢，今天我們再來談「權利分立、稽核獨立」，我們來看一下主計總處和審計部的作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經立法院討論後審議通過，然後交給行政院執行，執行之後再交給監察院審計部進行事後監督，藉由行政院的內控和獨立的外控，追求預算資料的有效分配及使用，請問主計長和審計長是不是這樣？所以審計部和審計長是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行使職權。今年 2 月 24 日有一則「天天噴公帑」的新聞，報導中指出海巡擬設航空分署機隊專盯解放軍，遭交通部等部會打槍，他們要求建置 12 架定翼機及 8 架旋翼機，大概需要編製預算 250 億元，但交通部民航局和內政部空勤總隊都反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也都反對，可是監察院卻挺這項建置案，因為他們認為長期任務可以省錢，最後結果是擱置三個月後再研議。請問主計長和審計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知道這件事，而且行政院長也有召開一個協調會議。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其他國家是如何保護經濟命脈？根據日本內閣府政策白皮書「海上保安廳任務」，日本仰賴海運輸入，必須確保石油及天然氣的海上運輸路線，他們的慢速機巡航範圍可以從沖繩縣的石垣島航空基地起飛，最遠可以到達東沙，噴射機則可以到達麻六甲海峽，他們用立體巡航的方式來保障日本的石油命脈。我昨天也講過，未來臺灣的數據命脈將取代香港，成為太平洋東、西兩側數據光纖海纜的交換站，當臺灣成為一個國際數據港之後，這麼長的海底光纖要如何來維護？我們看看日本，日本有噴射機 8 架、海巡慢速機 27 架、旋翼機 55 架，總共 90 架，我們不要算建置經費，他們光是一年的維護經費就高達 676 億元。我們的航空分署只不過想要用 250 億元來買飛機，目前還不曉得要花多少錢來維護。以航空分署的採購目標而言，他們打算買 C-130J，這款飛機可以飛到東沙和太平島，航程距離很長，另外就是畢琪（BeechcraftKing）350ER，就空勤總隊的經驗而言，它有 12 小時的制空期間，航程長達 5,000 公里，操作成本每小時只要 7 萬元，而且它沒有消失性商源和限制性零附件的問題，不像幻象 2000 現在法國原廠已經不生產了。針對建立航空分署一事，行政院人事總處和主計總處以擴編和看不到實質效益為由而反對。請問主計長，主計總處的態度和立場是什麼？你認為建立航空機隊沒有實質效益，是因為他們準備的資料不夠齊全？還是你認為應該繼續用我們的空軍來巡護我們的空域？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認為他們原來的方案必須要有更詳細的資料，並不是馬上就反對。

鍾委員佳濱：接著我們來看審計部的態度，審計長你們就不一樣了！監察院挺這項建置案，你們認為長期任務可以省錢，因為共機擾臺不斷，審計部認為海巡空中能量可協助執行海空監偵等準軍事任務，以具有高速、高航程、久滯空的海巡空中巡邏機來分擔空軍的監控任務，才是真正

有效節省國防資源。請問審計長，審計部是抱持這樣的態度與立場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是屬於行政權的部分，關於這項建置案的提出，我們並沒有反對，我們是中立……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有沒有作重要審核意見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作重要審核意見報告，但是我們的審核意見報告……

鍾委員佳濱：在你說明之前，我們先來看一下目前臺灣是怎麼防護？我們是用戰鬥機，他們派來殲擊機，我們就用戰鬥機起飛，可是戰鬥機都很短腿，像 F-16 的引擎使用時數大概只有 3,500 小時至 4,000 小時，飛上去一下就折壽了。去年 1 至 9 月就花費 255 億元，預計全年要花費 350 億元，簡單講，對岸派一隻狐狸來，我們就派一隻軍用狼狗去追。現在他們根本不用殲擊機，他們改用運 8 來擾臺，運 8 就是黃鼠狼，黃鼠狼給雞拜年沒安好心眼，其實這時我們派米格魯就可以了。中國改用運 8，難道我們還要用高消耗的戰鬥機嗎？還是應該符合資源效率配置？

以空軍和海巡航空分署來做比較，空軍單機購置成本為 24 億元至 30 億元，海巡航空分署只要 2 億多至 6 億元；以每小時飛行成本而言，幻象 2000 為 60 萬元，F-16 為 20 萬元，如果是用定翼慢速機的話，則只要 6 萬元；空軍的單趟飛行時間為 2 小時就必須下來，定翼機則可以飛 12 小時、可長期制空；以一年成本而言，空軍為 340 億元，海巡航空分署的建置成本為 250 億元，每年估計維運成本則為 30 億元；當有軍事衝突發生時，一般來講軍用車撞到民車時，軍用車都會比較倒楣，如果中共解放軍的空軍撞到我們的海巡飛機，他們就要倒楣，因為國際上都支持非武裝機。

監察院審計部的重要審核意見報告有三項要點，一是針對民國 93 年所制定的航空器一元化政策，當時考量之因素及情勢有無變更？二是人力經費等資源籌措有沒有準備好？三是空勤總隊現行運作面臨之結構性問題，應參考預為籌謀規劃。這就表示審計部認為航空器一元化政策及空勤總隊現行運作有結構性的問題，所以你們建議或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但還需要審慎蒐研評估相關事項以期周延，所以你們並沒有反對，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是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們看看目前的情勢有沒有變更？原本空勤總隊都是聯合消防署的消防救災、海委會的海象偵測、衛福部的醫療後送以及農委會的空拍，這四項任務是空勤總隊的主要任務，但現在農委會的部分已經委外租賃，這在去年 3 月份就已經通過了；衛福部的醫療後送已經自行委外，消防署說現在黑鷹不適合用於消防，海委會則是希望自行成立機隊。現在空勤沒有 B-234，因為之前重著地摔壞了，所以他們現在還要請陸航支援。審計部的重要審核意見提到空勤總隊目前的旋翼直升機無法艦載，不利於長期海上飛行，可是現在海巡配置新的巡防艦都有停機坪，都是可以停直升機的，但空勤的直升機卻沒有辦法停在海巡的巡防艦上。民航局已經自購航測機，林務局則是用租賃的方式，衛福部也是採用租賃的方式，在時空變遷的情況下，空勤總隊的人力和物力配置要怎樣才能有效運用？到底是要照舊？還是要修改？

空勤總隊目前是使用 Beech-200 定翼機，過去他們主要是承接林務局的遙測任務，而它是目前

公務航空器唯一非軍用的定翼機。2004 年林務局移交 2 架定翼機、8 位飛行員、11 位技工、一年 2,000 萬元的維護費給空勤總隊。在 2015 年的時候，1 架 BE-350 重落地，到現在都還沒有維修，於是 BE-200 便成為空勤總隊唯一的定翼機。現在問題來了，林務局未雨綢繆，他們已經想到 Beech-200 已經用了 40 年，再過幾年就要除役，所以空勤總隊要終止它的飛行任務，2019 年林務局向外租賃，去年 3 月 5 日已經決標，以後就用私租的方式來處理，連飛行員和維修都委外，這會造成什麼結果？如果 BE-200 停飛，那麼空勤總隊唯一非軍方定翼機的機組人員就要裁撤了，而公務航空器唯一非軍用定翼機的機組員如果裁撤的話，那麼未來海巡航空分署成立之後，一切又要從零開始。

最後請主計長和審計長說明在海巡航空分署成立之前的過渡期，你們打算如何監督？如何看待政府相關資源是不是有效運用？有沒有辦法支持過渡期的交接計畫？是不是可以提早撥交給海委會？請兩位分別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根據業務單位提出的計畫，等到核准以後，我們就會按照預算程序給予經費支援。

鍾委員佳濱：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當時我們提的意見是一種前瞻預警的意見，所以行政部門怎麼做，我們都會同意。

鍾委員佳濱：很好，兩位首肯之後，接下來我就會去詢問其他部會了，謝謝。

主席：現在請郭委員國文發言，郭委員國文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郭委員國文：（10 時 54 分）陳審計長，您好。在您的業務報告內容第八點中強調要強化與被審核機關的雙向溝通，然後就政府審計的目的促進課責與政府施政之改善，並透過與利害關係人的有效溝通，請問在這些資料查核完之後丟給相關部會時，你到底是如何進行雙向溝通？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在規定上大概有起始會議、結束會議，108、109 年因為有疫情的關係，所以有時候會用另外一種溝通方式。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重點其實是要求他如何改善，你如果彙整一大堆數字，相關單位一定會礙於審計單位的壓力不得不作出因應，可是在他因應之後，在可能造成一個錯誤的情況之下，審計跟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顯然會產生一些問題。我舉一個例子，就是衛福部在今年 1 月 1 日微調了國保費率，他之所以會微調，就是因為審計單位去年發現安全準備的金額不足額，高達 8,636 億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在去年 5 月 15 日督促行政院應該研討相關政策，結果衛福部所提出的因應政策，竟然是調高費率，從 9%變成 9.5%，這不是讓經濟弱勢的民眾更加不願意來投保國民保險，更不願意繳費嗎？這不是反其道而行嗎？而且國保繳費率自上路以來，一開始大約只有 50%左右，現在已經持續 down 下來為 47.3%，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業務單位作出這樣的決策跟審計單位的溝通，是不是會出現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提出說他這個可能會有問題，但是解決的方法，要他自己想得透徹，還沒有透徹以前……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你要告訴他可能的因素啊！在審計的過程當中要審計出可能的因素，讓相關單位作出一個比較正確的政策依據，不要讓溝通變成有溝無通，好不好？陳審計長，針對這個部分請你跟部會好好溝通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好。

郭委員國文：繼續本席要請教朱主計長，你一向對事情的觀察有你的自信跟主見，這點我個人是非常佩服，就像在去年 12 月央行理監事會議中，有理監事提出臺灣可能陷入所謂的荷蘭病，你就當場予以駁斥，可是以荷蘭病來說，其實我們的匯率升值，還有包括產業失衡，這都是荷蘭很重要的兩個象徵，以匯率升值來看的話，我們跟其他日圓、人民幣，還有包括韓圜可能相差無幾，都是升值，主要是因為美元的發行量過多，造成美元貶值的結果，可是如果就整個產業失衡的角度來看的話，傳產出口多半都是衰退的，只有半導體一枝獨秀，在這樣的情況下，難道不符合荷蘭病的一種病徵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到了第 4 季時，我們傳產貨品的出口也已經止跌回升，像是塑膠製品、機械、化學品、基本金屬，他們都有一個正的成長，因為委員表示這些項目……

郭委員國文：對，是一整年的，沒有錯。

朱主計長澤民：對，一整年的，而且就像委員手邊的資料匯率升值……

郭委員國文：比較普遍類似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在這種情況底下，一般而言，如果說其他所謂在疫情當中原來受損的產業已經慢慢回升的情況下，目前工商界還在強調要提出所謂的紓困 4.0，你認為有這個必要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它是因為短期疫情的原因所造成的問題，我們認為應該紓困；但如果是產業結構，或者在國際貿易上有所謂的產品循環理論，就是這個產品目前已經不適合在某些……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結構性因素，就不應該用所謂的紓困來進行，如果是因為經濟摩擦的因素，我們可能就要用紓困來處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剛才提一個數字說到第 4 季時，已經有好轉了，這樣還需要紓困 4.0 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現在是我們對某些行業仍然考量要不要給予他紓困，因為原來的經費還有一部分剩餘，而且根據紓困條例有提到……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你後面的紓困部分，可能是用剩餘款的部分來進行紓困，而不是主張……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是再提一個預算給大院審，謝謝。

郭委員國文：這樣就再完整說明一下，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關於最近公布的數字，去年我在請教你的時候，有一些有趣的對話就是針對主計處的預測，你相當有信心，你看去年的成長，最後總結經濟成長率是 3.11%，但是通常會發布經濟成長率的 IMF、亞銀、中央銀行跟行政院主計總處也好，照這 4 個單位的數據，我看到最終的數字是 2.58%，所以中央銀行反而比較接近後來產生 3.11%的結果。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是接近年底時預估，我們是在前面……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啦，在越接近的情況下，會越接近結果，預測的可能性也會越高，你們看國際預測機構對經濟成長率的預測頻率，IHS Markit 是每個月提供的，請問現在整個國際情勢變化多端，而且人民在進行投資的時候，都會參照這樣的總體經濟評估，因此類似主計總處這麼有權威的預測數據情況下，為什麼才一季公布一次？難道不能增加頻率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除非外在條件有很大的改變，所以預計當然就要改變，更何況我們跟中央銀行的預測都很接近，所以我們是 2、5、8、11，他們是 3、6、9、12 公布，可以相互使用。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聽起來就差 4 個月而已啊，你不能把頻率多增加一下嗎？關於每個月的參考值，你每個月都可以公布失業率，為什麼這種經濟成長率不能每個月進行公布？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主計總處最早是公告 4 次，後來有人建議公告 8 次，在國民所得，我們有一個評審委員會是由專家學者所組成，他們後來也認為說沒有必要，所以才又回到公告 4 次。

郭委員國文：我不曉得沒有必要的原因為何，但是我看起來是有必要，整個國際經濟預測機構是每個月都公布嘛！所以現在的投資人越來越多，投資小白也越來越多，去年就增加 123 萬人。

接著再往前看，如果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在 2 月 28 日主計總處有公布一個實質薪資的成長，年增率達到 1.7%，這打破了 16 年來的負成長，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薪資之所以會成長不外乎是物價跟加薪這兩個因素，對不對？既然無外乎這兩個因素的情況下，只有經濟成長率成長才有可能加薪，在去年成長了 3.11%，今年你預測是 4.64%，請問今年的實質經濟成長率根據你個人的判斷有沒有可能再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也預期它應該會成長，所以我剛才也提到我們也希望有賺錢的企業老闆，應該適當的調薪及發放股利。

郭委員國文：所以總體來說，你認為這實質的薪資成長率有可能在 4.64%的部分持續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好，接下來請問主計長，5 月時有打算要進行農林漁牧的普查，可是在網站上有人在討論這個普查的有效性，我把他們之間的對話抓出來，第一個是要用流利的臺語將問題轉化成口語化的能力，那我請問普查員的語言能力真的有那麼強嗎？就我的理解，現在年輕人台語退化的程度遠超過我們的想像，但基層農漁民卻都講台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點很有趣，也就是有些連人都找不到！當中有人的回答更絕，主計處要的是合理化的資料，所以重點問完後，其他項目就自行合理化填完。這點讓我很擔心，因為普查資料是提供其他單位、部會作為參考依據用的，如果是這樣完成的，其有效性是否將造成日後決策的誤差？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很多普查員是當地公務員，有些甚至是以前辦理過普查的退休人員，台語應該講得非常流利。

郭委員國文：台語講得輪轉就沒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找不到人的，我們也規定要繼續找，一定要找到，除非有特別原因。至於合理化……

郭委員國文：有無自行判斷的？裁量空間很大的？自行合理化的？

朱主計長澤民：造假的，如果看到不恰當的資料，我們會重新調查，我們有相關機制來因應。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計長，麻煩注意用心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2 分）請問主計長，現在的房租指數平穩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房租指數如何？

高委員嘉瑜：漲幅算平穩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算是平穩。

高委員嘉瑜：怎麼看是平穩？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主計總處在做調查時有房租指數供作參考。

高委員嘉瑜：根據主計總處調查，近十年的房租漲幅為 8%，營建署據此漲幅依據認為房租指數平穩。但據了解，房租指數的調查樣本數是有大問題的，請問房租指數樣本數是怎麼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有 1,200 個樣本。

高委員嘉瑜：所以六都各 120 個？

朱主計長澤民：對。

高委員嘉瑜：相較於六都的整體人口，抽樣的樣本數實在非常少，而幾年來都維持 1,200 個樣本數，那麼如此的樣本數是否足以反映真實的房租現況？我們有拿民間的統計數據來做比較，光是民間住宅協會的住宅價格比較，其樣本數都在一萬以上，而主計總處對於影響民眾甚鉅的房租指數調查樣本，竟只有 1,200 個樣本數，如此是否能真實反映現況？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這問題我們會檢討。由於主計總處的物價指數調查項目達 368 項，不可能每一項的樣本數都很大。另外，主計總處的房租指數係根據國際調查規範來做調查，必須同品質、同規格、同坪數，而市面上的調查並未同品質、同規格、同坪數在做調查。

高委員嘉瑜：調查的嚴謹性當然非常重要，而講到房租指數時，主計長提到 CPI，但在 CPI 指數中，房租權重高達 14%，也使房租指數的精準度顯得非常重要。若低估租金指數，將會影響 CPI 準確度。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高委員嘉瑜：樣本數 1,200 個已經多年維持不變，對比近年來市場上新興出現的蟻居房，也就是坪數在 3 坪以下的蟻居房，這兩年已經成長 35%，同樣的，租金也在兩年內大幅增加，增幅近 8%，但上述狀況均被主計總處的房租指數完全排除、漏掉，可見房租指數根本無法真實反映現況！就民間租屋市場所統計的房租租金來說，這六年的漲幅高達三成！三成！可是內政部、主計

總處卻一再告訴民眾，房租指數是平穩的，但民眾的感受卻是租金已經連續上漲 118 個月以上！一般民眾對房租漲幅的感受明顯和主計總處的統計有很大落差，而這落差正代表房租指數有檢討的必要。主計長一直說會檢討，請問到底何時檢討？如何檢討？現在有方向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儘量讓調查與市場結構接近，委員剛剛提到蟻居房……

高委員嘉瑜：主計總處的統計方式維持多久？1,200 個樣本數的統計方式維持多久？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幾年都是這樣。

高委員嘉瑜：是最近幾十年都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幾十年，就是最近幾年，我們會去……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會改變統計方式，讓樣本數更準確？請問新的統計方式何時可以上路？

朱主計長澤民：如若要變更，必須先符合聯合國的調查規定，而且普查有……

高委員嘉瑜：預計今年會上路嗎？還是明年？你們所預估的期程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儘快！

高委員嘉瑜：儘快是多久？多久時間內可以向本席報告未來房租指數的統計方式將如何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半年內一定會給委員。

高委員嘉瑜：半年內會有方向？最好能重新檢討！因為實在與民眾所反映的真實度有很大落差。剛剛有講到 CPI，大家都在問，如何才能讓消費者物價指數反映真實數據？過去有人問，房貸是否納入 CPI 統計？目前僅將房租納入，且權重占了 14%，可說非常大，問題在於，房租指數與現實間存有落差，那麼民眾主要支出來源—房貸呢？現在九成以上民眾擁有自用住宅，也就是大部分人都認為租不如買，也因此，房貸成為一般家庭的最大宗支出！國際上有很多學者認為應該將房貸納入 CPI 統計，如此，將更能真實反映臺灣的 CPI 狀況！不知主計長對此看法以為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計算方式與國際一樣，但我必須說明一點，C 是 consumer，也就是消費者、消費財，而房屋是資本財，不過……

高委員嘉瑜：過去都是這樣說的……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

高委員嘉瑜：但是房貸動輒二十年、三十年，因此，這已經不是資本問題，而是類似於長期的消費支出，對家庭負擔來說非常沉重，所以我們認為這是家庭支出的一部分，必須納入 CPI。房租屬於固定支出，但其實現在房貸也已經成為家庭每年的固定支出！

朱主計長澤民：理論上，房屋雖然屬於資本財，但實際上，我們會設算這個資本財有多少房租，再算入價格裡。

高委員嘉瑜：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做調整，以便能如實反映 CPI 的真實現況！所以我們也去比較了房價租金比。主計長，你知道我國的房價租金比現在是亞洲最高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但那是在某些地方。

高委員嘉瑜：某些地方？

朱主計長澤民：對啊！某些地區。例如在中南部有些地方，仍要視其發展程度而定。

高委員嘉瑜：我這邊的數據顯示，光是臺北市的房屋租金漲幅就高達 10%、新北市 11%、桃園 12%、台中 12%、台南 13%、高雄 12%，這是過去一年的狀況。我國的房價租金比是全亞洲最高，也就是說，如果真的買個房子出租，在臺灣要 49 年才能回本。這樣的狀況不只顯示我國房價高，房價與租金的比例也無法反映真實現況。在這種情況之下，主計長也知道我國現在的房租負擔對年輕人來講也非常沉重，我們除了希望主計長在這個部分調整之外，主計總處的數據也真的能讓民眾有感，而且能真實反映現況。所以不僅是房價指數要調整、CPI 指數要調整。另外，在實質薪資部分，我們也一直認為，主計處常常公布平均實質薪資、所得等數據，但每次都引來爭議，大家認為這樣的平均薪資所得數據未能真實反映現況。就這部分，主計長也知道，臺灣多數年輕人的平均薪資大概是四萬多元，問題是薪資四萬元以下勞工中大概有 67%低於平均薪資，以這種現況來講，未來主計總處公布的數字如何真實反映現況，也就是貧富差距擴大，一般民眾薪資其實沒有辦法達到這個平均薪資的現況？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每年公布一次中位數，因為我們沒辦法要求每一家企業都把薪資從高到低排列出來，所以企業回報的是平均數。我們會依照調查，並配合所得稅以及其他資料，每年公布一次薪資中位數。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政府的數據不是報喜不報憂，也是因為希望能真實看出現在年輕人的困境，不管就薪資、不管就現在的房租問題、不管是通膨或物價指數問題，都能真實反映民意，才能在政策上做精準調整。這點非常重要，所以主計長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上一會期，我提到關於房地產指數，國發會當時表示會製作房地產景氣燈號，並且跨部會研擬。就這部分，主計處是否大概知道國發會現在的狀況怎麼樣、這項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你們有在做跨部會討論嗎、有研議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件事主要是由內政部辦理，主計總處會配合處理，至於有沒有辦理……

高委員嘉瑜：目前進度怎麼樣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查一下。

高委員嘉瑜：你們是否定期開會？這部分的跨部會會議召開過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好像沒有被通知。

高委員嘉瑜：沒有被通知？所以對於房地產景氣燈號，主計總處不用提供資料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國發會或內政部可能還在研擬之中。

主席：麻煩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嘉瑜：這是國發會當時因應大家解決高房價問題的需求所提出來的，大家很期待能趕快上路，我不希望只是敷衍了事或只聞樓梯響，其實沒有動作。主計總處其實提供非常多資料，我們都看得到，如果真的動起來，主計總處其實應該是要提供最多資料的。如果連你們都沒被通知，就代表這件事到現在都還沒有運作，希望主計總處也能積極協助、了解這個部分，因為這部分與主計總處有非常大的業務相關性。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與審計部陳審計長。今天剛好是兩個機關的業務報告，我先從主計總處開始。主計總處今天提出一份大篇幅報告，是關於內部業務。我們從中看到一個滿有趣的數字，是一項統計，包括我國 110 年的經濟成長率，主計總處預期是 4.64%。不過，我看到你們自己也調查出來，民間消費是負成長 1.07%，消費者物價、躉購等指數也都算下跌，這可能與台幣升值、油原料跌價有關；另一邊也看到失業率仍然一直上升。另外，GDP 的成長主要還是來自投資，我們也知道，現在看來，國內最大的事情就是台積電等等。國際市場也有統計，全球經濟成長率可能會在下一年度從負值轉為正成長 5%。

我想先談一個問題，就是臺灣在目前這一波新的反彈中，與國際之間還是有一點點落差，雖然主計總處認為我們的成長率大概是百分之四點多，但還是沒辦法達到全球平均水準，請問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原因大概是什麼？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基期的原因。我國在去年、也就是 109 年是正成長，而國外是負成長，所以就國外來說，與負成長一比，就會出現正成長，但兩個數據一相加，兩年的成長應是有限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可以這樣解釋，但還有另外一點，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當然也是基於另外這個原因。其實從這些數據還是可以觀察出臺灣總體經濟的現象，就是目前在臺灣的總體經濟中其實慢慢出現一些小小的不平衡，央行前一陣子也有人提及會不會有荷蘭病問題等。事實上，我國是透過政府投資、民間投資等整體帶動起來，這些投資不錯、我承認很好，但其實從整體上來看，這是在某些層次上，但在另一個層次，因為台幣升值等原因，製造業、傳統產業反而可能是受損的、成長不起來，許多不在高科技產業工作的民眾消費能力甚至可能還會降低、更保守等等。所以，總體數據呈現出來的成長仍然是慢慢的。

當然，我承認這不獨為臺灣的問題，全球都有這種問題，也就是愈來愈貧富不均。前面也有委員質詢到，房價也呈現這樣的情況，買得起的就愈厲害，買不起的就永遠不用談這一塊。所以，這些狀況在數據裡還是有一些端倪，因為現在不能只談 average，也就是不能只談單一現象。主計總處在這次報告中提到，我國總體薪資又成長了，好像來到快五萬元了等等，但為什麼坊間或一般老百姓對此都不太有感受，甚至覺得真的是這樣嗎？雖然數字已經呈現，但我還是要建議主計總處，雖然你們是屬於統計單位，但這些也是引領總體經濟成長的項目，所以還是可以談一下。

我今天有更多問題是關於審計部。審計部當然也對過去這一年提供了滿完整的相關資料，我想請教審計部陳審計長，上次已有專案型查核專章，我們承認是滿不錯的，包括少子女化、毒品防制、五加二。我想知道新的年度是否還有一些更重要的議題？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有，在新的年度，我們也會把這些議題整體呈現出來，包括剛才提到的少子女化問題，因為我們一定會一直盯。

張委員其祿：這些本來該有的，我都認為可以，只是我想請教審計長的是，我這裡已經列出一些資料，比如說最近的缺水、住居正義、空污，甚至能源轉型等等，其實也有很多人關心，不知道

這些議題會不會也在下一次專章中呈現？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在 110 年度，也就是今年，查核 109 年的狀況時，大概會把長照—長期照顧問題列入。我國老人問題很嚴重，我們希望能推廣長照，所以會查核這部分。我們也會查核剛才提到的社會住宅興辦情形。還有，我們的國土被占用得很厲害，還有農地都被工廠占用等，我們會整合後查出來，查出來以後向行政院提出。

張委員其祿：你剛才提到的那幾個都不錯，但我要直接提出一點，例如南部還非常在乎的能源、空污等問題，關於這些問題，執行進度到底如何？不瞞您說，其實政府有很多政策計畫，比如說空污總量管制等等，一直前進不了，等於一直被卡住。到底在預算執行上碰到什麼問題？是否仍有許多卡關的地方？理由到底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針對委員提出的疫情，剛好會有 109 年專冊。對於缺水，我們剛好在 108 年查過，包括水井的事在內，我們都有查，也已通知。還有排砂問題、居住正義狀況，109 年的要查。對於空污防治，我們已經向各單位蒐集資料。

張委員其祿：既然審計長已經承諾了，我希望至少要儘量在專章內研議進去。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另一點在這次的報告裡也談到了。審計部主要是查核績效與財務的違失，從你們自己的報告看來，在屬於財務違失的案件中，交通部就占了 1/3，不知道原因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交通部的案件大部分是工程問題，或是港務公司有私募債到期、轉換債等問題。

張委員其祿：不，審計長，請你自己看，你們自己的報告提到阿里山鐵路、高速公路、自行車道等，不知道是不是這些案件在辦理過程中特別容易出問題，還是有其他原因？審計部現在針對這種交通類別案件是否也有一些想法，或者有更嚴格的稽核機制？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在查核時，不管案子是大或小，只要我們看到，都會呈現。

張委員其祿：我已經幫你點出來了，另外這種情況更嚴重，是已經移送檢調的。例如這四件案子，看得出來與小學、大學補助問題有關，其實，從這個區塊也看得出問題似乎也滿多的。

陳審計長瑞敏：就是採購方面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對，都是採購問題。

我們已經看到這些違失，還有財務上受處分的人數，國防部就占了 2 成。既然你們已經盤點出來了，對於這些單位是否就更要特別查好、管好、稽核好？既然已經都很清楚了，就應該直接處理。

最後一個問題是預算，其實在這次報告裡也談得很清楚，不管是前瞻或紓困，就執行率與實現率看來其實都很低，而且報告也直接點出來了，比如說衛福部、內政部、原民會、教育部等，實現率都比較低。尤其防疫紓困預算與衛福部有更直接關係，為什麼他們不行？比較核心的原因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對於衛福部的紓困預算，我們也點出預算實現率落後的原因就是疫苗採購得慢，報告中已經點出了。

張委員其祿：對於這些特別預算，國人其實都特別關注，要是編了卻變成空白支票、沒有好好執行

出來，大家也會覺得不好。

最後，我再提出一項建議，是關於審計部。其實你們在報告中也提到要精進很多作為，包括推動公民參與，這當然是國際審計組織一直在倡議的事。我只要提醒一件事，你們說要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增強倡議，不過我直說，這個平台本身真的做得很不好，採參率超低的，我們曾多次建議，但也沒什麼用，都石沉大海。我真的要特別提醒，如果審計部也要走這條路精進、增加公民參與，我不覺得這是一條走得通的路，審計部甚至應該好好想想如何真的做到讓公民有效參與全民審計監督這件事，而不一定是用現有平台，因為國發會做的這個平台本身就不太成功。不知道審計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審計長瑞敏：公民參與就如同委員講的，是一項機制，我們有兩個方法，一是諮詢專家，這點我們採用得最多。針對公民參與，既然有那個平台，我們就試著再看看這樣的平台能不能幫我們提供意見。

張委員其祿：我要補充一句，走向審議式民主、參與式預算都是想法之一，審計與主計其實都可以結合。我覺得其實還是有更好的工具可做，不要只是架個網路平台，結果卻是有跟沒有一樣。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7 分）我想請教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與審計部陳審計長。兩位長官好，第一個問題先請教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疫情防治紓困特別振興條例會不會延長？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延長，根據該特別條例最後一條規定……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最後一條有。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因為辦理防疫……

賴委員士葆：不！要延長須經立法院同意喔！要立法院同意喔！

朱主計長澤民：對，要立法院同意，所以我們會報立法院。

賴委員士葆：那我現在就問你，要不要延長？

朱主計長澤民：疫苗採購因為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還沒有回答我要不要延長，你告訴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滾動檢討。

賴委員士葆：檢討？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要不要延長？

朱主計長澤民：要不要延長要由衛福部決定，因為它是主辦單位。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告訴你，你非延長不可，4,200 億元預算到現在只報銷了 2,700 億元，還有 1,500 億元左右沒有報銷。

我們看下一頁圖表，教育部執行率 28%，內政部執行率 40%，原民會 40%，財政部 41%，最重要的衛福部是 48%。我們把錢給了他們，他們卻不會用，而且衛福部最可惡的是，到現在為止，疫苗的價格還是機密！我都聽不懂。機密只對賣方是機密，對買方也是機密啊？

衛福部本來說要買 AZ 疫苗 1,000 萬劑，結果進來十幾萬劑，請問審計部陳審計長，你可以期中查核，對不對？你對於衛福部的疫苗進度有沒有做期中查核？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派員抽查，現正抽查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陳審計長瑞敏：抽查回來之後，大概 4 月底會告一段落。

賴委員士葆：4 月底？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陳時中部長老是講疫苗價格是機密，你吞得下去嗎、你聽得下去嗎？疫苗的價格是機密？Google 一下都有啊！全世界都有，怎麼是機密呢？是我們買得比較貴，還是怎麼樣？我都高度懷疑，這 11 萬多劑根本是七拼八湊來的。主計長先不要回答，你不是審計長，請審計長回答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看他的預算執行率，AZ 疫苗的部分大概付了 9 億多元。

賴委員士葆：付 9 億多元，拿差不多 12 萬劑，這樣要花多少錢？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大概預付了 9 億多元，但我們跟委員遇到一樣的情況，所以也正在瞭解中。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盯啦！這是要花錢的，而且這個特別預算如果沒有送立法院延長，6 月底就到期了。現在主計長一路打官腔，也不確定要不要送。你們應該明確告訴我們，就是要送來，因為你們根本執行不完。

現在看得很清楚，6 月底以前，疫苗的 120 億元，加上原來蘇貞昌的小金庫 52.8 億元，170 多億元都用來買疫苗，根本是買不到你懂嗎？勢必要延長嘛！立法院同意就可以延長，民進黨是多數當然會同意啊！也不用 4.0 是不是？疫苗議題大家都很關心，請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是，這是預算的執行，我們會盡到監督的責任。

賴委員士葆：疫苗的採購價格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還要瞭解，衛福部和對方簽訂的……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提到 4 月份要出來，是否確定？

陳審計長瑞敏：4 月底是我抽查結束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那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衛福部說這有簽訂保密協定，所以我們會看……

賴委員士葆：哪一方面保密？你們應該去查一下有沒有真的保密？他一個人保密而已啦！

陳審計長瑞敏：對，因為他有保密協定，我們要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去瞭解真的有保密協定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

陳審計長瑞敏：4 月底以前我們會瞭解，現在已經……

賴委員士葆：馬上要去瞭解啦！他在糊弄百姓，糊弄立法院。哪有什麼保密，只要 Google 一下，全世界每種疫苗多少錢清清楚楚，怎麼會是機密呢？根本有聽沒有懂，可以馬上查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去查。

賴委員士葆：查一下保密協定，問一下陳時中，你是有權利問他的。

另外請教主計長，我這樣講得夠清楚了吧！這個錢根本用不完，因為 6 月底以前不可能買到這麼多疫苗。可以用的 170 幾億元，甚至其他部會調過來的錢都有，但是沒有這麼多的疫苗讓他買，所以勢必要延長。你同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說法。

賴委員士葆：你要回答啊！因為還是你們送來，不是立法院叫你延就延。

朱主計長澤民：延長與否要由衛福部簽辦公文，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才能夠送給大院。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不知道。最近你們一直放好消息，說臺灣的 GDP 坐 4 望 5，國人樂見好消息。又說實質薪資創新高，可是另有消息是受僱人數 11 年來首度的負成長。這是你們主計總處自己公布的，受僱人數平均 795.5 萬人，減少了 1.2 萬人，是繼 2008 年金融海嘯後，11 年來首度的負成長。

如此一來就解答了為何大家都無感，為什麼大家都不覺得有加薪？怎麼薪資結構提高了呢？因為人數減少，除起來平均薪資就高了啊！我就想說奇怪，薪水竟然有增加，沒有看到啊？因為受僱人數減少了嘛！母數減少了，平均薪資自然就提高了，這麼簡單的道理，玩數字遊戲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母數減少，分子上的薪水也會減少，分子分母都會減少。

賴委員士葆：就這裡減少，那裡增加一點嘛！沒有這樣的啦！不過這不是我今天的重點，我的重點是，蔡英文總統去找了工商界的幾位大老，希望企業能夠為員工加薪，你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加薪與否的最後決定是看各企業，我們是希望經濟有成長。

賴委員士葆：請問今年的 GDP 可以成長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4.64%。

賴委員士葆：這麼高的成長率，當然要跟員工分享成果，當然要鼓勵企業加薪啊！你同意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賴委員士葆：同樣的道理，既然我們的 GDP 成長這麼多，我們的軍公教也應該要加薪，有沒有道理？

朱主計長澤民：軍公教是否加薪，人事總處會……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主計總處從賺錢的角度來看，整個國家都賺那麼多錢，可以成長 4.64%，今年軍公教就加薪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預算人事費都已經編好了，希望將來的預算，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問題，你是否同意軍公教此時應該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適合表示意見，因為這是由委員會來決定，我若表示意見恐有扭曲之嫌，謝謝。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認為如何？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行政的範圍，我們不做行政指導。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你講話的邏輯都顛三倒四，既然今年有 4.64%，企業界都加薪，總統希望企業界加薪，企業界也答應加薪，為何軍公教不能加薪？我的邏輯僅如此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的預算沒有列加薪的金額。

賴委員士葆：沒有列就代表今年不加薪嘛！按理今年可以加薪，可以追加啊！為什麼不可以呢？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預算科目，我們沒辦法加薪。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賺再多也沒有用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所以確定不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看未來預算考量……

賴委員士葆：小心喔！主計長，你會打蔡總統的臉喔！蔡總統希望企業界普遍加薪，特別是對年輕人。同樣的邏輯，國家有錢了，今年競爭力這麼好，去年別的國家不好，臺灣也不錯，如果這樣的話就是你們的疏失。為何企業加薪，軍公教不加薪？軍公教會問這個問題，你想清楚喔！就民進黨執政來講，什麼事都做得到的，預算沒有編，再編就對了，簡單的很，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48 分）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我看到一份資料，行政院第四季政策宣導的廣告費用共 26 項，其中有 7 項推動萊豬進口，是金額最高的。他們透過三立有限公司、三立新聞網和東森新聞網進行託播。第三高的是進口肉品的管理，也是透過三立，還有東森新聞雲。第四高的是豬肉進口五大措施宣導案，仍是透過三立並在 YouTube 上發布。第五是宣導營養午餐全面採用國產食材，還是委託三立跟東森新聞雲。兩位首長會不會覺得很奇怪，行政院好像只有跟三立的關係比較良好，跟其他的關係好像都不太良好，你們的感覺如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在標這個案子的時候，是有所謂的由哪一家來統標，再分到下面去，所以實際執行的時候，並不一定只有三立。

費委員鴻泰：恕我直言，三立目前在民進黨的派系就叫湧言派，這是不是黨政軍介入我們的政府？這點麻煩兩位再給我書面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

費委員鴻泰：我們知道三立就是湧言派，標了那麼多案子，大家不覺得很奇怪嗎？是不是黨政軍又在媒體裡復活了？我想請教朱主計長，關於今年 GDP 的預估。我們去年的 DGP 在全世界算是很好的，成長了 3.11%，人均為 2 萬 8,383 美元，我們今年預估大概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3 萬多美元。

費委員鴻泰：關於這些數字，我要請教一下，因為 GDP 的成長可望達到 4.64%，在此基礎上，現在人均所得為 2 萬 8,383 美元，乘上 1.0464，金額應該是 2 萬 9,645 美元。你剛剛講是 3 萬 981 美元，請問這是怎麼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還有匯率的原因。

費委員鴻泰：我就是想請教你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有記者問我，我說我們應該是看成長率，而不是一定要看美金多少。

費委員鴻泰：當然要看，因為我接著要跟你討論荷蘭病的問題，便是與此有關。我們去年的 GDP 人均是 2 萬 8,383 美元，今年預計的經濟成長是 4.64%，把這兩個數字相乘，應該是 2 萬 9,645

美元。然而你的報告是 3 萬 981 美元，換句話說，有 700 多美元是增加的。我猜就是匯率的增值，增加的還不算少，兩者相除將近 5%。

換句話說，我們要告知出口的產業，假設其毛利率只有 3%到 4%、5%，便難以承擔匯率的衝擊。我們現在電子業、資訊工業的產品，當然外銷很順暢，人家也願意高買，然而其他非相關的產業，會牽涉到匯率增加了 5%。主計長，這個警訊要告訴大家，有人問你臺灣的產業會不會有荷蘭病？你說不會，到底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認為臺灣不會有荷蘭病，不至於造成工業不發展，不會如此。

費委員鴻泰：我們臺灣是荷蘭病 2.0，什麼叫 2.0？荷蘭是採油的，我們有幾個產業沒問題，可是還有其他 10 幾、20 個產業就有荷蘭病了。我們實際觀察到這 10 年來的數據，你們不能只報喜不報憂，這 10 年來的貿易量下降，占出口的比值是下降的，員工的薪資是停滯的，而且貿易量下降幅度從 10%到 20%不等。因此，以經濟學而言，這絕對會造成貧富懸殊，貧富懸殊就是社會上的不滿。

當我們看到 GDP 增加，人均所得會增加，其實當中有意涵，我剛剛說過，經濟成長是 4.64%，人均所得將近 2 萬 9,645 美元。然而你實際說的是將近 3 萬 981 美元，從 2 萬 9,645 美元到 3 萬 981 美元，這就是匯率的增加。匯率增加就會抑制相關產業的出口，這怎麼不是荷蘭病呢？

在此誠懇向大家報告，這要嚴肅的面對，否則臺灣貧富不均，最後造成其他的社會問題，會比經濟成長 4.64%嚴重多了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所以我們的社會福利支出必須做出改變，產業結構也得以改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6 分）兩位好。最近大家關心的就是疫苗的問題，包括疫苗是不是買得到，是否安全，敢不敢打？請問主計長，你敢不敢施打疫苗？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敢。

陳委員椒華：審計長呢？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敢。

陳委員椒華：剛剛也提到預算都還沒用完，也不知道價格多少。我們知道紓困的預算，包括 1.0、2.0、3.0，尤其是 2.0 中也有一些預算，包括工研院要做的 PCR 核酸試劑檢測，但是至今仍未看見。拜託審計這邊也去追蹤看看，為什麼到現在我們的核酸試劑還是這麼貴？疫苗的預算是否足夠？是否還要紓困 4.0？這些問題都是國人關心的，希望後續能給我們一些回答。

請教主計長，現在外界質疑囤房稅會造成房租的增加，請問你認為會嗎？

朱主計長澤民：囤房稅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而囤房稅是否會造成房屋租金的增加，要看市場的情況而定，因為他是一個供需的型態。

陳委員椒華：因為囤房一徵，會造成大家想把房子租出去，這樣就不是空房。而出租的話會衍生可能需要繳稅，或是房租增加的問題，以及收租人是否該繳稅，是否要申報公益出租等等。我跟

先生共有 4 間房，我想請問，關於財政部或政府的認定，是一個人持有 4 間房，還是夫妻共有 4 間房就算是囤房？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主管機關，不適合回答，謝謝。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我們再回到你的業務範圍。針對預算的編列，蘇院長有對外宣示要設置藻礁基金，因為現在大家都關心藻礁。我們也看到院長一直表達要做藻礁的保護，關於藻礁基金的規劃，不知未來是否由主計處這邊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由主管單位編列，他們有需求，然後送到我們這邊，我們會審查。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知道財政紀律法針對特種基金設有規定；依照預算法第四條，有特殊用途的基金就是特別收入基金，要設置這些基金都有相關的法源，要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者是國庫撥補過來的財源。院長已經公開宣示了嘛！你認為這個藻礁基金是不是可以設置？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看有沒有一個固定的財源。我還沒有去求證，但是據了解，中油公司可能會每年提撥固定的金額。

陳委員椒華：中油可能會提撥過來，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它就具有財源。目前據我了解……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藻礁保護相關的基金足以保護藻礁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要看它做哪些工作。

陳委員椒華：所以也不知道這個部分是不是足夠。

再請問主計長，我之前質詢過幾次，農地違章工廠拆除的預算，如果經濟部、內政部還有農委會提計畫的話，是不是可以編列預算讓他們拆除？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他們有拆除，我們一定會在經費上給予支援……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可以啦！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他們有拆除的動作。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請教審計長，我們知道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事實上，現在非公用的國有地被占用，包括被丟棄廢棄物的高達三十四萬筆。不知道現在查核、監督的情形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今年會做專案調查。

陳委員椒華：若可以的調查的話，這三十四萬筆可以完成的百分比大概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財政部也在努力處理這一塊，他們也有編列預算，我們……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提醒，現在就是因為很多廢棄物的去處很少，沒有辦法有效的處理，所以業者不當丟棄、違法丟棄嚴重。如果審計部的查緝牛步的話，可能造成水資源受到嚴重的污染。你現在要查緝、提報，或者是針對違規要求清除。像本席舉報學甲，還有雲林的國有地被不當丟置廢棄物，到現在都還沒有清除完畢。包括去查核或者是要求處理，審計部可能要請國產署儘速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好，這個我們會再給他公文。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 分）主計長好。今天要特別請主計長協助、支持原住民族的相關業務，尤其是預算的部分，這個要特別幫忙。我們看 108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原文會）的預算跟公共電視的比較。我們從員額來談，因為預算會涉及員額。原文會是 270 人，公共電視是 877 人；原文會是 4 億 3,800 萬元，公共電視是 16 億元。109 年度原文會跟公共電視的比較一樣是類似的，員額都很少。110 年度也是一樣，其實都差不多。預算員額是一個問題，經費當然就少。預算員額到底足不足夠？主計長，經營一個電視臺，一個叫原住民族電視臺，一個叫公共電視，同樣是一個電視臺，他所需要的人力，照理應該是一樣多才對，但是公共電視遠遠多於原住民族電視臺，預算遠遠超過一倍以上，也造成薪資的不同。這個薪資如果從五職等開始看，五職等的差距就 7,000 多元，到了十二職等是 5 萬 8,000 元，這是最低全薪的差距，可見同工沒有同酬，最基本的就是同工沒有同酬。我們公務人員的狀況主計長很清楚，都有一定的標準，不管你是在哪一個機關都有一定的標準。一樣是經營電視，一個是原住民族電視，一個是公共電視，卻有這麼大的差距。事實上，原住民電視臺的人力，譬如一個記者要上山下海，而且我們原住民族的分布不是只有在五十五個山地鄉跟平地原住民鄉，現在有百分之四十幾是設戶籍在都會區，如果加上沒有設戶籍，但是在都會區工作的人，平常在都會區的人口，原住民其實占了百分之六、七十以上。我們原住民族電視臺的媒體人員、記者要去採訪，各方面相關的設施、設備、器材也都不足，這都影響到原住民族電視臺的品質。這個部分其實要增加的也不多，就是……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編列下一年度預算的時候，請原文會把原民台的特殊性跟複雜性講出來，經過原民會通過，到院裡面，我們主計總處會循預算程序支援，但是要講明理由，我們會支援。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主計長。事實上你也很清楚，原住民有十六族，有四十二種方言別。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光族語的主播就要有十六族的主播，所以那個人力跟公共電視相較，絕對有更多的複雜度。

朱主計長澤民：我在健保局當總經理的時候，每一個族我都去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容易，你在健保局的時候能夠重視，尤其健保跟文化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你願意去瞭解。剛才主計長已經提到了，只要原文會、原住民族電視臺能夠提報他的需求，比較……

朱主計長澤民：小林村、海端鄉我都去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特別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余委員天、林委員俊憲、呂委員玉玲、謝委員衣鳳、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先處理臨時提案，共一案，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沈發惠等提案：

有關國有公用土地長期閒置問題，經查 109 年度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情況共為 107 處，面積約高達 124 公頃，為維護國家資產良善管理，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審計部每年度應加強對各機關國有公用土地取得後，長期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等情形，進行查察辦理，並定期公布審核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吳秉叡

主席：請問審計部有沒有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3 分）主計長早。我今天也一樣討論租金指數的問題，事實上，去年 10 月我就有質詢過主計長，剛剛高嘉瑜委員也有來質詢。我現在想請教主計長，上次其實我有問你四十年來租金指數的問題，你上次說這不是主計總處的業管事項，但是現在你應該沒有問題嘛！租金指數是主計總處的業管事項，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消費者物價指數裡面有一個有關於租金。

邱委員顯智：我一樣問這個問題，四十年來的租金指數是上面這個藍線還是橘線？

朱主計長澤民：租金指數應該是下面的……

邱委員顯智：對，你上次有一點落差，但是這一次你瞭解嘛！是下面的橘線。但是你可以看到大家都在批評，你這個租金指數嚴重失真嘛！因為不可能臺灣四十年來，從 1981 年到現在，租金上漲的結果差不多，是以下面這個橘線這樣緩慢的成長，不會啊！所以不是這樣嘛！我要跟你討論，也請你比比看。家庭收支調查我上次也講過，取得的方式、頻率、樣本跟這個租金指數的調查有別，租金指數的調查樣本數才 1,200 個，六都占比是 60%，所得分位數—到底富有還是貧窮沒有縣市的分區，到底是嘉義還是臺北、新北市、臺中？不知道。租金、坪數的分布到底是小坪數還是大坪數？到底是什麼樣的房子？還是看不出來啊！主計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不過我必須講一下，租金指數的調查是根據 IMF，它有一個基本的原則，這個國際上都適用，也就是說，它的規格、品質都應該是一樣的。那是一個調查，至於剛才您講的家庭收支調查也是我們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我現在在探討租金指數失真的問題，不可能是這個橘線嘛！租金指數影響的範圍很大，所以我才會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你說明租金指數到底為什麼失真。包括可負擔基準，包括我們的住宅政策，包括房屋政策，都需要租金指數真的能夠反映出臺灣真實的狀況嘛！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我必須說明一下，物價指數必須基於相同的條件比較。

邱委員顯智：對嘛！主計長，上次 10 月 27 日我質詢完之後，第二點，你就是這樣回嘛！你這樣回有辦法解決現在這樣的問題嗎？你看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不能夠說依家庭收支調查就認為它是恰當的，因為家庭收支調查是長期所得的增加，租屋的要求增加，所以他會買比較好的……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用家庭收支調查來對比租金指數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邱委員顯智：那我們來看租金指數，第一個，樣本數是 1,200 份，六都占比是 60%，低於六都的人口比例，所得分位數—富有還是貧窮就是不知道嘛！所以我才會跟你講，我上次提的這個問題，你都沒有回答。針對每一樣項目，你是不是要檢討，你們提出這個指數、這些標準，為什麼沒辦法反映真實的租金指數？如果沒有辦法的時候，你是不是要檢討如何調查才可以真實地反映出來？你 10 月 27 日回了這個之後，每一年做臺灣的租金指數還是沒有辦法反映阿！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的 1,200 個，物價調查每個月要做，而且有 368 項，每一個樣本都取很大的時候，事實上不大可能。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就直接問你，你看一下這個，1,200 個你那時候沒有回應，我說區域占比、六都占比，你沒有回應，所得分位數你沒有回應，縣市分區你沒有回應，租金中位數你沒有回應，租金坪數分布你沒有回應，就這部分你可以在一個月回應這些問題嗎？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是分析指數，至於這一種的話，應該是各別主管機關去做。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在做這個租金指數嘛！現在的問題就是租金指數完全都失真了。你做這個工作，這是你的主管業務嘛！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失真，我們是根據國際間的規定去做，我們沒有失真，因為……

邱委員顯智：你們沒有失真怎麼可能是這樣子？對啊，你自己都猜錯！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你當時候沒有講說，這是哪一個……

邱委員顯智：你認為這個侷限，租金指數……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沒有所謂的這個……

邱委員顯智：我只問你一題，你這樣侷限有反映臺灣真實的租金指數嗎？你自己覺得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講說完全反映，那代表一個消費者房屋的支出……

邱委員顯智：這不是不敢，它就是沒有啊！這是你業管的！主計長，我覺得你要面對這個狀況，因為這個對住宅政策來講影響太大了，包括有錢人不需要房屋補貼，但窮人需要租金補貼，所以所有的租金政策、所有的住宅政策，包括現在住宅法第十一條的可負擔基準要靠你這個租金指數去訂出來，現在它已經沒辦法反映真實的狀況，但我們就要面對這個事實嘛！

朱主計長澤民：房屋的政策是內政部，內政部可以自己去調查……

邱委員顯智：但是它是根據你的租金指數，你是主計處，因為現在去做這個租金指數的，不是內政部，所以我們才會一直來找你討論，其他委員也質詢，就是因為它已經失真了，你們是不是應

該面對這個狀況？樣本數 1,200 個是不是可以提高？六都占比才 60%而已，但六都人口占比卻是 70%，所以可否就用 70%，以所得分位數的有錢人、窮人來做一個區分，再以縣市分區，到底是嘉義、臺南或臺中，這並不困難，但是你必須要去面對這個問題，你不要再回一些官樣文章嘛！主計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儘量來努力，不過房屋政策是內政部轄管，內政部要適當的表達，它自己去做調查……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是說租金指數，你必須要做好你租金指數的工作，別人才可以根據你的指數反映出臺灣租金的真實狀況，它才能夠去做住宅政策嘛！你做這一件事情，你可以花錢啊！結果租金指數沒辦法反映真實的狀況，對啊！好，我認為你們應該面對這些問題，並且回應這些租金中位數也好、坪數也好，縣市分區以及所得分布的狀況，主計長，這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內政部商量要怎麼樣處理，但是要不要變更我們按照國際標準的調查方法，我必須還要考量。

邱委員顯智：你的題目其實非常簡單，做一個跟臺灣現狀相符合的租金指數即可。

朱主計長澤民：為了國際比較，我要用國際的標準，但至於相關單位個別的目的，它要自己去做。

邱委員顯智：你現在做出來的租金指數，就是沒辦法反映真實的狀況，你自己看啊！我們現在就是要面對這個現實，四十年來租金指數都嚴重失真的這個事實，在這個基礎上，但這是能夠解決的，並不是無法解決。

朱主計長澤民：對，內政部的租金補貼是按照市價打八折、打六折，也是跟租金指數……

邱委員顯智：那個是它的住宅政策，現在我是在討論你的業務，你現在也承認這是你業管的事項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業務是要表示物價的一個趨勢。

邱委員顯智：租金指數是不是你的業管事項，是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調查趨勢，但不是為了整個物價的長期……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們調查的狀況失真嘛！你為什麼不面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認為我有失真，謝謝。

邱委員顯智：你認為你這個租金指數制度沒有失真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失真，因為我……

主席：主計長，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啦！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改善，我跟內政部可以去溝通，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發言登記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主計總處、審計部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 余 委員 天 對我國國產活化使用行政效率屢遭質疑，及臺北市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卻衍生租金過高與社會住宅政策理念背離，特向審計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每年財政收入不足支應各項政事所需，常須舉債支應，尤其最近國家推動長期照護、社會住宅等公共政策，均需要龐鉅資源投入；但另一方面媒體經常報導財政部經管的閒置土地為數眾多，截至 109 年底止閒置的非公用土地已多達 20 萬餘筆，按國有財產屬全民資產，未充分運用甚為可惜，並且衍生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疑慮。財政部應該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活化國有資產，創造永續財源，發揮支援及活絡經濟的功能，惟似乎成效欠佳，請審計部提供近三年財政部國產署執行國有財產活化情形，如標租、標售案件數與脫標件數及年度受理案件數等資料及審計部之審計建議，以書面回覆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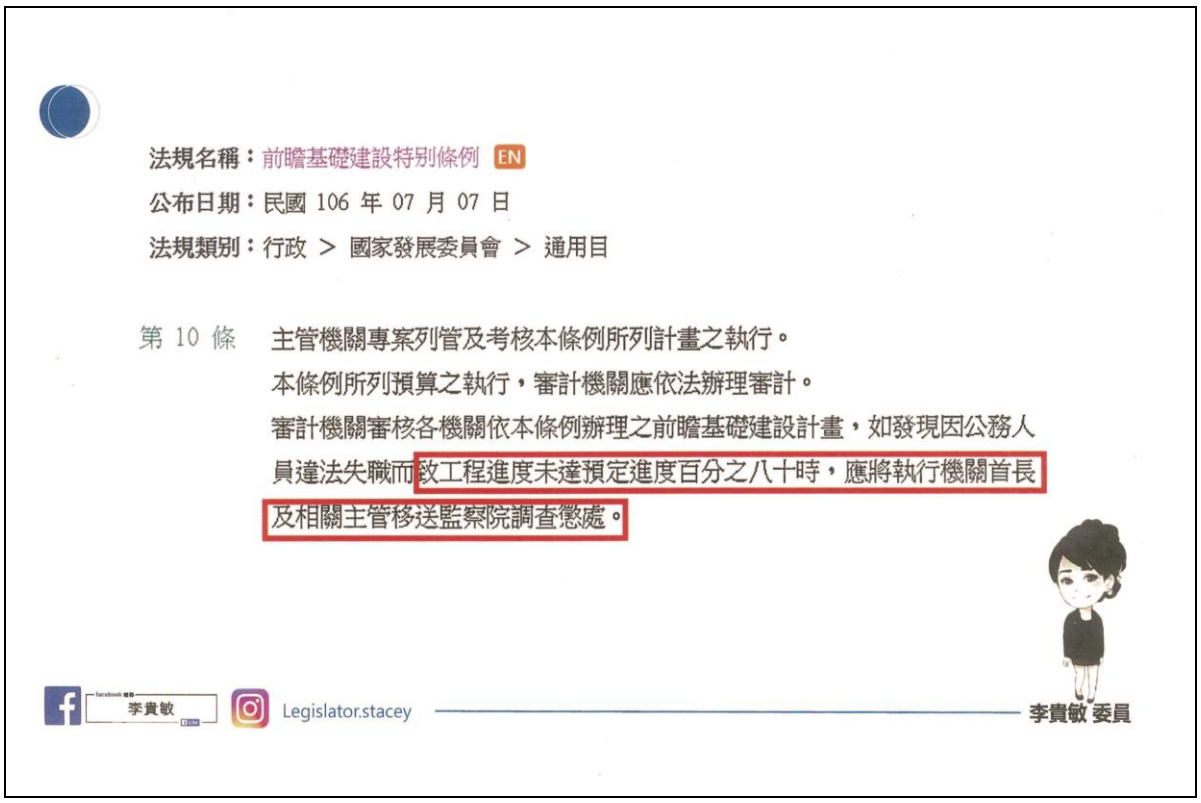
二、內政部為提供中低收入、弱勢及相對弱勢之居住需求協助，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依該興辦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3 年止，共計 8 年，其中第 1 階段目標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據營建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完工 17,164 戶、興建中 19,218 戶，惟詳細執行進度仍顯缺透明，請審計部提出近三年對社會住宅興建及經營之執行精進督導或糾正情形，以書面回覆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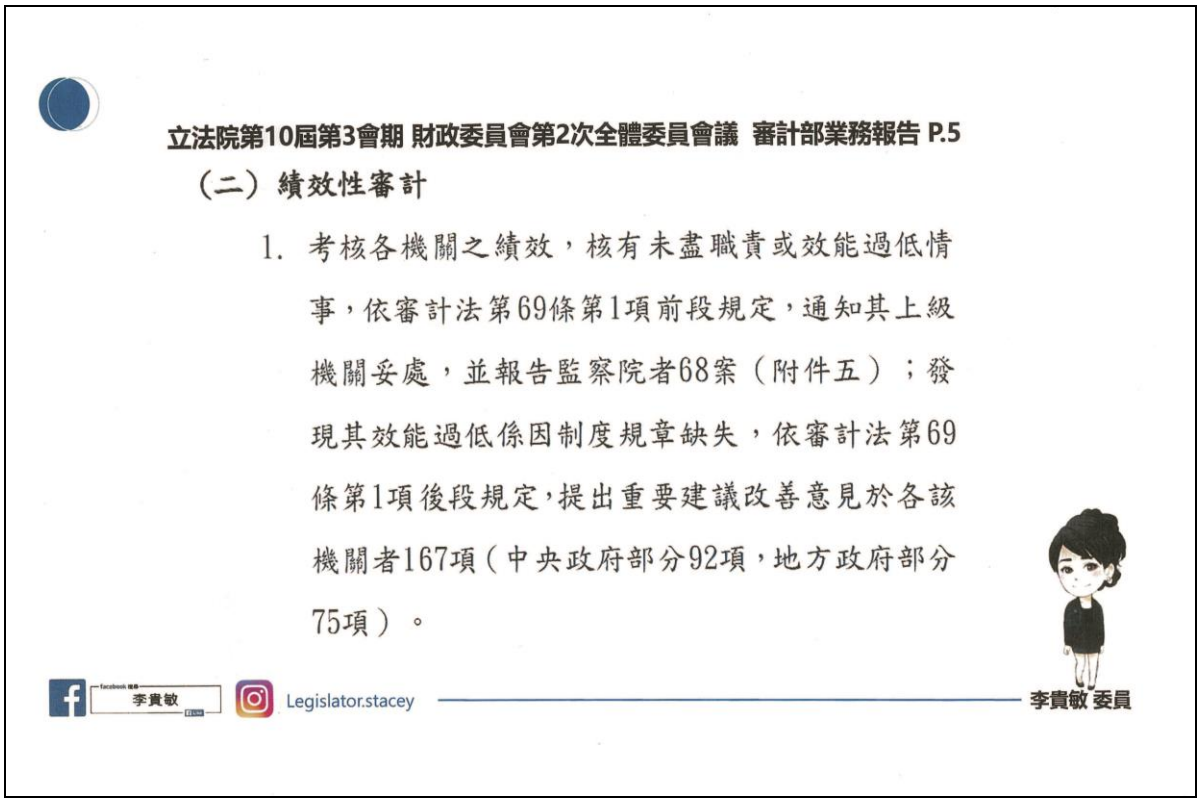
委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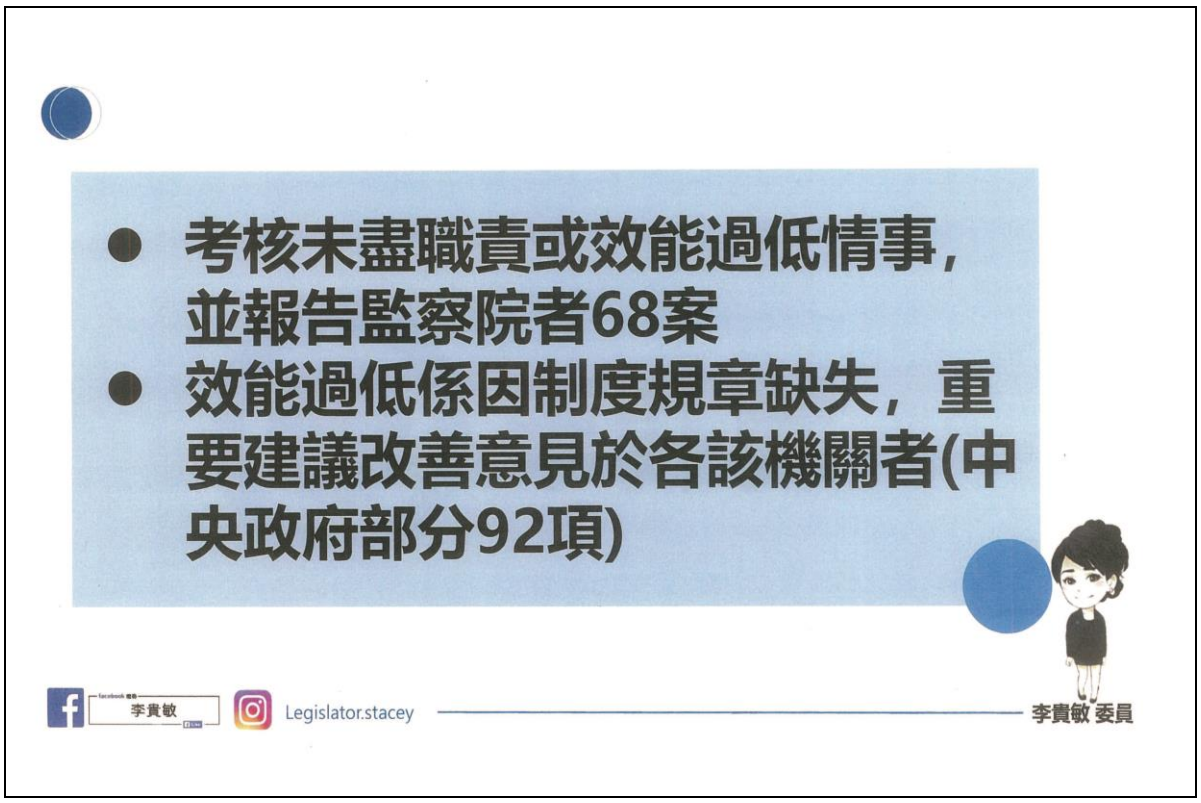
委員李貴敏書面補充資料：






法規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EN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0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通用目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計部業務報告 P.5
（二）績效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68案（附件五）；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167項（中央政府部分92項，地方政府部分75項）。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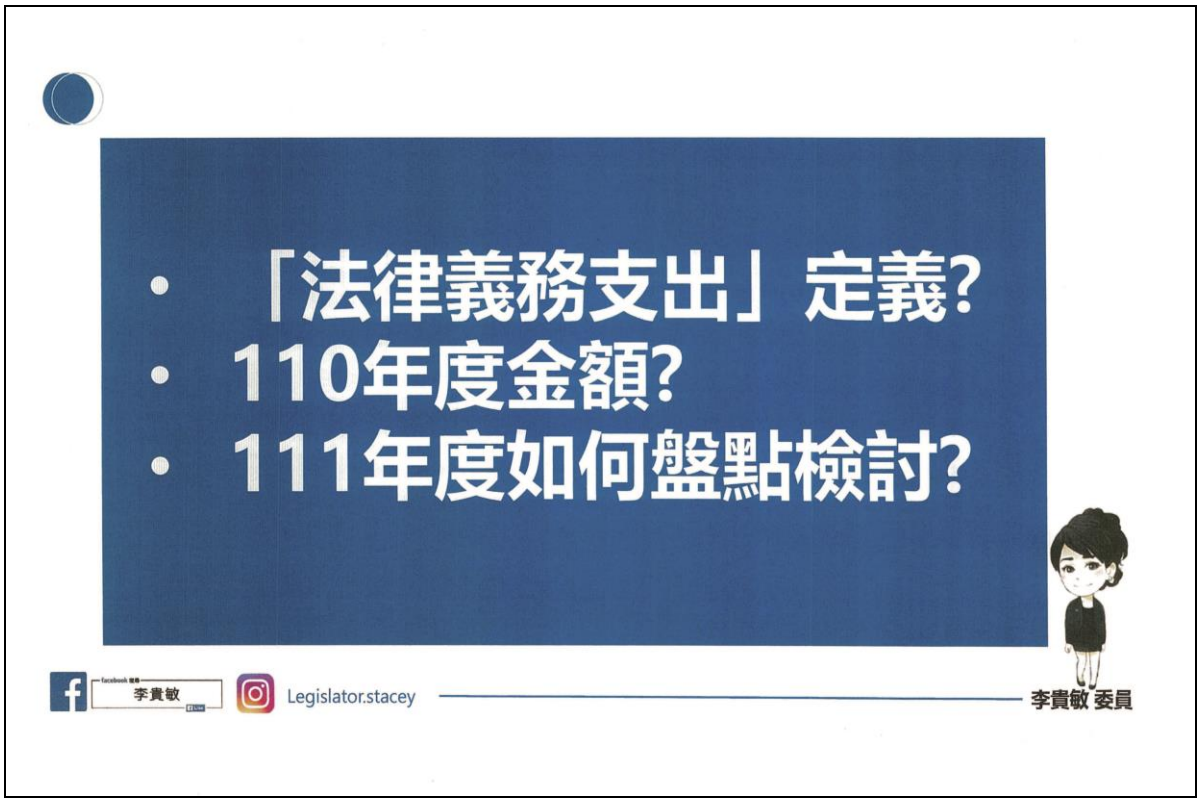

考核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並報告監察院者68案
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92項)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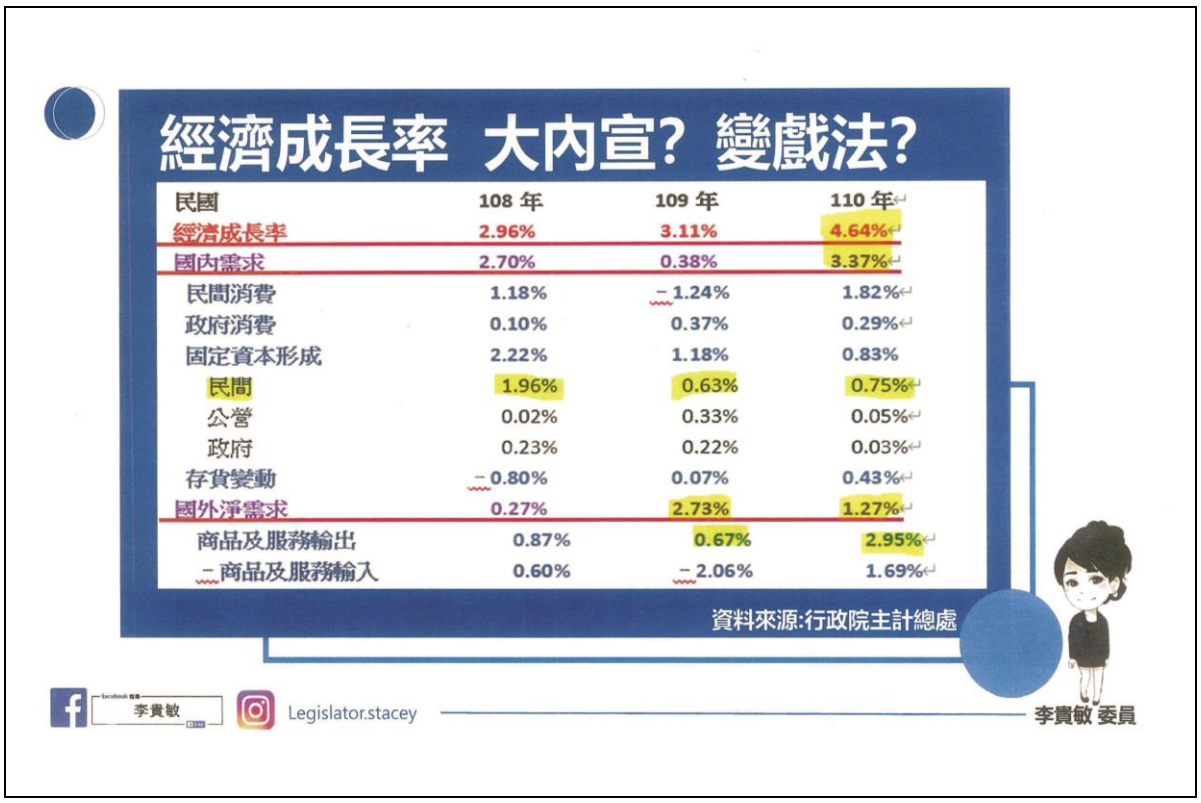

主計篇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大掌櫃管好帳了嗎?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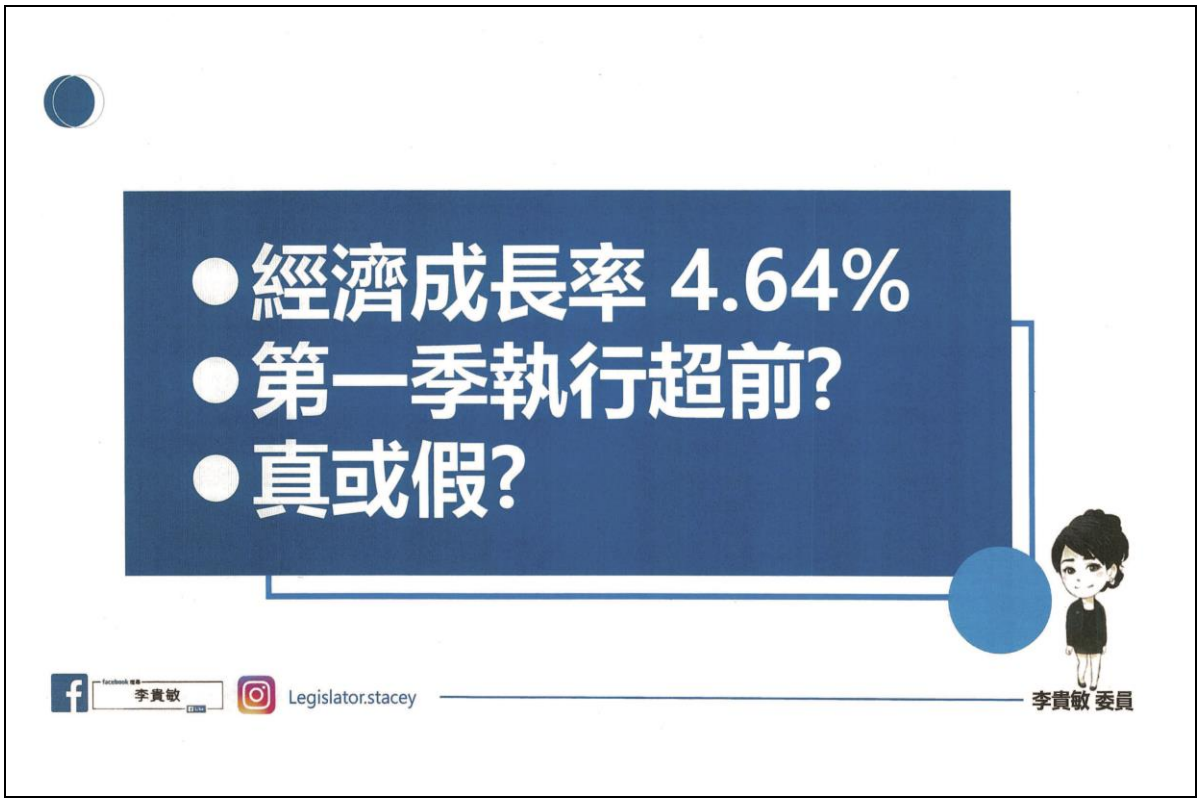

舉債
• 110年度歲出
2兆1,359億元
• 110年度舉債比
13.8%<15%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實際債務
✓ 公務預算
✓ 基金(含國營事業)?
✓ 特別預算?
✓ 隱藏負債?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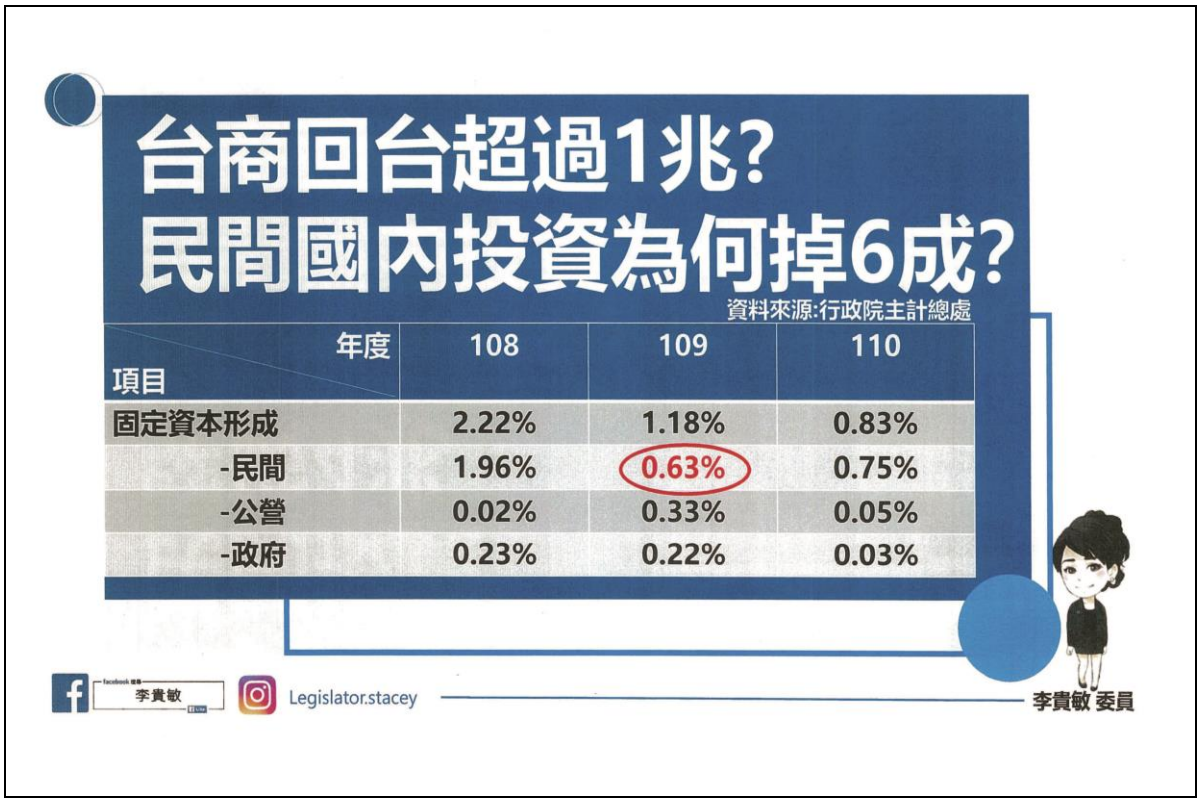

• 「法律義務支出」定義?
• 110年度金額?
• 111年度如何盤點檢討?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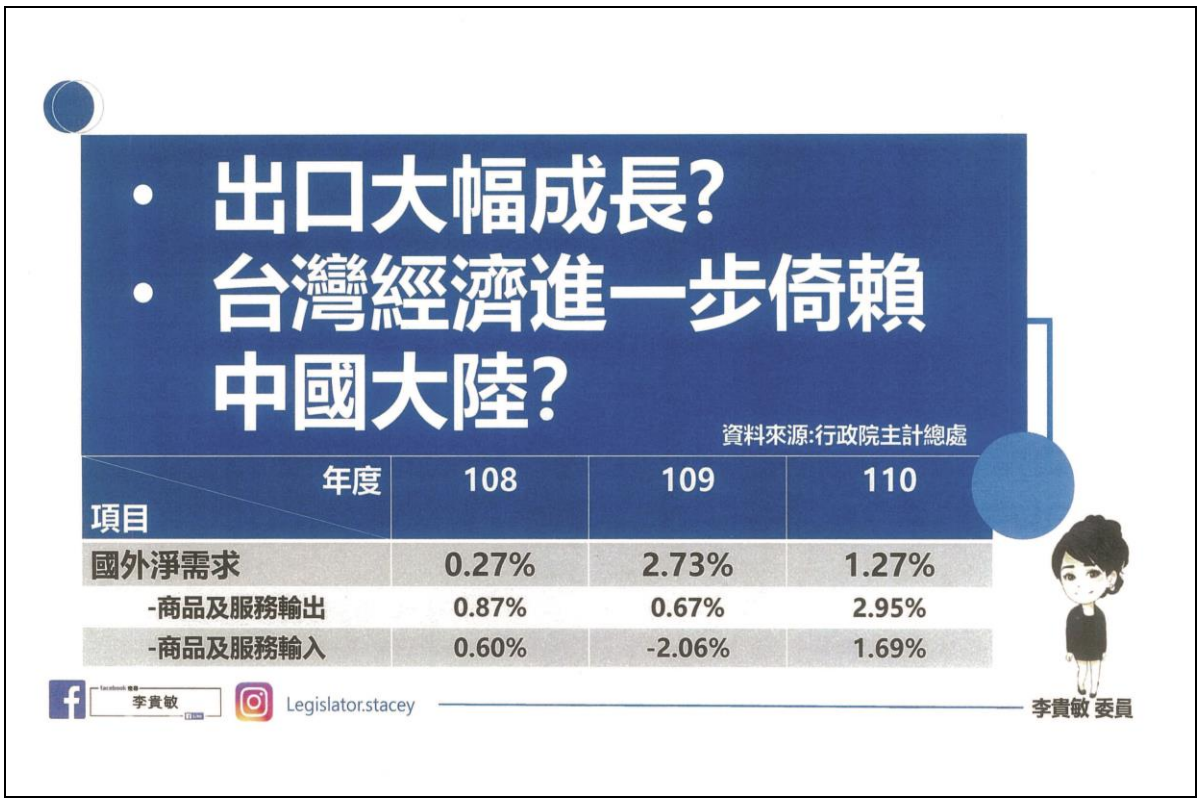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經濟成長率	2.96%	3.11%	4.64%
國內需求	2.70%	0.38%	3.37%
民間消費	1.18%	-1.24%	1.82%
政府消費	0.10%	0.37%	0.29%
固定資本形成	2.22%	1.18%	0.83%
民間	1.96%	0.63%	0.75%
公營	0.02%	0.33%	0.05%
政府	0.23%	0.22%	0.03%
存貨變動	-0.80%	0.07%	0.43%
國外淨需求	0.27%	2.73%	1.27%
商品及服務輸出	0.87%	0.67%	2.95%
-商品及服務輸入	0.60%	-2.06%	1.69%




民間投資
突破4兆
錢跑哪裡去了
民間投資突破4兆元 國發會：消費、投資、出口是GDP成長3駕馬車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台商回台超過1兆?
民間國內投資為何掉6成?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固定資本形成 2.22% 1.18% 0.83%
-民間 1.96% 0.63% 0.75%
-公營 0.02% 0.33% 0.05%
-政府 0.23% 0.22% 0.03%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素月　陳雪生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蘇震清　邱臣遠　許淑華　林俊憲　蔡其昌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陳明文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陳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推請邱委員臣遠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

選舉結果

出席投票委員　14 人

發出票數　14 票

開出票數　14 票

有效票數　14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陳素月委員　5 票

邱臣遠委員　5 票

洪孟楷委員　4 票

主席宣告：陳素月委員、邱臣遠委員當選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所列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重要業務提出報告，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本部施政秉持以人本為出發點，透過「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四大主軸持續努力，提供優質交通建設及服務、創造美好生活體驗，並結合產官學研共同促進交通科技產業發展，在數位轉型的時代趨勢中與時俱進、創新服務，積極落實「人本交通．連結共好」的施政願景。

貳、當前及未來重點工作

一、因應疫情紓困振興，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自去（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部即以交通防疫國家隊模式運作，從機場邊境、鐵公路系統、海運港口的陸海空防疫措施，包括停止陸客團、限縮航線、成立防疫車隊、設置防疫旅館、港口檢疫等，乃至電信郵政的防疫後勤支援，都發揮成效阻絕病毒傳播，並為協助觀光及運輸產業度過難關，超前部署研提多項紓困振興方案，積極落實蔡總統「救急要快速、紓困要及時、振興要到位」之指示，即時回應產業期待，展現有感紓困作為，穩住觀光及運輸產業的人才及量能，並輔導產業穩定根基及轉型升級。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執行金額達 485 億元，重要執行成效如下：

㈠觀光產業：

1. 截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執行約 238 億元，其中入境旅行社紓困、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補貼、補貼旅館業營運負擔、紓困觀光人才轉型培訓、停止出入團補助等 6 項已執行完畢；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補助辦理防疫旅館相關經費等 3 項核撥中。

2.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內 109 年 6 月 7 日起逐步解封，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推出「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透過國旅補助振興觀光產業並帶動整體市場經濟活絡，有效推升國民旅遊「食、宿、遊、購、行」內需經濟，執行至 109 年底止，共帶動約 1,846 萬人次出遊

，觀光效益達 654 億元。

3. 疫情期間整備觀光旅遊資源及推動產業轉型，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及 19 日舉辦「疫後觀光論壇」，跨產業跨部會布局疫後觀光，以「超前蛻變駕馭未來」為主題，透過趨勢分析專家、各部會、關鍵意見領袖及轉型成功業者參與讓議題發酵，鼓勵觀光產業及早掌握後疫情時代的競爭優勢。

(二)陸運產業：截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執行約 78 億元，包含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從業人員人才培訓、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補貼使用牌照稅、補貼計程車車輛油料、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等項目，其中領取薪資補貼之從業人員計 10 萬 7,509 人，已核撥補貼金額總計 32 億 2,387 萬元，將持續協助陸運產業維持正常營運。

(三)空運產業：截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執行約 145 億元，其中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相關費用，包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民航人員訓練機構及航空維修業者相關使用費等，補貼 363 家業者合計約 85 億元，將持續協助航空產業維持正常營運。

(四)海運產業：截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執行約 24 億元，其中辦理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及小三通客運航線船代業者補貼，補貼 339 家業者合計 3.64 億元，將持續協助海運產業維持正常營運。

二、精進運輸安全作為，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安全是交通施政的根本，本部推動各項交通建設及服務皆以安全為首要考量，以建構整體交通安全環境。謹就「道路安全」、「橋梁安全」、「鐵道安全」、「飛航安全」及「海運安全」5 大面向說明如下：

(一)道路安全

1. 推動路口安全七大改善措施

(1)加強並擴大路口路型檢討：本部運輸研究所已彙整相關道路路型訂定路口改善之範例，並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供各道路主管機關據以改善轄管路口。

(2)重新檢視「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總局將依據運輸研究所訂定之路口改善範例檢討修正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3)道路建設工程結合人行安全：本部與內政部已協商獲致未來四年每年將分別花費 7 千 5 百萬及 1 億 2 千 6 百萬元，對 250 處及 420 處路口進行改善之共識（總計經費為 8 億 4 百萬元，4 年預計改善 2,680 處路口），將積極落實辦理。

(4)協調加強交通執法並積極推動科技執法：為落實行人優先、確保路口行人安全及降低路口交通事故，藉由現行影像辨識 AI 技術，加強路口科技執法以取代人力，進行 24 小時執法，包括違規左（右）轉、違規迴轉、大車禁止進入等，匡正駕駛人投機心態、避免造成無辜第三者傷亡，目前試辦縣市大多有降低事故率的績效呈現。

(5)擴大車輛未停讓行人罰則：鑑於汽、機車駕駛人在路上未讓行人先行，經常導致嚴重交通事故，經與相關單位召開 4 次會議確認，就修正方向獲有提高罰鍰、提高記點、增訂參加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及增訂致人受傷或死亡，吊扣、吊銷駕駛執照等 4 項共識，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⑹不適任駕駛適當退場機制：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記點規定，累計期間僅 6 個月就重新起算，相較於其他國家（地區）違規記點累計期間從 18 個月至 36 個月不等，確實偏短。經多次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開會研商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依法制作業程序對外預告 2 個月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將於綜整各界意見後，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⑺研擬「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行動方案：109 年 9 月制定 9 大工作項目及 22 項行動方案，依精進計畫工作項目完成設計「電動代步器使用安全指引」及「高齡者交通安全指引」，並請各縣市、衛福部等單位加以運用推廣。

2. 深化交通安全教育

⑴109 年 9 月 14 日當週辦理交通安全週系列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交通安全。國內交通事故統計顯示，近來每年 9 月份到年底，全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開始攀升，且適逢學校開學，機車事故死傷人數增加，為提醒國人及年輕學生加強重視交通安全，規劃每年 9 月第 3 週為交通安全週，邀請運輸業者、各縣市首長及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響應，並鼓勵監理站所與各級學校合作加強交通教育宣導活動，形成全國性的交安運動。

⑵本部與教育部達成共識，規劃於 110 學年度督導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或融入各學習領域實施。本部已訂定高中以下各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並製作完成「兒童安全過路口」、「安全騎乘自行車」教案與數位課程，提供學校教學運用，規劃每學年上課時數 4 小時，計畫於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

3. 提升機車行車安全

⑴為減少年輕人機車事故，鼓勵參加駕駛訓練（術科 10 小時、學科 6 小時），109 年擴大補助，金額由 1,000 元提高至 1,300 元，全年共計有 1 萬 2,757 人參加機車駕訓班。經委外研究，機車騎士參加駕訓者較未受訓者之違規風險減少 32%，肇事風險減少 20%，為有效防範機車事故，將持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

⑵另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自 108 年 4 月 15 日上線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5 萬 5,529 人次使用，有助培養機車騎士察覺潛在風險的感知能力、降低事故機率。110 年平台將由 60 部影片再擴充至 80 部影片，充實、豐富危險感知教育平台相關主題，以提升機車騎士駕駛素養，強化安全駕駛及防禦駕駛的能力。

4. 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⑴為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並促使業者提升車輛安全技術，本部規劃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將參考國外評價作法，對市售國產車進行公開撞擊等安全測試並依測試結果予以分級。本計畫目前均已順利發包辦理，預計 112 年第 1 季可發布 T-NCAP 第 1 次評價。

⑵行政院 110 年 1 月 13 日核定本部提報修正計畫，依實際建置期程及於原核定預算額度內擴充建置更新版 T-NCAP 之測試能量，本部將依修正計畫持續積極辦理各項推動事宜。

(二)橋梁安全

1. 鑑於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為確保橋梁安全，本部完成修訂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與設計規範，另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核定「橋梁維護管理要點」，統一要求各類橋梁皆建立（養護、考核、督導）三級管理制度；至於中央協助地方橋梁加速整建部分，已研擬「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 3 年（109~111）計畫」，總計 15 億元，辦理 108 座橋梁整建及詳細檢測，截至 110 年 1 月已完成 41 座橋梁詳細檢測、17 座橋梁改建。

2. 對於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刻由公路總局辦理，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動土開工，並以 111 年 10 月完成重建為目標。另針對國際商港轄內橋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完成檢測總報告書定稿及訂定維護手冊資料（一橋一手冊），據以辦理後續橋梁檢測及維護工作，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0 座橋梁修繕，預計 110 年完成其餘 6 座橋梁修繕。

(三)鐵道安全

1. 為持續強化鐵路行車安全及健全安全制度，提出鐵路法及其子法修正草案，明確鐵道局法定監理職責及法制化推動安全管理系統等，刻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後續將借鏡民航監理制度，檢討現行鐵道監理作為，持續從制度面、設備面及執行面強化監理作為。另針對臺鐵普悠瑪事故後續檢討改善，包括事故行政調查報告 23 項改進事項、臺鐵總體檢 144 項改善建議，以及運安會補強調查 27 項改善建議等，目前總體檢優先改善事項 33 項臺鐵局均已辦理完成，餘各項改善建議本部責請鐵道局持續會同運安會定期追蹤臺鐵局的執行成效。

2. 另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之營運及服務應定期辦理評鑑，又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明定需辦理鐵路運輸業評鑑，因此為透過評核機制，促使鐵路運輸業者間良性循環，並做為本部監督、考核與相關施政之參考，將研議訂頒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要點，做為定期評核業者之依據。

3. 本部臺鐵局已清查檢討全線各重點監控隧道出入口及路基邊坡、易淹水、崩滑及落石等路段，納入中央氣象局客製化網頁劇烈天氣監測控系統（QPESUMS），隨時監控雨量監測，達到預警、警戒及慢行、停駛機制，確保行車安全。另為加強臺鐵局邊坡維護管理制度，精進邊坡分級，臺鐵局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邀集專家學者協助研討精進邊坡分級計畫，預計 3 個月內完成邊坡分級精進作業。

(四)飛航安全

1. 持續依據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SSP）所訂安全績效指標，作為民航業者安全管理系統（SMS）執行成效之準據，並以確保航空服務提供者組織與作業系統運作安全、提升航空人員作業安全能力及維持航空器持續適航作為監理業務主要目標。

2. 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截至 109 年底，全國遙控無人機計註冊 62,824 架、發出操作證 7,087 張、496 個法人團體通過能力審查、完成 34 架 25 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並由民航局與地方政府共同分工管理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及取締違規事宜。為避免遙控無人機不當操作影響機場航班起降，各機場業已與軍、警、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建立區域聯防機制，於機場四周發現遙控無人機時相互通報聯繫及至現場查處，並依民航

法規定，協同航空警察局執行違法取締作業。

(五)海運安全

1. 配合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建置中軌道衛星系統，目前已完成地面接收站軟硬體建置，預計於 111 年與日本任務管制中心完成連線介接，112 年 6 月前通過該組織審核後上線服務，屆時船舶遇險訊號定位誤差 5 公里以內時間將由 1.5 小時縮減到約 10 分鐘，若搭配新一代信標，可以在 5 分鐘內定位誤差範圍在 1 公里以內，大幅提升搜救效能。

2. 為提供更完整、更即時及智慧化之航安服務，將依核定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加速建置彰化風場航道船舶交通管理系統（VTS）及智慧航安資訊整合平台，介接漁業署、海巡署等單位船舶監控管理資訊，運用大數據資料比對分析航行軌跡，建立航行警戒範圍及輔助海難應處決策，目前正辦理該資訊平台資料介接及系統開發作業，訂於 110 年第 1 季完成第一期系統開發建置、安裝及上線輔導，預計於 110 年第 4 季完成第二期系統整合及上線，完成後可進一步提升我國海難災害預警與決策處置能力，營造更安全航行環境。

三、提升路網連結效率，強化海空建設營運

完善交通建設可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以及提高民行服務水準，本部除要求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並強化路網的連結與交通場站營運效能，以下就「前瞻基礎建設」、「鐵道建設」、「公路建設」、「機場建設與營運發展」及「港埠建設與營運發展」等方面說明：

(一)前瞻基礎建設

1. 前瞻基礎軌道建設推動分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五大主軸；已完成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票務系統整合再造全面上線、臺鐵成功追分雙軌化通車切換及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全線通車；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號誌聯鎖系統更新統包工程，預計 113 年底完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臺北捷運三鶯線、淡海輕軌、安坑輕軌、桃園捷運綠線、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機場捷運增設 A14 站、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目前均積極設計施工中。

2. 另為成立國家級鐵道技術專責機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廠區工程及研發檢測設備設計持續進行中，其中研發訓練大樓將於 110 年 3 月完工，財團法人預定於 110 年上半年申請設立，將可投入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工作。

3.「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19 處停車場，提供 22 格大型車停車位、4,859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327 格機車停車位，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主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景觀改善作業，109 年已完成審議核定 343 項分項計畫，中央補助款約 120 億元，截至 109 年底已完工 337 件，施工中 6 件。

(二)鐵道建設

1. 為整體升級鐵道建設，以國土發展及區域均衡的角度規劃環島鐵路網，目標為臺北/花蓮、

花蓮/臺東、高雄/臺東可縮短至 90 分鐘以內，全國鐵路網 6 小時串聯環島，達成一日生活圈；並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積極辦理高鐵延伸屏東綜合規劃、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可行性研究、南迴提升快鐵可行性研究、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及臺鐵海線雙軌化可行性研究等相關作業，期能早日達成目標。

2. 臺鐵第二期整體購車計畫，區間客車、城際客車、機車等採購案已完成決標，其中機車案刻正進行設計中，另區間客車、城際客車分別自 109 年 10 月、110 年 5 月起陸續交車，並陸續進行交車測試，待取得驗證合格文件後即可投入營運，餘支線客車採購案，則預定 110 年第 2 季前完成決標。

3. 成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平台會議，已與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首長達成系統型式升級為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臺北端地下延伸至南港、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八堵—基隆路段持續規劃討論及高鐵延伸宜蘭採未經過翡翠水庫集水區之方案等 5 項共識。

(三)公路建設

1. 新闢國道及省道改善部分，包含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預計 111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預計 113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預計 116 年完工、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預計 114 年完工。另持續改善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以打造成為第 3 條南北快速幹道，提高西部運輸系統流暢性，包含持續辦理淡江大橋工程預計 113 年完工、曾文溪橋段工程預計 115 年完工及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鳳鼻香山段綜合規劃，並擬持續推動將台 61 線逐步往南延伸至高雄。

2. 另為打通高快速公路結點，政府投資 46.09 億元興建國 3 銜接台 66 線系統交流道，預計 112 年完工；投資 54.71 億元興建國 1 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預計 112 年完工；投資 20.38 億元辦理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預計 114 年完工；後續將持續辦理台 72 線快速公路延伸連接台 61 線可行性研究、國 5 銜接蘇花改可行性研究等。

3. 離島公路建設部分，金門大橋施工關鍵之主橋基樁已全數完成，大金門端邊橋第 1 跨的上部結構預鑄節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合龍，小金門端引橋段上構預計 110 年 3 月底全部完成，工程預計於 110 年底完工；另公路總局代辦連江縣南北竿跨海大橋（馬祖大橋）綜合規劃及環境評估委託服務工作，預計 110 年完成綜合規劃及環評報告。

4.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110 年預定完成南投縣 139 丙線 1K~3K 道路新建工程、雲林縣 149 甲線 25K~28K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嘉義縣 157 線 29K~30K（蒜頭大橋）拓寬改善工程、屏東縣 200 線（東門橋）2K~5K 拓寬工程等計畫。

(四)機場建設與營運發展

1. 民用機場整體規劃：為促進國土均衡發展，善用我國多座機場資源支持產業及社會經濟發展，以更前瞻、整體思維擘劃國家機場發展政策，民航局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提出「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願景，預計投入 5,822 億元，打造服務國際客運量 1.2

億人次機場群，達成「多元門戶、地方共榮」發展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審議通過該規劃報告，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函建議行政院核定。

2. 賡續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機場園區特定區之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書業經內政部 109 年 6 月核定，桃園市政府已於 109 年 11 月辦理土地區段徵收公告及補償發價。民航局預計於 110 年第 1 季辦理優先搬遷區地上物區段徵收公聽會及提送地上物區段徵收計畫書至內政部審議；另第三跑道建設已於 109 年 3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設計畫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將賡續送行政院核定，並將配合用地交付期程進場施工。

3. 桃園國際機場：利用疫情期間加速推動過去因營運維持而未能全面展開之 13 項空陸側工程，其中 12 項均已完工，至「南跑道道面刨鋪工程」已於 110 年 1 月完成第 1 階段跑道起降區及相鄰滑行道道面刨鋪，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全數完工；另第三航站區建設業奉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核定修正計畫，桃園機場公司於 110 年 2 月進行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公告招標作業，俾滿足桃園機場未來發展需求。

4. 松山機場：於 109 年 2 月及 12 月分別完成跑道整修及第二航廈結構補強工程，大幅提升空側道面與航廈結構安全，將持續強化離島直接連結首都及醫療後送支援服務功能，並導入自動化設施，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機場服務。

5. 臺中機場：為提升服務水準，民航局辦理既有航廈整建工程，預計 111 年完工後年容量增加至 369 萬人次，並賡續推動第三航廈綜合規劃，將航廈年容量增加至 500 萬人次為目標；辦理新建聯絡滑行道、停機坪滑行道等工程，以增進飛航安全。長期願景以年服務容量 1,000~1,500 萬人次為目標，規劃取得陽西區土地新建國際航廈、民航專用跑道及航太、物流產業專區，預估投入約 756 億元，朝中部區域航空樞紐目標發展。

6. 高雄機場：基於國土均衡發展、分散桃園機場運量及配合地方觀光推動、創造產業發展需求等長遠考量，民航局積極推動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國際線空橋汰換及滑行道改善，為進一步提升機場服務效能，將投入約 660 億元分 2 期興建集中式大航廈，完成後年容量可達 1,650 萬人次。民航局已於 110 年 2 月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報本部審查，另第 1 期建設計畫將於 4 月循序報核；民航局已同步評估以客貨分離方式擴充機場航廈容量為 2,000 萬人次之可行性，俾以提升高雄機場客貨運服務能量。

7. 馬祖北竿機場：為因應馬祖地區聯外交通需求，民航局規劃將北竿機場跑道往南延長至 1,500 公尺，並增設助導航設施及跑道端安全區，提升為 3C 類精確儀降跑道，提供 ATR-72 航機全載重起飛，並預留未來擴充為 4C 跑道之彈性，同時規劃辦理新航站區擴建工程。民航局已於 109 年 5 月啟動環評作業，9 月完成綜合規劃，預計 110 年底前完成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加速推動後續工作。

(五)港埠建設與營運發展

持續完善港埠建設及營運，110 年將完成南、北郵輪雙母港，5 年內貨櫃裝卸增量 500 萬 TEU，鞏固臺灣海運樞紐地位，目前國內外商港建設如下：

1. 基隆港及臺北港：為提升基隆港郵輪旅客服務能量，結合港市發展需求，東 3 東 4 旅運設

施擴建工程將於 110 年 3 月完工，至西岸旅運複合商業大樓招商，視疫情狀況預計於 110 年底公告招標；為促進北部地區物流及貨運發展，並打造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基地，刻正辦理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及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其中南碼頭區 S09 重件碼頭及後線土地已於 109 年填築完成，至 S07、08 後線土地預定 111 年底填築完成。

2. 臺中港及布袋港：配合行政院推動離岸風電發展政策，臺中港已完成興建 5 座重件碼頭，並提供風電組裝作業使用，以滿足離岸風電產業專區相關廠商進駐生產及重件運輸之需求；布袋港為提升旅運服務品質，刻正推動旅運中心工程，預計 110 年 11 月完工。

3. 高雄港及安平港：持續強化高雄港貨櫃樞紐港地位，刻正推動第七貨櫃中心建設計畫，預計 112 年完工，另為活化舊港區，提供郵輪旅客便捷舒適旅運空間，吸引大型國際郵輪靠泊，刻正辦理高雄港旅運中心興建工程，預計 110 年底完工。安平港已於 109 年完成 2 座散雜貨碼頭，提供業者進駐，並刻正興建臺南地區首座貨櫃集散站，預計 110 年完工啟用；另為發展遊艇觀光產業，遊艇碼頭 A 區約 62 席遊艇泊位已於 108 年啟用，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預計 110 年中旬完成招商，全區預計 113 年完成，將可帶動地方經濟及觀光發展。

4. 花蓮港及蘇澳港：為打造花蓮港觀光遊憩港埠新風貌，刻正辦理 13 號至 16 號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工程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預計 110 年底進行招商開發；蘇澳港於南方澳大橋斷裂後，為儘速恢復港區周邊交通，刻正辦理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動土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另航港局已協同漁業署及宜蘭縣政府提出南方澳觀光漁港整體規劃方案，將配合大橋重建期程進行周邊改善，以促進南方澳地區觀光發展。

5. 離島港埠：為打造澎湖馬公港成為跳島郵輪示範港及提升服務品質，刻正辦理金龍頭營區開發計畫，推動馬公 1 號碼頭延建及旅客服務中心工程；另補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持續推動金、馬港埠建設，其中金門水頭客運中心興建工程預計 113 年完工，並持續推動水頭南碼頭區二期陸域及料羅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馬祖港白沙外廓設施第一期工程及中柱行政旅運中心已於 109 年完工，福澳旅客服務中心擴建計畫預計於 110 年完工，並將持續推動福澳營運設施改善暨青帆內堤延長、猛澳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等工程，以完善離島港埠建設。

四、優化交通服務品質，促進觀光升級發展

交通是全國最大的服務業，本部從以人為本的顧客角度，創新施政作為、強化服務品質，期能讓民眾深刻感受交通帶來的生活便利，謹就「推動交通科技產業會報」、「推動智慧運輸計畫」、「落實偏鄉交通平權」、「升級觀光旅遊發展」、「推動計程車數位轉型」、「發展藍色公路及提升離島海運品質」、「完善郵政電信服務」及「精進氣象服務」等方面說明如下：

(一)推動交通科技產業會報

1. 本部為推動創新治理，轉型為產業興利的跨部會資源整合者，自 108 年 9 月成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以來，至 109 年底已召開 4 次委員會議，持續精進作為，並於 109 年 6 月正式發布「2020 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作為引領未來中長期交通科技產業發展之指導綱領；109 年下旬成立「海空港綠能關聯產業小組」及「氣象產業小組」，迄今交通科技產業會報攜手產業，已成立 12 個交通科技產業小組，朝運具電動化及導入智慧運輸方向邁進。未來將持續結合

經濟部、環保署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公共運輸運具電動化及國產化，全力協助業者持續提升產業技術能力，目前安坑輕軌車輛，國產化比例已從淡海輕軌的 21.5%，翻倍提升到 41.9%，各營運機構在維修國產化之比例，平均也已達 30%以上。

2. 110 年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將鎖定交通行動服務（MaaS）、自駕車、無人機、電動巴士、鐵道科技及 5G 車聯網（電動車及電動機車）作為交通科技發展重點方向，投入對應的產業科技發展和輔導資源，朝運具維修國產化、公共運輸及觀光旅遊服務智慧化的目標邁進，實現交通領域的「安全」、「效率」、「品質」與「綠色」。

（二)推動智慧運輸計畫

1. 近年隨著國際間自動駕駛技術快速發展，本部積極與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內政部等跨部會合作，推動自駕巴士於國內道路環境驗證測試，本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09 年度補助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及臺南市進行自動駕駛巴士及車聯網測試；另本部配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公告施行，執行各案申請與展延審查以及訪視等。

2. 針對 5G 車聯網、AI CCTV 應用、數位分身及物聯網資安等，透過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專案計畫與台灣車聯網協會及國際第三方德國萊因建立相關產業技術標準、驗證及認證流程機制，並朝國家車聯網研究與認證中心成立為目標，籌備相關技術要點、營運項目、法規調適需求、標準訂定、開放式環境驗證架設與資安範規導入。目的為使國內智慧交通產業數位轉型，同時於國內建構國際認證環境，使國內產業能與國際無縫接軌，促進相關產業輸出海外。目前正辦理 5G 車聯網 TCROS（Traffic Controller to Roadside Open Standard）標準及驗證流程訂定，同時為培育相關人才並廣宣淡海場域發展核心，刻正辦理創新應用競賽，以提升國內智慧交通數位轉型。

3. 持續辦理運輸資料整合流通服務，擴充與提供開放交通資訊 API 服務，目前已收納全國公共運輸、路況、停車、票證、圖資等 1,000 個以上之運輸資料，並建立運輸資料流通平台以標準化 API 對外提供每日逾 400 萬以上之加值介接服務。

4. 為提升車輛與路口交通安全，補助地方政府 20 縣市執行共 58 項子計畫，進行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運輸資訊整合交通行動服務示範建置及都市偏鄉交通便捷計畫及車聯網與無人車示範等計畫。

（三)落實偏鄉交通平權

1. 為持續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滿足偏鄉基本民行需求，公路總局自 108 年規劃推動幸福巴士計畫，至 109 年 12 月底，公路總局輔導推動 101 個鄉鎮，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 50 個鄉鎮、幸福小黃已通車 51 個鄉鎮，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88.33%，為持續推廣幸福巴士及促進幸福巴士永續服務，109 年推動幸福巴士 2.0 示範服務，藉由科技平台導入應用整合當地運輸資源，並鬆綁相關法規，有條件導入民間自用車，完善偏鄉區內與區外運輸連結，強化在地人服務在地人。110 年公路總局將持續針對 21 個尚未通車之鄉鎮積極推動，以臻完善全臺偏鄉公共運輸。

2. 108 年度已完成花東地區公車準點率提升，及於花蓮縣萬榮鄉、卓溪鄉與臺東縣延平鄉推動

在地多元車輛共享服務（噗噗共乘），109 年度持續擴大原三鄉鎮服務範圍外，亦新增花蓮縣富里鄉為第四個試辦場域，預計計畫期間（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1 月）服務總人次達 4 萬人次以上，110 年將持續輔導花東客運業者推動準點到站措施，提升偏鄉運輸可及性及可靠度。

(四)升級觀光旅遊發展

1. 為實現「觀光立國」之願景及「觀光主流化」的施政理念，本部觀光局積極落實「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之發展目標，站在國家整體發展高度，讓觀光發展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貫徹提升觀光品質，透過「組織法制變革、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廣拓觀光客源、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智慧體驗」等六大策略及 36 項重點措施，並輔以觀光局改制觀光署，加強資源投入，使組織、人力、預算等條件到位，期能建立深度多元優質的旅遊環境，逐步實現未來 10 年創造兆元級規模的觀光產值，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

2. 為及早掌握後疫情時代競爭優勢，本部積極輔導觀光產業轉型，藉由觀光局所屬各管理處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有效結合民間的力量，發揮觀光圈最大綜效。本部觀光局已責成 7 個管理處（東北角、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西拉雅、大鵬灣）作為平台，以務實、漸進滾動及市場導向等原則研提執行計畫，並落實協助活絡地方產業，導入遊客，讓區域觀光發展達到永續經營（含財源及人力）目標。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共計成立 10 個觀光聯盟、辦理 17 場共識或推動說明會。

3. 110 年度本部觀光局將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因應疫情發展重新調整策略布局為「先持續提振國旅、再布局衝刺國際」，前期（110-111 年）先持續提振國旅，以整備分區旅遊特色及提升景區品質、引導產業配合政策轉型開發主題旅遊產品、優化產業經營能力及培養專業職能、加強數位科技應用等為重要推動策略，現行已先因應疫情變化及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邊境管制防疫政策，提出持續保溫國旅的作為，包括類出國 2.0、冬季平日團遊獎勵專案、春節疏運孝親專案及引導產業轉型升級的精緻旅遊，提升國內觀光品質，透過關鍵處點火為國旅市場持續保溫。後期（112-114 年）將布局衝刺國際，除持續提振國旅外，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研判及國際解封狀況檢討，優先布局並適時啟動市場開拓作為，並透過「廣拓觀光客源」策略精準行銷。

4. 推動主題旅遊方面，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透過整合部會資源，盤點山脈旅遊路線，並以多元宣傳方式廣為行銷，吸引約 57 萬人次參與，創造產值約 24 億元。對於 2021 自行車旅遊年，本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至 26 日辦理「自行車論壇」，宣示啟動「2021 自行車旅遊年」，並自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部次長帶領一級主管以 7 天 6 夜接力環島 1 周，深入體檢和體驗全臺自行車友善環境；另並持續完善法規宣導、加強遊程販售及推廣亮點活動、優化騎乘環境及整合旅遊資訊，推出 16 條多元自行車路線與示範遊程以及國際亮點、多元特色及各界參與等三大類型活動，將於 110 年 6 月 3 日世界自行車日，透過 App 騎乘軌跡紀錄及上傳雲端活動，共同串聯畫出臺灣圖型。

(五)推動計程車數位轉型

1. 本部為解決 Uber 租賃車與計程車營運爭議，積極輔導 Uber 駕駛人轉入多元化計程車繼續提供營運載客服務，並針對相關法令規範進一步調適修正，為計程車產業帶來服務翻轉、數位轉型之契機，因此推動多元化計程車顏色鬆綁（非黃色）、費率鬆綁（打開費率上限）、跳表鬆綁（可採預告車資）、車牌鬆綁（跨區過戶使用）等四大鬆綁，讓計程車產業從對抗走向和解多贏局面，打造多元的計程車服務。同時透過數位轉型，使駕駛人營運效率提升，降低空車率，駕駛收入提高，駕駛相較以往花費較少時間即可達到相同收入，休息時間增加，免於疲勞駕駛，亦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2. 截至 109 年底止，已有 12 縣市 72 家業者共 1 萬 3,708 輛多元化計程車上路營運，約占計程車總數 14.8%，相較於法規鬆綁前多元化計程車占比僅 4%，已大幅增加；另約有 8,200 輛多元化計程車採免跳表、依 App 預先報價並採行動支付計收車資。

(六)發展藍色公路及提升離島海運品質

1. 為促進離島觀光，鼓勵民眾親近海洋，進入海洋及認識海洋，並減少陸上交通負荷及空氣污染，航港局結合民行、觀光及貨運等資源，於「人本交通」核心價值下，從「航、港、船、遊、貨」五大面向，擬具「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內容涵蓋郵輪、交通船、遊艇之發展課題，將透由「航運服務升級」、「港埠設施優化」、「船舶效能提升」、「促進海洋觀光」及「提升貨櫃轉運」等 5 大政策之推動，建構本島及離島完善的交通旅遊環境，促進民眾參與海洋活動，以及創造更優質的海運經營環境，帶動藍色公路客貨運量成長，期能創造 770 億藍色公路產值。為期周延完備，本部已於 109 年 7 月 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將結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及海洋政策白皮書，並定位為上位指導政策方案，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核定事宜。

2. 另為提升離島海運服務品質，兼顧航行安全與乘船舒適性前提下，持續協助屏東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政府辦理交通船汰舊換新作業，其中屏東縣之東琉線新交通船已展開建造工作，預計 110 年底完工交船；連江縣之新臺馬輪，預計 112 年第 2 季完工交船；澎湖縣之 4 艘島際交通船，已展開建造工作，預計於 111 年第 2 季完工交船，至新臺澎輪綜合規劃，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獲行政院核定，預計 112 年第 3 季完工交船營運。

(七)完善郵政電信服務

1. 為提升郵政服務品質，本部督導中華郵政公司全面發展數位金融及智慧物流服務，包括開辦跨境電子支付、積極推廣多元行動支付及結合海空運輸業者推動跨境物流等，並提供保戶多元加值服務、協助青小農運銷平臺建置及相關行銷活動、關懷獨居長者及強化各項便民措施，其中 109 年 1-12 月跨境物流（貨轉郵）收寄達 4,073 噸、關懷獨居長者 8 萬 4,308 人次；至 109 年底建置 8 處數位支局及 2,408 座智慧物流箱-i 郵箱。110 年 2 月建置完成「中華郵政智能客服平台」，後續預計再增設 1 處數位支局，未來將以完成智慧物流箱-i 郵箱布建 3,000 座為目標，113 年建置完成郵政物流園區。

2. 為配合推動「臺灣 5G 行動計畫」，政府已完成第一階段 5G 頻譜釋出，業者並陸續於 109 年 6 月底起開台提供服務；本部將持續研擬第二階段 5G 頻譜釋出方案，並依行政院院會決議賡

續辦理 5G 專網使用頻譜開放作業；同時持續關注 B5G/6G 世界趨勢與技術發展，擬定相關政策與法令，使國內產業對我國頻率分配有所依循，創造 5G 發展有利環境。

3. 為讓國內各界掌握政府推動創新科技之重點方向，並強化我國物聯網、車聯網及 5G 等新興應用服務實驗與發展環境，本部依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修正可供實驗頻率並將實驗場域由 78 個增加至 125 個，將持續檢視各場域之實驗辦理情形及其他政府機關對於場域之需求，進行檢討修正作業，以利電信網路研發及相關應用服務之發展。

(八)精進氣象服務

1. 為強化海氣象監測能力，氣象局完成彭佳嶼 2 座「陣列式岸基測波儀」建置，並賡續辦理七股雷達站遷移、墾丁及花蓮雷達更新及五分山雷達系統強化，另完成建置東吉島及嘉義氣象站之標準大氣輻射觀測平臺，以提升大氣輻射觀測能力。

2. 為強化地震測報效能，氣象局於 109 年 12 月啟用「前瞻基礎建設—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完成海纜 620 公里布放（總長達 735 公里）與 6 座海底觀測站擴建（合計達 9 座），使東部及東南部海域強震預警時間提前約 10 秒，海嘯應變時間提前 20 至 30 分鐘。另氣象局訂定「火山噴發訊息發布作業要點」，並以災防告警系統（PWS）發布「火山噴發訊息」，迅速提供預警資訊。

3. 為強化氣象資訊於水資源管理應用，氣象局完成未來 14 天逐日水庫集水區週累積雨量預報及未來 6 個月逐月水庫集水區降雨預報產品開發，並客製化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以不同時空尺度多樣化雨量預報產品提供水利署作為應變決策參考。

4. 為落實氣象產業發展政策，本部於交通科技產業會報成立「氣象產業小組」，氣象局並推動「臺灣氣候服務聯盟」籌組，同時規劃舉辦「氣象產業論壇」及「氣候服務工作坊」。

5. 為增進在地氣象服務，氣象局 109 年 7 月 19 日啟用彰化田中氣象站並對外開放參觀，另將持續積極執行苗栗頭屋氣象站建置及高雄氣象站搬遷計畫，以達成各縣市皆有在地氣象站目標。

五、重視綠色運輸發展，落實人文環保措施

本部在積極推動各項交通建設及服務過程中，同時注重綠色環保價值、人文美學，以提升施政質感及協助環境永續發展，謹就「推動電動巴士」、「交通建設及服務導入設計美學」、「國際商港空污防制」、「發展離岸風電」及「重視工程生態保育」等說明如下：

(一)推動電動巴士

1. 為達成行政院「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並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選用優質之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本部與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共同合作，推出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本部已發布訂定「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及修正「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將採先審查車輛業者資格、再審查營運整合計畫的兩階段方式，每輛電動大客車最多可以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期能鼓勵更多國內自主設計開發製造以及國外業者願意在臺投資設廠生產之電動大客車業者投入公共運輸服務，

累積電動大客車車隊營運經驗值與回饋建立營運導入模式，提升我國電動大客車產業市場競爭力。

2. 目前已有兩家本土業者率先通過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本部將會同經濟部督促兩家業者如期如質完成電動大客車的智慧化、自動化及國產化。另公路總局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5 月底，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開始受理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計畫申請。

3. 本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已核定 85 億元經費推動電動大客車，交通科技產業會報並成立智慧電動巴士科技產業小組，同時配合經濟部國產化規劃，共同打造電動大客車國家隊，推動電動巴士預估 10 年可帶動國內產值 1,700 億元效益，並提供 5 萬 6,000 個就業機會。

(二)交通建設及服務導入設計美學

1. 為強化公共運輸美學設計，對於幸福巴士車輛於 109 年投入相關設計，營造幸福巴士專屬之識別意象，以微笑及擁抱識別象徵幸福巴士帶來的溫暖幸福，相關設計識別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屏東縣滿州鄉發表露出，未來將持續推廣公運設計美學。

2. 臺鐵局於 109 年將臺鐵美學昇華，打造鳴日號觀光列車，進行全車廂改造，推展鐵道觀光旅遊服務，並自 110 年起延伸至改造藍皮列車；企業形象及車站部分，已完成嶄新規劃設計的新竹站便當本舖及花蓮禮賓候車室。未來將持續朝「車站減法美學、車輛改造、企業形象及文創商品」四個面向全面啟動，並依客層屬性、客源市場之需求打造觀光車隊，讓臺鐵持續朝美學之路前進。

3. 另因應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後之旅運成長需求及地方觀光發展考量，規劃辦理「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目前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城鄉建設」之「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項下辦理，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動支預算。後續本部鐵道局將賡續積極辦理，俾早日完成並發揮計畫效益。

(三)國際商港空污防制

1. 為降低港區營運對周邊環境之影響，臺灣港務公司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計畫，所有進入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3~5 海浬）船舶皆減速至 12 節以下，並宣導船舶進出港於港區範圍外至距港口 20 海浬內平均船速降至 12 節以下，以減少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109 年度船舶航行於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船舶減速達成率 100%，而港區範圍外至 20 海浬內之船舶減速達成率為 49.0%，達成總艘次為 20,693 艘次；空污減量成效 SO2 減量 998.83 公噸、NOx 減量 1,737.10 公噸，空污減量成效顯著，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2. 未來臺灣港務公司持續辦理綠色港口認證，提升我國港口國際能見度，推動港口自主環境管理，優化「綠色港口平臺」系統，透過蒐集商港環境監測資料，並整合各項環境管理系統，擬訂環境管理對策，以達港口永續經營目標。

(四)發展離岸風電

1. 配合離岸風電綠色能源政策，規劃臺中港為「離岸風機預組裝及國產化基地」，在「風機預組裝基地」方面，臺中港已完成興建 5 座重件碼頭，並提供風電業者承租使用。在「國產化

基地」方面，於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規劃約 100 公頃土地作為風機零組件國產化專區，提供風電關聯產業業者設廠，目前已出租 74.7 公頃，尚有約 25 公頃持續招商中；並規劃臺北港為「水下基礎製造基地」，於南碼頭區提供土地做為生產、製造離岸風機之水下基礎之廠房及儲存場地使用。

2. 另為因應離岸風機運維需要，臺灣港務公司規劃提供風電業者全方位運維服務，並視市場需求評估添購所需船機，提供運維專屬服務。在風電人才培訓及重件運輸服務方面，臺灣港務公司除與離岸風電業者合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公司」（TIWTC），於臺中港設置國際標準訓練中心，引進國際級訓練課程，並於 109 年底與民間業者合資成立「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重件貨物陸上運輸及組裝服務，提供風電產業在地化訓練及運輸服務。

3. 為因應 110 年離岸風場施工高峰期，航港局已訂定「離岸風場建置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航行安全規範」；另有關「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預計於 110 年 3 月完成公告，規範各式船舶航經風場海域須遵循事項，以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及風場施工期間之作業安全。

（五）重視工程生態保育

1. 省道積極辦理相關保育作為，包含中部地區辦理石虎保育、設置動物通道、路殺預警系統，及南部墾丁路段辦理陸蟹降海釋幼作為等，並持續推動「景觀亮點計畫」及生態環境復育計畫，110 年度執行重點包括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花蓮路段施工作業及臺東路段景觀規劃及設計等作業，及推動「太平洋國家景觀道路—台 9 丁線—廊帶整體改善規劃」，期打造兼顧景觀及生態之公路系統。

2. 以交通生態繪本分享「石虎」、「水雉」、「紫斑蝶」等生態美好故事，闡述綠色運輸與生態保育之連結，並就所保育動物主要分布的縣市小學贈送相關繪本，深化交通生態保育觀念。

參、結語

交通施政領域廣泛多元，影響層面既深且遠，從滿足各項民行需求、促進產業發展，乃至帶動經濟成長、促進城鄉均衡發展，都與交通建設及服務息息相關，在交通是最大服務業的使命感下，本部將積極強化交通安全管理、提升交通運輸效率、精進交通服務品質，落實綠色人本交通，打造全方位的幸福交通生活環境。

以上為本部重要業務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部長的報告，詳細內容可以參閱交通部的書面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8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鐘。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9 時 17 分）部長好，首先謝謝你剛才對整個交通非常詳細的擘劃及願景，但我想所有的交通建設，再怎麼先進，再怎麼科技，都是建立在一個最重要，而且最基本的基礎，就是安全。如果沒有安全，坦白講再如何都是沒有用的，而安全是建立在乘客的安全。另外，你

們內部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出，就是很不幸的，在今年 2 月 24 日又發生臺鐵的工安事件，而且這個工安事件是在道班工工作當中所發生的不幸事件。對臺鐵來講，其實這已經不是一個單一的案子，我舉例來講，從 2006 年一直到 2021 年的 2 月來講，這 15 年來臺鐵總共發生 9 次重大的工安意外，這幾起意外造成 12 死 11 傷。然後其中光 2021 年就發生 3 件，這裡關係到維護人員的，就是我們所說的道班工，或是號誌的維護人員，也是臺鐵內部自己的員工，過去幾年就已經發生過 4 次，造成 10 個人的死亡，令人非常傷痛。我個人認為我們在談交通安全，很多的願景擘劃，我相信我們都會支持，但是對內部最基本的安全問題，確實是最重要的，我們應該把它做好。我舉例來講，關於道班工，部長一定知道，在此我簡單跟所有媒體記者先生講一下，道班工其實幾乎是利用每天空檔時間施工，因為火車停駛的時間非常有限，特別是在夜間。第一個，道班工可能要去檢查鐵軌、抽換枕木等，號誌人員也要前往巡查看鐵軌的狀況，坦白講，他們的工作有高度的時間壓縮及危險性，臺鐵局花蓮工務段跟臺東工務段總共有 323 位的道班工，其中花蓮段有 167 位，臺東段有 156 位，他們每天例行性都要去做這樣的工作，非常辛苦。坦白講也存在風險，這樣的風險，我們身為主管機關應該從科學的角度、科技設備的添加，或是我們建立一套嚴謹的 SOP，以保障他們的工作能夠順利，最重要是能安全地進行。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

劉委員櫂豪：道班工是鐵軌的維護人員，他們在工作時，並不是將整條路封個 3 小時或分 3 天慢慢做，事實上並不是這樣，他們在做工程都利用 7、8 個鐘頭中的空檔時間，雖然正常營運的列車是停駛的，但是我們臺鐵還有一些列車，譬如說練習開車的或是測試電力系統的列車，即使沒有載運乘客，但列車其實還在跑。2 月底這次發生在海端車站附近造成兩死一重傷的不幸事件，其實就是一臺電力測試的列車在跑，列車並沒有載送客人，而是臺鐵內部因工作需要在跑，這樣例行性的工作，卻發生這樣的不幸事件。本席前幾天前往慰問兩位不幸罹難的工作人員家屬時，聽他們的陳訴，讓人覺得很心酸，其中一位潘班長在臺鐵已經工作二十幾年。部長，有幾件事必須改進，現在臺鐵局張局長已經退休，目前是由祁常次代理，臺鐵真的是一個很龐大的組織，我認為代理只是短期內的權宜措施，從長期來看，要趕快找一個專責的人員來負責這件事情。我們面對這件不幸的事情，我們要看問題究竟出在哪裡？是人力不足，還是我們的 SOP 有問題？SOP 有兩種，第一個是缺乏標準作業程序？或是有標準作業程序，但是有缺失，很久沒有檢討或是文字上的 SOP 訂定得很詳細，但是沒有真正的去檢核到底有沒有嚴格執行，或是設備不足？現在有很多不用花很多錢的科技設備，我們以前沒有這類的設備，所以我們需要靠人工進行通報，其實現在我們可以在工作地點前 1 公里，或者是利用火車經過的警示系統可以透過通訊系統通知施工人員，我相信這都是值得我們檢討的地方。

另外，運安會規定在營運當中或造成 5 人以上的重大傷亡事件，運安會才會介入，但他還有個規定就是遇有跟安全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雖然運安會是獨立機關，不過本席已經具體要求運安會進行調查之外，我們交通部也應該進行內部調查，包括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都應該

要深刻介入調查這件事情，不要讓這樣的悲劇再度發生。

林部長佳龍：是。

劉委員櫂豪：本席知道你已經要求鐵道局要自己先做內部的調查，在調查當中，部長對這件事件有無某種程度的瞭解？

林部長佳龍：當然這個不幸的事故是有疏失，而且我想包括維修列車跟道班人員都有未能完全落實標準作業程序的地方，當然人為的問題也是一部分原因，至於說，有一些規定為什麼未能落實？是因為客觀上的困難，還是因為執行者本身……

劉委員櫂豪：部長，我們多久可以要求鐵道局？當然我不是說你要很快，我們的目標是要求詳盡調查，但是也不能拖太久，你要求鐵道局胡局長多久內可提出詳盡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已經有簽文，現在可否要求胡局長說明一下？

劉委員櫂豪：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在胡局長回答之前，因為祁常次現在也代理局長，後續的流程包括撫卹或是賠償，也包括對罹難家屬的照顧，家屬希望能安排工作等部分，我知道祁常次也前往臺東好幾次，就是為了處理這件事情你們必須盡全力來協助家屬，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我想真的是非常遺憾，第一個對家屬的部分，就是家屬工作的安排，還有撫卹的部分，除了依規定之外，還有我們職福會的撫卹……

劉委員櫂豪：我就要求一件事情，當然若家屬可能提出訴訟，我們就尊重家屬的權利，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要主動去找家屬，而不要在那裡等著家屬來找我們……

祁次長文中：我們有設一個關懷家屬……

劉委員櫂豪：設置一個單一的窗口，因為家屬不可能要聯絡什麼事情都跑來臺北……

祁次長文中：我們有設一個關懷小組，第一時間有跟他們互動。

劉委員櫂豪：設立關懷小組，然後你要追蹤這件事情，主動去了解家屬的需求和心聲，政府能夠做到的也應該趕快做到，包括工作的安排、撫卹，或是賠償等，這些我們要主動去做。

祁次長文中：目前撫卹照顧部分，都已經跟家屬溝通過，同時也設立一個小組，大概每個禮拜會前去 3 天跟他們互動，隨時有什麼狀況，局裡面會協助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我們現在剛剛開始去作業，第一次調查委員會議將在今天下午召開，現在我們整個調查的時間是預定安排 6 個禮拜。

劉委員櫂豪：部長，在你的擔任部長的期間，我們對美學的提升以及與人本交通的連結，這些我都非常的支持，但長久以來安全的問題是最重要的，一定要讓這樣的悲劇是最後一次發生。

林部長佳龍：發生這起不幸的事情，雖然是個案，但我們要系統性加以解決，包括斷軌、邊坡，我都要求要全面性的檢討改進，不能只就發生問題部分進行解決，因此這次不管是我們自己內部在施工方面的程序規定，或是缺乏落實的地方，應該如何改革，我們一定會全面性來進行。

劉委員櫂豪：由於時間的關係，後續處理的相關進度也請跟本席說明，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劉櫂豪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28 分）昨天施政總質詢的時候，本席也詢問過淡北聯外道路，包括從 2006 年蘇貞昌擔任院長時，就已經裁示要興建淡北聯外道路，但到現在遲遲都還沒有動工，其中大部分原因是因為新北市政府通過環評之後，也要求中央能夠補助，昨天行政院院長蘇貞昌答詢時雖然不敢正面的承諾，但他也講已作成裁示是要做，我要請問交通部報給行政院的公文到底是怎麼說的？你們的專業評估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因為環評通過，所有行政程序都完成，現在只是就補助的部分，站在交通部的立場，因為它能解決臺 2 線原來的問題，當然這個部分，雖然不是原來臺 2 線的拓寬所需要的預算……

洪委員孟楷：現在新北市政府在爭取中央補助的經費，其實比臺 2 線拓寬都還要來得低廉很多，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當然這是兩件事，只是站在整體來講，我們的目的是為了改善交通，那如果淡北道路有這個效果，而需要中央來補助，站在交通部立場，我們提報給行政院是支持的。

洪委員孟楷：支持，謝謝部長。我想有您這句話就代表我們的專業評估判斷，交通部是支持淡北聯外道路的開通，因為這不是只是為了新北市，也是為了大臺北地區 260 萬人跟 400 萬人平日、假日互相溝通來往最重要的另外一條替代道路，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當然地方的不同意見認為可能會造成……

洪委員孟楷：請教部長一個時事題，最近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旅遊泡泡終於快要談妥了，媒體很關心陳時中部長有沒有可能做首發？因為這可能也關係到觀光以及國人的信心，陳時中部長竟回答說，他沒有那麼好命。他說沒那麼好命沒關係，本席請教林部長，我現在不是要你去享樂，而是您身為觀光局的上級機關，主導全國整個觀光旅遊交通發展產業，如果帛琉泡泡確定成行的話，你們有沒有可能考慮率團先行前往，做一個先行者，讓國人有信心能夠出國？

林部長佳龍：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我們都會做好準備，但是也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決定，如果指揮中心決定可以，就兩國關係及後續類似這種旅遊泡泡將涉及很多國家，我覺得在那樣的層次應由外交部來做決定，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我們看到希望，我想這對於觀光業固然很好，但也不能過度期望……

洪委員孟楷：不能太樂觀？

林部長佳龍：因為全球疫情的發展情勢還算相當嚴重。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現在請教的是第一個旅遊泡泡不一定是帛琉，只不過現在傳言可能帛琉最有機會，也有傳說有其他的國家，睽違一年多，如果真有所謂的旅遊泡泡成行時，部長或是局長有沒有考慮當首發團的團長，以宣示讓國人知道我們確實已經有這樣能量可以安全的出國旅遊？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交通部想要怎麼做或是不怎麼做，而是中央疫情中心跟外交部做決定，需要交通部怎麼做，我們就全力配合。

洪委員孟楷：好，全力配合，但是就首發團，你還是沒有辦法鬆口，我不是要你享樂，其實我從頭到尾都不是這樣想，我知道你也是想要做事的人，我現在只是想要為國人建立信心。現在臺灣跟帛琉已經有旅行社業者開始盤算要團進團出，即便少了居家檢疫，從過去行程 5 萬元上漲達 8 萬元，部長認為開放帛琉，真的會有商機嗎？對臺灣的業者受益比較大，還是對帛琉業者收益比較大？

林部長佳龍：商機就看你怎麼看，對業者來講，只要它開始有這樣的遊程，他就有希望，這是好的開始，可是純粹就遊客所帶動的產值當然是有限，可是畢竟是有一個好的開始。

洪委員孟楷：從過去到現在，應該是臺灣人去帛琉比較多；帛琉人來臺灣的人比較少，兩個國家的人口數也真的確實有差距。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我們才能創造以臺灣為主的旅遊泡泡？就是可以給外國來到臺灣的旅客也多，然後讓我們臺灣本地的餐飲、旅遊及觀光住宿業者都可以受益的觀光旅遊泡泡。

林部長佳龍：從去年開始，我們觀光局跟包括新加坡、日本、韓國和越南，其實都有一些管道在談，但是因為疫情不斷在變化……

洪委員孟楷：新加坡、日本、韓國和越南都有在談，那現在哪一個國家最有可能？

林部長佳龍：這真的要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來決定。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這邊有沒有掌握到哪一個國家是最有可能的？

林部長佳龍：除了帛琉以外，我想像新加坡目前的疫情也有控制住。

洪委員孟楷：對，他們也是一個例子。

林部長佳龍：他們也很積極，因為這跟對方積不積極也很有關係。

洪委員孟楷：我想部長還是一樣，當然防疫最優先，我們不希望因為貿然開放造成防疫破口，但是如果說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形成防疫泡泡，我們也希望能夠加緊腳步，那您剛剛也提到，不管帛琉還有新加坡都是相對積極的嘛！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部長，另外還有一個時事議題，去年因為遊覽車的相對運量比較少，所以我們交通部有實施一個 3 個月的薪資補貼方案，就是每個月給遊覽車司機 1 萬元。但是今天有媒體報導司機反映的問題，因為每個月補貼 1 萬元，所以 3 個月就應該有 3 萬元，但是怎麼會變成是業者把這些錢拿走了？簡單講，就是司機基本底薪是 2 萬 4,000 元，他本來以為交通部再補貼 1 萬元，他每個月可以拿到 3 萬 4,000 元。但是對業者來講，就是只發 1 萬 4,000 元的薪水給司機，再加交通部補助的 1 萬元，一樣是給司機 2 萬 4,000 元，所以並沒有減薪，但是這中間就造成落差。我只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你們當初發出去的薪資補貼到底名目是什麼？1 個月 1 萬元是要給業者還是要給駕駛？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匯到駕駛的帳戶，這個個案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當然工總跟勞動部也都會去

瞭解並處理。

洪委員孟楷：你們這個理想或政策的初衷到底是要補貼駕駛，多給他們 1 萬元，還是發出去 1 萬元，讓業者可以少給他們 1 萬元？

林部長佳龍：駕駛有很多種，有些是開自己的車，有些是靠車行，所以應該要去瞭解那個個案的情況，但是我要跟委員講，我們回顧當時，因為我們覺得整個遊覽車業都會倒，而業主跟司機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命運共同體，所以我覺得這也是很難，因為如果客運公司倒了，那受僱者也會沒工作，所以我們雖然是把錢匯到受僱者也就是這個駕駛的帳戶，那業者基於營運上的情況，結果產生了這些薪資的調整，可能是大家想要共體時艱或大家還是要清楚地算帳，那這個真的是涉及到勞資關係。我們是鼓勵大家，其實現在已經走過了那個難關，大家再回來看，希望能夠儘量的勞資一體、善待彼此，如果業者可以讓駕駛有更好的薪資補貼，我們當然是非常鼓勵，可是每個個案的情況不同，我們也必須要去瞭解實際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聽得出來，就是交通部給了錢，但是當初也沒有設想這些錢一定是給駕駛或是給業者，就是要共體時艱，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目的是要給駕駛，但是如果連公司都倒了，其實駕駛也沒辦法有工作了嘛！

洪委員孟楷：部長，因為今天平面媒體也已經有報導了這個新聞，所以公路總局對相關問題還是要好好去溝通。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就像您剛剛講的，這 1 萬元也算是補助，薪資補貼就是補助，但是我認為不要因為我們的好意反而造成僱傭關係的對立，會覺得好像在互相指責對方拿走那 1 萬元，我想這並不是我們當初的美意，對不對？

最後，我想再跟部長確認一個問題，臺鐵最美的區間車本來在去年 10 月就來到臺灣了，那個時候有說希望能夠拼拼看讓這個最美的區間車在春節上路，但是後來好像因為檢查的關係而沒有辦法在春節上路。現在最新傳出的消息是說要在 4 月 1 日首航，而且您也幫忙拍了宣傳的影片，因為 4 月 1 日剛好是愚人節，所以我只是想要確認一下，請問到底會不會再延期？抱歉，我只是想確認，因為民眾都很期待，也認為這個新來而且很好的設備如果能夠趕快啟用，在無形當中可以增加我們交通的運能，所以我想確認是不是一定能夠在 4 月 1 日如期首航？

林部長佳龍：EMU900 當時在試運轉的時候有發現一些問題，其實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解決問題。

洪委員孟楷：一定要檢查完畢而且安全無虞才能夠上路嘛！

林部長佳龍：可是那些工程師、技師沒有辦法那麼快的來，但是經過這一陣子也都解決了，所以目前我們臺鐵方面是規劃在 4 月 1 日或 2 日……

洪委員孟楷：還有可能會延期嗎？

林部長佳龍：我要尊重他們的安排，因為 4 月 1 日……

洪委員孟楷：請臺鐵就直接確認了，好不好？也告訴大家這個好消息嘛！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現在大概就是會先選擇試航，可能是 4 月 1 日或 4 月 2 日，我們還在溝通，在 4 月 4

日、4 月 5 日就會投入清明節疏運……

洪委員孟楷：不好意思，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我只請教一個問題，民眾最快在什麼時候能夠搭乘到這班最美的區間車？

祁次長文中：在 4 月 4 日、4 月 5 日就投入清明疏運的營運了，在 4 月 6 日之後就投入基隆、苗栗……

洪委員孟楷：抱歉，部長，我最後要請教一個問題，我延續剛剛劉櫂豪委員所質詢的問題，臺鐵掌管我們全臺灣最大的運輸系統，所以任何事情都不能馬虎，應該要做到準點，我覺得連差 10 分鐘、5 分鐘也都是國人很重視的問題，但是那麼重要的區間車都已經半年了，你現在都還是只說一個模糊的時間，到底是 4 日還是 5 日？我拜託部長回去以後對這一點還是必須要求，因為我覺得這個很嚴重，你要確認日期，我想這樣才能讓民眾安心，如果是做不到的事情，就不要輕易說，但是如果已經有確認了，就應該要有明確的時間，這樣國人才能放心嘛！不然差 1 天就是差 24 小時，真的是差很久，部長可以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他們在 4 月 1 日就可以試航了。

洪委員孟楷：民眾在什麼時候可以搭乘？

林部長佳龍：在 4 月 4 日之後就可以營運。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 4 月 4 日對不對？並不是 4 月 4 日或 4 月 5 日這樣模糊的時間，就是 4 月 4 日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如果是營運的話，那就是在 4 月 4 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1 分）部長，交通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都非常重視交通的安全，今日我們看到不管在鐵路、公路都發生重大的車禍，這是交通部很重要的責任跟課題。那我們先從臺鐵說起，我們對臺鐵要求通勤準點、安全至上，安全是最重要的，安全包括旅客還有基層員工的安全，我們都必須要給他們具體的保障，可是我們看到在 2 月 23 日臺鐵海端站發生電力維修車撞擊 3 名辛苦的道班工作人員，這個重大的工安意外造成 2 死 1 重傷。在 2 月 23 日發生這個重大的意外事故之後，當天其實臺鐵局、鐵道局及運安會的同仁都有到現場瞭解狀況，在 2 月 23 日發生，到 3 月 2 日才確定由鐵道局負責調查，在這幾天發生了什麼事？從 2 月 23 日發生以後到 3 月 2 日期間，交通部跟運安會是在舉辦足球比賽嗎？是在互踢皮球踢來踢去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我在第一時間就主持會議，請我們的祁次長也就是臺鐵局的代理局長到現場，就我們交通部內部來講，鐵道局有一定的監理角色，可是因為運安會已經在評估是不是要啟動調查，所以我們內部的臺鐵局跟鐵道局在這個時候就是在做很多的調查，但是沒有對外公開並不代表沒有做。

李委員昆澤：部長，運安會認為只有在營運中發生的重大行車事故才由運安會來啟動調查，其實這

個是有疑義的，因為這次事故的發生時是在營運的路線、也是在營運的時間，按照交通部鐵路行車事故事件調查小組作業要點的規定，重大行車事故包括列車出軌、撞擊以及火災，鐵道局就要自動啟動安全調查。對這次事件如果認定是一般的行車事故，才是由交通部核定由哪個單位調查，可是從 2 月 23 日到 3 月 2 日相關的權責不清，對相關的調查機制必須要檢討，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開過 3 次專案會議，鐵道局、鐵路局的人員都有參加，鐵道局也有啟動一定的監理工作，在這個時候運安會也有在評估，因為一開始運安會的態度還沒有明朗，那確實如委員所講，我們不管運安會的決定是什麼，鐵道局已經要啟動調查工作。

李委員昆澤：鐵道局當然有這個責任，因為不管是安全監理或行政作為，交通部鐵道局本來就要在第一時間揭露相關的調查結果，這個重大的行車事故到底由誰負責調查？竟然從 2 月 23 日拖到 3 月 2 日，社會大眾不能接受啊！部長跟運安會必須要積極的對話，讓責任的歸屬明確，看哪個單位要負起調查的責任。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對這個部分會加以釐清，就是要更明確化。

李委員昆澤：部長，關於行車安全，交通委員會的委員當然都大力的支持交通部和臺鐵局，不管是枕木、道岔的安全，不管是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或軌道結構安全計畫，交通委員會都在經費方面大力的支持。在相關的施工方面，道班工務人員非常的辛苦，在七大工務段裡面，目前六大工務段都持續將道岔更換為「PC 枕型道岔」等等，臺東段因為有事故所以目前正在停工當中，關於這個部分施工的狀況，道班人力的增加是必須的，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關於道班人力的增加，有很多人都有老經驗，應該要傳承下去，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制度化，因為這一波新聘的人員有將近 3,000 個，裡面有一部分在補上了之後，再加上整個道班團隊的人力，我想質量會有一些顯著的提升。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因為臺鐵目前的行車提速增加，班車的密集度也增加，但是維修的週期卻縮短，另外就是道班的工作量增加，還有這些現有的維修機械老舊而且妥善率低，對旅客、工作人員的安全都造成非常大的衝擊。我們從最辛苦的道班工作人員等相關工作人員的人數來看，道班的人員相關的培訓在去年有 1,389 人，今年已經減少到 1,339 人，近半年來道班上工的人數減少了 50 人，其中又以 33 歲到 47 歲減少 33 人最多，道班工作人員不足並不是現在才有的問題，這幾年來我在交通委員會一再地提醒臺鐵局，現在有一個嚴重的狀況，就是道班工作人員不足，請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是，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在臺鐵整個人力增加之後，經過培訓之後能夠到第一線工作，這個部分的工作很辛苦，非常需要經驗，也必須要有一個團隊，我請祁次長跟委員補充說明。

李委員昆澤：我要再提醒你，道班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增加，但是人員卻明顯不足，而且有人員減少的狀況，我們除了必須購買新型的維修車輛，因為現在工作人員不足，我們也要補充人力並加強對他們的培訓，而且要加強他們的裝備跟訓練，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是，我們都會去做，有關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的道岔抽換，總共要做 612 套，目前已經做完 420 套，剩下的 192 套在年底之前會完成，不會因為海端事件而受影響。

李委員昆澤：我最後要提醒部長和局長，現有維修車輛的機械都很老舊，而且妥善率低，我們必須要提升這些現有機械的妥善率，才能保障相關軌道的安全以及人員的安全，對新購的這些維修車輛也必須要按照期程來完成，請簡單說明一下。

祁次長文中：是，我們一定按照委員剛剛所講的，就是引進一些新的科技設備，有關軌道維修車上次那個爭議案，我們一定會另行採購先進的設備裝到我們的柴油機車上面，來做科技性的檢查。

李委員昆澤：好，請部長要全力地督促。另外，關於公路的部分，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在 2 月 21 日發生 21 部車輛連環撞，而且造成 2 死 11 傷，發生這樣嚴重的交通衝擊，請部長說明一下具體的改善作為。

林部長佳龍：是，我在召開會議之後有整理出 7 個部分，其中一個就是在 1 個月內在雲嘉地區設置兩套能見度儀，在年底要增設 16 套。

李委員昆澤：好，許局長，我要提出具體的要求，在本年度應該要優先建置能見度儀、資訊可變標誌還有閉路電視攝影機，請你趕快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我們會在 1 年內設置 16 支能見度偵側儀，另外，我們也有爭取 CMS 跟 VD 這些相關交控設備的經費，部裡面也同意給我們十幾億元經費去建置，我們現在會去做相關的設計發包。

李委員昆澤：好，那地磅的問題呢？

許局長鉦漳：目前北部已經完成了，中部現在正在設計中，預計年底會完成，南部的部分大概會在 10 月完成，在這個部分建置好以後，我們會跟警察單位一起來做相關的地磅管理。

李委員昆澤：就是在北中南各有一個地磅？

許局長鉦漳：對。

李委員昆澤：但是我知道之前公路總局也想要規劃動態的地磅，請說明一下。

許局長鉦漳：因為現在固定式的地磅都是在橋下，那橋上的部分沒有辦法像高速公路一樣在同一個平面去執法，所以我們會在路上做動態地磅來做初步的篩選，大概就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但是動態地磅不能作為執法的依據，因為沒有經過度量衡的設定，它的誤差極大啊！

許局長鉦漳：這個部分還是有經過度量衡的檢驗，但是不做為執法的依據，真正執法時還是要用固定的地磅。

李委員昆澤：對啊！就是因為它的誤差大嘛！所以在目前執法的時候，它沒有辦法作為處罰的依據，它不像一般的地磅，如果超重超過 20%，就要當場卸下多餘的重量，而且還要罰款，如果是超過 10%之內，還是可以只開罰單，是不是這樣？

許局長鉦漳：目前用動態地磅做初篩的部分是這樣子，但是如果是警察自己的活動地磅，在放上去以後就可以執法了。

李委員昆澤：如果是動態地磅，還是要經過民間的地磅來做初篩，才能開罰單嘛！

許局長鉦漳：對，我們是初篩以後再經過固定地磅來……

李委員昆澤：對這個部分要進行具體的檢討。

許局長鉦漳：我們目前是這樣規劃。

李委員昆澤：靜態的地磅是沒有問題，至於動態的地磅，其實在執法時會有相關的規定，對於執行的困難，請公路總局要具體的進行檢討。

許局長鉦漳：瞭解。

李委員昆澤：另外，也要邀請相關單位針對重車的速度以及加重的載運量加強稽核，請說明一下。

許局長鉦漳：關於速度的部分，因為區間測速照相系統最近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沒有動，但是我們已經協調各縣市警察局去做定點式的測速照相，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加強聯合稽查……

李委員昆澤：就是加強對超速的取締。

許局長鉦漳：對，關於整個加強執法的部分，最近我們都已經跟沿線的各縣市警察局談好了。

李委員昆澤：對在西濱快速道路行駛的車輛要落實重量跟速度的管理。

許局長鉦漳：對。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要全力督促鐵路及公路的安全，尤其鐵路跟公路都是國人重要的交通方式，所以部長的責任非常大，不要再發生像這樣的重大事故，這是全民對部長的要求，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邀請林部長、路政司陳司長及法規委員會邱執秘。部長好。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陳委員歐珀：今年春節跟 228 假期的整體輸運順暢，代表部長領導有方，也顯示交通部同仁辛勞有成，在此也一併肯定。交通部也做了一些檢討，請問部長，這些檢討之後的未來精進作法怎麼去落實？

林部長佳龍：是，基本上我們有很多創新的作法不斷在精進，有一些很有效的當然會擴大，最重要的是「人、車、路」跟資訊平臺要整合，因為交通的移動是涉及到各方，最近其實很多是在排除事故時導致比較容易塞車，不然根據大數據的分析，整體交通確實有一些改善。

我們除了國 5 提速，包括蘇花改，是從中央到地方整個交控整合，還有像是大客車設置專用道，所有交通管理的手段都用了。當然除了交通的執法管理以外，這個涉及到工程道路包括替代道路等等，另外就是宣導，也就是提供資訊讓大家能夠遵行。這個都是我們發現大量車流如何讓它分流，而用了很多措施，有一些有效的就會來精進及擴大，那也不斷要拜託用路人可以多瞭解我們的輸運措施，並幫我們一起解決面對到的輸運問題。

陳委員歐珀：部長剛才有提到幾個滿有效的作法，我個人也滿認同的，就是如何加強易塞路段公共運輸的效能，以及連續假期有一些優惠措施確實可以紓解、調節，像春節過年前 4 天，整個雙

鐵都非常順暢，而且加掛車廂或班次也能夠符合民眾的需求，塞車指標也少了 20%，我想這都是很好的、有利的交通管理措施。

但是更重要要跟部長提醒的是，全國現在國道最塞的路段是國 5，而最塞的省道是蘇花改，剛好都落在東部，所以我一直在強調，部長是不是能夠特別重視東部的交通建設？現在國 5 銜接蘇花改，蘇花改銜接蘇花安的工作希望能夠列管，並加速處理。第二個就是交通部已經委託臺 62 線做可行性評估，未來是不是可以到瑞豐之後，再跟南港到宜蘭的高鐵路廊做共構的規劃？環島的高快速公路網，現在部長已經有提出來「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的想法，但是高快速公路網的部分，部長是不是能夠儘快規劃完成並且制定為政策，將來推廣呢？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我們也有一個環島高快速公路網的整合及優化的計畫在推動，確實路網如果能夠四通八達，除了環島以外，在西部有 3 條南北高快速道路，國 1、國 3 及臺 61，東西向有 12 條快速道路，如果都能夠建立系統交流道、立體化，結合剛才講的國 5 及蘇花改，現在連號誌管控都統一，也有行控中心，就不會說這裡放了綠燈，但是後面在塞，因為整個車流在螢幕裡面，在大數據的顯示是非常清楚的，這就是交通管理的手段。所以前者是交通建設的工程，後面是交通管理的方法，這兩個都需要時間，也如同委員剛才講的臺 62 線要用另一條快速道路來分流國 5，因為國 5 再怎麼樣都是過度負荷了，平常就已經是超過流量，更何況是連假。，所以這時候就要從路網處理，這個已經成為國家的重點政策，並在路網完全建構好之前要去做。另外就是交通管理的手段，在我當交通部長的兩年，我們已經絞盡腦汁創新非常多交通營運管理的方法。

陳委員歐珀：所以歷年來的春節，今年是做得最好的，整體很舒暢。部長，我要提醒你，東部的鐵路車票仍然是一票難求，那我們現在……

林部長佳龍：現在在實名制之後，應該在花東地區的當地人，如果要買票是可以確保返鄉的權利。

陳委員歐珀：現在就是宜蘭地區很祈求北宜高鐵儘快完成，現在綜合規劃完成，並進入環評階段，環評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林部長佳龍：環評大概需要 1、2 年的時間。

陳委員歐珀：要 1、2 年嗎？能不能加快一點？因為部長你都已經完全協調好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的首長了，現在環評應該可以快一點吧！而且已經跨越到翡翠水庫的水源保護區了啊！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跟委員報告，您所垂詢有關於環評作業所需要的時間，以我們現在的瞭解，可能會比 2 年還要長，這部分是省不掉的，所以我們還在繼續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們再討論一下，等那麼久宜蘭人會跳腳，每次最塞車都是國道 5 號跟蘇花改，所以這條高鐵對宜蘭人來講是重中之重的一個交通建設，希望部長是不是能夠跨部會協調一下，讓高鐵能夠趕快完成環評，趕快設計、發包及施工，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歐珀：另外，本會期是法案會期，我在第 10 屆第 1 個會期時提到道交條例第七條之一的修正案，也引發熱議，經過快 1 年的時間，民意的取向也愈來愈明顯。當時提出來的時候，我的

臉書、甚至是我的電話都接不完，大家有不同意見，我個人也都尊重。但事過不到 1 年的時間，交通部有提出一個看法，警政署也提出看法，部長，第七條之一就是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的條例。我們提出來就是希望大家能夠討論，經過一位郭先生提出一個討論之後，並連署通過，開放政府有一個協作會議，我會把協作會議的結果調出來，因為在去年 10 月 30 日交通部跟警政署都有提出相關的報告，也就是對於現行的現況及檢討提出建議。我一看這個建議，跟當時輿情的反映完全不一樣，現在輿情的反映，包括國民黨及本黨的其他委員也提出道交條例第七條之一有修正的必要，當然各方面的論述都很清楚，我想部長應該也很清楚這個問題的所在，請部長簡單來回應一下，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也擔任過臺中市長，確實有一些人違規當然就要取締，可是有一些檢舉達人，或是特地用一些方式，不一定是像執法單位這麼嚴格，像現在手機或是密錄器一錄就檢舉，這涉及到如果不辦監察院就會來查，或是造成執法單位有責任的狀況。這次內政部警政署跟交通部願意一起來針對委員的提案修法，以讓它更明確，我們的目標是要改善交通而不是取締，有一些東西可以很快速排除，改用警告或是其它方式來避免造成很大的民怨，我想委員期待的目的也是這樣，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部長跟我都認同臺灣已經是高度民主的社會，尊重多元不同的聲音，我們也是一直在傾聽民意、順應民意，就是所謂的「施政接地氣」，所以法令的推動、修改也一樣，貴在符合民眾的需要，這一點我想請交通部儘速來處理。這裡我有列舉出來，道交條例第七條之一是 85 年 12 月 31 日修訂，到現在已經經過二十幾年了，當時是「彌補警力不足」及「維持交通秩序」，但是當時沒有大哥大，也沒有手機照相，現在隨著電子化產品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部長，民眾檢舉數量是每年倍增，108 年到現在增加 4 倍，幾乎是每年倍增。在法律面的修正建議，學者有提出來，因為現在警察進行舉發的違規行為都有具體的條文限制，但是民眾檢舉沒有規範，也就是無限制地在檢舉，大家都可以檢舉。我們參考國外的立法案例，似乎也沒有提供民眾可以全面檢舉交通違規事項的權力，所以就跟我當時提的案子一樣，希望能夠針對輕微的部分用勸導的方式，但是整個配套措施希望相關單位一起來討論。另外律師也有建議做一些處理，這個部分就請交通部好好做研究，限於時間的關係，今天我就請部長正視這個問題，否則會變成民怨，因為我當時提出這個案子，結果很多民眾來跟我檢舉，所以我們就是在符合民意。

最後一點，我想請部長注意一下，地方政府劃設停車格的方式有太大的爭議，也影響到行車，並且遭到抱怨。在宜蘭就發生了，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省道的部分，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省道要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來辦理，請教局長，地方政府在全國多少省道有劃設停車格要不要跟你們報備？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訂了一個各縣市政府申請使用省道公路用地設置路邊停車場的注意事項，就是要跟我們申請，在同意後才可以設置，目前我們調查過在 5 個工程處的轄區，全省的省道大概有 2,484 個停車位，目前是這樣子。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經過申請？

許局長鉦漳：這都有經過申請同意的。

陳委員歐珀：那有沒有去瞭解這樣設置合不合理？

許局長鉦漳：設置的位置或是其它相關規定，我們目前初步看過都是符合相關路寬的規定，至於說格位的設置是不是有需要再做調整，我會請同仁再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局長、部長，這是我們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車位是兩倍大，所以民眾就拍照起來，新聞也大幅報導。我想針對核准劃設的車位再去瞭解，尤其省道車輛比較多、行速也比較快，這個部分不要影響交通，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許局長鉦漳：好，我們去瞭解。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及中華郵政吳董事長。部長早安。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邱委員臣遠：部長早安，今天是交通委員會第一次質詢，首先來問相關的時事題，本席要幫中華郵政轉投資的中華快遞的員工爭取相關的權益。我們知道中華快遞的員工 3 月 8 日到交通部抗議，控訴該公司 17 年來只調過一次薪水，基層的員工領不到 25,000 元，對於這些基層的勞工來講，他們是覺得非常不合理。據本席瞭解，這家公司從 106 年到 108 年的股利，即 EPS 其實都有超過 6 的成長，現在讓員工領這樣的薪水實在是說不過去，尤其又是國營事業轉投資的公司。第一個問題想請問部長，是否支持在這個部分給予員工加薪？

林部長佳龍：支持。

邱委員臣遠：支持。之前小英總統也一直強調勞工是他心中最軟的一塊，我本身也是中小企業出身，我個人認為其實員工是公司的資產，而不應該只用成本的概念去考慮，我知道過去有一些股東在調薪上有不同的意見，如果目前中華郵政公司願意為員工加薪，但是還有其他股東要去說服，請問部長是否願意召開相關的協商及會議為他們加薪？具體的時程及執行方式是如何？是不是請部長簡要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會請吳董事長基於公司治理來辦理這件事情，但是也要有道理，在我擔任交通部長的兩年多，中華郵政公司在員工薪資福利上有大大地提升。但是轉投資的子公司可能有一些困難要去解決，不能說母公司都已經調薪，結果投資的子公司有賺錢卻沒有調薪，所以為什麼你剛剛問我支不支持……

邱委員臣遠：態度上應該是支持的啦！

林部長佳龍：我二話不說就說支持，因為有內部的溝通要去進行，我都尊重，可是大方向上來講，做為中華郵政公司大家庭的一份子，每一個員工都應該享受公司發展帶來的……

邱委員臣遠：福利嘛！共享啦！

林部長佳龍：福利跟權益。所以基於這個原則，我會請吳董事長參考中華郵政公司已經在做的，並

與轉投資的子公司來溝通，大家能夠勞資一體、善待彼此。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樣的方向是很好的，我們也給予肯定。但是畢竟這是中華郵政公司轉投資的，當然我們之前自己也是經營公司，知道公司治理，有一些內部實際營運上的狀況及股東的權益必須要去考慮，但是畢竟對於社會觀感及勞工權益上，希望大家還是要保持正面的態度，資方還是要儘量協助勞工取得應得的相關權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你要不要聽一下吳董事長說明？

邱委員臣遠：可以啊！不然請吳董事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你講得比較準啦！

主席：請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邱委員。目前中華快遞這邊，當然每年的稅後淨利都相當不錯，我們也跟部長一樣支持……

邱委員臣遠：那不能調的原因是什麼？

吳董事長宏謀：現在是這樣，我們正在協助溝通，最主要是中華快遞的持股是 40%。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

吳董事長宏謀：但是這一部分我們有影響力，所以……

邱委員臣遠：那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要召開相關的協調會？

吳董事長宏謀：有，我們……

邱委員臣遠：那最快是什麼時間可以？跟股東取得……

吳董事長宏謀：我們大概在 4 月份會提出一個方案……

邱委員臣遠：你們會召開董事會嗎？

吳董事長宏謀：來跟相關的董監事溝通。

邱委員臣遠：所以如果 4 月的董事會順利同意的話，就可以進行了嗎？

吳董事長宏謀：對，我們會儘量來協助溝通，希望能夠……

邱委員臣遠：儘快好不好？還是希望儘快，謝謝董事長。

接下來關心基隆捷運的議題，首先感謝林部長在去年 10 月 13 日召集北北基 3 位市長舉行跨縣市市長的相關協調會議，針對北北基的路網及基隆捷運的部分做溝通，基本上已經定案了，目前協商也達到初步的共識，不僅讓基隆輕軌升級為中運量的捷運，也確定第一階段是南港到八堵，這是沒有問題的。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八堵到基隆這一段，其實是非常多在地鄉親所關心的，因為很多基隆市民認為八堵應該要進到基隆。這中間當然還有包括與臺鐵軌道資源分配的問題，所以請問一個問題，這部分因為一直沒有定調，所以鄉親大家都很關心，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八堵到基隆市區，上週鐵道局表示已經跟中興顧問公司變更契約，將會重新規劃並依據大眾捷運法在期末報告以前召開公聽會。本席想請教林部長，此段到底會採四軌兩系統的方案，還是三軌兩系統的方案來進行？何者是評估最佳的方案？相關的優劣分析是不是可以簡單扼要跟我們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對於我們交通部特別是鐵道局同仁的努力，我很肯定。他們引導這個問題可以被理性討論，本來是說基隆的輕軌是不是走臺鐵的路廊，到現在變成首都圈延伸的捷運，因此它的定位改變了，我們的整體規劃也才有北北基路網的政策協調平臺。

邱委員臣遠：沒錯，這是一個軌道的北北基路網。

林部長佳龍：現在就是我們要怎麼樣讓這個運能提升，創造更多的人來搭乘，而不是大家都本位主義，認為既然有臺鐵可搭，少一軌就會是損失。目前我們的方案是朝向創造雙贏、共好，既然臺鐵一定要從八堵到基隆，我們就保留該運量所需的班次，空出來的部分就可以讓基隆輕軌捷運化，它走的也不一定要完全是臺鐵的路廊，有一些可以走到……

邱委員臣遠：所以目前是要採四軌兩系統的方案，還是三軌兩系統的方案？哪一個是現在交通部比較優先考慮的？

林部長佳龍：因為四軌兩系統除了運量可能不足以外，還有土地取得的困難，地方政府也沒有辦法再去徵收這些土地，所以在原來的路廊裡面讓它可以維持臺鐵的運量，而且對他們來講，最重要的是本來搭臺鐵的人有車可搭，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保持，但還是要讓捷運上路。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們都瞭解。本席辦公室研究了一下目前這兩個方案，四軌兩系統是針對臺鐵與基隆捷運並存，並於汐科、汐止、五堵、七堵到八堵設置轉運站，但是路幅可能不足，這就是您剛剛講到的問題；三軌兩系統則是基隆捷運、臺鐵並存，兩軌道的捷運使用主要是提供民眾通勤時搭乘，臺鐵一軌營運的主要是長途班次，發車間距會約每小時 3 至 4 班。本席要就教部長的是：哪個方案是目前交通部評估比較優先的？剛剛聽起來各有各的優缺點，四軌兩系統聽起來整合上相對比較困難，而且成本相對比較高，所以三軌兩系統對交通部來講是不是比較優先考量的方案？

林部長佳龍：對。如果要維持八堵到基隆這段原來的臺鐵還能夠服務，又要讓捷運最後能夠進基隆的話，當然就是後面的三軌兩系統，這是一個修正過的方案……

邱委員臣遠：比較務實的方案。

林部長佳龍：我是覺得大家應該再就這個方案進行討論……

邱委員臣遠：沒有問題。

林部長佳龍：而不是原來的要不要，好像要用捷運去取代臺鐵。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不是二分法。

林部長佳龍：對，不是二分法。

邱委員臣遠：剛剛也講了，現在這等於是整個北北基包括基隆河谷廊帶的開發，涉及北北基生活圈的發展，因為今天是在交通委員會，所以我們從交通的角度來談，不然它其實還牽涉到產業發展和地方發展，未來我也會在總質詢時針對整個基隆河谷廊帶的發展計畫就教於蘇院長。

針對這個問題我最後再請教一下，如果採用三軌兩系統的方案，具體會增加多少經費？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分別為多少經費？預計開通的相關時程表是多久？老實說，基隆捷運已經喊了 30 年，基隆人等很久了，這次感謝部長願意去做這樣的整合和承擔，因為當初最大爭議就是臺

鐵八堵到基隆段有可能要停掉，造成很大的反彈，現在願意讓臺鐵和捷運都進基隆，這是市民所期待的，這個部分我們要給予肯定，但是針對剛剛三軌兩系統的相關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來回應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請鐵道局胡局長來說明，他會講得比較詳細。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邱委員，對於您剛剛所垂詢的，包括四軌兩系統、三軌兩系統的工程經費……

邱委員臣遠：現在是針對三軌兩系統的部分。我剛剛已經具體問了，就是假設採用三軌兩系統的方案，具體會增加多少經費？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分別是多少？預算來源為何？工程開始和開通的時程表有沒有一個前期規劃？請先就你們現在掌握的資訊跟我們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相關的經費增加額度是不是允許我另外再提供給邱委員？因為這裡頭還牽涉到一些地方政府的看法，比如說那邊的路堤是不是要拆除，會不會涉及基隆市鐵路兩邊的整體發展。

邱委員臣遠：今天時間有限，麻煩針對我剛剛的問題，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胡局長湘麟：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20 分）今天是交通部的業務報告，因為我還是關心嘉義縣民雄鐵路高架化的問題，想藉此機會瞭解一下目前的進度和時程。不知道現在綜合規劃案的進度如何，部長是不是能簡單說明一下？胡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跟委員報告，綜合規劃案的期中報告應該是在去年年底已經呈報出來了，我們正在審查當中。

陳委員明文：綜合規劃案的期中報告 12 月底已經完成了？

胡局長湘麟：對。

陳委員明文：綜合規劃是在去年的 5 月 26 日決標，現在大概的進度如何？是百分之多少？

胡局長湘麟：綜合規劃現在還沒有談到百分之多少，我剛剛講的是期中報告已經提出來了。然後我們預定期末報告會在今年 5 月份提出來，經過審查……

陳委員明文：今年 5 月份期末報告會出來？

胡局長湘麟：對，期末報告會出來。

陳委員明文：期末報告出來以後，接下來就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是這樣子嗎？

胡局長湘麟：對，環境影響評估有一些程序過去已經開始了，所以它會有一個相關的……

陳委員明文：環境影響評估和綜合規劃完成以後，你們預計行政院核定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胡局長湘麟：明年的 6 月。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今天就很清楚地記錄一下是明年的 6 月。所以明年 6 月行政院大概可以真正

核定綜合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

胡局長湘麟：不是，跟委員報告，明年 6 月我們會向行政院提報……

陳委員明文：提出？

胡局長湘麟：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起碼綜合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會在明年 6 月以前送達行政院，正式請行政院核定？

胡局長湘麟：是的。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核定以後就可以再進行細部計畫了嘛，沒有錯吧？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明文：好，那你預計呢？細部計畫如果能夠順利完成，行政院也能夠核定，這個時程跟原來的規劃比起來是不是有落後？

胡局長湘麟：就我們原來向您報告的期程而言，大體上都能夠掌握。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在 2022 年的 12 月底以前，行政院應該可以完成我們的細部計畫？可以嗎？

胡局長湘麟：2022 年？

陳委員明文：對。你說 2022 年 6 月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同時你們大概就可以進行所謂的細部計畫了嘛！所以只要行政院一核定，你們就可以把這個細部計畫送行政院，也就是說，用 6 個月的時間可以同時完成細部計畫，沒有錯吧？部長，我講的你都有在聽吧？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有。

陳委員明文：這樣可以嗎？

胡局長湘麟：委員，這有一點差別，我們明年 6 月會提報行政院，行政院核定的時間也許要 2 到 3 個月，但是完成核定之後我們要做細部設計，細部設計從開始去做，到……

陳委員明文：局長，我要打斷你的話，我的意思是你把環境影響評估和綜合規劃送到行政院核定有時間差，也就是大概要有 2 個月的時間讓他們審查，而這段時間其實你們就可以進行細部計畫的作業了。所以我是建議你們不要浪費這段時間，可以同時進行細部計畫，所以等行政院核定以後，你才開始做細部計畫，這樣又浪費了 2、3 個月，你要同時做細部計畫，所以回來以後，我預計 2022 年的年底，你是可以送細部計畫到行政院核定的，這樣講可以嗎？你同意嗎？

胡局長湘麟：一點點差別，就是我們要等行政院核定之後，整個程序我們才能開始去做細部設計，但是細部設計的前置作業，我們可以照委員的意思在那段時間來爭取。

陳委員明文：好，所以你預計大概在什麼時候可以將細部計畫送行政院？

胡局長湘麟：這部分可能要到後年的年底。

陳委員明文：就是 2023 年的年底？

胡局長湘麟：對，細部設計需要大概一年半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好，今天我很清楚聽到交通部給我們的回應，就是 2023 年的 12 月大概可以完成民雄鐵路高架化的細部計畫送行政院核定，是不是這樣講？也就是說行政院在 2023 年的年底以後，如果審定完成以後，2024 年大概就可以正式動工，大概是在 2024 年上半年，我們先暫訂這樣講，可以嗎？部長？

林部長佳龍：可以。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想 2024 年你應該都還在任內，甚至會高升，這個工程都跟你有相關，所以你要注意盯。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明文：今天講完以後，我們還會持續追蹤，也希望不要再跳票，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明文：那我們今天就是把整個民雄鐵路高架化的時程，在這裡做一個確定，也希望部長能夠用心做督導。接下來我想要請問部長，有關鐵路建設的配合款，根據目前的規定，大概都會區的鐵路都是依各縣市的財政級別來做配合款，那嘉義縣是第五級的級別，也就是我們的配合款必須負擔 10%，沒有錯吧？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看起來，我們整個配合款大概要負擔 24.88 億元，沒有錯吧？

胡局長湘麟：是，原來可行性研究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24.44 億元，沒有錯吧？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部長，嘉義縣真的很可憐，財政也很困難，要編 24 億元的經費有困難，我也曾向縣長建議說我們分成 10 年，但他說分成 10 年還是有困難，每年嘉義縣該如何抽二億多元出來做配合款。所以我一直覺得有關鐵路的高架化，除了沒有嘉義縣，也沒有地方政府的名字，本來鐵路就是中央管的一個業務，既然鐵路是中央的業務，那鐵路高架的經費為什麼要地方來配合，我是覺得很奇怪，尤其像我們是最高的第五級，是財政最困難的縣市，結果你還要我們去負擔這種配合款，基本上是不可能的，當初申請的時候，你們講得很好聽說有財務的規劃、有自償率的問題，但事實上看起來這些都沒有道理啦！部長，這個事情是不是能夠重新再來檢討，我想你是一個很有創意、創新的部長，類似這種不公平的事情，尤其在縣市政府財政這麼困難的情況下，是不是還要再負擔這個配合款，你認為呢？

林部長佳龍：當然這是依法行政，現在有一些規定，但也是可以檢討，因為確實有一些財政困難的地方，他要爭取鐵路立體化的建設，會對整個城鄉發展，我們講的縫合很重要，為了這個樣子要去爭取到有一定的自償率才能通過……

陳委員明文：困難啊！

林部長佳龍：可是通過之後，這個難關才來啦！

陳委員明文：對啦！

林部長佳龍：所以這也要委員發揮你的影響力，能夠怎麼樣提出一套對於像這種初次，像嘉義縣算是第一條高架化的鐵路，那能不能在未來的財政分配或補助上有什麼樣的機制……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爭取到民雄鐵路高架化，地方是覺得非常好，但是對嘉義縣政府來講，這會變成它的財政負擔，所以就變成是一個兩難，我現在也要慢慢站在嘉義縣政府的立場來思考如何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還是建議交通部做全國一致性的討論，像是財政比較困難的，例如五級的縣市政府就不用再負擔配合款了。像嘉義市是四級，總經費是 238 億元，配合款必須負擔 38 億元，我記得是從 95 億元降到 38 億元。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 38 億元的話，那比例等於是 15.96%，但是五級的縣市政府，反而自備款要負擔的比例比四級政府還要多，這是怎麼算的我也不知道，我算起來我們是 18%，這沒有道理啦！我是希望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也應該去做檢討，因為鐵路基本上還是中央的問題，對於財政困難的縣市來講，爭取到鐵路高架化是開心的要命，對比像是臺北的鐵路地下化，一花就是 9,000 億元，難道有可能償還嗎？不可能啦！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事情是不是給地方政府一個 quota，例如五級的縣市不用負擔或是 15 公里免配合款等等，這也是一種方式。我希望部長應該跟總統、跟行政院做一個建議，目前的配合款對地方政府來講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所以我特別在這裡提醒你。最後還有一個問題，現在行政院有在推國內的觀光，在推「向山致敬」、「向海致敬」的政策，部長，沒有錯吧？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明文：我想了解一下交通部有沒有在推文化觀光？

林部長佳龍：有，文化是觀光的基礎。

陳委員明文：那文化觀光到底是交通部在推，還是文化部在推，這個我們是不是先釐清一下？

林部長佳龍：觀光主流化大家都一起推，所以我們最近也找了各部會……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交通部觀光局是沒有在推文化觀光的啦！哪有？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有啦！

陳委員明文：哪裡？哪裡啦？

林部長佳龍：那些景點很多都是文化……

陳委員明文：要推廣文化觀光的時候，像日本推廣所謂的文化就是生活，例如博物館文化、飲食文化、工匠文化，甚至於茶飲文化、和服文化，這都是有日本的文化特色，所以很多人很想去日本是有原因的。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明文：那我們嘉義有沒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講具體一點，像故宮南院是不是你們所謂文化觀光的一環？但是在我看來，交通部並沒有做這個部分，交通部只有做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的觀光，反而文化觀光這個部分沒有做。我們臺灣的文化觀光是有賣點的，所以我們是希望觀光局應該去推展文化觀光，像嘉義就有一個最重要的文化觀光，就是故宮南院。只是現在坐高鐵

到嘉義高鐵站，下來是沒有車能夠直接接駁到故宮南院的，但現在有一個方式，我已經向行政院提出來，就是故宮南院加臺鐵的五分車。目前行政院和台糖已經同意要從高鐵做到蒜頭。

林部長佳龍：它有同意出錢嗎？

陳委員明文：台糖同意出錢。

林部長佳龍：沒有。台糖出錢是你說的！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跟你說，你注意聽。現在就是從蒜頭糖廠到故宮南院這一段要請交通部幫忙，這樣才是真正具體能夠推動文化觀光的表現。這一段花不了多少錢，鐵路經費大概 7,000 萬元，包括車廂改建，總共花費不超過 2 億元。但是對文化觀光的提升非常有幫助，所以部長是否能幫忙這個部分？我們那天有向行政院沈副院長簡報，他已經口頭向蘇院長報告，蘇院長原則同意，他希望我能夠正式再向林部長拜託。如果你口頭同意，他就會召集你一起來協調，希望能夠把這個案子完成。也就是坐最快速的高鐵到嘉義，接著坐五分車就可以到故宮南院看國寶文物。我想這是文化觀光推展最具體的表現，所以希望交通部能夠幫忙，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也同意，我們一起來找錢。

陳委員明文：謝謝，不要講找錢了，錢對你來講，你是窮得只剩下錢，不要這樣啦！對交通部來講，錢算什麼？對你來講，經費是絕對沒問題，只是要不要做的問題，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才是重點。現在我要告訴你，真的花在刀口上，文化觀光是很重要的觀光產業發展，所以我希望你能夠幫忙這件事，讓故宮南院可以發展起來。不然我覺得故宮南院實在是很可憐，臺北的一些國寶文物都要遷不遷的，所以我希望用一些比較便捷的交通工具，能夠帶動更多的觀光人潮到嘉義故宮南院，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明文：希望部長能夠幫幫忙，謝謝。

林部長佳龍：一起來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37 分）部長，好。我給你看一個公文，這是我反映，然後請臺南市環保局到臺南市新市的地磅站量測噪音，因為有民眾跟我陳情，大車過磅的時候會產生噪音，所以臺南市環保局實地去檢測、會勘。去年 5 月它就發文提及，白天的聲音可能還可以，但是早晚的聲音違反了高速公路噪音管制標準。臺南市環保局請高公局要考量到噪音對民眾生活品質安寧的影響，所以當時我就請高公局在地磅站附近增設隔音牆。那是去年 5 月，而且明顯地違反規定，應該要兼顧到民眾居住安寧的權利、敦親睦鄰。去年 5 月至今毫無動靜，也不理我！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應該有進展吧？

林委員俊憲：講得好像我在找他們麻煩。南分局新營段好像說別的地磅站沒有，就我在找你們麻煩，是你們明顯違反規定。臺南市環保局去現場實測，你們違反噪音規定。請教趙局長，全國有幾個地磅站？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目前有 44 個。

林委員俊憲：我請部長支持，四十多個地磅站，你們都要實際到現場看，有沒有必要做隔音牆。因為有的地方也許比較偏僻，但是這 44 個地磅站應該全體普查。過去高速公路旁可能比較偏僻，但現在有時候已經非常接近社區，有必要做隔音牆降低噪音。這是高公局應該要做的，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是，但這一段已經設計好要發包，可以施工了。

林委員俊憲：過了一年了，這是什麼行政效率？部長，你接受嗎？

林部長佳龍：委員關心這個個案，確實也符合標準……

林委員俊憲：去年 5 月就去看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加速來推動，總是設計好，現在要發包了，我們就加速。至於其他地方，我們會一併來檢視。因為現在整個發展……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你要要求一下，公務人員有時候在地方也許日子過得太輕鬆，可能很少有什麼特殊的事情。像這樣做一個隔音牆很困難嗎？發包會很困難嗎？拖了快一年做不起來！

另外，既然部長剛剛有提到，我也希望趙局長針對全國四十幾個地磅站，如果有這種狀況都應該要改善噪音對民眾的影響。再給部長看兩則新聞，部長還記得嗎？第一則是去年 10 月，因為地磅站回堵，即車子排隊要進地磅站，結果造成重大車禍，很可憐！砂石車追撞撞死一對父子。另外隔一個月，即去年 11 月在國道 1 號后里站又發生三臺大貨車撞成一團，都是因為地磅站排隊進站的車輛回堵，當時部長表示很重視這件事情，提到以後如果等待過磅的車子排了很長、塞車的時候應該就暫停，或者國道的車子太多，國道本身已經很壅塞了，也會暫停車輛過磅。部長，你還記得你講的話嗎？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既然你記得，我就舉剛剛臺南新市地磅站為例。地磅站決定有沒有要暫停過磅，至少要裝設監視器吧？這支監視器看得到嗎？你看上面被橋墩擋住了！我請你們多裝一支，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用另外的角度來看。

林委員俊憲：你再看下一個。每一個都有，請部長看一下。這是新市南磅。這個地方連監視器都沒有，所謂沒監視器就是沒有監視器專門監看國道上的車子到底多或少，以參考並決定要不要暫停過磅，所以變成只能從窗戶看。

趙局長興華：我們這裡面就有一支……

林委員俊憲：沒關係，你們改善一下。

趙局長興華：像 313.5K 的部分，它本身就是整個地磅站從上面看下來……

林委員俊憲：你有到現場看過嗎？下面的人跟你說，你就……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會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不然你自己到現場看！

趙局長興華：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一起去看！趙局長當高公局局長多久了？

趙局長興華：地磅眼的部分確實是有這一支……

林委員俊憲：你不曾到現場看過，你跟我爭執什麼？如果你有到現場看，那就算了，底下的人跟你亂講，你也信？這個是你們的監視器畫面，通常你們的第六支監視器是在拍攝車輛進出，即車輛多或少。但是南磅的畫面現在根本不存在，而北磅的監視器位置不好，你們要調整一下。地磅站去年已經引起兩起重大車禍，部長講話以後你們做了什麼事？部長，這是你針對地磅站造成重大車禍的談話，但你說完，底下的人沒有理你。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要求，也有在執行。

林委員俊憲：照你這樣講，你講完他們應該檢討改善，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俊憲：趙局長，這是小事情，但是萬一發生什麼不幸的意外，像這種重大車禍都很慘！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會在增加偵測的設施，這部分我會再做處理。

林委員俊憲：部長，剛好昨天還是前天有發生一個火災，我為什麼會注意這個火災，因為這是一間電動巴士維修廠起火，根據媒體的報導，這是電動巴士的電池突然起火，好像燒了 5、6 台車，我不知道起火原因確定了沒有，如果是電動巴士的電池起火就很嚴重了，因為從現在開始交通部要全面更換大眾運輸工具為電動巴士，一台車要補助多少錢，你知道嗎？差不多 1,000 萬元，一台電動巴士要補助 1,000 萬元，如果這種電動巴士會起火，那還得了？

林部長佳龍：初步了解，這七輛應該是……

林委員俊憲：而且嚴重威脅到乘客的安全，肇事原因當然你們要去查，現在媒體報導，初步研判可能是電池起火，這車子還在組裝廠，沒有行駛怎麼會起火？難道像手機的電池會自燃？我不知道，但是這個原因一定要查清楚。再來，國家編了很大一筆錢要準備補助車輛電動化，其中對於大車，尤其是公共運輸像巴士，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支出，這筆錢好幾百億元，一部車就補助 1,000 萬元，部長也很重視，有提過臺灣需要多一座護國神山，電動大客車的國家隊成形，可望為臺灣成為一座護國神山。部長很重視這個產業。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俊憲：這種電動車，臺灣最強的是在電控系統，這是事實，在全世界臺灣是非常先進的，政府的政策可以幫助產業，但是對於你的政策，我一定要跟部長討論，我們現在補助是有條件的，有要求要國產化，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什麼東西要求國產？政府應該有明確規定。

林部長佳龍：有。

林委員俊憲：現在我們的明確規定是安全帶要國產、車的椅子要國產、玻璃要在臺灣做，包括照明

燈、馬達、輪胎、鋼圈、還有車架，即車的骨架都是國產，都必須在臺灣生產才可以申請補助，但是一部車裡面最重要的是電池，你只有要求在臺灣組裝就可以了，但電池裡面最重要的東西叫電芯，現在都是大陸的、中國製造，而電池占一部電動車所有成本的 40%，是最重要的一個零組件，電池裡面最重要的是電芯，部長，你們完全沒有要求電芯的來源，但電芯很重要，所以有些國家直接把它列為國安產業的物資，政府一定會管理並管制，臺灣卻都沒有管，現在整個電動車的電芯全部都被中國低價產品所強佔，部長，你知道嗎？然而，我們補助一台電動巴士 1,000 萬元，你要求安全帶、椅子、玻璃、照明燈、馬達、輪胎、鋼圈、車架要在臺灣國內生產，沒有錯，我們要扶植國內產業，但最重要的東西，你為什麼跳過去？電池的電芯為什麼不在臺灣做？為什麼不敢要求並規定？我希望部長要重視這件事，如果臺灣沒有辦法掌握最關鍵的電池電芯，你憑什麼說電動巴士是臺灣的護國神山？要怎麼做我們的國家隊？我再給你看一下它的成本結構，一部電動載具最重要的成本就是電池，但我們沒有拿到電池的關鍵技術，在很多國家一定是列為國安物資。

林部長佳龍：當然，經濟部的規定，即有關國產化的定義，包括零件和售價之間的比，而在補助上，我們是對於國產或包括電池芯，會來加碼補助這部分。

林委員俊憲：你是規定電池進來在臺灣裝，你就認定它是國產，但是電池裡面的心臟—電芯……

林部長佳龍：另外如果是國產的電池芯應該會有增加補助。

林委員俊憲：我想請公路總局，經濟部我也調得到資料，大概臺灣的廠商完全沒有機會參與，這個產業的整體轉變，國家可能要投資超過 1,000 億元，你沒有趁這次機會把我們的產業提升，卻只要求一些其他的周邊國產化，竟然跳過最重要心臟部分的零組件，真的是莫名其妙，我不曉得是不是有牽涉到既得利益者的強力攔阻？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電動車的補助……

林委員俊憲：現在他在阻擋，當然，來自中國的電池芯比較便宜，但怎麼可以這樣做？否則，部長剛才講的電動巴士國家隊是組不起來的，組起來也是假的，好不好？這個問題請部長要關心一下。

林部長佳龍：有關經濟部方面的規定，我們也會反映，但是交通部的補助，我們對於國產車……

林委員俊憲：你是主管單位，只要你有意見，經濟部一定是配合你，不要推給經濟部，好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也會跟他們協調。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處理臨時提案，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臨時提案

歷年來台鐵行車事故頻繁，國人對於普悠瑪事件還心有餘悸。近15年有8起重大工安意外8死13傷。105年至今，職安署及地方勞動單位針對職安缺失共裁罰台鐵35次。在海端案中家屬控訴人力不足、台鐵制度[redacted]。屏東潮州調車工死亡案，職安署更直接指出SOP不完善，需再精進。應改善。

在台鐵局109.12.01「臺鐵局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與挑戰」簡報中，台鐵局提出共有116項規章及79項SOP要進行盤點。台鐵SOP有亟需精進空間，惟如要參考高鐵、北捷規章、SOP，因系統不同恐無法完全參照。在航空系統，全球航空公司皆須參照國際ICAO規範，針對安全系統、飛航器維修皆有詳細規定。為維護國人運輸安全，降低台鐵行車事故率和職災發生率，交通部應盡速引進國際鐵路相關規範供參考(如國際鐵路聯盟UIC、或美國FRA規範等)

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引進國際鐵路相關規範供參考(如國際鐵路聯盟UIC、或美國FRA、或日本技術規範)，作為國內鐵路機構修訂規章、SOP、各種技術文件之基礎。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illegible]
陳素月　陳政翔

2、

臨時提案

110年1月18日，屏東潮州一名36歲林姓台鐵調車員，進行車廂更換摘掛作業時，疑似為拆除連結車廂的氣軔軟管，遭車廂重夾，受困於兩節車廂中間，當場失去意識，肢體變形，口鼻不斷出血，送醫搶救後，仍宣告不治。

110年2月23日，台鐵道班工於海端站在道岔抽換工程後進行延長保修，不幸遭8742次電力維修車撞上，潘姓人員（48歲）、劉姓人員（55歲）因頭骨破裂、全身嚴重骨折宣告不治；王姓人員（36歲）受傷進行後續治療。

歷年來台鐵行車事故頻繁，國人對於普悠瑪事件還心有餘悸。近15年有8起重大工安意外8死13傷。105年至今，職安署及地方勞動單位針對職安[illegible]缺失共裁罰台鐵35次。在海端案中家屬控訴人力不足、台鐵制度[illegible]屏東潮州調車工死亡案，職安署更直接指出要盤點人力、SOP不完善、要加強調車作業突發狀況教育訓練。

建請交通部台鐵局於兩個月內:
一、台鐵各項規章、作業程序SOP不夠完善，台鐵應全面盤點116項規章及79項SOP並參照國際規範研議精進。
二、重新檢討呼喚應答、橫向聯繫之系統。
三、教育訓練不足，請台鐵局協助設計加強情境模擬、實地演練
四、台鐵應再次盤點人力，增請人力
並於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椒華

3、

臨時提案

案由:

有鑑於港務公司前身之基隆港務局，在台北港建港籌備過程中的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曾在環評通過前公開承諾過建港後將會落實淡水河下游及河口的不定期清淤作業，目標達成上以 5 年清淤 200 萬立方為目標。是以考量淡水河下游及河口目前清淤急迫性，且所需清淤量約僅 60 萬立方，復以台北港迄今仍有填海造地之未來工程規劃，爰案要求交通部責成航港局、港務公司，儘速就原承諾之 5 年 200 萬立方清淤目標給予落實並限期於 2 個月內提交執行規劃報告，以臻淡水河藍色公路觀光、運輸等各類航舶船隻等交通環境。

提案人：**洪孟楷**

4、

臨時提案

有鑑於我國每年交通意外事故損失重大， 108 年肇事 341,972 件；死亡 2,865 人；受傷 455,400 人，歷年數據相差不遠。此等交通事故亦產生巨額財務損失，根據交通部 109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每年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約 40 萬人，據估計社會成本超過新台幣 5 千億元，約占我國 107 年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3%，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

復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17 歲以下非自然死亡中運輸事故居高不下，108 年運輸事故死亡占比便達到 34.5%，如計算 12 歲至 17 歲間 108 年運輸事故死亡更達到 43.7%，顯見交通事故對於學齡兒童嚴重性。然相關我國相關交通教育法規卻付之闕如，教育部僅以「融入式課程」這類名目不明且欠缺強制力之安全教育，讓各學校自行決定，聊備一格，對於交通安全教育納入課綱一事更是欠缺具體作為，難以落實。

再查日本、瑞典、英國等國於大學、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乃至幼稚園皆積極推動各類交通安全教育，促進交通安全從小做起，每年更有一定時數安全教育、教材發展、安全示範，交通教育立法以及相關安全教育組織，如日本交通安全普及協會、英國兒童教育俱樂部等，相較我國交通安全之漠視更是天壤之別。

參酌我國已有環境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家庭教育法諸法，均以法條明文規範相關教育主管機關、每年教育時數等做為之先例，是故請交通部參酌本國相關法例、交通安全具體方向、各國交通安全政策經驗後提出我國交通教育法之立法研議、具體規劃與條文，並於三個月內書面報告，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條文回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許叶葉　鄭天財　[illegible]

5、

交通委員會

臨時提案：

自108年(第九屆第七會期)起本席接獲漁民抱怨，反映常有商(貨)船隨意錨泊北高雄沿岸海域，嚴重影響漁民漁船捕魚作業及航行安全，築成海上長城。隨後多次於委員會質詢農委會漁業署及海委會海巡署，要求機關單位協助處理，加強驅離，截至去年底(第十屆第二會期)雖已有減少艘次，但仍見類似情況存在。

海巡署提供本席臺南、北高雄地區非錨泊區錨泊商(貨)輪驅離成效統計資料顯示，108年3月至12月，驅離約151艘次，109年全年驅離約917艘次，大幅度成長，據了解，為臺灣港務公司針對錨泊區停泊之商貨船收費，促使商貨船至錨泊區外隨意錨泊，嚴重影響沿岸海域之海上航行與漁船作業安全。

請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於二個月內，針對本案提出現行法規面檢討~~，增訂定違反及處罰規定之~~改善計劃報告，以利海巡署第一線執行時，有相關法規依據執行，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保障我國漁民權益與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陳歐珀

6、

交通委員會

臨時提案：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港遠洋泊區行將成為集結海洋工程、海洋觀光、水產科技的台灣海洋產業重鎮，誠有評估捷運輕軌延伸至興達港情人碼頭之必要。在海洋工程方面，經濟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於今年初落成後，興達港已有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大量進駐。在海洋觀光方面，興達港觀光魚市場下午時段總是擠滿採購漁獲的民眾，是高雄及台南重要的漁獲採買港口，而鄰近的茄萣海岸在完成環境營造後，在海堤信步欣賞夕陽也已成為當地旅遊熱點；不遠處的茄萣溼地，候鳥貴客每年依約前來，稀有罕見的黑面琵鷺總於秋冬之際停留駐足，吸引諸多愛鳥人士來此搶拍美麗倩影；未來尚有修造船及遊艇觀光 BOT 案、興達海洋公園計畫陸續進駐，透過設置修造船廠、遊艇觀光休閒專區、285 席泊位增設等，打造遊艇觀光產業鏈。在水產科技方面，農委會看重北高雄養殖漁業優勢，結合水試所及農科院研發能量，擬定「北高雄水產科技研發聚落計畫」，期能用聚落帶動發展，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綜上所述，在高雄捷運紅線已規劃延伸至湖內區後，交通部應評估興建兼具通勤與觀光效益的輕軌延伸至興達港區，滿足民眾搭乘需求。爰請交通部(會同高雄市政府)於三個月內，提出「高雄捷運輕軌延伸至興達港情人碼頭評估計畫」予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邱志偉　劉櫂豪、陳歐珀

7、

臨時提案

案由：

台鐵局 2 月 23 日在台東發生工程維修車撞上道班工的傷亡事故，突顯出台鐵局有未依照標準作業準則、人力不足、警示設備老舊等問題，現階段台鐵局花蓮工務段及台東工務段計 323 人都需臨軌作業，為確保道班人員作業安全，交通部應儘速釐清肇事原因，檢討標準作業規範，並督促台鐵局落實相關作業準則，以及研議採購先進設備，供臨軌作業時警示，確保道班人員之安全。

提案人：劉櫂彣 陳素月

8、

臨時提案

案由：

中國大陸無預警單方面停止台灣鳳梨等農產品輸入，造成國內農產品之衝擊，為穩定農產價格，政府除了規劃多元國際行銷通路外，也鼓勵國人多消費「吃鳳梨，挺農民」，惟台東鳳梨產季即將邁入高峰期，為協助台東農產國內行銷，交通部應督促郵政公司積極協助便利的宅配通路，並研議優惠配套方案，以幫助農民生計，穩定農產價格。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9、

屏東往來高雄之高屏大橋、雙園大橋、萬大大橋等重要橋樑，每日通勤超過二十萬車次。屏東縣除屏東市將近 20 萬人口外，前三大鄉鎮萬丹、內埔、潮州環繞屏東市，約各有 5 萬人口，其中萬丹、潮州為高捷延伸評估潛力路線之一，然內埔未被規畫在內，且內埔至今完全沒有任何鐵道建設。為打造高屏副都心，爰建請交通部協同地方政府，**積極研議推動高雄捷運涵蓋萬丹、內埔、潮州之延伸計畫**，將此三大鄉鎮一併納入高雄捷運交通網，以增進高捷使用率，成功實現高屏生活圈計畫。

提案人： 鄭運鵬 陳明文 陳素月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請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對於陳委員所提的第 1 案，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的地方有三處：第一點在第二段倒數第二行，原來的文字是「交通部應盡速引進國際鐵路相關規範」，其中「引進」這部分我們建議改成「蒐集」；第二個修正建議是在最後一段第一行「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引進」，我們建議能夠讓我們有一點作業時間，把「一個月」改成「兩個月」；第三點是最後兩個字，就是「作為……各種技術文件之基礎」，我們建議把「基礎」這兩個字改成「參考」，建議修正以上三點。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本案照胡局長的修正意見通過。

接著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請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原則上同意，但是有文字修正建議。在倒數第三行「四」的部分建議文字修正為「臺鐵應再次盤點人力，研議增加人力」另外「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本案照祁代理局長的修正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 案。

葉局長協隆：報告主席，第 3 案行政單位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4 案。

謝執行秘書銘鴻：針對交通安全教育法這部分，剛剛跟葉委員溝通過，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為「……各國交通安全政策經驗後，提出我國交通安全教育法之可行性及規劃方向。」之後的文字都刪除。以上。

主席：那葉委員的意見呢？

謝執行秘書銘鴻：不好意思，還有「並於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對，就是針對交通安全教育的立法可行性及規劃方向，在兩個月之內提出報告，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那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

何司長淑萍：有關第 5 案的最後一段，因為原提案中的「增訂違反及處罰規定」已經刪除了，所以我們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修訂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司長文瑞：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第 6 案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四行「交通部」刪除，因為地方的捷運是由地方負責評估，所以建議將「交通部」這三個字刪除；然後將倒數第三行「爰請交通部會同高雄市政府於三個月內提出高雄捷運輕軌延伸至興達港……」當中的「輕軌」兩個字也刪掉，修正為「……高雄捷運延伸至興達港……」，因為相關的捷運系統是由地方

在評估。上述文字修正意見已跟邱委員溝通過並獲得同意，以上。

主席：好，那就照司長剛剛的修正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7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8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9 案。

陳司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繼續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部長好。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鐵這 15 年間所發生的重大工安意外總共有 9 件，造成 12 死 11 傷，其中維修人員遭到撞擊的事件共有 4 件，所以比例很高，9 件裡面就有 4 件，10 人死亡。在這 9 件裡面，發生在花蓮就有 3 件，臺東 2 件，也就是花東占了 5 件，這個比例也很高。總共花蓮 3 件 6 死 8 八傷，臺東 2 件 2 死 1 傷，就是最近發生的海端事故這部分。光 2021 年開年至今，現在才 3 月份就已發生 3 件，比例相當高，所以交通部尤其臺鐵局更要以此為鑑，工安這方面要加強。

我們先談臺鐵海端事故，在事故發生之後，部長也很積極地提出五大疑點要求臺鐵局釐清。針對這五大疑點，如果從第一點來看，電力維修車駕駛訓練及檢修施工道班均提出作業申請卻還發生工安事故，這部分其實就是臺鐵的責任。固然工作人員也許有一些程序的問題，但是就是臺鐵的責任。第二點公務道班申請雖不影響行車運轉保修作業，不必申請封鎖或隔斷路線，因而未派遣駐站監視員，未從嚴規範是否有疏漏應補強？這些基本上也是臺鐵的責任。交通部寫了這麼多點都是應該要做的、很重要的，但是每一次事件發生後不是只有提出疑點並檢討，改善最重要，如何減少工安事故的發生才是關鍵。但顯然這 15 年來工安事故屢次發生，尤其今年至今才 3 月就有 3 件，這表示前面的改善作為有不足之處。我不敢說都沒有改善，但顯然有所不足，所以關於這部分，包括諸如人力等等問題，過去我從第 8 屆開始就在交通委員會要求，從行政院到人事行政總處到相關主計總處要支持鐵路局所提出的改善措施。當然交通部本來就會支持，所以我都會從其他的高層或是跟預算有關的、經費有關的部分去協調、質詢，固然這一段時間有增加了，但是看起來還是有所不足。部長，對於人力這部分，你是否感覺還是有所不足？還是說……

林部長佳龍：對，當然人力有點青黃不接，有些退了，有些還沒有補，中壯輩的有一些又離職，所以在人力的質量上，尤其是道班的工作很辛苦，必須要給他們更多的支持，包括人力、設備…

…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人力增加之後，包括經驗傳承、教育訓練等都要同步加強，這個部分真的要請交通部跟臺鐵局要去加強。聯合報 3 月 7 日針對 2 月 23 日發生的海端事故做了一些分析，這個分析當然是問了不同的部門，包括勞檢單位、警方或是相關的在場人員。不管怎麼樣，我都認為臺鐵對於現在已經發生的事件，第一個當然是一定要檢討、改善，這個很重要，畢竟造成兩死一重傷，臺鐵局必須要有積極的作為。我去拜訪過臺鐵局，這部分該賠償的就要賠，不要等調查一個月、兩個月，或是還要等檢察官或是法院，這都不應該，其實這很清楚，臺鐵自己就可以認定，我認為臺鐵局要勇於認定，因為疏失而造成自己員工傷亡，該賠的就賠，本來就應該要撫卹，包括對家屬的照顧，局長，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祈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非常謝謝委員關心，有關撫卹照顧的部分，我們都已經跟家屬談了，也有說明我們的辦理情形，我們能做的，包括從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都知道，我的意思是相關的認定不要一直在等別人……

祁代理局長文中：不會、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自己要認定，好不好？

祁代理局長文中：對，我們能夠處理的就先認定，就先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看現行的法規，即 106 年修正的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行車或其他事故，致人死亡或傷害之賠償金額，死亡者是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重傷者是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民國九十幾年就是這個數字，這不是 106 年修訂的數字，106 年是修別的，所以這個數字已經十幾年了，按照物價指數各方面不應該是這樣的數字，所以這部分請鐵路局儘快做修正。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質詢過蘇院長，部長也在場，我一再要求把原住民敬老票降為 55 歲，但是臺鐵局考量到營運，其實原住民的人口不多，55 歲到 64 歲的也不多了，不至於會造成臺鐵的損失，何況如果是政府的政策，編公務預算來補助臺鐵，以優惠我們原住民鄉親，這也是應該的。對這個部分，蘇院長說因為平均餘命的關係，有降低的必要就一個標準，他為什麼會說不要有雙重標準？因為衛福部對於牙齒的補助本來是 65 歲，經過原住民立委的質詢和要求，衛福部就降低為 55 歲，配合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臺鐵局和交通部都以老人福利法作為理由，衛福部是老人福利法的主管機關，衛福部並沒有修老人福利法，但是認為原住民平均餘命確實比較低，所以降低年齡，這個沒有違法的問題。

本席可以舉幾個例子，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當時 101 年 4 月 6 日，那時候部長還沒有當臺中市長，那時候是年滿 55 歲以上的山地原住民，那時候是限山地原住民。105 年 10 月 21 日，部長那時候是不是當臺中市長？

林部長佳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你，除了山地原住民，還增加了平地原住民，修正年滿 55 歲以上原

住民就可以享敬老乘車優惠，這個有沒有違反老人福利法？沒有！沒有違反老人福利法。你現在是交通部長，就臺鐵局的部分，請部長交代鐵路局做修訂，因為並不是訂定在鐵路法，鐵路法並沒有規定，不是訂定在法律裡面，所以是一個行政規則，是不是部長可以往這個方向去辦理？

林部長佳龍：臺鐵的部分涉及到整體的營運，臺鐵承擔了很多公共運輸，當然也有一些社會福利的角色，我們也希望能夠爭取補助，否則有出沒進的話，我想對臺鐵局或未來即使是一個企業都沒有辦法永續，我們當然也在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瞭解，基於政策的一致性，我們可以爭取公務預算，交通部編公務預算補助給臺鐵局，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也要支持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問題啊，這是小錢啦，沒有多少錢，這個不需要報到行政院，這個沒有多少錢，衛福部也沒有報行政院，我們就比照衛福部，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1 時 25 分）請教公總許局長，局長好。這張圖是大客車驗車場地，桃園有兩個監理站，一個是桃園，一個是中壢，這個是中壢。中壢有兩條線，不過一條當初設計很奇怪，只有限高 3 公尺；另外一條是給大客車，但是當天設施又壞掉，沒有辦法用，而一條又限制 3 公尺，排了一堆車子，請問如何改善？

主席：請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在運作上會儘量提升設備使用率，目前的設施大概是這個樣子，短時間要去改善也不可能改善。另外，委員經常在質詢時談到桃園人口增加，我們在其他地方是不是應該有新的捷運線。

趙委員正宇：對，這個非常重要。

許局長鉦漳：針對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也在尋找相關的場地，也在做相關的處理。

趙委員正宇：找了這麼多年，找到了沒？

許局長鉦漳：目前還在努力中。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講，我光講一個 3 公尺限高的那個，你有沒有辦法改善變成兩條？

許局長鉦漳：這個部分要再看整個設備及結構的狀況，看可不可以改，這個我來處理。

趙委員正宇：只有一條路沒有辦法，有大客車的話，就要確實檢驗，因為大客車一次載 40 個人，人數非常多，不是一般的車，也不能到外面去檢驗，因為超過年資的車和特殊車在外面的檢驗場是不能檢驗的，民間的檢驗場是不能辦的，一定要到你們的監理站來做，對不對？

許局長鉦漳：對，沒錯。

趙委員正宇：那地方這麼狹小，我剛才已經講了，你要找地方來做，我講了那麼多年，桃園人口數已經達到兩百多萬，我舉例來講，桃園監理站在哪裡？在桃園區的旁邊，剛剛好在八德區的交接處，為什麼會在那個地方？就是以前人口不多，所以監理站設在那邊。你現在去看一看，路

變很小，附近全部都已經蓋房子，人口又聚集，每天這麼多車輛進去檢驗會造成交通堵塞，而且這個檢驗所為了消化這麼多檢驗量，速度會不會變比較快，檢查的時候會不會沒有那麼詳細？一定會嘛！現在這塊土地很有價值，你們是不是應該活化或賣掉，再去找一塊地，交通便利一點，路大一點，也不要影響到別人，變更為監理站用地。如此可以活化土地又可以去新的地方找，交通部可以有更多的錢進來。那個地方本來就是住宅區，就讓那裡變成住宅區，現在就看我們交通部怎麼做，我講的有沒有道理？今天全部人擠到這個又小、設備又破舊、又老化的一個地方，現在你們要花錢去整修的話，有沒有用？沒有用。你們去拉皮，只有外面好看而已，裡面東西是舊的。我跟局長講那麼多年了，我覺得你還是要趕快去找地，好不好？

許局長鉦漳：沒問題。

趙委員正宇：速度要加快一下。感謝我們監理站的同仁，中午都沒有休息，急著趕快消化這些車輛，我感謝他們，他們真的很辛苦。

我請問一下，西濱快速道路常常有濃霧，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哪個地方的霧最多？

許局長鉦漳：目前國道不是公總轄管的。

趙委員正宇：對，我問你，你大概知道是哪裡？

許局長鉦漳：林口，再來就是中南部會比較多，雲嘉南部分也會比較多。

趙委員正宇：三義，對不對？

許局長鉦漳：對，三義。

趙委員正宇：三義很多，林口還好，人口越來越多，霧氣越來越少，你有沒有覺得？我記得我們以前一到三義，那邊就有一個警示燈，提醒駕駛人有霧氣要開霧燈。西濱快速道路也是霧區，你們有沒有裝設警示標誌？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相關的資訊可變標誌、車輛偵測器或攝影機，當然我們都有裝，但是目前的數量還是不夠，我們會去加強這部分。

趙委員正宇：不只要增加數量，還要更明顯。

許局長鉦漳：對。濃霧偵測器我們也會在今年一年裡面完成 16 座，到後面也會繼續增加，部裡面也會支援我們相關的經費約十幾億來做這件事。至於加強宣導或相關設施加強的部分，我們會參考相關設施來做相關的改善。

趙委員正宇：好。我們當民意代表，一天到晚都在外面跑，晚上開車就會開大燈，我們的行照上面登記的大燈從以前的 HID 燈變成現在的 LED 燈，傳統的鹵素燈幾乎都要淘汰了。車子 5 年以上就要 1 年驗一次，開 10 年以上的車，半年就要驗一次，可是很奇怪，我每天早上五、六點左右時，天還是黑的，我下班回去也是一樣，雖然有很多人車燈是正常的，但是很多車子明明一看就知道車齡有 20 年了，車主改了車燈，改成超白光，不是 HID 燈或 LED 燈，這會影響到其他駕駛人的視線。我今天的重點是，明明半年驗車一次，為什麼這種改裝車可以過？很奇怪，這是為什麼？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相關的規定，只要不是原廠出來的或是改過的，在有註記過的部分絕對是驗不過，但是在我們這裡會驗得過，一定是那個時候是符合規定的。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講，都驗不過，怎麼驗得過？

許局長鉦漳：不可能，只要是有改裝過、沒有註記或不是原廠的，這個部分檢驗一定不會通過。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講，會不會過，我們一開車，一看就知道，你不要老是坐在後面，你自己來開一下，我在前面開車，那個燈一照過來，很刺眼，你知道嗎？你瞭解嗎？何況我們的車子還有貼隔熱紙，就表示那就是不正常的，而且燈的高度也是不對的，你懂我的意思嗎？影響到的不是只有我前面的車子而已，對方的車子也會受影響。你聽得懂嗎？今天我們說他改裝，你說你們沒有查到，我說你們查得是不是不嚴，我現在講這個給你聽，你懂我的意思嗎？現在警察能不能去開單？

許局長鉦漳：如果他在行照上沒有註記的話，警察可以開單。

趙委員正宇：他還要回到監理站去驗，所以你們要跟高公局、警察局及警政署去配合，這部分要多多嚴格執行。

許局長鉦漳：瞭解。

趙委員正宇：這個問題比整條路開大燈還要離譜，你懂我的意思嗎？

許局長鉦漳：瞭解。

趙委員正宇：所以特別要注意一下，好不好？

另外，桃園客運因為修車廠發生大火，有 7 台車都已經毀損，我們的國道客運、公路客運會不會受到影響？

許局長鉦漳：目前我們瞭解這 7 台車都是市區客運，桃客大概有五百多輛車，這 7 台車是備用的車輛，目前是沒有影響。

趙委員正宇：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觀光局局長，我們都知道因為疫情，這一年來都沒有人出國，國人也沒有去旅遊。最近有個新聞提到，我們要跟帛琉建立旅遊泡泡，局長能不能說明一下目前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旅遊泡泡是在國際沒有解封的情況下，跟特定的一些低風險國家進行旅遊的交流。

趙委員正宇：從帛琉開始？

張局長錫聰：帛琉是因為剛好有外交體系也在積極推動，所以我們借力使力，可能會比較有希望。如果能夠成行，我們樂觀其成，這是從無到有，也給我們國內的旅遊業界，不管是出國也好，或者是接待來臺旅遊的旅客來講，都能夠提早出現一線希望，所以觀光局的立場基本上都是支持的，前提就是要我們疫情指揮中心那邊能夠同意，他們同意之後才做。

趙委員正宇：所以這是新的開始，也是我們旅遊國外一個新的開始，我希望能做好，好不好？讓國外的人慢慢陸續進來，我們是低風險的國家，我們的感染率是最低的，希望外國人來我們這邊觀光，也可以賺我們的觀光財，但是防疫要做好。

另外，去年有秋季補助及冬季補助，今年呢？

張局長錫聰：基本上經過去年一個階段的國旅補助以後，我們要讓業者轉型，因為這個時間剛好國

際沒有解封，國民旅遊市場是一個轉型打底，並去提升的一個階段，所以我們就在去年的盤點以後，將再設計研議比較屬於政策引導型的旅遊，讓我們的旅遊產品精緻化，經費則需要再爭取。

趙委員正宇：還沒有著落，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希望有預算來支應。

趙委員正宇：協助旅行業者轉型的培訓計畫要趕快辦，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再跟部裡協調。

趙委員正宇：速度要加快，謝謝。

張局長錫聰：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謝謝趙正宇委員。下一位請蘇震清委員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36 分）謝謝召委，麻煩一下部長，部長好。

主席：請交通部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做過市長，也做過部長一段時間，我想你對臺灣所有各縣市的交通狀況都非常瞭解，你也很清楚，我們也都是很好的朋友，也做過同事，我來自屏東，國境之南，我年輕時蘇貞昌院長在選省議員，他那時候就常講一句話：屏東沒理由「站尾包衰」，屏東應該是「好酒沉甕底」，要怎麼變成「好酒沉甕底」？我們大家好不容易盼到民進黨執政，對我們屏東縣關心，但是在我們心裡還是覺得不夠、不足，現在我們屏東從 10 年前的 87 萬人口，在短短的 10 年內少了 6 萬。還有，部長應該很清楚，以前高雄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高高屏是一個大的生活圈，但是現在高雄縣跟高雄市合併了，我們屏東好像又變成被遺忘的那一群了。大家都知道，我們希望屏東跟高雄是一個大生活圈，但是隔了一條高屏溪，我們屏東人卻永遠被人家忘記了。第一條國道到鳳山，高鐵又是到左營，奇怪了，屏東縣好像永遠沒有存在一樣。

我要問一下部長，部長，現在每天從屏東到高雄的出入人口超過 20 萬人次及車次，人口外移這麼嚴重，我們屏東從三席立委變成兩席了，人口越來越少，部長，我們的交通到底要怎麼發展才可以讓地方好好發展，沒有便利的交通網，我要憑良心講一句話，我真的不曉得如何能夠去落實所謂的「我屏東、我驕傲」，那不是在喊爽的，對不對？部長。

林部長佳龍：是，我完全同意委員提出的問題，至於對策，我覺得一個是從國土規劃，一個是從人本交通，大概這兩個對策可以解決，因為這就不是屏東人的問題，也是所有臺灣人在臺灣移動的時候，有時候會到屏東，屏東也會到其他地方，說不定納入我們環島高快速鐵路網、公路網，所以必須要到最後一里路，包括像幸福巴士 2.0，其實都在解決問題，讓我們人民在臺灣移動可以暢行無阻、無縫接軌。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我很喜歡聽到你講到整個國土規劃的狀況，但是以目前的現實來講，現在屏東規劃的，我們希望能夠先跟高雄捷運接軌，但是只核定了一條高雄林園到屏東東港的路線，這個你都很清楚。

林部長佳龍：對。

蘇委員震清：好，當初顧問公司評估的時候，說還有三條潛力路線，現在在 81 萬人口裡面，人口最多的就是屏東市，還有三個鄉鎮市人口超過 5 萬，就是萬丹鄉、內埔鄉及潮州，現在只規劃一條到東港。我在這裡跟部長您拜託，麻煩你們更重視我們，而去規劃這一條大寮萬丹潮州線，在這個圖上面，你應該可以看到，大寮潮州這一條線，從大寮到潮州，經過萬丹這些地區都各有五萬多的人口，可不可以想辦法再經過內埔？請盡力去規劃，我的意思是說，沒有完整的交通網路的規劃，我真的不曉得是什麼時候，我們屏東的發展才能夠擺脫所謂的「站尾包衰」的情況。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我們交通部已經補助屏東縣政府去提出這個路網，包括軌道路網，高鐵、臺鐵及快鐵未來也會環島，捷運進到屏東，將高屏當作一個生活圈，這個路網的規劃必須由地方政府提出，我們可以來協助。

蘇委員震清：好。潘縣長也致力於整個屏東縣完善交通網路的規劃，到時候請我們交通部這邊全力配合一下，這是我們整個屏東縣人的期待。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會分輕重緩急，像委員講的，因為輕重緩急怎麼樣，地方政府最清楚，哪些是優先路線，哪些是後期路線。

蘇委員震清：我們屏東的縱長是 112 公里，可以說是豎起來可以頂到天，有夠長！剛才講到潮州，大家很清楚，講到潮州以南，如果問大家要去哪裡玩，大家第一個想到的是去恆春或墾丁玩，但是後面又加上一句話「路途好遙遠喔」！真的路途很遙遠，大家既愛又恨又怕，現在一個重點出來，每次交通都非常壅塞，而且非常擁擠，我們有提出計畫，就是這條快速道路北起潮州，如果潮州可以由高捷延伸，然後潮州又有快速道路延伸到枋山，就可以解決整個臺一線交通擁擠的問題，這一條好像已經要開始要規劃，部長，能不能加快腳步？

林部長佳龍：有。屏南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現在就要開始了。

蘇委員震清：要不要發包？

林部長佳龍：我看到預算編了，也有在推動。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我們希望的是加快期程，因為屏東人實在等太久了。

林部長佳龍：委員，我補充一下，因為所有的軌道跟公路網有競合關係，建設有分輕重緩急，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有一部分是要環島化，這個部分往雙東，就是屏東到臺東，那個部分會環島化，也是整體的路網，要往南到恆春墾丁，當然會涉及到地方觀光，這就必須要所有的問題都放在一起之後再來考量。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一直在講，我都很尊重你，沒有問題。但是你剛才也一直講我們要完整規劃，也要分輕重緩急，那我要跟你講的是，我當然知道要分輕重緩急，但我們屏東已經等了好久了。屏東在我們臺灣的西部，但是在西部的整體建設裡面，我們屏東是被遺忘的，所以我只希望交通部能夠加快腳步，就剛才講的潮州到枋山的快速道路來講，你知道嗎？按照你們的規劃期程，我們可能要等 11 年才能完工，人生沒有幾個十年，我只是在這邊代替屏東人發出一個聲音，拜託部長，可不可以再加快腳步？不然這 11 年對我們屏東來說，實在是有夠長的一條路，剛才講的要拜託你，沒有問題吧？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加快腳步。

蘇委員震清：還有，從枋山到恆春又是很長的一段距離，我們知道好像又說要規劃鐵路支線來處理，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我當然知道有輕重緩急，還有不同的規劃，但是我還是建議交通部這邊，如果可以的話，一定要想辦法規劃從潮州到枋山，甚至要到墾丁去，然後再來做整體性的規劃，看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案，才能縮短到屏東的時間，並將整個交通網路完整地建構起來，就如同部長你講的，我們要建構的是整個臺灣環島的便利交通網。在臺灣環島交通網建立起來，才應該是整個國土規劃中最重要的部分，大家都知道，要去臺東不經過屏東，那要怎麼接到屏東去？由於不能從別的地方切過去，這樣的話，我們屏東又不存在了，我一直在意的是我們屏東為什麼會被遺忘？

林部長佳龍：是，屏東是海角七號的所在地，我們會納入規劃，在整體規劃推動的時候，當然我們必須考量到各種因素。

蘇委員震清：屏東是海角七號的故鄉，國境之南，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拜託交通部，儘量趕快把時程縮短，這才符合我們的期待。

現在還有一個議題，我在坐計程車的時候，碰到一個計程車司機，他認得我，他跟我請託一件事情，就是桃園機場有排班計程車，他們是 3 年抽一次籤，他跟我反映，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沒有生意，那天我跟部長提了，今天他們配合政府政策去做，但是生意依然不好，他們提出一個最卑微的要求，就是他們的合約期限能不能因為疫情的關係順延？我覺得很有道理，因為他們是經過抽籤的，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沒有辦法做生意。由於他們要能有辦法進入抽籤的程序，就先要投入一大筆金錢，包括他們的車子照規定必須是在 3 年以內，所以我要跟部長反映，之前桃機公司也有開會討論過，然後也有跟民航局討論過，但是還沒有定案，部長，這是你可以決定的，你可以在這裡處理嗎？就是延長他們的合約內容，延長為 1 年，我覺得合情合理，加上他們的車照規定原本是 3 年內，因為疫情的關係可不可以再順延 1 年？就好像我們政府因為疫情的關係在辦理紓困一樣，這是很簡單的事，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桃機雖然有做，民航局雖然也有回應，但是還沒有看到一個結果。

林部長佳龍：民航局基於現在的法規，只能夠延長一次，為期 3 個月，可是委員講得也很有道理，因為說實在的，防疫車隊幫我們守護國門，這種點對點的運輸是在冒風險，不只是這樣子的一個工作而已。針對機場相關的產業，就有一個紓困振興方案，我們也在溝通，針對這一點應合理地讓他們延長，我覺得這是我們的方向。

蘇委員震清：部長，就衝著你這句話，我覺得這是行政程序，因為疫情已經累計了這麼長的時間，他們要求延長 1 年並不過分，如果基於什麼規定只能延長 3 個月，我想人民的聲音，我們一定要聽到，而且政府也應該去協助他們來解決，就如同我們政府的紓困要讓人看得到，也要讓人吃得到、感受得到。部長，我相信你絕對做得到，這就要特別拜託你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好，謝謝蘇震清委員，瘦身以後，口才越來越好了，加油。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針對我們彰化重要的交通建設，就是彰化市鐵路高架化，本席來請教部長。

我們知道彰化市鐵路高架是地方鄉親期盼很久的一項重大建設，民國 100 年地方政府啟動可行性評估之後，一直到今年 2 月 23 日國發會召開審查會，歷經 11 年之久。在過程中，中央送件，地方又退請修正，幾度往返後花了 11 年的時間。國發會在 23 日的審議，最後決議在不退件的情況下，請地方政府就自償率的部分進行檢討。我在這邊先請教一下部長，這個部分還會不會有變數？

林部長佳龍：我也要跟委員說感謝你，其實是大家的努力，才讓它走到這一步。我們交通部從過去只是退件到協助修改，包括現在彰化市車站附近的整個都市計畫，我們也在 3 個月內完成。在委員考察的時候，我的答覆是已經做了一個初步的規劃，這部分當然會涉及地方政府，還有一些修正及補充的項目，我們當然希望快點做好，我們交通部也會全力來協助。後來是從兩軌改成四軌，未來服務的不只是彰化市，這樣的一個高架化建設將帶動中部，對於中部作為整個臺鐵區域中心或城際交通的調度，即聯通山線、海線，彰化市這一段的高架化將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是重新定位，所以這次過了，我們會全力來協助，當然也請委員發揮影響力，地方政府有一些該做的事情也要加快。

陳委員素月：是，在這邊當然也要感謝部長，在您上任之後，也當場指示當時黃政次協助進行修正及加快時程。有些部分是需要地方政府來配合，當然也還有檢討的空間，因為我剛剛有聽到陳明文委員就嘉義鐵路高架的部分，在詢問配合款的問題，我也要請教一下部長，目前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總經費是多少？中央要負擔多少經費？地方又要負擔多少經費？

林部長佳龍：根據修正後的方案，總經費是 399 億元，地方要負責的部分是 89 億元。

陳委員素月：剛剛您在答詢陳明文委員時提到地方財政等級，彰化縣政府是第四級，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素月：據我瞭解，彰化縣是第四級的話，地方配合款就是 14%，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當然有一部分是用於土地取得，土地開發的利益很大部分也是歸地方，在推動配合交通導向的都市開發的計畫時，過去很多縣市政府提案時比較粗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再加強，也會予以協助，除了提高地方政府未來的自償率以外，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所以會有更大的回收。

陳委員素月：是。我剛剛算了一下，如果照這個負擔的比例來算，應該是 56 億元，所以我不曉得這 89 億元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林部長佳龍：我請本部臺鐵局長來說明，我們也在瞭解提供的這個數字，應該有涉及到部分土地徵

收取得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好，局長，是不是可以簡單地回覆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基本上，這個架構是土地的相關費用，是由地方政府負擔。

陳委員素月：所以土地費用是比較龐大的？

胡局長湘麟：每一個計畫不一樣，關於彰化縣的這部分，如果取得的大部分是公有土地，相對地負擔就比較小一點，依照相關機制在第四級的比例上來講，地方要負擔非自償經費裡面的 14%，先把土地扣掉之後，由於自償率的部分因為會回歸給地方，所以這部分是屬於地方的。至於剩下非自償的部分，算是工程經費來講的話，地方會負擔 14%，中央負擔 86%。

陳委員素月：基於整個地方交通建設及發展，我們希望建設不分藍綠，也希望在這個部分有重新檢討的空間，而能促成這樣的重大建設趕快順利地往下走。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我們交通部有在檢討，根據自償率的部分，我們希望減輕地方的負擔，也因此有個方案會報到行政院。說實在的，相對於鐵路立體化，如果是高架化，預算比較少我覺得這部分對都市縫合、城鄉發展都很重要，如果走地下化，地方希望吃滿漢全席，當然就要出比較多，如果是基本款，即所謂的自償率，我們往往會要地方出多少的百分比。依鐵路法，交通部負責全國鐵道路網的建設，應該承擔更大的角色，但因為這會涉及到行政院整體的政策，以及原來的要點、辦法等規定，所以也必須要透過一定的法制化程序，就是修改的程序。

我也要跟委員說明，其實這兩年來，我們遇到超過六、七個縣市都有這樣這問題，除了彰化以外，還有你剛剛講的嘉義縣、宜蘭縣。其實本來案子都沒辦法過，而是我們不斷幫忙做修正，才符合有關自償率的規定，結果地方就要負擔配合款，這也導致現在很多地方是又期待又怕被傷害。我知道彰化這個部分有員林段的高架化，那一部分也帶來都市發展新的面貌。彰化市的這一段，因為委員的關心，我們會承擔起更大的角色來推動。

陳委員素月：因為很多北彰的鄉親看到員林市鐵路高架化後整個市容突飛猛進，煥然一新，所以對於北彰的彰化市鐵路高架也更加期盼，在這邊請部長就自償率的部分再協助彰化縣政府去計算一下，我們儘量爭取再補助的空間。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因為很關鍵的部分就是在這 89 億，原來是兩軌改成四軌，因為要擴大運能來作為轉乘之用，對整個臺鐵的未來發展是很重要的，這個部分怎麼計算，我們當然可以再做一些檢視。

陳委員素月：我們彰化市鐵路高架在第一個階段的可行性評估就花了 11 年的時間，接下來第二階段是綜合規劃，這個綜合規劃的一個期程，我們應該要等國發會核定之後，才可以開始啟動嗎？

林部長佳龍：是，就是地方政府趕快修正再送案子補充，我們就會加速來推動。

陳委員素月：整個綜合規劃，有沒有預計大概要花多少時間？請簡單回答一下。

胡局長湘麟：通常來講的話，我們大概要一年到一年半左右。但是彰化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花壇基地整個的調度，可能會多花一點時間，不過我們儘量控制在一年半內。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請鐵道局儘量加快期程。

接下來本席想針對交通安全的部分，也關心一下我們西濱快速道路的交通安全。剛剛很多委員已經關心過，在 2 月 21 日發生了一個重大的連環車禍，我們才發現整個西濱快速道路全線只有一支濃霧偵測器，在過去好像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在彰化縣因為縱向的快速道路就只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所以對彰化縣民來說，行經彰化縣時，西濱快速道路也非常重要，所以提升西濱快速道路安全就非常重要了。剛才聽到許局長和部長回覆委員，得知已經有相關的改善計畫，這個改善期程大概預計多久會完成？

林部長佳龍：今年底之前會完成 16 支濃霧偵測器，包括偵測霧霾，另外就是一個月內有 2 支設在雲嘉地區，今年底會完成 16 支。

陳委員素月：跟西濱快速道路相關的兩個議題，一個就是休息站的議題，因為沒有收費，所以會有駕駛在路上飆車，我們看到在過年前，2 月 7 日雲林口湖休息站已經啟用了，好，未來還會規劃幾處？期程如何？在彰化縣有地方鄉親建議在線西規劃一個臺 61 線的服務區，目前有沒有列入規劃？是不是可以簡單回覆一下？

林部長佳龍：是，確實在中南部臺 61 線休息站的效果會特別大，大家也很期待，所以我有請公路總局規劃，現在雲林、嘉義和彰化也要加速來推動。當然在用地的取得上，因為在彰化縣西的部分是屬於路外用地，涉及地方政府或私有的土地，地方希望提這個案子我們也不排斥，但可能時間上會拖久些，所以公路總局也找其他的用地，希望能夠加快，先求有、再求好。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在業務報告的時候，開宗明義提到交通建設的四大主軸就是安全、效率、品質、綠色。我們也期許交通部，就這四個主軸、面向能夠把握，要積極達成，確保用路人的安全。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再補充一點，回到臺 61 線的部分，我們要用一條準高速公路的方式加以建置，過去一段、一段拼起來之後，必須要有一個整體方案，就是優化，就臺 61 線，現在預算也已經盤整，未來需要立法院支持，讓它真正能夠變成一條 CP 值最高的幸福公路。過去沒做的，我們這一次盤點之後，也希望將近 30 幾億元的預算未來能得到立法院的支持，謝謝。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素月）：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1 分）部長，我碰到蔡總統，跟他講馬祖大橋的事情，他跟我說：「橋不是在蓋了嗎？」你的感覺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在推動中、綜合規劃。

陳委員雪生：就馬祖大橋，總統說「不是在蓋了嗎？」這句話，就跟我在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蘇院長主持的會議中講到臺華輪一樣，也是說：「船不是做好了嗎？」這個道理是一樣的。蔡總統這樣講話，我想部長應該懂得他的意思嘛？

林部長佳龍：對，這是既定的政策、要推動。

陳委員雪生：這個很重要，馬祖大橋的綜規報告、期末報告什麼時候能夠提出來？

林部長佳龍：下個月。

陳委員雪生：確定嗎？

林部長佳龍：公路總局局長跟我講是確定。

陳委員雪生：部長講比較穩當。部長，4 月底以前，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世曦告訴我是 4 月，我確定會 4 月提出來。

陳委員雪生：世曦等一下又說是工程師講的……

許局長鉦漳：公總會確定。

陳委員雪生：不能這樣講喔！

許局長鉦漳：4 月份提出來。

陳委員雪生：部長講了就算，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給你們一點點壓力啦！

林部長佳龍：好，4 月。

陳委員雪生：動作快一點。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因為總統也在期待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現在還在防疫期間，馬祖地區真的非常感謝航港局、民航局、觀光局相關單位對我們的協助。據報導，好像因為防疫，我們那邊反而是全國觀光收入、國民所得平均值最高的地區。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非常謝謝。但防疫期間這樣一直下去也是有問題，請問部長，帛琉的旅遊泡泡，你們是發動機關嗎？當然有很多部會要配合。

林部長佳龍：涉及到航空跟旅遊，這是交通部的業務，但兩國的協商是外交部的業務，最後還是以疫情……

陳委員雪生：我聽說交通部觀光局跟帛琉的相關單位有進一步會商。

林部長佳龍：都一直有在聯繫、溝通，甚至去考察。

陳委員雪生：要花多久時間？

林部長佳龍：我們該做的都做了，交通部的部分是準備好了。

陳委員雪生：因為帛琉這個地方是一個零確診的地區，就這一點，當然是雙方互惠，希望我們去、他們來的話都不要居家隔離。

其實也有很多國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去年 5 月份就已經在做旅遊泡泡了。

林部長佳龍：那 3 國很特別，是波羅的海 3 國。

陳委員雪生：澳洲和紐西蘭也在那個……

林部長佳龍：嗯。

陳委員雪生：據說現在福建大概有多少例，你知道嗎？福建一共是 237 例，目前住院的只有 19 例。福建那邊的管理確實也滿安全的，我聽說蘇院長是比較有顧慮，國與國之間的討論當然可以談，問題是兩岸間現在很麻煩。當初我們封島是由連江縣政府報到陸委會，陸委會再協調相關單位，然後金馬地區跟大陸那邊同時就關閉小三通。我跟對面的一個來往、跟他們通過電話，很像是如果要解封的話，解鈴還要繫鈴人，變成可能要從連江縣政府發動。但是連江縣政府要獲得授權，他們不能夠私底下跟大陸談什麼事情，不能做任何的協議或者協商嘛！所以拜託部長，在疫情中心的防疫會議裡面，對金門、馬祖這樣的配套，我在總質詢也會問蘇院長啦！就是你可能要超前部署一下這部分，因為沒那麼簡單。

在我當縣長的時候，我們曾經有一個組織，就是兩馬交流協會，這是一個白手套機關，陸委會好像也不是很同意，但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有公文往返。每次下班，我們交旅局的垃圾桶都被調查單位拿走了，他們怕我們去搞什麼飛機，當然也不會吧！我們不會去做賣臺、賣國這種事情，是不會啦！只是一個正常的往來。兩邊的關係現在非常地複雜，我想藉著小三通解封的開放，當然初期一定是團體到那邊去，然後看要怎麼管理。上個禮拜福州市跟我有聯絡，希望我們的宗教旅遊團體元宵節到那邊去，不要居家隔離 14 天。我判斷應該是團體去，針對團體做管理，然後再回來，問題是回來的話我們這裡要關 14 天，是不是？這是個問題啊！所以我覺得這個是麻煩事，我沒有回答他們的問題。

但是現在就兩岸小三通，不管如何，你讓航班先通嘛！我也跟邱太三主委報告，兩岸總是要有一個好的開始，不能這樣子一直再叫罵下去。叫罵下去對臺灣而言，當然這當中扯到國防，我們這裡是第一島鏈、不要變成戰地，臺灣需要變成戰地嗎？那也不好啊！我想藉著金門、馬祖兩岸小三通，初步做一個怎麼樣的解封，就是商務往來，然後是團體，自由行也不要嘛！到了金門、馬祖我們不同意中轉，不要中轉，我想交通部應該要有一點腹案。當然我們有駐外人員派在福州，但是基本上他們的官方單位不跟我們官方單位來往，因為我去了很多次所以知道，但你們要未雨綢繆、超前部署。金門跟馬祖的小三通如何解封，你們要有個機制出來，這裡面不只交通部，牽扯到大陸委員會、國安局，甚至更高層次，藉著小三通的開放慢慢地讓兩岸關係能夠謀合、緩和，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部長認為呢？

林部長佳龍：對，我想這是一個方向，只是早晚要要走的嘛！現在交通部就是配合國家的政策跟防疫的決策，陸委會主管兩岸關係，我們會配合節奏。

陳委員雪生：因為兩岸小三通是在陳水扁前總統任內，蔡總統時任陸委會主委，是在蔡總統任陸委會主委的時候開放的、把它開通了，既然已經開通了，就兩岸關係而言，不需要關閉，目前臺灣跟廈門之間還是有飛機過去。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就小三通，我想還是要持續。但解封的動作怎麼做，是由我們民意代表、白手套機關去做，還是由陸委會授權給連江縣政府或民意代表，我們過去先談，談了以後把腹案拿回來？我想時間上起碼是兩、三個月，三、四個月，需要一段時間，不是說今天我質詢部長，你明天

就開通，沒有這個意思。尤其疫情要穩定，院長也回答了，覆蓋率一定要達到某種程度，在國人非常安全的情況之下我們才做這樣的動作，部長能夠超前部署地幫我們去準備這一塊嗎？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交通部該做的準備都會做，我們會配合陸委會的政策方向跟節奏來辦。

陳委員雪生：你配合沒有錯，但要有發動機關，陸委會主動去談嗎？你叫陸委會談，他們說這是防疫中心阿中部長的事情，又來啦！你不能這樣打太極拳弄來弄去，總要有人發動，是不是？所以本席的意思是，部長能不能在這邊跟我承諾，你們是發動機關嘛！你們會主動把球拋出來找陸委會、找國安會，對不對？都可以聊一聊嘛！金門、馬祖總是……

林部長佳龍：有啦！當然，不同部會的政務官或負責業務的官員，我們都是會溝通、都有在聊……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一階段、二階段、三階段……

林部長佳龍：對外的兩岸政策我們當然以陸委會為主。

陳委員雪生：不是說不管國人的安全，就說：你們來吧！為了緩和兩岸關係。我沒有這個意思。

林部長佳龍：瞭解。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超前部署有需要，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2 時 13 分）部長，這個休會期間你好像有到南投去，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有。

許委員淑華：去看了什麼？看了哪些工程？

林部長佳龍：好像有一個是中興路……

許委員淑華：分洪？

林部長佳龍：停車場那邊要拓寬、變雙線化，還有去日月潭看碼頭相關的設施。

許委員淑華：如果你到地方去視察，可以通知我們。

林部長佳龍：好。

許委員淑華：你到地方去視察，我們都很開心，如果你通知我們民代的話，至少有一些地方的建設，或者是上次我提到水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程，目前有環評，時間也延宕得比較久，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剛好我可以安排一些時間去看，這樣不會有壓力吧？

林部長佳龍：不會，感謝委員的邀請，我也會提醒同仁要通知委員。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我想在這裡跟部長再討論一下，去年我跟您請教過有關客運的相關優惠補助，搭乘公路客運，包括轉乘，一般是單程中央有補助，而回程沒有補助，去年我就提到能不能去思考，可以找幾條路線試辦？我在這裡要特別感謝部長和許局長，因為上個禮拜，臺中監

理站到地方去有說明了，我先謝謝部長和局長把這件事情放心上，也提出了接下來要試辦的幾個路線。

林部長佳龍：3 條路線，是 3 月 20 日。

許委員淑華：對，當時同仁有提出可能優惠的價格，包括可能上路的時間，但我是想這個地點還不確定，同仁也可能要讓部長自行宣布，所以……

林部長佳龍：這是回應委員當時的質詢，是我的承諾，所以我回去也召開會議，一定要啟動，3 月 20 日先由這 3 條路線來做。

許委員淑華：所以第一個，已經確定 3 月份的時候就可以正式上路了。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淑華：價格的部分，現在有確定的話，能不能也把這個好消息跟全國的民眾報告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說明，有一些優惠的方案還是……

許委員淑華：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我們的規定就是，轉乘的時候使用電子票證的話，有基本里程 8 公里 25 塊的優惠。

許委員淑華：6 公里還是 8 公里？

許局長鉦漳：基本里程，同仁給我的資料是 8 公里。

許委員淑華：我得到的資訊是 6 公里，沒關係。

許局長鉦漳：不好意思。

許委員淑華：6 個小時之內轉乘都是免費的，優惠的價格以後會從系統當中扣除，大概就是在二十五、六塊錢左右，我覺得這是好消息，也希望能夠如期上路。感謝部長和局長之外，我們現在先討論一下這 3 條路線，第一條是市區的客運，其他兩條是公路客運。首先，市區的客運是從埔里到暨南大學，此外就公路部分，其一的路線是從臺中的高鐵站到草屯埔里、日月潭，其二是從埔里到日月潭到頭社。也就是說，這 3 條路線基本上都非常集中在單一面向，以埔里和日月潭為主。當然這個做得很好，我們必須考量到遊客的一些型態，但如果以南投來看的話，我認為在分配上面還是有些不均勻之處。

所以我今天特別建議，比方我們看到二二八連假的時候，像先前九族文化村也是出現整個爆滿的情況，所以如果優惠比較是屬於單一型的，而且是在這種時段的話，還是很有可能集中於同一時間，會有非常壅塞的情形。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可以再增加其他的路線？我建議，一個就是從日月潭經過水里的蛇窯，然後到集集、竹山紫南宮，再到溪頭。像這個路線，您也知道指南宮，包括溪頭是熱門的路線，假設把這些路線稍微分攤一下，因為是不同的路線，我想對於觀光來講，或者對南投在地的鄉親而言就多了一條路線的選擇，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既然 3 月份即將要上路了，那麼來不來得及把我們所建議的路線也放進去參考，或者是納為下一批都沒有關係，來得及當然是最好，我在這裡就提供給部長和局長參考。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納入下一階段評估規劃的一條路線。

許委員淑華：好……

林部長佳龍：最主要是，過去做的，有一些公共運輸的搭乘率低，到底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的問題，我們希望這一次能解決問題，讓運量提升，也不只是靠補助，而是它本身就能夠支撐，所以在初期的時候會比較慎重一點。但是後面我們也希望，不只是示範型的，真的哪裡有需要交通的服務，就應該有交通工具到那邊。

許委員淑華：好。另外我再提到一個路線，就是我們之前就前瞻計畫有提到一個田中的支線，希望從高鐵彰化站銜接到臺鐵的田中站，所以它未來就是跟集集的支線做串聯。

林部長佳龍：對。

許委員淑華：如果我們可以把這個轉乘納入參考的話，也一併把它納為下一批參考路線的補助部分。在這裡我就是謝謝部長，轉乘補助對於整體遊客的流量當然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我們也希望大家一起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對南投人來講，在回家的路途上也能減輕負擔。但對南投而言，最重要的問題還是我所不斷提到的，在客運方面的路線其實不夠，班次也不足，所以部長和局長，能不能就班次跟路線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就像剛剛部長提到的，有一些是藉由政府不斷地補助，但有一些是有賺錢的，當然現在就政策上，只要是有補助的我們不讓它停掉，但還是不足，因此能不能也請部長和局長……

林部長佳龍：我請公總再去委員辦公室請教，因為你們對在地最瞭解。不過委員也講出了一個關鍵，事實上可以由烏溪線和濁水溪線進出南投。

許委員淑華：對，沒錯。

林部長佳龍：長年是借重公路從烏溪線進去，可是未來如果從濁水溪線進去又能搭配軌道，也就是高鐵、臺鐵以及集集支線，再把轉乘做好的話，我認為進出南投，包括到日月潭的觀光客都會非常方便，這也是我們在促進彰化和南投一起發展觀光旅遊—食宿遊購行很重要的地方。對於剛剛委員建議的路線，我會再請公總針對臺鐵未來在串連高鐵、臺鐵和集集支線之後做好公共運輸在客運方面的搭配。

許委員淑華：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再請教部長，因為您先前提到臺鐵道路網要打造 6 小時的生活圈，未來的中期目標就是希望臺灣島內可以形成 6 小時就都能到達的概念，把西部高鐵、東部快鐵做成高快速的鐵路網，其中包括從高鐵要延伸到宜、花、東的快鐵道路，這些我們都樂觀其成，但對南投比較貧脊的地方來講，我們先前一直在爭取的，比方臺中捷運能不能延伸到南投，或是還有沒有其他的交通網絡可以配合或支持，這方面一直都還沒有非常具體的規劃，除了客運業者外，鐵路的部分和捷運又是另一個層面的計畫，所以在此我想再聽聽部長的說明，不知鐵路局、高鐵和臺鐵局未來還有沒有更詳細的計畫。

林部長佳龍：因為大眾捷運法的規定，這些是地方政府要提案的，這部涉及到臺中、彰化和南投，因為高鐵現在其實已成了進出中臺灣的樞紐，就像一個 harbor（港）一樣，所以我後來也請同仁基於區域發展，以高鐵來構造高鐵、臺鐵和區域內的軌道建設，至於軌道的路線該怎麼找，這就涉及到捷運而與地方政府有關，所以他們必須要有提案，可是從現在的 ITS，包括智慧電動車，到諸如 ART 這類的新系統，兩輛車會走固定的路廊，而不像過去捷運那樣完全都走軌道。事實上這是有路線的，而這些也是臺灣最近這幾年在拚的「未來車」，所以可以看到很多大廠都

進入了未來的智慧電動巴士，在巴士之間的搭配上，如果有兩節的話就可以一起走，我覺得類似的路線是可以用超越式的思考來看待的，特別是像南投。如果要用軌道，像是鐵軌或鋼軌之類的話，這方面的成本確實很高，也很難找到封閉式的路廊，可是要採什麼新的系統，我認為這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許委員淑華：部長剛才提到，要在既有的傳統觀念上隨著時代演進，如果新科技可以適用南投的話也是可以考慮的，因此如果要做或要評估的話就一定要有期程和計畫，有了部長今天的答復後，能不能針對重大的連外道路或連外的縣市，包括彰化和臺中之間的周邊提出一些具體的計畫？先前你也說要把國道 6 號打通到花蓮，所以去年部長特別提到會進行評估，南投的交通接下來除了透過地方客運的連結之外，希望還能有大型的規劃，我認為這方面尚須有個比較具體的說法，請快速地讓地方知道您對中部地區以及對南投的重點是什麼，這部分還請部長儘快趕出一個計畫讓地方可以知道。

林部長佳龍：好，我已指示運輸研究所要朝這個方向做，之前我們對某些區域公共運輸計畫的補助是給大學做的，但做出來的都比較偏向公路的系統。未來軌道在環島、城際和區域內會有多重、多元的載具，事實上對臺灣北、中、南三個核心的城市區域應該要跨縣市去規劃。另外，我也看到很多縣市政府過去就是把交通歸交通，但是現在有了科學園區進來，對於該怎麼招商，甚至是對未來的觀光，其實都要以產業為主重新規劃交通路網，臺灣未來要變成世界的觀光島，讓我們的土地可以真正地為產業做妥善地運用，帶來工作機會並有良性的循環，對此交通部會啟動類似這種區域性的交通路網。

許委員淑華：有關大的計畫我會在總質詢時再請教部長，如有須院裡的支持，還望部長於總質詢時一起提出來，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26 分）部長我要請教你，國旅大爆發是件好事，但也是個隱憂，本席要提醒部長注意臺灣部分的觀光景點，山區因道路較為狹窄，會限制大型遊覽車開上去，只能用九人座的小巴接駁。就有鄉親在風景區裡特別跟我提到，許多小巴會進行改裝，讓九人座變成十一人座並於臺灣各大景點到處串流，但其中幾乎有一半左右是違規的，只要出了意外，相信對旅客來說是真的沒有保障，對於這類的違規情形，就部長的瞭解到底有沒有那麼嚴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有這種情況，不管是白牌車還是改裝車……

林委員德福：九人座改成十一人座確實不符規定，這絕對是不行的，本席希望交通部一定要提出專案計畫，針對各大景點進行查察以維民眾的安全，請問部長怎麼看？

林部長佳龍：對於委員的提醒，我想公路總局、觀光局等相關……

林委員德福：這真的很重要，不要出事了。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如果事前能杜絕防範，這種狀況才比較不會發生很嚴重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針對這部分進行比較全面的調查，再針對現況加以取締或引導這方面的改革。

林委員德福：接著本席再就教你，我要提醒林部長，國內的一日旅遊帶動了這些遊覽車的需求，清明假期馬上就要到來，觀光局和公路總局務必要定期與不定期地加強稽查，避免再發生蝶戀花遊覽車的意外。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德福：另外在二二八連假期間，國道又發生大貨車輪胎脫落的意外而造成一人死亡。根據過往的統計數據，105 年到 107 年 3 年內發生輪胎脫落的意外就有 236 起，一共形成 236 個車禍，造成 427 人的傷亡。本席希望林部長可以請同仁於會後提供本席大型車輛輪胎脫落的統計資料，瞭解到底是定檢沒有落實，還是定檢項目不夠，抑或輪胎超過年限老舊，相信很多民眾對此是有疑慮的。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德福：那天我看電視的披露報導，輪胎真的就是脫落飛起來，有位很無辜的民眾就這樣掛掉了。

林部長佳龍：那是有定檢的，但究竟是哪裡出了問題，不知是駕駛本身的維養狀況，還是有什麼漏洞……

林委員德福：不是，輪胎會出問題，有時是因為超過使用年限而老舊，有的根本就是再生的輪胎，有的輪胎也真的是不行，因素很多……

林部長佳龍：如果規定是不行的話，當然就要禁止和取締，如果有換裝或是其他方面，就要思考該怎麼去取締。

林委員德福：部長，這些都要去追蹤，為什麼 3 年內就有四百多人傷亡，發生 236 起車禍，這些都是因為輪胎脫落所致，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重視，因為不論是在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上車速都很快，一發生輪胎脫落，狀況問題就來了。

林部長佳龍：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更全面地檢討事故發生的原因與改善的方法，希望能有效地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也接獲遊覽車司機的陳情，由於政府法令與資本的限制，大部分的遊覽車司機都要靠行，你也知道計程車亦是如此。由於靠行的關係，遊覽車司機要登記在遊覽公司下面，如果遇到惡老闆就會賣掉司機的車子，也有可能因為公司經營不善讓掛名的遊覽車遭到法拍，但車子是司機的，因此本席建議交通部在行車執照上增設「車主」的備註欄，是否可行還請你們去研究。車輛要是有異動、買賣或貸款，都須要出示車行和司機的雙證件以保障司機，不然司機的車因為靠行的關係就被賣掉了，公司發生財務狀況就把車拿去法拍，這對司機來講一點保障也沒有，但司機只要沒有靠行就無法生存也不能營運，這是個已經存在的問題，請問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對於委員要增加「車主」的建議……

林委員德福：對，這樣對車主才有保障，司機要靠行但到了最後卻很無辜，什麼都沒了，不管是對

計程車還是遊覽車司機，都要給予保障。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研究。

林委員德福：最後，本席要拜託部長，上次我也跟部長提過要做永和的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如果不做的話將來就會衍生後遺症，因為捷運通車以後，停車場做好了，家長接小朋友下課的車子就可以透過地下室的接送區直接出去，而不會跟進出捷運的乘客擠在一起而出現瓶頸，請問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委員，這會涉及到兩個問題，其一是地方民意的整合，這部分委員在努力……

林委員德福：這部分是 OK 的。

林部長佳龍：另一個與預算有關，因為前瞻針對停車場 200 億元的預算已經用完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林部長佳龍：永平國小的停車場現在是排在最優先的，但要怎麼找出這筆預算……

林委員德福：首先，一般發包都會有結餘款；其次，在運作時如遇某些問題可能就無法出去，這些結餘都可以用來勻支，我認為這是在解決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也是在檢視，會看能不能再擠出一些水來。

林委員德福：拜託啦！我也向許局長特別提過，這確實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因為將來捷運通車以後，那裡會出現很嚴重的瓶頸。

林部長佳龍：那民意的部分再拜託委員多多……

林委員德福：你放心，絕對會幫你處理得好好的，不會造成你們的困擾。

林部長佳龍：瞭解。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發言，我們中午不休息。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4 分）部長好，首先針對中華郵政的子公司，也就是中華快遞公司，他們的工會最近到交通部陳情，主要是因為他們的月薪不到 2 萬 5,000 元，而且 17 年來都沒有調薪。公司似乎會在 4 月時於董監事會中將它列入討論議程，但我對竟低薪到這樣的程度，希望部長可以多多幫忙。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這個問題我有注意到，先前我就鼓勵中華郵政公司，希望有賺錢就要儘量優先提高員工的薪資和待遇。中華郵政公司這兩年來也確實做了兩次整合，慢慢提高了基層員工的薪資，雖然他們投資的中華快遞公司，有些董監事的意見不一致，但我也請中華郵政公司的吳董事長進行溝通協調，至少要比照中華郵政公司，以與母公司的薪資福利一致。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號誌混亂的問題，我想請教部長的是，當四燈號誌只有綠圓燈亮時可以左轉嗎？

林部長佳龍：綠燈只能走右邊。

邱委員顯智：答案是也可以左轉，這個號誌在八德、鶯歌的高速公路那邊有點混亂，其實這一題有

90%的臺灣人都答不出來，對警察造成很多困擾，也有很多民怨。燈亮的時候，依規定其實是可以左轉、右轉和直行的，但警察和民眾有時候就很困擾，因為號誌有這麼多種，根據第二百零三條的規定，號誌燈面就有紅綠燈，其中還包含了有指示的，這些都在同一排，甚至還有 6 個燈都排在一起的，讓人看得眼花撩亂，但若能改成日本號誌的呈現方式就很清楚了，日本就是用兩排來呈現，如果是採剛剛在投影片上看到呈現方式，有人要右轉，把其中兩個燈號放在那邊，他從遠方過來的時候就知道這樣是可以右轉的；要左轉的話，那兩個燈號就會消失，從很遠的地方看過來，就知道這是可以左轉的。其實這是一個小問題，但對民眾的影響卻很大，因此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會就號誌的部分參考比照日本的做法，將它改以兩排的方式呈現？

林部長佳龍：任何交通號誌的變更都茲事體大，畢竟大家都用久了，這部分我會請路政司與運研所再和各地方政府開會檢討。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困擾確實存在，6 個燈號排成一整排，但其實不用這樣，可以把它換成兩排。

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交通安全的問題，每年幾乎有 3,000 人死於交通意外，雖然已有院頒方案，但在院頒方案裡的都只是訂了一些 KPI，像是規定要在 3 年內減少 15%，108 年要降到 2,500 人以下，但到現在也還是有 3,000 人，另外 18 歲到 24 歲的要從 400 人降到 250 人以下，部長覺得這個 KPI 的落實狀況如何？

林部長佳龍：就是要再努力，目前離目標就是有距離。

邱委員顯智：早上我看到一篇投書，提出來給部長參考，上面指出了一個死亡的案件，按照民法的規定是可以請求慰撫金或損害賠償等，平均賠不到 400 萬元，這其實是整個國家很大的損失，尤其是 18 歲到 24 歲這個族群，他的 KPI 是 400，要降到 250 以下，但現在看起來，108、109 年都還是 355 人，所以 KPI 部分並沒有真正落實。再者，院頒方案中也提到有關平台和指標的建立，這部分可能要趕快去做，因為這也是道路交通安全資訊整合的平台系統，事實上是要串接內政部警政署跟衛福部的健保資料，還有公總駕駛人違規資料、教育部的學籍、金管會的保險資料等等，所以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平台，我認為這個很重要，希望你們要趕快努力去做，趕快去串接。

林部長佳龍：這個資訊我們有揭露，但是否有項目不足的部分，我請道安會再來檢討。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要有一個分析平台。此外，這裡提到的區間測速也是一樣，這部分剛好被部長先拍板下架，因為這個還有資安、隱私及改善道路安全的疑慮，但還是沒有處理。

另外，有關高齡駕照的問題，高齡駕照其實三年前就已經開始實施，但當時並未把 75 歲的人納管，三年後這些人已經 78 歲了，是不是應該納管？再來，方案中又提到要給學童一個安全通學學習環境，結果變成是指責家長本身違規的偏差，問題是怪罪家長接送違規並不盡公平，整個道路的設計應該重新檢討、設計跟改善。還有就是電動自行車納管問題，現在法案的進度應該已經從部送到院了，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108 年就公告院頒方案，卻要到 112 年才要正式上路，又要 delay 非常久。有關汽車駕照不能逕騎輕型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納管的修正草案，這個也是很重要的部分。針對剛才提到的平台，包括衛福部、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請問部

長你上任後，有主持過跨部會道安會報嗎？

林部長佳龍：有啊！幾乎都是我主持的。

邱委員顯智：都是你主持的，那你覺得這個會報夠力嗎？我的意思是要不要上拉到院級？

林部長佳龍：我是很用力啦！但是夠不夠力，當然我們是找出很多原因來解決舊的問題，但新的問題又跑出來，比如電動自行車，譬如高齡化問題，這所有新的現象我們都要去應對，所以跨部會的平台當然很重要，可是我們也必須面對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我認為提高與否都可以評估，但針對駕照問題，從考照到是不是要換照，這個制度是從人來考量，因為交通就是人、車、路等各方面問題，這些我們都在努力，包括工程方式、執法，還有一些宣導，可是好像我們的努力總趕不上新的問題發生……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的狀況就是……

林部長佳龍：這就是為什麼我要從駕照部分來著手，包括現在從嚴、記點或其他方式，我們都有在做，可是對於駕駛車輛的人，發給駕照是不是要更嚴格？是不是定期要換照？或是其他管理方式，其實可能都必須面臨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專責道安的政策，就是剛剛部長提到的道安會，問題是大家都知道道安會有幾個人及它的量能多寡，另外就是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是負責研究的，部長是不是覺得應該專責成立一個道安政策跟法規修訂的幕僚機關，譬如道安署，以日本為例，他們還有一個道路安全基本法，所以比較起來，我們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跟 OECD 國家比起來是多出非常多，有關道安問題，是不是應該提升到我剛剛講的院級的會報？因為這裡面涉及到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教育部，甚至金管會，就這部分，部長的想法如何？

林部長佳龍：組織面是不是要成立專屬的機關或機構？是不是要提升到行政院？我們的態度是開放的，問題是要能夠解決！

邱委員顯智：對！

林部長佳龍：就像我剛剛講的，涉及到包括我們的法令不足，另外就是預算問題，至於組織層級上，要把它再提升或變成一個單位，我想我們的態度是開放的。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個是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交通部可以報請行政院核准，然後成立一個專責機構負責，以減少臺灣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我覺得這是非常必要的，也請交通部正視這樣的問題，包括中央、地方權責機關組織也應一併改革，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是。

主席：邱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很多委員對地方建設都非常關心，我是不會嚴格控制發言時間，可是希望各位委員也要自己掌握時間，謝謝！

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46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不曉得主席是不是因為剛剛邱委員問的是重大政策，所以多給他 5 分鐘

，我要問的這個，不知道是不是重大政策？我的問題是：海纜基礎建設公共化，打造國際數據港。在你們 175 頁的報告當中，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字提到臺灣未來在國際數據通訊上的重要地位，彷彿所有交通建設都放在國內。昨天林部長應該也看過這張圖了，國際數據傳輸 95%依靠光纖海纜，部長你看，哪裡最密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香港。

鍾委員佳濱：在 21 條中，香港占了 12 條，如果香港被赤化，國際上怎麼因應太平洋兩岸的數據通訊？我們看到了！臺灣的重要性會大幅提升，有沒有可能接替香港成為美國乾淨網路政策的持續供應者？再往下看，數據上岸，資訊的加值服務可以吸引海外大型業者，包括 Google、Facebook、Microsoft，形成一個雲端的產業群聚，這個時候我們看到臺灣要取代香港的必要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有 4 個登陸點：八里、淡水、頭城跟枋山，其中有中華電信獨資的，也有中華電信跟人家合作的，還有新世紀跟全球光網合建的，其中頭城特別重要，他是 Google、Facebook 合作的光纖海纜上岸的點，海纜登陸透過路上光纖串成一個重要的通道，所以交通部郵電司在未來這五年，要花 20 億打造一個從八里到枋山的西部光纜通道，請問部長，為什麼 Google、Facebook 合作的光纜在頭城上岸，而光纖通道你只到八里？你的目的是什麼？你不是要串聯嗎？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那為什麼光纖通道八里到頭城沒有？誰能回答這個問題？

林部長佳龍：這幾個上岸的點有評估過，有各種考量。

鍾委員佳濱：頭城現在有一條是 Facebook 跟 Google 合資的，那頭城到八里怎麼辦？要再想想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啦！這個也有跟行政院整體討論過……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但是我們立法院想知道嘛！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政策性問題，還有他們綜合的考量。

鍾委員佳濱：「綜合考量」4 個字，但我告訴你我的考量：任督二脈。我上次質詢過，就是西部的光纖通道加上東部的戰備道，因為數據通訊最要求穩定、分散風險，所以要備援，大型的數據資料庫都會在其他地方尋求異地備援，這裡我就提出希望投資建立一個東岸的光纜通道，建置多層次的分散系統，加強增加基礎建設的重要節點。節點的重要，你瞭解嗎？多一些節點，這就是 internet 的主要思維，為了因應美蘇核戰，發展出 internet，網路就是這樣來的，任何地方遭受攻擊，其他地方可以取代，請問部長，你同不同意應該再增加一個東岸的戰備道，來提高臺灣取代香港成為國際數據港的一個重要功能？

林部長佳龍：我有請同仁研究過，長期來講，如果國際的這些光纖、海纜能夠上臺灣，對我們除了產業需求，也有安全上的保護。

鍾委員佳濱：是！但我們岸上的建置要做好嘛！

林部長佳龍：先有一條嘛，因為公共運輸，包括鐵公路……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東部的光纖廊道可以走誰的地方？可以走臺鐵的路廊。

林部長佳龍：臺鐵有……

鍾委員佳濱：有啦！我問過局長啦！他說他們是有這個方式，只是看你們用不用，行政院這邊支持，預算就編嘛！這個預算，我們立法院唯一會支持。往下看！既然我們路上的公共建設這麼重要，我舉個例子，過去政府在投資污水下水道時，同時把很多地面上的架空線都移到共同管道，幹道供給線可以放交通號誌線、電力線、電話線，還有有線電視的 Cable，這些都可以放。我們知道一個公共建設會帶動一個國家在各方面的數據發展，這就是個例子。剛剛我說到目前有 4 個登陸點的機房，有四分之三是中華電信參與的，我知道中華電信很重要，我想你們應該不會排斥其他業者參加，但只要是你們經營的，這個端點的公共設施，人家願不願意進來跟你分享？我覺得目前這 4 個端點，我們的海纜登陸站是不夠的，如果未來臺灣要取代香港成為亞洲數據轉運站，我們的海纜登陸站應該未雨綢繆、超前部署、擴大容量，同時應該廣納國內外的業者都可以使用，避免造成特定的業者獨資或是獨攬，造成競爭不公平，因為競爭不公平，人家就不會來，這不是說中華電信小氣，部長你覺得呢？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會經過一些土地，所以政府的角色很重要，至於中華電信做不做，除了……

鍾委員佳濱：不是中華電信做不做，而是希望交通部用公共建設的概念來投資。我來講幾個事情，第一，對內要連接東西光纜通道；第二，對外要連接國際海纜，擴充它的登陸端點；第三，要維持多家業者共用，維持電信中立，這樣臺灣才能取代香港成為亞洲的數據轉運站。往下看，就是把臺灣打造成國際數據港，串聯東、西的環島雙通道，海纜的基礎建設要公共化，做好海纜之後，你們還需要什麼？還需要有人照看！我昨天提出來希望海委會海巡署要成立一個航空分署，用慢速機跟地域機巡弋我們的海面，他不是要對付共機擾臺，結果你們交通部民航局在上個月行政院的內部會議上反對，為什麼？他們說非軍用的民用航空器管制都要由民航局負擔，這樣負擔太重了！難道共機擾臺，空軍的負擔就不重嗎？本位主義這麼重！請交通部好好請民航局理解一下，我剛剛也跟海委會主委報告過了，那次行政院決定暫停三個月後再提出，他要我們給他補考，希望補考時，交通部做為行政院的同僚，做為你們要發展臺灣成為國際數據港的需求，需要空中有人幫你巡弋，維護我們的海纜，請交通部不要反對，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涉及這麼多單位間的權責，還有協調、執行的問題要解決，不是說多設一個單位或多做一件事情就能問題，我想我會尊重我的同仁，但我也會請他們以開放的心胸來看剛剛成立的新單位。

鍾委員佳濱：未來如果海委會海巡署要成立航空分署，民航局不會反對吧？

林部長佳龍：其實不只民航局，包括其他……

鍾委員佳濱：你們搖頭表示不會反對，好，謝謝！這樣就夠了！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這個議題非常重要。

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54 分）請問部長知道今年 1 月份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1 月份的數字，因為這一次是立法院總質詢……

主席：請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目前是到 12 月，警政署的資料已經出來了。

葉委員毓蘭：警政署的已經出來了，而交通部的還沒有出來？

謝執行秘書銘鴻：因為我們是用 30 日的數字……

林部長佳龍：對！A1 是 30 日。

葉委員毓蘭：警政署的確是已經出來了，警政署的資料今年 1 月是 179 個人，通常交通部再把 30 日放進來的話，大概會再增加 100 個人左右。其實我也不是故意要考倒部長，因為事涉每條人命，這也是為什麼我認為交通安全是非常重要，我們念茲在茲，如果能夠把這個數字降低，其實是很不錯。我這邊貼出來的資料是過去三年，亦即 107 年到 109 年六都的部分，由這裡可以看到，有些都會區其實改進的滿不錯，我總質詢時也有提過臺北市，新北市也有下降，就是說我們可以利用交通部的高度，讓好的政策可以讓其他都會學習和效法。

今天在這裡我要再來談談另一個問題，就是最近民眾檢舉的案件實在太多，已經爆量，我這邊看到的是 600 萬件，109 年民眾檢舉的具體數字是 598 萬 6,000 件，將近 600 萬件，當然正式舉發的案件是稍微少一點，有 440 萬件，部長，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依據的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資料，就可以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理論上一方面可以減少民眾僥倖心理，另一方面也可以彌補警力不足的問題，但是我聽到的聲音卻不是這樣，而是因為件數太多，造成警察很大的負擔。部長你同意吧？

林部長佳龍：同意。

葉委員毓蘭：光光民眾舉發的這 440 萬件，警察要開具罰單就已經很不容易，而且不只警察的負擔變重，民怨也不得了。其實不當的舉發，不一定對交通安全有幫助，因此本席也一直在研究這個部分，希望能夠修法，針對民眾檢舉違規要用正面表列，規定比較嚴重的動態違規，比如惡意逼車、闖紅燈、併排停車等等，當然我知道道安會報或運研所會有更具體的項目，但對於我這樣的訴求，部長是否同意？

林部長佳龍：同意。

葉委員毓蘭：既然同意，那就要做。

林部長佳龍：修法的方向已經出來了，現在就是具體的文字還要徵詢各界意見，包括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毓蘭：不過我們現在有些罰單實在是很誇張，去年本席就曾經開過一次記者會，我本來認為 2 分鐘、3 分鐘 12 張罰單已經算多了，但這一次看到的更可怕，這是這兩天的新聞，有位簡先生去年 6 月有兩天開車行駛國道，南下桃園新竹路段，被人家檢舉變換車道沒有全程打方向燈，他不是沒有打方向燈，而是沒有全程打方向燈，結果連續接到 21 張各裁處 3,000 元的罰單，有些甚至相隔不到 1 分鐘，讓他相當傻眼，所以他提出行政訴訟，因為這個是有違比例原則跟連續舉發的規定，最後法院判決有 15 張是不用，其實我覺得交通部應該要要求裁決機關依照桃園地院的判決，違規的地點應該相距 6 公里以上且違規時間要相隔 6 分鐘以上，或者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才可以連續舉發，我不知道這是否跟交通部修法的方向一致？

林部長佳龍：這個都有納入現在要修法的項目裡面。

葉委員毓蘭：是。

林部長佳龍：當然還再徵詢，最後會彙整更清楚、具體的文字。

葉委員毓蘭：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一定要正視這些被檢舉的熱點議題，扣除惡意或不當的檢舉，因為現在有一些檢舉魔人、達人，但檢舉多少也反映出民眾最關注的交通問題，交通部應該要從法治面、系統面根本地解決。但是本席在上禮拜總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我相信交通部大概也沒有參加衛福部在 2 月 23 日召開的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的專家諮詢會議，這是裡面所提供的資料，在 107 年，我們 12 歲到 17 歲的運輸事故死亡占兒少非自然死亡事件中高達六成，這是非常非常高的。部長，我們說臺灣的孩子生的少、死得多，這是國家危機，我認為最大的問題其實就在交通安全教育上面，部長也當過教授，您是否也認同我這樣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教育工程和執法都要併進。

葉委員毓蘭：都應該要做。

林部長佳龍：教育確實是從小就要開始並內化。

葉委員毓蘭：是，因為現在我國的交通教育，教育部只是用融入式課程，名目不明而且欠缺強制納入的規定，這樣其實並沒有辦法達到目的，本席在總質詢之後，教育部跟我講，要納入課綱可能要等到 118 年，我命短，可能等不到它修改，所以我要特別特別懇請交通部同仁，我今天也有一個提案，我希望有關交通安全入法，我們一定要加把勁，儘快來推動，以上也請部長能夠督促所屬，儘快推動，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3 時 3 分）部長辛苦了。尤其是這幾次連續假日的交通，基本上部裡面同仁大家都非常辛苦，有一些塞車的現象，但是總體來講，我想國人相當程度都知道大家很認真，這一點勉勵你們。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謝謝。

管委員碧玲：另外，部長，我看到您在臺中市任職時，在市長任內有做了一個紀念碑，這是一個我們大家很不熟悉的韓國獨立運動的一位義士，以韓國的眼光看來他是一位義士，趙明河這一位趙義士，在韓國被日本殖民時，他到臺灣來，為了表達抗日所以他有暗殺當時日本親王的事跡，當然後來他在臺北刑場被處決。當時您擔任臺中市長時，有替他在臺中市做了一個紀念碑，應該是他的居住地，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事發的地方，親王的車經過，他把有毒的刀子射過去，後來這個親王說是病死了，但是跟這件事應該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是，為什麼本席會在今天拿出來做質詢的素材，是因為現在您擔任交通部部長，尤其我們國家觀光事業的業務是在您的主管事項之內，對於發展全球的國際觀光來講，本席認為利用現在是疫情的時候，國際觀光在此時受到非常大的衝擊和影響，幾乎趨近於沉寂，但是我們總是可以為下個階段做準備。晚近韓國到臺灣來的旅客是越來越多，所以以您過去曾經做過的

這件事，如果整體做成一個規劃，即世界各國在過去長遠的歷史上，在臺灣曾經有貢獻或是在臺灣的事跡，可以讓我們立碑做一個紀念並做為發展整體國際觀光大計劃當中的一環，這樣的事情容或是交通部觀光局可以來協調各縣市政府做一個盤整後，下去協調規劃一個國際觀光的景點部署，部長，您認為有沒有可能性？

林部長佳龍：很有可能性而且有必要性，因為對觀光客來講，當然他到一個地方，文化是非常重要的，即文化和歷史，尤其如果跟他們之間的族群也有關係，所以當時我在當臺中市長時，在中區我們挑了十大所謂的 Historical Site。

管委員碧玲：城市歷史空間，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這其實是故事，故事裡面都有非常多的人物及歷史在裡面，這是我認為在推動觀光及文化旅遊上，是很有特色和重要性的。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我們也不必太擔心要去做這樣的佈建有多大的困難，要去想到土地及可行性，本席在這裡可以給大家一些案例來看，首先我們以人物來講，光本席想到的表單，這裡面都還沒有馬雅各、沒有萬巴德，可是我們想到的表單就可以橫跨加拿大、英國、日本及韓國，有這麼多的國家過去在臺灣有重要的歷史事件及事蹟都值得我們為他們立碑來做一個紀念，並發展整體的國際觀光，我們都可以想到這麼多，所以整體盤點下去其實不難，至於多會不會是一個麻煩？

我們來看一下日本多到什麼地步，日本除了國外有可能的事蹟外，國內不管明治維新也好、過去的歷史也好，舉凡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各個面向，他們立碑予以紀念是多如牛毛到什麼程度，而且它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出現，完全不佔地方，而且跟當地的地景融為一體的作法非常多，你看這個照片，這是芥川龍之介出生地、而這個是有關日本幕末京都池田屋事件的紀念碑，新選組大家都知道，它佔地非常小，跟房子就這樣融為一體。我們再來看芥川龍之介的紀念碑更是完全不佔用地方，就在人行道的一個鐵架上的紀念碑文，但是它可以這麼有文化的質感。我們再來看一下幕末時京都女性學校先驅的紀念碑，小小的卻這麼優美，所以我們不必擔心當我們全面去部署這樣的歷史現場的景點佈置時，會有什麼土地問題或其他難題，這是不必擔心的，你看有這麼多案例，這是夏目漱石相關的紀念史蹟，這是樋口一葉，她是明治時代女性文學很重要的作家，像這個可能就會佔地多一點，但是有適當的地，我們可以做到這種程度時，也是很美麗的景點，這樣的案例太多太多了，所以本席希望您能夠責成觀光局，就這部分，當然很多部分是文化部的業務，但是在國際觀光這一塊，我覺得就跟交通部有關，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我跟委員說明幾點，第一、現在觀光主流化，所以觀光部和七個部會一起在做；第二、我們將 2024 年訂為博物館旅遊年，包括城市這些歷史現場，所以我們講「城市是文化的容器，文化是城市的靈魂」，所以我們以 2024 做為一個目標年，就是主題旅遊，將會把這些納入，所以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會……

管委員碧玲：很好，我們期許部長您會成為中華民國史上第一個最有人文建設的交通部長，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3 時 10 分）大家午安，部長喝口水沒關係，我看大家今天主要都是要質詢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謝謝。

何委員欣純：部長，今天臺中市政府宣布捷運綠線從 3 月 25 日到 4 月 23 日要恢復試營運，他們已經審議通過，認為臺北捷運局跟川崎已經把綠線捷運過去所發生的這些軸心安全有疑慮、甚至斷裂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所以今天宣布要恢復試營運，4 月 25 日要正式通車。部長，我想我們都為臺中感到高興，但是前提是安全，部長知道在這個過程裡面，雖然宣布了，但有關安全的問題，對於臺中市政府或是臺北捷運局、川崎公司在這個過程裡面，交通部有沒有給予一個專業上的安全建議？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是由臺北市政府興辦的捷運，後來交給臺中市政府，現在經過它自己在事故之後的重新審查通過，所以我們交通部是有提供一些諮詢的意見，主要還是以臺中市政府所作出的決定。

何委員欣純：當初綠線車體軸心發生問題，在整個過程當中，我那時候在交通委員會也要求交通部，在專業上及所有的行政上盡全力來協助臺中市政府，讓綠線能夠保證安全趕快恢復通車，對不對？所以我才希望交通部，因為中央和地方對人民來講，政府是一體的，雖然臺中捷運是臺中市政府主政，但是我還是希望我們能夠讓臺中市第一條做了 13 年工程的綠線能夠安全無虞，而且能夠讓臺中市民真的感到光榮的通車，這是第一件事，我們是全力支持，也希望除了綠線之外，還有其他第二條、第三條。

接下來我就要問第二條，因為過去部長擔任市長的時代，就提出了第二條—藍線，在 107 年行政院也已經核定它的可行性研究評估，今年 3 月 4 日臺中市政府送了中捷藍線的綜合規劃報告上來，已經送給交通部要審議了，我們交通部收到了嗎？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有送到鐵道局。

何委員欣純：應該送到了，對不對？現在接下來的審議過程是如何？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們就會按照大眾捷運法和相關審查要點來辦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因為這個綜合規劃報告的內容，我看到幾個比較重要的是它有稍微做調整，有變更一些設計規劃，整個藍線的總預算也增加了將近 400 億元左右，有關中央地方分配負擔的金額，部長就在中央的權責單位裡面，我們能不能全力支持？

林部長佳龍：這個要經過審查，包括現勘還有包括各種的程序。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綜合規劃報告已經送到交通部，未來不管你說的審查現勘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因為最後還要再經過行政院，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對，初審是在我們鐵道局進行。

何委員欣純：初審需要多少時間？

林部長佳龍：就看它送來的案子有沒有……

何委員欣純：已經送來了，就是在 110 年，即今年的 3 月 4 日。

林部長佳龍：要經得起檢驗，這都是資訊透明，也有各方的代表及學者專家在委員會裡面，不過它做的變更跟當時通過的可行性研究已經有不一樣、有差異。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有差異，我才特別的擔心，所以我才拜託部長支持，也要提醒部長及交通部，針對這個綜合規劃報告的審議，第一、是不是有效率？因為我們等那麼久了；第二、有多少的可行度？預算的自籌度要多少？我們希望未來捷運藍線在最快的速度可以來興建，不能因為中間有任何一點因素，然後就慢慢拖，到時候又蓋不了，或者又花 13、15 年來蓋藍線，我覺得這都是政府必須要向國人說明以及大家要共同承擔的一件事，所以我是希望第一、能夠有效率，第二、能夠專業，第三、最重要的就是安全，第四、我們希望可以趕快。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定是從專業出發，來協助地方政府能夠讓這一個方案更有可行性，但是我想委員也瞭解，從可行性研究到綜合規劃增加了這麼多的……

何委員欣純：400 億元。

林部長佳龍：400 億元，而且有些要改成地下以及路線延長，其實這些都是必須要接受審查的過程。

何委員欣純：我想我們的立場應該都一樣，是為了大臺中市的城市發展，我們應該是全力支持，但是在支持的前提之下，我們希望它是可行的，而且有關財務結構，不管是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大家都能夠負擔，還有就是未來捷運的營運，自償性是可以逐以提高，甚至可以讓整個捷運的運作、未來的營運是可行的，你剛才一直在講「可行」兩個字，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因為最後要真正做出一條捷運一、二十年，必須要以負責任的態度，不是說提案出來好看，而是最後要有可行性，包括工程的、還有包括財務各方面，現在臺中市的捷運路網，綠線也要延伸，藍線現在又加到 1,309 億元，另外橘線……

何委員欣純：橘線也已經公布了，1,185 億元。

林部長佳龍：又是一千一百多億元，所以臺中市民必須面對一個問題，比如原來我們的鐵路也在高架化，環線化做不做？所以這些是縣市政府必須去面對的，它自己要有一個負責任的態度，要把其整體的路網和他選擇這樣的一個系統做整體的思考和規劃，不能夠每一條單獨提案，這部分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學者專家委員們一定也會去考慮到。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交通部站在中央的立場應該是全力支持，在全力支持之下，我們應該要提供一些專業務實可行的建議，不管是現在打算恢復營運的綠線及第二條藍線要趕快能夠動工興建，甚至現在市府拋出了第三條橘線，可行性研究當然現在是地方政府自己審議通過了，也還沒有送到中央，未來我相信短期內……

林部長佳龍：那一條捷運橘線的預算也是倍增。

何委員欣純：現在所公布的是 1,185 億元。

林部長佳龍：是，本來前任市長規劃的是一半而已，而現在藍線增加 400 億元、橘線增加 500 億元……

何委員欣純：Double。

林部長佳龍：綠線又要延伸往兩頭大坑和彰化，加起來又要超過 200 億元，這要以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臺中市未來的軌道運輸。

何委員欣純：是。

林部長佳龍：需要我幫忙，我一定全力協助。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全力協助。

林部長佳龍：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想這一點，所有政府，即持家的人應該都要去注意到。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只是建議，而且我也全力支持，中央和地方都希望用務實可行的態度和方式，並在財務負擔得了的情況之下，趕快來讓臺中的捷運路網能夠完成，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20 分）部長好。因為我們的檸檬車法案 7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在於瑕疵車的認定，同一瑕疵如果四次以上修不好的話，是可以換新，但是同一瑕疵的認定，到底有什麼第三方公正單位可以認定？據我了解，交通部有在研議要成立所謂的第三方公正單位，目前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我請司長說明一下進度。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檸檬車法案其實是經濟部所主管的，不過因為消保處希望交通部也本專業協助經濟部，未來在檸檬車瑕疵的部分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制度，所以目前我們是委託車安中心在進行相關的研究。

高委員嘉瑜：大概什麼時候會有？因為大家現在很擔心 7 月 1 日上路之後，對於瑕疵認定的爭議，如果沒有一個公正單位可以做的話，最後還是變成互踢皮球，由車廠來認定，爭議還是沒有解決，所以交通部對這個部分應該要趕快在 7 月 1 日之前，能夠有第三方公正單位的認定機構，讓大家可以杜絕這樣的疑慮。你們大概什麼時候以前會有初步的架構出來？

陳司長文瑞：在經濟部的檸檬車法案 7 月 1 日施行前的話，我們會提出相關的建議給消保處及經濟部。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會有第三方公正單位的一些建議嗎？

陳司長文瑞：目前國內其實也有一些對車輛比較有專業相關的研究機構，我們會提出建議的名單，只是經濟部跟消保處建議是不是未來也有一些合議的委員制，這些要怎麼操作的部分，我們會在 7 月 1 日以前提出相關的建議。

高委員嘉瑜：因為其他國家像南韓就有瑕疵爭議的委員會，所以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趕快真的把這個法令完備。

另外，之前我們有提到關於和泰汽車 RAV4 漏水的爭議，在我們不斷地要求之下，和泰汽車也公告他們會針對這些問題來召回，但是從去年到現在已經將近半年的時間，它沒有公告詳細維修的程序，而且對於每個車主是個別通知，標準也不一樣，也沒有辦法確實承諾更換零件後不

再漏水，這些都是我們所接到車主的一些投訴，所以我們也希望交通部再進一步要求和泰汽車能夠在其官網上公告關於 RAV4 漏水的瑕疵、他們維修的標準 SOP，每個車主都應該公平對待，不應該有不一樣的待遇，而且如果更換零件之後，也應該要承諾至少 10 年內不能夠再有漏水這樣的瑕疵出現，這部分交通部可以要求嗎？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是有要求它要公告這些相關的資訊及整個維修的程序，他們自己好像還在跟日本原廠溝通中……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我們也希望趕快取得，希望最快在 3 月中以前能夠趕快把這個……

因為已經拖半年了，大家也都有聽到它願意召回，而且這個瑕疵也是確實發生的，所以交通部可能要再加把勁，好不好？拜託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再跟委員說明報告相關的進展。

高委員嘉瑜：因為車主也都很關心，我們也發現在這樣的瑕疵爭議裡面，和泰常常把爭議丟給經銷商，例如之前發生這個瑕疵保固的問題，只要半年不回廠換機油，就沒有基本保固，當時被踢爆之後，和泰一開始說這是經銷商的誤解等等，但是我們卻發現其實很多車主在維修的時候，原廠跟經銷商在認定標準上常常不一樣，就變成互踢皮球，所以我們也希望就這個部分交通部能夠監督要求原廠跟經銷商在面對車主的權益時，應該是有統一的標準，不應該因為不同的經銷商而有不同的處理，像我們最近也接到車主投訴關於和泰汽車的隔熱紙，因為隔熱紙貼原廠跟經銷商的認定標準不一樣，導致不同的處理方式，包括 RAV4 有的經銷商說要先澆水確定會漏水，才會幫你維修，有的又說不用，所以很多車主認為原廠跟經銷商有不一樣的作法，這部分也希望交通部能夠要求。

另外，我們也看到關於車主手冊，因為我們發現在買車的時候，其實是有三天的審閱期在購車契約裡面，但是關於和泰汽車，例如半年不回廠換機油就喪失基本保固，就沒有在契約審閱期的這個契約裡面，而是在車主的服務手冊裡面，但是一般民眾買車的時候，要交車之後才有服務手冊，所以車主的權益無形中就損失了，而且也沒有發現，這部分也希望交通部能夠重視，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是經濟部負責的，當然我們也會跟他們反映協調。

高委員嘉瑜：好，之前關於區間測速的部分，許多人也都非常關心，交通部其實也有發現區間測速如果後面的海康威視或是中國製的，有貼牌的疑慮等等，可能造成資安外洩的疑慮，所以有開始處理，但是公路總局所管的大概就 4 處而已，全臺灣大概有 32 處可能都有這樣的疑義，目前交通部有沒有一個統一的作法？因為就是不是貼牌或它的內部零件是中國製等等的這些問題，交通部有沒有一個相關的檢驗標準跟依據可以來處理？這是大家現在的疑慮啦！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比較單純，我們就是要求要有海關證明，不能證明是非……

高委員嘉瑜：海關的報關單證明不是中國的……

林部長佳龍：對，他必須要具結，所以我們也有幾個沒有辦法提供的這些下架了……

高委員嘉瑜：有兩處現在沒有辦法提供，下架了，可是問題是他雖然提供報關單，但它是貼牌的，像 LTS 就被質疑後面的海康威視就是主要在美國的代工廠商，這也就是大家所質疑現在沒有辦

法提出報關單的 LTS 後面就是海康威視，所以類似這樣的爭議就是目前大家所質疑的區間測速所產生疑慮，不只是報關單的問題，而是後面如果真的是中國零件跟中國製，你光是看報關單也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交通部如果真的是要全面針對我們的測速器、執法這麼多的這些器具，包括測速儀等等，當這些都可能有中國製的疑慮時，你們有沒有一個統一標準的作法，目前有沒有研議出來一套標準作法？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針對這些現在要有一個一致性的規定，交通部的部分，我們就是透過檢驗這些資安……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可以針對未來的這些交通執法器具，如果未來是有中國製的疑慮，我們的統一作法是什麼？未來要如何建立這個 SOP？這部分可以給我們回復嗎？另外……

林部長佳龍：現在在檢驗，未來採購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我們就從採購端就把它解決掉，是因為先前陸陸續續進來，當時還沒禁止，現在禁止了，我們就來做檢驗，檢驗……

高委員嘉瑜：另外，我們也一直提出一個疑問，同樣是區間測速的建置，在萬里隧道是我們第一開始建立，是東山科技的，1.11 公里花 230 萬元，但是台 63 線 8.3 公里花 250 萬元，然後台 137 線 2.7 公里花 1,100 萬元，有這麼多的差距，我們不瞭解到底這個建置經費為什麼差這麼多？這部分交通部也一直無法說明，我們也希望就這個部分能夠再給我們詳細的說明。

林部長佳龍：好，涉及到位置、數量的，我請同仁再跟委員說明。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會後再請交通部給高委員……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報告，不同地方建置的經費差異到底差在哪裡，以及測速器的設備是中國製的疑慮，後續要怎麼去解決，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3 時 28 分）部長好。本席比較少來交通委員會，不過每次來，大概一個會期都會有兩個主要的問題，我都要重新再問你一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是。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是中橫復建案，這個案子不曉得現在的規劃進度如何？因為在過去幾年，包括本席也爭取過一個 3 年 10 億元的計畫，另外有過去 2 年 4 億元的計畫，但是我看今年你們沒有編任何安全係數的強化計畫，是因為現在下線你們覺得已經做到很安全了，還是說有什麼特殊原因，為什麼今年沒有編任何的預算？

林部長佳龍：好，我請局長講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前面的 9 億元跟 4 億元，我們都完成了，110 年我們有三標工程會再做，包括 6.3k 的明隧道，還有 18.6k 的……

江委員啟臣：那是今年要做的嗎？

許局長鉦漳：今年會開始設計，預計……

江委員啟臣：所以明年才會發包？

許局長鉦漳：對。

江委員啟臣：現在到底下線的安全程度怎麼樣？

許局長鉦漳：下線目前的安全程度應該在我們掌握開通的這幾個……

江委員啟臣：已經安全到可以開放一般民眾了嗎？

許局長鉦漳：目前還是有問題，但是以現在的階段，管制通行的部分應該是在我們掌握中。

江委員啟臣：那可以恢復省道的規格嗎？

許局長鉦漳：要恢復省道的規格可能還要滿久的。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許局長鉦漳：因為這個東西要看後面整個可能性評估出來的結果，到底現在……

江委員啟臣：看上線的評估嗎？

許局長鉦漳：我們最近有做一個可行性的評估……

江委員啟臣：上線評估好了嗎？

許局長鉦漳：上線評估預計這個月的下半月我們會開期末報告審查，收集大家的意見以後，如果沒有做相關修訂的話，我們就幾個方案大概會找一個比較好的方案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要復建的話，現在初步你們有幾個方案？

許局長鉦漳：還是三個方案在評估，一個是長隧道跟加長的高架橋來處理，等於捨掉上線，一種就是恢復上下線相關的功能，另外一個就是捨掉上線，但是我把下線拓寬成雙向可以通行的，大概還是這三個方案。

江委員啟臣：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定案？部長，你要有一個政治承諾……

許局長鉦漳：我們是 3 月下旬會開期末報告審查。

江委員啟臣：部長，可能你要承諾是什麼時候可以定案，因為你也當過臺中市長，這在臺中市的轄區內是很重要的一條道路。

林部長佳龍：是，我的態度跟委員一樣，也一起在推動，現在期末報告在 3 月底，就這幾個路線的選擇會提出比較完整的報告，因為當時在處理地質穩定性的時候，我們認為已經可以，到 114 年是穩定，所以我們同步就先啟動了……

江委員啟臣：對，因為 114 年快到了，現在已經 110 年了，那你們的規劃也要時間，很多東西是可以提前作業，所以為什麼當初我要求這個可行性報告不要拖，應該提前作業，現在……

林部長佳龍：無縫接軌，希望能夠同步作業。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這個報告出來，我覺得你們要把時程排出來，要告訴大家你們的評估內容到底是什麼，絕對不能黑箱作業，因為這是很多鄉親在等待的一份報告，你也必須告知大家，你評估的結果到底怎麼樣，政府的態度是只要沒有任何疑慮，你們就是一定要來復建，這是一個態度問題。部長，你是政務官，你應該要有個態度。

林部長佳龍：沒有問題，我們的方向就是要去發現問題並克服它，如果沒有問題，我們當然就是要

從綜規、環評到……

江委員啟臣：部長，如果 3 月這個報告可以出來，結論就已經底定嘛！4 月能不能到地方上說明，如果部長不方便，就找局長或次長來，我陪你們跟大梨山地區或者和平地區的民眾說明，到底你們評估的結果怎麼樣，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可以，可行性研究經過 3 月底期末報告彙整意見之後，我們就往前走到地方去說明。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不要再拖了，也展現你們的態度啦！

林部長佳龍：是。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這也是我每次都會請教部長的—后彰高架，我當然知道你們對於我提的這個概念似乎沒有那麼認同，所以現在我看到你們只想做拓寬，就是豐原到大雅那一段的拓寬，但我必須跟部長講一個事實，你也當過市長，你很清楚中部地區，大中部地區人口目前增加的狀況，做一個比較就好了，為什麼我覺得不平的地方，第一個，我贊成五楊高架應該延伸到頭份，甚至更遠，甚至再往南，包括徐縣長也爭取的，希望再往南，這我絕對贊成，所以當我看到你們通過五楊高架的延伸案之後，其實我反過來看我所提的后里到彰化這個高架沒有任何的進展，只有答應說要做一個先期的評估，可是我看是沒什麼動。

我先講一個客觀的事實，第一個，桃竹地區的人口 329 萬，再加上苗栗的 383 萬好了，我都已經贊成它應該要延伸，因為那邊其實人口在聚集，交通也越來越複雜，但是中彰投的人口是 457 萬 8,000 人，這是註冊人口，如果再加上苗栗就達到 512 萬，顯然在中部地區，它已經變成是一個大的生活圈，尤其在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以後，這個磁吸效應相當明顯，再加上大臺中地區，我們要跟大臺北比，我們沒有捷運，也沒有什麼其他的大眾交通捷運系統可以取代，軌道也都還沒有，所以快速道路及高速公路成為在區間當中很重要的通勤道路，現在這一段是相當塞的，所以為什麼 105 年我就提出來，到現在也 5 年了，比照五楊高架延伸案，你們 5 年內就定案，給它 750 億元去做，后彰高架到現在，你們連動都還不動！

部長，我可以告訴你，如果你不信我講的話，你可以到地方上去問，你看地方上贊不贊同這個概念，先不管你用什麼方式蓋，但是讓國道 1 號能夠有效紓解地方的交通，大部分民眾幾乎百分之九十都是贊成的，你身為交通部長，我認為如果五楊高架案都可以這樣延伸，你們都拍板定案，然後很快就要施工了，憑什麼中部的這件事情，你不把它放在心上，更何況你當過臺中市市長，大家一想到現在前臺中市市長在當部長，為什麼你不照顧我們中部的交通呢？光一個評估案也評估了很久，我到現在沒有看到答案，每次給我的答案就是說：會，我們會增加一線道的拓寬，然後在彰化我們蓋幾個跨越橋來解決。那個叫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作為部長的格局，我認為你可以看得更高，這一點我希望部長能夠很慎重的……

林部長佳龍：好，我會把委員意見納入，不過，我也跟委員提到，其實整個路網，不管我當市長時的三環三連，現在陸續出現，包括國 4 豐潭段、國 1 大雅系統交流道、台 61 整個未來南北連結的部分，所以到底是不是用國 1 所謂的后彰高架去處理，這個是方案之一，我也開放的心態，不過說實在的，total solution 到底怎麼樣，當然還是要由高公局跟他們的團隊……

江委員啟臣：高公局是事務單位、技術單位，它絕對可以做分析給你參考，但是有一個政治跟決策

的判斷是在部長，我跟部長講……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簡單提到目前的判斷，分流還是要從國 1、國 3、國 4、國 6 及台 61 線，其實不一定要進城……

江委員啟臣：我同意分流，但現在就是因為你分流的速度趕不上車流的速度。

林部長佳龍：委員如果說明年底國道 4 號豐潭段全線通車，我們來看看這個效果有沒有達到分流。

江委員啟臣：它的效果會增加更多人使用快速道路跟高速公路，增加了以後，如果你沒有提早做預防的話，你就會發生現在新竹地區那樣的慘狀，我們是希望超前部署，而且現在做比以後做便宜，以後做你要花更多的成本，所以部長就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深思，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是開放的態度……

江委員啟臣：要能夠有一個決斷，我覺得這是最後的政策判斷，站在部長的高度，我認為你拍板做這件事情，我想對你未來是大有幫助，大家會感謝。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39 分）部長，首先，請教一個簡單的問題，關於我們北北基雙北因為一直有 1280 的月票，它是把雙北的捷運跟公車方面有一些整合，等於是公共運輸的定期票，其實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宜蘭，甚至桃園、新竹，民眾有很多呼聲，是不是可以請中央來協調，把它擴大到臺鐵，甚至國道運輸、機捷或高鐵，這個問題的確存在比較久了，請教部長，之所以沒有辦法擴大的問題到底在哪裡？是中央有什麼困難或是這件事跟臺北市政府有關係？是因為他們不願意做嗎？

林部長佳龍：1280 月票是地方政府提出的方案，像基隆市就沒有辦法參加，如果它也想納入這個優惠裡面，我們予以尊重。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請交通部站在中央的立場邀請這些機關，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或基隆、桃園等相關首長或交通局長來做一些協調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是很關心，但是因為大眾運輸優惠是地方政府的提案，因為它涉及到票價的優惠，也涉及預算要編列在縣市政府。

李委員德維：捷運是臺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在管理，假如我們建議讓臺鐵加入這個系統，或是給予一些優惠給長期使用這些定期運輸票的這些民眾，對於讓臺鐵也加入這個系統，部長的態度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我的態度是開放，而且我認為未來臺鐵要朝向不管城際、區域或都會的轉乘，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載具，但是這涉及到很多的設備或這些收入的分配，還有不足的補貼，其實有點複雜，所以為什麼最近在談有些敬老票的優惠看得到、用不到，就是因為他可能需要搭乘臺鐵，但是卻沒有辦法使用。

李委員德維：好，這件事就拜託部長交代下面的司長或者相關單位來關心一下，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路政司來協調相關的單位。

李委員德維：這個問題就麻煩部長。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臺鐵，由於報載臺鐵有長期橫向失靈的問

題，所以交通部規劃要重整臺鐵組織，採區域營運中心制，成立北、中、南等區，派任區長來決斷事務，請問這個消息是正確的嗎？可不可以解決相關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其實從普悠瑪事故之後，臺鐵的改善事項就有包括組織改造，我們的祁次現在兼代鐵路局長，我請祁次來說明。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我等會也要請教部長，祁次在代理局長很辛苦。

林部長佳龍：我簡單跟委員講一下，運、工、機、電四大金剛各自都是垂直的，花東地區有好幾次事故就是因為橫向聯繫出狀況，這個部分就會涉及到所謂的組織改造問題、工會的意見以及各方反映，我們也都在徵詢跟協調。但是大方向確實是要跟在地橫向的運、工、機、電成為一個區域中心，我們要跨越過去這種運、工、機、電壁壘分明的狀況，才能夠解決現在遇到的這些跨單位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了解，請祁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謝謝委員，其實在臺鐵上一波的總體檢裡面就有提到應該要設法加強橫向聯繫，所以目前就是五大營運中心，希望局跟營運中心要有一定程度的授權，地方性事務讓營運中心可以去做處理，也可以在營運中心就讓運、工、機、電有協調聯繫的機制。

李委員德維：互相整合就對了？

祁代理局長文中：對於運、工、機、電的不同領域也可以再去營運中心養成一些中級幹部跨域的經驗，未來他做到高級幹部的時候，才有辦法綜觀運、工、機、電、材料與企劃的領域。目前的作法是從區域營運中心開始著手，至於是不是要先派一個所謂的主任，目前還沒有，而是要先把區域營運中心建置起來，然後再把局和營運中心的授權訂定出來，建立一個跨域的機制。

李委員德維：謝謝祁次。部長在這邊、你也在這邊，我還是要反映鶯歌火車站的問題，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因為電梯整修的關係，現在行動不方便的人要從鶯歌火車站北上，必須先坐火車到桃園，然後再往北，電梯預計要從 2 月 22 日整修到 4 月 22 日，對於這些行動不方便民眾來講，真的是一件非常非常辛苦的事情，所以我真的要請部長、次長督促臺鐵一定要加速把這個工期縮短，因為對於在鶯歌站上下樓不方便的這些民眾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好，我請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有關無障礙電梯，我們本來就是準備要做 184 個車站，目前已經完成 165 處，這是已經做好的，剩下 19 處，大概今年年底都會完工。

李委員德維：我懂，我只是要反映鶯歌站的部分，因為現在他們要北上變成要先坐到桃園才可以，我希望能夠儘量縮短工期，好不好？我的質詢就到這邊，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46 分）部長好。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今年是福島 311 核災 10 週年，今天是 3 月 10 日，10 週年就是明天，臺灣最近這半年多來地震非常頻繁，很多老舊橋梁或軌道都有可能因為地震而發生意外或事故，請問部長，這個問題要怎麼來處理、因應？現在我要提的是，交通部還是有很多重大的國道要建高架，甚至高達三層樓高、五層樓高，又可能是沿著斷層興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重新評估、檢討呢？譬如，國 1 甲、國道 7 號等等都是要建高架，而且造價昂貴，10 年前可能需要 600 億元，現在可能三倍都還蓋不起來，是不是需要重新評估？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從武漢肺炎疫情以來，我們已經紓困 1.0、2.0、3.0，甚至 4.0 都快要來了，包括我們還要購買疫苗種種，所以不是很必要的交通建設是不是可以停止？請部長回答。

林部長佳龍：有關於道路、橋梁興建的部分，我們都會考慮到防震跟耐震，譬如我前一陣子才去看過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其實它在地震時候上下左右的位移都在我們工程設計可以……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我是說你評估啦！

林部長佳龍：另外，老舊橋梁的部分，以高速公路來講，現在甚至有一些全生命週期的監控。

陳委員椒華：當芮式規模 7、8 大地震發生的時候，之前做的防震有可能都是不足的。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會再補強，並做全面性的橋梁檢修。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再請交通部做評估。接下來是有關鐵路局的這些意外事故，今天我也有提案，部長應該知道，針對未來要怎麼做 SOP、警告或是加強人員的訓練，現在的狀況是有經驗的人退休了，新手還沒有完成完整的訓練，或是沒有遵守這些相關的 SOP，所以才造成這些意外。我們也不希望只是有一個規範，但是卻沒有具有經驗的人來帶領，事故頻繁的問題除了應該要有這些盤點、訓練，還要考量人力是不是足夠，或是需不需要加強演練、訓練，部長有把握可以完成嗎？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遇到很多問題都希望找到原因，並且系統性的來解決，有一些問題涉及到制度面、設施面及執行面，但是都有一些狀況的話，對於操之在己的部分，我們一定要趕快把它補起來。至於人才培訓，讓他能夠確實落實對的 SOP 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椒華：我簡單提醒一下，臺道局是扮演監理的角色，但是現在鐵道局去當工程單位就明顯有問題了，譬如，臺鐵本身有這麼多、大大小小的點要注意，如果沒有一個好的監理制度，只靠臺鐵自己自主管理，其實問題還是很難解決，沒關係！我認為這些問題都是舊問題，希望部長能夠聽進去，從根本面來做。

再來，我上次質詢院長的時候就有提過這個問題，部長有承諾要會同環保署進行霧霾的相關處理，簡單說，部長也知道現在空污這麼嚴重，能見度只有 3 到 5 公尺，因此造成西濱道路、臺 61 線發生連環追撞的死亡車禍，我建議要能夠有通知路人能見度的機制，包括用手機簡訊通知某一個路段有通行的問題，或是設置讓車子不要上交流道的機制，或是有一個方法能夠讓所有車子靠路邊停靠，部長覺得呢？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納入這次檢討改善的事項裡面，去建立相關的這些機制，不管警示或通報。

陳委員椒華：大約多久時間可以完成檢討？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建置的部分當然要花一段時間，但是目前像警廣或現在既有的 CMS、幸福公路 app 虛擬的 CMS 都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椒華：部長，譬如這次的霧霾事件，未來霧霾可能會越來越嚴重，我自己也常開高速公路，如果在高速公路上突然霧霾那麼嚴重，大家車速又那麼快，所以一定要趕快訂定相關的規範，不然類似這樣的車禍還是會一再發生。

林部長佳龍：我們氣象局跟交通部的單位以外，也會跟環保署，有關於霧霾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3 個月把這個作法提供出來到委員會說明一下，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未來要怎麼做我們已經有方法了，但是有些建置需要時間，不過我們會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作法。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54 分）謝謝召委，部長辛苦了！請部長再上臺一下，我知道你可能還沒用餐。部長，我在追蹤部落大眾運輸的政策，已經落實 10 年了，在這 10 年裡面，交通部陸續開辦或試辦所謂的 DRTS 或現在的「噗噗共乘」，其實我們都知道非常符合部落的需要，我也知道在上一週 3 月 4 日的行政院院會，部長也有跟院長報告「偏鄉交通改善—公共運輸服務改善精進措施」，而蘇院長也當場裁示，他說了一段話讓我非常感動，他說「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這就是主權在民的展現，政府的責任與應該做的事情，除了經費之外，整合很重要。」

我上次跟部長提過這本運研所的報告，其實就是整合部落需求的資訊，其中有就學、就醫及長照這三個面向急需改善的順位，還有哪幾個項目要先改善，哪幾個項目第二順位，總共列舉了 10 個，我知道院長所講的預算、整合其實都在這裡，政策也在。我現在要請問部長，111 年度的預算匡列再過兩個月就要開始執行了，請問交通部對所謂的原鄉地區的交通需求，包括 DRTS、「噗噗共乘」的政策，到底要增加多少預算或是要增加辦理的部落有多少個？我提供一個數據，幸福巴士 109 年度的預算大概是兩億元，平均一個地方的預算是 200 萬元，現在試辦的「噗噗共乘」每一處是 500 萬元，「噗噗共乘」已經進入營運成熟的階段，所以你是不是可以在這邊正式告訴部落，也告訴蘇院長，這是我們大眾運輸交通的政策，然後再告訴我們，它可不可以納入公路總局的大眾運輸虧損貼補機制來辦理？所謂的「噗噗共乘」這樣的試辦計畫才能夠延續下去，請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督促與推動，才能夠讓幸福巴士走到現在 2.0 版，首先要感謝委員。其實對我來講，預算是沒有上限，現在經過實驗、推廣未來的營運模式，而且其本身也有在地的 NGO，譬如一粒麥子，其實它是有一個營運模式，倒不是要花非常多的錢，我們現在要協調地方政府，因為各地的積極程度也不一樣，我是希望全面展開，其實這已經整合了部會以及大家的資源，包括民間。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回歸到我的問題，不管是地方上或是其他部分，我也曾經幫部落募集了 11 輛中型巴士，結果被人家說原鄉赤化，但那都過去了，無所謂！我背了這樣的紅色帽子也就罷了。但是現在院長終於裁示了，他說路不僅僅是交通，也是路，既然現在政策看到了，就是運研所辦的這一本，其整合了就學、長照及就醫，其實都包含在這裡頭了，回歸到公務預算，我剛剛講的 DRTS……

林部長佳龍：公務預算我們會全力來支持，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幸福巴士 109 年度的預算是兩億元，也就是一個地方 200 萬元，為了要讓它能夠擴大辦理，有沒有可能再增加？第二個，現在「噗噗共乘」正在試辦，一個地方的預算是 500 萬元，但是如果要長久下去的話，就必須要由公務預算來支撐，所以現在回歸到要問部長的是，能不能夠納入公路總局大眾運輸虧損補貼機制辦理？我再提醒您，所謂的公路客運、市區客運的虧損補貼，109 年到 110 年度的預算是 13 億元，現在試辦的「噗噗共乘」能夠貼近原住民部落，甚至是偏鄉部落，部長要不要考慮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公務預算都可以支持，不一定是單單限於補貼的項目，但是地方政府要提案，我們也會鼓勵，委員也瞭解，畢竟公共運輸還是屬於縣市政府。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你的意思是不管 DRTS 或「噗噗共乘」，交通部的中央預算都會支持？

林部長佳龍：對。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會追蹤。

林部長佳龍：歡迎。

高金委員素梅：明年度在 DRTS 和「噗噗共乘」到底會編列多少預算。另外，針對部落觀光的議題，現在疫情還沒有解封之前，我們都可以從電視看到，國人幾乎都是到原鄉部落旅遊，導致原鄉部落人滿為患，我們政府最愛講國家隊，也最喜歡講超前部署，對於原鄉地區的觀光能不能超前部署？部長可否指示，剛剛站在你旁邊的這位觀光局局長能夠跟原民會來合作，合作什麼呢？我們盤點一下，近一年部落旅遊的熱點，包括跟文化部合作，具有文化價值底蘊的這些景點，趕快發展出它一系列文化觀光旅遊的路線，甚至於盤點出來之後，要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它的觀光設施，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很簡短，我會追蹤下去，謝謝。

林部長佳龍：現在觀光主流化也是朝這個方向，我們會更加速，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素梅的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及魯委員明哲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4 時 1 分）部長，針對上個月 2 月 21 日臺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北上 255K 雲林口湖路段發生的重大車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也認為它是一個重大事故，並且啟動相關調查機制，因為 2 死 9 傷是非常嚴重的，也確定它是濃霧導致能見度不佳，造成 20 部大小車追撞的

事故。部長，本席在此與你探討，我們常常講說西濱快速公路是窮人的高速公路，事實上當初西濱的安全規範，除了各地設置區間測速以外，似乎公路總局沒有比較大的作為。從這個事故發生以後，交通部也快速提出七大改善計畫，請教部長，針對這七大改善計畫，交通部匡列多少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初步盤點需求大概 35 億元左右，但是我認為應該要把它當作一個準高速公路，我們應該全面性提升它的，不管是相關設施跟一些服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專案性的來處理，打算先籌措現在可以有的預算，當然公路總局的預算真的也不多，所以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完整的計畫。

賴委員惠員：這 35 億元是用部裡頭的預算，不是公路總局的預算嗎？

林部長佳龍：還在努力，現在只是說需求啦！但是真正編出來還需要很大的努力。

賴委員惠員：這七大改善計畫什麼時間可以完全落實？

林部長佳龍：當然期程的部分，我會請同仁把它列出來，但是做的項目大概都包含在這裡面。

賴委員惠員：好。

針對西濱快速公路要增設能見度儀，也就是說，在這七大改善計畫中，我看到你特別提到，在 16 處要增設能見度儀。

林部長佳龍：對，一年內完成。

賴委員惠員：針對這 16 處，你提出兩個地方，就是雲林四湖及嘉義東石路段，這兩個地方要先做？

林部長佳龍：對，一個月內。

賴委員惠員：其實不管是雲林四湖或嘉義東石路段，其實都延伸到我們臺南，一樣也是碰到這樣的困境，當然這是在比較後端……

林部長佳龍：不會，就是一年內嘛！其中包括臺南跟彰化也會有優先，有一部分會先做……

賴委員惠員：會優先嗎？我們現在看到的好像是雲林跟嘉義布袋……

林部長佳龍：那是一個月內，另外我們有 3 個月內、有一年內。

賴委員惠員：我想要知道臺南市排列在第幾順位？

林部長佳龍：因為氣象局有相關的這些……

賴委員惠員：可否把它排在比較前面？其實本席關心的這個問題，就是因為臺南路段也常常會有小車禍的發生，尤其是在冬天霧霾非常嚴重的時候，其實它整體的地形環境跟雲林、嘉義是非常相近的。部長，有沒有機會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請公路總局跟氣象局瞭解，有關於這些不管是霧或霾的相關資料，以這樣的數字做基礎，一定是有需要的地方先做，而且再怎麼樣，在一年內這 16 個能見度儀都會完成。

賴委員惠員：對啊，所以就是說這 16 處……

林部長佳龍：而且過渡期間，我們有其他的作法，不是就只是靠能見度儀，我們其他的、各種的資

訊……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要特別跟你提醒，臺南北門跟將軍路段也是相當危險，你不能出了車禍以後、重大事故發生以後，我們再來討論，本席現在已經告訴你了，這個路段基本上是危險的、小車禍不斷。

林部長佳龍：是。

賴委員惠員：我們也希望藉由本席的發言，讓部長看到臺南的一個困境，特別是要跟部長討論，在大霧天裡頭我們要加強照明，尤其這幾年流行 LED 燈泡，可是 LED 燈的色溫是 6,000K 到 6,500K 左右，但是白色燈光本身的波長就比較短，所以在霧氣裡頭這種燈光沒辦法穿透，因此，有沒有辦法回到傳統的鹵素燈，當然這個需要你們專業的評估，你們有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討論？

林部長佳龍：有，都有在討論跟評估，但現在相關規範並沒有這樣的規定，不過我可以跟委員做個補充，其實會發生車禍，人、車、路各種因素都有，其實這一次能見度固然是一個因素，主要是它發生二次事故，所以很多駕駛人或用路人遇到碰撞的時候他的反應，不管是宣導也好或其他的一些措施都必須……

賴委員惠員：這個面向是要多方面的……

林部長佳龍：就可以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

賴委員惠員：最後再請教部長，有關西濱快速公路設置休息站的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看到過年前雲林口湖設置了一個休息站，其實這個休息站純粹就是一個道路的休息站，它跟高速公路的休息站，我們知道你們把它匡列出來、設計出來，就是跟本地農業……

林部長佳龍：小農市集也加入了。

賴委員惠員：是，臺南看了非常羨慕。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臺南條件很好，一定推動也會推動，包括這次臺灣燈會的副燈也設在北門遊客中心，效果也很好。而委員關心的這幾個地方，就是休息站或相關地方創生可以結合我們未來的觀光旅遊，我們一定會對臺南，尤其是曾文溪橋未來要跨越再延伸到高雄，所以臺南市非常重要，也是我們現在積極找地的地方。

賴委員惠員：好，也特別跟部長做這樣的提醒跟拜託，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惠員的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思銘、王委員美惠、廖委員婉汝、張委員宏陸、劉委員世芳、周委員春米、賴委員瑞隆、張委員其祿、楊委員瓊瓔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楊瓊瓔、廖婉汝、周春米、邱志偉、管碧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交通部。交通部是中華民國有關交通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其業務範圍涵蓋運輸、郵政、氣象、觀光等四大領域，以及部份的電信管理事務。針對交通部相關業務範圍，本席有以下幾點問題：

一、因應多元支付發展，交通部公路總局自今年1月5日，挑選五條路線率先導入QR code行動支付，初期在北中南各挑一處，共5條路線試營運，包括台北至基隆國道客運2088、1800、墾丁快線公路客運9189，以及谷關梨山等觀光市區路線公車865、866，只要手機綁定即可搭乘公車、客運。然據查，試辦迄今已逾2個月，卻有民眾反映部份車輛尚未安裝機台、車機異常或故障偏高等狀況。**請問林部長，政府政策美意「掉漆」，交通部何時能完善試辦硬體措施，以提供民眾行動支付便利性？**

二、「幸福小黃」服務計畫，係與計程車業者合作，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的承載率低、補貼成本高與路線地理限制，提供運輸系統末端的需求者便利生活與通行無礙之效益。然該計畫在新竹卻發生公路總局補助峨眉鄉186萬元後，因公路總局要求全採「預約制」而非與「固定制」併行，導致計程車車隊收入面臨短少，無法推行。**請問林部長，交通部在積極協調、化解爭議上有何具體作為？**

三、108年6月台鐵第3231次列車行經高雄三塊厝站過站不停，繼續往高雄方向行駛，經車長進入駕駛室提醒後，該司機員私自關閉ATP系統，加速倒退回站，本案雖無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仍屬重大違失案件，監察院於今年2月9日提出糾正。**請問林部長，台鐵不僅於執行退行運轉操作程序，未依行車實施要點落實通報機制，且事發後檢討避重就輕，甚至發生現場人員隱匿不報情形，交通部是否督導不周？**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中，有哪些可能的規劃？鄉親期待的再往南延伸至潮州，是否納入綜合規畫評估可行性？高捷延伸屏東、屏南快速道路、恆春觀光鐵道之目前進展為何？

說明：

一、蘇貞昌於上會期承諾高鐵絕對會延伸到屏東，交通部隨後將「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陳報行政院，並於 109 年 12 月核定。今年春節已公告「高鐵延伸屏東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及配合工作」，金額 8488 萬元，3 月 15 日決標，預計 2022 年 6 月完成綜合規劃。

二、高鐵南延有進展，對屏東而言是好消息，不過規劃中的高鐵延伸屏東路線，屏東縣內境內僅 2 公里多，因此各界都希望高鐵能進一步往南延伸至潮州，以滿足屏東南端民眾的需求。屏東縣長潘孟安也表示，希望能保留高鐵延伸到潮州、調度站到枋寮的可行性，結合南迴鐵路雙鐵共構。

三、屏東的交通建設要有整合規劃，鐵路、公路、捷運要彼此搭配，才能將效益極大化，目前鐵路開始有進展了，但公路和捷運卻似乎未見曙光。

題二：航空公司貨運費用持續調漲，對國內不少仰賴國際貿易的精緻產業造成成本壓力，交通部對航空業者調漲運費的調控機制與作為為何？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導致觀光及商務旅客急遽減少，航空公司以調漲貨運價格彌補相關損失，國內航空公司「以貨代客」策略，使得去年第二季財報顯示不僅沒有虧損反而大幅營利，如今運費持續漲價有劫貧濟富之嫌。

二、空運費用持續上漲，肥了航空業者，卻對國內產業造成傷害，交通部應有宏觀視野及對策，對航空運費漲價有所約束，避免超出業者所能承擔之程度。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高屏生活圈，每日均有大量的通勤族群往來屏東高雄兩縣市，唯屏東幅員遼闊，軌道建設明顯不足，致使居民多以汽機車往返高屏兩地，除了在尖峰時期導致路段壅塞之外，長期以來亦排放大量溫室氣體，加重空氣中細懸浮微粒的比率。為讓高屏兩地民眾有更便捷、乾淨的大眾運輸系統。爰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為屏東縣政府委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路線規劃，整體計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共規劃 8 條路線，分別為林園東港線、大寮屏東縣、大寮萬丹潮州線與其他中長期路網。

二、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視察屏東縣交通建設時，曾裁示「有關捷運局規劃小港至林園之捷運紅線部分，請交通部盡速辦理並訂案，後續延伸至新園、東港及潮州。

三、另，林邊鄉代表會曾通過議案，希冀現行被列為優先推動的「小港東港線」能延伸至林邊，與林邊火車站雙鐵接軌，串聯捷運與台鐵的路網，完成高屏海線鐵道的鋪設，並創造更多地方發展的機會。

四、綜上，敬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供高雄捷運延伸屏東之各線進度報告與小港東港線延伸至林邊之評估報告，供本席參閱。

周春米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委員邱志偉，近日接獲高雄市永安區諸多漁民反應海上波特船(泡棉船)氾濫，初步瞭解多數為非法業者招攬釣客收費載往近海垂釣，影響漁民作業甚鉅，又回顧全台相關落水意外，亦足見波特船對於乘客生命安全之威脅。鑒於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無籍船筏(浮具)管理事宜，並指示波特船等無籍船筏及岸際釣魚行為分別由交通部及海委會主政負責。又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統計波特船及保麗龍等浮具常出現區域，高雄市尚屬浮具活動頻繁之區域，考量交通部既已訂定「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指導性規定，遂請交通部主動積極督導協調高雄市政府，並會商相關機關研議調整管理制度，將民眾使用無籍船筏（浮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納入管理，並於一個月內回覆辦理情形。

立法委員　邱志偉

委員管碧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為厚實台灣本土人文歷史、將在台國際人士重要事件或史跡納入在地文史教育及國際觀光推展資源，特此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依據國際旅遊組織 UNWTO 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發布最新資料，2020 年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以來，全球國際旅客較 2019 年減少了約 10 億人次，相當於回到 30 年前的國際觀光概況，預估國際觀光收入損失達 1.3 兆美金，損失達 2009 年全球經濟危機時的 11 倍。UNWTO 預測國際觀光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回升，但要回到 2019 年的表現，將需要 2.5-4 年左右的時間。

二、為因應國際觀光回溫後，提前布局我國對國際觀光之吸引能量，除防疫相關措施及觀光硬體提升外，具國際化之旅遊軟體資源亦為應提前部署之重要工作。

三、台灣數百年來即屬海洋航道關鍵地緣，國際人士在台澎金馬皆有豐富之人文歷史遺跡，應善加研究保存、系統化再利用為地方文史及國際旅遊資源。茲以下列建議名單為例，請交通部積極協同文化部與地方政府有關部門，研擬具體作為:

1, 戴仁壽：(加拿大人，1883-1954，醫師、傳教士、台灣痲瘋病療養院樂山園的創建者)。

2, 蘭大衛：(英國蘇格蘭人，1870-1957，醫師及傳教士、彰化基督教醫院創建人之一)。

3, 八田與一：(日本人，1886-1942，工程師，台灣日治時期參與水利工程建設)。

4, 馬偕：(加拿大人，1844-1901，19 世紀末期至台灣傳教與行醫)。

5, 趙明河：(韓國人，1905-1928，台灣、韓國被殖民時期獨立運動家)。

6, 甘為霖：(英國蘇格蘭人，1841-1921，牧師、台灣盲人教育開創者)。

7, 巴克禮：(英國蘇格蘭人，1849-1935，傳教士、語言專家、設立台南神學院)。

立法委員 管碧玲

主席：休息。

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4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會議議程。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澤成今天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本會業務，深感榮幸。

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主要任務為「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公共工程進行」及「健全公共工程管理」，復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推行工程整體規劃」及「協調解決工程問題」等。基於職責，本會乃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政府採購法規修正、列管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協調解決公共工程工料供需、落實循環經濟、精進技師管理等，協助解決機關及廠商遭遇之問題，以提升公共工程之執行效率及服務品質。

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敬請指教。

壹、施政重點

一、推行工程整體規劃

(一)加強計畫整體考量

1. 面線點的跨部門整合思維：工程建設界面多，不能只侷限在「點」的思考，需有「線」與「面」的系統性跨部門整合思維，如交通建設需考量各類運具及城鄉發展的整合，防洪治水需整合上、中、下游流域及區內、外排水。

2. 工程推動應有整體性規劃：各機關辦理個案工程時，自計畫、預算、設計、發包、施工至維護管理，時間長又跨地權、地用、環評、建管等部門，另個案工程順利執行與否，亦受整體營建資源（人、機、料）影響。因此，公共工程推動應有整體性規劃，包括「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共建設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之三個面向，行政院已納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從源頭把關，要求機關編製概算應考量公共建設之全面性，以發揮公共工程整體效益，並促進工程產業永續發展。本會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會商相關機關，就「計畫應具整體性」之重要性，與各部會取得共識，將修正審議要點，以利各部會落實推動執行。

(二)落實計畫審議把關：本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審議，係從使用者的立場考量其適當性，以確保公共建設應有功能。以交通建設及防洪治水為例，我國捷運建設已有整體路網規劃，可作為個案路線開發優先順序之指導，避免有想到哪做到哪之情形；在防洪治水方面，為因應氣候

變遷及都市發展的挑戰，並配合國土計畫法訂定及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專章，本會與相關部會已共同撰擬「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建立正確且一致的整合性思維及作法，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納入相關權管工作並落實執行。本會將持續於計畫審議作業時，依整體性面向加強把關，俾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協調解決工程問題

(一)推動全生命週期的實施策略

1. 提出機關策進作為：本會近 3 年來針對多次流標工程案件，召開檢討會議協助主辦機關找出問題，發現流標主因之一為欠缺全生命週期觀點，爰提出「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策進作為」，要求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全生命週期方式辦理。於計畫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計畫合理可行；再據以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2. 設計成果扣合計畫需求：

(1)推動全生命週期採購策略：

a、擬定教材納入本會教育訓練課程：編訂「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教材，納入本會常年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利從事公共工程機關人員及相關廠商人員，均建立此觀念。

b、拜訪工程產業公會，強化交流理念：109 年 11 月起分別拜訪負責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營建施工之相關產業公會，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觀點，提出推動過程所見之問題，分析原因提供解決對策，並聽取與會代表意見，進行討論與交流，並建構交流平台，作為後續溝通及法令制度研修精進之參考。

(2)修法增訂設計廠商投標時可提出較佳方案：為使計畫合理可行，在工程設計服務案件招標時，可由投標廠商檢核機關編列計畫經費合理性之機會，本會 109 年 12 月 10 日預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草案，允許廠商提出實際所需經費、期程或較佳方案，並精進相關配套措施。

(3)修正契約範本載明機關工程設計定位需求：已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服範本），要求設計成果應具施工可行性並合理訂定工期。另為使設計廠商之設計扣合機關原計畫需求，已著手修正技服範本，要求機關於招標時即載明工程設計需求（包含工程定位、功能、建造標準），以利設計者扣合計畫需求發展後續設計，並強化機關設計成果之審查。

(二)協調改善公共工程營造勞工不足問題

1. 充分調查與釐清以因應急需：營造業為國家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產業，本會於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前提下，協調勞動部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7 月合理修正公共工程之移工規定，包括調整申請門檻及刪除本國與外籍勞工之比例限制，以因應急需。109 年底營造業移工為 6,201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785 人（增幅約 40.42%）

2. 落實技術證照制度，鼓勵輔導營建自動化：營造業缺工問題不能長期依賴外籍營造工來解決，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及 110 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公會團體共同討論，刻與內政部及勞動部合作推動「全面落實技術證照制度，強化技術士及技術工培訓及考用合一」及「鼓勵

輔導營建自動化，減少現場人力需求」等相關改善措施，改善營造業缺工現象。

(三)穩定砂石及營建材料供需

1. 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控管穩定供需：掌握砂石、預拌混凝土供需情形，及依計畫進行河川疏濬並採用固定價格標售，以穩定市場供需。

(1)疏濬增量跨區調配：增加河川疏濬量跨區調配（北區自產料源、東砂北運、中砂北運等），109 年合計增量 439 萬公噸，已補足進口砂石減少 45 萬公噸之缺口。

(2)提升東砂北運海運之運能：已請交通部航港局協調相關業者增加運輸船舶及簡化權宜輪申辦程序。

(3)加速陸上砂石開發：已要求經濟部礦務局統籌研提「砂石供需自給自足推動方案」，並積極加速推動陸上砂石開發及推動宜蘭砂石海運北運，俾利砂石長期穩定供應。

2. 掌握近期鋼筋價格上漲並提出因應對策：

(1)因應對策：預算階段可依本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預為編列物價調整費；招標階段採用本會採購契約範本，將因應物價波動之調整機制（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納入契約文件；執行階段個案如有困難，本會將協助釐清處理。

(2)掌握狀況：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會商有關機關，經濟部已說明主因係國際廢鋼價格上揚，鋼鐵業者需適時反映成本所致。已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關注防止有不法之聯合行為外，並向機關及相關公會說明前述因應做法。

(四)中央地方建設協調事項

1. 成立平台積極協調：為協調地方建設推動事宜，行政院成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溝通協調相關案件，俾利中央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順利推動，其中新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由本會主委以政務委員身分負責協調。截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止已召開 48 次會議（含現勘），共計受理 145 案（宜蘭縣 61 案、新北市 67 案及屏東縣 17 案），累計已協調處理 143 案。

2. 階段性成果：經協調完成或具階段性成果者，例如從整體性思維推動宜蘭縣太平山森鐵復甦計畫、啟動高鐵延伸宜蘭與北宜直線鐵路案評估作業、南方澳大橋重建業於 109 年 10 月動土（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新北市五股交流道增設匝道及大漢溪左岸堤外道路工程；屏東縣興海漁港擴建計畫獲農委會同意補助經費、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第 2 次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等。

三、精進政府採購制度

(一)政府採購法規修正情形

1. 修正政府採購法規：為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本會持續檢討，109 年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新增「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等。

2. 增修採購文件範本：109 年新增「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及修正各類採購契

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等，供各機關依循。

(二)合理化技術服務費用

1. 修正技服辦法第 25 條之 1 及第 29 條：

(1)機關應依個案實際需求，編列所需預算：109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技服辦法，明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前，得依個案所需工作項目、人月數及薪資等特性合理估算預算，並作為擇定履約階段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

(2)機關依個案特性，自訂建造費率及級距：機關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3)修正附表為參考性質：原列附表名稱為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刪除「上限」之文字，並明確所列百分比係屬參考性質。

(4)非屬百分比之工作範圍，單獨列項計費：服務項目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之額外工作者，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

(5)修正建造費用定義：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之建造費用定義，原為工程預算之 90%，修正為預算金額，據以計算技術服務費用。

2. 修正技服範本，以利機關依循：

(1)修正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方式及相關內容：109 年 9 月 30 日配合技服辦法修正，修正第 3 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內容及附件測量、鑽探、綠建築申請等其他服務事項，應單獨列項或採固定費用。

(2)契約約定之監造人月數明確化：109 年 12 月 2 日修正第 8 條第 14 款監造人力計畫表，要求機關應載明預估監造人月數，以利廠商投標時評估提出相對之報價。

(三)協助機關進行採購業務

1. 因應新冠疫情之採購機制

(1)機關緊急採購機制：109 年 1 月 30 日通函各機關因應疫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機關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衛福部、醫院、中小學均已依此機制辦理口罩、酒精及額溫槍等之緊急採購案。

(2)展延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109 年 3 月 6 日函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新冠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廠商得依契約約定，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3)優先採購國產品：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產業造成之影響，109 年 3 月 26 日函各機關優先向我國廠商採購國產品；對於辦理不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僅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提供原產地為我國之產品或勞務。

2. 協助解決採購疑難：

(1)協助機關辦理採購：針對近期重大採購案件，例如教育部採購中小學冷氣及衛福部購買疫苗等，本會均積極協助機關研訂採購策略（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廠商資格、技術規格、契約條款）並提供相關採購事務諮詢。

⑵在建工程可依情事變更原則修正物調約定：為因應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本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函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變更為本會現行契約範本之物調內容，並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約定調整工程款。

⑶刪除契約範本應扣除本外勞價差內容：全國工總反映外籍營造工實質成本高於本勞，本會契約範本之本外勞成本價差扣款內容不符實際，又本外勞成本並無標準，價差扣款確有困難而流於形式，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刪除契約範本相關條文；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通函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約定進用外勞其採扣除固定金額方式者，可依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就尚未辦理估驗部分，合意變更契約中之本外勞價差處理方式。

⑷協助流標檢討加速工程進行

1. 召開流標檢討會議協助發現流標主因：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持續針對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政府）5,000 萬元以上且流標 2 次以上之工程案件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協處流標問題，109 年度計協處 61 案。

2. 工程流標關鍵主因為欠缺全生命週期觀念：透過實際瞭解，發現流標主因大多係機關未依計畫目標與定位核實編列預算、設計者設計內容亦未依計畫務實辦理、設計成果未與施工可行性結合、未合理訂定工期、未依個案選擇合宜採購策略及契約條件未盡合理、明確等問題所致。

3. 制度面解決：推動全生命週期採購策略及修正技服範本，相關改善作為已如前述。

⑸鼓勵採用統包及選擇性招標

1. 鼓勵一定規模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讓統包團隊設計及施工結合，縮短時程，並引進施工效率高之新材料或新工法，提升營建生產力。

2. 推廣大型工程採選擇性招標：大型工程採購複雜度高，機關多以最有利標辦理，採個案選擇性招標，可先就資格予以審查，符合資格者再參與規格標及價格標之投標，可提高廠商投標意願，降低廠商因資格審查認定不合格，造成備標成本浪費。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為例，在無人投標情形下，土建工程標及機電工程標 2 案均改採此招標方式。

3. 推廣獎勵金機制，鼓勵優良廠商投標：基於廠商參與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案件，需準備較多備標成本，為鼓勵優良廠商投標，建議機關儘量於招標文件載明獎勵金機制。

⑹精進採購評選機制

經了解當初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採購法草案，並未規定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應有專家學者之規定，其本意應為採購成敗應由機關負責，爰評選結果亦應由機關負起責任。以下說明本會近期就現行評選機制之精進作為。

1. 通函各機關落實評選注意事項：為避免機關辦理評選違反相關既有法令規定，本會 109 年 8 月 27 日再次函知各機關重申相關規定，請機關應予注意落實。

2. 現行評選法令之精進作為：

⑴研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為強化機關責任，本會正進行修正組織準則，明定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應由機關高階人員擔任，且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同時增訂遭本會自專家學者資料庫除名或暫時移離者不得遴選為委員會委員之規定。

⑵研修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本會正進行修正審議規則，增訂委員於所評個案採購決標後，不得擔任該採購案得標廠商履約工作成員，或受聘協助履約之規定，俾委員得獨立超然執行職權。

⑶新增執行輔助表件：修正「機關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議程並增訂「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供機關及評選委員檢核內控。

⑷強化評選委員對於採購規定之熟悉度：為強化評選委員對於採購規定熟悉度，研議規劃辦理評選委員說明會，向委員說明採購法令之規定。

3. 專家學者資料庫之精進作為：

⑴公開資料庫移離、除名及警示名單：規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專家學者資料庫移離或除名之人員及警示名單人員之資訊，供機關檢核遴選名單不得有上開人員。

⑵修正專家學者資料類科別分類：為使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所需專家學者類科別之分類，更切合業務需要，109 年 11 月 20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將原有 16 大類 250 科別，修正為 17 大類 288 科別。

⑶縮短檢核專家學者資料庫周期：針對本會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除已規定效期為 3 年外，檢核頻率自每年縮短為每半年通知原推薦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⑺善用工程履歷引進優良廠商

1. 持續建置「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提供外界查詢：整合近年政府各機關資料，持續建置參與公共工程廠商之相關履歷資料，提供外界查詢參考，藉以督促施工廠商確實自我要求。

2. 推廣應用「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提供政府機關引進優良廠商：政府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案，將廠商過去履約情形納入評分，達成獎優汰劣之目標。

⑻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1. 推動政府採購公告電子化，促進政府採購資訊之公開、公平及透明：109 年度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計 20.1 萬餘件，決標金額約 1 兆 7,623 億元，皆已連同歷年所有招、決標公告，提供各界免費查詢。

2. 推動電子領標減省廠商投標成本：減少機關人工作業與製作書面文件費用；廠商 24 小時皆可領標，並可節省廠商往返機關之時間與人力。109 年度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達 99.5%，廠商電子領標數計 98.3 萬餘次。

3. 推動電子投標增進採購效率：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優先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108 年 7 月起，擴大適用範圍，將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納入，後續將再規劃擴大適用範圍至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類案件。109 年度全國各機關計辦理 3,898 件，總件數達成率為 35.9%，已逾本會訂定之 30%目標。

4. 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增進採購效率：以電子化訂購流程，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109 年度電子訂購數逾 20.2 萬餘筆，下訂總金額逾 351 億餘元。

⑼精進採購稽核業務

1. 增加稽核比率：109 年督導全國各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案件計 10,729 件，占全國總採購

件數比率由 106 年 3.81%逐年提升至 5.67%。

2. 提升稽核品質：主動查察各採購稽核小組針對「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所訂稽核重點之執行情形，並針對各稽核小組之稽核品質及成效進行抽查，具體提出改善建議。此外，採取專題式稽核，彙整處理共通性問題。

3. 發揮稽核效果：對於違反採購法規可能影響採購公正之稽核缺失，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持續複查；針對採購缺失嚴重或改善成效不彰之採購機關人員，施以教育訓練；另將稽核結果回饋成為預防措施，製作並每季更新「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供各機關知悉防範。

(十)推廣多元爭議處理機制

1. 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減少認知歧異：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截至 110 年 1 月底，共計處理 69 件採購案，有助即時化解機關與廠商間履約爭議。

2. 加速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持續加強列管案件進度，並簡化調解案件審議流程，以提升案件處理績效，且更進一步不分採購類別，均出具調解建議，以充分發揮調解功能。

(十一)提供專業諮詢及鑑定

儘速完成鑑定報告，於司法審理過程中快速釐清工程技術爭議，提升工程案件審判之效能與品質。109 年度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業務計 41 件、完成 39 件（含以前年度）。

四、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研修品質管理規定

1. 健全計畫書撰寫規範：109 年 4 月 27 日修正「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俾利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據以撰寫相關計畫書，落實工地履約品管作業。

2. 完備查核委員建置程序：109 年 6 月 10 日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強化查核委員管理機制及確保查核委員服務品質。

3. 強化優良廠商獎勵機制：109 年 9 月 30 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增列多項得獎廠商具體獎勵措施，提高得獎廠商承攬公共工程的機會。

(二)三級品管強化措施

1. 強化檢驗停留點重點檢查工作：要求技師與建築師落實簽認與複核責任，並明確劃分工地履約監督權責與分工。

2. 施工查核推動以現場工程品質為主，書面資料為輔之查核原則：配合增加查核重點，例如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點）落實執行情形、工地空氣污染防制、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及工地防疫措施（含移工）等，強化工程現場工作之監督。

(三)精進施工查核機制

1. 施工查核品質提升：109 年度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為 67.26%，較 108 年度提升 5.01%，整體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持續穩定提升。

2. 加強工程材料抽驗：針對不同工程類型加強現場材料抽驗，每年全國工程施工查核之材料

抽驗平均比率約為 48%，不合格率自 102 年度之 2.79%，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之 0.97%，有效遏阻廠商偷工減料。

3. 提升施工查核量能：109 年度全國查核比率由歷年平均約 8.5%，提升至 10.15%，達 10%之目標，持續強化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深度及廣度，並針對「職業安全」、「檢驗停留點」、「橋梁維護」等，列為查核重點，管控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四)辦理全民督工考核

1. 結合民間力量督工：為協助工程執行機關檢討改進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工作的盲點，訂定「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建立民眾對工程相關缺失之通報管道及處理機制。截至 109 年第 4 季通報案件計 1,099 件，改善結案率 100%。

2. 獎勵優良通報民眾及機關：辦理 108 年度全民督工考核作業，自全國 1,138 件通報案件中，評選出 9 位熱心優良通報民眾及 21 個執行績優主管（辦）機關，肯定其對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提升的用心。109 年考核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底辦理完竣。

(五)辦理多元品管教育訓練

1. 培訓工地現場所需人員：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回訓班」訓練課程，每年參訓約 8,000 至 10,000 人。109 年 6 月並完成「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教材更新，提供受訓練人員最新法規及專業實務知識，且 109 年 12 月完成 14 個代訓機構教學評鑑，確保代訓機構教學成效與服務品質。

2. 強化新進公務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土木工程相關職系新進公務人員集中實務訓練，110 年 1 月至 2 月完成 109 年度高普考新進公務員 5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調訓約 292 人。

3. 建置數位線上課程：為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109 年已重新轉製完成 11 門公共工程品管相關 E 化線上課程；預計 110 年度完成「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E 化線上課程製作。

(六)持續推動公共工程金質獎提升工程品質

1. 參選及得獎件數逐年提升：金質獎自 89 年迄今已辦理 20 屆，統計至第 20 屆得獎情形，「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計有 502 件得獎；「個人貢獻獎」則有 118 位得獎，且近年參選工程持續增加，顯示各界對金質獎的肯定與重視。

2. 提高獎勵增加參選誘因：增加得獎廠商之實質獎勵，如減收押標金與保證金、採購評選加分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等，提升廠商參與金質獎之誘因，且讓得獎之優良廠商享有取得工作權機會之優勢。

3. 增設設施維護管理獎項：鑑於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中，以使用或營運階段之維護管理時間最長，為強化及落實各機關對於設施維護之重視，增設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工程團隊。

4. 強化及完備生態永續措施：明確規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納入金質獎推薦基準，並健全生態保育等相關評審項目與標準，提升各界對於生態保育議題之重視。

五、加速公共工程進行

(一)109 年列管計畫執行成果

本會 109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315 項，年計畫經費 4,358.28 億元，總達成率 95.68%，超越原定 95%之目標（一般公建計畫年達成率 97.28%，為 19 年來新高；前瞻公建計畫第 2 期年達成率 90.04%）。

(二)110 年列管計畫及經濟規模

110 年列管計畫（一般公建及前瞻公建）初步盤點共 328 項、年列管經費 5,441.39 億元，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列管 249 項，年列管經費 4,479.90 億元；前瞻公共建設類計畫第 3 期（110 年至 111 年度）列管 79 項、110 年經費 961.49 億元。本會 110 年度將持續加速推動、積極辦理，以期再創佳績。

(三)管控停工終解約工程

1. 強化停工終解約措施：依本會「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就停工、終解約案件每月通知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針對未執行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每季召開會議督促各機關加速公共工程執行。

2. 復工或重新發包管控：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促使 91 件未執行金額 5 千萬元以上案件完成復工或重新發包，金額共計 190.73 億元，另未達 5 千萬元案件經主管機關強化管控，亦促使 2,886 件完成復工或重新發包，金額共計 114.14 億元，合計約 304.87 億元政府預算重新投入市場，活絡經濟。

(四)精進機關不當延遲付款通報機制

1. 管控措施：108 年 9 月 18 日修正函頒「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並定期主動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已逾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期限之延遲付款標案，督促機關依規定加速付款。

2. 協處成果：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廠商通報案件計 56 件，已付款結案件數 45 件，付款金額 1.26 億元；另主動篩選案件計 400 件，付款金額 25.58 億元。

六、健全公共工程管理

(一)強化工程安全衛生機制

1. 核實編列施工安全衛生費用：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0 條之 1，明定要求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納入招標文件。

2. 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本會研擬各項精進措施，包含：實施勤前教育、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等，並與勞動部建立施工查核與勞動檢查橫向通報機制。

3. 強化監造單位工安監督責任：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訂監造單位建築師、技師應到場查證施工履約品質及各項重要施工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點）並強化相關懲處機制，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確實執行；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修正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納入安全衛生之檢驗停留點之規定，要求監造單位據以落實工安監督責任。

(二)強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 律訂各級機關對於維管資訊公開之權責：本會 110 年 1 月 14 日訂定「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明確各級機關對於維管資訊公開之權責，據以要求各級機關應就關鍵公共基礎設施之維護管理資訊予以公開。

2. 建置開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本會 110 年 1 月 14 日開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系統」，據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維護之管理平台，並適度公布提供外界友善之查詢管道。

(三)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精進作法

1. 化被動為主動：109 年 1 月 12 日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要求機關對於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並作成紀錄，主動管理有效使用，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2. 落實釐清是否閒置及列管必要性：公共設施若有閒置疑慮情形，應先瞭解設施狀況，並與設施管理機關、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釐清是否閒置及閒置原因，若確實有閒置情形才納入追蹤列管，並確定活化目標據以執行。

3. 確認活化目標，積極排除障礙：對於尚在列管 17 案，成立專案小組，逐案確認活化目標，積極予以活化使用。

(四)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作業

1. 統籌各部會辦理審議：行政院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交由本會統籌相關部會辦理縣（市）政府申請復建經費補助之審議作業。

2. 109 年審議結果：109 年計辦理「5 月豪雨」、「8 月豪雨」、「9 月豪雨」及「11 月閃電颱風」復建專案經費審議作業，共核定復建工程 236 件，經費約 9.33 億元，正進行復建中。

七、其他相關業務事項

(一)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

1. 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會同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於 106 年 7 月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共同推動於公共工程妥適運用焚化再生粒料、煉鋼爐碴等再生粒料，迄今已召開 28 次再生粒料相關協調會議，包括：盤點中央工程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訂編相關使用手冊、將煉鋼爐碴瀝青刨除料納入管理規定、公開公共工程使用煉鋼爐碴之流向資料等，未來將按季召開推動小組會議以掌握再生粒料整體去化情形。

2. 近期重要推動情形：

(1)焚化再生粒料：本會每月彙整預定使用之工程標案送環保署轉知縣市環保單位及早媒合供料，適材適所運用於公共工程；另個別地方政府如有去化困難，皆會同環保署及中央工程機關專案協助盤點及去化，如：110 年 1 月 6 日就新北市所提去化困難彙整提供 3.2 萬噸中央工程預估使用量，並請環保署輔導該府強化自主去化能力。

(2)煉鋼爐碴：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召會協調，請經濟部研議公開煉鋼爐碴（轉爐石、氧化碴）流向資訊，目前該部已完成資訊公開，並預計於 110 年 3 月前完成電弧爐煉鋼爐碴流向資訊線上查詢網頁，提供各界更便利之查詢介面。

(二)強化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為

1. 加強推廣及教育訓練：納入每年例行常態訓練課程，包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考土木工程類科專業實務訓練 5 場次約 292 人次、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 18 場次，約 720 人次、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每年度約培訓 4,000 人次，並請各部會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

2. 持續精進作為：為持續落實生態檢核作業，已於 109 年完成精進作為，包括 10 月起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掌握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完成彙編機關常見錯誤態樣，供各界參考；11 月完成修正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加強落實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另為持續強化生態檢核機制，將於 110 年 6 月前修訂生態調查及監測原則。

(三)精進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

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加強教育訓練：鑒於技師職涯多涉公共工程業務，對政府採購、執業相關法規等亦須有所瞭解，爰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除現行 2 小時工程倫理外，擴充規劃 1 小時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 1 小時執業相關法令課程，納為技師執業之換照必修課程，以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提供機關優質服務。

(四)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1. 籌組六大工程輸出團隊：依行政院 106 年核定之「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本會持續以「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整合各單位資源，除由主管部會籌組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交通部）、都會捷運（交通部）、環保工程（環保署）、電廠（經濟部）、石化（經濟部）及水資源（經濟部）共 6 大工程輸出團隊，並以暢通人流、金流及資訊流各項措施做為工程輸出團隊後勤支援（如拓點補助、商情蒐集、人才培育等）。

2. 109 年度新南向得標件數與往年相當：109 年度因新冠疫情爆發，受大型工程標案暫緩推動影響，得標金額較往年有所落差，但得標 36 件約與過往（108 年 41 件、107 年 37 件）相當，其中由中小型工程業者得標 22 件，為近年最高，顯示過去兩年側重輔導中小型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之的措施已發揮成效。

3. 持續促進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為善用時機，在無法進行海外業務的疫情期間，協助我國工程業者提升競爭力、練好基本功，本會已擬具相關具體協助措施：

(1)強化工程產業疫情運維能力：針對工程產業因應疫情因素，開設防疫及防範準備課程，及相關海外分支機構之防疫事例經驗分享。

(2)配合製造業轉進新南向區域，爭取衍生之基礎建設商機：邀集具東南亞產業園區開發經驗之單位進行交流，並以團隊合作等方式爭取相關基礎建設商機。

貳、結語

公共工程建設與管理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並為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本會將秉持積極的態度，做好工程產業界及政府間之橋梁，持續強化管控計畫預算、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使用維護等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同時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促使公共工程如期如質安全順利完成。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1 分）吳主委早，辛苦了！，政府採購爭議發生的時候有 3 個處理的機制，就是調解、仲裁、民事訴訟，工程會負責調解的部分近幾年來績效很顯著，本席對這項業務是很肯定的，但是現在存在一個問題，就是機關跟廠商在程序的選擇權上是可以自己決定的，我們也不反對，但是發現用司法途徑進行民事訴訟的時候卻是緩不濟急，而且不利廠商在法律上的平等權，所以我每每建議政府部門應該對廠商，也是我們的國人做一個法律平等的處理，因為很多的履約爭議、押標金、工程結餘款的問題都在政府部門，所以他們就是存在不平等的法律訴訟狀態，而且廠商要負責法律的費用，但在政府部門其實就是全民負擔。

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發現司法機關在處理這個專業問題的時候要再委託，不管是調查或鑑定都花了很多時間、很多費用，到最後雙方判決確定又多一筆費用，我覺得這個很不合理，既然政府的公信力愈來愈受重視，應該也要與時俱進調整，所以去年我在交通委員會有提一個提案，就是對現行的工程糾紛或履約爭議，建請政府部門採調解跟仲裁為原則，進入訴訟視為例外，所以我在這裡也就教主委，在你主管之下、民間對工程委員會的信心之下，這樣的演進及改變是不是可以讓訴訟減少？現在仲裁其實也是很合理的，我發現以司法途徑解決的話，第一、費時間，第二個、專業性也不見得比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仲裁委員會更令人信服，所以與其跟人民做司法訴訟，不如想個辦法做這樣的決定，也給各機關單位作參考，所以今天我會提個提案，希望能夠研究看看怎麼樣處理，請教主委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早。謝謝陳委員的指教，完全同意陳委員的看法，我們目前調解的達成率已經達到 80%，可以說是滿高的，我們的做法是朝向第一個、預防在先，所以我們也成立法外的諮詢機制，走到哪裡就成到哪裡，在開始意見不同的時候就可以到我們這邊來諮詢，做成紀錄之後讓雙方可以據以遵循，就不會有爭議發生，這是第一個預防。發生之後，現在我們在調解上也採取 100%提出調解建議，這樣達成率會高，而且萬一機關不同意的話，廠商也可以提付仲裁，所以時效就會比較快一點，儘量不要走到訴訟的程序。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委的支持，因為現在高鐵的重大採購都有一個爭議協調小組，在工程進行當中、在合約訂定的時候就有了。那天我跟林佳龍部長去淡江大橋視察，現在工程進度都很順利，不過他們擔心一個問題是萬一有問題的時候大家反而綁手綁腳，未來政府跟廠商雙方在重大工程的合約裡面，能不能有個爭議協調小組的機制，不要工程做不下去的時候訴訟又拖很久，政府應該有一個機制讓這樣的工程能夠順利完成，因為現在做公共工程真的很不簡單，待會也會提到缺工、缺料的問題，這個部分待會臨時提案再處理。

另外我也感謝主委，宜蘭科學園區 70.8 公頃，過去號稱是宜蘭縣最大的蚊子園區，在你努力

奔走之下，我也參加過很多次的會議，在中央、地方協力之下，去年初通過環評，我認為環評通過會引發整個商機，加上科技部積極招商，現在第一期 28 個單位全部都滿了，第二期土地有 3 成已經完成出租了，4 成也大概底定了，所以第二期的土地出租應該很樂觀，今年上半年度大概可以完成 7 成。我看了一下資料，目前大概有 43 家廠商進駐，我相信未來可以期待有很多生物科技或是低汙染性科技廠商會進駐宜蘭科學園區。

講到這裡我想跟主委提到，現在宜蘭縣政府信誓旦旦要復駛宜蘭太平山觀光森林鐵路，地方都樂見其成，但是相關的配套有沒有著落？要做一個檢討，108 年 12 月 5 日由主委召開的會議有個結論，就是請宜蘭縣政府將林鐵山地線納入可行性評估方案內，另外山地線之文史資料調查與蒐集資料由林務局配合辦理，這個都有在執行；平地線的部分今年 6 月底馬上就要完成可行性評估了，我不禁要擔心未來中央、地方怎麼分配建設經費，地方能夠負擔分配的經費嗎？自償率是多少？這個部分可能要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包括將來怎麼進行可行性評估，有沒有一個審查的機制？地方很熱切要推動這個事情，萬一可行性評估不符合地方的期待會產生很大的落差。未來中央由誰負責興建，中央哪個單位要經營管理？今天提到這個問題讓主委去思考，因為這個事情已經在宜蘭縣沸沸揚揚，大家都認為一定要動了，我很擔心這些問題沒有釐清的話將來很難解釋，會變成是中央不支持地方，有可能變成這樣子，所以要先讓主委瞭解這個問題，地方現在是有這個聲音。

第三點、我想就教主委，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跟第二項都有分別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也就是說有 3 家廠商才能開標，業者大概也知道，可是他要標這個工程的時候廠商家數就不夠，所以他自己又借人家的名義及證件投標，後來被發現了就被提列為不良廠商，這在工程會申訴的案件裡面應該有一定的比例，我就有碰到這種情況。請主委瞭解一下第 1 次招標一定要 3 家嗎？如果不足 3 家來投標就開標會有什麼問題？針對 3 家才能開標的問題，工程會有沒有檢討過？針對這個實務上的問題請教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先答覆後面這個問題，有關 3 家的問題是採購法的規定，行政部門原來的採購法並沒有這個規定，是後來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加上去的，我們也希望能夠修正這個部分，不要有這樣限制，現在我們統計兩次招標達成的有 90%以上，所以這個規定影響滿大的，影響到一半的機會。

另外剛剛委員提到森鐵的部分，我們會協調交通部、農委會還有宜蘭縣政府，朝著專案計畫的方式推動進行。另外剛剛委員提到宜科的問題，很感謝委員一直支持跟協調，讓原來不能量產的環評、環差已經通過，我相信未來相關土地的發展應該可以很快地進行。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相信你各方面的業務都掌握得很好，有關你發現的問題我們也期待能夠積極地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歐珀：目前最重要的就是營建業缺工、缺料的問題，其實及早解決工程問題是工程會的施政重點，你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砂石及營建材料供需並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控管，這一點

我是給予肯定，但是最近鋼筋上漲的情況滿嚴重的，請主委去瞭解一下，我待會也要去質詢勞動部缺工問題怎麼解決，不要讓缺工、缺料的問題造成工程延宕或影響工程品質，請主委針對目前缺料的部分，缺工的部分就是勞動部，缺料的部分包括砂石來源，你們一直在努力讓東砂北運的工作能夠儘速完成，我想這個很重要，主委都有在努力，我再次提到我代表民意機關跟主委反映這個事情，要加緊來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全力協調控管。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3 分）主委，我就直接請教，行政院長蘇貞昌好像有責成您去拜會新北市跟臺北市市長討論淡北聯外道路目前的工程進度，請教什麼時候有跟兩個市的市長會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還沒有跟臺北市長見面過，但是跟新北市侯市長有見面過。

洪委員孟楷：我們都知道淡北聯外道路的問題，應該這麼說，因為主委您也是臺北縣的老副縣長，不論是工程的專業或是工程的狀況您應該都更加瞭解，淡北聯外道路從 2006 年蘇貞昌當時當院長的時候都已經有裁示說要做，到現在 16 年的時間沒有做，其實最重點就是環評嘛！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掌握去年環評通過的最主要原因？

吳主任委員澤成：環評的階段是由執行部門及環保單位有在進行當中……

洪委員孟楷：沒有啦！已經通過了啦！1 年前就通過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知道，當初還沒有通過的時候，我負責新北市相關協調會報的工作，我們也列管持續追蹤，後來也通過了。

洪委員孟楷：是，那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那時候環評委員反對有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說臺北市可能有疑慮，也因此請新北市政府好好地溝通嘛！最後讓環評委員順利投下贊成票就是因為臺北市政府沒有反對，甚至也願意配合改善整個大臺北地區交通，所以才讓環評通過嘛！對不對？主委，現在既然已經通過環評 1 年多，昨天我請教林佳龍部長，林佳龍部長的態度也是支持淡北聯外道路，因為這不分哪一個城市，這是整個大臺北地區的交通建設發展，現在您跟新北市侯市長談的是什麼樣的具體內容？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想基本上淡水聯外的交通一直以來都存在壅塞的問題，尤其是在臺二線竹圍站跟紅樹林站這一段的瓶頸特別嚴重，這已經是存在非常多年的現象，從我在臺北縣，包括蘇縣長在服務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在解決這一段的問題，現在雖然通過環評沒有錯，如果是新北市自己編預算去執行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但現在是要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臺北市民向我們提出陳情，尤其有多位歷屆的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專家學者特別提出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們現在直接面對問題啦！我想請教您跟新北市侯市長談，現在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案或規劃，還是有什麼時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侯市長也是抱持著已經通過環評就應該趕快做的立場，但是中央接到臺北市民的反映，而且反映的意見也有道理，他的意思是為什麼臺二線從 71 年都

市計畫到現在都沒有拓寬改善而造成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解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委員也瞭解淡水聯外是不是應該要從整體的路網去解決。

洪委員孟楷：主委，現在還有討論要拓寬臺二線嗎？有沒有粗估臺二線拓寬要多少費用？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就是因為臺北市跟專家學者有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請交通部在研擬當中。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有結論？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請交通部儘快。

洪委員孟楷：儘快是多久？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真的是內行人說外行話，事實上就是你責成交通部 3 個月內完成，交通部跟你說其實 3 個月太久，而且這是過去討論過的陳年舊案，你擔任臺北縣副縣長時早就已經知道了，以前就做過評估，可能高達上百億元的費用，所以我再請教您，2012 年您有做過這樣的發言，報導還把它當成標題，我把原文原封不動念一次給您聽，喚起您的記憶，您說淡北道路具快速道路的性質，本來就該中央出面統籌協調，舉凡興建方式、經費負擔等都應全額負責，如果雙北各自負責各自路段，那高速公路以後乾脆剁一剁，各縣市負責蓋自己的，難道這就是解決之道嗎？我覺得這句話講得鏗鏘有力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現在還是維持這個立場。

洪委員孟楷：一樣的立場？非常好，所以我肯定主委從以前到現在立場都沒有變，也因此我直接說，臺北市 260 萬名居民的權益要顧，新北市 400 萬名居民的權益要顧，整個大臺北地區的建設發展、交通也要顧，對於淡北聯外道路本席一直存在一個立場，它絕對不是服務任何一個城市而已，因為一到五也許新北市來臺北市上班通勤的人較多，但是六日臺北市要到新北市觀光的人也不會少，還有臺北市的北投士林科學園區，完成後預計會有 1 萬 8,000 個新增工作機會，有人評估到時候有 1 萬 8,000 個新增工作機會，只要有一半的人居住，他可能選擇居住相對比較舒適或房價比較便宜的地方—淡水，那就會造成工作在士北科，但是生活、居住是在淡水的結果，這樣一定會加深通勤的需要。主委，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時間，是什麼時候？院長既然交代您這個重責大任，您也是工程專業、交通專業，請您說明什麼時間點可以找臺北市市長也來溝通，趕快處理進度、方案以及中央該補助的地方；您剛剛講到經費分擔應該由中央出面統合、協調，全權負責。主委，能不能有一個時間表給大家？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有兩點說明，我還是認為雙北市的交通問題，中央應該跨整個區域負責。目前我們還是請交通部……

洪委員孟楷：中央要負責，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統籌做整體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時間表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今天要讓臺北市民放心，說這樣是澈底解決問題，所以現在就請交通部朝這個方向規劃，希望……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的立場是支持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我們也支持，但是解決方案要提出來，不是只有填一條道路。

洪委員孟楷：好，時間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請交通部進行，希望他們 5 月之前能夠提出，提出來之後……

洪委員孟楷：主委，現在才 3 月初耶！5 月會不會太久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再跟臺北市溝通。

洪委員孟楷：好啦！主委，能不能再縮短一點、快速一點？大家已經期待太久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協調請他們儘快。

洪委員孟楷：好不好？儘快的話，4 月底行不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不能在這邊替他們答應。我們會儘快……

洪委員孟楷：你要幫誰答應？交通部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啊！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是銜院長的命令，而且交通部以前就已經規劃。我們講一句公道話，這一條路不是今天才想要蓋，2006 年蘇貞昌院長就已經裁示要做了，我相信交通部早就已經有相關的報告了。能不能加速一點，展現你的魄力跟行政效率？

吳主任委員澤成：交通部一直都沒有整體計畫，所以現在……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交通部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我們現在要求他們要提出整體計畫。

洪委員孟楷：主委現在的意思是，過去到現在，不論是誰執政，交通部……

尤其民進黨執政了五年多，對於臺北、新北的方案都沒有通盤思考？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止五年，從十幾年開始就沒有。

洪委員孟楷：這是一個大問題啦！主委，這樣子的話更要發揮，不管是您主委的角色，還是你要要求院長趕快統合、協調，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努力。

洪委員孟楷：再來請教主委，臺北的八里污水處理廠本來有說要移撥給新北市，但是人員跟經費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新北其實也很委屈，一直覺得，真的要把污水處理廠給新北市負擔也不是不能，畢竟它就是在新北，但是這樣的設施，新北的人員跟經費沒有辦法負擔嘛！最近您好像有責成，然後來協調，也確認了。本席過去一直都很努力爭取，也希望人、經費都要如期、如實地到位給新北。現在人員跟經費怎麼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已經解決了。

洪委員孟楷：怎麼解決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人員我們已經協調人事總處，38 個人給新北市。

洪委員孟楷：新增 38 名，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另外，經費的部分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經費的部分，其實原本二十年來在臺北市的管理下都有一個機制，什麼情況該是

三個縣市負擔、什麼情況該專案協助，都有它的機制存在。

洪委員孟楷：現在也由這邊指示，內政部有專案的補助計畫在送審，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請內政部把相關的補助規定明確化，讓他們可以放心。

洪委員孟楷：好，會後再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洪委員孟楷：本席從過去到現在一直認為，八里污水處理廠既然要移撥給新北市就一定要增加人員、經費，讓新北市可以放心地發揮這樣的能量管理、維護及營運，這不只是新北市，這真的關乎大臺北地區大家使用的污水狀況嘛！我們真的感謝啦！本席在這邊代表新北人感謝主委責成，聽到新北人的心聲，也願意撥人、撥錢給新北市，讓新北市可以好好地接收這個污水處理廠，發揮最大的效果；再次感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5 分）謝謝主委，我們邀請吳澤成主委。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您好。

邱委員臣遠：主委早安。時間不多，我們就直接進入重點，今天大概要跟主委討論幾個主題，第一個是針對現在全國蚊子館在工程委員會相關管考機制的強化。我們知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其實從 2005 年 8 月就組成，也依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要求機關對於轄管或補助興建的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並作成紀錄，主動發現閒置的公共設施。基本上有這個機制，但是根據工程會統計，109 年累計列管的閒置公共設施總共有 428 件，解除列管及結案的總共有 412 件，持續列管的件數仍有 16 件，其中高雄市的旗津中興市場二樓是上個月最後解列的。我們看一下這個數字，我想這個主委都非常清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具體的先問一個問題，這些列管或是解列有沒有黑數的問題？例如 2017 年竣工，耗資 6.5 億元的大安媽祖園區，為什麼工程會沒有將它列管？工程會列管的標準是什麼？這個部分先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蚊子館列管滿多年的問題，現在整個盤點之後，我認為根本不應該有蚊子館存在。

邱委員臣遠：這個當然。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前是誰有舉報就列管，這樣是不宜的。

邱委員臣遠：被動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被動的，現在我們改成主動的，應該要求機關不應該讓它發生，所以應該每一年盤點，並有效利用。對於剩下來 17 件的部分，我們現在也組成專案小組……

邱委員臣遠：大安媽祖園區這個案例比較特別，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大安媽祖園區這個個案，現在書面資料還沒有看到，我再進一步瞭解。

邱委員臣遠：沒有關係，我跟你說明一下，根據報載，這個由交通部管轄的大安媽祖園區其實從來沒有營運過，因此工程會還沒有將它視為蚊子館列管追蹤，也就是說，它根本還沒有驗收，所以沒有列管。像這樣子的黑數，我們不禁質疑到底還有多少，根本無從稽考，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案子了解。誠如您剛剛所說的，我們應該化被動為主動，盤點並向轄下的相關單位要求，這部分是我們希望你可以做到的，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邱委員臣遠：好。還有一個部分，根據報載，主委之前曾經表示，為了解決蚊子館的問題，並非一發包就能解除列管，而是會持續觀察有沒有實際達到新的使用功能、活化的狀況，不是一招標就解除列管，這樣子其實不符合實際的情形。我具體請教這個問題，這也是一個個案，世博臺灣館在新竹市東區，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在南投縣竹山鎮，竹東火車站的動漫園區在新竹縣竹東鎮，這些目前都是解除列管的案件，可以看得到，我們都把照片找出來了。誠如這些照片，還有符合您所說的，不會一發包就解除列管，那是否會對這些個案持續觀察，並且達到新的活化功能？

我們是以交通部主管新竹縣的竹東動漫園區為例，這個園區當初投入 1 億 3,500 萬元的經費，這些都是我們納稅人的血汗錢；2015 年開幕之後，不到三年就因為業者撤出而閒置。它被解列的時間是 108 年 2 月 21 日，解列的原因是完成轉型利用，但是實際上並沒有，所以我們要具體的請教這個問題。像竹東動漫園區解列至今將近兩年，直到去年 4 月 20 日，中央的原民會才核定新竹縣原住民產業展銷中心推動計畫案，這是兩年總共 5,200 萬元的相關計畫。這一年多這個竹東動漫園區還是在解列名單當中，但是實際上還沒有活化。根據本辦掌握它最新的運用狀況，還是在閒置當中，從解列至今至少開過了 7 次的督導會議，但是都沒有人發現嗎？為什麼還是沒有繼續列管？中間的過程到底是有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沒有辦法持續推動它的活化？

吳主任委員澤成：持續推動活化是本來就應該要去做的事情，列管是因為它已經列在這個前瞻計畫的……

邱委員臣遠：它已經解列囉！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邊列管，我們這邊不重複列管，但是它有問題，我們還是會持續加以協助。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我具體提出幾個建議，其實上面我們提到幾個案例都是縮影，對於多數活化成功的案例，本席還是要給予肯定，不過照目前這個活化的標準，只要有招標的動作，工程會就會解列，其實這不符合實際的狀況，中間到底要花多少時間來招標、廠商得標後能不能馬上妥善處理和活化，其中彈性太大了，也會造成黑數的產生，以致帳面數字非常的漂亮，但實際上就不是這樣，社會、民眾就會覺得有這麼多蚊子館，人民的血汗錢投入了這麼多，政府卻常常在舉債做很多相關的計畫和工程，會造成對政府的不信任。我具體建議：第一、工程會應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扮演源頭管理的角色。第二、研議建立風險預警的綜合判斷原則，提早發現可能出現的蚊子館，讓有限的資源可以重新分配。我們的硬體已經太多了，其實現在是缺軟體，還有願意來投入的人，現在少子化的情形已經是國安危機了，所以其實這個部分應該要去做一個疫情後時代的通盤檢討。第三、我們要透過多元的機制，像是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是

召開專案會議來協調解決執行上目前碰到的困難，來強化各機關閒置公共設施的提報列管及活化的管考機制，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加強落實。第四、從反面來看，一年列管閒置的公共設施達 428 件，表示公共設施的閒置情形嚴重，也顯示我國公共工程在興建的時候評估過於草率，就是一開始在蓋的時候都沒有考慮很清楚，沒有做整個產業或民間需求的總盤點，大家都是為了剪綵、為了政績，我覺得這樣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因為這些都是我們人民的血汗錢，甚至是從我們下一代的口袋拿出來的錢，從政的人要有這樣的良心，希望主委在這個角色上可以好好的為人民來把關。所以工程會更應緊盯，避免發生落成後即閒置的情形。針對我們的 4 個建議，請工程會提出相關的應變計畫的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的建議我們都照辦。

邱委員臣遠：還有一點時間，我們再探討第二個議題，就是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工程招標持續的拖延，我們知道主委過去不管是在副縣長任內還是擔任工程會主委，都有提前完工專家的美名，現在又回來擔任工程會主委，桃機第三航廈是國人跟國際旅客殷殷期盼的，但是機場捷運從 BOT 動工到實際通車，其實就花了 20 年；金門大橋預計今年底完工，工期就花了 10 年；淡江大橋預預定 2024 年完工，工期也花了 11 年以上，這些紀錄都凸顯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推進的效率還要繼續努力，找出癥結的問題，有效的來改善。我們也了解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工程至今也拖了 5 年，今年好不容易土建工程規格標在 1 月 18 日審查通過，不料在審閱投標文件中，工作團隊竟然出現了評委的名字，全案又因出現重大瑕疵而不予決標，並重新招標，使工期又要往後拖延，所以，請問主委，這位評委後續的責任追究進行得如何？他需要負什麼責任？為什麼有這個情形發生？要不要跟國人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這位評審委員，我們就解除他的聘請。

邱委員臣遠：像這樣球員兼裁判的狀況，真的不管是在社會觀感上，還是在整個工程的推動上，其實對人民來講都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像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在疫情期間國際旅客流量沒有那麼大的時候，其實是一個推動很好的時機，我們希望主委能加緊腳步，不要後來再「穿著西裝改西裝」。我們呼籲主委，這個部分能夠持續的強力推動。其他議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會透過書面質詢請主委回覆，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9 時 45 分）主委，你好！主委，有沒有最近三個月、最近一季的公共工程流標率？有沒有變化？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第二次決標的案件大概占 90%，剩下的 10%大概有一些流標的狀態。

林委員俊憲：我最近接到一些反映，公共工程招標遇到很大的困難，尤其是比較重大的工程，因為缺人、欠料，去年臺灣因為營造業尤其民間營造業非常的火熱，工錢大漲，建材、原料像鋼筋、水泥、砂石去年也都漲了幾十趴，你知道吧？工程會應該有掌握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掌握到。

林委員俊憲：所以民間吸引了很多勞工，造成公共工程標不出去，沒有人敢來標，因為如果得標沒有把握可以如期完工；同時，有些公共工程就因為公家單位的行政流程都要跑很長一段時間，甚至要跑好幾個月甚至一年，造成廠商在很早之前編列預算的單價後來跟市價有很大的落差，以現在來看當時的人工、原料價格，廠商都覺得一定會賠錢，所以也不敢來參與公共工程的投標。例如臺南的南科，因為台積電設廠及周邊廠商進駐，所以大臺南地區的營造工人幾乎都在南科工作，工錢也高，接下來就是有一些民間的建築業、營造業受影響，公共工程受到的衝擊更大，主委，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了解，有關公共工程的部分，現在大型的、5,000 萬、1 億以上的公共工程應該比較順利，因為我們去年已經協調勞動部同意修正一些規定，那個部分大概可以補足一些外籍勞工的不足。

林委員俊憲：你覺得效果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從協調之後增加了一千七百多位。

林委員俊憲：但是外界還是叫苦連天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大概一些 1 億以下的小型工程，誠如委員所提的真的是有一些狀況，因為經濟復甦還有工業區增加需求等等，現在勞動部也準備要對這一些小型工程來做一些處理。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工程會跟勞動部要儘快就這個狀況協助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主委，你剛才的意思是，大家都知道缺工很嚴重，所以在去年的 3 月和 7 月，工程會就跟勞動部協調，修改了公共工程使用外籍勞工就是移工的相關規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公共工程如果門檻降低就可以多使用一些外勞，相對的等於對本勞的使用就減少，本勞就可以投入其他民間工程或小型的公共工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補充本勞的不足。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趕不上目前這種狀況。我認為現在這個情形已經嚴重影響到公共工程，有些狀況也需要工程會協助。譬如我那天遇到一個校長，他告訴我他們學校的校舍工程已經開標 3 次都標不出去，他只好到處去拜託人家。現在公共工程要去拜託人來投標，因為人家不願意來，它流標了好幾次，教育部又叫他去檢討，但是這樣可能會影響到它的績效或是以後學校申請經費。

我認為公共工程標不出去，當然，可能有一些 KPI 的管理或後續執行成效的管理，但是針對這種特殊狀況，我認為公共工程標不出去的情況會越來越嚴重。工程會對於相關的後續追蹤有什麼看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每一個發包狀態都有掌握，甚至於流標兩次以上的大型案件，我都親自主持會議探究它的原因。剛剛我報告過，順利能夠兩次就決標的大概占 90%，剩下的部分有很多狀況，譬如剛剛委員提到，有沒有可能預算編列是在之前編列的……

林委員俊憲：單價太低。

吳主任委員澤成：單價低，現在時間已經過了，他們沒有去修正，都有可能，所以如果有這樣的個案，我們都會加以協調、輔導。

林委員俊憲：另外，在工程會的業務報告裡面，你也有講到不能只有指望外勞，覺得開放外勞是最快、最簡便的方式……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是一個補充的人力。

林委員俊憲：工程會的報告有寫到，除了使用移工以外，有時候我們缺人如果是短期效應的話，根本上還是要以我們本身的人才，就是要鼓勵、訓練勞動力投入營建產業。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要落實技術證照，使技術士的培訓和考用合一，並輔導營建業自動化。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日本也很缺工，日本人最近為此有一些發明，或是改善施工的方式、增加自動化，簡單講就是減少勞動、勞工的使用，不然請不到人。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方面減少，另一方面把這個人力移到工廠去運用，變成製造業。

林委員俊憲：你們寫了這些，有沒有在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已經協調內政部及勞動部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你這部分的績效要拿出來報告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就是你們到底培訓了多少相關的營建人才。聽說現在年輕人都不吃苦、不投入，我相信不完全是這樣子，有些年輕人願意投入，可是卻不會相關的技術，所以他們需要訓練、培訓、輔導、考照，現在都要求要有證照，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技術工、技術士應該給予證照、給予保障，這樣……

林委員俊憲：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完善的制度來鼓勵、培訓我們本國的人才？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不能完全靠別人，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你們及內政部營建署也要推動施工的自動化，我看臺灣也要跟上來。另外，我在上個會期也有請教過工程會組織改造的問題，工程會的定位確定了沒有？在組織改造還沒有完成的時候，工程會現在怎麼辦？你們今年要新聘的人都招募進來沒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還是照現行的制度去運作，還是會全力以赴。

林委員俊憲：沒有人力，你們要怎麼全力以赴？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的人力就是……

林委員俊憲：我看你們今年的預算，你們大概還要新增 18 個人。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我們已經有在組織改造，還沒有……

林委員俊憲：依照你們的組織改造，工程會是拆掉了，工程會要併入國發會，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們的組織改造都還沒有通過、還沒有完成，工程會一些人就已經分別派到別的

部會去了，譬如辦理 BOT、促參業務的人都到財政部，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確實有這樣的現象。

林委員俊憲：做一些工程先期規劃的都派到國發會去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在的組改停下來了，原來這些業務怎麼辦？所以你們今年又增聘人力，去年我對於你們這個預算就很有意見，你們把你們的人派到其他部會，組改沒有繼續推動，所以現在你們工程會裡面沒有人了，又要到外面找人來，現在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非常謝謝委員的體諒及支持，現在我們已經協調人事總處同意把原來撥出去的員額再還給我們。

林委員俊憲：對，要還給你們。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就在僱用這個部分的人力。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們還是要新增預算去新聘，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是啊，這樣不是會多出這些人？原來分配到財政部要去辦 BOT、促參的人，因為組改沒有進行，所以你們新聘人員進來工程會裡面，一樣是辦理促參、BOT。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促參的部分沒有在……

林委員俊憲：不然你們新聘人員幹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方像剛剛委員提到我們移到國發會的部分是管考的工作，我們一直在進行管考，沒有減少。

林委員俊憲：這是因為你們的組改沒有完成，才產生的新的需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還是要趕快做一個決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我們會建議。

林委員俊憲：那現在怎麼辦？未來工程會的定位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我們的瞭解，在這一次的組改裡面應該會有所考量，會有規劃。

林委員俊憲：考量什麼？照原來的規劃，還是把工程會併到國發會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一些調整。

林委員俊憲：還是併到國發會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沒有，可能調整。

林委員俊憲：所以保留原單位？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能保留。

林委員俊憲：繼續保留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你如果把工程會的重要性做出來，人家就不會把你併來併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

林委員俊憲：他們覺得你們的業務也不重要，工程會的功能不彰……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就用這樣跟同仁……

林委員俊憲：就把你塞到別的部會去，把你降級。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如果把你們的重要性做出來，讓大家看到工程會存在的重要性、功能性、有做這些事情，你同意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這個做法。

林委員俊憲：所以工程會的同仁加油，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林委員俊憲：不要讓人家看不起，主委，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吳主委。主委好。剛才很多委員都講到我們缺工的問題，對不對？移工也陸陸續續有進來，但是您剛才講了，很多大型的公共工程如果流標兩次，你們會介入，如果是小的公共工程流標兩次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小的部分我們也有在追蹤……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怎麼輔導他們？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在追蹤，我們單位裡面會去輔導他們。

趙委員正宇：你剛剛講得很清楚，為什麼會標不出去？最重要的就是缺工，第二個就是價格，可能當初設計的價格過了一陣子、一年、半年，就沒有辦法支應工程所需的經費。我們桃園有一個公家的案子，就是社會宅，他們主委就問我：「委員，你有沒有認識做營造的來標？」他說他們已經流標 3 次了，每個都不要標，參加都不參加，投票都不投標，為什麼？就是價格嘛！我現在講，他們也知道價格不對，當初 1 年前的價格跟現在不一樣，他們報請上級單位增加預算，但是上級單位囉哩囉唆，說這個不行、那個又如何，怎麼會這個樣子？每個單位都是一樣，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怎麼去協調中央部會，跟他們講現在因為缺工、缺料、物價上漲，價格要比較高一點，你怎麼跟這些中央部會的人聯繫？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有這樣在要求。

趙委員正宇：你要要求，要跟他們講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要求。

趙委員正宇：不然下面的人怎麼做，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有要求，如果有這樣的個案，歡迎委員提供給我。

趙委員正宇：我到時候再跟你講，另外再跟你提。這個對我們公共工程非常重要。

其次，公共工程委員會每次都講無障礙空間，從以前到現在都是。最近我看了幾個工程，不僅做了人行步道，而且公共工程都已經改變了，像無障礙空間的設計及方式都跟以前不一樣，

包括導盲磚，越來越進步了。我們有一個無障礙標籤 2.0，就是通傳會辦的，你們也開始做了，是不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裡面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的網站應透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但是我看你們的網站上並沒有那個資料，要不要說明一下？請承辦人說明一下比較清楚。

主席：請工程會資訊小組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兆琦：是，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的網站已經通過認證的包含採購法規入口網和全球資訊網，委員垂詢的這個部分是因為這次配合 NCC 的檢測……

趙委員正宇：對，2.0。

張執行秘書兆琦：對，我們已經在進行改版，目前我們已經偵測出有四千餘項要修正，已經改善，目前剩下一千一百餘項，委員關切的部分，我們在 4 月底前可以全部完成。

趙委員正宇：通傳會在 106 年就已經修法通過，你們這個速度是太慢了，主委，我覺得這個速度要快一點。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趙委員正宇：你們工程會是專門在管這些東西、是帶頭的單位，你自己都沒有做好的話，別人怎麼去遵循？你又如何去督導人家？你一天到晚喊說要無障礙、無障礙，但你們自己都沒有做好啊！網路的無障礙你們就沒有做好！是不是？主委，你不是光看硬體而已，軟體的部分也要做好，好不好？因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這個部分我們來……

趙委員正宇：另外一個，工程會在去年 12 月初就有公告要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修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趙委員正宇：沒有問題吧？我講一個桃園的例子，你也知道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的問題，歷經多年，改了又改、修了又修，又有價格的問題、又說什麼這個不好做、做不出來，問題一大堆。這一次好不容易有第二階段的資格標，結果發現竟然有一個評委的名字出現在投標文件內的工作成員名單上，這有點類似球員兼裁判嘛！結果又要重來一遍，浪費了我們的時間和金錢，怎麼辦？怎麼會這個樣子？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已經重新……

趙委員正宇：對啊，又重新來過。既然當初我們都有這個規則在，我剛剛也說過，這兩個規定都已經有規範了，怎麼還會有這種事情發生？第一階段的時候沒有發現這個情況，好不容易進入第二階段了，怎麼又這樣？是否浪費公帑、也浪費很多時間？我們採購法有評選制度，也修了這兩個規範，為什麼還會出現這個狀況？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應該是屬於個人……

趙委員正宇：內部沒有控管好，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認知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認知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以為說自己辭掉就沒有事了。

趙委員正宇：所以說你還是要跟各級機關要講清楚說明白這個法規，要讓他們瞭解一下。我來講一下你們修正的部分，我非常認同，包括修正召集人的部分，原本是由機關首長擔任，修正後就是指定一位一級主管以上就可以了，如此可以減少層層的限制，這一點非常好，這樣子才不會讓一個機關首長每天都在處理這個。不過，我當過公務人員，有些基層的首長，最喜歡這樣，為什麼？不關我的事，出事情的話，就說：我沒有批哦、都是下面的人弄的云云，但其實都是他弄的。底標核定的人也是他，但開會時，他都不來，然後就叫一級主管去開會，這也不對，所以，你要注意這一點。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就是要防堵這種心態。

趙委員正宇：我以前看過太多這種例子，所以你們要特別注意一下，這個現象在基層非常多，每次出事的時候，首長就說我沒蓋章。我的更扯，莫名其妙，我連看都沒看過也有事。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去把關，你們在修的時候要注意一下，不要反而讓那些基層的首長更高興，你們要注意一下，本席是以過來人的經驗才這樣講。第二個就是規定 3 年內投過公共工程標案、即 3 年內有跟廠商合作過的這些人都不能當評委，這一點非常重要，不要讓民眾感覺你們在利益輸送，這個是非常好的，我個人認為你們修的這幾條都不錯。第三個，當超過你們公告規定的 60 天之內這部分。請教一下，這兩個修法的進度到哪邊了？什麼時候完成？請承辦單位說明一下。既然修正了這幾條……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 4 月底之前可以發布，已經預告時間……

趙委員正宇：我想公共工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以前的採購法就是採最低標嘛，因為出現很多問題，在 3、4 年前，主委都已經講過，我們就是要走向評選制度，尤其重大公共工程一定要用評審制度，讓廠商可以得到該有的利潤，他才會去做這個工程。剛才我一開始就講了，為什麼現在會缺工？很多人講說現在做營造業、營造工作的人薪水都非常高，一天 8,000 到 1 萬元，但實際看這些工作的人員、這些工人根本都沒有領到那麼多錢，因為大包分中包、中包分小包，有些人是領月薪，但大部分是領日薪，分到他的手上時哪有那麼多？2,000、3,000 塊錢而已。針對這些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要管一下，也要注意一下，不然這些工人就到處跑、到處比價，上市公司的工資比較貴，我就跑到那邊，反而一般的工程或者我們公共工程以外的部分也是找不到工人，都是被這些人剝削掉了。針對這部分，工程委員會也可以介入、納管一下，現在因為疫情的緣故，需要移工時，也是找不到，因為他們不好進來，非常麻煩，主委是不是往這個方向去考量？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趙正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6 分）主委好。面對氣候變遷如此嚴峻的一個挑戰，政府部門在推動環境保護以及永續發展上，其實必須要起很大的帶頭作用。像交通部、經濟部以及環保署，針對推動低碳載具以及相關汰舊換新的部分，政府挹注很多的預算跟資源，在過去，對於公共工程委員

會，我也一再提醒督促主委，在推動環保標章相關政府的採購部分，必須要有更具體的成果出來。目前推動的狀況是如何，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採購法裡面有規定，在環保的相關法令裡也有規定，所以我們協同環保署，積極對於這些再生材料、……

李委員昆澤：成果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焚化底渣等等進行相關的再利用工作。我們對於綠色採購的部分，目前占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之總決標金額大概 0.74%……

李委員昆澤：就是不到 1%嘛！所以我必須要提醒你，我們相關的環保標章商品分成 14 類，總共有 127 項，127 項裡有 26 項更是使用再生再利用的材料，但是，剛才主委提到推動的成效不到政府採購金額的 1%，而且，127 項裡面有 61 項的採購金額是零，成果非常不好，為什麼？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可能是因機關的使用上還沒有完全落實，我們會跟環保署一起來加強。

李委員昆澤：我們長期督促主委要推動綠色環保標章的商品，但是成果卻不到政府採購金額的 1%，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從政府的這些採購，我們看到其實政府採購環保商品有遇到困境，這個困境就是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當然該條文是清楚地條列要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的商品，而且允許 10%的價差，但是公部門對於相關環保商品的價格其實是認識不清，價格認定比較困難，所以多採用優先採購方式。但是優先採購又碰到問題，依照環保署的「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九條，這個也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管轄的嘛，對不對？對比環保署，該條規定招標標的如果只有部分屬於環保產品者，不適用優先採購。所以造成了只有相關的財務採購比較有可能優先採購，至於比較大的，像勞務及工程大宗就沒有辦法採取優先採購的方式。針對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環保署去做確認，看看在規定上是不是能夠更有彈性。

李委員昆澤：剛才跟主委所討論的是，目前政府採購相關環保標章的商品不到政府採購金額的 1%，我們在推動相關綠色能源、綠色載具時，向社會大眾說明我們必須要環境保護及永續生存經營，但是政府卻沒有辦法起到頭的作用，其實這是非常大的諷刺。公共工程委員會有責任來督促相關政府部門、公部門採用綠色環保標章的商品，但是目前採購的法條及方式其實有很大的問題，也陷入了執行的困境。有關這個部分，請主委必須要拿出具體的改善辦法，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想法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環保署協商，對於相關的規定去做進一步的檢討。

李委員昆澤：主委，這個必須要有具體的成效，不到 1%，這個問題已經提過很多次了，但是還是不到 1%，這樣對於政府的威信以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綠色環保商品的決心，社會是會質疑的。

另外，有關公共工程的查核，本席也多次在委員會安排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議題時提出質詢，2020 年的工程件數達到 4 萬 2,063 件，查核件數是 4,210 件，查核比例達到 10%。對於這個部分，我必須要肯定公共工程委員會，因為當初是不到 7%，我要求至少要提升到 8%，主委當

初向我承諾要衝到 10%，現在已經達到 10%了，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是給予肯定。至於相關工程的查核，我們看到甲等的比例提高到 6 成以上，這在工作的推動上是很好的成效，這個部分我要給予肯定。在推動綠色環保標章的部分我不滿意，但是公共工程的查核，主委有達到當初對我的承諾。

對於公共工程，大家都在推動全生命週期，從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接管到營運。我們要落實工程查核，也必須提高查核的比例，其實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對於公共工程品質的提高，還有勞工在施工過程中的安全保障，這就是我們對工程查核的比例必須要提高的具體要求。施工品質查核甲等比例超過 6 成以上，這是一個好的發展方向，有督促、有查核，這對工程的品質及對勞工的保障會有具體的提升。

不過對於現在查核的場次跟查核方式，我認為還是要做檢討，因為你們現在把查核場次跟複查場次是合在一起計算的，雖然複查的件數只有幾百件而已，但是我認為還是要分開計算、獨立計算，將複查的相關案件獨立列出，對於他有沒有改善，我們可以更具體的督導。針對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這個部分，我同意委員的建議，複查應該另外計算。

李委員昆澤：關於工程查核目前進行的方式，請問主委認為查核比例及查核方式有哪些需要具體改善的地方？或是有什麼推動方向及目標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查核比例的部分，我現在已經依照統計學的概念，把這個百分比納入查核辦法裡面去落實執行，變成強制要求達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查核方面，我們非常強調，剛剛委員一再重視的工安問題也包含在內，我們會注重查核停留點的查核，也就是關鍵的地方必須去查確，確保它的……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們必須針對工程查核及複查去做更具體的調整，相關複查之後的狀況如何，有沒有做一個基本的統計？

吳主任委員澤成：複查應該是一個 check 的動作，不應該算在查核的次數裡面。

李委員昆澤：對，我現在講的是更具體的，當然剛才也有建議主委，對於查核跟複查必須要切開處理，雖然複查的件數只有幾百件，但是切開來處理之後，更能追蹤相關工程品質的狀況，工程委員會也可以更具體的來輔導。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複查的這幾百個案件裡，一年幾百個案件裡面，複查的狀況如何？改善的狀況又是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複查一定是要複查到改善完成為止，至於到底是一次或兩次，我們會來追蹤。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都是要具體改善的，對於公共工程的品質，以及施工過程中勞工生命安全的保障，都是我們具體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要求，請主委要嚴加的督促。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一定。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8 分）主委好！本席首先要談瑞港公路（花 64 線）的問題，主委有去過這裡，這個部分要先謝謝主委。我先來介紹一下，花 64 線是從花蓮瑞穗鄉沿著秀姑巒溪到花蓮豐濱鄉，這中間有一個阿美族非常重要的傳統部落—奇美部落，在瑞穗的轄區裡面有

花東縱谷，而豐濱這個地方則是有東海岸管理處，都是觀光局所轄的範圍。

螢幕上這些照片是 105 年受到莫蘭蒂風災及其他災情導致公路受損的照片，經過本席在這裡質詢之後，主委很快地在 108 年 6 月 4 日實地會勘花 64 線瑞港公路，在會勘之後，主委也做了很重要的結論，第一點是本案災損地點經過多年監測，下陷滑動情形已有趨緩的現象，爰復建方式可分為原則以優先恢復其原有設施功能之短期作法及持續監測之長期作法辦理。長期作法是請主辦機關持續監測邊坡滑動情形並找出滑動深度後，再據以進一步研擬長期的解決方案。結論第二點則特別提到「上開短期方案所需費用同意由行政院風災專案經費予以增撥補方式辦理，請主辦機關詳細規劃」，這個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當然都有持續在進行。

108 年 6 月 4 日主委親自實地會勘的時候，也邀請了公路總局派員前往，我也協調了公路總局及花蓮縣政府提報生活圈道路系統的建設計畫，花 64 線的部分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總經費為 3 億 2,141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2 億 7,000 多萬元，這個案子已經在 109 年 8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6 月 30 日完工，這段路現在正在施工，但還是可以通行。這個路線是從花東縱谷到東海岸管理處，然後又是一個秀姑巒溪泛舟的重要地點，所以除了部落的族人進出之外，也常有遊客過來，這個路段的改善工程已經都持續在做了，這當然要謝謝主委親自去實地會勘，現在則是後續部分還要繼續辦理。

我們先看一下相關的照片，第一張是去年 11 月 24 日公路坍方的照片，這個路段並不是在現在在施作的地方，而是另外一個地方，是在公路 15 公里處。另外這一張則是今年 1 月 18 日公路的坍方照片，其實從去年到現在沒有什麼太大的雨，都是小雨，但是在小雨的情況之下都還會有落石，尤其是前面那張照片所看到的邊坡滑動是常有的情況，所以這對人身安全來說還是會有危險的。對於這個部分，主委是不是能夠持續去協調相關機關？因為它不是省道，花 64 線是縣道，我們一直希望爭取改為省道，但都沒有辦法。事實上，同樣跨越海岸山脈的道路，北邊光復鄉通到豐濱鄉的光豐公路就是省道，同樣是鄉跟鄉之間的道路，在同一個縣裡面，光豐公路是省道，但是瑞港公路我們爭取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辦法改為省道，所以需要行政院，尤其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去督導公路總局，公路總局雖然不能直接做，但是可以透過生活圈道路或其他前瞻計畫來投入。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是不是能夠繼續來加強指導他們？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可以，我們會去瞭解，並進一步協調交通部來協助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確實需要去持續進行。

接下來是有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的部分，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持續在進行，過去我當公務人員、在原民會服務的時候，也常常會去公共工程委員會開會，去討論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但是已經過了這麼多年，我離開公務界很多年了，閒置的公共設施還是這麼多，不論是中央部會的或是各地方政府的都還有很多，所以應該要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的相關規定，對於已經進行活化推動這麼多年之後還是沒辦法解決的部分，一定有它的難處，也許是法令上的問題。

本席舉個例子，以花蓮陽光電城來說，我們先看幾張照片，第一張是最早在 78 年時鐵路局工房的照片，接下來這一張是營建署在 97 年完工的照片，營建署是補助其成為所謂的城鄉願景館，再下一張則是能源局補助其做為陽光電城，又增加了它的功能。但是這麼多年以來，完全沒

有辦法達到原來的目的，所以要活化。花蓮縣政府也很積極地提出活化的計畫，行政院國發會也核定了相關經費讓他們去活化，要作為原住民族文化的產業，因為這個地點的旁邊就有很多原住民族的文化產業、美食，還包括其他客家及閩南的美食，旁邊的遊客是非常多的，怎麼樣能夠來到這裡，所以要再增加文化的產業。

這個部分我也曾經協調過，但是現在產生什麼問題呢？就營建署來講，當初補助相關建設經費而有願景館這個建築，能源局也有相關的建築，如果最後我們要做文創產業，就會有一些結構上的改變，有一些設施可能要部分拆除，但是整個結構沒有影響，安全也沒有影響，但這又涉及到建築保存年限的問題，然後左支右絀，就很難繼續往下推動。既然行政院已經核定了相關經費要去活化，做為原住民族的文化產業，但是因為涉及到小小的問題就被暫緩了，然後要想辦法不去動，可是不去動的話，整個規劃又受到影響，現在產生了這樣的問題。怎麼樣去針對每一個個案做處理，我現在只是舉例這個個案，對於現在還留存的這麼多案子，絕對是有其難處，怎麼樣去解決那些難處，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訂定相關的措施或規定，讓相關部會能有所依循，因為相關部會的人員都是公務員，他們擔心會影響相關財產及違反相關規範，所以公共工程委員要怎麼樣積極去訂定相關規範，讓各部會能夠勇於去推動，對於這個部分，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吳主委要多多費心，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這個個案我會來瞭解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目前有比較好的進展了，我是針對其他的個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30 分）：主委你好！理論上，民間廠商跟政府採購單位應該是屬於合作夥伴，絕對不是敵對的。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對，當然。

蘇委員震清：但是往往在工程的施作，以及驗收時，就會產生很多爭議，甚至會鬧得一發不可收拾。照理講，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是在監督政府的工程建設跟採購，同時也要負責調解及申請仲裁。主委，你認為現在調解的效果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目前工程會調解的成效而言，大概有 8 成是成功的。

蘇委員震清：8 成調解成功？那代表公務人員很能接受。如果調解能夠成功的話，那就代表公務人員必須要有很大的擔當。我自擔任議員等民意代表到現在，包含 13 年的立委生涯，每次碰到行政單位跟廠商之間有爭議時，最後一個階段除了到法院，就是到公共工程委員會。

起初我們有時會儘量去協調，很多的公務系統就只丟給我們一句話：「委員，不好意思，我們要擔很多責任，不然你請他們去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但是在調解的部分，卻好像不見得有效果，因為他們不想承擔，最起碼要引用仲裁來處理。如果像主委講的，那真的要恭喜你們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確實現在有這樣的成果，作法上是聽取雙方意見後，我們百分之百提出建議，所以讓他的責任減輕很多。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因為公務人員最怕的是責任的承擔。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蘇委員震清：不外乎是怕瀆職跟圖利，都會堅持這二點，所以動不動就把這 4 個字擺出來，當成是擋箭牌在處理。所以我常提到，當然我們一定要要求廠商達到施工品質，但是剛才講的是夥伴關係，所以我提出這點是要告訴主委，我們更加樂觀其成的是，希望能夠加速調解或仲裁的腳步，我想你應該能夠同意我的看法，對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同意。

蘇委員震清：另外我想請教你，在臺灣的 BOT 案中，你覺得有哪幾件是成功的案例？

吳主任委員澤成：BOT 現在的業務是轉移到由財政部主管。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過我大概瞭解 BOT 的狀況，因為以前也在工程會。所以現在回過頭來看，像高鐵也算是 BOT 的案子，以結果來看算是好的。

蘇委員震清：我要告訴主委，我們臺灣的 BOT 案成功的案例其實是少之又少。以屏東來看，大鵬灣的 BOT 案就是一個失敗的案例，變成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現在也已經退場了。退場後，就變成雙方找公正第三方來做一個合理的鑑價。等鑑價出來後，問題又跑出來了，因為合理的鑑價很多是施作的範圍，多數是超過合約當初所明訂的內容，但是他們雙方又有合意說可以去做，那怎麼辦？合約上面沒有，但他做了，當初也是他們說做了沒關係，但現在他退場了，簡單來說，就是要用金錢來解決，讓他退場。

我們站在屏東的立場，希望創造多贏，只希望趕快去找出解決的方案。這個案件已經二十多年了，但屏東沒有多少時間去等下一個 20 年，現在政府只說希望能夠加快腳步。觀光局也希望能趕快加快腳步來處理，但就像我剛才提的，問題又跑出來了，怎麼去認定這些鑑價的範圍？一旦鑑價出來了，雖然這些都有做，但是合約內容卻沒有說要做這麼多。當初雙方又有協議說沒關係，也沒有攔他不要做啊！那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像這樣的案件也會回到剛剛提到的，兩個實驗性 BOT 的案件產生爭議，在爭議處理、雙方認知上，如何去做協調……

蘇委員震清：現在協調不出來啊！那是不是要到你們那邊去？因為合約上寫的數量沒有那麼多，但是又叫他們做，當然是說去做沒關係。譬如合約上寫的是種 30 棵樹，鑑價出來是有 100 棟樹，多了 70 棵，現在政府要收回了，那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這部分，現在促參業務是財政部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蘇委員震清：到時候他們可不可以提出申請，請你們來調解？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願意試圖來瞭解狀況，看能不能提供一個建議。

蘇委員震清：提供一個良性的建議。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部分？是因為申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仲裁或調解時，時間上常常拖得很長，我想拜託主委，因為大家都在跟時間賽跑，我之前也曾協調過台電和廠商的問題，能夠解決的先解決，不能夠解決的就往訴訟方面去。結果一訴訟，就是 4、5 年，到現在都還沒解決。但是廠商卻積壓了很大的資金壓力問題，很多廠商都是這樣倒閉的。

公共工程委員會扮演著調解及仲裁的角色，所以我在這邊要跟主委提出一個建議，我也知道你們很用心，案件真的很多，因為這些案件包含著到三級政府、鄉鎮公所，都有很多問題產生

。而且因為你們的委員都是外聘的，只是希望排了以後，能儘快縮短時程。這點要拜託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別這麼說，這是我應該做的。

蘇委員震清：好，接下來的議題是，有關行政機關在採購方面如果有發生資安的問題，要怎麼處理？其實國家採購的資安問題是屬於國家層級，美國 2 年前就已禁止採購中國的華為、中興、海康威視等產品，因為這些產品會把蒐集到的資訊回傳到中國。臺灣其實也面臨這個問題，我想主委都知道。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採購的機關職掌業務可能事涉國家機密，甚至可能攸關國家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有什麼過濾的機制？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在採購的契約規範裡面都有規定，機關在採購的時候，都可以去做這樣的一個規範。

蘇委員震清：對，好。規範是規範，但之前他已經採購了，現在重點就在於，如果已經發現這些機關使用中國的資通產品，我們要不要主動去瞭解和稽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機關本來就可以去處理，他如果沒有處理，經我們發現也會建議他們去做妥善處理。

蘇委員震清：那可不可以請你們訂定一個相關的細則？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

蘇委員震清：不然大家無從遵循。簡單來說，有的機關明明有，而且是採用了很多包含中國的相關產品，已經查到了，他也不做處理，那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請資安單位對這部分主動做處理。

蘇委員震清：好，所以要跟你們反應就對了？那應該沒有問題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蘇委員震清：開宗明義我就有提到，我一直期待的是，其實這種政府的公共工程總是要有廠商來標案和施作，我講的都是合作的夥伴關係，但是其中一定會有相關的介面，甚至會有工程的問題，這也是萬不得已的，因為行政機關有要把守的關卡，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扮演的角色就相對地重要，最後一步才是採取法律途逕。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蘇委員震清：但這部分有時候是遙遙無期，要經過幾年的時間也不清楚，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就非常重要。從剛才我第一次質詢主委，我真的很高興聽到公共工程委員會裡調解成功案例這麼多，代表行政機關很樂意去接受調解，可以很快看到有一個圓滿的結果。一樣是那句話，我只是希望你們能夠更加快腳步，不管是調解或仲裁的部分，我相信你們手頭上現在應該還有很多業務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加速來做處理。

蘇委員震清：好，這點是特別拜託的，因為有時候我們無法掌控外聘委員的時間，甚至要排到他許可的時間，但是否可以想辦法加快腳步，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處理。

蘇委員震清：好，大家辛苦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 4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

桃園機場是國家門面，桃機的旅客量在 107 年已經成長到 4,600 萬人次，預計疫情過後將再向上成長，惟目前桃機第一和第二航廈能服務旅客的容量不到 4,000 萬人，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應趁疫情期間即早興建，以增進我國觀光發展和改善國門形象。

鑒於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建設計畫的主要工程—主體航廈工程，已歷經 3 次流標，後經行政院重新核定，總經費由 789 億元增加至 956 億元，計畫期程由 113 年展延至 115 年，在設計方面也取消了航廈 817 組天窗及模組化結構，另外也採用選擇性招標方式選商，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此外，第三跑道用地桃園市政府將採分期分區交付，將遲至 113 年 10 月才能全部交付予機場公司，後續方能進行發包及施工。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全力協助桃機第三航廈工程於今年順利完成發包及動工，以如期如質於 115 年前完工啟用；並請確實列管第三跑道能及時發包施工在 114 年完工啟用。

提案人：邱臣遠

洪孟楷、陳歐珀

2、有鑒於近年政府擴大推動公共建設及前瞻計畫基礎建設，110 年度列管公共建設 328 項，經費達 5441.39 億元之譜；同期間，台積電南科廠興建及台商回流投資興建廠辦等工程，造成搶工效應；復因疫情影響移工無法入台，導致近期包括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的業者，都紛紛反映缺工問題嚴重，據報載目前全台缺工逾 4.8 萬人之鉅，致百件工程牛步。

其次，108 年起陸續發生南部缺砂、大陸的河砂減產導致進口量減少及去年受 COVID-19 影響北部進口砂石缺口，導致國內缺砂嚴重；此外，受到去年中澳貿易摩擦導致鐵礦石供需吃緊，中國市場搶收進口廢鐵及國內廠商擴廠及台商回流設廠需求等影響，國內鋼材也水漲船高，甚至可能發生囤積等情形，已經影響國內包括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公共工程的推動。爰請公共工程委員就上開缺工、缺砂、鋼鐵建材漲價缺貨等情事，積極調處改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與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陳歐珀

3、

案由：有鑑於現行工程糾紛處理方式，採多元途徑，不外有訴訟程序及訴訟外解決途徑如仲裁、調解等方式。然機關與廠商間之工程糾紛調解成功率已達八成以上，若機關選擇以訴訟方式解決，常緩不濟急；且因廠商龐大資金遭機關扣留而常引發倒閉或營運困難。爰提案要求工程會於三個月內研議訂定以「利用調解、仲裁機制解決為原則，進入訴訟為例外」的處置規範，並通令全國各機關據此辦理，俾迅速有效解決工程糾紛，也避免弱勢廠商涉訟耗盡資源而陷入倒閉的危機。

提案人：陳玫珀

連署人：陳素月

十、　針對目前國內公共工程普遍面臨缺工缺料情形，已經嚴重影響公共工程的完工日期與施工品質。國內中彰投地區紛紛以自動增加建築期，或者延長建築執照期限等方式作因應。由於目前所有公共工程，針對缺工缺料並沒有統一因應方案。面對這嚴峻情況，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全面清查缺工缺料之主因及檢討因應措施，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意見。

主席：有一個錯別字在第 3 行倒數第 12 個字，「即」早的「即」，請做修正。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林主任秘書春傑：報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訂定處置規範的部分，規範是法定的文字，必須要法律授權。這個方向我們會來處理，但是文字我們建議修正。

主席：好。

林主任秘書春傑：就是「爰提案要求工程會於三個月內研議」後面加上「工程採購」，「以利用調解、仲裁等多元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為原則，進入訴訟為例外之處理方向」，將「通令」改為「通函」，「並通函全國各機關」，劃掉「據此辦理」，後面沒有更正，以上。

主席：好，那就照工程會的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44 分）：主席，麻煩請吳主委。主委，你認為今年工程界的景氣狀況，是好還是不好？不錯吧？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就工程推動來說，算是好的。

陳委員明文：算是不錯，尤其是今年中美貿易戰爆發以後，臺商都陸續回流，所以可以說現在臺灣的廠房也蓋了不少，最近又出現晶片廠的事件，特別是大家在搶購晶片，所以台積電現在也在擴廠。現在台積電在南科擴廠，你應該知道。

吳主任委員澤成：瞭解。

陳委員明文：當然台積電要蓋廠，對臺灣的經濟是好的，但是現在有一點困擾，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瞭解，他們把整個材料和工人都吸收過去了。

陳委員明文：把所有的工人都吸收過去了。這點很麻煩，台積電為了要讓工程的進度順利，它的行情是平常的 2 倍。譬如板模工的工資過去是 2,000 元至 2,500 元不等，現在是可以付到 3,500 元至 4,000 元。把臺南、嘉義、雲林，甚至是高雄的工人都被吸收去了，這點實在很麻煩。因為不管是台積電或是臺灣一些重大的工程也好，都陸續在推動，包括離岸風電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實都已經投入在營造業。簡單來說，就是現在工人短缺，勞動部說目前還短缺四萬八千多

個工人，要怎麼處理？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辦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這邊的掌握是，分成兩塊，1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部分，因為去年已經協調勞動部針對引進外籍勞工的規定做一些調整，所以這個部分現在應該可以紓解。但是 1 億元以下的小型工程可能面臨到一些困難。

陳委員明文：當然我也知道，就是我們從 10 億元降到 1 億元，法令上的規範現在都已經降下來了，所以可以引進外勞。但還是短缺嘛！這些我都已經知道了，但還缺了大約五萬名工人。

吳主任委員澤成：還有就是民間工程的部分，問題比較大一點。

陳委員明文：沒錯。我想問的是要如何引進勞工，尤其是外籍勞工怎麼再繼續引進來？或者是本土的勞工要怎麼去培養？

吳主任委員澤成：分成三方面，一方面就對於應急部分的補充，現在已經協調勞動部對這部分要放寬引進外籍勞工的方式來補充。

陳委員明文：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們現在正要調整，昨天院長才協調。

陳委員明文：協調了？好。就是同意繼續讓外籍勞工進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甚至在國內的延長時間及轉換機制，比方說從甲工地移到乙工地等等，現在要做調整。第二種就是加強訓練本地勞工的人才，這部分勞動部、內政部跟工程會會共同努力。

陳委員明文：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第三，希望發展營建自動化，就是把工程儘量移到工廠裡面，把它做好後再到工地拼裝，這樣可減少人力。

陳委員明文：好，我會特別在這裡提出缺工的問題，當然是有原因的。譬如嘉義未來要投資的幾個公共建設，包括公館工業區、南靖工業區，以及未來的航太園區和嘉義科學園區，如果因為缺工的問題，導致整個工程的進度緩慢，對地方的發展也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工程會跟勞動部聯繫，如何確實解決缺工問題。

現在民間的建築業也都蓬勃發展，工地一個接著一個在蓋，所以臺灣的景氣在這幾年都提振起來了之後，整個工程界、營造業可說都在蓬勃發展。尤其整個建設成本也都在漲價，不管是鋼筋混凝土，或是板模工、水泥工、鐵工等等，整個工人的工錢漲了，成本也上漲，這些都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通常這種重大工程都是兩、三年前就開始編列預算，到了真正要執行的時候，成本上漲了，導致一些政府重大工程流標，未來該怎麼處理？你們有沒有辦法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種情形，我們有要求各機關，如果預算編列在前，兩、三年之後再發包，這時候應該調整預算項目的價格，另外，已經發包的部分應該透過物價調整方式補貼。

陳委員明文：關於重大工程的發包，就現在看起來，流標的情形很嚴重，這當然也是因為很多項目單價上漲，就像本席剛才說的鋼筋價格就漲了 30%、40%，水泥的價格也一直漲。本席的意思是說，現在這些材料都在漲價，未來我們如何因應這樣的流標情況？本席希望工程會提早因應，要制定一套 SOP，才不會讓大家認為政府有所謂的圖利問題。工程會應該針對這件事情制定一

套方法，這樣執行的地方政府或單位才不會不敢放手去做，如果他們不敢做，工程就會一直流標，這個部分工程會應該要處理，你認為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應該這麼做，而且我們已經在處理，要掌握人工、材料的調整狀況，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鋼筋問題。現在我們處理到什麼程度？像預拌混凝土使用的飛灰，我們要求台電的飛灰價格不能漲價，現在變成固定價格，不讓它成為漲價的藉口，我們是做這樣的處理。

陳委員明文：簡單的說，現在每個工程都會控制預算，而各種工程原料的價格仍然持續飛漲，就像本席剛才說的，不管是工人或原料，這些都還在漲價，所以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且這幾年都會持續，看起來漲勢是不會停的。當然，就臺灣的景氣看起來，這是一個好現象，但是對工程界來說，這又會成為一種束縛，所以本席特別提醒你，這件事情你們要怎麼處理？

剛才你有特別提到營建自動化，業務報告也有寫到，但是內容寫的並不是很清楚，如何落實營建自動化？這部分你們好像沒有提到。本席特別提供這個影片給大家看，現在所謂的營建自動化已經進行到 3D 列印工程，比你剛才說的，在工廠做好後再輸出還先進，國外有這樣的技術，而且已經在做，現在這種 3D 列印工程只要 48 小時，也就是兩日就可以蓋好一棟房子。

現在國外的 3D 列印技術已經做到什麼程度？例如橋樑這類的重大工程，他們也有在做，不只是一般建築而已，如果我們現在要引進的話，當然有所謂的安全性、適法性問題。現在國外的 3D 列印工程技術已經在普遍發展，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的，這部分我有去了解。

陳委員明文：本席播放的這部影片就是實際操作的內容。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非常……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提的營建自動化，和你剛才說的營建自動是不一樣的層次，你們現在應該超前部署，如果要引進，法令方面如何修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要求設計的時候就必須考量這個問題。

陳委員明文：對，本席覺得這是未來勢必會走的方向。就像本席剛才提到的缺工，如果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我們又沒有解決的辦法，可能就要引進國外這種類似 3D 列印的技術，這就是一個發展趨勢，這個趨勢會牽涉到法令的問題，怎麼做才能適法、安全如何檢驗等等，這些問題未來工程會必須去了解，本席今天特別提出來給主委參考，希望主委能夠提早因應，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建議非常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明文委員發言。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邀請吳主委。主委好，去年你有特別提到，關於雪山隧道壅塞的問題，過去我們都把焦點放在高鐵延伸等方面，你特別提到應該綜合整個軌道運輸、高速公路，包括快速道路和地方連結的替代道路，去找尋另外一個快速路廊的可能性，您也建議交通部去做規劃。如果考量地方的整體區域性，主委對南投大概有一定的認識，所以本席想請教主委，如果從這個觀念來看，南投縣所有的道路系統可以如何提升或是改善？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許委員的指教。因為我家住宜蘭，所以我對宜蘭的路廊比較清楚。就南投來說，雖然我現在主管的業務不在這方面，但是我願意去了解。

許委員淑華：好。本席先提議，今年過年期間，主委也有看到國道三號南投路段確實非常擁擠，連接的國道六號也是一樣，過年期間南下都回堵到烏日，特別是國道三號北上的竹山、中興、草屯、霧峰，這些路段也非常擁擠。到 228 連假的時候，國道六號的東向和臺十四線，上午也是一樣擁塞，下午、傍晚從埔里出來的方向，全部的車輛都塞住了。每到假日對我們南投人來說，或是對很多遊客來說，塞車已經變成一種日常。

當然，因為南投縣受限於大眾運輸比較不方便，所以更需要仰賴例如國道六號、國道三號，是否能請主委站在這樣的立場考量整個南投的路網，有沒有可能規劃一些不同的路廊？比方拓寬國道六號和三號霧峰系統的道路，或者增加其他替代道路，本席想聽聽主委的看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以前在臺中的省政府服務，也有出入過當地，要進入南投大概只有國道六號，感覺上就是只有單一的聯外道路，這種情況和宜蘭有點類似，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交通規劃方面是否可以做一些考量？這部分雖然不是我主管的業務，但是我願意去了解，也會協調交通部看要怎麼改善。

許委員淑華：對。上次你有特別提出來，交通部也樂意依據你的看法去做，當然，地方上也會提出一些建議給中央，我們希望你們能共同努力。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許委員淑華：特別是現在的國道六號，本來最早的規劃是要從臺中霧峰打通到花蓮，從 2009 年開始，霧峰到埔里這一段已經開通。當然，因為時代背景不同，所以到花蓮這一段一直沒有打通，其中牽涉很多問題，包括環評、地質探勘等等。本席想請教一下，我們怎麼突破保育觀念的限制？因為在技術面克服之後，現在交通部已經針對國道六號後續的探勘工程提出規劃。本席想請教一下主委，現在這個計畫已經送到行政院，等於是做備查，當然，行政院如果支持，很多技術面也可以克服的話，對於國道六號從南投貫穿到花蓮，主委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交通部提出評估報告送到行政院，工程會也是負責審查的角色之一，我們會去了解，也會加以協助。

許委員淑華：你會支持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他們提出來的計畫可行，而且交通方面有需要，我們應該會協助、支持。

許委員淑華：好的。主委，因為蔡政府已經設定 2025 年要成為非核家園，未來希望綠能發展的配比可以達到 20%，但現在因為很多條件限制，綠能的發展一直沒有跟上速度，如果政府不跳票，之後勢必要加速成長，本來預計去年有兩個風場要完成，這兩個風場共一百二十幾支風機，本席想了解一下現在的完成度到底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是經濟部負責推動。

許委員淑華：您這邊有沒有相關資料和數據？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還要再了解。

許委員淑華：這是去年的工程，預計今年會完成，當然，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它的工期延後，如

果今年能夠督促他們完成當然最好，如果沒有辦法督促他們完成，例如因為疫情或是其他條件受到限制，我們總要有一些儘快完成的備案。當然，我們要督促工程進度，但是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如期完成的話，工程會和經濟部會採取什麼做法？包括廠商的部分應該怎麼協調，本席覺得你們應該可以做的更多，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我們會去了解，也會協助解決相關困難。

許委員淑華：好的。主委，本席再請教一下，砂石的部分一直是很多民眾關心的問題，也是國內建設需要用到的，過去我們有部分砂石是從大陸進口，現在則是逐年遞減，從礦務局的資料來看，現在的量大概是多少？這部分本席不是那麼清楚。政府為了彌補不足的砂石量，工程會有幾項做法，比方增加河砂運輸的數量，以及用東砂北運這樣的做法因應。

基本上東砂北運的成本比較高，而且就政府的立場來說，運送過程難免會產生一些相對性的污染，這和我們預期的減碳目標也不是那麼符合。如果按照整體規劃來看，就整個世界來說，未來 10 年左右會出現全球性的砂石短缺，政府如何在這方面提早因應、超前部署？你們還有其他做法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國內的砂石，我們是期待儘量不要依賴進口，就整體來說，中部、南部比較沒有問題，現在是北部比較缺，相對來說東部的料源比較充足，問題是怎麼拿到北部使用。其實臺北港建港，一開始就是為了東砂北運的需要，但是這個部分因為運輸的關係，海運、港口、船隻沒有做配套。針對這個部分，我已經協調經濟部礦務局，加強從東部取得料源並配合港口船運，讓它能夠進到臺北港和基隆港，這個方式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當中。

許委員淑華：好。這是現行的結構，是目前需要的，但是如果按照世界的狀況評估，未來 10 年會出現全球都短缺的問題，所以我們需要更多因應措施，因為現在的做法就像本席剛才提到的，這只是應急，就整體的成本和環保概念來說，其實還是不相容的，所以本席覺得有必要再多多思考怎麼補足。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許委員淑華：最後，本席之前就不斷提出，今天主委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都鼓勵地方政府多採取統包的方式，或是限制性招標，讓發包得以順利進行，也讓工程可以保有一定的品質，這是非常好的，但是本席先前就和主委說過，這和很多審計單位的看法不太一致。

所以本席覺得，如果我們要鼓勵政府單位多採取統包或是限制性招標的方式，首先和審計單位要有一定的默契，不要以這麼做好像會有弊端的立場，看待這些發包的案件，否則的話，雖然中央鼓勵這麼做，但是很多地方政府因為受到審計的壓力，未必會這樣執行，本席覺得中央和審計單位要先有一定的默契和溝通。

吳主任委員澤成：統包就是設計和施工提早結合，現在施工技術一直在精進，設計必須和它結合起來，我們鼓勵朝這個方向去做，也會和審計部門溝通。

許委員淑華：對啊！本席覺得這很重要，否則中央鼓勵這麼做，但是審計部那邊卻給壓力，覺得這樣的發包方式好像會有弊端，所以他們就不太敢做，這和我們鼓勵的立場不太一致。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許委員淑華：最後，現在政府在推動工程金質獎，本席覺得這個非常好，因為工程業者如果在意這樣的榮譽感，在地方施作的工程也會有一定的品質，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要繼續推動。也可以透過其他方式鼓勵這些工程業的同仁，或者這方面的人士，讓他們多參與，讓國家的工程品質可以提升，本席覺得主委可以再多想一些鼓勵方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許委員淑華：好的，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邱委員臣遠代）：謝謝許淑華委員。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06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吳主委。主委午安，我們看到最近媒體的兩則報導，這都是 3 月初最新的報導，有一則是關於新北市泰山區的空軍飛彈指揮部軍宅宿舍，擬改建為社宅和國軍職務宿舍，不過上個月開標的時候，投標數掛零，最後以流標做結。另外還有一則新聞，就是雲林的莿桐埔尾多功能活動中心，兩年內流標 19 次，最後終於招標出去，最近動工了。不曉得主委有沒有關注到這兩則新聞？工程流標的原因是什麼？主委，就您的看法，問題大概出在哪裡？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我們檢討的結果發現，其實能夠順利發包的案件達到 90%以上，少數流標的案件，很多都是預算價格和發包價格、工期沒有連貫起來，這個部分我們是針對個案進行協調，也有要求機關做一些改善。

陳委員素月：為什麼本席這麼問？在吳主委今天的報告中也有提到，工程會也有注意到多次流標的工程案件，主要原因是欠缺全生命週期的觀點，所以工程會也提出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策進作為。這兩件工程的流標，是否如同主委、工程會所說的，欠缺全生命週期的觀點？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我們發現機關在執行、訂定合約、招標方面的條件不相符合，比方明明設計出來的工期就是要 300 天，但是負責機關卻說這筆預算屬於前瞻計畫，必須在 200 天內完成，所以就把招標條件訂為 200 天，這樣當然發包不出去，例如這類的原因，預算也是其中一項。

陳委員素月：可是前瞻計畫也是中央的要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不會這樣要求。

陳委員素月：是預算編列時的要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機關承辦部門對設計單位的不合理要求。

陳委員素月：所以未來要怎麼認定這個工程是否符合所謂的全生命週期？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現在是從計畫擬定的時候就開始把關，包括預算、設計發包，我們希望把它串聯起來，必須前後一致。

陳委員素月：就主委的看法，未來如果真的能夠落實所謂的全生命週期，就不會流標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不敢說零，因為各地方的條件不同，但是應該會降到最低。

陳委員素月：可是事實上就本席瞭解，全生命週期太學術了，一般人都不懂。講白一點，很多機關反映，流標的原因就是缺工缺料，這就是最直接的原因，剛剛很多委員也關心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就我對個案的瞭解，缺工缺料這些因素都是表面因素。實質上就是剛剛提過的，裡面的內容根本不合理，預算不合理、工期不合理、設計條件不合理，這才是根本問題。

陳委員素月：工程會是這方面專業的主管機關，這部分要由你們再去做更精確的督導與落實。針對缺料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官方的統計數字，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調查，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表，從去年下半年的 8 月份直到現在，可以說是急速上揚。物價指數的上漲，無論是對於公共工程或者是民間營建業，確實造成成本上很大的負擔。

缺工的部分，這邊有一則新聞報導，全臺營造大缺工，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包括台積電設廠，竟開出做六天給七天的工資，非常優渥的條件，有的甚至給出雙倍工資。造成在工人短缺，工程利潤空間有限的情況之下，便不容易招標。針對全臺缺工的狀況，就主委的瞭解，缺工到底有多嚴重？

吳主任委員澤成：缺工的狀態確實存在，因為現在景氣復甦，工業區大陸臺商回國建廠，包括科技產業的建廠，大量稀釋了供料的部分。關於公共工程的部分，我們從去年至今與勞動部持續協調，有關引進外勞補充人力的部分，已做出部分修正，過去一年已增加近一千七百多位外勞的引進，應該可以紓解。剩下 1 億元以下的中小型工程，最近我們也請勞動部再做一些調整。另外民間的部分，勞動部也在考慮，針對一些較有公益性質，能帶來就業機會的產業設施，比方具有都更色彩的部分，一併納入引進來補充人力。但根本上還是要從訓練本地勞工，以及方才談到的營建自動化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看到營建署統計的資料，目前整個營造業勞工缺工的總人數，已經達到四萬八千多人，將近五萬人。這個數字相較於剛剛主委所說的，協調勞動部開放外籍勞工來補充勞力，一年增加一千多名，相較於近五萬名缺工的情況下，似乎是杯水車薪。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四萬多應該是指需求，供給的人數，還有缺少的部分，目前正用引進外勞的方式補充，應該不是缺少這麼大的數目。

陳委員素月：工程會的年度政策計畫目標中，也有將協助營建業解決缺工的問題，列為重要政策。主委剛剛也回答很多委員的質詢，就是落實技術證照制度和培訓的部分，然而證照制度的落實與培訓，也是需要時間，對整個勞力市場的補充，是否會緩不濟急？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因為會緩不濟急，所以有引進外勞的補充，這部分還是要加速進行，對於泥水工、鋼筋工、模板工、技術工等等，我們現在已經協調勞動部、營建署和營造業一起趕快進行培訓。

陳委員素月：好，我想這是工程會的責任。再來是針對多次招標的狀況，我們看到工程會的統計數字，目前就是流廢標一次，剛剛主委也有回答，將近 90%第二次招標才成功。可是這個統計數字，有沒有包含到鄉鎮公所？還是只到縣市政府而已？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包括在內，總共有三萬多件。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目前在基層，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會讓我們頻繁的接獲大家的反映，顯示該現象已經很嚴重。在基層，包括我們彰化縣政府也有跟我反映，最近很多工程真的招標不順利，要到第二次或第三次之後才能夠順利招標。所以，我們除了從勞力的補充和培訓之外，也

希望工程會能夠再積極地給予協助輔導，讓工程能夠順利的招標出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從統計數字來看，彰化縣流標的狀況確實是比較高，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看看怎麼輔導他們。

陳委員素月：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很多工程核定之後，編列的預算可能趕不上物價的上漲，可是我們很多預算的編列都有參考價格，工程會公布的價格也會跟著調整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而且它是一個標準數字，也賦予機關使用時，可因時因地去做變動。

陳委員素月：所以有一個彈性，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8 分）主委好，有關桃機三廈土建工程，事實上國人也非常關心，該案 445 億元，但現在又發生狀況，已經招標四次未果。究竟為何一而再、再而三，已經過了好幾年，到現在還沒辦法完成招標？

主席（陳委員素月）：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你好，我有去實地勘查瞭解原因，就是從計畫到預算，到招標的設計，都沒有連接起來。比方計畫的時候，到底要用什麼樣的產品，他用一般的價格去編列計畫，預算也這樣編列，導致這個全世界最特殊的招標狀況。

邱委員顯智：他從 2018 年 5 月就第一次公開招標，而且這是一個這麼重要的工程，攸關我國的國門，國人也非常期待。第一次就流標，第二次 2018 年 7 月 24 日也流標，2019 年第三次也流標。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時候發生一件事，就是發現評選委員原來是某投標廠商的顧問。主委，以你的認知，像這樣的狀況，是可以允許的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目前的規定是不允許的。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他在 9 月 10 日的時候還回應 12 月 15 日可以出席，到了 10 月的時候他回答不克出席。11 月 27 日再問他的時候，他 12 月 1 日回信表示要跟家人過年，所以不克出席。12 月 9 日再度發信給他，12 月 12 日他回信，希望對方找其他的評審委員。

我想說的是，像這樣的狀況，有沒有辦法及早發現？後來發現他辭了評選委員之後，主委剛剛有說，現今不允許如此，結果赫然發現，原來他跑到了廠商那邊去擔任工作人員。像這樣的狀況，有沒有辦法防範未然？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我們本來是有規定的，將來我們會要求在機關聘請委員的時候，應該向對方說明清楚，第一次開會時就應該清楚告知，讓他知道在此的責任跟義務。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這是事後才發現的，剛剛主委說依照現行規則，應該是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事實上規範得非常清楚。所以第一個部分就是，主委剛剛說對方擔任評選委員的時候，當下就要立即告知第十四條之一的規範。

吳主任委員澤成：要重複告知宣導。

邱委員顯智：不能擔任評選委員，又來參加投標或是擔任投標廠商的工作成員。其次，我認為主委

是否該設想，現在的狀況是簽切結書，如果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進行評選事務，符合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依法令從事公務的公務員，告知對方適用刑法跟貪污治罪條例等等，必須遵守法令。我的意思是，主委覺得簽切結書之後就足夠了嗎，有沒有其他的作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規定非常清楚，沒有第二條路可以選擇。問題是就我的瞭解，該委員的公司與他個人，對於法令的認知有誤，他解讀成辭掉廠商這邊，就可以跑去當顧問了，所以是認知上的差距。

邱委員顯智：但這是兩個面向，一方面是評選委員，他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認知有誤，他甚至還擔任過捷運局的局長。但是機關這一方面要如何得知？就查核機關而言，他可以簽切結書，但我們要如何發現問題？我的問題癥結在此，就是在機關面這邊，我們要如何去發現這樣的人事實上是有問題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照理說，如果承諾這個規定，還繼續這樣的作法的話，應該是一個刑事責任的問題了。

邱委員顯智：我有看到一則新聞，事實上在廢標之後，投標廠商有 5,000 萬元的押標金最後還是發還。但依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其中第三款就有提到：「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所以，請問主委，依此狀況，這部分你認為該不該發還？

吳主任委員澤成：依本案而言，目前是發還的。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現在就是他造成工程延宕，後來也廢標了。這是一個國家重大的工程，因為他的關係導致工程繼續延宕，到最後機關還給他 5,000 萬元的押標金。本應作為擔保之用，但廠商似乎都沒有損害，公司沒有受到任何的教訓，也沒有受到損害。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本案而言是委員違反規定，廠商本身並沒有違反，所以對廠商沒收押標金，我們是擔心會比較……

邱委員顯智：我並不是說一定要沒收，問題是如何有因應的機制？我覺得主委應該去設想的是，工程會這邊應該要設想這樣的狀況，機關如何能夠發現？其次針對押標金的部分，如何去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進一步檢討。

邱委員顯智：不然如此一而再、再而三，這其實都是國家的損失，工程又繼續延宕下去，現在已經兩、三年了，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6 分）主委好，針對廢棄物再利用的議題，經過將近一年的努力，已經有發現一些包括法規面漏洞、再利用的認定、再利用的確認是否合格等等，總之就是大大小小的問題。關於工程會執掌的項目，以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而言，可用於道路或是底層，抑或是所謂的鋪面。在此想拜託工程會，要將鋪面多厚的部分定義清楚，不然這些不法的業者，他們就

是三公尺也叫鋪面，一直不當掩埋很麻煩。

現在農地還多了一個「低密度再生透水性混凝土」，這些東西的名稱很多。請主委看一下這個畫面，所謂的再生透水性混凝土，他可能只加一點點的水泥，便聲稱這是再利用，包括環保單位或是檢調單位，他們也沒辦法再認定。現在再認定就是要拜託工程會幫忙，像工程會有訂出一些試驗項目、標準，壓力多少才合格等等。然而，我發現環保單位跟檢調單位至今都沒有使用，他們根本沒在看，像是水泥該用多少，完全沒有要求。

最近我們又發現環保署，竟然同意重金屬戴奧辛含量很高的焚化爐底渣可以再利用，去年又修了再利用的管理辦法，本來是農地敏感區不能用，後來又修改排除，變成所有地方都可以用焚化爐底渣。請看以下畫面，重金屬有四千多 ppm，如果依照土壤重金屬總量標準，這絕對會超過。他說這個是用在養菇場或者養雞場，可是這些農牧用地都沒有變更喔，所以他買了以後還是屬於農牧用地，可能以後又會把它變更成建地等等，但是目前我們看到農委會多年來一直強調農地填土不能使用不適合種植的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有害物質都不能用，卻沒有入法只有函釋，所以現在公共工程或是民間的工程都可以用焚化爐底渣，包括水源區、飲用水的人工湖也都可以用這些所謂的廢棄物再利用，現在看到的廢棄物大部分都是沒有合格再利用，它可以做級配粒料底層、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簡報上上看到這些方式，等於是不當的再利用，我也跟環保署和農委員溝通協調過，就是要把這個拿掉。

經濟部主責的烏溪鳥嘴潭人工湖，竟然就是用嘉義焚化爐底渣做再生粒料填用，顯然真的是有爭議，所以現在就是拜託工程會，針對未來在基地填築、回填道路所有的法規或標準，是否能夠制定得更簡單明確，讓環保局、檢察官和地檢署，甚至法官他們能夠很明確的去認定。

一件違法再利用的案子調查了二、三年，結果是不起訴處分，業者也已獲利，甚至再去做更多不當的違法再利用。主委，你看這個事情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分成兩個層面，一個是土地的使用管理、一個是填入的材料能不能符合使用需要的規定，這兩個應該要分別去管理，對於後面這個部分，至於工程材料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以使用或是合乎規定，我們願意來統合有涉及到這個部分的相關部會，並加以整理之後，訂出明確的規定，讓其能落實處理。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不管是公共工程或是民間的建設、施工，希望我們的政府趕快拿出一個能夠明確認定廢棄物再利用的規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來統合。

陳委員椒華：好，主委年底前是否可以完成相關規定，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33 分）主委好，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完成改組之前，大家對公共工程委員會還

是有很多的期待，只要跟工程有關的，大家都會想到公共工程委員會，但是有時你們也很為難，因為不是每件事情都管得到。

本席在這裡也要提一個共通性的問題，比如我們最近因為缺水的問題，所以大家都非常的關心；但是根據聯合國專家的研究全球砂石使用量僅次於水，所以聯合國專家提出砂石恐怕也會面臨短缺的問題，目前雖然國內的砂石還可以自給自足，但是有將近一成左右的需求是仰賴進口，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面對這樣的狀況，有沒有什麼未雨綢繆的作法？包括這整個砂石的採取，砂石的採取又跟自然環境有密切關係，也不能過度的採取，但是也有必要的疏濬，還是有其必要性，我們以前總認為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反正從山上流下來的，我們就去採、去用，或是不夠用的時候，我們就去進口等等。

但是現在聯合國專家已經對這樣的現象，提出了一個警訊，過去認為這是想當然耳我們可以繼續使用的資源，在其他國家可能已經面對比我們嚴重的問題，我們臺灣也有可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除非以後我們因為科技的發達，對整個工程的技術有更進一步能讓砂石的採取、採用量下降，但是如果我們還是維持這樣的趨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兼顧整個國土安全、環境保護及工程需要的狀況之下，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劉委員的指教。現在國內的砂石料源在以年度來講大概需求 7,000 萬公噸，依賴進口大概百分之八，約五百多萬公噸，整體來講中部跟南部大概不缺、北部缺，但是東部是有剩餘的，所以要怎麼樣把東部引到北部來用是現在我們努力的目標，希望有一天能達到不依賴進口，能夠自給自足。

劉委員櫂豪：主委，但是我覺得所謂東部可能大家講的是包括臺東、花蓮，有剩餘其實這有兩種的看法，第一個就是我們疏濬的已經挖起來的，我舉例來講疏濬挖出來的可能是 10 萬公噸，但是我們一年臺東跟花蓮只使用到 8 萬公噸，所以有 2 萬公噸的剩餘，這是因為已經疏濬挖出來用的；另外一種是它沒有因為疏濬被挖出來，它就是在河邊的、還在溪裡面的，我們預估它可能有 30 萬公噸，但我們只用到 10 萬公噸，所以有 20 萬公噸要繼續去開挖，我覺得這個要分開來看，我們當然彼此要互相的支援，但是不能為了將砂石運到北部，而造成東部的砂石過度採取，進而影響到環境。主委，我的意思你應該能理解。

吳主任委員澤成：絕對正確，我們河川的疏濬是絕對要在維護河防安全的前提之下，才能夠使用，這個部分目前來看，因為東部的河川比較陡峭很容易沖刷下來，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是有它的餘遺量，重點是沒有辦法運到北部來，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想走海運的方式運到北部來使用。

劉委員櫂豪：海運可能是因為花蓮本身有這樣的港口，可能會比較……

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對全國工程原物料的瞭解，你們也沒有辦法掌控，就是要去瞭解跟平衡，對次這件事情可能要未雨綢繆提早來做準備，我們也不希望看到原物料的飆漲，比如說公共工程整體的造價會提高，甚至民間自行蓋房或做其他工程的費用也會跟著提高，所以這件事情，當然我們更應該要在保護環境的要求之下，也絕對是不能去過度的濫墾、濫挖。主委，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我們能夠提早因應，這是第一

個。

第二個是因為現在缺水，大家非常的關心，而且我們也面對一個非常嚴峻的問題，在整個公共工程進行中是否可以要求節約用水的部分，在公共工程建置有沒有因應的措施？再者其實我不知道公共工程在設計上對節約用水、就其用水量而言，如果他有節約用水，我們也應該有一些獎勵的措施和制度，我覺得是要有誘因，而不是一直處罰或是道德勸說而已，公共工程在進行時因為做了很好的設計來節約用水、回收水再利用，我們應該有相對的一些獎勵，主委，請就這個部分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從機關來下手，要求公共工程的主辦機關，他就可以去掌控用水的方式來達到節省。

劉委員櫂豪：本席再提出個問題，因為現在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這件事情有沒有要降低……

因為原物料上漲，我舉例來講，標到工程的當時一公噸的鋼鐵費用是多少錢，結果他真正去施作的時候，因為原物料一直上漲，造成廠商也許就不勝負荷？主委在這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目前的狀況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措施，我知道在去年 12 月 31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邀請廠商來召開一個會議，我們對這樣的事情，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分兩個方面，一方面如果是早期編列的預算，現在設計要發包因經費不足，應該要調整預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已經發包的話，應該要依照物價調整的方式來處理，而物價調整，以前只有 3 種選擇 1 種，我們是現在 3 種都適用，就單項、中項、終止數哪一個先到先調整，讓他減少虧損。

劉委員櫂豪：本席剛剛有提到，包括砂石、原物料、還有節約用水這 3 件事情，也請主委要多費心。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砂石物料、水泥等等，我們每一個月都有在掌握。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瓔、劉委員世芳、王委員美惠、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高委員嘉瑜、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邱志偉　孔文吉　蔡壁如　呂玉玲　謝衣鳳　何欣純　楊瓊瓔　陳超明　鄭運鵬　林岱樺　賴瑞隆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陳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推定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進行選舉。

決定：推定邱委員志偉為發票員及唱票員、呂委員玉玲為記票員及監票員。

二、選舉結果：

(一)發出選票 15 張、開出選票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二)孔委員文吉得票 5 張、陳委員亭妃得票 5 張、邱委員志偉得票 5 張。3 位委員票數相同，抽籤後由孔委員文吉及陳委員亭妃當選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孔委員文吉及陳委員亭妃 2 人當選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就「如何防止違法之多層次傳銷行為於原住民族地區持續盛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我今天奉邀代表公平會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向各位委員提出業務報告，感到很榮幸。同時我也藉這個機會感謝在上個會期各位委員同意我個人及另外三位委員的任命案，並提出許多寶貴的建言，我們非常感謝，將來也必當全力以赴。

以下，謹就公平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在近期重要業務方面，可分四點來說明：

第一，我們重要的核心業務之一就是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去年本會總共收辦案件 2,394 件，結案 2,375 件，處分 64 件，罰鍰金額 6 億 2,000 多萬元。近期查處的重大案件包括建設公司不實廣告案件、日商硬碟懸架業者的聯合行為，也包括違反多層次傳銷的一些違法行為，相關詳細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至於各界關心的高通公司與本會之訴訟和解案，相關和解程序也依據和解的條件在進行，整個執行進度及推展的情形，我們都定期公告於本會網站，讓各界參閱，本會也會繼續監督、維護臺灣廠商的權益以及競爭的秩序。

本會另一個重要業務是受理各種事業結合與聯合的申請，近期我們處理了一些比較重大的案件，例如家福公司與惠康公司結合案，還有富邦公司與日盛公司結合案，相關案例也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

在查核不實廣告方面，我們持續查處不實廣告，這也是我們重要的任務之一。對於網路上或實體上的不實廣告，我們都積極地查核，同時對於比較常見的不實廣告案例，譬如網路廣告、不動產廣告、家電廣告等主題是特定產業的不實廣告加強宣導，提升各界對於廣告規範的認知。

去年在疫情期間，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及疫情物資，我們也積極配合指揮中心及相關部會，對於口罩、耳溫槍、酒精等防疫物資有沒有聯合抬價或是囤積的情形進行相關查處，如果有不法的情事，也移送有關機關處理。另外在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前，對於農產品及民生產品也進行查核計畫，掌握物價變動情形。

此外，我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業務，就是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管理，本會持續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對於不合法的傳銷事業，也與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法的行為。

另外，我們對於相關的行政規則也積極檢討，譬如有線電視的相關規範，以及液化石油氣分

裝業及零售業的相關經營規範，我們也都適時的檢討修正。

第二，本會另一個重要業務是推動競爭倡議計畫。除了跟政府部門密切溝通，在政府部門研擬相關的法令，譬如內政部的不動產交易管理制度等等，我們都積極出席各種會議來提供意見。另外也針對特定產業，譬如有線電視加盟、紙容器業者或是藥品事業等等，辦理各種與公平交易法有關的系列活動，譬如座談會、研習營，不管是實體宣傳或電子宣傳，我們透過各種方式有效來傳揚公平交易的理念。

第三，提升數位經濟執法效能。公平會設有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該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副主委擔任召集人，針對各國所關切的 Google、Apple 或是 Facebook 等科技巨擘執法動態及其在我國內市場的競爭狀況，我們都有進行相關的研究。

第四，推展競爭法國際業務。公平交易以及競爭交易非常國際化，去年受疫情影響，雖然研修會議沒有召開，而是改採視訊會議，但我們仍然積極參與，重要的參與情形請各位參閱書面報告。我舉一兩個比較重要的案例，譬如我們在去年 4 月與印尼競爭委員會簽署備忘錄，同時在去年 9 月也舉辦「數位時代下新冠肺炎對競爭法與競爭政策之影響」視訊會議，提供各界法律上的一些技術協助，有 9 國、31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會議，這個會議大家都覺得很有收穫，也得到各界的肯定。

接下來向各位報告未來的施政重點，我從幾個面向來期許自己跟同仁繼續努力。

第一，剛才有提到我們重要核心業務是提升公平交易法執法效能，對此，我們會繼續加強查處事業違法限制競爭以及不公平競爭的行為。在各種申請方面，也會朝加強行政程序的透明與簡化，讓各界知道公平會的行政措施。

第二，持續健全多層次傳銷管理機制。我們會繼續跟相關業者對話、溝通，瞭解他們發展的狀況，同時對於業界所提供的建言，也會適時檢討我們的相關作為。

第三，推動跨機關協調及與地方機關聯繫合作。本會業務牽涉到各行各業，所以必須要跟政府部門，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充分地進行合作，尤其是特定產業或業務，也會提出一些與主管機關協調及強化合作的方式，共同來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第四，本會也加強與產業互動，針對特定議題舉辦各種座談會，透過雙向溝通來宣揚公平正義的理念。

第五，掌握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本會也會持續運作「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密切注意平臺業者的發展及全球競爭秩序規範的趨勢，同時強化我們的經濟分析能量，以提供事業優質的經商環境。

第六，深化競爭法國際參與。競爭秩序及競爭法是非常國際化的議題，我們會持續秉持既有積極的態度來參加各種國際組織活動，強化我國在區域競爭法的領先地位。

各位委員，我有幸在歷任主委的努力及很好的基礎之下，接任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0 屆主任委員，未來我也會秉持過去全力以赴的精神，帶領我們的同仁一起努力，打造一個優質的競爭環境。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主委，針對「如何防止違法之多層次傳銷行為於原住民族地區持續盛行」的議題，也請簡單

報告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以下針對「如何防止違法之多層次傳銷行為於原住民地區持續盛行」提出專案報告，我主要分五點來向各位說明。

第一，我先跟各位簡單說明一個違法多層次傳銷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第一個是刑法詐欺罪，第二個是銀行法第二十九條非法吸金，第三個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訂定的禁止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這是違法業者可能要面對的法律責任。一般我們所稱的多層次傳銷，在法律上的意義是指傳銷事業透過傳銷商來介紹別人，建立一層一層的組織以推廣商品或服務，所以它的重點是要推廣商品或服務。

第二，實務上常見的違法吸金態樣主要有兩種，第一種態樣是根本沒有商品或服務，就是單純以非法吸金的方式招攬民眾加入多層級的組織及發放獎金，這是第一種態樣。第二種態樣是雖然有多層次傳銷的外觀，也有商品或服務，可是實際的運作主要還是以介紹他人加入的收入作為發放獎金的來源，這種就是雖然有商品服務的外觀，其實還是以招攬他人來加入來吸金的方式，以上是比較常見的態樣。

第三，對於多層次傳銷，本會怎麼管理呢？第一個就是積極查處違法，我們向來對於有違法情事的業者主動積極地去調查，如果該處罰的就予以重罰；第二個是對於涉有重大違法的傳銷事業納入專案監管；第三個是對於商品或服務或其獎金制度有異常的傳銷事業列為重點對象進行業務查核。以上是我們所做的一些管理措施。

第四，多層次傳銷如果涉及非法吸金會有刑事責任，所以我們也與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警政署、金管會都有確立防範合作機制，如果是變質的多層次傳銷，我們直接把相關資料移送給管轄檢察署，如果是違反銀行法的非法吸金，我們就移送給調查局辦理。

第五，除了對於不法業者的處罰跟查核之外，我們也強化法令的說明及多元管道的宣導，除了與跨機關協調以外，我們向來是積極的希望提升民眾對於違法行為的認知跟戒心。

有關我們的作為，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譬如我們每年辦理多層次傳銷的法令說明會，灌輸業者正確的法治觀念；對於原住民地區，我們最近三年來已經辦理了 9 場的法令說明會，我們深入部落進行宣導，甚至透過族語的同步翻譯來宣導，讓原住民的族群能夠瞭解相關的法令機制，避免受騙。

其次，本會的全球資訊網也有多層次傳銷專區，對於法令及案例都有一些即時性的訊息，如果有一些不法的情事，也很快的會在這個網站上讓大家能夠連結與瞭解。另外，我們也透過與其他機關業者的合作來防制不法的吸金行為，把這個觀念遍佈到各個區域。

為了增進原住民對於多層次傳銷的認知，我們也發函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如果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辦理各種講座或師資培訓，本會可以派專業的人去做宣導及講習。原住民族委員會如果辦理其他活動，也都可以通知我們去宣揚多層次傳銷的觀念，如果原住民族或是有個案發生一些可能的不法情事，我們也即時讓大家知道，避免受騙。

未來我們會繼續跟法務部、銀行局及各中央、地方機關充分的協調，舉辦說明會，擴大溝通層面，而且跟各縣市政府配合，派員到原住民地區深度說明本法的規範，透過多樣的宣導來加

強原住民族的知法概念，避免受害。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以上簡單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部門官員及各位媒體先進。主委，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要在維護交易秩序跟消費者的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對不對？

好，剛剛你在報告中特別提出自己會全力以赴，而且講了兩次，本席注意聽了。你也報告了你還沒有擔任主委的時候，也就是去年度的成效，去年有 2,000 多個案件，處分了 60 幾個案件，換句話說，處分的是大概 3%左右，請問這樣的成效你滿意嗎？是因為人家亂檢舉，還是公平會執行不力呢？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去年 2,000 多件的收文內容非常多元，有的是申請解釋公平交易法……

楊委員瓊瓔：本席清楚。依照大數據來看，2,000 多個案件到最後有處分的是 60 幾個案件，換句話說是 3%，我就請你將自己報告的數字帶回去研議，因為當時的主委不是你，這樣的成效到底對得起還是對不起民眾？這是本席的第一個提問，請你做成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 109 年 7 月份蒜頭的事情，和 109 年初相比，109 年 7 月份蒜頭的價格總共漲了 1 倍多，不止 1 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公平會在 109 年 9 月 4 日有發布訊息，說要去盤查有沒有聯合壟斷價格的問題，到了 110 年 1 月 27 日，你們第 1525 次會議的決議是，實際上並沒有這種情況。本席要請教新任的主委，既然價格漲了 1 倍多，你們也開始去稽查，結果給我們的答案是什麼？是沒有聯合壟斷！那我們的民眾情何以堪？請做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關切這個議題，一個產品漲價，可能的因素很多，如果漲價是因為市場的關係，是整個供需的情形，不一定會違反公平法，但是如果大家共同講好來漲價，這就是違反公平法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討論到這裡，我要請你告訴我，你們第 1525 次會議結論的依據到底是什麼，說沒有這樣的情況？社會大眾希望了解。民眾只看到結果論，價格在 6 個月的時間漲了 1 倍多，物價指數在政府的比例也沒有那麼高，是什麼原因？我們民眾總是要知道。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將此一決議的依據告訴大家，全國都這麼關心，卻沒有人知道是什麼原因！請你告訴社會大眾，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這是第二個問題，請你去查清楚。

接下來，因為水情吃緊，我們 15 日要開始做抗旱演習。因為乾旱使農作減產，本席建議公平會應該要去掌握各項農作產量跟市場價格的變動，來維護整個交易的秩序，主委，你認為呢？

李主任委員鎂：是，應該的。

楊委員瓊瓔：主動了解，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向來都有主動在掌握這一些，尤其是農產品的……

楊委員瓊瓔：因為農民也很可憐，現在停灌一部分，接下來很多水果、蔬菜要怎麼辦？我們希望達到三贏，消費者贏、農民贏、我們政府也要贏，所以請你去掌控，因為立即會有這個事件來產生，你是不是認同本席的提議，應該要主動去了解？

李主任委員鎂：是的。謝謝委員，這本來就是本會應該去掌握的事。

楊委員瓊瓔：所以請你們立即去了解，並隨時掌控情況。

接下來要講到購屋的問題，央行在 2 月 26 日的資料告訴我們，一月份購屋貸款跟建築融資，分別是購屋貸款 8 兆 1,058 億元、建築融資 2 兆 4,978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購屋貸款的年增率是 9.17%，建築融資的年增率是 18.7%，所以很多年輕人說自己買不起房子。情況之下建築融資年增率 18.7%是 2011 年 7 月份以來，也就是近 9 年半的新高，購屋貸款則是創 14 年來的新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公平會應該要主動去了解市場到底是怎麼回事！針對房市買氣居高不下，為了維護交易秩序跟保護消費者的權益，請問你們有什麼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房地買賣因為價額很高，對消費者的權益影響很大，所以我們對於房地建案的廣告是不是不實，包括坪數、使用等各方面，都有主動在掌握，如果有不實，影響到消費者權益，我們會處理。

楊委員瓊瓔：這個議題，尤其是我們年輕朋友買不起房子，該怎麼辦？當然，建商也應當有公平的利潤，但是如果一再哄抬價格，會讓年輕人買不到房子。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本席也拿出這個數字了，你是不是可以組一個案？剛才你說了，應當要好好去了解，你多久可以告訴我們？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房價各方面，其實在內政部，在本會都有一些分工，如何來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楊委員瓊瓔：這樣好不好？你就每 3 個月在公平會的網站上面告訴大家，廣告沒有不實或者是廣告有不實，這樣也有一點嚇阻作用，對不對？我們不能誣衊建商，也不能讓消費者沒有權益，所以是不是可以每 3 個月，宣布一下你們查證的實際狀況？就在你們的網站上面，告訴消費者目前的狀況是如何？一方面讓建商安心，一方面也讓消費者安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於不實廣告的建商會做處分，處分做完之後，會讓各界……

楊委員瓊瓔：對嘛！那你們還沒有做處分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定期告訴社會大眾，你們了解的情況是如何，讓消費者放心？好不好？

好，最後一個議題是，網路時候改變了我們的消費習慣，尤其是疫情發生之後，大家幾乎都是叫外送，因為怕接觸，但是經濟景氣不好，詐騙會更多，103 年起，每一年平均大概有 2.3 萬起案件，在這 2.3 萬件裡頭，假網路購物占 16%，如果以年齡層計算，50 歲左右的族群所占比例更上升到 25%，比平均值的 16%還要多。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很清楚大家購物的方式有所改變，而且 229 年層降低，尤其我們又看年限者幾乎以社群平台、facebook 為主，所以本席要請教，比如對於網紅開箱業配的行為，你們是不是有去研議？到底要怎麼樣與時俱進，擬定相關的方案去規範，才不會讓這樣的情況一直增加？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網路廣告也是要受到規範，所以不管是實體的廣告或是網路的廣告，公平會都有規範。對於您提到的網紅，我們對於這種類似代言、薦證的行為向來都非常的關注，而且有行為規範，這些行為規範我們過去一直都有對外說明，所以網紅的行為也有處理。

楊委員瓊瓔：主委，雖然你們有規範，但是數字卻逐年在增加，為什麼會如此？第一個、宣傳度不夠，第二個、稽查度不夠，所以數字才會增加。而且本席特別提到社群平台，你們規範的大概都在電商平台，但是我們的長輩很多被騙，像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你們對社群平台是不是也應該要同步來注意和規範？

李主任委員鎂：在社群平台上面販賣的東西很多，所涉及的規範也非常多，所以這部分在政府部門也有一些跨機關的合作機制，加強在網路上的規範。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給你一功課，數字明白告訴我們它是逐年在增加，民眾是痛苦的，你們是獨立機關單位，更應該充分、主動、接地氣地去了解，所以，本席要求公平會應該儘速研擬新型態的廣告行為規範，讓民眾購物更安心，你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對於廣告的規範，在公平會是一個很重要的業務，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專案來做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2 分）本人對於主委是否能夠進行業務的改革甚有期許，您上任之後說自己的任務第一是要維護正常優質的經商環境，第二個是要維持良好的公平競爭秩序，第三個是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本席爬梳公平會過去做了什麼、民眾的感受又是如何，現在舉兩個例子，第一是在去年的時候，當新冠肺炎引發口罩防疫物資缺貨及物價上漲，你們做了什麼？你們說自己積極調查處理，而且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移送逾百件有關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的案件給檢調機關來偵辦，但是結果有三個：第一個民眾實在是不理解什麼叫做刑事優先原則，也就是只要司法機關起訴了，你們就不罰，如果司法機關不起訴，你們才罰，因為一事不二罰，那這樣的話，到底是公平會移送？還是檢調偵辦、公平會配合到場？本席爬梳你們過去所有新聞稿，發現多為直銷和不實廣告的裁罰，並沒有哄抬物價和破壞交易秩序的裁罰，更沒有移送檢調偵辦後的結果。綜上，導致口罩等防疫物資被不法商人囤積哄抬，受害的民眾則絲毫感受不到公平會的功能跟作為。

我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那就是在防疫期間衍生衛生紙的缺貨，公平會說這個會立案調查，調查的結果是依照現有事證，尚難認定衛生紙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所以你們也就沒罰。好在蘇貞昌院長出面說，衛生紙是用紙漿做的，與口罩不同，誰敢惡意哄抬這樣的民生物資，最高關 3 年，罰 30 萬，事件才趨於平息。本席就質疑業者沒有聯合行為，難道沒有人來製造謠言擾亂、交易秩序？查不到嗎？不用罰嗎？好，這是去年 2020 年的事情，你們不罰，因為沒有壟斷行為。但是再往前爬梳 2018 年也發生的衛生紙之亂，你們卻是以誤導消費者漲價訊息、進行不實促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罰了 350 萬元的罰鍰，也就是說，不是聯合行為也可以裁罰。為什麼 2018 年可以，2020 年你們卻有不同的標準？不法商人的僥倖之心沒有懲處就無法防止下一次事件的發生，造成民眾排隊搶購的焦慮與不便，卻看不到政府的作為，就會累

積民怨。對於公平會過去的部分疏漏與民眾的切身感受，本席期許主委基於上任之後的三個自我期許，能夠好好改革，讓民眾耳目一新。主委，你怎麼看？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關於刑事跟行政，以委員剛剛提到的案件，就是如果同樣一個行為同時違反行政跟刑事，那當然是刑事優先，但是同一個行為，如果有違反行政法的規定，且構成要件不一樣，公平會還是可以處罰的，所以……

林委員岱樺：主委，重點是我講的那兩個例子而不是個案，重點在你們的作為跟民意的期待，你們有沒有解民所苦、有沒有瞭民所苦、解民所困？這是本席呼應您這三個自我期許，希望能夠落實的。

再來我要針對社群平台網的壟斷危機跟主委做現況的觀察，拜登政府上來之後，美國司法部說他們要推動反壟斷法，還說拜登政府將繼續調查大型的科技企業。使用社群媒體已經成為民眾仰賴訊息與認知的來源，社群平台藉著這份依賴，誘使消費者使用更多免費的服務，譬如使用地圖導航，它就知道你習慣去哪裡、喜歡去哪裡，使用商店搜尋，它就知道你消費能力如何及偏好的商品，還利用個人社交人際關係的建立，即使僅僅在臉書上發文說自己想吃什麼，下一秒相關的好吃的東西、你想吃的東西的廣告就會出現在你的動態貼文，平台很清楚知道每個使用者的生活習慣及心理好惡。一旦民眾都習慣且依賴單一的平台，就會形成產業壟斷的危機，平台也就能夠決定商品是否可以被曝光，甚至是否能夠進行優劣的評價。

平台蒐集的個人資料夠詳細也夠巨大，就能在無意間改變消費者的認知而進行銷售，譬如你在商店旁邊滑手機，社群平台就知道你現在的位置；如果你在社群平台上的友人曾經來過這家店，這時動態貼文就會呈現出你哪個友人來過這家店，他的評價又是如何，就會促使你考慮現在是否要進入該家商店來做消費。所以，如果這家店沒有在平台上投放廣告的話，你就會繼續等車、滑手機，眾多的店家就發現自己投其他的宣傳方式是沒有用的，從而紛紛將廣告預算投入規模最大且單一的社群平台，最終將造成廣告市場失去競爭，僅剩下特定平台的壟斷。

也就是說，社群平台不只會造成廣告市場的壟斷，還具有排擠新創社群平台的能力，平台依據民眾瀏覽社群平台的行為，在正確的時間、適當的地點給予民眾對的內容，就足夠改變使用者的認知，透過這樣的操作，再賣給投放的廣告業者，一旦民眾的認知被特定且單獨的平台控制，未來想進入市場的新創社群平台就會被拒於門外，造成壟斷了！當認知壟斷成為該平台資產的時候，該企業就能夠進行意識操作，創造更多獲利，再加上社群平台的規模過巨，最終還有另外一個巨大的影響，就是我們的內容業者新聞雜誌、娛樂語音的生存，譬如民眾滑臉書，想要找某某雜誌的文章來看，可是經過演算法，他必須滑過很多廣告才能看到雜誌，這樣的樣態跟原本單純在雜誌的網頁上看到廣告是有差異的。這就像是收取過路費，如果不依平台的操作就沒有辦法從此路徑通過，形成通路的壟斷。

剛才我講到美國政府針對這樣的議題已經啟動司法部門的調查，澳洲在上個月（2 月）的時候也立法了，規定臉書要登這樣的新聞是要付費的。本席深知在現狀的市場當中，具規模的社群媒體屬國際大企業，公平會對其並沒有管制的工具，應該說政府目前都沒有管制的工具，勉強

說上邊的可能是 NCC，但是他們也說這不是自己的業務，所以本席只好寄望未來組織改革後的數位科技部能夠處理，但你要注意什麼？第一個、廣告市場逐漸失去競爭性；第二個、社群媒體市場壟斷與排擠；第三個、內容產業因為通路壟斷而受害。所以本席想要求公平會是否能夠針對這 3 個問題及早研擬相關的管制辦法及方案？請簡單回答。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提點，這些媒體對我們國內廣告或是新聞各方面的影響，我們都有在持續關注，也會進一步去分析、瞭解各國的趨勢以及在國內的影響，謝謝委員的提點，我們確實有在觀察這些議題。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1 分）主委早，首先還是要恭喜您身負重任來擔任公平會的主委，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一下，您有自己買菜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幾乎沒有。

邱委員議瑩：所以您大概不曉得現在農產品的價格怎麼樣，對不對？最近全民瘋鳳梨，主委，我要跟您探討一下，因為我們出口中國的鳳梨受到停單的影響，所以最近最夯的活動就是全民買鳳梨，這樣一方面解決了我們外銷中國每年達 4 萬噸以上的銷量，在短短幾天之內就已經達標。另外一個現象就是造成臺灣的鳳梨現在在市場上的價格一直上揚，根據我們的統計，一直到 3 月 9 日為止，臺灣鳳梨的均價是每公斤 33 元，所以一台斤大概是 19.8 元，因為有的地方是算公斤、有的地方是算台斤。我們現在就來講台斤好了，過去在產季鳳梨均價大概是一台斤 13 元，最近因為全民搶鳳梨，所以 3 月 6 日的鳳梨價格是一台斤 21 元，3 月 9 日又下來回穩到 19.8 元，但不管怎麼樣，如果以平均價格來看，最近開始有農民在反映有一些貿易商因為知道大家在搶鳳梨，就開始壓低產地的價格來收鳳梨，但他到市場上賣的價格其實跟一般在市場上買到的價格是一樣的。

主委，請您看一下這張圖卡，右邊大樹農會的這一張照片，全臺灣種最多金鑽鳳梨的有 3 個地方，其中一個是高雄大樹，所以我一直在協助我們高雄地區，不管是大樹或是內門農會推銷鳳梨，這個是大樹農會的訂購單，上面寫得很清楚，大箱鳳梨 1 箱的大概是 10 公斤裝，含運費是 500 元，左邊這一張是 7-ELEVEN 現在在促銷的價格，7-ELEVEN 也是賣 10 公斤裝，預購價是 399 元。

主委有看出差別在哪裡嗎？我簡單跟你講一下，因為你沒有在買菜，所以你大概也不清楚產地的問題，鳳梨 10 公斤裝賣 500 元含運費，這個是一般市場的行情價格，我為什麼說 7-ELEVEN 賣 399 元不合理？因為運費就要 100 元到 120 元，1 個紙箱要 40 元，所以不要計算鳳梨的重量，他的基本成本就要 140 元，399 元算 400 元好了，扣掉 140 元就剩下 260 元，去哪裡買這樣的鳳梨呢？如果再除以 6 支裝算它的均價，這是完全不合理的價格。我去問過這些超商，包括 7-ELEVEN、全家，都說他是去產地直接買，大樹農會也是在產地直接賣喔！大樹農會、內門農會以及屏東的農會賣的價格都是 500 元。當然超商是好意要幫忙促銷，但是如果好意幫

忙促銷變成是把價格壓低來賣的話，我覺得反而對農民是不好的，是不是能夠請公平會去查一下這樣的價格？尤其是電商平台，我常常覺得電商平台促銷東西是好意，尤其是促銷農產品，可是電商平台販售時常常會把農產品的價格壓得很低，這對農民完全沒有幫助，對整體的交易市場、整體的物價其實完全沒有幫助，主委您怎麼看？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提醒這件事情，本會從 3 月以來也陸續在關注鳳梨的價格，有關於委員提到價格低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可能要進一步去瞭解各大通路商取得鳳梨的來源，有的是契作、有的是其他的合作方式，從公平會的職權來看，如果廠商是聯合，就是透過違反法律的方式去訂這個價格、去操縱這個價格，公平會可以處理，所以要進一步瞭解價格低的原因還有他的整個內容。

邱委員議瑩：好，那就讓你們去主動調查，我覺得像這件事情，我們其實比較期待公平會都能夠比較積極主動地去做調查瞭解，當然我不是說 7-ELEVEN 一定是惡意，但是如果跟一般產地的價格比起來有這麼大落差的話，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去做一些調查及瞭解。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可以瞭解他實際的情形到底有沒有違反公平法的規定。

邱委員議瑩：主委，再跟您請教第二個問題，剛剛楊瓊瓔委員有特別講到你們收受的案件有兩、三千件，可是裁罰的件數並不高，其實去年大家大概會比較關心不動產建案廣告誇大不實的部分，現在因為政府也在打房，對於一些不動產廣告不實的部分，我覺得公平會應該要更積極主動。像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對於新竹的某些建商祭出 120 萬元跟 40 萬元的罰鍰，因為他的家具配置圖誤導社會大眾，你只有罰他一百多萬元，但是建商的建案動輒幾億元，很多百姓可能畢生的積蓄就買這一間房，結果買到的跟實際使用的完全不一樣，結果你只有罰他 120 萬元，主委，您個人會不會覺得這樣的罰鍰、罰則有調整的必要？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會會看建案的規模、大小，還有違法的態樣、改正的情形，各方面通盤瞭解以後再討論罰鍰。有關於罰鍰的高低，我們將來在討論的時候會更進一步考量違法情節的重大程度，如果很重大，我們當然要進一步增加處罰。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是這樣想，買一間房子對一般人來講算是一個重大的決定，花了錢、買了房子，結果買到的坪數跟原來的想像差很多，但你罰建商的錢只有這樣一點點，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去考量比例問題，當然你要考量建案大小，但是其實更應該要站在消費者的角度上面去思考，大家花了錢，買了一個完全不符合比例的房子，他的損失跟建商因為這樣的建案只被你罰少少的錢的這個損失，我覺得我們還是應該站在一般百姓、站在一般消費者的角度上面去思考，假如可以做一些調整，我們也是樂觀其成，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51 分）主委好，今天是公平會的業務報告，我們來談一下公平人權的正義。去年鬧得沸沸揚揚的衛福部設定自費醫材的上限，請問一下，是不是有違反公共利益而違反了公平交易法？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衛福部設立的醫材上限這部分可能在衛福部有一些主管的法令，要進一步瞭解。

蔡委員壁如：這個請主委瞭解。

李主任委員錸：是。

蔡委員壁如：主委，我再問一下，設定勞工基本薪資的保障是否違反了公共利益而違反了勞動市場的公平交易？當然不是啦！因為基本薪資是人權。我要講下一個重點了，專門職業者的人權呢？我們社會上有很多專門職業的人，像我是護理師，很多會計師、律師、建築師是不是應該要有人權？會計師、律師、建築師是辛辛苦苦經過國家考試及格的臺灣中產跟中堅的階級，是不是國家應該要保障的基本人權範圍？今天想要跟你講的其實是過去的歷史事件，我也知道執政黨常常講「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了」，所以我今天想提出來討論一下專門職業、專門技術人員的人權，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公會設定收費標準是否違反公共利益而傷害了自由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主委，您的看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錸：這一些專門職業人員有專業的法律來規範，譬如說律師法、會計師法、建築師法，所以這些法……

蔡委員壁如：如果這些公會都統一談好了，要設定一個收費的標準，以前因為這樣被公平會開罰，但是因為執政黨很喜歡講「時空背景不一樣了」，所以我想在這裡再跟主委討論一下，由公會來訂定收費標準到底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李主任委員錸：可能要進一步去瞭解是哪一個專門職業人員、公會訂定的內容是什麼，我們再來研判。

蔡委員壁如：好，看起來主委好像不反對的樣子，所以我希望主委好好地省思過去的一些案例。2017 年林昭伶教授也曾經做了一個研究：我國審計市場競爭與審計品質之關聯性研究，有一個重點是審計者也就是會計師面對競爭愈激烈的市場，提供審計服務的品質就會愈低，反之，當審計者處於競爭程度愈低的市場，愈能抑制客戶操縱盈餘的空間並可以維持品質，這個是 2017 年林昭伶教授提出來的 paper，供主委做個參考。

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來審視一下我國審計市場競爭的審計品質，去年（2020 年）很多的 KY 股一直連環爆，我相信主委應該也聽說了，包括康友的 KY 股、淘帝的 KY 股、凱羿的 KY 股，這些都是因為會計師或者是審計人員削價競爭，請問最後受傷的是誰？其實還是投資的大眾。會計師的審計基本上是一個維持公共利益的信任服務，是否適合在競爭市場上去競爭？這個大概給主委做一個參考，當然不能夠說他削價競爭就一定會導致這些 KY 股下市、倒閉或者是虧損。一樣地，在公平會的網站上，2015 年的時候有一個題目很有趣，他說公會自己訂定了一個參考價格或收費標準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答案是說：對，從民國 88 年起公平會就認為專門職業人員的公會訂定酬金標準這件事情是一個箝制市場的競爭機制，最主要的法源是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他認為這是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88 年到現在，我覺得主委是不是可以重新再來審視一下這個法條的必要性，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其中第三項就是「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我知道主委是新上任的，我想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希望公平會能夠好好審視一下所謂的專門職業人員訂定收費標準，假如有一個固定的收

費標準，譬如資本額是 100 萬元的公司，每年的會計審計就是收 10 萬元，不可以降價也不可以多收，是不是可以？這個請主委回去好好地檢討。

再來，我上年度是在財政委員會，據我所知財政委員會現在有兩個委員提出會計師法的修正案，請問主委，如果這個會期開始修法，會計師公會訂定收費標準，假設修正案過了，還是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會去干擾，不准他們修法通過？如果修法通過了，他們訂定統一的收費標準是否違反公共利益？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這是一個現在進行式的問題，我也希望主委能夠好好地審視，不知道你們會不會再去做一個評估報告或者是怎麼樣，希望能夠給本席一個答案。

最後，這 20 年來，過去從民國 83 年開始，這些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開業想要透過公會訂定一個收費的標準，常常也慘遭公平會開罰，在會計師公會發生過、律師公會也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件，其實這個法令已經過 20 年了，就像執政黨常講的「時空背景不一樣了」，公平會還在對專門職業人員的收費參考標準做限制，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再者，這樣是不是有侵害到人權？有沒有調整跟檢討的空間或配套的一些作法？主委，你要不要回答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事實上專門職業人員的收費標準跟公平法的適用關係，我們會進一步再把您剛剛提到過去處罰的情形及各個專門職業人員目前發展的狀況做通盤的瞭解。

蔡委員壁如：如果你們重新審慎評估這件事情，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因為現在財委會在提修法，如果修過了呢？到時候你們公平會又來開罰，這會是互相衝突，還是你們就會去阻止這個修法？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也要看最終會計師法修正的條文內容為何，我們再進一步……

蔡委員壁如：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想提出來的就是讓這些專門職業的會計師、律師、建築師能夠透過公會訂定收費標準，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做一份完整的評估報告，送一份到本席的辦公室。

李主任委員鎂：好的。

蔡委員壁如：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主委，先恭喜您正式上任，您應該也很習慣經濟委員會。主委在上任的時候有提到未來有三個施政的方向，第一，行政程序要更透明；第二，加強對外的溝通；第三個比較具體，掌握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讓法規與時俱進。我相信以主委過去在經濟部，尤其是智財局、商業司的經驗，跟以前的公平會應該可以有什麼不一樣。

今天我來跟主委談一下我覺得以前的公平會還有哪些事情是沒有做好、沒有做到的，我相信以您的背景會比他們更瞭解，而不是只是從法律來看這些事情。講到數位經濟的發展趨勢，以前在講數位經濟的時候好像很先進，其實現在數位經濟已經變成我們的生活之一，但是不是每個事情都用數位的方式即虛擬的方式，其實他們的競爭沒有一個是虛擬的，都是很真實的。

第一個，要請主委看一下，我兩年半以前在經濟委員會提到侵權商品應如何遏止，公平會過

了兩年都沒有作為，之前黃美瑛卸任主委最後一天，我還跟他說恭喜、感謝他，後來現在才發現這兩年來這件事情沒做好，我有點後悔，不過還是感謝他 4 年來的貢獻。數位經濟真實侵權，這是我剛才所講到的，兩年半以前的一個很明確、真實的違法廣告，不是不實廣告，是實在告訴你違法的廣告，兩年半以前即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安博盒子，另外還有很多其它品牌，主委你看一下，他上面直接寫「加值越獄版」，越獄這兩個字對你的意義是合法還是違法？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要看操作的情形，要以他越獄的內容來看。

鄭委員運鵬：不管是不是國內的產品，越獄一定是違法的，好不好？應該是這樣嘛！不是從監獄裡面逃出來，這個就是翻牆，一定違法、一定侵權，只是他侵誰的權而已。NCC 放任不管，上面還有許可字號，會造成很多人以為這是政府准的，但是核准的是硬體，不是軟體，他侵權的是數位經濟軟體的內容。今年 2 月 5 日警察應該是有接受到被侵權的著作權人的要求，所以去掃蕩了機上盒、經銷商及機房，他們會迴避主委剛才點到的，他們會說硬體跟軟體可能不一樣，要看方法是什麼，這是他們的理由啦！數位經濟剛開始的時候，像是以前的 Kuro 等等，很多那種下載的都用這種方式在迴避。他現在則說他用 app，他是賣硬體的，所以軟體的越獄跟侵權不是他。但是如果去看廣告，他就告訴你這個東西是連在一起的，兩年沒有處理，現在還在抓。

來，主委，這個是我今天早上去各個比較大的網路通路平臺的截圖，左邊是 PChome，右邊是蝦皮，中間這個有放大，上面寫著「合法規越獄版」，現在還在賣，我兩年前就要求公平會要處理，一堆學法律的沒有人查，你們就只有兩個法即「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沒有人去查。主委，我希望你在公平會不要只處理聯合壟斷、傳銷等等的，你真的要去想，著作權人被這樣合法的違法廣告侵權，你們完全不用不實廣告或其它方式處理，這樣政府是在做什麼？你們應該要擔起這個責任來。主委你自己看，大家都直接寫「越獄」也沒在怕，在臺灣這麼尊重著作權的法治國家，他直接擺明是越獄、擺明是侵權，都沒有人管耶！兩年多沒有人管，如果不是被檢舉、警方去查辦，跟你好像都沒關係，跟 NCC 好像也都沒關係，非常不當，我相信蘇貞昌院長如果知道這個事情，他沒有辦法接受有政府不做事的狀況。所以這個跟公平會如何有關係，主委你要好好思考、主動介入，就算你不是帶著警方去抄這些店家、去叫他們下架，但是你們對於這些網路的業者，至少可以要求他們不能放真實的違法廣告，主委，你應該知道我的意思吧？這樣你瞭解吧！請你想想看。公平會要用什麼樣的角度介入呢？

這也是我兩年半以前質詢的內容，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如果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你賣東西擺明要違法、越獄了，當然可以用第二十五條嘛！只是你們要不要用而已；不然就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你們大概是要不實廣告，像是房地產的不實廣告，但是這是真實告訴你違法廣告，不法廣告反而你們沒辦法查，我認為公平會在這兩個條文上很明顯可以承擔這個責任，把這個處理掉，主委，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鎂：剛才委員提到的那些廣告的具體內容在法律上的適用，我們來做一個分析。

鄭委員運鵬：這個應該不需要到修法吧？法規規定「不實廣告」，真實違法的廣告應該也屬於違法

吧。

李主任委員鎂：在解釋上有沒有空間去處理，我們會後來瞭解。

鄭委員運鵬：所以針對違反著作權及劣質的網路商品要用不實廣告強力介入，這樣公平會才有道理，不然消費者真的以為是合法的，既花錢又幫助他們做違法的行為，我兩年半以前質詢的時候他們是第 5 代，現在都做到第 8 代了，政府都沒在管！有時候人家講中國現在可能都還比我們尊重著作權，這是對的。所以你要想想看，在這方面我們不能夠比中國還落後，我們也不應該去侵犯中國的著作權。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容許我說明一下。

鄭委員運鵬：請說。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媒體盒對於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的侵害很嚴重，以我的瞭解在智慧財產局也特別修了著作權法，將媒體盒列為侵害著作權，而且是刑事責任。但是它除了要受著作權法的規範之外，在公平交易法有沒有其它規範的機制，我們來研究看看。

鄭委員運鵬：你要去處理發行盒子的公司還是販售的平臺？我建議是先處理網路上實際販售的平臺，它對消費者來說的確是造成不公平的交易，合法越獄廣告就是違法嘛！

其次，希望主委能夠慎重地去修改你們內部的定義，跨國獨角獸的補貼戰，這是數位經濟，但是是真實掠奪性的訂價。關於你們的內部規範，這也是兩年前我講的，請看到相撲那一張圖片，這種境內跟境外數位經濟上的競爭，國際的資金就很像大的相撲選手，臺灣就好像是小孩子，補貼下去我們就倒了。對這種掠奪性的訂價、不公平的競爭，你們那時候都以新進業者的角度在看，可是就像是之前的 Uber，或是現在的蝦皮是國際企業，隨便募都是幾百億、甚至上千億臺幣的資金，跟國內的企業相較，他們對臺灣來說可能是新品牌、新進業者，但是他在國際上本來就是巨獸，如果你們還以原來的法規，把他當作新進業者做短期性、合理的掠奪性訂價而不在此限的話，蝦皮就這樣搞 3 年。詹宏志先生在去年 10 月受訪的時候提到，之前他在這種競爭之下虧了 30 億元去打補貼戰，打到後來他說，現在蝦皮還在虧、還在做補貼，他在國際資金上虧，我們在國內資金上虧，這不對嘛！我們是小孩子跟相撲力士在對打。他的看法是什麼？他的感想就是這樣，補貼累積用戶，然後再用用戶轉資本後再補貼，拿國際的錢來 K 臺灣，最後倒的都是臺灣。

現在有些 OTT 的影劇平臺以及這些做數位經濟、共享經濟的事業，如果你們還是用新進業者的角度在看這件事情的話，我跟你保證，過不了幾年，這些臺灣數位經濟的業者全倒，就剩下國際企業。所以面對這種國際的獨角獸，我希望公平會在定義上把所謂新進業者的排除條款拿掉，要真實地看他是不是真的是新進業者，國際的獨角獸不是新進業者，你們應該要用掠奪性的訂價處理，好不好？主委，你們研究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10 分）主委好，擔任商業司司長的角色跟公平會主委的角色是完全不一樣，你剛上任，很多事情其實也應該要有所謂的記憶傳承，過去的主委大概遇到一些狀況，到現在的主委要怎麼去做一些開拓性的作為，這是很重要的。過去公平會給大家的感覺就是，反正雷

聲大雨點小，只要到了公平會，即使再多的檢舉案都是沒有用，最後就是查無證據、查無實證，所有的證據都要民間、人民自己去搜索、去找尋，然後找了之後到了公平會又一件一件被打臉，那麼公平會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對於去改變這樣的一個生態跟人民對公平會的不信任，主委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基本上人民的檢舉是在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所以我也認為不宜給檢舉人太多的任務去做調查的這個動作。

陳委員亭妃：可是沒用啊！他提供了這些素材給你，結果公平會查了之後，最後就是無實質證據，每一件都這樣子，要不然就是要當事者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如果他自己有調查權，他自己去調查就好了，幹嘛要公平會？所以你看你們的案子，之前在行使同意權的詢問當中我已經跟主委拜託，我想你一定會過關，可是過關之後你的任務是不是還是像過去一樣，所有的資料最後就是無疾而終，人民對公平會就是沒有信任感？我想知道的是，主委，你想怎麼做？如果今天和過去一樣，還是一樣再多的資料到公平會都是沒有用，我相信那公平會存在的必要性在哪裡？你有沒有思考到這個問題？你有沒有調出過去你上任之前所有的案子，你有沒有看過這些案子被駁回的理由是什麼？最後無疾而終的理由是什麼？就是證據不足，四個字—證據不足。證據要從哪裡來？證據是你們要去尋找啊！民眾只是提供一個檢舉素材之後，你們要去找。

李主任委員鎂：是。

陳委員亭妃：結果呢？你們不是，當檢舉之後你們就是找相對人趕快來施壓，叫人家不要再說了。主委，混凝土的案子，你知道我從之前一直跟跟到現在，可是不論你們怎麼查還是一樣，業者跟相關下游什麼時候要漲價，就是一個口頭、一張公文，過去因為他們發了一張同樣的公文，被你們公平會處罰；結果現在他們很厲害，各自處理、分階段處理，一下子這家公司發一紙公文說我要漲價，一下子那家公司，所以你沒有辦法判斷所謂聯合漲價的一個狀態，可是漲價的理由在哪裡？零，沒有理由。這怎麼辦？有辦法判斷嗎？過去被你們處罰了，所以他們現在完全分散，分散了之後向公平會檢舉，公平會說查無實證。主委，混凝土事件是從之前到現在一直存在，我會在這個時間提醒你是為了請主委把這些資料拿出來看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好。

陳委員亭妃：這是一個長期性的狀態，而且不能不接受耶！你不接受，我把你的貨給別人，你沒有混凝土怎麼蓋房子？你沒有混凝土怎麼做營造？所以被迫、被壓，我們政府部門又沒有辦法有公權力，漲了就回不去了呢！而且一次漲、二次漲、三次漲，每年漲，而且每年可能漲一次、兩次。主委，這個提醒你。

李主任委員鎂：好，這個我來瞭解。

陳委員亭妃：另外，今天我們談到多層次傳銷的部分，其實我們知道在多層次傳銷這個區塊裡面有很優質的，也有真的從中在賺取利益的，在這當中怎麼去分辨？怎麼給人民一個比較好的依循？甚至是讓他們知道哪些是他們必須要注意的事項？這是很重要的。有些多層次傳銷是有制度的，那是沒有問題，可是這些劣質的傳銷，似乎把這個多層次傳銷蓋上一個陰影，這其實有些

不公平，可是在不公平當中，你怎麼讓多層次傳銷走入正軌？這似乎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而且這個課題現在又轉到網路行銷，網路行銷的區塊又更大，公平會如果真的要去處理，更是難上加難啊！在這整個部分，因為主計總處也說，現在多層次傳銷跟網路行銷大概都已經結合在一起了，我們怎麼讓真的認真在做多層次傳銷這個區塊的一些業者覺得我們政府有在重視它，怎麼把那些宵小驅除掉？這樣才能讓整個多層次傳銷走入正軌，而且這似乎已經變成是一個風氣，一些相關的產業，尤其是與女性相關的美的東西很多，所以我們更應該把這個區塊做很好的把關。但是對於真的用一些小手段在處理這個區塊的，我們似乎看到公平會也是很輕微的就放過，所以我就在想，到底公平會的立場要怎麼做？角度要怎麼做？主委，你有什麼想法？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我上任以後，多層次傳銷相關的公協會業者都很密集來跟我討論，除了已經跟他們見過一次面以外，15 日我也邀集所有傳銷業者坐下來一起談，如何讓好的傳銷業者能夠發展，它畢竟是一個很重要的產業，對我們的零售服務是很重要的一個經濟事業，如何把不合法的消滅掉，讓合法的一直繼續發展，這是我放在心上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陳委員亭妃：主委，因為你擔任過司長，所以你很清楚這個產業、這個企業經營的區塊跟它的模式，我們期待如何讓真的在正軌當中合法的多層次傳銷業者，而且真的用心經營的，能夠在這一個區塊中凸顯，而不是被這些不肖業者影響到大家對他們的印象都不好，每次講到多層次傳銷就是被蓋上一個帽子，這對他們也不公平。可是因為你們對於這些不合法或是有一些小動作的傳銷業者又是輕輕地做一些處罰，沒有讓它感受到壓力，沒有區分，這個區塊怎麼能夠發展？請主委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21 分）關於今天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我特別希望主委能夠針對如何防止多層次傳銷行為於原住民族地區持續盛行提出報告，為什麼我會講「持續盛行」？我等一下會跟主委說明理由。在這份專案報告當中，第一，你只有做法令的宣導，我本來想多聽一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原住民地區發現了哪些違法吸金、多層次傳銷的案例，但是這份報告裡面連一個案例都沒有，你只有做法令宣導。第二，這份報告沒有對症下藥，原住民地區的犯罪型態是什麼？為什麼會有不肖的平地業者做這樣的行為？再加上原住民的法律知識觀念比較薄弱，可能又有僥倖、要短期致富的心態，所以就去參與這種多層次傳銷，然後賣的是化妝品等商品。

我要特別跟主委說明「持續盛行」的意思是什麼，以前不是有很多花東阿美族的原住民被騙到廣西南寧，廣西南寧吸金案四年之後，在去年死灰復燃，我們以為那個案子已經結束了，因為公平會有積極查處，本席之前在這邊也質詢過，但沒想到去年廣西南寧的吸金案又死灰復燃，所以我說這個叫「持續盛行」。第二個案例，我發現「投資南寧老梗再現！老鼠會吸金，入會 30 萬起跳」，我這邊都有案例，但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報告裡卻隻字未提，完全都沒提到原住民這些違法吸金的事情。第三個案例是最近的，2020 年 11 月 11 日「原鄉傳銷老鼠會」，一名臺東縣大武鄉的婦女險遭詐 240 萬元。也就是說，多層次傳銷在原住民地區非常盛行，所以我才會說「持續盛行」，但在今天公平會的報告裡我沒有看到什麼具體案例，你們只有法令宣導

，只有寫說你們要主動積極加強查緝，你的主動積極在哪裡？你說要防範合作機制，移送調查局處理，請問原住民地區有幾件移送調查局？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是怎麼樣主動積極？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剛才我提到的多層次傳銷在社會大眾是一個廣義的概念，事實上這種違法吸金，他如果都沒有賣產品、沒有賣服務，而是你介紹什麼人，我就給你多少獎勵，這個是銀行法吸金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是問針對原住民地區的幾個案例，公平交易委員會是怎麼樣主動積極查緝，防範合作機制？有幾件是移送調查局的？

李主任委員鎂：向我們報備的這些傳銷事業，其獎金發放的方式或經營情況有異常情形時，我們就會特別以專案的方式去加強注意它的行為，如果有蛛絲馬跡，覺得他可能是朝吸金的方向處理，也許是銀行法的違反或是詐欺罪的違反，我們就會根據這個法令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針對廣西南寧一案，現在處理的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是刑事案件，就由檢調機關、檢察單位在處理，這部分在司法查處方面，本會就依照他們的刑法，如果需要我們提供資料，我們會提供。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幾年來原住民地區的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的部分，本席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能提一份書面報告，就你們查處……

李主任委員鎂：針對原住民族跟傳銷有關的行為或是違法案件，我們來做一個整體的瞭解。

孔委員文吉：因為今天這份專案報告都沒有提到案例，我一直想看有什麼案例，都沒看到，內容都是你們的政令宣導、法律宣導等等。

另外，本席接到了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修法建議書，其中有特別提到報備制是澈底失敗，多層次傳銷是到公平交易委員會去報備，然後提醒會員在加入多層次傳銷前，要看它有無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的紀錄，但是這個方式已經是澈底失敗了，所以有沒有可能改為許可制，即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多層次傳銷許可，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這個議題，業者有跟我們反映很多，我們最近把其他國家對於傳銷事業的管理規範、臺灣的許可行業到底都在規範什麼，以及現行的報備制有什麼不足，都整理資料給業者，而且在 15 日我們也邀集傳銷事業一起來討論，對於要不要採許可制，其實在業界有不同聲音、不同意見，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蒐集好所有的國內外資料，下個禮拜的會議我也會親自主持，請業者來討論看怎麼樣的方式是大家可以接受的。

孔委員文吉：業者當然是不願意公平委員會許可，他只要報備就好啦！但是要防範、要杜絕違法吸金、多層次傳銷，我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該要採用許可制。因為公平會在記者會上呼籲，民眾如果要從事多層次傳銷，可先於公平會網站查詢欲加入的組織是否為有向公平會報備的多層次傳銷事業，對不對？你們開記者會是這樣跟民眾講的，但問題是若只有報備，你沒有辦法去防範將來會出什麼事，所以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法的建議書是建議公平會能夠採用許可制，免得這些多層次傳銷魚目混珠。當然，你說你要聽業者的建議，我認為看哪一個方面是對民眾有利的，能夠杜絕吸金、非法的那些多層次，就往那個方向去走，當然業者可能會有不同建議，

你說你要聽業者的建議，但是我們發現這個還是滿嚴重的問題。

所以針對原住民地區，希望主委能夠就你們移送調查局的案例有幾件，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還有，你說三年來你們在部落辦了 9 場部落宣導和溝通，也把這個資料以書面提供給本席看一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好。

孔委員文吉：包括廣西南寧案等這幾個案子，也提供給本席一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0 分）主委，今天我們特別要談的是多層次傳銷問題。多層次傳銷在其相關法規第十八條特別提到，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加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另外執行細則第六條也特別提到，要有明確合理的市價判斷原則，但我們並沒有看到公平會有提供這樣的判斷原則。剛剛聽主委說沒有去市場買過菜，但其實我們應該要走入市場，去瞭解各個物價和市價是否公平等等，尤其最近大家在挺農民、支持鳳梨，而鳳梨的價格，農委會也特別提到，成本大概是 12 元，但也要給農民有一定的利潤，所以保證收購價格訂在 21 元。但是剛剛有委員提到，農會出來的一箱價格是 500 元，到了 7-11 賣出來的價格是 399 元，這其中是否有壓低價格，影響農民收入的情形，公平會也應該主動去瞭解。尤其主委剛才說上任之後有三大原則，包括整個行政程序要透明公開，最重要是要積極任事，重視整個網路經濟效益的發展，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應該要主動積極，也就是在接收到種種舉證之後，應該主動積極去瞭解，但據本席所知，現在他們最低賣出的價錢是 8 元，成本要 12 元，賣出去是 8 元，農民的損失是一定存在的，公平會不能一直處在被動情勢，一定要有人檢舉才要去查，這樣傷害就已經發生，我們要事先防範。主委，你有什麼積極的作法嗎？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產品的價格在市面上會因為各種原因而不一致，所以單純的漲價或跌價不一定會違反公平交易法，但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主動去查，不要等到有人檢舉啊！當然，我知道產品會有品質不一的情形，有最優質的，有中等的，也有比較差一點的，他們的價格會不一樣，所以你要去瞭解，要到市場訪價，這是可以看到的。尤其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應該要限縮價格的主要來源不會是從佣金裡產生，譬如鳳梨有其耕作成本，在成本以外，交給中盤商，然後再交給最後的零售商，這中間的過程就屬於他們的佣金收入，在這個部分，公平會是不是有合理的機制去控管？

李主任委員鎂：從產地到最後一哩路這中間的價格，通常有其市場機制，但如果有不合法的人為操控，公平會會來處理，我們向來都很注意各種市場價格的波動，並瞭解發生的原因，如果涉及到不合法的聯合行為，我們都會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因為大陸突然禁止鳳梨進口，所以現在大家都在挺農民、買鳳梨，如果有穩定的銷售價格，相信就可以保障農民的收入，問題是現在我們已經告訴主委價錢被剝削、被打壓了，你們有什麼機制呢？已經明確告訴主委了啊！

李主任委員鎂：是，謝謝委員。有關農產品合理的價格，我們跟農委會有一定的處理跟分工，如果

涉及不合法，以人為方式操控價格，這部分公平會會處理。至於農產品價格的維護等各方面，我們跟農委會都有一個很好的分工機制。

呂委員玉玲：雖然主委你剛上任，但你也在經濟部待過，我們現在講的網路傳銷也好，多層次傳銷也好，在監察院都有很多糾正案，也提示給你們了，你們應該要好好去重視。另外，剛剛有特別提到一些報備的方式，是不是就是放在平台上提供資訊給消費者看、給市場看，還是說你們有什麼樣的管理方式？我覺得你們都沒有主動作為啊！你剛剛說要主動、透明，但不是在你們的平台上發布網路訊息就好了，現在我們很擔心的是，不管是電視網購也好，媒體網路網購也好，大家只要動動手指頭，東西就送到家門口，很方便，但在這種方便的情況下，有沒有不實或誇大的宣傳而影響到消費者權益？我們應該想辦法建立管理機制，這樣才能保障消費者權益，請問主委，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網路上的不實廣告，我們有專案計畫在觀察、監測，如果有不實的情形，就會……

呂委員玉玲：可是還是一直發生啊！你們的專案執行了沒有？事情怎麼還是一直發生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執行，只要涉及不實廣告，我們都會立案調查，請相關廣告主來說明，這在過去一直是我們重要的核心業務之一。

呂委員玉玲：說明之後呢？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確實是不實廣告，公平法裡有處罰機制。

呂委員玉玲：公平會要去瞭解合理的市價，對一些廣告不實的部分，你們要明確判斷，相關資訊你們要蒐集出來，這樣才能讓民眾在你們的平台上有完整的資訊可以瞭解，也才能保障他們自己的權益，這是公平會必須要做的，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都是檢舉來的資訊，然後你們才啟動調查，民眾的傷害都已經發生了。我希望你們要用主動的方式，不要用報備的方式，而資訊的蒐集就非常重要。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些平台上由名人或網紅宣傳的產品，如果涉及宣傳不實，你們會用什麼方式來管理？

李主任委員鎂：找網紅或專家代言，這個在我們的法律裡叫做薦證廣告，對於薦證廣告這個現身說法的人，他代言的產品有沒有不實，以及他本身跟這個廣告主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沒有法可以約束？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法律可以約束，甚至有特別針對薦證廣告做一些規範，也對社會大眾有所說明。

呂委員玉玲：都有主管機關？

李主任委員鎂：有，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是，如果有需要修法的地方，你們也可以提出草案，讓法律有更周全的配套，這樣才方便管理。

另外，現在網路這麼發達，有些網軍利用假帳號幫忙行銷商品，可能在他的臉書底下幫忙按讚等，對於這樣的情形，公平會有沒有法可以管？這也涉及不實啊！他利用假帳號的網軍，對

這些產品做不實的讚揚啊！

李主任委員鎂：這要進一步看個別行為，有些甚至涉及詐欺，政府單位有一定的分工去處理這些不合法的行為，至於有沒有違反公平法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些公平會會去管理？

李主任委員鎂：公平會會看它具體違法的情形，有沒有違反到本法的一些規定。

呂委員玉玲：好。現在還有一個虛擬貨幣叫比特幣，類似以投資的方式吸金，這個公平會也可以管嗎？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是違反銀行法相關規定，涉及違法吸金，有其他的特別法律可以規範。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有法律可以管理，現在比特幣好像沒有法律可管，也沒有主管機關，公平會是不是可以挑起責任，看要怎樣約束比特幣的吸金、詐欺等情形？

李主任委員鎂：這還是要看具體個案做了什麼行為，這個行為該當什麼構成要件，那我們的現行法律……

呂委員玉玲：目前的比特幣就是沒有一個法律可管，所以希望公平會可以針對這方面去研議，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40 分）主委、副主委早安！我想請問一下，剛才大家都希望公平會可以對所有的範圍多多管理，但其實我很懷疑，我們公平會的員額有多少？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200 人左右。

謝委員衣鳳：200 人左右，所以可以包山、包海，所有都通吃嗎？NCC 在 3 月 3 日的時候通過遠傳跟亞太電信 3.5GHz 共頻共網的申請案，過去從來沒有這樣的共頻共網，像亞太當初在開放申請 5G 時並沒有提出申請，即沒有標到頻寬，他後來就跟遠傳共用頻寬、共同合作，到底這是聯合競爭，還是聯合壟斷？副主委覺得呢？你對遠傳跟亞太這件案子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件案子大概是這樣，當然以共頻共用的型態來講，假設這件案子將來我們用結合來審查的話，公平法中關於結合部分是有介入的空間。

謝委員衣鳳：它算是一個結合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符合公平法對結合的定義，即它是共用資產或是委託經營大概都有規定，當然委員關切的是聯合部分，有沒有 cartel？有沒有 collusion 的部分？假設將來我們真的用結合來走程序，在結合審查中聯合部分的協同效果會併入在結合審查的過程中來考慮。如果委員所關心的是未來這兩個競爭者會不會攜手聯合壟斷，在結合審查的過程裡，我們會一併注意到這方面的效果。

謝委員衣鳳：所以看來副主委不覺得是 NCC 甩鍋給你？因為電信業者的法律一直以來就是特許的，是不是？那就是 NCC 主管的業務，以此共頻共網的案子來說，為什麼 NCC 不可以自己裁定呢？為什麼還要留一句後話說：「這個東西仍需要公平會審理」，結果沒想到副主委馬上就接

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樣的情況在過去也經常發生，即某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產業，在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以後，還會再走公平會，最主要的差別是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切的面向跟金融主管機關關切的面向比較不一樣。比如說 NCC 可能必須要做更通盤的產業發展考量，而公平會主要著眼點是在於，例如兩個合作或是結合也好，對於市場的競爭到底會發生什麼影響，產業主管機關未必都會去探討這個的競爭部分，其實不是只有 NCC，還有一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常我們都必須要去合作，只是每一個機關……

謝委員衣鳳：我們剛才說公平會受審的案件有這麼多，在審理的過程中，你們是如何明列先後順序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委員的意思是哪些案子要收，哪些案子不要收嗎？

謝委員衣鳳：對啊！我就是很想瞭解，這個東西在電信行業是特許的情況下，為什麼 NCC 審過以後，還需要經過公平會審理，而且他是直接說的？公平會在這部分是接受什麼樣的人來委託？是 NCC 委託你們審理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由我來說明，NCC 是根據其主管法令，這是一個許可的行業，所以他在允不允許共頻共網有其考量，不管是哪一個行業有結合的情形……

謝委員衣鳳：主委，可是你們有來自所有業界、所有關於他們是否有聯合競爭或聯合壟斷的相關資訊時，是不是由 NCC 提供給你們？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由公平會委員合議判斷……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相關資料是否由 NCC 提供給你們？

李主任委員鎂：但是在審查及調查的過程，如果需要各部會提供資料，機關之間會去協調合作。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 NCC 提供給你們嗎？

李主任委員鎂：NCC、工協會或者是其他團體都有可能。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 NCC 提供給你們？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有需要的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其他的工協會，只要有助於瞭解事業市場……

謝委員衣鳳：主委，我覺得你當了主委以後不像以前擔任司長的時候，那時講話沒有這麼冗長，你都會回答到問題要點。我剛才只有詢問當你在審理亞太跟遠傳的時候，所有資料是不是由 NCC 提供給你們？

李主任委員鎂：有 NCC 提供的資料，以及我們會裡面本於職責所瞭解的資料，通盤來瞭解。

謝委員衣鳳：除了 NCC 的資料，你們還會瞭解什麼資料？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這案子有進來，我們會根據申請的資料來看。

謝委員衣鳳：所以 NCC 只是跟媒體宣布，他們其實沒有交付你們審查，是嗎？

李主任委員鎂：那要由事業來向我們提出申請。

謝委員衣鳳：事業提出申請？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由結合的事業來向公平會申報，我們根據申報所提供的資料來看有沒有不足之

處。

謝委員衣鳳：所以 NCC 是叫遠傳及亞太要來向你們申請？

李主任委員鎂：他們依法就要向公平會申報。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是 NCC 審核過以後就可以，你們這裡還要再審一次？

李主任委員鎂：是結合的公司要依據公平交易法的規定向公平會申報，所以是從兩邊向不同的主管機關申請的程序，並不是 NCC 審完以後就 pass 到公平會，這是不同的申請程序。

謝委員衣鳳：對。我想電信業者是一個特許行業，因為這是準公共事業的問題，為什麼在 NCC 審過之後，又需要公平會審理，等於是每一個人如果都拿同樣的資料重重審過；如果 NCC 覺得共頻共網是不可以的，他們就直接說嘛！是不是？就不用再甩鍋給公平會，你們也不用對同樣一個事件，兩個單位各自去審理，或者也可以聯合審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 NCC 有其委員會的組織在審理他的案件，公平會也有公平會的委員在審理結合的案件，所以它是不同的合議程序。

謝委員衣鳳：現在我還想要關心，最近我們看到在澳洲對於 Google 及 Facebook 制定了一個對於自己在地媒體營收的部分，他們認為 Google 及 Facebook 要根據其新聞媒體的議價法，由當地政府做相關規範。當然 Google 選擇了合作，而 Facebook 則是不要。

我很想要請問主委跟副主委，當我們在審議這些像 Facebook 或 Google 的時候，Google 或 Facebook 會提供給政府單位相關的演算法嗎？以及他們相關媒體的收入或者是收支辦法？不然，未來公平會如何審理這些跨國媒體的相關經濟行為？

主席：謝委員，你的質詢時間到了。

謝委員衣鳳：這部分其實很重要，是不是請主席讓主委及副主委提供一些比較完整的報告給委員會做參考？

主席：好，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委員垂詢的問題，我們會後會提供一些資料給委員參考。

謝委員衣鳳：他們是否會給我們相關的資料？公平會如何跟這些跨國的媒體要相關的資料，尤其他們又是這麼大的媒體部門，而且若沒有相關的資料及數據，公平會又如何來做審理呢？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會後會提供給委員。

謝委員衣鳳：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51 分）主委，事實上，按照歷次媒體公布對各部會的民調數字來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人民的心目中、印象中一向都是很模糊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家對主委的印象大概更為模糊，可能連名字都叫不出來。主委剛上任不久，為什麼我一開始要講這個前提？是因為對你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期許，還有未來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您的任內、手上，您覺得應該要怎麼樣讓人民有感？

剛剛我聽到好多委員關心公平交易委員會、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要做什麼，從農產品的價格，像鳳梨、蒜頭的價格，到剛剛講的 NCC 網路共頻共網的交易，還有，我看到主委的報告中提

到，包括金金併、包括台新金併保德信人壽、包括超市的整併、包括與民生有關的錢櫃跟好樂迪 KTV 的整併、包括電影影城營業上的結合、整併等等，好像都與你們有關，所以大家都要問你們的意見，且大家都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要做出一些讓人民有感的決定，所以主委對自己的期許是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公平會主管的業務範圍非常多，而且對企業的影響很大，因為過去主要的業務範圍中，如果有不合法的情形我們要予以處罰，所以大部分的業者被處罰了，他們就會開始重視所謂的公平交易，也如同委員所提到的，其實一般合法的業者為多……

何委員欣純：剛剛有委員也提醒你一個數字，違法的業者你們要裁罰，但是在這麼受理案件的數字裡面，裁罰的比例卻是非常的低，在裁罰比例低的情況之下，被裁罰的又是哪些眾所矚目的業者？而這些裁罰的案件裡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宗旨是什麼？第一個，維持一個公平競爭、公平交易的商業環境；第二個，整體經濟的進步；第三個，對我們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對消費者權益、對國人權益的保障，剛才你有提到，一些該被罰的業者你們有去處罰了，但是裁罰的比例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裁罰大企業或是讓人印象深刻的產業、企業數目少，所以我一開始才說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到底在做什麼，完全就是一個模糊的印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各部會首長當中，民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是誰，可能都不太知道，我的意思是，主委剛上任不久，新官上任也不見得要三把火，但你總是要對自己有期許，因為你責任重大，而且你過去擔任過商業司司長，你對企業、產業、商業行為是有一定的瞭解及專業，對不對？好，請主委繼續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公平會是一個很重要的機關，就是維持我們的競爭秩序，所以將來除了讓社會大眾更知道公平會的任務以外，過去可能我們對各界的宣導、對各界的說明還不足，將來我們會繼續宣揚這些理念，同時對於已經違法、已經處分的案件，我們也會適當地宣布，讓媒體、讓各界知道這是違法的情況，謝謝委員的提點，將來我也會繼續跟同仁努力，使公平會這個品牌能夠讓大家有所瞭解。

何委員欣純：我們是有期許的，畢竟你們是要展現公權力，是要維持一個市場公平競爭的環境，像現在螢幕圖表中這幾個案件其實都是你們提供的資料，我現在只是把它條列出來，這幾件跟民生最有關係，像我剛剛講的超市、看電影、去卡拉 OK，但是在處理這幾個案件的過程中，我們一般國人的印象是，重重提起、輕輕放下，只有一件錢櫃、好樂迪合併案你們是禁止的，但現在他們還在訴訟當中。我要提點的是，這些事實上都關係到國人的權益問題、消費者的權益問題，你們的責任很重大，我不是在對其中哪一件表示對或不對或是在做評判，我是期許公平交易委員會在你的主政之下，能夠更積極、更有魄力、更讓民眾有感，好不好？

還有，今天還有人提到了傳銷，其實這並不限於原住民地區，據你們 2019 年的統計資料，全臺灣有 370 萬人次以上投入了傳銷業，產值突破了 900 億元，這些數字都是公平會提供給我的數字，然後我們將其節錄並製成表格，而我今天要談的是什麼？這裡面 7 成以上都是女性在做傳銷，不曉得主委有無注意到，在這個以女力為主的產業裡面，公平交易委員會身為此產業的

主管機關，你說每年都會去稽查，而你們稽查的範圍有什麼？就整理出來的資料，營養食品、美容保養在所有傳銷裡面占了八成，請問一下主委，你對傳統上女力占了七、八成的傳銷產業，加上你又是女性主委，所以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稽查的過程裡面，還可以注重在哪些項目上？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你們有沒有跟其他部會跨部會聯合稽查？基本上，公平交易委員會當然是基於你們自己的法令、基於你們的業管來進行稽查，但是這八成是營養食品、美容保養品等等，跟衛福部食藥署是有關係的，所以不知你們聯合稽查的頻率是如何？以上兩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因為直銷事業大部分的產品是營養食品、美容保養等等，我個人覺得女性從業人員其實是有溫度、有耐心的，在服務方面可以做得很好，我想這是……

何委員欣純：你會不會特別關注這些傳銷公司對於女性在職場上的保障是否不夠、是否不夠公平或者是其他一些問題呢？

李主任委員鎂：各部會都設有性平小組，對於是否受到差別待遇是有所規範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不是有聯合稽查一事，因為這些傳銷的產品，包括食品、美容等等，在衛福部下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或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所以涉及到這些產品的內容，我們跟衛福部會有密切的聯繫。

何委員欣純：密切的聯繫還是聯合稽查？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涉及不法就會聯合稽查，因為這部分也有一些特別法令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好，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最後一點點時間，我剛好看到你們每年的稽查中，傳銷的家數都是一模一樣的數字，所以以下幾個問題希望主委可以提供給我書面資料，第一，我們要求聯合稽查建立機制；第二個，你在稽查的這 52 家中，其定期公布的機制是付之闕如的，包括稽查的結果有沒有不法，不法的家數有哪些、不法的裁罰是哪些、不法的項目涉及的又是哪些等等，這個所謂定期公布的機制，目前我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網站上還沒有看到，對此，我覺得要建立機制，必須要公開透明讓國人知道，畢竟現在整個傳銷市場的產值是六、七百億元，甚至有這麼多的從業人員，有這麼多的消費者，所以我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要去建立機制。第二個，我還是認為聯合稽查這個機制要建立在公平合理上，每年 52 家，這 52 家是怎麼挑選出來的？這 52 家有沒有重複的地方？還是你們有用什麼機制在輪流稽查不同的傳銷業者？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建立機制，而且有其他部會的相關機制可以來做比較，或者是做一個檢討調整，我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在主委你上任之後，這些該建立的還是要積極地建立，該公布的還是要定期地公布，以維護第一個，產業界本身的聲譽和權益；第二個，讓國人知道清楚地知道，這是在維護國人的消費權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9 分）主委你好，你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21 頁有提到，知識、創新等數位新經濟要素已成為我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身為競爭法主管機關應該進行更多的市場研究，除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要持續地運作，還要密切地關注數位平台業者的發展及全球競爭法數位規範趨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第 8 頁有提到，公平會有定期召開會議，監控重要的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的市況，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運作和分工，我現在就這兩點與主委交換一下意見。

當我們談到數位經濟，主委你應該知道，臺灣的手機遊戲以國際的排行來講，使用率高不高？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使用的玩家有很多。

蘇委員治芬：臺灣很高，是不是？臺灣在全世界大概排第 7 名。

我們再來談數位經濟，其實很多歐美的國家都有注意到這個科技巨擘的問題，他們越來越需要去面對，所以很多國家都開始有動作。我們看一下澳洲好了，前陣子澳洲的國會針對使用媒體要議價，他們積極的去制定「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這個法也過了，以媒體議價法的進展來講，澳洲打了第一槍，當然會受到全世界密切的關注。

我們由澳洲這個案例來看臺灣的未來會面臨到什麼樣的情境，這些科技巨擘，比如說 Google、Apple 或者是 Facebook，其實臺灣人的使用率太高了，以我的選區來講，鄉親幾乎都會使用，而且非常的熟練，有時候他們會叫他的孩子或孫子把程式先定位好，然後他們就可以學得非常快，老實講，那個不是很困難的東西，他們也會上 Google 去搜尋。

包括中國大陸的 TikTok，在我們鄉下地方其實非常地流行，你大概每天都會看，你會接收到很多，鄉親會互傳，所以我也很擔心 TikTok 裡面的資料是否實在的問題，或是太過於渲染，或是太誇張，包括用了太多的演員，占據了我們整個的視覺文化，還有那個資訊取得的平實性，它是不是非常實據的資料？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被感染，你就會有錯誤的判斷？其實這在在都讓我們非常地憂慮，所以本席想就這個問題來談。

李主委，你到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就這一塊，因為你在上任第一天的致詞也提到，而且以你過往的經歷，從智慧財產局到商業司這樣一路走來，我們都看到你非常亮麗的表現，專業度夠，經驗也非常好，大家對你的評價都相當高，我們現在談到的問題與你上任第一天談的也有相關，你的看法是怎麼樣？關於臺灣的未來。

李主任委員鎂：在數位環境下，各種網路上的商業活動確實都會衝擊我們過去對於整個競爭秩序的一些思維，那您提到的，譬如說澳洲對於 Facebook 與媒體的關係……

蘇委員治芬：對，議價法。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不只是媒體，還有廣告及網路商品服務的銷售，各方面都在衝擊我們過去傳統的思維，公平會針對這些科技巨擘在市場上的影響，以及各國對它們的執法狀態，我們有一個競爭政策小組，由副主委當召集人，一直在密切觀察這些趨勢，同時也滾動式在瞭解我們的現

行法規如何去因應，包括市場的分析、市場的界定等，我們都有在密切注意這個問題。

蘇委員治芬：請問主委，有沒有修法的必要？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對於這些新興的媒體、新興的網路的情況……

蘇委員治芬：我們站在今年來講，站在現在當下來講，其實這個也不算新興啦！

李主任委員鎂：事實上我們要觀察國際間對於這樣的行為它的規範機制是什麼，它的主管機關是什麼，因為這裡面涉及到產業的主管機關以及它的行為模式，牽涉非常廣泛，所以要用什麼樣的法制或是現行的機制處理，其實這個都要再進一步地觀察。

蘇委員治芬：澳洲他們已經採取動作，而且立法了，我想臺灣在這個部分也不要落後人家太多啦！針對修法的必要性，還有公平會將來要採取什麼樣的具體措施來管制這些科技巨擘，我覺得主委要留意，好不好？還有，他們已經針對這些網路科技巨擘來課稅，臺灣未來如果要跟進的話，你覺得跟進的時程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事實上課稅的問題在財政部，就我的瞭解，針對網路的商業行為如何課稅，他們有另外一套機制在觀察。

蘇委員治芬：對。本席現在提到這種課稅，包括修法，就公平會的看法和立場，我請主委要注意一下，因為未來科技部可能會成立一個數位發展部，所以未來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多，我是在提醒主委要及早因應，在公平交易委員會裡面大家都要面對這樣的問題，不要太生疏，希望以後我們在談到這一類的問題，不要說你們有在研究，其實是早就該注意啦！今天應該就會有具體的看法，或者是未來可能會有什麼樣的作為，本席很想聽到主委說未來我們會面臨到什麼樣的情境，而且已經準備了什麼樣的法可以去應付，可以去應對，不要把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小了嘛！如果你能夠把它發揮到極致，那麼這個組織在執法上就會變得非常有 power，這個就有賴於主委，你必須建立一個新的形象和一個新的文化，好不好？

再來要與主委談一下農業方面的問題，以去年來講，針對蒜頭的問題，我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有一些很爭執的看法，我覺得貴單位一直是看媒體在辦事，媒體登載了什麼事情，你們會再就媒體去瞭解，我覺得那都太慢了。就像主委在上任的時候所講的，公平會是處理市場不公平的競爭行為，那麼就需要對經濟、法律、產業環境有一定的認知，比如說我今天提到蒜頭的問題，每次談到農產品的不公平交易，蒜頭幾乎算是一個指標的作物，以這個指標的作物來講，我請問主委，你們對於蒜頭這個產業、市場還有環境的認知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專門的人員在負責這方面的問題？它是很有指標性的農產品，你們對它的環境要有一定的認知啊！你們對產業的環境認知在哪裡？主委，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蒜頭去年有漲價的情況，所以在去年……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會漲價？

李主任委員鎂：去年本會也有很多委員在關切這個議題，所以在會裡面，就我的瞭解，我們同仁花了很多的時間去瞭解漲價的情形，它產生的因素……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會漲價？

李主任委員鎂：去年漲價的因素其實非常多，據我們的瞭解，第一個是進口蒜頭檢疫的問題，還有

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一些國家的蒜頭沒有辦法進來，有一些蒜頭因為品質或者是檢疫問題沒辦法進關，所以有諸多的問題造成蒜頭價格的上漲。

蘇委員治芬：好，那是進口的問題和檢疫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鎂：是。

蘇委員治芬：那麼跟本土的蒜頭或是蒜商的牽連度會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進一步去瞭解，也有和農委會做一些溝通與合作，那初步看價格的上升，並沒有看出廠商有聯合哄抬價格的情況，去年的情形是沒有。

蘇委員治芬：去年不是，但是今年會不會有廠商聯合哄抬？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也在密切關注當中。

蘇委員治芬：我們還要注意一個問題，有沒有廠商聯合哄抬，這是屬於市場端的價格，那收購價呢？在原產地的收購有沒有聯合壟斷壓低收購價？這有兩個層面，所以這是一個市場結構的問題。

主委，你們對於這個作物的產業環境和市場狀況都要能夠清楚瞭解，現在是 3 月，在今年 4 月的時候要再採收蒜頭，如果有聯合壟斷的話，你們委員會對這個部分事先採取的防範措施，或者是你們做一個市場調查，雖然你們沒有司法調查權，但是問題在於你們調查這件事情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時候，公平會所採取的手段在哪裡？總是要預先嘛！我建議主委，因為這幾乎是每年都發生，這個都跑不掉，也不是說今年才會有，明年就沒有聯合壟斷、沒有聯合哄抬，幾乎每年都是這個樣子，至於為什麼會如此，這個與產業的結構有關係啊！因為已經根深蒂固，所以這個狀況也不是不容易理解啦！

今年 4 月要採收蒜頭，你們現在要防範的話，事前的手段要怎麼去執行？怎麼去防範？這個才是本席所關心的，不要到了 4 月的時候，你們又看了媒體報導，然後說行政院交代下來，再匆匆忙忙的應景式的處理，我覺得這不太好啦！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來檢討。

蘇委員治芬：主委，公平會的手段在事前到底要怎麼用，如果你能夠理解，希望你能和本席來溝通，看你的手段要怎麼去運用，再麻煩你，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23 分）李主委你好，你以前在經濟部商業司是服務企業與公司，現在你高升到公平會的主委，等於是一個部長，但是公平會主要的任務有兩種，一種是阻止壟斷，一種是多層次傳銷管理，在這裡面，公平交易委員會大概都是用罰款、罰款、罰款來管制和監督企業。你以前當司長是在服務企業，現在是來罰企業的話，角色會不會有衝突？還是你覺得有當過司長，你更能替公平交易委員會做更多的事情？這個很重要，因為瞭解企業你才能瞭解實際的運作情形，會不會覺得矛盾衝突？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不會矛盾衝突，我過去在商業司服務企業，他們還是要在法律秩序合規範的情況下去發展他們的企業，所以企業還是要遵守法令。現在在公平會更要注意市場的競爭秩序，因為

我過去與各行各業接觸很深，所以我們公平會在處理各種案件的時候，我更瞭解企業的市場生態，在做各種處分的時候，可以更進一步做廣泛的討論。

陳委員超明：不要太保守，要開放，以 open 的心態好好地去監督企業。

李主任委員鎂：是。

陳委員超明：本席一段時間沒有站在這個講台上，我也覺得很陌生，但是我有接到一個陳情案件，你是法律的專家，這個陳情案件是父親開了一個多層次傳銷公司，大概開了十幾年，他的兒子今年 27 歲，他要開一個多層次傳銷公司，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於事業要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並沒有禁止的規定。

陳委員超明：好，沒有禁止，就是可以的意思。那父親開在 13 樓，兒子開在 5 樓，公司的地址不一樣，這樣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鎂：在公司法裡面，公司的地址是通訊聯繫的一個地點，所以在我的瞭解，公司在選擇所在地並沒有禁止的限制，除非有特別的情況。

陳委員超明：好，沒有特別的要求都可以，結果他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了將近兩年，有十幾次，每一次都用不同的理由，說父親開多層次傳銷公司，所以兒子不能開，而且又是同一棟大樓，最後他氣到把公司清算了。我希望主委上任之後要好好去瞭解這個問題，我再把案件給你，因為我們要講合理公平，為什麼別家可以過，他的不能過？還是關係不夠？我很懷疑啊！我們希望法律有一個公平、公正的標準在，不要因人而異或是裡面有怎麼樣的問題存在，我認為這個問題要好好地去研究，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我們都是根據法令來處理，不會因為關係的問題，所以請委員把個案給我們。

陳委員超明：好，我曉得啦！官式的回答，我也曉得一定會根據法律，只是我們民意代表講話要比較小心一點，我們也是根據法律在做。在你的工作目標裡面，你說要加強溝通的部分，要講「人話」，不要講「行話」，這句話讓我多瞭解一下，什麼叫「人話」？什麼叫「行話」？還是我們依照法律來進行叫做「行話」？我憑良心講，公平交易委員會有些用詞也是要特別注意，但是要講「人話」也不曉得怎麼講，和你們在討論就要講「行話」了啊！這個口號寫得很好，我如果要競選的時候，我要把這個口號學起來，可以嗎？有沒有侵犯到你的專利權？

另外一點，掌握數位經濟的發展趨勢，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要加強，尤其現在物聯網、互聯網整個通在一起，銷售的型態都改變了，你如果到 Facebook 或是到哪裡去看，有國外的產品推銷、有國內的產品推銷，你會看得「霧沙沙」，不曉得哪一個是真的，所以一定要用科技，一定要用先進的技術，這樣你們才能看準了好與壞。現在世界各國的物品非常流行用網路做交易，你們在臺灣抓得很厲害，不曉得網路你要如何去抓？主委，你告訴我。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於網路的行為，譬如說不實的廣告，我們會有專案的監控，如果發現有一些違反法令的規定……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們都是靠檢舉的，生意的競爭……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也會主動立案來調查。

陳委員超明：好，我接受啦！但是本席看了很多，我不曉得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們都覺得莫名其妙，我們也看多了，實在是分不出來，所以這方面要多多加強，多多用新的科技來處理這些事情。

再來，關於高通的處罰，上一任主委開罰 234 億元，結果只罰了 27 億元，裡面差了 207 億元，我們有作為的政府說高通是世界大公司，會帶動臺灣科技產業的發展，對於應該付出的 207 億元，他們有提出一個合作的方案，本席心中對這件事情感到非常不平，我認為 207 億元是我們政府補貼給高通在打擊臺灣的 IC 設計，像聯發科這邊被壓了很久，如果拿這 207 億元來補貼現在的聯發科，可能我們會變得很強，但是政府做了決定，說它未來會帶給我們一大發展，可是在處理的過程中，還沒有完成以前，它這個晶片的權利金就要 1 億元，後面如果實際產生出來要另外議價，我們政府在補貼國外的企業，對國內的企業又沒有好好地去輔導，這是不公平的競爭啊！你們當選的委員當初也沒有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不曉得那個法律的觀點對不對，韓國都罰了，包括荷蘭，每一個地方都罰了，只有臺灣不敢罰。

本席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要跟臺北市電腦公會還有臺灣區的電腦公會去合作，這裡面有 31 次的拜會，在我做了主決議以後，公平會只去了 2 次，這個是你們指導的，合作的幾個方案你們都沒有完全瞭解，可能你們也不怎麼瞭解，你要找經濟部去嘛！結果你們忘記了職責，沒有人追究的時候就馬馬虎虎的忘記，我希望公平交易委員要承接下來，這 31 次的會談紀錄裡面是什麼？當初合作的協議有五大發展計畫，到底做了多少？207 億元去補貼美國高通公司，讓臺灣的 IC 設計發展業受到阻礙，然後要求的條件特別多，對臺灣也沒有特別的優惠，廠商的優惠都沒有，它高高在上，我們拿錢出來，結果賠了夫人又折兵，都是在為人作嫁，偉大的政府啊！你們要好好想一想啊！現在是因為中美科技戰，所以科技業還好，不然我們會被人家踩在腳底下，我們沒有什麼發言權，臺灣人那麼努力在做牛做馬，這件事情主委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鎂：高通案件我有瞭解……

陳委員超明：當然你才剛上任……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在監督執行是否根據和解的內容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31 次的會面，公平交易委員會只去了 2 次，你們如何去監督？如果不瞭解，請經濟部配合你們去看嘛！遇到美國人我們的手腳就軟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你講的電電公會和電腦公會他們的建議事項，我們有特別跟高通說你要瞭解我們產業的需求，所以在過去的執行過程中也有一些合作。

陳委員超明：瞭解產業需求，我現在跟你說的重點，你都在替他們說話。拜會了 31 次，依照我的要求，他們去拜會談臺灣的投資方案，主管的單位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你們只去了 2 次，因為我做牙齒，所以有時候發音比較不標準，你們要繼續地去監督啊！不要這樣就放過了，對臺灣人很嚴格，對美國老大你們就怕得手腳發抖，說起來是很丟臉的事情，結果還引以為傲，你們要好好去追蹤這件事情，好不好？要給我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33 分）主委好，首先要向主委請教，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高通案，當

然高通的部分我們就照當時的合約去執行，但是本席特別關切的是區域均衡發展，之前公平會有處理到高通、日月光及中華電信合作的一個 5G mmWave 智慧工廠，主委瞭不瞭解這個案子的進度？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都照和解在進行，也有特別注意到區域的平衡，不管是在高雄或是在臺中，我們都有持續地去監督區域的平衡。另外，在產學合作或者是其他的技術領域，高雄和臺中在區域上都有兼顧。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不是只有這一個，好不好？簡單來說，在竹科的周邊當然相對的容易，但是現在這件事情是用全臺灣來做和解，我希望在這件事情上面，讓其他具有競爭力的城市也能夠得到更多的支持。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會各方面兼顧。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會後主委再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針對高雄的部分，包括高通這個案及其他的部分，就目前整個執行的進度，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嗎？

再來，公平會即將滿 30 年，其實主委過去有很豐富的資歷，特別在經濟部內有很多資歷，我認為公平會要與時俱進，應該要積極行政，我看到主委的就職演說對整個公平會有滿多的期許，不過本席還是有注意到，與中選會、國家通訊委員會相比的話，公平會的人事占比相當的高，這點主委自己也有發現，人事占比高也就代表著業務的部分相對會變得比較少。

其實以社會各界的看法，包括立委也是啦！中選會、NCC 和公平會相較，公平會感覺上功能並沒有那麼明確，所以未來要與時俱進，既然是政府這麼重要的組織，我希望它扮演更強而有力的功能，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也提到，更強而有力的功能就是更積極地行政，讓人民更感受到政府有一個公平會，它有很強大的功能存在，而且與社會的脈動是持續存在著，而不是感覺上好像可有可無，功能不是那麼明確的一個單位，主委要不要談談你的想法？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公平會是在維護市場競爭秩序，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而且我們在這些行政的處罰當中，其實應該要更積極，依職權這是我們的職責，所以將來我也會帶領同事，針對任何足以影響市場競爭秩序的行為，我們不待檢舉，主動就依職權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主委，要主動啦！特別是重大的案件，我希望不要等到檢舉，要主動去辦，讓人民有感，讓人民感受到公平會在這個角色上面是積極在進行的，除非法令有特殊的限制，不然我覺得你應該更積極地去呈現這個功能。

再來我想問的是，其實剛剛主委有提到啦！這是今天的新聞，聯發科、台積電中標，有惡性挖角的問題，其實檢調有動起來了，我想要問一下，就公平會主委的角色，在這上面有沒有什麼樣的功能和角色可以扮演？

李主任委員鎂：挖角對我們產業的影響是相當的大，一般來說，如果挖角的行為嚴重到影響整個市場競爭秩序，在公平法也有法源依據可以處理。當然在挖角的過程中，有很多會涉及到營業秘密，譬如說帶槍投靠，那這個洩漏營業秘密的人根據營業秘密法要受到規範。除了影響營業秘密這個問題以外，其他的一些行為如果足以影響市場競爭秩序，在本法裡面是有一個可以去調

查瞭解的……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希望能更積極一點，當然營業秘密法是一個管道，但是我相信在公平會的部分，現在臺灣的高科技很強啦！未來甚至會有護國神山群，如果高科技人才是我們重要的資產，然後我們又知道有很多是很惡意的在挖這些人，那我認為應該用更高的高度去面對這個問題，這是國家所面臨到的嚴峻挑戰，政府裡面相關的機關都應該動起來，包括檢調當然應該動起來，包括營業秘密法的部分，經濟部那邊也要動起來，但我認為公平會也應該動起來，就你們所可以的，我相信這對於臺灣的相關產業來說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認為公平會應該更積極。

其實這件事情我也邀公平會來談過，在你們原來的第二十五條裡面有惡性挖角的相關規定，包括你們訂定的細則部分，我認為是有處理的空間，所以我希望你們更積極地去做處理，然後讓臺灣在面對這樣的一個威脅狀態下的時候，公平會有更積極的角色，好嗎？主委，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全世界都在競爭人才，人才是產業的核心，包括日本也在他們的公平交易委員會裡面，針對人才資源的稀缺性，還有惡性競爭的問題，他們也在高度的關心、高度的關切，連日本都在重視這個問題，更何況是臺灣的高科技產業，我們這一波的經濟有很大的推動力是在於高科技產業，所以我認為我們更應該要確保。日本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經在扮演這樣的角色，他們都在重視這個問題了，我們自己更應該重視，尤其這是我們這麼重要的產業，好不好？主委，請你帶領公平會的同仁一起加油，確保我們這個產業競爭的公平性，讓它未來更有優勢。

接下來我想問的是，對於一些詐騙的問題，甚至是消費者的一些爭議事項，我看到國際上很多在市場競爭與消費者保護是統合來做處理，比如說在美國是叫做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澳洲是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新加坡是競爭及消費者局，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一個思考。那我們也看到很多時候大家都混雜在一起，就像臺灣的公平會和消保處的狀況，主委，你會不會考慮 10 年前曾經提過的，大家倡議過的，讓公平會和消保單位整併來思考，扮演一個更統合、更積極的角色？主委，你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公平會和消保會的一些業務，在國際上有的確實是有合在一起，但是有一些也沒有合在一起，所以這要看各國的情況。至於公平會要不要和消保會的組織合在一起，因為這涉及到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相關員額的基準法及相關的人力預算，我想這部分還是要審慎的考量。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覺得公平會應該有一些想法啦！這件事情如果你們有想法其實會更好，因為畢竟它是在行政院下的一個處，跟你是一個機關的規模和能量是不一樣的，如果有辦法整合的話，特別是針對現在更多的消費者權益，甚至是網路的一些詐騙等等，在這些問題越來越多的時候，如果有更強而有力的一個單位，我相信人民會更加地有感，好不好？請主委再思考看怎麼樣來處理，謝謝主委，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2 分）主委，第一個問題先請教一下高通案，高通承諾的臺灣產業方案，具體的內容您瞭不瞭解？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是的，我簡單說明，它的和解條件非常多，一種是……

邱委員志偉：沒有，我只針對臺灣產業方案。

李主任委員鎂：針對臺灣產業方案，主要就是高通要在臺灣設一些營運中心，包括我們 5G 的發展和其他的測試。

邱委員志偉：大概有四項主要計畫啦！

李主任委員鎂：是，有四項的面向。

邱委員志偉：包括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5G 技術與產品開發、協助臺灣 OEM 廠商拓展全球市場以及進行研發新創及生態系發展，這是它具體的承諾，臺灣方案的內容主要是營運與製程的測試中心它要投入 5 億美金。公平會在高通執行臺灣產業方案的時候，有沒有建議權或者主導權？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建議權和主導權，尤其是為了讓產業來瞭解，我們與經濟部與科技部都有一個專案小組，我們有主導和監控權。

邱委員志偉：要重視區域均衡，高雄要轉型成智慧城市，轉型成高科技城市，所以政府在橋頭科學園區現在緊鑼密鼓，希望能針對半導體成立一個營運中心，或者成為一個產業聚落，結合南科和高科，那你所謂的營運與製程測試中心，其中包括 5G 模組設計，還有毫米波測試及 3 個卓越中心，是不是可以把它放在高雄？主委，請你回答。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就是根據產業的需求，譬如說它和日月光在高雄的一些設備等等，在區域均衡上，我們整個小組都有充分地考量到。

邱委員志偉：不是，因為過去長期重北輕南，所以你要振興高雄、復興高雄只能用高科技來協助產業轉型嘛！過去傳統產業對高雄造成的影響，譬如說空氣污染很嚴重，我們用高科技來讓高雄市做城市轉型，所以高通的臺灣產業方案應當是把重點放在南部，特別要放在高雄。我期許主委，未來我們針對臺灣產業方案，在高通執行的過程中一定要強烈要求，把相關的測試中心也好或者實驗室也好放在高雄。

李主任委員鎂：針對這部分，我們在和解的執行過程當中一直有放在心上，要求高通要注意這些情況。

邱委員志偉：放在心上沒有用，要有實際的作為，這個我會再寫提案，希望你們在追蹤或是管考高通執行這個臺灣產業方案的過程中，能夠具體落實對高雄的城市轉型，或者是建構高雄成為高科技發展中心的一個願景。臺灣產業方案非常重要，主委，這個部分不是放在心上耶！要有實際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目前已經在推展，我們會後可以把在高雄的投資情形跟委員做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就是你現在已經執行過，有一些資源放在高雄，這些成果再麻煩提供給我。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有線電視的相關法律，公平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你知道有這個東西嗎？

李主任委員鎂：有做這些規範。

邱委員志偉：你對於萬年頻道及授權費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頻道與授權費，因為 NCC 對於有線電視有一個監理的機制，所以這個部分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機制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但是它的效果有限，很多是應該要由公平會來處理，譬如有線電視市場結構會不會集中化或集團化？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限制競爭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有線電視在經營過程中是否會運用它的優勢來控制市場競爭秩序或是做不合法的行為，我們會密切的關注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立案調查嗎？你們有調查過嗎？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它是否有差別待遇或是聯合行為，在過去是有一些調查。

邱委員志偉：因為有人有這個疑慮，現在總共有多少個頻道商？

李主任委員鎂：詳細的細節是否能請處長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本席不問你這些詳細的細節，但是，請你看看是否有相關違反公平法第二十條的部分？會不會有限制競爭的問題？產業結構會不會朝向那個方面？因為結構變成集中化、變成集團化，才會有這個限制競爭的疑慮、才會有萬年頻道與授權費的問題。本席認為，如果 NCC 能夠有作用，它早就發揮效果了，現在就是因為它沒辦法做、沒有效果，所以公平會要朝向有沒有限制競爭行為去看，主委，你是否願意去調查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它的具體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我們會去調查，如果事證明確，確實違反了公平法規定的這些限制競爭，我們就會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立案調查嗎？你們會立案調查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如果是單純的授權費，比較是屬於商業談判的部分，事實上，NCC 的主管法規已經在做調整，如果是像以前比較常發生的案例，譬如對既有業者與新興業者有費率的差別待遇問題，或是他們有一些共同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主動去了解，其中有些都是人家檢舉或是社會關注，你們才會立案嘛！因此，你們應該主動了解這個市場的結構是不是有集團化或集中化，有沒有限制競爭的行為，你們應該要去了解，今天本席給你們一個提醒，主動去了解有線電視的市場。

另外，針對公平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的規範說明，上一次修正是 105 年，但是有線電視整個市場不斷的與時俱進，像是市場環境、大環境或小環境，在結構上都有很大的改變，因此，這個五、六年前的法律是不是要做適度的調整？要不要檢討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在檢討修正，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有成果？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近期參考 NCC 的主管法規，也召開過一些座談協調會議，目前正在做一些修正。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能針對檢討的內容及未來修法的進度提出書面說明？另外，澳洲現在有一個新聞媒體的議價法，各界在這個部分都有不同的意見，對於刊登特定國家的新聞要付費，或是平台刊登特定新聞要付費，公平會的立場是如何？

李主任委員鎂：基本上，這是一個平台與媒體之間價格談定的問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或是否

適用公平交易法處理，其實國際上並沒有既定的趨勢，不過，公平會對於這些議題都在研究關注之中。

邱委員志偉：還有澳洲模式、歐盟模式或美國模式……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牽涉到的主管機關，或者它的行為、或者它的市場……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公平會針對這個議題採用各國相關的立法模式或立法內容做一些比較，找出最適合臺灣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51 分）主委，恭喜你！最近每位委員都相當關心數位平台的問題，對於之前澳洲已經在 2 月三讀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本席認為主委剛才回應幾位委員的議題都太過消極與被動，如果你了解現在的數位平台已經變成是一個新經濟模式，你就會知道公平交易委員會其實應該有介入的空間，為什麼呢？主委，你看一下！這是一個非營利組織提供給本席的資料，現在的電視廣告大概有二百多個頻道，市場的金額是 193 億元，但是數位影音廣告只有少數幾個平台，市場金額卻有 111 億元，你知道本席講的數位影音廣告與少數幾個平台是指哪裡吧？略為知道吧？要不要本席再多告訴你一些？不太清楚，是嗎？張處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你指的是 Google 或是……

劉委員世芳：Face book 臉書或是 Google，還有其他相關的……

張處長恩生：像是 YouTube 等等。

劉委員世芳：其實在臺灣大部分都是臉書與 Google，它的市場金額是 111 億元，你可以看到，二百多個頻道 share193 億元，而少數只有 2 個，甚至還有 2 個以下，它是往下的，share 了 111 億元，最主要是大型跨國數位平台囊括了多數的獲利。為什麼本席會提到數位經濟殖民與競爭的公平性？主委，你們自己也有委託研究，包括技術創新與競爭議題、大數據發展下之資訊壟斷、公平交易法對新型態廣告之適用與困難以及演算法與聯合行為等等，可能你太忙了，還沒有看到這些相關委託研究後續的部分，你有看過這些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有一些有看過、有一些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沒有看過？

李主任委員鎂：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事實上，這些不叫超前部署，因為這些已經在臺灣發生了，未來除了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外，可能包括 NCC 在內、甚至是經濟部都要共同來探討。在那些先進國家中包括歐盟與澳洲都已經立法，甚至連我們最不喜歡、也認為最沒有廣告自由度的中國都已經在做一個平台經濟反壟斷的法規，而我們的公平會卻只有佛系的作為，所謂的佛系就是消極與被動。因此，本席要特別提醒主委，今天這個議題拋出來之後，希望你回去再 review 一下，公平會是否有根據幾位學者專家提到的，包括在公平交易法中對於這種新型態的廣告，為什麼叫最新型態的廣告？很多臺灣本土的廣告業者或是本土第一線基層的媒體提供者，他們需要讓廣告上到這種

大型的廣告平台，尤其是數位平台，但是付費的機制就是付給這個數位平台，小的、基層的、屬於第一線在跑數位媒體的，反而沒有得到相關應有的利益。這個就是剛才本席告訴你的，其實這樣的不公平是否已經違反了公平交易中的聯合壟斷、或者是獨占、或者是寡占，總之要麻煩你去了解一下，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要請教公平處的林處長，你是否了解本席所說的部分？處長，你了解本席所說的部分嗎？不是公平處的處長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是服務業競爭處的處長，承蒙委員的指教，根據我們的了解，Google 與 FaceBook 在線上的廣告大概佔了六成至八成……

劉委員世芳：這個廣告是誰付給它的？就是外面的廣告買主嘛！

林處長慶堂：對。

劉委員世芳：但是，它收了廣告之後，對於地方的數位媒體提供者而言，他們提供給 Google 或 Facebook 之後，他們的錢並沒有再分享給下面第一層提供媒體內容的這些媒體業者，所以會產生一個不公平的現象。但是這個大型影音數位平台是屬於跨國的企業，像是臉書或是 Google，而我們這個小的，可能你看到很多社群網路媒體，一點點，其實是很多人 share 地方上媒體廣告的收益，很少一部分人 share 大部分的媒體廣告收益，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林處長慶堂：了解。

劉委員世芳：這個可能牽涉到公平交易上的問題，在這裡面可能不只是我們對於數位平台的了解，還牽涉到國際與國內公平交易的部分，所以本席才會請求新任的主委能否委託或請下面的人再了解一下狀況，讓我們有法規可依循，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好的。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8 分）主委好！首先要向主委說聲恭喜，主委從經濟部的基層一路打拼，也能看到過去無論是在商業司或是在經濟部，你對所有的議題都很努力，現在擔任公平會的主委，本席相信未來你也會對自己的工作更加的全力以赴，這也是本席對於你的期許。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本席想與主委聊一下，這件事情已經開始在世界上被留意，可以看出現在全世界的趨勢，有很多超大型的科技公司，譬如 Facebook、Google、YouTube，他們都是超大型、甚至可說是獨占的資訊提供者，以臉書或 Google 這樣一個平台而言，大家透過智慧型手機，幾乎每一時每一刻、任何時候想要獲取任何資訊，只要透過 Google、透過臉書即可獲得，所以它已經與我們的生活完全綁在一起。

主席：打岔一下，我們的會議延長到 12 點以後直到結束，對不起，請繼續。

蔡委員易餘：以臺灣來說，目前使用者的統計數字，在臉書有超過 1,900 萬人，在所有平臺有壓倒

性的地位，我想請教主委，臺灣臉書這樣一個資訊平臺是不是屬於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的獨占事業？

李主任委員鎂：是不是獨占事業其實要看他整個用戶、營運模式以及其他各種不同因素來判斷。

蔡委員易餘：對，要很多因素來判斷。我覺得這件事情在法學上可能會有很大的論理，所以主委這個地方沒辦法第一時間直接認定他是不是，如果你站在平臺的觀點，事實上除了 Facebook，還有 IG 及 Twitter 等平臺，看起來他並不是法條文字獨占的構成要件。但是對人民使用的觀感而言，我認為他比獨占還要深入。主委，我這樣的講法你認同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大家對他的黏著度已經相當高的。

蔡委員易餘：以黏著度來說，他幾乎是獨占了，幾乎什麼訊息、跟朋友的互動都會選擇 Facebook，因為自己已經被產業內化，這是一個很特別的狀況。

好，我現在要講重點了。我們從歷次有些言論發現，這些言論可能涉及批判中國或有特定立場的文，直接就被 Bang 掉，最經典的例子就是杜奕瑾先生，他是批踢踢的創辦人，他在臉書上的言論因為涉及到臉書這家科技公司，他講臉書公司可能會對社群媒體的言論進行審查行為，結果被 Bang 掉無法分享。主委認為這樣的行為算是公平交易法上的不公平行為嗎？

李主任委員鎂：基本上公平交易法裡面規範的是一個事業競爭行為。

蔡委員易餘：對。

李主任委員鎂：也跟委員說明一下，獨占這件事情在公平交易法並不是違法，我們關切的是，他是不是應用獨占的優勢從事不公平的競爭。臉書針對言論的部分去做一些處理，他到底是一個言論自由議題，還是政治議題或者是商業行為的議題，其實……

蔡委員易餘：主委，重點就在這裡，很多人自然把他導為，這個是屬於言論自由或是政治議題。但我不這麼看，我覺得他已經是商業行為了，他就是一個商業行為，這個商業行為可能是為了現在想要迎合的對象，比如要迎合中國，所以對中國所有不利的言論都把它 Bang 掉。像在這次美國大選的時候，我對川普是有意見的、科技人士對川普是有意見的，所以他把川普所有的言論都做審查，連當事人自己講話，後面都會被臉書自動標註說，你講的這句話是有待查證，可能不是真實的。我當事人講話，你說我講話不真實，實在是會氣死人！這不是言論審查耶，所以主委，你必須要思考這件事情，現在社群媒體並不是不付費，他現在已經開始收錢，你也知道嘛！他要加強推播、加強按讚人數，所以就收費，他的收費行為也違反很多公平交易，因為他沒有開發票給付費的人，他的總公司沒有設在臺灣，我覺得這些事情，事實上真的不公平，你說他不是獨占嗎？現在有好多的社群媒體，這些社群媒體有不同的功能，但問題是整體上他們都被打趴嘛！我請問在場所有的人，誰沒有臉書的帳號？在場沒有臉書帳號的請舉手。你看，看起來都有嘛！所以社群媒體對我們每個人的影響深不深入？他們就因為擁有這樣的個資，擁有這樣的言論傳播，現在他們甚至看你這個人平常的言論、平常在哪裡打卡，然後直接用大數據去連結你這個人可能的消費型態是怎樣，你的生活慣性是怎樣，然後他在你滑的那一頁儘量 show 出符合你的廣告商，這就是用大數據來研究你這個人，他研究你要幹嘛？有的人喜歡買化妝品，他就會看到化妝品的廣告，像我喜歡看動漫，他就會 show 出這些廣告，我忍耐不住時就會去消費，這就是商業行為啊！主委，你可以認同這件事吧！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注意、關心。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不是注意、觀察而已，是要針對這些跨國際大型的媒體，你們要直接想辦法，其實也不是只有我們這樣，澳洲已經針對新聞媒體的議價展開實質的辯論，要求這些科技媒體在刊登廣告的時候，必須要做怎樣的付費模式、必須要堅守怎樣的原則，不能任由這些科技產業自己去做言論審查，他們隨便蒐集我們的大數據，就是為了他們的廣告行為。所以主委，如果你有辦法針對這件事情做出一套清楚的遊戲規則，我相信你在公平會主委的任內大家一定會給你鼓掌，這不是簡單的事，但就是要去做，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在國際上的作法還沒有共同的趨勢，公平會會注意觀察國際上的處理趨勢及運作模式……

蔡委員易餘：不是要看趨勢，我們真的要去思考這件事情，然後要有我們的態度。你已經看到實際的案例—杜奕瑾先生的言論沒有辦法在臉書市場裡面被呈現出來，你都要聽他講話，這是不符合公平交易的狀況，因為他在國內是有商業行為，並不是沒有，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來注意這些議題。

蔡委員易餘：好，請注意，請加強這個力道，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林委員俊憲、張委員其祿、曾委員銘宗、羅委員明才、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高金委員素梅、鄭委員麗文、費委員鴻泰、江委員啟臣、廖委員婉汝、蘇委員震清、翁委員重鈞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現在本席要跟主委提的是，我已經質詢非常多次，有關東洋製藥壟斷案的調查案件，這個案子最早是 2018 年 12 月黃國昌委員在經濟委員會檢舉東洋製藥的癌症學名藥，這個學名藥的獨家代理有壟斷，違反公平交易。

東洋製藥的 B 藥廠代理 A 藥廠，然後 B 藥廠又代理 C 藥廠，但是 C 藥廠在臺灣這邊是沒有販售的。本來學名藥的藥價是可以便宜的，ABC 藥廠整個所售的藥物一年就超過一千多萬顆，銷售的金額可以超過 11 億元，如果它的藥價是公平的，因為 Ufur 這個癌症藥很多病人在服用，雖然現在 ABC 三家在賣，但是銷售的價錢卻是從五十幾元到 65 元，但是它到現在還是賣 65 元。我不知道公平會現在調查的怎麼樣了，因為從 2018 年到現在你們都沒有提交報告，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個案子涉及到相當多的事證，包括藥價核價的制度，我的瞭解……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這個案子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知道這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目前進度怎麼樣，請報告一下。如果你不清楚，請主管的業務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麗玉：是，跟委員報告，藥價的部分 65 元是健保的核價……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價格是多少？

沈處長麗玉：我們查這個案子是三家藥廠他們有沒有聯合行為……

陳委員椒華：現在藥價多少？

沈處長麗玉：是委員剛剛提到的 65 元。

陳委員椒華：還是 65 元？

沈處長麗玉：那是健保的核價，不是他們自行的定價。

陳委員椒華：還是一樣啊，這是聯合行為！

沈處長麗玉：聯合行為這個部分，因為它涉及比較複雜，我們一直陸陸續續在調查當中，我們有請衛福部表示意見，針對他們核價的部分、整個藥價的一些決定，還要請各醫療院所等等就相關的做調查。

陳委員椒華：有這麼複雜嗎？

沈處長麗玉：是的。

陳委員椒華：它只是 B 藥廠代理 A 藥廠大腸癌的藥，然後 B 藥廠又代理 C 藥廠的藥，就是這麼簡單的關係啊！他就是聯合壟斷，你說這個複雜在哪裡，你可不可以提示比較具體的證據呢？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案情的內容我們還在調查當中，但是我們會儘快來完成。

陳委員椒華：這個超過兩年調查不出來，你給我一個期限。主委，請問什麼時候可以？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樣的調查案件，最後還要經過委員會決議，所以還要看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什麼時候？今年？什麼時候可以提交報告，什麼時候開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儘快是什麼時候，可以有具體的時間嗎？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涉及到委員會，還要開會……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讓陳情人到監察院去檢舉公平會的立場跟執行有行政怠惰，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椒華：請告訴我一個期限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會儘快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記得你拜訪時代力量的時候，你說是非常認真的主委，你要給我一個期限，你不能第一次質詢就拖啊！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因為這是要委員會來決議，所以……

陳委員椒華：對，請問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很快把這個事證蒐齊。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是調查完才送委員會，所以調查的時間是你主委可以控制的嘛！你要告訴我，今年什麼時候可以調查完畢，然後今年應該有委員會，你就告訴本席一個時間，是不是 3 個月可以完成？趕快告訴我一個具體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同仁在把這些資料蒐證完畢以後，會作出一些分析。

陳委員椒華：你評估要多少時間，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還沒有到委員會討論，什麼時候可以處理，我們儘快來辦。

陳委員椒華：你還是不敢說時間啊！主席，抗議！

李主任委員鎂：要委員會來做……

陳委員椒華：報告委員，要委員會處理……

主席：陳委員的時間也到了，主委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椒華：押個時間啊！

李主任委員鎂：我會後再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陳委員椒華：半年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年底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儘快。

陳委員椒華：年底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儘快來處理。

主席：年底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年底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儘快，用很快的速度排入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儘快就是遙遙無期耶！

主席：這樣好了，會後你們可不可以再跟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不行啊，這個已經從上上會期（2018 年）調查到現在，這樣公平會公平的立場已經沒了啊！年底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要排入委員會的議程。

陳委員椒華：年底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排入委員會的議程就很快。

陳委員椒華：對，你今年總有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鎂：在年底前排入委員會，我們儘量來……

陳委員椒華：那就年底前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就是排入……

主席：年底前排入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你們再溝通一下。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6 分）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在場的工作夥伴、記者媒體女士先生，有請李主任委員、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另外也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鄭主任，我們來請教一下這個問題。

主委，我要請教的問題剛剛有兩、三位委員都問過了，就是有關澳洲新聞 FB 買單。我先請教一下，平常你怎麼獲取新資訊？是看報紙、看電視，還是看 PTT？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電視、看手機。

鍾委員佳濱：看電視、看手機。我也都是看手機，因為手機有一個 LINE 的群組是專門給我看新聞的。現在很多人是透過社群媒體看新聞，譬如他常常上 Facebook，他就有 Facebook 的新聞連結；他常用 Google 搜尋，他就用 Google 來看，是不是這樣？所以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平臺在使用。

好，我們往下看。澳洲有做一個調查，是誰做的？是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請問一下，你知道這個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是什麼東西？像臺灣的公平會嗎？

李主任委員鎂：部分業務跟臺灣的……

鍾委員佳濱：消保會跟公平會合體對不對？

很好，他在 2019 年發表一個長達 600 多頁的數位平臺調查報告，他說 Facebook 跟 Google 在澳洲的數位廣告市場具重大的市場支配力。我們來看研究一下，他說：在澳洲的搜尋服務市場當中，Google 大神的服務占比達到 95%，這 10 年來都沒什麼大變化，所以他的關鍵字廣告部分的營收占比，占全部市場的 96%，這也合理。Facebook 呢？他在澳洲的社群平臺使用人數跟使用時間占比都遙遙領先，包括 Twitter、IG，所以他在廣告上的占比，在去年、前年超過了一半，他占 51%，其他的加起來不到 49%。澳洲數位廣告市場調查，每 100 元澳幣的廣告費當中，有 53 澳幣進入了 Google，28 澳幣進入了 Facebook，他們兩個加起來占廣告市場的 81%。

請問主委，臺灣的數位廣告市場情況如何？公不公平？我們有沒有做過類似的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初步做一個瞭解，目前在廣告產業市場的調查顯示，Google、Facebook 在我國線上廣告市占率大概是六成到八成左右。

鍾委員佳濱：對，六成到八成，接近澳洲所說的，具有重大支配力的情況對不對？支配重大市場！

往下看。目前我們看到一個很奇怪的情況，媒體花錢寫新聞，Google 跟 FB 賺廣告費，一般使用者上到 Google 跟 FB 的服務平臺，他上面的連結是媒體業者花錢做的新聞放在上面，可是我們在看頁面的時候，廣告費是誰收走？FB 跟 Google！這些問題的根源，你覺得合不合理？合不合理？您覺得合理嗎？大聲一點好嗎？您對著麥克風說合不合理？

李主任委員鎂：基本上媒體、平臺跟廣告，這些是夥伴的關係……

鍾委員佳濱：共生關係。

我就講 20 年前的例子，你有沒有聽過黃妃—追追追？他是一個很有名的女歌手，20 年前他剛出道的時候，你知道是什麼情況嗎？後來他的歌大賣、很紅啊！為什麼？因為別的知名歌手的 CD，唱片公司都會去抓盜版，但黃妃剛剛出道，他的唱片公司很小，所以夜市的盜版都賣他的光碟，結果大家都認識他，盜版光碟業者還說，黃妃是他們捧紅的！你同意嗎？因為你的歌我們幫你唱紅了，就如同 FB 跟 Google 說，你們這些新聞的流量這麼大，就是因為放在我的平臺上，我讓它紅起來，讓你們新聞頻道的新聞可以有更多人瀏覽，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鎂：應該說彼此之間有互利互補的關係。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黃妃跟夜市盜版光碟銷售者有互利共生的效果？好，你再想想看。

因此，澳洲通過「媒體議價法」。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CCC）草擬「新聞媒體強制議價法」，並於今年 2 月 25 日通過，要求 FB 及 Google 為刊登澳洲新聞付費，確保新聞業者產製的內容得到合理的報酬。

結果 Google 怎麼回應？Google 讓步了，它與超過 50 家澳洲媒體合作，它開闢一個新聞專區，讓新聞媒體將連結放在上面，閱聽者喜歡看哪一個，就去看哪一個，大家再來拆分廣告收益。FB 剛好相反，它說我才占 51%，所以它全部封鎖，可是目前正在談判，其中有一家媒體已經同意為 FB 提供新聞，不知道談成什麼條件，所以各國跟進要求社群平臺為新聞付費，加拿大也有、英國也有、歐盟也有。請問臺灣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鎂：基本上這個議價的問題，就是新聞媒體跟數位平臺的關係，他們的議價基本上是一個私權問題。

鍾委員佳濱：澳洲用媒體議價法來規範，它不認為這是私權行為，但它認為這是公共資產的問題，社群媒體不會用到公共資源嗎？不會用政府投資的網站設置嗎？要不要用這些基礎設施？

李主任委員鎂：基本上國際間對於這樣的議題要怎麼處理，其實還沒有共識。

鍾委員佳濱：我就知道你會這樣回答。所以，本席在此要求，第一、請公平會先前盤點臺灣數位市場進行調查，瞭解各市場平臺、廣告收益占比，請提出來；第二、公平會應該與消保會 NCC 以及未來的數位發展部共同研擬「媒體議價法草案」的可行性，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這個議題，我們會去關注，持續去更新這些情況。

鍾委員佳濱：你們會做一個可行性分析？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來做一些瞭解。

鍾委員佳濱：你會指派哪個部門來做？是資訊室鄭主任，還是市場競爭處林處長？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個牽涉到各部會，也牽涉到不同的事業部……

鍾委員佳濱：至少公平會本身的分工，你會交給誰？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內部再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你們內部還要討論？現在兩個都在你旁邊嘛！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還有服務競爭處。

鍾委員佳濱：你們會指派誰？我好去追問啊！總不能每次都找主委吧！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個分工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你建議我找誰？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一個服務競爭處，其實你找哪一位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兩位都可以找。

李主任委員鎂：大家都可以充分的分工。

鍾委員佳濱：好，兩位找不到，我再找你，好不好？謝謝主委。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

主委，剛才鍾佳濱委員的建議非常有可行性，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能夠針對剛才鍾委員提出的兩個建議積極地去思考，包括可行性評估及調查，因為今天委員提了澳洲的例子，我們要提早超前部署，好不好？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針對原鄉及原住民族人因違法多層次傳銷而受害的案子實有所聞，政府除應對原鄉地區就類似個案加強查緝外，應針對多層次傳銷加強法令宣導，更應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就原鄉如何建立與建全相關金融、投資、產業體系與發展進行政府跨部會合作，特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越來越蓬勃發展　據統計，108 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人數計 369.46 萬人，較 107 年底 308.38 萬人，增加 61.08 萬人。剔除重複參加者 108 年底傳銷商人數為 367.71 萬人，較 107 年底 304.87 萬人，增加 62.84 萬人。而 108 年 334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所填報之多層次傳銷營業總額為 935.41 億元，首度突破 900 億元，較 107 年之 830.27 億元，增加 105.14 億元，成長率近 13%。而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對未來的營運發展，將近八成的傳銷商認為 109 年營業額將較 108 年增加。

當有利可圖時就會產生害群之馬　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行為，政府原本是依公平交易法所授權的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加以管理，但除因為多層次傳銷管理與公平交易法的性質有別外，又因為不肖業者利用變質或違法多層次傳銷橫行，政府特別提升至法律位階，於民國 103 年一月公布施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合法的多層次傳銷」是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是介紹他人加入以建立多層級組織，藉由銷售商品零售利潤、累積業績組織獎金來獲得經濟利益。但

就常有害群之馬、不肖人士藉由人拉人的方式，其主要收入是由先加入者介紹他人加入，且由後加入者的入會費支付先加入者的獎金，而非來自推廣或銷售商品，形成法所禁止的變質多傳層次傳銷。

「老鼠會」謀取暴利　更有甚者是以招攬民眾加入多層次組織及發放獎金而無商品、服務的推廣、銷售的方式，來非法吸金或是行詐騙之實，如 103 年有日商德力邦克公司以老鼠會的方式在台吸金，2 年內吸金將近一億元，且在本案犯罪集團首腦潛逃後，其下線成員採取類似手法非法吸金，七年非法吸金超過 63 億。

原鄉及原住民族人容易成為不肖人士的目標　由於原鄉與原住民族人相關法律概念與資訊不足，又缺乏健全金融體系和產業發展機會，極容易成為不肖人士吸金的目標，如 93 年原基財經公司透過老鼠會非法吸金，金額達約 10 億，受害族人達 2 萬多名；又如 102 年南寧非法吸金案，金額達約 4 億元，其中就有不少族人受騙。

政府應該防範於未然　公平交易委員會雖然提出會積極查處，但就違法情事進行查處且採取重罰政策，但族人已經受害，失去的金錢想要收回可能曠日廢時，甚或無法拿回，因此政府實應防範於未然。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經在 107 年到 109 年三年間針對原民地區，包括花蓮、台東、屏東、新竹、台中辦理 9 場次傳銷法令說明，對於部落族人進行宣導，但這樣的場次並不足夠，仍有許多原鄉沒有辦法獲得政府正確訊息。因此，爰建議公平委員會應投注資源加開說明會擴大觸及範圍，並能以簡單並符合原鄉特有文化精神的方式來加深

族人對於多層次傳銷概念的理解。

積極協助原鄉及原住民族人建立金融、投資與產業體系　原鄉及原住民族人因為缺乏金融、投資與產業體系，金融機構不願到原鄉設點，族人往往只是利用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或是政府政策性補助來解決資金的需求，所以對於金融、投資與產業工具往往是陌生且不夠理解，因此容易受到不肖人士的蒙騙。爰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就原鄉如何建立與建全相關金融、投資、產業體系與發展進行政府跨部會合作。

立法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財政部首長率國有財產署署長就「各礦業用地與公產管理機關間之管理及橫向聯繫問題；有關各地方再生能源土地取得及其推動問題現況；各森林遊樂區及事業區林班地之管理與維護，及巡山員之待遇及所遭遇巡查實務困境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農委會應邀到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各礦業用地與公產管理機關間之管理及橫向聯繫問題、各地方再生能源土地取得及其推動問題現況，還有各森林遊樂區以及巡山員之待遇及所遭遇的實際問題，我們已經有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在此用簡報的方式跟各位做更進一步的報告。整個報告大綱就分成這五項，請各位參考。

第一個是有關整個礦業用地跟公產管理機構之橫向聯繫問題，共分成兩個部分，在整個礦業用地裡面分成新核定的和已經核定的，在新核定的礦業用地裡面，從這個流程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是依照相關的礦業法、原基法、農委會所掌管的森林法以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我們有一個完整的程序來執行，我要特別說明的是，這樣的流程非常完整，可以確保原住民朋友們的權益，也可以確保整個國土保安以及水土保持等重要工作，近六年來，我們沒有任何一件新增的礦業用地，我在這裡要特別說明這一點。

在既有的礦業用地裡面，比較重要的是，針對已經在開發的礦業用地，如果有影響到原住民的權益，是否應該有相關的諮商說明？針對既有的部分，我們建議未來在整個跨部會的時候，根據原基法規定之諮商同意，我們希望可以在 1 年內啟動相關的諮商同意，如果諮商沒有結果則再持續往下走，我們很樂意建立這樣的制度，這是有關整個礦業用地以及跟原住民有關的報告。

第二，目前我們在推動再生能源的部分，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整個國家的能源轉型在蔡英文總統具體的宣示下，2025 我們絕對要達到非核家園，2025 的能源配比絕對是「五三二」，「五三二」裡面的 50%絕對是天然氣，30%是至少要把煤降到三成以下，20%就是我們的再生能源，在 20%的再生能源裡面，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整個太陽能光電要達到 20GW，若要達到 20GW，

我們認為農業部門大概可以協助將近 9GW，在這 9GW 裡面可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所謂的屋頂型的部分，另一個則是地面型的。屋頂型的就是農業部門最可以貢獻的，最近在整個雲林、嘉義地區，甚至彰化的畜牧用地，整個畜牧場因為蓋了太陽能光電之後，很多豬、雞、鴨等等的死亡率會降低，因為中南部比較高溫，屋頂型的綠能反而是達到更好的效果，其他的農糧設施以及漁業的室內養殖都是屬於屋頂型的部分，我們絕對會全力往這個方向執行，這樣就會創造雙贏，可以讓農漁民的收入增加，也可以達到我們綠電的要求。

其次是地面型的部分，分成兩個樣態，目前我們積極在推動的是漁電共生，稍後我會說明漁電共生的部分，其他包括不利耕作地、低地力這些完全不會影響到農業生產的部分，我們鼓勵也歡迎綠能業者往這個方向來做，因為這不會影響到農漁業的生產，像彰化大城或是雲林許多比較靠近海邊的這些地方根本不容易種植，如果用這些農地來做，或者是地層下陷區來做整個綠能，其實是可以達到雙贏，相關法規的制定則請各位參考。

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在去年 11 月有修改相關農地容許的審查辦法，在這個辦法裡面，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修正後的程序可以避免掉許多問題，也就是說，未來在做整個太陽能光電、綠能新案場的時候，不只是既有的業者，我們也可以允許地方政府、國營事業、政府（比如說經濟部）等直接去開發，這可以讓整個農漁民直接受益，而這個白話文就是以後做綠能要避免那些「牽鉤仔」的情事，讓農漁民的收入受影響，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配合經濟部來辦理。

接下來就是我們公告的漁電共生的部分，在這裡要特別說明，農業部門在配合我們的綠電發展時還是有三個原則，第一，不能影響到農漁業的生產；第二，不能影響到農漁民的收入；第三，不能影響到生態環境。在這三個原則底下，後來我們發現漁電共生可以增加漁民收入，而且可以達到我們太陽能光電的要求。第一個部分是漁電共生先行區有 4,702 公頃，這 4,702 公頃是透過漁業署、特生中心、企劃處把這些地全部盤點出來，這個都是完全避開野鳥或水鳥的主要棲息地，所以沒有環境影響的部分。另外，這四千七百多公頃有做過評估，養殖漁民跟地主是統一的，所以可以避免掉有關魚塭的問題，就是擔心地主拿了綠電的租金而不再養殖，所以其實這是一個最好的方式，我們甚至在公告這四千七百多公頃之前還找了相關的環境保護團體共同來討論這樣的公布有沒有什麼影響，我們希望把漁電共生的成功模式擴充到其他地區，漁電共生這個部分未來會再公告四千多公頃，總共八千多公頃，應該可以達到 4GW 的要求。

除了漁電共生之外，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整個農業在太陽光電方面，去年 7 月我們有召開正式的記者會，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在農地上，我們歡迎是到低地力、地層下陷區、不利耕作區，或是其他已經公告的那些地區來發展，包括平地造林的部分，我們也有做相關的修改，像 2 公頃以下的農地變更就全部關掉，因為擔心各地方政府在執行 2 公頃以下變更的、做綠電的會化零為整，可能會造成整個農地更破碎，也會造成一些影響，所以 2 公頃以下的變更全部關掉，而 2 公頃到 30 公頃的審查，以前是由各地方政府的區委會來審查，現在要加入農委會的參與，30 公頃以上的部分還是要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自從 7 月 7 日公布這樣的政策以後，有關綠電在農業的負面影響就完全不見了，反而可以加速綠能的發展，因為我們所盤點出來的，只要選

址是正確的話，後續就會有大幅度的進展。

最後我要在這裡特別說明，其實有很多報導後來都沒有發生，這部分我想請大家來檢視，尤其是針對綠電的發展，應該是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這是有關整個農業部門在做再生能源發展的重點說明。

接下來是有關森林遊樂區的部分，在十幾個森林遊樂區裡面，去年一整年因為 COVID-19 的關係，森林遊樂區的遊客人數大幅成長，我們會持續做好旅遊品質與經營服務的部分，更重要的是，我們當然歡迎所有消費者在無法出國的時候可以到臺灣的好山好水，尤其是到我們的森林遊樂區裡面旅遊，我們所創造的產值是一個非常好的數字，因為這不是一個所謂的工業污染，而是永續經營的部分，相關的資料請各位參考。

再來，我想比較重要的是主席或很多立法委員所關心的，整個森林遊樂區的收入是不是要適度回饋給原住民？財政部有相關的財政紀律的要求，所以以目前來講，農委會無法直接訂一個辦法對原住民去做所謂的森林遊樂區收入回饋的部分，我們還是期待可以找到方法，現在只要原民會給我們相關的解釋，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比照，依照我們的林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要點辦法來訂定，這是有關森林遊樂區的部分。

最後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整個林班地的管理與維護。所有巡護員都非常辛苦，他們要針對整個林地還有重要貴重木材的調查，還有針對不法的部分，包括現在的森林火災、盜伐的部分，都是由他們來負責，這個工作非常辛苦，我們當然會儘量用相關更科技化的設備來提升執行工作的效率。而他們所遭遇到的困難，坦白講，一開始就是他們的薪資太低，我們非常感謝行政院蘇院長的幫忙，他自己也親身跟巡護員進行溝通、座談，甚至陪巡護員走了相關的守護工作。我們有分成兩個部分，這裡面有特殊技工和約聘僱，而去年行政院核定第一個平均的薪水是讓他們每個月提高兩千六百多元，因為約聘僱的越來越多，而且約聘僱裡面的巡護員很多都是大學畢業，他對於守護森林或是對生態環境非常認同，且完全、全心的投入，在投入的比例裡面，女性的比例越來越高，可是我們國家給他的薪水，原來每個月只有 2 萬 7,000 元至 4 萬 4,000 元，經過相關的人事總長及主計長的幫忙，院長非常希望我們可以完整的照顧到這些約聘僱的森林守護員、護管員，他現在的薪資是 3 萬元到 3 萬 8,000 元，林務局也訂了一個相關的支領表，也就是說，可以類似比照公務人員裡面的約聘僱有這樣的支領表，最高可以達到 4 萬 7,000 元，我想我們應該給他應有的獎勵。

主要是所有的巡護員要守護的面積高達一百六十幾萬公頃，一個人大概要守 20 個大安森林公園，他們守護的範圍非常大，我們認為未來還是可以透過更先進的科技設備，或者連最基本的摩托車也要改善，因為如果你要一個女性去騎重型機車，車子的重量對她來說會太重。更重要的是，我們也很樂意結合原住民的朋友在守護的時候，也可以組一個類似社區這樣的方式來經營，以達到我們希望的整個森林水土保持以及避免所謂的盜伐、森林火災，還有一些森林調查等工作，我們後續會持續增加所有森林護管員的福利，以上做簡單的報告。

主席：謝謝陳主委的報告。接下來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各礦業用地與公產管

理機關間之管理及橫向聯繫問題與國內再生能源土地取得及其推動問題現況」提出專案報告，本人有機會就內容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各礦業用地與公產管理機關間之管理及橫向聯繫問題

一、前言

係鑑於過去本部依礦業法准予民間業者礦業權之新申請或是展延，其後續使用土地需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其轄管土地之租用，爰本部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間之管理需加強橫向聯繫，大院於本年（110）年 1 月 29 日決議，請本部應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進行檢討。本部爰於本年 2 月 25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各林管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宜蘭、花蓮及南投等相關縣政府，召開「檢討本部與土地管理機關間如何就礦業開發案加強橫向聯繫之精進作為」會議，經與會各機關進行討論後，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提送大院「檢討本部與土地管理機關間如何就礦業開發案加強橫向聯繫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以利大院後續監督。

以下謹就「檢討本部與土地管理機關間如何就礦業開發案加強橫向聯繫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二、精進作為說明

(一)建立聯繫窗口：就礦業權及礦場之管理資訊、核定用地經採礦後之土地善後處理等，本部將與土地管理機關建立聯繫窗口，主動函知及討論礦場管理資訊、採礦後土地復整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二)滾動檢討：礦業用地核定前，已規定需徵求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至於礦業權設定及展限部分，日後本部修正「礦業法第 27 條查詢項目表」時，將請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納入列表之需求。

(三)持續精進：就中途停工之正當理由，本部將持續積極查核礦業權者所報理由之正當性；另礦場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或說明之時點，本部前已召開「礦業與原民溝通宣導會」向礦業權者說明與原民及部落溝通之程序，後續將持續輔導既有礦業用地位在公有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且未曾辦理過原民諮商之礦業權者，應主動基於道德上、敦親睦鄰以及原基法的精神，在適當場合辦理礦業開發之諮商說明。

三、結語

感謝各委員就各礦業用地與公產管理機關間之管理及橫向聯繫情形之持續監督，經本部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召開會議討論，後續本部將依會議結論之精進作為持續加強本部與公產管理機關間之管理及橫向聯繫。

貳、國內再生能源土地取得及其推動問題現況

一、前言

再生能源土地取得所遭遇問題分為兩大類：

(一)影響當地傳統經濟活動：部分開發案件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或農漁業經營場域，可能對當地傳統經濟活動，如狩獵、耕作及養殖，造成影響。

(二)影響當地生態：部分開發案件設置於敏感地區（如石虎保育區、水鳥熱點、白海豚保護區等），擔心影響生態。

二、上述所遭遇之問題，包括地面型太陽光電、地熱發電、陸域風電，分別說明如下：

(一)太陽光電地面型土地取得現況

1. 太陽光電土地取得將針對具社會共識且無環境生態爭議場域優先推動

我國土地資源有限，地面型推動面臨生態環境調合、農地使用競合之挑戰。本部將與各部會合作，優先推動具社會共識且無生態爭議之場域。

2. 地面型太陽光電土地取得或盤點現況

(1)漁電共生（4GW）：已於 109 年建立環社檢核機制，並針對較無環境、生態及社會爭議之魚塭，劃設 4,702 公頃漁電共生先行區；並規劃於今年再度劃設 4,000 漁電共生專區。

(2)不利農業經營區（0.39GW）：農委會已公告 2,162 公頃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開放業者設置地面型光電。

(3)產業園區（0.49GW）：本部工業局已就彰濱崙尾東區（220MW）及雲林新興區（270MW）等產業園區規劃設置光電。

(4)水域空間（0.43GW）：已由水利署、農水署及台糖公司，盤點所轄圳路、滯洪池，開放設置光電。

(5)汙染土地：環保署已放寬及盤點受汙染完成整治土地 403.24 公頃可設置光電。

(6)球場及平面停車場：風雨球場已掌握 27.4 公頃、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已掌握 41.5 公頃。

(二)考量其他再生能源推動以地熱及陸域風電較具推動挑戰

1. 地熱發電部分：

(1)主要挑戰：開發初期風險高：我國地熱資源不明確，鑽井成本高，主要地熱資源區酸性成分高，影響業者投入意願。

(2)因應對策：建置地熱資訊網公開探勘資訊，訂定獎勵機制提供適當補助，建立酸性地熱開發示範強化投資信心。

2. 陸域風電部分：

(1)主要挑戰：我國陸域風機裝置容量 726 MW，優良場址漸趨飽和，依據環保署規定風機與建築物直線距離 250 以下應辦理環評之規定，易與民眾生活空間產生競合。

(2)因應對策：針對無環境影響疑慮及地方態度支持案場優先輔導推動。

三、結語

本部將持續聽取外界意見，並因應環境生態、農地使用等議題持續滾動檢討，務實調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及路徑，以如期如質達成我國能源轉型之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如書面資料，請委員自行參閱，列入公報紀錄。

原民會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礦業用地與公產機關間之管理及橫向聯繫問題」書面報告

本會經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用作礦業用地筆數 191 筆、總面積 153 萬 2,139.63 平方公尺，相關地理位置多座落於花蓮縣秀林鄉(筆數 175 筆、總面積 146 萬 8,605.63 平方公尺)、宜蘭縣南澳鄉(筆數 12 筆、總面積 4 萬 4,755 平方公尺)及臺中市和平區(筆數 4 筆、總面積 1 萬 8,779 平方公尺)等 3 個公所(資料來源：本會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本會業以 107 年 2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08323 號函各縣(市)政府參照經濟部礦務局 107 年 2 月、2 日礦局行二字第 10700300730 號函辦理有關礦業用地租賃契約書訂定後抄送該局一案，以利後續控管及統計。

新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礦業用地案件，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及「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之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公所提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核定租用機關(縣市政府，但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案件為本會)出具附條件核准租用函。另為確保該開發行為業依規定取得原住民族同意，除要求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外，並附帶要求申請人提供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以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業務管理整體綜效，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特呈書面資料。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礦業用地出租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租使用人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1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2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98.49
2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3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47.44
3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5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81.32
4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5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09.54
5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6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14
6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6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89.06
7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0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49.46
8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2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08.25
9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4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62.14
10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6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82.02
11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6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20
12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8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47.41
13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8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71.79
14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8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91.72
15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5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76.56
16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6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93.78
17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6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198.3
18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6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323.98
19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6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878.8
20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6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915.86
21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6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237.11
22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6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04.9
23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6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337.78
24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6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62.52
25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6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697.13
26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7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632.06
27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7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86.3
28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7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10.03
29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7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82.63
30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7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839.34
31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7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855.38
32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7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5.66
33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7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633.32
34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7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32.71
35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7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06.82
36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8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306.4
37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8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33.34
38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8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7.19
39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8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88.08
40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8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53.96
41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8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95.88
42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8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184.42
43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8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19.05
44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8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90.83
45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8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29.77
46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9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56.21
47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9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89.31
48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9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9531.73
49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9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1687.65
50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9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21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礦業用地出租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租使用人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51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9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81.02
52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9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318.19
53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19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6.19
54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0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66.66
55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0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112.07
56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0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185.82
57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0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97.55
58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0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00.4
59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0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496.51
60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0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626.71
61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0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51.75
62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0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85.57
63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1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2.93
64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1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93.03
65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1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087.61
66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1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778.45
67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1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345.54
68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1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13.81
69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1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736.92
70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1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43.79
71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1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78.2
72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2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90.2
73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2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08.27
74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2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85.97
75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3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305.85
76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4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31
77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4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08
78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5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141.84
79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5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608.76
80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5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594.7
81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5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50.84
82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5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375.94
83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5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73.57
84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5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139.31
85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6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649.02
86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6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931.09
87	花蓮縣	秀林鄉	太魯閣段	026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93.69
88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0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720.01
89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0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00
90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0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196.19
91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0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44.77
92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0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21.49
93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0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54.64
94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0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7.62
95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1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5.11
96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1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2.41
97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1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02.11
98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1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64.22
99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1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61.64
100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1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236.41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礦業用地出租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租使用人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101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1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490.23
102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1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60
103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1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27.01
104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1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10.03
105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2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981.42
106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2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50
107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2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82.73
108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2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11
109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3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613.12
110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3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42.13
111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3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60.85
112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3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71.01
113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3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29.96
114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3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25.53
115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3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31.27
116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3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142.91
117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3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702.63
118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3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5.19
119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4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65.43
120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4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389.99
121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4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15.71
122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4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34
123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4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607.43
124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4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3.35
125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5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57.81
126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5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77.36
127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5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75.69
128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5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900.02
129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5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73.34
130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5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77.98
131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5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79.95
132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5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947.81
133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5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31.1
134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5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6.18
135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6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129.89
136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6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152.74
137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6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333.39
138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6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96.99
139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6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13.24
140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6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47.11
141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7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16.24
142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7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2.41
143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7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335.52
144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7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
145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7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122.85
146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7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21.92
147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7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43.29
148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7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61.96
149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7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90.3
150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8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49.76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礦業用地出租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租使用人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151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8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29.38
152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8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417.41
153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8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861.63
154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8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946.77
155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9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60.31
156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9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228.93
157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9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517.65
158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9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20.07
159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9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608.01
160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09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193.7
161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10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511.25
162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102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1.94
163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10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10.6
164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105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31.66
165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106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413.2
166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107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13.37
167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10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83
168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10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9.23
169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11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7
170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111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25.09
171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113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44.12
172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228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84.48
173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229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15.4
174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段	0244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16.33
175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段	08660000	台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彥賢	2289
176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段	08660001	台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彥賢	81
177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段	08690002	台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彥賢	710
178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段	08690004	台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彥賢	7190
179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段	08690022	台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彥賢	13209
180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段	08690027	台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彥賢	400
181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段	08820001	台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彥賢	825
182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段	08490001	台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彥賢	1483
183	臺中市	和平區	南勢段	13420000	萬中砂石行 張友育	2540
184	臺中市	和平區	南勢段	13440000	萬中砂石行 張友育	1600
185	臺中市	和平區	南勢段	13450000	萬中砂石行 張友育	8970
186	臺中市	和平區	南勢段	13450002	萬中砂石行 張友育	5669
187	花蓮縣	秀林鄉	道拉斯段	01420000	富山石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66.97
188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段	11080001	東來欣股份有限公司	1101
189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段	11080004	東來欣股份有限公司	865
190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段	11080005	東來欣股份有限公司	8582
191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段	11080006	東來欣股份有限公司	8020
合計：191筆土地						1532139.6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日期：110年3月7日

製表日期：110年3月8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黃詩蘋
聯絡電話：02-89953297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c2558@apc.gov.tw

受文者：本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70008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經濟部礦務局為加強礦業用地管理，函請本會將爾後礦業權者申請承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礦業用地之租賃契約書抄送該局，俾利後續控管及統計一案，請貴府督同所轄公所依該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礦務局107年2月2日礦局行二字第10700300730號函辦理，並影附該函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本會土地管理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鄭乃云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1
傳真：02-23113719
電子信箱：milk1212@mine.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二字第10700300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礦業用地管理，爾後礦業權者向貴機關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並訂立租賃契約書後，請貴機關惠予將租賃契約書一份抄送本局，俾利後續控管及統計，至紉公誼。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局礦政組、東辦處 電2018-02-02交12:33:43章

訂

線

財政部書面報告一：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報告「各礦業用地與公產管理機關間之管理及橫向聯繫問題」案，非常榮幸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作礦業用地之使用情形提出以下說明，敬請指教。

壹、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作礦業用地使用情形

一、出租法令依據

(一)礦業權者為探礦、採礦需要，須使用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時，應依礦業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礦業權及礦業用地後，檢具核定礦業用地證明文件及採礦或探礦執照等影本，始得依礦業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國產署各分署申請辦理礦業用地出租。

(二)依礦業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核定礦業用地時，應先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故如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主管機關核定礦業用地前，應徵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鄉鎮市公所意見。

二、租金計收方式

(一)依礦業法第 46 條及行政院 67 年 2 月 10 日函示，礦業用地租金按土地市價年息 4%計收。國產署依法辦理礦業用地訂約或續約時，須依前述規定先按國有財產計價規定評定土地「市價」，據以計收租金。

(二)經濟部礦務局為公有土地評定土地市價有一致性規範，委託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礦業用地估價報告書範本，109 年 1 月 22 日函頒相關公產管理機關，國產署各分署據以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並經評定通過計 24 案。

三、礦業用地復整

礦業權者於國有出租礦業用地使用完畢，須依礦業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按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施作完妥並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再由國產署各分署會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現勘確認土地復整情形。

四、機關橫向聯繫機制

(一)國產署各分署與礦業權者簽訂租賃契約書或租約終止或消滅，一併通知經濟部，俾利礦業權管理。

(二)國產署各分署配合參與經濟部礦場安全檢查，每半年主動洽經濟部提供礦區監督檢查結果，以即時掌握國有出租礦業用地使用情形。

(三)大院立法委員前於 108 年基於礦政管理一元化，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研議已核定之國有礦業用地移由經濟部統一管理。刻由經濟部研議可行性。

五、目前出租情形（截至 110 年 1 月底）

(一)租約存續中案件

礦地租約 30 戶，面積約 192 公頃。

(二)租約終止復整中案件

自 107 年 5 月起逐案列管礦地租約終止後，復整返還土地情形，已完成 21 案，未完成 10 案，國產署將持續列管，並與經濟部礦務局聯繫共同督促礦業權者儘速完成復整。遲未配合辦理者，由國產署循民事訴訟途徑訴請復整並返還土地。

貳、結語

一、礦業權及礦業用地之核定係由經濟部本礦業法主管機關認定，國產署依礦業法規定配合出租提供經管之國有礦業用地，倘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採採礦或應停止提供使用者，國產署當依租約約定辦理終止租約並列管土地復整收回土地。

二、為利經濟部礦政、礦務一元化，提高礦業用地管理效能及礦業永續發展，經濟部刻就礦業法核定之國有礦業用地研議交由經濟部統一專責管理可行性，如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國產署當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報告二：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報告「有關各地方再生能源土地取得及其推動問題現況」案，非常榮幸就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使用情形提出以下說明，敬請指教。

壹、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土地

一、土地提供方式

為落實中央再生能源綠能政策執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作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地熱發電）使用，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建議方式辦理，依土地提供方式不同，區分說明如下：

(一)離岸型風力發電：因位處海域，不適用國有財產法規定，係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0 日函示，並配合經濟部公告之區域（該部能源局已辦理第 1 階段示範獎勵及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開發案，刻規劃第 3 階段區塊開發場址及範圍）及遴選之業者，以申請籌設及提供使用 2 階段作業機制提供同意文件，供業者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二)太陽光電、陸域型風力發電、地熱發電：均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以多元方式釋出土地，其推動模式先由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或地方主管機關與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以改良利用方式擇選適當個案共同示範辦理，再由國產署擴大至其他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自行依法提供土地予業者，辦理方式如下：

1. 共同改良利用：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國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規定，結合能源局或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招選業者設置太陽光電、地熱發電、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製造基地使用。

2. 提供申請開發（委託經營）：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受理業者申請提供開發，再依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

要點規定，辦理國有土地委託經營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陸域型風力發電、地熱發電設備使用。

3. 標租：為加強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本部報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9 日核定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施行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新增以標租方式提供太陽光電設備使用。

二、目前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2 月底）

(一)離岸型風力發電：已核發 15 處籌設同意書供業者申請籌設，其中 14 處已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供其設置設備使用，累計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8 億 9,974 萬 1,788 元、償金 1 億 0,259 萬 5,256 元【其中含 109 年度撥付能源局 50%償金 1,059 萬 2,914 元】。

(二)太陽光電：

1. 共同改良利用：分別與能源局及屏東縣政府辦理嘉義縣國有鹽業用地、屏東縣高樹鄉（國有回填地）光電示範地區 2 案，面積約 190 公頃。

2. 提供申請開發（委託經營）：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存續有效計 93 案，面積約 931 公頃；委託經營 8 案，面積約 280 公頃。

3. 標租：共辦理 7 批次公告，完成簽訂 11 宗國有土地租約，面積約 16.61 公頃。

(三)陸域型風力發電：已提供申請開發（委託經營）92 案，面積約 19 公頃。

(四)地熱發電：

1. 共同改良利用：與能源局辦理新北市金山區地熱能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案，面積約 12 公頃。

2. 提供申請開發（委託經營）：已辦理 2 案，面積約 0.34 公頃。

(五)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與能源局辦理該專區國有土地共同改良利用，作為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製造基地，面積約 28 公頃。

三、太陽光電擴大盤點：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加強擴大盤點可設置太陽光電之國有土地，國產署盤點國有土地供能源局綜合評估可設置區位後，約有 4 百餘公頃國有土地規劃分 3 批次（110 年 2 月、4 月及 6 月底前）評估辦理標租光電可行性（第 1 批次已如期完成評估作業），後續將就評估適宜設置者積極辦理標租光電事宜。

貳、結語

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國產署賡續依行政院政策指示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以前述多元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海域土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使用。因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均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故前述提供再生能源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無涉原住民保留地；倘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以標租方式辦理者，公告均載明承租人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諮商同意等相關程序，如其他方式辦理者，除由主管機關審核籌設或核准設置程序時責請業者注意踐行前述規定諮商同意等程序外，國產署亦將提醒業者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作以下報告：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

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6 分）主委，本席就鳳梨外銷的問題跟您做一次討論，中國暫停臺灣鳳梨銷售，在政府的努力之下，認購量確實已經超過中國的購買量，而鳳梨的盛產季是 4 到 6 月，本席想瞭解的是在國內外銷售當中，針對盛產期是不是也準備好了？農委會祭出 10 億元來救鳳梨，補助國內、國際行銷每公斤 12 元，提供海外拓展的獎勵金，只要單一業者出口超過 100 萬噸，每公斤再多 2 元的補助，這樣的獎勵產生什麼樣的結果呢？我們來看現在外銷日本跟澳洲這兩個國家的狀況，日本的部分，目前的銷售途徑有網購、團購跟市場的銷售，在網購的部分，每公斤高達臺幣 195 元或者是 140 元；駐日代表的團購是每公斤 96.4 元。在網購是高的，駐日代表的團購是稍微再低一點，96.4 元。我們再看超市的價格是每公斤臺幣 62.1 元，臺灣鳳梨在整個日本市場從每公斤臺幣 195 元到 62.1 元不等，高低價足足相差 3 倍。今天聯合報 A15 版報導，潘孟安縣長說他接到日商反映日前銷日的鳳梨價格混亂，導致負擔關稅、冷鏈、倉儲等成本的貿易商受到嚴重的波及，短期的採購只是一次的熱血，但是我們供銷體制的混亂可能會導致臺灣鳳梨在日本消費市場無法建立起貨真價實的印象。主委，在日本的部分，因為這樣的議題，臺灣蔬果輸出同業公會在上星期 3 月 5 日的時候，緊急發文要求會員不要惡意削價競爭、破壞市場行情，避免日本的外銷業務毀於一旦，外銷的業者可由公會呼籲，農委會可否在穩定整個市場價格的角度上與駐外代表處做相關的協調？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這問題非常重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如同委員提到的，高雄可能要到 3 月底或 4 月才開始盛產，所以有關 4 到 6 月的盛產期，現在有很多的企業或者是消費者的預購，我們都期待到時候出貨的時間點就是 4 月到 6 月，所以企業訂購的時候，訂購單有特別說明是 3 月下旬、4 月上旬、中旬、下旬出貨，我們絕對會把包括全世界、全國所有消費者跟團體對整個鳳梨的支持適度地引導到盛產期，而且不是只有引導到鳳梨，我們認為包括其他的水果都全部要來……

林委員岱樺：這是內銷的部分，外銷日本的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外銷的這個紛擾我在一個多禮拜前就知道了，我們直接邀請外銷業者來座談。

林委員岱樺：包括代表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跟他講得很清楚……

林委員岱樺：因為代表處的價格是最低的，不管是跟網購還是在市場、超市的價格相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要負責的是整個市場機制的部分，畢竟這是最大宗，我想代表處所佔的數量可能是微乎其微，所以針對所有的外銷業者，在 2 月 25 日發生之後，我們第一時間打電話給所有外銷業者，26 日上午就召開會議討論怎麼共同把鳳梨賣到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接著再隔幾天就產生了所謂削價競爭的部分，我們再邀請他們來，昨天我直接發

出公文，跟農民購買的產地價格如果沒有到達每公斤 21 元，我們就會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平均每公斤外銷獎勵 12 元全部取消，甚至還會變成農委會拒絕往來的廠商。

林委員岱樺：好，非常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做的不是只有現在。

林委員岱樺：我們來看外銷澳洲的部分，昨天金鑽鳳梨在臺北市場的拍賣價有上品、中品、下品，從 41 元到 21 元不等，但是澳洲臺商向台農發公司訂了 2 噸的鳳梨，空運費每公斤就 200 到 300 元，我們的拍賣價是剛才說的 41 到 21 元不等，但是空運費是 200 到 300 元，所以在澳洲當地的價格肯定是高達每公斤臺幣 200 元以上，農委會補助的運費是每公斤 105 元，說實在這是補助到國外的消費者了，這也沒關係，但是在打開鳳梨外銷澳洲的通路來講，除非政府願意長期補助運費，否則一旦取消補助，難道還會有貿易商願意銷售嗎？農委會會這樣長期補助嗎？政府認為增加外銷數量這樣的投資划算嗎？請主委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非常感謝澳洲政府在去年 3 月讓我們可以輸出鳳梨到澳洲，但是一開始可以開放輸入的時候不是立刻可以過去，我要特別說明，農產貿易沒有那麼快，因為你沒有讓澳洲人瞭解到我們鳳梨品質的話，以後要大量出去是不太可能的，所以其實這 2 公噸的含義是指……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事後願意再評估是不是要再做這樣的運費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常態性這麼高，有兩個因素：第一、現在因為 COVID-19 的關係，空運的價格還是遠高於平常的空運價格，平常的空運價格沒有那麼高。第二個……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只是點出這個問題，如何有效益而且是實質上長期的農產品外銷。

現在有請經濟部，針對缺水的問題，這張圖呈現的是水利署提出高雄、臺南、臺中、桃園 4 都是最易陷入缺水危機的地方，更明白地講，高雄在 2031 年，也就是從現在算起的 10 年後，缺水量會高達 2.2 億噸，相當一座石門水庫，而你們怎麼處理這樣的問題呢？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推動海淡廠，第二個、推動廢水回收。海淡廠確實是可以穩定供應水資源，過去推動集中於降雨條件不佳的離島，所以目前營運中的海淡廠有 24 座，離島就有 21 座，水利署現在也完成了新竹緊急海淡機組的建置，產水最高每日 1.3 公噸。其他縣市你們也評估了，包括新竹、臺南、桃園、嘉義，你們確實也評估了海淡廠的初步計畫，為什麼偏偏高雄、臺中卻沒有海淡廠的評估計畫？水利署明確地講高雄是最易缺水的地方，但是海淡廠的推動中你們對高雄卻沒有任何的評估計畫，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請水利署直接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委員你好，水資源的調度是各地因當地的水文條件而異，調度、備援、開源都同時進行，高雄地區第一座的再生水廠鳳山再生水廠已經提供，而且臨海再生水廠也正在推動當中，我們也在積極評估委員建議的海淡廠，新竹跟臺南也在進行……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的報告就要寫清楚啊！為什麼你們的報告就缺了高雄呢？再來你講到廢水回

收，昨天的新聞報導，新竹 RO 級的淨水設備每天可以供應 1,500 公噸的用水，但是竹科的廠商使用意願不高，從 2 月到現在整個竹科只有 4 家廠商使用，取水的總量是 881 公噸，聽好！你們說每天是 1,500 公噸，到現在已經 1 個月了，所以理論上會有 4 萬 5,000 公噸，但是整個取水量才 881 公噸，看一下我的簡報當中的水資中心，你們的 RO 級移動式淨水供應工業用水每日是 1,500 公噸，回收水是每日 1,000 公噸。但是你們沒有使用的部分，工業用水部分，剛才已經講到有這麼多沒有使用，沒有用掉的回收水統統到哪裡去？洗街、澆灌、消防，表示你們已經處理過的廢水根本沒有好好利用，這些好好利用的噸數都比現在鑿井取水的效率還高。第一個針對現在新竹的 RO 級水有 1,500 公噸，為什麼報導中提到目前累積只有 881 公噸，請問是水質不符合工業使用還是有其他原因？沒有用掉的水是怎麼處理？回收水已經處理完而沒有用的部分，你又怎麼處理？都海放掉了？

王副署長藝峰：跟委員報告……

主席：時間到了，簡短答復。

王副署長藝峰：好，因為廠商要開始試用這些 RO 水，所以初期的取水量比較少，隨著新竹的燈號逐漸加緊，現在廠商提水的意願就會提高，我們正加緊……

林委員岱樺：沒有接管的問題嗎？

王副署長藝峰：這些需要用水車來載，當然成本高，但是相對於廠商也要用水車去載井水，其實是……

林委員岱樺：重新評估啊，認真的思考、認真的規劃，已經處理過的水不要浪費。

王副署長藝峰：是。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7 分）主委早，最近我們在處理農產運銷的事情，其實讓農委會非常的辛苦，也很感謝全體臺灣國人對於鳳梨這件事情的關心，所以大家紛紛的搶單、下訂。不過有一件事情，我認為農委會要特別注意，昨天我其實也跟公平會特別提到這件事情，產區的鳳梨不管是屏東、高雄或是臺南，一箱 10 公斤裝的大概價格都是 500 元，可是有一些電商業者可能是為了促銷，我們是往好的方向去想，他把價格壓到 399 元，昨天我問你的時候，你說這是不含運費的，但是你仔細看它的廣告是宅配到府，宅配到府 399 元扣掉運費 100 元、扣掉紙箱 40 元，你看這個鳳梨的價格是多少？幫助農民的好意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如果刻意壓低價格，這對農產運銷其實是沒有幫助的，你同意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在這個時候我想針對這件事非常的感謝委員，尤其是安排總統跟我們第一時間到高雄大樹，大樹地區的農民看到我們反而是叫我們不用擔心，他完全力挺我們所有的這些行動，所以非常感謝委員在第一時間……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們現在只是處理鳳梨的事情，但接下來鳳梨的產季到 7 月，我們怎麼樣把這個訂單延長到 7 月？這是第一個挑戰。第二個挑戰是 5 月之後開始包括玉荷包、愛文芒果、檸檬等等，各式各樣的農產品都陸續要上架，有一些外銷的單甚至是外銷中國，是不是也會再度

面臨到被棄單的問題？我覺得農委會在這一方面應該要更超前的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第一個說明是我們絕對不能只有處理 3 月的，而要有辦法處理到 6、7 月的整個鳳梨盛產期，我們會在外銷跟加工部分還有目前企業採購都把數量移到後面的盛產期。第二個說明，其實那天大樹很多農民反而告訴我們說鳳梨不用煩惱，比起荔枝、芒果、玉荷包，因為今年的雨水比較少，所以花開的很多，現在我們可能就要準備 5、6 月開始荔枝、芒果的盛產，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都已經在研擬，從行銷、外銷跟加工這三個角度同時並進。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們現在談到外銷，大家都說水果不能只賣中國，要賣到世界的其他各國，要加強國際外銷，但是國際外銷其實很重要的就是冷鏈運輸、冷藏保存，臺灣一直沒有辦法有一個非常符合國際化的冷藏保存、包裝廠、冷鏈廠，當然我也知道你們每一年投入這麼多的錢去發展所謂的冷鏈物流，但是我常常覺得資源太過分散，就是合作社來申請，你就補助一點點，農會來申請，你就補助一點點，但是有沒有可能把這些資源集中起來，譬如在北、中、南做出 3 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包裝廠、洗鏈廠？

最近網路上大家在傳一個影片，我把它截下來，哥斯大黎加的鳳梨工廠全部都是自動化，包括洗選、水洗、消毒、燻蒸到包裝等等，臺灣做不到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完全正確，在過去這三、四年，尤其是我自己走過補助的冷鏈團體超過兩、三百個，他們的重點都是讓農產品的品質可以維持，更重要的是可以提高農產品的價格不被少數通路商掌控，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譬如我們在幾個地區做大型的冷鏈物流，屏東農業科技園區的部分就是，第一期已經完成，它的冷藏、冷凍的棧板超過五千多個，不只有第一期，未來我們在桃園有十幾公頃要做純粹外銷的部分，因為我們後來發現斷鏈會斷在到機場的那個階段。

邱委員議瑩：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再回到鳳梨，我同意現在所有的鳳梨集貨包裝場，從水洗到最後去除介殼蟲都還是人工，完全沒有自動化，我們在臺南的一個座談已經同意會儘快協助農民，而且會建立自動化、標準化出口為主的集貨場。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其實更具體建議台農發應該做的就是這件事情，台農發自己去找臺糖的土地要種香蕉、鳳梨等等，台農發就是要去整合這些農民，由台農發建置一個冷鏈設備廠、包裝廠以作為國家隊最大的後援，這才是台農發應該要做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說你們現在應該要做超前部署，甚至是所謂的智慧農業，從產地一直到市場端，所有的產銷履歷，甚至是一條龍的服務，我認為農委會現在不能講超前部署，現在部署其實已經太晚了，但是台農發應該要急起直追，趕快來做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台農發已經有投資在冷鏈物流部分……

邱委員議瑩：台農發投資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是跟某一家滿大的冷鏈物流業者合作。

邱委員議瑩：到時候給我一個書面資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第二個要特別說明的是，委員還記得我們當時說要在高雄大樹針對鳳梨直接做一個冷鏈截切，而且是以輸出日本為規格，可是在當時要跟地方政府有相關的合作，後來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才沒有進行……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去年以前地方政府不願意啦，去年 8 月之後我們已經在積極進行，請農委會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可以回到原來所談的，因為在產區做這樣的集貨包裝、冷鏈截切……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要跟主委談的就是臺灣的農產品其實有非常好的水準，我們要想辦法讓它出去。另外一件事情，我想藉由今天的一點點時間讓你說明一下，最近有人在批評臺灣跟澳洲合作種荔枝，我們把荔枝的技術引進到澳洲，有人就說臺灣是在出賣所謂的品種權、農委會在出賣臺灣的水果，我想請你說明一下，據我瞭解，臺灣跟澳洲的技術合作其實由來已久，而且澳洲的生產季節和臺灣的是完全相反，澳洲也簽定了協定，就是他們種的東西是銷到世界其他國家去，不是回銷臺灣，和之前談到臺灣的品種、技術流到中國去是完全兩碼事，所以你要不要把這個事情再更清楚地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這個在網路上非常熱門。鳳梨事件完之後，大家深刻檢討，我們臺灣很多的品種，包括鳳梨、芒果，甚至水產品的石斑、吳郭魚等，都有透過人或其他管道帶過去對岸，造成我們的影響。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會加強管理，可是後來就有人特別講，我們和澳洲簽這樣的荔枝品種權保護是不是也一樣有這樣的影響？這是完全兩件事情。

第一個，這個在 2015 年臺灣和澳洲的雙邊農業會議就已經談定了，2015 年還是國民黨執政，2015 年當時農委會的陳保基主委也開了好幾次會才拍板，就是要做這個合作，這個是由產試所來發動，沒有政治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生產季節和澳洲的是剛好相反，我們的荔枝生產季節是他們的冬天，他們的怎麼可能會有影響？甚至我們和他們做品種權授權時，他們的荔枝是不得回銷我們臺灣，……

邱委員議瑩：對，所以這件事情是有確實落實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世界的荔枝沒有像臺灣的荔枝品質這麼好，我們跟澳洲取得品種權後，將來才可以把荔枝行銷全世界……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

邱委員議瑩：主委，很重要的一點是人家會講澳洲的這個會回銷臺灣，我們是不是有確實落實在澳洲種的荔枝並沒有回銷臺灣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他們還沒有到生產荔枝的這個部分，但是我們白紙黑字就有明定，他們生產的荔枝是不得回銷臺灣，……

邱委員議瑩：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和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簽這個品種權保護才是具體保護我們國內的農業。

邱委員議瑩：好，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請農委會也準備一個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邱委員議瑩：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47 分）主席好！今天經濟部部長沒來，就請陳次長。

次長早！就今天的專案報告，我想就教，去年沈榮津當經濟部部長時有承諾，我不曉得現在的王美花部長是不是可以延續這樣的政策？2020 年 3 月 11 日沈榮津副院長擔任經濟部部長時承諾，礦業法如果沒有共識不會做、修法版本要確保上一屆委員會初審的共識及其他條文歸零思考。次長，對於這件事情，不知道王美花部長可以做出這樣的承諾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行政是一體的，更何況沈副院長現在也督導我們整個行政團隊，所以我們一定會……

蔡委員壁如：所以這件事情就是會按照這樣的承諾下去，……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歸零思考，而且比方霸王條款，我們現在絕對不會去核准，這個沒有問題。

蔡委員壁如：好。次長，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行政院的版本？

陳次長正祺：如委員剛剛指教的，我們就有些地方還在尋求共識，現在我們行政權方面……

蔡委員壁如：礦業法會不會是經濟部今年的優先法案？

陳次長正祺：我們現在沒有所謂優先法案，我們都同步來推動，至於礦業法，我們還分別在和委員、環團溝通，和原團也都在溝通當中。

蔡委員壁如：好。因為截至 2 月底共有 68 個礦業權正在申請展限，而且還沒有核准，為避免業者長期經營的不確定性，所以希望行政院儘速提出修法版本。

陳次長正祺：我們可以提出……

蔡委員壁如：關於這個修法，本席想要提出三個重點：第一個是源頭管理，就是開採區位的檢討機制，剛剛那個專案報告講到礦業用地與公產管理機關間的管理及橫向聯繫問題，這應該要從土地利用的管理機制來著手；再來，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應該將全臺的土地使用區位重新規劃，礦業權展限時，也應該要接軌土地使用分區的劃設；這個是本席的一個建議。

第二個修法重點是關礦計畫，要重視我們原住民的勞動權，如果有礦場要提早關場，要提早規劃這些退場機制，包括礦區的水土保持、環境和生態的復育；再來，要重視當地勞工權益的保障、他們的退休及轉業計畫；很重要的是土地再利用計畫；還有原住民文化的重建；這是第二個重點。

第三個重點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當然也是最爭議的，就是所謂的諮商同意權這件事情；目前全臺 173 個礦場裡頭有 115 個位在原民的土地上，部分業者認為，只有新礦才要做，舊礦就不做，民間的意見和本席的意見是新礦要做，舊礦應該在展限時做，不必然一定要在每個環節都做。次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第一個，委員剛剛提醒、指教關礦時要非常注意，包括落實水土保持、環境生態的評估，尤其是重視原住民朋友的勞動權、生態，還有文化的保存，我們記下來，我們會非常慎重來注意，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次長。由於時間的關係，接下來我想請問農委會主委，請把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蔡委員壁如：主委好！關於你們的專案報告，我們來談農地用電，剛剛主委的報告講到農委會的綠能目標是 9GW，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接近。

蔡委員壁如：就是能源局推動太陽光電要達 20GW 這個目標裡頭，農委會的綠能目標是 9GW。我知道 2020 年你們的目標是 1.5GW，2020 年距離 2025 年不遠，你們要如何達到 9GW？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更全力衝刺兩個部分，在屋頂型的部分，我們會把全部將近 15,000、16,000 場的畜牧場……

蔡委員壁如：目前還有多少是準備要開發建置屋頂型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畜禽舍的部分還有很大的空間，這個部分……

蔡委員壁如：是，這個會占到多少？我是替你們擔心，2020 年你們才達 1.5GW，可是 2025 年要達到 9GW。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屋頂型和地面型，其中魚塭部分的漁電共生大概就會有 4GW，其他的……

蔡委員壁如：漁電共生在這四年會做 4GW。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委員，等一下，我沒有背數字。我跟你講，……

蔡委員壁如：1.5 加 4 就 5.5，剩下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畜禽舍的部分大概要 1.7GW，……

蔡委員壁如：請再講一遍，我要記下來，你說漁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待會就把資料給你，……

蔡委員壁如：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畜禽舍的部分就是 1.7GW，另外，我們還有農會、倉庫、漁業設施……

蔡委員壁如：就是所謂屋頂型……

陳主任委員吉仲：屋頂型的全部會有 2.5GW，……

蔡委員壁如：主委，事實上，我還是希望能夠去推屋頂型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完全同意。

蔡委員壁如：要把屋頂型的充分盤整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全國的 20GW 裡面，屋頂型的本來從 4GW 增加到 6GW，現在好像要增加到 8GW，也就是全國……

蔡委員壁如：那是你們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不是，全國……

蔡委員壁如：全部，OK。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臺灣畢竟面積有限，所以各部會都會配合，現在都是行政院在專責督導。目前農委會的 9GW 裡面有 2.5GW 要做屋頂型，如果做得好，會有更大的進展空間，其他地面型的五點多裡面有 4GW 來自漁電共生。

蔡委員壁如：好，這個書面報告可以送一份到本席的辦公室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我待會就把這一頁給委員。

蔡委員壁如：好，我還是關心我們的太陽光電這個部分，因為建置之後，目前開始出現很多問題啦！

就教另外一個問題，如何防止假種田真種電的事情？主委，相較臺灣和日本的設置標準，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要稍微檢討，再改進，其實我們設置太陽能板的標準和把關機制可以效法日本的想法。

最後，主委，很多事情公開透明、資訊對等，政府與民間、民眾的溝通就會比較順暢，我想建議主委，比照農地工廠地圖，請農委會建立農業綠電地圖，這件事情可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完全同意。我們本來就都有盤點農地的素地（就是土壤）和非素地（就是有工廠、農舍，甚至各式各樣的水泥），我們很樂意把在魚塭上面、在畜牧場上面或是在低地力耕作的太陽能光電，全部跟農地盤點一樣放進來，這個我們很樂意來做。

蔡委員壁如：做一個農業綠電地圖讓民眾也容易查詢，如果有問題的時候，在資訊對等的情況下，我想大家的爭論或抗爭相對會減少。現在比如在四湖鄉或是在很多地方都是因為魚電共生在抗爭，或是因為陸域的風電太靠近農地或村落而產生問題，所以我建議農委會做這樣的地圖，並跟社會好好的溝通。

最後，剛剛主委的報告裡有很大的篇幅講到森林的巡護員，其實他們非常的辛苦，全國有將近 161 萬公頃的國有林，卻只有 1,068 位巡山員，看起來這些巡山員的裝備不好，每個人好像都要跟森林泰山一樣，用藤蔓從這座山盪到那座山，您會不會覺得這樣的人力確實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目前這樣的人力應該還好，應該要增加委員剛剛講的設備。

蔡委員壁如：人力不夠，設備太簡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設備絕對可以有大幅度的提升，院長也有此要求，像我們遇到很多的女性巡護員，他們的身材跟委員一樣，卻要背那麼重的裝備，我覺得是一種很大的負荷，所以把這些設備更新，甚至是再適度提高福利，因為他們要在這個地方待一輩子，我覺得……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去年（2020 年）有調薪，剛剛主委也有報告，但因為在自然山林裡有太多天然的危險，除了調整本薪之外，是否能有這些危險加給，或者是一些防止盜伐的合理獎勵金？因為時間的關係，能不能請主委簡單回應一下？

另外一個議題是，在這 1,068 位巡山員裡原住民族只占 22.8%，農委會能否加強輔導原住民族青年取得資格？剛剛主委報告過有兩種巡山員，一種是技術人員的技術士，一種是約聘的巡山員，應該用什麼樣的機制讓原鄉的青年能夠留在原鄉，讓他們取得巡山員的資格，一起來守護

山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這兩個建議非常好，巡山員的作業費裡已經有相關的危險加給，如果覺得還要再適度提高，我們很樂意再來盤點。有關讓更多原住民進來守護他們自己的原鄉……

蔡委員壁如：因為那是他們的家鄉，他對地形比較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他也可以做生態調查，甚至將來可以做相關的山林導覽，這個方向百分之百正確，我們會花更大的心力邀請更多的原住民朋友加入這個行列，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委員生日快樂。

主席：對於蔡委員的建議，主委你應該答應，1,068 位的護管員只有 243 位是原住民，只占 22.8%。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用另外的合作方式。

主席：比例要調整、要提高，我支持蔡委員的意見。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59 分）次長、主委早安，因為現在水情吃緊，我看了一些氣象資料，好像 3、4 月沒有辦法有很多降雨，據說目前預測 5 月以後梅雨季的情況也不是很好，次長，你覺得在 5 月前會不會因為水情吃緊而影響到民生用水？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經濟部目前最努力的就是調度水源，部長已經表示過，依目前盤點的結果，我們認為民生用水在 5 月底之前應該都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5 月之前民生用水沒有問題，那 5 月之後呢？

陳次長正祺：我們還在努力，我們繼續努力，該怎麼樣調度、節水，還有保留水量等等，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謝委員衣鳳：主委，對於相關的水情你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去年開始就跟經濟部不斷地討論，所以才會有去年二期在桃園、新竹……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今年的二期會不會休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研究就是做氣候資訊跟氣象的應用，今年是反聖嬰年，在北部的降雨量比平常……

謝委員衣鳳：你真的很博學，所有行政院的東西你都懂。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那是我發表在學術期刊的有超過五、六十篇都是在做氣候變遷和氣象資訊。

謝委員衣鳳：那麼請問二期稻作會不會休耕？

陳主任委員吉仲：二期稻作目前沒有規劃，但是要視 5 月的梅雨及 6、7 月颱風所帶來的雨量……

謝委員衣鳳：沒有規劃休耕，還是不會休耕？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沒有規劃，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推大區……

謝委員衣鳳：有可能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要看 5 月之後的梅雨及 6、7 月颱風所帶來的雨量來決定。

謝委員衣鳳：但是他們目前預測的雨量情況不是很好，梅雨季的雨量也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每個禮拜都會收到氣象預估未來兩個禮拜到一個月的……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是這個部分的專家，請問你覺得二期稻作休耕的可能性高不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目前為止，我們能預測的就是到 4 月的部分，所以……

謝委員衣鳳：5 月以後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5 月以後就看梅雨季會不會帶來相關的雨量，假如會的話，我們的決策就會隨時調整。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休耕的機率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二期的話，農民本來就比較不會種水稻，尤其是像宜蘭，他們二期幾乎全部都是領我們的綠色環境給付。

謝委員衣鳳：除了水稻以外呢？畢竟水稻可能牽涉到我們糧食安全存量的問題，我們現在的糧食安全存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我們稻穀的庫存都超過 80 萬公噸，每個月兩千多萬個消費者吃 10 萬公噸……

謝委員衣鳳：所以休耕沒有關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不是說……

謝委員衣鳳：我還有一個比較廣泛的問題想要請教兩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可不可以不要用「休耕」，而用所謂的轉作其他作物或是綠色環境給付？

謝委員衣鳳：除了糧食以外，一般民眾的需求除了稻米以外，當然還有蔬菜水果等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盤點這次乾旱可能造成的所有影響，到目前為止，蔬菜不會有影響，尤其是蔬菜的用水跟經濟部、農委會停灌的部分是兩件事情，所以在彰化、臺中、南投……

謝委員衣鳳：彰化好像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不是彰化的農委會主委，你是中華民國的農委會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主要的蔬菜產地在彰化、雲林，所以目前蔬菜還好，至於水果的部分，你看今年的水果都很甜，只是有些外表、尺寸會稍微變比較小而已，其實都滿不錯的。

謝委員衣鳳：請問行政院對於用水的排序是怎麼樣？是民生，再來農業，還有工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權的排序就是民生、農業、工業，這個沒有改變。

謝委員衣鳳：工業，還是台積電？請次長回答。

陳次長正祺：行政院的指示是民生優先，農業次之，工業第三，在工業的部分我們也沒有分產業。

謝委員衣鳳：沒有分產業，所以台積電沒有特別優先？

陳次長正祺：沒有。

謝委員衣鳳：沒有因為他是護國神山，你們特別給他優待？

陳次長正祺：我們對他非常尊敬，但是在行政分配上他是一樣的。

謝委員衣鳳：因為他們自己處理好了，不需要你們處理嗎？

陳次長正祺：他們也在努力，我們也很努力。

謝委員衣鳳：次長，你剛好也是臺美經濟繁榮夥伴的代表，去年大家都在吵美國及德國跟我們要台積電的車用晶片，當時大家都希望我們可以藉由這樣的關係跟各國在談疫苗的時候接上線，因為你也是這個對話的代表，你有沒有藉由這個對話累積人脈？大家都一直在問王部長，可是其實王部長沒有直接去參與，他都是線上，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事實上那次的會議，我們行政院這邊，包括王部長、科技部吳部長、外交部吳部長以及行政院經貿辦鄧政務委員，統統也視訊參加，我只是被派去華府現場。

謝委員衣鳳：對，你去現場，所以你知道經濟部跟美國或者是跟歐洲其他國家談，因為你也代表去跟英國談嘛，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是視訊會議，沒錯。

謝委員衣鳳：我們有辦法藉由這些經濟合作的管道，取得我們跟這些疫苗廠商的聯繫？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基本上是一個市場經濟的國家……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陳次長正祺：我們提高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對於讓這些國家注意到臺灣的重要性以及做一個可信任的夥伴非常、非常的有幫助。我們也看到很多很正面的現象……

謝委員衣鳳：我講的可能比較現實、比較實際，就是說，我們有沒有藉由這樣子經濟合作的場合，能夠取得相關聯繫的人脈，像我們知道以色列，他們也藉由這些疫苗廠商的老闆是以色列人，他們自己厚著臉皮就去打電話或者是去建立聯繫嘛！那你藉由這樣子的管道去跟這些人合作的時候，你有沒有厚著臉皮去跟這些人……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不但不必厚臉皮，他們非常歡迎我們跟他們聯繫……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沒有幫陳時中部長去取得相關聯繫？

陳次長正祺：有，我們都跟各國表示，我們希望臺灣幫助世界，也希望世界能幫助臺灣……

謝委員衣鳳：因為現在疫苗是大家很關心的議題嘛！

陳次長正祺：這個不是一個交易行為，但是大家都願意幫助臺灣，所以我們也得到很多的善意，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謝委員衣鳳：最後我想要問主委一個問題，你有沒有喝過藝技咖啡？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現在臺灣的那個……

謝委員衣鳳：藝妓咖啡很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臺灣現在八卦山那邊也種很多咖啡。

謝委員衣鳳：對，藝妓咖啡是從衣索比亞出來的，然後它再慢慢地藉由一些關係，然後那個種子也

流到南美，有一些在巴拿馬、有一些在哥倫比亞等等的。現在我發現我們臺灣的阿里山有一個鄒築園，它也有種藝技咖啡，所以我認為我們在農業上面的合作，不應該用意識型態的阻隔。你知道我為什麼會喝到鄒築園的藝技咖啡？在華山藝文特區旁邊有一家咖啡店叫做 Simple Kaffa，它是我們二林子弟開的，然後他是手沖咖啡的世界冠軍，也曾經在總統宴請外賓時，幫蔡總統及外賓煮咖啡。你是不是沒有喝過 Simple Kaffa？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喝過啊！我還承諾鄒築園，包括一百七十幾個咖啡農要去跟他們座談。

謝委員衣鳳：你有喝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喝過，他還有送給我。

謝委員衣鳳：對，這就是一個臺灣產業跨部門、跨國家的合作，我認為不要有意識型態，我們共同保護臺灣的種子、所有水果的種子，但是在國際合作上面，希望主委可以摒除意識型態，讓我們臺灣的農業可以在全世界發光發熱，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完全沒有意識型態，而且完全同意委員，農委會從事農業所有的跟農業的學術，都是想怎麼解決全球的糧食安全議題，所以絕對不會有這樣的意識型態。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9 分）次長，我們來討論新南向政策，這是總統在 105 年參選時最重要的政策之一，我願意相信大家都非常的努力，但是我們來看成果。為了促進臺灣跟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經濟貿易、文化等各層面的連結，新南向政策 4 年共計花費 253 億元，分別是 106 年 44.47 億元、107 年 70.27 億元、108 年 69.54 億元、109 年是 68.4 億元，所以總共是 253 億元。但是我們看到成果，結果到目前為止貿易順差由 106 年 238 億元下降到 109 年 138 億元。同時，新南向政策 18 國整體貿易額出口比例是 106 年 21%、109 年 17%，而貿易順差就誠如剛才所說的從 238 億元降到 138 億元，所以本席要請教，在經濟部主導的情況之下，你是最重要的支柱，你認為這樣子的政策結果，你滿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分幾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們，你滿意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新南向政策主要是全面性地融入這個社區，而這個貿易順差部分……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滿意嗎？都是人民的納稅錢……

陳次長正祺：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看結果！

陳次長正祺：我們對於新南向國家的貿易總額成長 14%，而且我們對外的貿易順差也成長，這表示新南向國家的進口事實上貢獻了我們對全世界的順差……

楊委員瓊瓔：但是花了國人 253 億元的稅金，在這四年當中我們的貿易順差是從 238 億元下降到 138 億元……

陳次長正祺：不是，我們對……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議題回答，本席請問這樣子的南向政策，你滿意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看到現在新南向的成果，其實有非常大的進展，而且……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你是滿意的就對了？

陳次長正祺：我們永遠追求更好的成果啦！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滿意嗎？數字會講話，不要再用糖衣……

陳次長正祺：數字講出來的就是我們……

楊委員瓊瓔：我們希望國家好，我們針對問題來實質討論。

陳次長正祺：是。

楊委員瓊瓔：你同意嗎？你滿意嗎？

陳次長正祺：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數字講出來就是我們對新南向國家的整體貿易是成長的、投資是成長的、文化交流是成長的，貿易協定也簽了，我們在全體的貿易……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所說的這些，我們都贊成，但是結果告訴我們，我們的貿易順差是從 106 年 238 億元，到現在去（109）年 138 億元，今年我們還沒統計，才前 3 個月，還不知道，所以你剛才所報告大概是滿意的，但是數字告訴我們是不及格的。

接下來，本席想要再請教農委會主委，次長也請留步。主委，這一段時間辛苦了，所以我們實質來討論，剛剛次長說什麼都很好，我請問越南有幫我們買鳳梨嗎？他說到社區裡頭去，請問有沒有幫我們買鳳梨？告訴我答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越南的部分無法輸出生鮮……

楊委員瓊瓔：對嘛！就是沒辦法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農產品都是要……

楊委員瓊瓔：我要去印證，我們做任何事情還是要看結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新加坡就可以賣得很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再請教，台農發公司到目前為止虧損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農發前任董事長因為一開始運作……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虧損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前年大概虧損 2、3,000 萬元，去年因為新的董事長在下半年上任以後，虧損減少三分之一，今年保證一定是損益兩平，它今年的營業額會超過一億元以上。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膽子很大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您報告，我們禁止它做很多……

楊委員瓊瓔：照統計數字，我們實際看數字，我們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業者該做，它不能做的工作……

楊委員瓊瓔：請聽我說，我們實際來討論，到目前為止，依照財報結果，2020 年第三季是虧損 1.3 億元左右，而台農發公司的實收資本額是 2.4 億元，幾乎要虧損 50%。總統一聲令下要關心農民，農糧署也說要輔導升級 200 個供果園，要幫忙外銷鳳梨。本席要請問，我很感謝能夠把這 200 個供果園納進來，但這 200 個供果園所產出的鳳梨，請問農政的大主管，請問我們要外銷到哪

一國去？請告訴本席你們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們還是期待今年可以外銷 3 萬公噸，其中我們日本……

楊委員瓊瓔：你們把 200 個供果園納進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總共大概 19,000 公噸。

楊委員瓊瓔：15,000 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19,000 公噸。

楊委員瓊瓔：你們一定有規畫，社會大眾希望如此，也想要瞭解，我們國家要團結，一定要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

楊委員瓊瓔：你們提出把 200 個供果園整合在一起，非常好，可是農民要問政府，你要把我們的農產品銷到哪一個國家去？你們的規畫有針對哪一個國家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主要就是以日本、新加坡、香港這三個，而且我們設定 3 萬公噸，跟委員報告，日本絕對會超過 1 萬公噸。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我們還沒有把 200 個供果園納在一起的時候，就是這三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本來就……

楊委員瓊瓔：現在本席要請教，你們希望把這 200 個供果園成為國家隊，請問有增加哪幾個國家嗎？你的通道有增加哪幾個？除了目前的以外，有增加哪幾個國家？有沒有？請告訴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比如現在很多美國的臺商要買鳳梨，但不能就直接出去，而是要先跟美國政府談好，所以我們現在……

楊委員瓊瓔：所以主委你是末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們現在是……

楊委員瓊瓔：你是末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講。

楊委員瓊瓔：當這一個政策下來，人民期待的不是這樣，第一次請大家來吃鳳梨，大家都全力支持，臺中市也買了多少萬噸，大家都一起支持，但是你不可能每一次都是這樣子做，所以本席要提問的，也就是要有所作為，把 200 個供果園納在一起的時候，我們要怎樣輔導他到哪一個地方去？請問通路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通路的部分，目前就是集中在我剛剛講的這幾個國家，而且數量……

楊委員瓊瓔：這些是原本就有的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前年日本不到 1,000 公噸。

楊委員瓊瓔：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 2,000 公噸，今年可以賣 10,000 公噸，這個在整個農產貿易裡面是不曾發生過。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國家是不變的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量要擴大。

楊委員瓊瓔：只是量我們要去爭取，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的我完全同意，所以要國家隊……

楊委員瓊瓔：所以國家是沒有變的，你講的日本、新加坡，還有哪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香港。

楊委員瓊瓔：香港，就這 3 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還有其他的國家。

楊委員瓊瓔：還有其他哪個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賣給馬來西亞，總共有 16 個國家，我認為是集中在前面的三、四個。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這樣就對了啦！我們實質在討論問題，也就是要讓農民安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你把農民召集來，要讓他知道通路在哪裡，要讓他知道他可以怎麼樣，而不是畫一個大餅，把農民都納入，卻不知道通路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你讓我說一句話就好。

楊委員瓊瓔：請你詳細把你們要怎麼樣輔導這 200 個供果園。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第二個，就是我們的產銷，我一再討論的，產銷不要一窩蜂都種一樣的，我們的產銷要怎麼樣去規劃？請你也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剛剛所說的台農發這個問題，現在虧損 1.3 億，當有事情發生的時候，總統還跳出來，然後就有 200 個供果園，可是如果下次再有，當然我們不希望有，再有的話，那怎麼辦？所以本席認為，既然已經有了台農發，那我們要怎麼樣去改善它，而不是把人民的納稅錢投下去，4 年就賠了 50%，這個太恐怖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台農發今年原本沒有要賣給日本那麼多，本來是要賣兩百多噸，現在至少超過 500 噸，昨天跟日本最大通路商講了 3,000 噸。

楊委員瓊瓔：財務很重要，我們目前看到 4 年虧了近 50%，怎麼改善？這個跟你有相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上半年結束的時候，我提供一個台農發在今年對整個水果出口的貢獻，尤其是鳳梨的部分，絕對會是在整個貿易裡面做得最好的。

楊委員瓊瓔：請你提出來，我們拭目以待。200 個供果園的通道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三百多公頃，總共 19,000 公噸。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最後一個議題，請問次長，南向政策會導致整個經濟鏈，人民的納稅錢不容易，也不可以隨便就讓它不見了，因為大家都很辛苦。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關電的、藻礁及三接的問題，你們英明的王美花部長在 3 月 3 日竟然說如果大潭電廠 8 號、9 號機因此沒有辦法商轉，可能必須減少中火的降載量，他講的對不對啊？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的政策是希望能夠減煤，用氣來取代煤。

楊委員瓊瓔：對啊！是減煤啊！

陳次長正祺：所以王部長講的是一個事實，就是我們還是希望……

楊委員瓊瓔：是一個事實？威脅人民啊！

陳次長正祺：這沒有威脅。

楊委員瓊瓔：中火現在是亞臨界，臺北是超超臨界，什麼理由欺負威脅中部地區的人民？

陳次長正祺：不是，我們是希望能夠減煤。

楊委員瓊瓔：藻礁事件，總統說……

陳次長正祺：經濟部的政策是要減煤。

楊委員瓊瓔：總統競選的時候說：藻礁永遠存在。

陳次長正祺：是，藻礁永遠存在，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是。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你們的部長說和三接公投、藻礁公投混在一起？

陳次長正祺：部長就是維護藻礁的存在，部長是說藻礁……

楊委員瓊瓔：可以如此欺負威脅我們中部的人嗎？

陳次長正祺：沒有，藻礁存在而且要減煤，這是部長的政策。

楊委員瓊瓔：今天要減煤。

陳次長正祺：是，一定要減煤。

楊委員瓊瓔：可是我們看到部長 3 月 3 日的說法，這不是威脅人民，是什麼？

陳次長正祺：不是，部長說我們要減煤，他的用意在我們要減煤，而且要維護藻礁，就是環保跟環保。

楊委員瓊瓔：感謝你喔！我們要減煤，這是同一個管道。

陳次長正祺：是，這是我們的政策。

楊委員瓊瓔：但是，如果藻礁公投通過之後，就要讓中部地區的中火不能降載，這是人民永遠沒有辦法接受的。

陳次長正祺：沒有，部長不是這個意思，沒有這樣講。

楊委員瓊瓔：不是這樣子嘛！也不是這個意思？

陳次長正祺：他沒有這樣講。

楊委員瓊瓔：好，這個都有錄音錄影，所以我願意相信你講的，絕對不是如此，所以中火的減媒降載還是如期，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跟環團和各界來多多溝通、繼續溝通。

楊委員瓊瓔：中火不是環團的問題……

陳次長正祺：這是政策，我們希望藻礁跟減煤這兩個環保的選擇，大家能夠平衡。

楊委員瓊瓔：它不是零和遊戲，不要欺負老百姓。

陳次長正祺：是。

楊委員瓊瓔：現在綠能的部分，2025 年再生能源要增加 20%，你們要聽總統的話，總統都這麼說啊！

陳次長正祺：是，5、3、2 的配比。

楊委員瓊瓔：就是燃煤要降載啊！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是用氣來替代煤。

楊委員瓊瓔：應該要去增加，而不是威脅人民，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我們用氣來替代煤，這個是我們的政策。

楊委員瓊瓔：這是非零和遊戲，不可以這樣威脅中部地區的人民，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我們沒有威脅。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認為 3 月 3 日王美花部長不是這麼說的，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他沒有這樣講。

楊委員瓊瓔：好，他沒這麼說，他的意思還是要減煤，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這是政策。

楊委員瓊瓔：所以一定要落實，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去推動。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落實？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目前正在往這方向來推動。

楊委員瓊瓔：往這方向落實，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是。

楊委員瓊瓔：好，我就聽你的話，我們一起加油減煤，謝謝。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9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陳主委，我記得在 2 月 26 日我們這個會期開始總質詢的時候，第一個是專案報告，蘇貞昌院長當時就美豬美牛議題跟農業 100 億豬肉基金的部分來做專案報告，沒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鄭委員運鵬：院長很罕見地在書面報告和口頭報告裡面，特別提到陳主委您的家庭背景，你們家裡面過去是養豬農戶，遇到口蹄疫，然後破產，所以那段時間家裡非常辛苦，把你這段時間的故事，當作院長施政報告的第一頁，可見得院長對你的信任跟重視。我個人的感受是這樣，本席在立法院已經 5 年了，這段時間你擔任副主委和主委，你上任之後，有很多農業價格的問題，然後很多外面的不實謠言，傷害農產，包含畜牧、漁業，你都在第一線協助，短期幫忙減壓，中期去執行，長期政策解套，你是做得不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其實是很多委員給我們很多的建議，我要特別說明，院長只是把我家當成是所有豬農在過去口蹄疫受影響的 1 萬 8,000 戶裡面的這樣一個慘痛的經驗寫出來，強調政府為什麼要注重防疫，包括非洲豬瘟要守住、口蹄疫拔針，所以我想那只是拿我家當一個樣本來說明。

鄭委員運鵬：這我瞭解，你客氣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不在凸顯我。

鄭委員運鵬：所有臺灣的養豬戶應該都非常辛苦，政府會做事，不是只有同理心而已，而且是感同身受，主委自己就是受災戶，所以絕對會照顧豬農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對你很肯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我希望能和你繼續共事到 2024 年，甚至之後，我覺得你是一個很優秀團隊的首長。

今天很多委員都講到鳳梨，這還是一樣要解套。但如同剛才一些委員所說，這跟能源電力政策一樣，雖不是零和，但等於是。這邊加、這邊減，都是要補回來的，不能說吃這個癢、吃那個癢，最後雙手一攤說政府要解決。政府是沒辦法解決的，鳳梨的產量就在那邊，出口國就在那邊，不能說今天中國政治斷路、政治下架之後，反而最後解套是拜託中國買我們的鳳梨，這「穩死」的！所以在這一點上，就是我們依賴中國的狀況一定要解套。

我在這裡跟你分析一下。3 月 1 日中國停止進口臺灣鳳梨之後，看起來原設定的 5 萬公噸，必須要由我們自己吸收，現在已經達標了。5 萬公噸乘以 20 元，一共 10 億元，我想應該用不到政府提撥了，對不對？國內自銷、出口日本，再加上多元加工，應該都達標了，沒有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都按這樣的方式來設定。外銷有 3 萬公噸，加工部分其實是外界比較少關注的，但反而加工是最大的力道，因為他可以持續到 6、7 月，冷藏、冷凍……

鄭委員運鵬：可以放，可以多元而且能夠養消費者。所以我跟你講，我們必須注意農產品長期對中國依賴的問題。我只講農產品，其他的再說。

臺灣出口貿易總額 3,452 億美元，還在成長。我們農產品出口其實只有 10 億美元，只占 0.3%，但是這個已經很低的 0.3%，出口到中國卻占了 20%，所以中國是我們農產品很主要的出口市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但去年輸中的比率已經從 22%、23%下降到 20%。當然這不是因為 COVID-19 的關係，而是我們出口到中國以外的農產品增加。

鄭委員運鵬：對我來說，單一的農產品出口到一個國家占 20%，這已經算依賴了。如果斷路，發生什麼狀況，你說疫情也好，其他天災地變也好，20%一旦斷路影響是非常大的，所以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必須要下降，要考慮下降到什麼目標。鳳梨只是一個例子。

這次的鳳梨事件，就是中國把臺灣鳳梨下架。可是臺灣農民跟臺灣社會認為這是政治問題，不是介殼蟲的問題，中國說是介殼下架，其實是政治上架，應該是政治「介殼」上架這個問題。我跟你報告一下，全世界包含了 AIT、日本，日本還進口了，很多國家都公開表示願意支持臺灣的鳳梨。臺灣鳳梨沒有問題，他們也不認為有介殼蟲問題，就像當時澳洲的紅酒一樣。

中國為什麼要藉殺鳳梨來做政治「介殼」上架？我給你看這些數據。我們對中國的所有農產品輸出，主委注意一下，其他農耕產品占第 1 項，這部分包山包海有很多項目；第 2 個是酒類；第 3 是糕餅，屬於廣泛的農產品。占比第 1 的農產品是什麼？就是鳳梨！所以這次事件不是電腦選的，是人選的，人為的結果。以介殼蟲當理由做政治打壓，把臺灣出口到中國農產品占

比第一的鳳梨幹掉，希望造成農民或政治上對政府的壓力，所以這個絕對不是介殼蟲的問題。

我要你瞭解，這個選擇絕對不是剛剛好，絕對不是介殼蟲的問題。你們應該有深刻的體會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們跟中國的相關對口單位，仍然要從防檢疫的角度來處理，這部分目前都還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但是面對不符合國際貿易規範的作法，我們應該要有辦法來降低……

鄭委員運鵬：對，蒸燻可以處理。他不選擇這條路來做而直接封殺，這真的少見。

主委，我要你注意的是，鳳梨占我們農業中種植水果的第一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跟農民最有關係。

鄭委員運鵬：所以他做政治打壓有道理，就是鳳梨！後面是什麼，大家可以走著瞧。

我們的鳳梨出口到中國，占所有出口量 90%。現在占比九十的項目，主委知道還有哪幾項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知道，包括鳳梨、釋迦、蓮霧這些都超過 9 成。

鄭委員運鵬：芒果、葡萄柚、鳳梨、釋迦、檳榔……

陳主任委員吉仲：芒果、文旦已經降到 7 成。

鄭委員運鵬：所以必須要慢慢地降下去。臺灣跟中國的鳳梨進出口其實很特殊，中國對鳳梨不但有進口，也有出口，所以臺灣鳳梨對中國來說，本來就沒有需要。他不需要臺灣的鳳梨，是 2012 年中國和菲律賓發生黃岩島的爭議，當時中國也一樣用農產品來處理政治議題，斷了菲律賓鳳梨。那時候他剛好跟國民黨關係不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事件是事實。

鄭委員運鵬：這是事實沒有錯，所以那時並不是施惠給臺灣鳳梨農，而是因為 2012 年他要教訓菲律賓，臺灣剛好可以替代，也順便做個關係。一魚兩吃，非常厲害，但是這個光景只有 4 年。

2016 年杜特蒂到中國，鳳梨就開放了。所以其實在 2016 年之後，我們就應該很明確地瞭解到，臺灣鳳梨出口到中國總有一天會斷路，只是發生在今年而已。這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看法我完全同意，但是我要補充一下數據。其實臺灣鳳梨出口是在這幾年大幅度的成長，2017 年有兩萬多公噸，2018 年變成三萬多公噸，2019 年五萬多公噸。去年在疫情的影響下，我們也還有四萬多公噸的出口，其中有 9 成跑到對岸。

其實出口大幅度的成長，是因為我們這幾年大量的把農產品輸出所致。總統希望我們把農產品行銷到全世界，因為只要出口成長，我們農民的收入、農產品價格都會很好。其實鳳梨大量賣到中國的話……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但你看 2012 年鳳梨開始賣到中國的時候，那是政治採購，算我們撿到機會。我覺得以農民的立場來說，應該謝謝他，但是之後出口會成長是因為我們的鳳梨好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市場經濟，沒錯。

鄭委員運鵬：中國出口鳳梨 5 萬公噸，進口 5 萬公噸。數字一模一樣，其實他不需要進口，是中國市場喜歡臺灣鳳梨產生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但是反過來看，如果今天你依賴他 9 成了，以後我們會被他掐死。所以今天我要給主委的建議是，就長期來說，政府不應該再鼓勵臺灣農產品輸出到中國市場。因為不管是消費端的需求，還是政治上的施惠，我們總有一天會被他砍頭的，因此第一，我們不應該再鼓勵往中國市場去輸出。第二，每種農產品，包含鳳梨都有可能因為內需產量過剩，還是要找到出口，不能最後變成真的被他掐死。所以如果鳳梨的產量需要去調節，需要跟農民溝通，那麼我們不但要找其他國家市場，其實也有可能要轉作其他作物。這部分你們要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我完全同意。最後我再補充一個議題，我不認為中國未來在整個全球的農產貿易，會持續採取這樣的措施。因為去年 COVID-19 風險的封城，以及 6 月、7 月水災造成糧食供應有很大的缺口，所以他去年大量進口，包括豬肉。他的豬肉價格是我們的 2、3 倍，包括黃豆、玉米，甚至向美國採購的牛肉也超過前年的 3 倍。他有十幾億的人口要養，如果農產品貿易真正是解決糧食安全的一個最重要工具，那麼我們還是期待對岸在這個議題上能夠遵照整個國際規範來做。如果按照委員所提到的，他用政治方式來操作的話，其實最後傷害到的可能會是他自己。

主席：質詢時間到了。

鄭委員運鵬：本席最後說一句話。臺灣的農產品因為品質好、口味好，所以如果他們消費市場喜歡我們的農產品，那麼政府的姿態要高一點，不要再鼓勵了。倒過來換我們掐他，買不到是他們的損失，不是臺灣的損失。這一點要做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下一位請陳委員亭妃發言。陳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0 時 34 分）主委好。我們看到農委會召開記者會，目的是要阻擋農、漁品種的外流，我們要祭出刑責，這表示我們有魄力，因為我們要保護我們的農民、漁民。我們研發那麼久，卻因為有人做這樣的動作跟所謂的一些推動，讓我們的品種跟技術外流，現在回打到我們自己。主委，這不是很悲哀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完全同意委員這樣的看法，尤其委員之前有針對這個議題，蒐集了很多資料。我覺得，這些少數的個人不應該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把我們的品種、技術不合法的輸出以後，獲得個人的利益，影響到全體臺灣農民跟農業，我們絕對會完全地加強法規，甚至要比照日本，需要修法用刑罰的這個部分，我們都不會排除。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是在阻擋未來，但是前面跑過去的很多。因為光是臺灣農民創業園，我們調閱所有的資料，這些資料是很可怕的，總共有 29 處，其中除了在 2010 年的 5 月關了 1 處，其他分別在 2006 年有設立 4 處，2008 年有 6 處、2009 年、2010 年、再來 2011 年，這很恐怖，而且 2010 年成立之後被關的，是在蔡英文政府的時候關的，表示在這一段，其實我們是在阻擋所有可能的技術還有品種外移，所以他們覺得變不出新意了，所以只好關了。在這當中，從 2008

年到 2011 年成立的部分高達 20 多處，這個是很恐怖的。如果說臺灣農民創業園沒有市場，有人那麼笨嗎？中國會成立這樣一個園區嗎？不可能嘛，就是由買辦在做處理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事實，總共 29 個處成立這樣一個臺灣農民創業園，後來有關掉幾個，其實還不止這個，我想我們還有 9 處的這個示範區。其實我應該特別強調，如果大家在農業是一起合作，為了解決大家糧食安全吃不飽的問題，臺灣農業部門都很樂意來貢獻。那就是要從品種權授權的角度，在不影響到臺灣農業的前提下，我們都很樂意分享這樣一個優質的……

陳委員亭妃：分享優質的經驗跟技術，跟所謂外流是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有前提的，當然是雙方兩個國家講好。

陳委員亭妃：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說目前中國裡面一個保護品種權的法律，其實跟其他世界上國家有差很大的一個落差，你不能說農民……

陳委員亭妃：根本就沒有接軌，它是自成一套系統，跟所有國際間完全沒有接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也就是為什麼……

陳委員亭妃：私底下完全地把技術跟品種自由輸出，完全是沒有任何掌控。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希望，為什麼有 WTO 裡面動植物檢疫的規範？其實國際上相關品種權的遊戲規則也很清楚，像我們的蘭花，很容易受到其他國家竊取技術，未來我們也會在國際場合裡面去打這一個的品種權訴訟，這樣才能具體保護。不是說我們不分享我們的研發成果，就是國家跟國家之間談好的前提下，我們就很樂意。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對口，就是我們要把我們的經驗跟技術跟大家分享時，是站在國與國之間的對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現在的情形在日本，有類似毛豆的品種權。誠如我剛剛講的，荔枝在澳洲就是一樣的方式，你看我們跟澳洲簽這個荔枝品種權的授權協定裡面，第一個，我們規定它不能賣回來臺灣，而且它們的生產季節跟我們的季節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不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我們剛好是相反的季節，剛好將來可以一起合作把臺灣的……

陳委員亭妃：彼此會有一個約束力呀，當我們要去行銷臺灣的水果跟品種的話，這個本來就要有區分啊。主委，現在的重點是在中國阻擋我們的鳳梨出口的時候，結果他們自己廣東在行銷我們臺灣的金鑽鳳梨。這不是很諷刺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這個金鑽鳳梨，對岸早就已經有這樣生產，不過，我們的整個金鑽鳳梨還好是在國內研發出來，重點是我們的土壤……

陳委員亭妃：對，我們技術非常成熟，土壤……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樣在海南島種金鑽鳳梨，跟台南、高雄、屏東種植的就是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完全不一樣，那個土質、土壤，還有我們的經驗、技術、氣候都不同。所以我們的東西一定是比中國廣東的還要好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還沒有品嚐到它，就用這樣方式在混淆市場。所以這就是我們在自食惡果的地方，為什麼我會那麼重視，而且一直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就是要凸顯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從過去這樣買辦的一個開放跟所有的技術、品種引進中國，現在我們在自食惡果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最重要的就是如同妳講的，之前已經出去的無法挽回，但我們還是可以採取一些補救措施……

陳委員亭妃：未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流出去的那些產物，沒有經過談好的品種權或技術，將來我們可以訂定相關的規範，讓它不得輸入到臺灣，我們就可以來做這個。我們已經有成功的一個案例，雖然不是用那個方式，在某種程度是用行政措施阻擋某一個國家的某一個產品，我就不好意思講哪一個國家，它現在就不能進來，就是在最近這幾個月發生的。所以我們未來會針對這一些已經被外流的品種，將來不得輸入到臺灣，我想這個是會明確的去執行。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知道我很重視這個議題，我在下個禮拜擔任召委的時候會特地排一個專案報告，再拜託主委，把我們未來要做的，包括品種權的部分、刑罰打算要怎麼做？影響到阻擋我們臺灣市場的部分，以上這些細節，我們希望在下星期專案報告當中，主委要比較明確的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亭妃：讓農民更有信心，也就是看到過去的政府跟現在的政府對於農民的照顧有什麼不同？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現在很擔心，過去臺灣走到哪裡，Made in Taiwan 是一個品牌，但是現在被混淆了，還好這一次的疫情讓大家重新看到臺灣，重新看到了我們的能量。所以我們要重新打亮這一支招牌，Made in Taiwan！臺灣的品種跟中國的品種是不一樣的，即使中國竊取我們的技術、竊取我們的品種，但是不好意思，土質、土壤、氣候、技術、經驗跟我們都是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下個禮拜再拜託主委。我們在進度上未來要怎麼阻擋？現在已經發生的部分，要怎麼樣給農民有信心？這才是我們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全部的盤點，以及確定將來這些有效的阻擋法規跟行政措施，都會完整地來做報告。

陳委員亭妃：好，麻煩再拜託。我有個小問題請問經濟部次長，拜託主席不好意思。就是有中資要挖角我們臺灣半導體，現在智鈊和芯道已經都被搜索了，我想要問次長，未來到底有多少的中資進入到我們臺灣，偽裝公司在挖我們自己的人才？這個怎麼管控？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報告委員，我們非常重視這個題目，事實上這個案子，也是投審會在 3 年前主動移請調查局來偵辦，那新的……

陳委員亭妃：這是 3 年前投審會……

陳次長正祺：是 107 年……

陳委員亭妃：請它們來偵辦？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主動把資料送過去，所以我們有非常注意中資來臺灣挖角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 3 年前送的時候就已經阻擋了嗎？沒有啊！

陳次長正祺：沒有，這個應該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經過 3 年的調查，所以這 3 年又挖了 200 個人才。

陳次長正祺：是，但是我們都……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慢了半拍？

陳次長正祺：不是，沒有，我們有……

陳委員亭妃：沒錯，我們投審會有主動……

陳次長正祺：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積極主動要求檢調調查，可是事經 3 年，這當中他挖了多少人才？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都很注意在監控這個事情，因為這個在法律層面上有許多的「眉眉角角」。

陳委員亭妃：所以次長，今天會質詢就是我們到底怎麼防堵？如果因為我們現在法律的不足而讓它們可以鑽漏洞，這個就是在鑽漏洞啊！

陳次長正祺：這個……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是，行政院蘇院長已經有指示，這是一個國家安全層次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是啊！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有一個跨部會的合作，要盤點……

陳委員亭妃：3 年，這 3 年挖了 200 個人才。這個其實對於臺灣是很大的傷害，而且目前在我們臺灣裡面有多少偽裝的，你也不知道，我們怎麼去做統整？

陳次長正祺：我們對於現在這個中資化身的來投資，我們會落實我們的法令，來嚴格……

陳委員亭妃：怎麼落實法令？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

陳委員亭妃：要拜託我們次長，請經濟部研擬，我們會再排一個專案，謝謝。

陳次長正祺：是，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53 分）我要請教農委會陳主任委員。陳主委好，好久不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久不見。

陳委員超明：你答應過要到我的選區勘查漁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陳委員超明：我會找個時間。你沒有忘記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而且我們本來就同意大力興建該漁港。

陳委員超明：好、非常好，我聽到這個消息很高興。

陳主任委員吉仲：苗栗縣政府也把道路問題解決了。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你，你算是講話守承諾的人，還記得這件事。

我今天首先要請教陳主委的是，去年 7 月 7 日，農委會曾修改一項規定：2 公頃以下不得開放設置太陽光電，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這項修改有效還是沒效？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這樣講，自從我們宣布之後，2 公頃以下變更為綠能光電的就全部關閉了。

陳委員超明：對，這點我曉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在宣布之前的仍然照走，因為法律無法……

陳委員超明：如果是 2.1 公頃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2.1 公頃就適用 2 至 30 公頃規定，須經地方政府區委會審查，農委會同仁也須做相關審查工作，未經本會同意，也無法直接這樣變更。

陳委員超明：從你這個觀點看來是保護農業，立意良善，但我覺得實際效果不大。你可能沒有到地方行走，二、三十公頃的地無論經過哪裡，總是要經過他人土地，如果你們碰過，就知道困難點在哪裡，我已屢次接獲陳情。尤其苗栗縣是山坡地最多的地方，通宵這個地點又是光電兵家必爭之地。當地是很漂亮的地方，你們一開放之後，就影響了山坡地。你們以前連兩分半的土地都反對開發，對山坡地開發設置的條件非常嚴格，現在卻只為了光電開放，雖然 2 公頃以上、30 公頃以下須經地方區委會通過，但是一座山原本那麼美，突然變成光禿禿的一片，就因為光電設置在當地，把整個景觀都破壞掉，這點跟你以前講的都不同。你以前對農運團體宣稱為了保護山林，當地全都不能開發；禮拜一到禮拜五，你們都市燈紅酒綠，禮拜六到鄉下，卻要求我們替你們保留好山好水，一直反對地方開發，理由是地方情況不一樣，地區反駁，若不能開發，到處都劃為石虎區，你們到底有沒有天良？設置光電與石虎有沒有關係？絕對有關係！所以你們是講一套、做一套。而且，你們這樣開放會成為破壞農地的元兇喔！你們常以國安、食糧不足為由，宣稱什麼都不能開發，我實在不怎麼相信你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顛倒。我去年 7 月 7 日宣布這項政策，被能源業者稱為所謂的「七七事變」，自此之後，農地變更為綠電的亂象就完全不見了，現在都屬於之前申請的案件。我具體舉例好了，最近苗栗 5 至 6 公頃、有石虎出沒的地區，縣政府在審查時曾徵詢本會林務局與特生中心的相關建議，如果我們具體認為位在石虎保護區或石虎經常出沒地區等不宜地點，就會直接建議；不會有影響者，我們才會說明，委員剛好說反了。

陳委員超明：現在又牽涉到一點，我原本不打算談石虎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剛好把這項政策宣布之後對整體農地的保護效果和更早以前對各式各樣亂象的獎懲政策講反了，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

陳委員超明：怎麼會不一樣？同宗本源啦！我們開發上就遇到這些問題，我當選時，你們還稱我是石虎殺手立委，到底有沒有天良？那些 1450 真的亂來！他們曉得地方生態怎麼發展嗎？光電一旦設置，石虎就沒東西可吃，如果保持原狀，還有很多東西可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的顧慮，所以改天也會邀請委員。我日前才剛去野放石虎盛哥，所以，只要委員與這些團體、農民以及所有……

陳委員超明：我去過好幾次，但他們都是你們培養的。我也不能講這種話，一旦講了什麼，1450 就會一直攻擊。但我是真的了解地方，是實際替地方解決問題；我不是沽名釣譽的委員，我是很務實地做事的委員。關於光電，苗栗因為低丘緩坡受到很多限制，但苗栗的地形很漂亮，比宜蘭還漂亮，你除了到本地的漁港看看，我也會帶你到苗栗了解低丘緩坡以前的開發情形，會讓你覺得當地是非常好的地方。你可知道，你們設限之後，現在所有農地都跌價了？

我再強調一句話，對於都市裡的農地，你都同意改為住宅區、商業區，對於農業地區、鄉村的低丘緩坡卻完全設限，完全不能發展，天良在哪裡啊？雖然不同政黨，我仍對你頗為肯定，但在這一點上，說實在的，你也是隨波逐流的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委員，我們對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與農民權益一定要同時兼顧。

陳委員超明：你有做事情，但我發覺你的政治意識也非常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沒有，剛好顛倒。

陳委員超明：有！在你的談話裡、在你面對幾位立委質詢時，關於鳳梨品種，你們說不要賣到中國大陸，那中國大陸有賣過來嗎？但到澳洲就沒問題。那到印尼沒有問題、到越南也沒有問題？都隨便農民說。為什麼每當出現問題，就要指責對方？要賣東西給別人時，好歹也要好言好語、禮貌一下，畢竟做生意就是在商言商，假設你天天罵我，我還會不會買你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在 2 月 25 日，中國就是由海關總局直接通知我們，3 月 1 日起暫停鳳梨銷往中國。

陳委員超明：那你覺得是檢疫出了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對中國這樣的決定完全沒有口出惡言。

陳委員超明：沒有口出惡言，但到時候你就不敢亂「有」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只是依照國際貿易組織規則爭取而已。

陳委員超明：怎麼會發生這樣的現象？

我再請教。在商言商，不要吹牛，臺灣的鳳梨在哪一個地方最好銷售？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從屏東、高雄、台南、嘉義的台灣鳳梨都很好吃。

陳委員超明：是日本、澳洲還是美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在日本賣得最多。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日本最多。

我還要跟你談一個問題。東南亞國家可能買臺灣金鑽鳳梨的就是香港、新加坡與日本，至於

東南亞其他國家生產比我們還便宜，你們的新南向政策卻鼓勵賣到當地，宣稱配合當地農業，你們要怎麼跟他們講？我舉個例子，你們從好幾年以前把鳳梨銷往日本都沒有成長，現在卻突然成長，這叫做補償日本消費者，是以國家的錢補助，低價銷售到當地。雖然銷出去了，但這不是長遠之計啊！你們把自己形容得有多偉大，但你可以看看幾本雜誌，內容都提到銷往日本要如何改革。如果真的要把鳳梨外銷到日本，就要成立鳳梨外銷日本班，統一管理、統一製作，才有辦法。

我們不要自吹自擂，生意人都要算成本，最重要的就是關稅問題，第二是儲運問題、冷凍物流問題。但是今天說了，明天就忘記，就像「今天公祭，明天就忘記」，你們現在就是這麼做，只會吹噓自己有多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剛才對於外銷的說法很專業……

陳委員超明：我不專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農民用藥、冷鏈到物流包裝出口。而外銷不是只做一年，而是要做得長久，所以委員可以檢查我國這幾年所有農產品出口是否都是大幅度成長，而且這個成長不是靠農委會，而是來自農民、外銷業者到集貨包裝廠、通路，大家共同合作。

陳委員超明：你說的大幅成長是指銷到哪裡？是銷到日本成長、銷到東南亞成長，還是銷到美國成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日本與新加坡出現最大幅度成長。

陳委員超明：但我跟你說實在話，在東南亞，什麼水果都比我們便宜，好吃的也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國水果的銷售重點不是東南亞，重點是銷往日本、美國這些市場。

陳委員超明：你們台農發不也該加加油嗎？以前做不到生意，現在鳳梨問題又出來，都是主委在忙，台農發成立了兩、三年，卻一點績效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向你保證，台農發前年賣到日本的鳳梨不到 1,000 噸，今年台農發則至少要賣超過 500 公噸的鳳梨到日本，而且，如果前天講的 3,000 公噸還可以講的話……

陳委員超明：好啦！要是有國家補償，我也會賣啦！我可以當董事長，賣給你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歡迎。如果你覺得外銷可以做那麼好，我們很樂意請委員幫忙。

陳委員超明：你們是有資源，我沒有資源耶！台農發花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向委員報告，今年台農發農產品銷售絕對會大幅度成長，而且損益兩平。

陳委員超明：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國是不是已開發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啊！

陳委員超明：已開發？那就表示農產品等產品都能進口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啊！

陳委員超明：在 WTO 架構下，所有農產品都能進口這一點，你們一直不敢對民眾講。你再講一次，我國已向 WTO 申請列為已開發國家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也是已開發國家，仍對特定農產品實施大幅度保護。

陳委員超明：這點我懂啦！東南亞只有新加坡、日本是已開發國家，臺灣也是已開發國家，未來農

產品能不能進口，你跟我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按照 WTO 既有規範進行國際農產貿易，不會因為變更為已開發國家有任何改變。

陳委員超明：亂講！日本的水果就……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在 WTO 有新規範時，才依照已開發國家方式進行。

陳委員超明：好，這就表示未來農產品都要開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不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主委，你可以去西門町看看日本超市唐吉軻德，大家都在搶購日本水果。怎麼沒人搶購臺灣水果？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有人帶我去現場，我才驚見人山人海，臺灣的水果沒人要，大家都吃日本水果，主委會覺得慚愧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唐吉軻德你也知道？

陳委員超明：我怎麼會不知道？我要深入民間、要了解整體農業動態啊！所以我都前去觀察過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唐吉軻德在新加坡、日本都超過六、七家，每家營業額都有 100 億元，裡面賣的農產品超過 20%。董事長已表示要與臺灣農業具體合作，把更多水果透過他們的管道賣出去。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說得那麼好聽，要從日本回流才能增加價值，在臺灣賣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等董事長來，我再宣布共同合作的 MOU 給各位看。

陳委員超明：對於市場型態，你一定要了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

陳委員超明：你要記住答應我的事喔！第一是漁港，第二是山坡地，這兩個議題，你一定要去深入了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05 分）其實我們要肯定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是勇於任事，積極幫農民謀福利。還有，水果若要賣得出去，通路商很重要，所以他向陳委員超明講、也讓所有委員知道，唐吉軻德願意與臺灣就未來海外分店販賣水果建立 MOU，我想是值得我們期待的。我還要稱讚一下，因為我今天聽到他對於巡山員的待遇問題特別注意，也謝謝主席的安排。尤其女性巡山員的職場、工作環境或設備、設施的改善，我覺得都符合性別主流化這樣的政策方向，我也期許這種作法在各部會都能看到。

接著我要請教經濟部陳次長。延續剛才陳委員關心的議題，對於臺灣的半導體人才，中國不僅僅覬覦，甚至在臺灣設置公司獵人頭、獵技術，但以剛才他提的那個例子，卻要歷經三年，也就是經濟部、投審會發現之後，交給檢調，但檢調歷經三年，到現在才做出初步處理，不管是司法結果或相關結果。這個時程很慢！我必須對陳次長提醒一點，以臺中來說，臺中科技園區與精密園區不只有台積電等半導體技術，還有其他臺灣居於全世界優先地位的關鍵技術，有那麼多公司、那麼多人才，但這些事件都反映我們的積極作為還不夠。對於防範中資，不管是在臺灣設立據點、不管是在臺灣設立公司，或是單兵作戰、單線作戰，派人進來臺灣駐點，在

科學園區周邊、在精密園區周邊駐點，有辦公室、有人，第一是窺伺我方關鍵技術，第二是覬覦、窺伺，甚至想辦法拉攏我們的技術人才，如果連單一事件都要拖三年，現在普遍發生在很多科學園區、精密園區附近的類似狀況這麼多，我們該如何因應與防範？這是擁有很多關鍵技術、甚至研發上在全球占據領先地位公司的經營者現在最大的問題與擔憂，請次長簡短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提的這點真的是非常重要而嚴肅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今年才說喔！

陳次長正祺：是，這非常重要。

剛才陳委員垂詢的是個案，針對該個案，我們在三年前就主動移送檢調。在行政作為方面，事實上不是只有臺灣，世界上許多主要科技先進國都發現中資利用各種方式—學術交流、投資等，竊取商業機密。行政院一方面盤點到底有哪些可能作為會影響我國的關鍵技術，所以一方面要盤點我國的關鍵技術，第二是採取行政上作為。第一點委員也了解，從去年開始，我們修訂一連串關於大陸來台投資以及赴大陸投資的行政命令，我們在行政命令上加強管制，落實相關法令。第二，我們也建立了大陸來台投資資料庫，目前也要不斷充實、完整，相關陸資資料也在網路上公開。第三，我們也開始對於來臺灣設行號的陸資企業是否真正在做生意，還是虛設行號，根本沒有營業行為，加強查訪、查緝。除了這些作為以外，蘇院長已公開宣布這實在是一個國家安全層次的問題，所以行政院其實已經在跨部會研議怎麼以法律上、行政上以及作為上的具體措施解決這個整體科技界的重大關切。

何委員欣純：好，就算有這些行政措施，但要怎麼執行、怎麼落實，真的要加快腳步。尤其是你剛才講到的其中一點：行政措施，對於相關的科技園區、科學園區或精密園區，以中部來講，哪幾個是具有關鍵領導技術的大公司或公司領導人，其實你們都可以掌握。對於中資在周遭到底在哪裡有據點、到底有那些是虛設行號等等，我認為經濟部可以與科技部合作，因為你們兩者中一者管工業區、精密園區，一者管科學園區以及許多相關關鍵技術，首先，你們應該好好地、具體地盤點。第二是盤點出來之後，怎麼以有效的行政作為因應。剛才你提到訪查，那麼訪查的結果與初步成效都必須公開，而且要用最快速的方式，第一是因為這樣才有嚇阻作用，第二是提醒所有在科技園區或相關園區裡擁有關鍵技術、領先地位的財團與領導者，他們才能有所因應，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積極辦理。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是水情。大家今天都看到了，尤其在我們中部，旱象真的非常嚴峻，現在中部的水庫蓄水率只有一成。就我現在所知，在我的選區，甚至中部，都已經有很多區全日減壓供水，未來甚至可能要供二停二—未來可能是如此，但我們會祈求老天爺快下雨。在這麼嚴峻的情況之下，政府還有什麼開源結流的相關措施？接著，在現在已經全日減壓供水的狀況下，在供水末端的用戶很可憐，尤其有幾十萬戶可能取不到水、用不到水，甚至等同於停水了，有什麼配套措施？

陳次長正祺：對於供水末端，我們已請台水準備水車供水，不過，具體措施我請水利署王副署長直

接回應委員。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跟委員報告，為因應減壓之後，高地或供水末端可能受到影響，我們都備妥水車，只要民眾有需求，立刻支援。我們目前也正在加強產業用水的節水，已經針對橙燈地區，例如臺中，把產業節水率提高到 11%，我們也會協助廠商落實，而且已經在移動移動式淨水設施，會充分應用水資源廠的水。我們昨天也與臺中市政府協調，臺中市有很多建築工地的地下水流失，很可惜，我們會加強使用。這些演練會在下週一與臺中市共同演練，一定會在五月底前正常供水。

何委員欣純：我就拜託了！

對於你剛才提到的抗旱等替代措施演練，第一要迅速、確實。第二，民生用水是第一要務，必須穩定供水。供水末端用戶的用水需求替代措施一定要到位，宣導也要到位，因為很多一般民眾平常在上班，下班之後才知道家裡沒水。如何宣導、宣傳，甚至提醒民眾節水、提醒民眾有哪些地區可能減壓供水、減壓供水時段，我認為也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公告。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會擴大宣導。

何委員欣純：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宣導，才不會影響民生用水，好不好？

王副署長藝峰：好。

何委員欣純：最後一點時間，再請教次長。能源轉型是臺灣必須走的路，尤其是我國天然能源這麼缺乏，今天又是三一一日本大地震與福島核災十周年，能源轉型對於當下的臺灣是非常重要的。日方今天還釋出一項報告警告，福島核電廠可能再次爆炸，所以，核電怎麼可是能是臺灣民眾要的選擇？今周刊一份民調顯示，66%以上的臺灣民眾是不認同核電的，請問陳次長，你有看到這則報導嗎？

陳次長正祺：有。

何委員欣純：所以，66%的臺灣民眾支持以綠電取代核電，51%對核電的安全是完全沒有信心的，那表示核電重啟這項議題是不被人民接受的。

陳次長正祺：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剛才回答某位委員時提到，現在臺灣的困境在於既要穩定供電，又要務實可行地推動減煤政策、持續減煤，所以，現在臺灣的能源轉型所要的就是全體國人共體時艱，以及過渡期要如何選擇的問題而已嘛！

陳次長正祺：是，非常感謝委員。委員對水、源的意見非常正確，政府的政策方向是增氣、展綠、減煤、非核，這也是大多數民眾的共識。至於核能，以目前來講不是選項，第一，在政策上，大部民眾都不要核能。第二，在實務上，目前核廢料也沒有處理方法。既然在可行性上有問題，在政策上又不是民眾的選項，所以，也不是政府政策上的選項。我們還是希望照目前所規劃的能源配比 5、3、2、非核、減煤、增氣、展綠方面繼續推動，而環保與環保的選擇總是很困難的，但我們希望多方對話，大家做出對臺灣最好的選擇。

何委員欣純：是，因為這是臺灣共同面對的課題。而且，我們有這麼多選擇，而這些選擇不是對抗

的選擇，也不只是零和的選擇，只有優先與比例的問題，所以負責任、會做事的政府要能夠以淺顯、直白的方式對國人論述、說明清楚，讓國人知道不是只有單一選擇、不是只有零和選擇，也不是只有對抗的選擇，而是真正務實可行地選擇推動優先順序，達到全面的非核家園，拜託你們加油！加強論述！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一定努力。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18 分）今天本席安排林務局、礦務局、經濟部與農委會列席，最主要是為了探究原住民地區的礦產問題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上的盲點。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剛才提及六年來沒有新增礦業用地，今年可否增加諮商同意？你剛才是不是這樣講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針對既有、舊的礦產。

孔委員文吉：針對既有礦產？你說，這六年來沒有新增礦業用地，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在林業用地上。

孔委員文吉：那「今年可否增加諮商同意」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針對既有礦產，按照委員所提，原基法中也有相關規範，對於既有礦產對原住民朋友影響的諮商同意，我們認為是未來可以跨部會討論的方向。

孔委員文吉：現在礦業法還沒有通過，須經黨團協商。在礦業法通過之前，既有礦產展延土地、礦權等事項是否應有原則性規範？好比說林班地若在原住民地區，是否應該經過原基法諮商同意的程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本會林務局林局長就本會部分的規範加以說明，但展延部分還是要由經濟部決定。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我等一下會請教經濟部。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針對現有礦產繼續租用，按照現行、105 年行政院的規定不須諮商同意，但剛才主委在簡報中也說明了，在實務上，若部落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會請礦務局與業者善盡溝通與說明之責任，在爭議未解之前，我們不會同意。

孔委員文吉：反正只要是有爭議的，你們都不要通過啦！

林局長華慶：沒錯，就像本會主委剛才強調的。

孔委員文吉：像林務局的林班地都是賤租給礦商，而且是在原住民地區，例如南投縣信義鄉的潭南部落就在林務局的林班地，對於業者到當地開礦，你們的立場是業者已經先把機器運上去了……

林局長華慶：對於這件案子，我們現在也尚未同意租用。

孔委員文吉：還沒同意租用嘛！

林局長華慶：對，就是希望把爭議解決了再說。

孔委員文吉：好。

主委，今天我又特別安排了一項議題，就是巡山員的待遇與所遭遇的困境。這份報告很清楚，巡山員分為兩種，一是特殊性技工，也就是技術士，還有一種是約僱森林護管員。他們的薪資都有增加，但技術士看到護管員薪資增加之後，也想轉任護管員，現在加計獎金之後，他們也可以領到四萬多元了，這點我是肯定，因為巡山員與護管員的工作非常辛苦，就像你之前講的，每一位護管員要負責 20 公頃，大概管理大安森林公園的 20 倍左右。我國現在總共有 1,068 位巡山員，其中原住民只有 243 位，佔 22.8%，主委，你剛才答復蔡委員時提到，你認為比例應該增加到多少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首先要感謝委員安排這項議題，讓我們在此報告，因為他們其實就是在臺灣這整個國家裡最重要、在基層默默付出，而且貢獻非常卓著的 1,068 位護管員，針對福利部分，委員剛才也提到了。未來如果在設備或其他方面有需要加強的，我們都很樂意辦理，這是向您說明的第一點。第二，我覺得原住民的比例最好不要設定上限或數據，因為整個運作反而不一定能達到原本的效果，反而……

孔委員文吉：多多進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很樂意進用當地原住民，因為那本來就是他們自己的原鄉，由他們做這樣的事當然更好，林務局在招聘時一定也會很樂意往這個方向走。

孔委員文吉：巡山員的安全非常重要，除了屬於危勞勤務，也要面對山老鼠的攻擊與威脅，所以巡山員的工作非常危險，要給予合理待遇。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林局長向您報告最低保障比例。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花東地區招考約僱護管員時，每三人中必須有一位是原住民，在其他地區，五個人中也至少要有一位。根據過去進用的經驗，原住民朋友進來之後，由於他們的專業技能或體能都好，而且穩定性很夠，所以我們也很樂意進用。

孔委員文吉：在原住民地區的巡山員應多多進用原住民。

林局長華慶：我們很樂意朝這個方向，比例也逐年提高。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提一件事：林務局本身有沒有內鬼與山老鼠勾結？局長有沒有查出來？

林局長華慶：如果查出來，絕對嚴辦。

孔委員文吉：要清查喔！

林局長華慶：絕對不會手軟，而是以最嚴厲的方式處理。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林務局本身如果有這方面……

林局長華慶：但是另一方面也不能這樣含沙射影。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絕不允許內鬼，而且我相信林務局的同仁不會做這樣的事，只要有，我們一定查辦。但是林務局同仁非常辛苦，你看，最近的乾旱造成一些火災，我們就不排除有些地區是山老鼠引起。我們已向行政院報告，行政院也召開了跨部會會議，包含內政部的警政、消防單位、法務部調查局等，都在同步監控。對於山老鼠，我們絕對盡全力加強取締。

孔委員文吉：一方面，我肯定巡山員，他們的工作非常辛苦，我主張他們的薪資待遇要提升，也希望農委會注重他們的安全。同時也因為山老鼠猖獗，也應嚴防林務局自己員工與山老鼠勾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剛才已經非常具體地宣示，只要一有內賊，絕對嚴懲，而且法辦。但我們不認為現在林務局同仁會有這樣的情事。

孔委員文吉：如果有就要查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把最近這幾年抓山老鼠的績效呈現給委員。相關數據非常具體，而且大幅度下降，我們可以把相關數據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森林遊樂區的回饋，包含營利所得與非營利所得。林務局的說法是原民會還沒有處理，而且規費不行，非規費才可以給原住民，現在好像還是沒什麼進展啊！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在二月再次通知，而且又行文給原民會，希望就非規費部分，也就是園區內餐飲與其他民間外包所得是否可以……

孔委員文吉：請原民會回答一下，因為你們還沒有函覆林務局。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對於這件案子，其實本處從去年就開始與林務局洽商，至於目前的進度，是因為涉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中回饋一定比例到綜發基金的部分與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目前與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相關部分已釐清，但與財政紀律法第七條扞格的部分還有待徵詢法務部與主計總處以及等待回函。

孔委員文吉：林務局稱，非規費可以納入營利所得，也就可以給原民會一些回饋，挹注綜合發展基金，但原民會尚未行文林務局啊！

杜張處長梅莊：對，我們會等財政紀律法部分釐清之後一併回復，也會盡快，大概最近這一、兩個月能夠回應。

孔委員文吉：好。

我今天特別安排經濟部礦務局報告，但我覺得你們這份報告幾乎是照本宣科，看不到任何作為，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就礦業開發的橫向溝通與協調全都照現有法令。我希望礦務局積極、主動一點，好不好？可不可以積極、主動一點？針對在原住民地區開礦，在礦業法修法尚未通過之前，礦務局與原民會能不能成立平台？雖然礦業法尚未修法通過，但針對礦業業者多年來未採礦，在地方上與原住民有爭議者，必須馬上、立即停止其礦權。我希望這個平台在針對原住民地區部分由礦務局與原民會主政，要不然，我從你們這幾頁報告中真的沒有看到什麼作為。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您剛才提及建立平台，其實我們已多次拜會原民會諮商、討論。不過，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回去後就研議，具體建立連繫平台。

孔委員文吉：對，因為你們到現在為止都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經過部落同意就可以，但我希望不但要經過部落同意，而且還要有原住民的諮商才行，也就是還要經過諮商同意，不能只有部落同意，如果鄉公所同意、土審會也同意，那就可以開礦。重點是要經過部落諮商同意。

陳次長正祺：我們查考了一下，現有礦區在原住民公有土地的有 81 礦，目前已有 21 礦辦理原住民諮商，其中 5 礦經過原民會同意，認定已完成諮商，還有 2 礦雖然不是直接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應經諮商，但我們仍請業者辦理，業者也基於敦親睦鄰的原因正在辦理。林務局也很幫忙，對於沒有獲得同意、有爭議者，沒有同意續租。未來有新礦業開發行為之前，我們都會敦促、要求申請權人先辦理原住民諮商，我們也與原民會有非常密切的溝通、聯繫。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是最後的把關者，業者要開礦，原民會也表示要基於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如果開礦造成部落安全、空污、噪音，或對地熱造成危害，原民會是否可以做最後把關，並且經過平台要求礦務局與林務局要根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進行部落諮商同意？

杜張處長梅莊：向委員報告，根據原住民諮商同意機制，諮商是同意的先行條件，所以，原則上在礦務局所做的諮商同意過程中，諮商都有做，不會只處理同意這部分。另外，針對本案，陳次長上個月還到本會與谷縱副主委針對礦業法未來立法方向與諮商同意做過初步溝通，原則上都會盡可能朝現有礦或未來礦都須踐行諮商同意的方向，尊重部落意見。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為止，大家全都出來抗議啊！包括南投信義鄉、花蓮秀林鄉、宜蘭南澳鄉都出面抗議，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與原民會設立平台，主要是處理在原住民地區開礦的平台。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32 分）幾天前，大陸禁止臺灣的鳳梨出口，我們看到農委會很認真、積極地幫農民找到新的通路，但我們也看到，這幾天的新聞傳出鳳梨價格不跌反漲，尤其批發價在 3 月 1 日每台斤還是 8 元，最近也漲到每台斤 13 至 15 元。我特別到市場看，批發市場與青果市場問到的價錢與零售價格都上漲了，從 18 至 25 元都有。農委會幫忙了所有鳳梨通路，包含盤商、批發商或外銷貿易商。最重要的是，鳳梨是農民耕種，我們應該幫助農民，但地方上卻有一些農民向我反映被收購的價格非常低，有時一台斤就是 8 元。農委會特別表示，種植鳳梨的成本價格大概是 12 元，也希望保證收購價能維持在 20 元左右，相較於成本，讓他們有點利潤，請問農委會陳主委，農委會在這次協助、幫忙時，補助款是補助到哪裡？方式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首先非常感謝委員關心整體鳳梨產銷議題，目前真的不是停止輸入，是暫停而已，暫停我們的鳳梨輸入對岸。現在則因為全球與國內需求都大幅增加，導致價格上漲，這是事實。我也要特別說明，由於價格上漲，產地價格絕對也在漲，農民收益當然也會持續增加。但我要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的原因在於我們這時是呼籲大家不是現在消費，因為現在還沒盛產。

呂委員玉玲：因為鳳梨是分批種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先從南部採收起。

呂委員玉玲：三、四、五月是金鑽，其後是牛奶鳳梨。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盛產期會在後面，所以我們期待大家這股需求可以延後到四、五、六、七月的盛產期，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我們有 10 億元要補助，但不是 10 億元全都一定要用，現在主要是因為原本有四萬一千多公噸要外銷到中國、也就是對岸這個市場，卻沒辦法去

，所以有三萬公噸要外銷到諸如新加坡、日本、香港等地，我們還增加加工 2 萬公噸。

呂委員玉玲：主委，關於你現在講的，本席都在看你們的數據，你們的平台都有，我也在看，每年全台灣大概有 40 萬公噸鳳梨，銷到國外的大概是 4.5 萬公噸至 5 萬公噸，銷往大陸的大概就有 4.1 萬公噸左右。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

呂委員玉玲：但現在是被禁止的。

本席想講的是，我看到你們的數據，在補助外銷部分，補助都給批發商、經銷商、貿易商，運費、燻蒸費用或冷凍費用的補助卻沒有看到，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你有沒有對基層農民補助。辛苦耕種的是農民啦！你們對每 100 萬公噸補助每公斤 2 元，但小農呢？有些批發商、盤商是向小農收購的，要達到 100 萬公噸才有辦法向農委會申請每公斤 2 元的補助，所以我現在關心的是，你說有些盤商不收購是因為農民有自由契約問題，沒有辦法，但是，農委會有沒有給他們信心？因為你們沒有給農民信心，他們只能自己趕快為這些滯銷的、銷路被封鎖的農產找出銷路，才會產生這種情形。所以要趕快，政府要給農民信心，讓他們知道有這種情形發生，政府會負責。為了他們的成本、為了他們的辛苦，補助一定要到位，而不是畫個大餅，他們卻吃不到，所以我才會請教現在農委會對於基層耕作農民是怎麼補助的？我可以讓你在這裡宣示，這樣農民才能安心、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問題非常好，這不只是您的問題，我下鄉座談時，農民也直接問我，這 10 億元有沒有補助到他們身上。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國總共有七千八百多公頃鳳梨田、一萬名農民，如果 10 億元分散、直接補助給農民，市場價格會不會得到拉抬？拉抬不起來。重點在於所有農民都知道，市場也知道，外銷啟動，市場價格才能獲得拉抬，就像去年我國芒果大賣到韓國與新加坡，產地價一公斤可達一百多元啊！所以，現在就是要靠外銷拉出去、加工拉出去，產地價格一高，農民就能直接受益。所以，坦白講，我們不是要把錢全部補助給外銷業者。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擔心的是被削價收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非常正確，因為最近市場比較混亂，所以本會昨天發下公文宣布，如果外銷業者在產地向農民採購的價格每公斤不到 21 元，就領不到我們的獎勵金，這就是要解決委員剛才關心的問題，讓農民最後可以實際拿到補助，這是最具體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現在知道的價格只有 13 至 15 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在講的是台斤，而我講的是公斤。鳳梨價格分為上、中、下，我們講的是均價，外銷因為要維持一定的品質，所以是以上、中、下價格中品質最好的價格計算。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主委真的要去落實，真正關心到最基層這個層面農民的辛苦，不要讓削價影響到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而且，我們還要外銷，希望把農產品行銷到全世界，我們也不希望國外的削價競爭影響整個市場結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完全同意，所以我們現在已要求所有外銷業者配合，不要削價競爭，影響

農民權益。

呂委員玉玲：要適時掌握整個市場，而且要趕快多找一些媒合通路，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教經濟部陳次長。海委會昨天在內政委員會特別提到三接站，連海委會都承認三接站有藻礁，中研院等也終於都承認當地有藻礁，可是，經濟部特別表示，在三接站興建工程範圍水下沒有藻礁！對於這個說法，經濟部還是這樣認定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中油委託了專業水下攝影，也諮詢國內學術單位與專家，他們認為當地環境的沙很多……

呂委員玉玲：沙很多，就看不到藻礁、代表沒有藻礁嗎？

陳次長正祺：他們是認為因為沙很多，下面不太可能長出珊瑚。我請中油具體說明。

呂委員玉玲：次長，中油已經說明過，我們也都了解，現在最重要的是觀音、大潭的藻礁生態。環保人士在幾年前就討論這個問題了，後來進入環評檢測，本席也親自前往藻礁分布區域查看，證實都有藻礁，齊柏林的電影拍出來，同樣顯示有藻礁，現在有爭議的不是藻礁問題，而是我希望你們要重視。中油在施工時，曾經因為施工，把這一帶藻礁都刮除掉了，新建工程中還要放下沉箱，對藻礁的傷害是更大的。尤其在 2017 年，沈榮津前部長特別提到復育計畫，若當地沒有藻礁，為什麼要提復育計畫？而且藻礁是 5,000 年前至 7,500 年前形成的，復育一定要在原地，生態才可能復育成功，而且復育所需時間非常長，你們的復育還沒看到成效，就是因為需要長時間。

陳次長正祺：小燕鷗與珊瑚的復育都非常成功，事實上，經濟部也會非常嚴格地監督中油施工。

呂委員玉玲：復育能不能成功要看以後！你要了解生態，環評人士都說了，而且最重要的是，我一直強調，所有環團要求的、反對三接站興建的重點在於不要蓋到藻礁上，不代表反對、不支持三接站的興建，我們要的就是三接站興建的地點不要有藻礁。所以，你們不要利用網路、媒體抹黑、妖魔化環團就是暗挺核四，不是這樣的！不要污名化他們，這是我最主要的重點。

陳次長正祺：我們不會這樣，我們是追求環保與環保之間的均衡，所以我們會監督中油，要求施工一定要非常注意。

呂委員玉玲：蔡總統也特別指示你們趕快溝通。既然要溝通，就要提出善意，要有誠意溝通。

陳次長正祺：應該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們真的有誠意，就應立即停工，這才是釋出善意。誠實面對民意，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依照環評規定辦理。

呂委員玉玲：8 月就要公投了，而且現在所有民調數據都顯示公投可能會過，七、八成民眾會支持，所以，你們的誠意就是先停工，才算有善意、才是溝通的方式，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多多溝通，並且依照環評規定辦理。

呂委員玉玲：看你們怎麼溝通！

陳次長正祺：好，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議程處理完畢再休息。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44 分）昨天蔡總統在臉書上提到臺灣正在進行能源轉型，非核、減煤是唯一選項。總統在元旦也曾昭告國人，溫室氣體要減量，請問經濟部陳次長，這大概是我國今年最主要的課題，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對。

蘇委員治芬：既然溫室氣體減量是今年執政上的主要課題，到底要怎麼處理、要怎麼做？經濟部目前有沒有盤算、有什麼作為？

陳次長正祺：我們朝溫室氣體如何減量，乃至於達到國際標準，目前正在進行。

蘇委員治芬：我是問你們的時程以及具體上如何實踐，你們準備好了沒有？

陳次長正祺：我們還在規劃當中，針對細節問題……

蘇委員治芬：還在規劃？但總統已經昭告了，而且元旦就昭告這件事，你們應該準備好了，不是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現在是配合環保署，因為溫管法要怎麼修正還在討論，經濟部與環保署正在密切商討。

蘇委員治芬：基本上，經濟部就牽涉到工業局嘛！

陳次長正祺：是。

蘇委員治芬：工業局就是主管製造者—製造污染量的，而環保署當然希望污染量愈少愈好，所以當然會跨兩個部會。我的意思是，當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時程訂出來，也決定如何作為時，你們這邊也會準備好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與環保署一定要合作，我們有準備。

蘇委員治芬：是啊！你們一定要準備執行，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所以我們現在還在與他們討論。

蘇委員治芬：好，那我們具體看看溫室氣體減量。我就以本席選區這幾家公司就教次長，請你看一下這幾家公司，其實還少了一家，就是麥寮的發電廠。麥寮發電廠現在是用燃煤，所以製造出來的二氧化碳很高，面對麥電這座燃煤火力發電廠，經濟部現在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次長正祺：我請本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在麥寮的 IPP 電廠有 60 萬千瓦機組三部，與台電的契約時間分別在 2024 至 2025 年就會到期。

蘇委員治芬：麥寮火力發電廠不只是 IPP，還有呢？

游局長振偉：還有很多汽電共生。

蘇委員治芬：對啊！還有嘛！你就講出來嘛！

游局長振偉：在 IPP 部分，我們正在與電廠談如何從燃煤改為燃氣。

蘇委員治芬：燃煤改成燃氣是不是？

游局長振偉：目前正在規劃、討論當中。

蘇委員治芬：規劃、討論？定案沒有？

游局長振偉：還沒定案。

蘇委員治芬：現在還沒定案，那來得及嗎？我的意思是，你們需不需要麥電轉型天然氣？因為佔發電總量比率就是 20%、30%、50%嘛！就整個臺灣用電，加上中部正在總量管制排碳，雖然現在還沒對排碳設定總量管制，但是我相信未來有一天也需要訂出區域性總量管制，麥電一定也會是被管制的地方。

游局長振偉：是。

蘇委員治芬：還有，以整體蓄電來講，它需不需要轉型燃氣？如果政策上需要該電廠轉型，時程上眼看就要來不及了嘛！

游局長振偉：在整體電力的長期規劃中，我們設定燃煤電廠在 2024 年至 2025 年就要停止運轉，停止運轉之後，當然就要靠其他電力開發計畫補足。就這部分，台電已在整體規劃。

蘇委員治芬：好。如果對麥電廠的規劃已很具體，也就是 2024 年 2025 年一定要除役，那契約也就到期了。

我要再談溫室氣體減量與臺灣排碳量的問題。請問，麥寮汽電共生案進度如何？原本的煤炭發電能不能轉型？

游局長振偉：關於麥寮電廠的汽電共生，整體國際上的趨勢其實都在講碳中和、碳排放這件事，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就這部分與台塑企業交換意見。

蘇委員治芬：他們的汽電共生機組總共有幾座，你知道嗎？次長，你知道嗎？他們的汽電共生機組總共有幾座？他們的 IPP 有一廠，佔全臺灣發電量就至少一成。他們在本廠廠區還有汽電共生，是 16 座燃煤的汽電共生，是不是也應一併納入溫室氣體減少排碳的考量？這個部分請加油，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

蘇委員治芬：未來台塑六輕如果改為燃氣，我們看一下地圖，這是麥寮電廠，到時會有汽電共生，代表以後也會有接收站，所以速度要加快，好不好？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應該是你很熟悉的竹林，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你認為這座竹林對我國國土保安的正面與負面影響是什麼？你看到這張竹林照片會有什麼感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要看他種的坡度、高度……

蘇委員治芬：我就以古坑來說，像這種 200 到 300 公尺，或是 200 到 500 公尺海拔高度的竹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竹林種植很久了，那邊最有名的就是麻竹筍。它有達到生產的功能，但可能

因為竹的廢棄物需要花時間去處理。處理後反而可以再利用。

蘇委員治芬：對。你剛剛提到這個竹子可以再利用，但是再利用也會有頭尾的農剩物。剩餘的農產物，我們不叫它農廢料，而把它叫做農剩物。竹林除了這些農剩物之外，因為竹林地是雜生，所以也會影響到其他好樹種的生長。這又牽涉到水土保持和國安的問題，我做了一個竹林優缺點的表，請主委看一下。

竹林的優點當然是可以生產竹筍，缺點是竹子的生長力非常強，地下莖會不斷的往深處蔓延。竹子的另一個優點是可以做成竹子的傢俱，可以當成建材。過去我就曾經利用竹子在農博公園前搭了 1 個大棚子。過去大家認為竹子不能當建築的建材，但其實不然。你看他這個跨距這麼大，就是用竹子做的，還有這些小的雨篷，所以你看竹子都有發揮它的功能。

竹子有優點也有缺點，但這不是我今天要跟主委講的重點。重點是，我們如何在農剩物裡面發展出另外一套的生質能源，意思就是零廢物，可以用的我們儘量把它利用。我最主要的終極目標就是淨竹還林，確保國土安全，然後也把農剩物用到極點。

我們看一下資料，臺灣竹筍林每年大概有 270 萬噸的農剩物。這些竹林剩下來的，你可以把它叫做農剩物或是農剩廢。如果我們這個計畫可行就沒有廢物的問題，那些就是農剩物。淨竹還林可以去化掉農剩物，還可以創新經濟，包括國土的保安、減少排碳。所以基本上來說，除了作為一個基載動力外，還可以增加自主的能源。

我們再看，莿桐這裡有一些豆皮工廠，大家都會去工廠抗議。過去我在縣府待了 9 年，一直想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建議，如果生質能的竹炭可以發展出來，以後的供應末端就可以是這些工廠。我的意思是說，通常我們會覺得生質能產出來的燃料要往哪裡去，或是說，在產出農剩物的過程中運費很高，所以如果能夠就地取用農剩物來處理，把它變成生質能，然後再變成一個竹炭的燃料棒，那麼我們的豆皮工廠馬上就可以用到，就是說，在我們的地區就可以用得到。

我們再看國外的一些案例。請主委看日本的生質能發電占總發電量 3.7%-4.6%，再看我們臺灣的生質能發電量有 23 億度，占不到總發電量 1%，但是基本上我們的能量夠不夠？我們的能量是夠的。所以主委只要好好的跟經濟部能源局談，把生質能的燃料棒運用到極致的話，按照我們統計的農剩物潛量，1 年可以創造 44.9 到 89.8 億度，可以提供、滿足我們用電的發電量 2%。我想，這部分我們來努力看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其實過去我在美國就做過幾項生質能源的研究，不論是做生質能源的燃料棒或 biochar，我們都可以來做。坦白講，這部分是農業部門最需要、可以再加強的，而且不是只有竹的農剩物，光是全臺灣的稻梗就有 150 萬公噸，還有其他的農剩物。我覺得……

蘇委員治芬：除了這些，主委，你看像銀合歡、香菇包的廢棄物，還有玉米的剩廢、蔗渣、稻草、稻殼、果樹的修枝、風倒木都可以再利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選一個地點，把那些農剩物再處理，比如說果菜的廢棄物、殘渣，還有剩餘的這些廚餘等，再加上我們的排泄物，其實就可以做很多的生質能源……

蘇委員治芬：請主委支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我們找一個地區，如果做典範成功了，就可以擴大到其他地方。其實歐盟，包括比利時、德國等很多國家都已經在做了。

這部分最需要去做跨部會的整合，我們是很樂意的，例如包括之前雲林有很多的畜牧場和果菜市場的殘渣，其實都可以來做。我們很樂意做。

蘇委員治芬：對。主委，我會推動，希望你支持這個計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好要求我們設定目標，看什麼時候要完成第一座。這樣的話，我覺得速度才會更快。

蘇委員治芬：我今天原來想提出臨時提案，但好像今天不處理提案。我會用提案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全力配合。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蘇委員。

下一位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56 分）主委好。我想先請教其實大家都很關心的藻礁部分。我知道之前主委有協助做一些溝通，不知道最近有這樣的溝通規劃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院長一直要求政府是一體的，雖然我們之前已經把海洋的保育移交給海委會，農委會這邊負責陸地的保育，但我們很樂意針對藻礁儘可能地提供協助。這個溝通的部分不會只有農委會，還包括經濟部，甚至包括立法委員和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們。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我是問，最近有持續在做溝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我們每天都有用不同的方式，包括 LINE、電話在討論這個議題。大部分的團體朋友們都認為，只要大家願意坐下來……

賴委員瑞隆：主要的幾個決策部分，委員有直接可以溝通上的地方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保留回答這個問題的……

賴委員瑞隆：最近有沒有安排繼續和他們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可能要等正式連署的公投書送到中選會之後，所謂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送出前，目前沒有辦法再坐下來談？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也不要給這些團體朋友們太大的壓力，因為畢竟有五、六十萬份的連署書。他們把連署書送到中選會，政府就一定會去處理。我們絕對是尊重的，但重點是大家要怎麼去保護藻礁，因為團體們也幾乎都同意，我們要非核家園，反對重啟核四，而且就如同經濟部所講的，總統已經非常清楚宣示要減煤了。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共創一個多贏的空間。我們希望保護藻礁，也希望非核家園，希望減煤，希望讓空氣更好。這些都是我們溝通的目標，也是跟很多環保團體的共同目標。我覺得如果能夠坐下來，找到更好的方案來解決的話，就不必公投。其實公投是最後一步，如果能夠在那之前

找到解決方案，我認為對整個社會跟所有人都是好的。我還是希望政府不斷去努力。這個政府當然不只是海委會，還包括農委會，包括各個單位，包括每一個人。我覺得大家要共同去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昨天就有地球公民基金會等二十幾個團體已經正式呼籲，大家應該要坐下來面對整個國家永續發展，尤其是能源轉型遇到的減煤降空污，還有非核、保護藻礁等議題。這些其實都不是零和……

賴委員瑞隆：大家的目標都是解決問題，然後希望給環境更友善的對待。我覺得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非常有信心找到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期待儘快讓這件事情有個圓滿的結果。

接下來本席要進入到今天的主題。這個鳳梨事件讓大家都很忙碌，也很擔憂。其實我們出口到中國的水果不只是鳳梨，還包括像釋迦、蓮霧、芒果、柚子。主委有沒有做一些準備，就是說，既然鳳梨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了，後面這些其他的水果有沒有可能也發生狀況？政府做了什麼樣的準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次 2 月 25 日中國片面暫停鳳梨輸入之後，真的感謝全球跟全國消費者、企業界，我們初步認為這個我們可以克服，可以確保農民的收入，但也不是每一次只有都期待……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到鳳梨產季，目前都有初步的規劃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尤其高雄 4 月才會大出，後面生產季的部分，我們應該都可以來……

賴委員瑞隆：其他幾個呢？其他的，有沒有做一些準備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家關心的是，陸續幾個輸中市場依賴程度比較高的，會不會遇到這樣的風險。農委會這邊還是持續有跟對岸的海關總局聯絡，我們認為這次單純是鳳梨介殼蟲防檢疫的議題，其他產品並沒有類似防檢疫的議題，當沒有防檢疫的議題，他要做出這樣的決定時，我認為這個風險有……

賴委員瑞隆：還是要審慎處理。

過去我們跟中國兩岸的關係非常密切，最近大家也談到農產品要拓展更多的國際市場，當然也不是因為是中國的因素，本來就應該要走向國際市場，我知道這個陳主委已經在做了。我想請教，全世界市場的部分，現在我們有哪幾個品項比較有機會打出國際的品牌？鳳梨、芒果，還是哪些比較有機會打出國際品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鳳梨的品質跟甜度幾乎是全世界最好的，這次剛好利用這樣的事件，今天是禮拜四，禮拜一我們要跟日本最大的購物商討論，除了鳳梨以外，還有更多水果到日本，因為這個鳳梨議題在日本引起非常大的討論。

賴委員瑞隆：他們也高度關注。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等同是一個最好的免費行銷方式，三月底前我們會再視訊一次，如果可以成功，我們會有更完整的，包括鳳梨等水果到日本，其實委員關心的是，我們是不是為出口而出口

……

賴委員瑞隆：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適度的出口，比如 3%到 5%是出口在……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你們去努力，希望你們能再加快、加大這個力道，特別是一些很穩定、進步國家的市場一定要再努力打進，我們有這麼好的農產品，要讓更多的市場能夠接受，我希望這個可以穩定，就像紐西蘭的奇異果在全世界就有非常好的效果，如果我們能把幾個主力品牌做得很好，不管是我們的鳳梨、芒果其實都很有水準，如果我們能夠打出品牌，其他國家接受度也很高的話，我相信打進那個市場，臺灣農民的收益會更穩定，而且會有更好的收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接受委員的建議，我們鎖定幾個，像日本、美國、新加坡等國家，而且數據會逐漸成長，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的水果可以到日本，就絕對可以賣到全世界，因為他要求的規格跟品質非常高。

賴委員瑞隆：沒錯。我相信臺灣這些農產品有幾項非常具有競爭力，我希望鎖定幾個主打的商品，主力推推看，讓全世界看到臺灣幾個農產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滿有機會的。其次，我們除了農產品以外，漁產品也有一定的品質，我們的漁產品除了遠洋銷到日本跟很多國家外，石斑、午仔魚、白帶魚銷往中國大陸的量很大，包含香港，幾乎占到百分之百，我覺得這都是相當具競爭力的一些魚種，但如果全部都倚賴中國，萬一中國又因為一些因素做一些限制時，會使我們的漁業有相當大的損失。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 COVID-19 開始時，因為中國封城，我們的午仔魚有點受到影響，我們剛好就把大量的午仔魚跟石斑魚介紹給國內消費者，為什麼介紹給國內消費者？因為石斑魚以前消費者只有在餐廳才吃得，委員的高雄選區裡面就有很多石斑魚的生產地區，我們直接讓漁民在產地清理、切片賣給消費者，所以去年開始，我們的石斑魚跟午仔魚在臺灣賣得非常好。近一年我們從其他國家進口很多漁產品，像鮭魚，可是像午仔魚，一個家庭煎一尾……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也是這樣，一方面開發國內市場讓更多人品嚐這些好的魚，一方面我還是希望能開拓更多市場，像石斑、午仔魚是這麼好的魚，是我吃過最好吃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

賴委員瑞隆：石斑魚也是非常棒，所以未來各種通路的開發部分，我知道主委有做很多合作，我希望能開發出更多通路，甚至賣到國外市場，我希望不要讓漁民遭受鳳梨農民遇到的困境，不要全部只是中國的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最後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鳳梨議題，我們陸續接觸全球很多大通路商，剛剛陳超明委員建議我，可以賣給唐吉軻德，那個就是非常大、全球都有的市場，其實未來有很大的合作機會，我們現在除了……

賴委員瑞隆：主委，石斑跟午仔魚這兩個應該有很多市場有機會推得進去，石斑的肉質很 Q，午仔魚的肉質很細嫩，請主委來推動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6 分）政次，我的時間不多，先請教 CPTPP 的議題，你之前擔任過國貿局局長，因為中國變數加進來，李克強說要積極加入 CPTPP，然後去年的峰會習近平也說中國要加入 CPTPP。因為 CPTPP 的會員國裡面，有 7 個是 RCEP 的成員，某種程度 RCEP 是中國主導，所以也會受到中國的影響。請教次長，我們目前加入 CPTPP 的最新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第一個，先回應委員剛剛講中國要加入的問題，我們也很密切觀察國際間的輿論，一般認為，因為中國體制的問題，他要加入 CPTPP 還有很大的距離，因為他必須要調整他的經濟體制，現在一般國際間共識認為，中國是一個非市場經濟體，跟整個 CPTPP 的設計不太一樣，所以他如果要加入的話，可能要做非常實質且深度的改革，這是目前國際間……

邱委員志偉：他可以主導 RCEP，RCEP 成員有 7 個是 CPTPP 的成員，他當然會受到中國因素的干擾，……

陳次長正祺：因為 RCEP 要求……

邱委員志偉：中國要入會，他們也會積極支持中國，如果中國入會，我們要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了！

陳次長正祺：CPTPP 是目前已經存在的協定，中國要加入必須要符合協定的規定，跟 RCEP 不一樣，RCEP 是一個比較低標準的，事實上它的自由化程度跟當時的東協加一，只有增加 2%。至於對我們的影響，經濟部要盤點，協助產業因應。CPTPP 對中國來講，是一個門檻比較高的區域經濟。

邱委員志偉：所以您的評估是，中國有加入 CPTPP 的意願，但是目前他的條件尚不符合，難度非常高？

陳次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再加上我覺得日本應當不會支持啦！

陳次長正祺：各國有各國的外交……

邱委員志偉：你掌握的狀況呢？日本是主導國，是這次的輪值主席，你覺得日本對中國要加入 CPTPP 的態度是怎麼樣？

陳次長正祺：日本政府沒有講，但是民間的智庫等有講出剛剛我跟委員報告的這一段，他們是有點疑慮。另外，也有很多外圍智庫也說歡迎美國重新加入 CPTPP，美國的一些親政府、親民主黨智庫也有這樣的聲音，所以整個發展的現象還在變化，他的變動很大也很快，我們很密切的在關查。

邱委員志偉：聽你這樣講，我就比較放心一點。

陳次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次長。

陳主委，剛剛賴瑞隆委員所講的午仔魚跟石斑，主要是在我的選區。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在茄萣那裡。

邱委員志偉：不止茄萣，石斑怎麼在茄萣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在……

邱委員志偉：石斑在哪裡，你不知道？永安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臨時轉不過來，其實林邊那裡也有石斑。

邱委員志偉：林邊是更下面了！我跟你講，內銷的量有增加，比例也增加，對不對？大家對高品質的魚種慢慢可以接受，雖然單價比較高，但是我們還是覺得內銷市場可以再加強。其次，外銷的部分，80%的午仔魚及石斑是銷中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 73%到 75%。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最新的數字是 80%。80%銷往中國，除了中國市場，我們還有哪些市場可以去開拓？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石斑從去年到現在，我們還賣到歐美，歐洲跟美國都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內銷裡面，像 COSTCO，都有石斑業者養完以後，直接加工處理直接賣到市場。

邱委員志偉：現行除了美國之外，東南亞國家有沒有可能接受？日本、韓國有可能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認為不是去東南亞國家，可以以歐美為主。

邱委員志偉：日本、韓國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試看看針對日本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中國針對進口我國的農漁產品的檢疫問題，現在兩岸防檢局的雙邊性對話有沒有展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應該還是要特別說明，除了鳳梨議題，當然是透過對方的海關總局直接傳信給我們的防檢局，這個管道還是繼續在，後來還來回兩三次……

邱委員志偉：這就算是技術性對話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不是直接的對話，而是還是有一些防檢疫的議題在處理，比如我們每年要從中國進口梨穗，梨穗的檢疫問題還是要透過這個管道去解決。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有訊息的往來，雙邊並沒有進行技術性對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但還是有共同處理這些防檢疫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們未來要加倍執行輸出檢疫的檢查，是不是有這個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要做這個工作，因為不管是到中國或其他全世界的……

邱委員志偉：你的預算、人員編制都要超前部署，你要加倍去做檢疫、檢查，總是要有預算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建議，像今年我們鳳梨要到日本，我們都是開會，要到產地跟農

民說明，要賣到日本，用藥都要完全符合日本的規範，而且之後在集貨場對介殼蟲的處理都要花更大的心力。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未來的外銷……

邱委員志偉：預算要編足，人員要編得夠。

接下來我要請教能源局游局長，有關魚電共生的問題，魚電共生跟農委員、能源局有相關。先行區劃設之後，很多漁民朋友認為，為什麼我們不在先行區？為什麼隔壁可以劃設先行區，我們要劃設先行區也不行，是什麼原因？當然可能因為是生態敏感區，未來會朝向專區，專區有民間申請管道或由政府劃設的管道，所以你要一體的確認，這個部分能源局要讓地方瞭解，現在雖然不是先行區，但是未來你還是可能經過環境檢測通過才劃設專區。這個部分能源局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度已經公告 4,702 公頃，我們現在跟農委會也在合作，預定今年 5 到 8 月會針對 6 個縣市持續盤點，大概四千公頃左右的土地。過去有一些民間漁民朋友自己跟光電業者整合好的區域，也都會納到這一期的計畫裡面，這個部分的程序一樣會比照先行區，我們會把他……

邱委員志偉：第二階段增進環境檢測的部分，永安跟彌陀有很多魚塭地，他們希望也能劃做專區，你沒有針對這兩區進行環境檢測啊！

游局長振偉：在這一期新劃設的專區裡面，我們會按照先行區的方式，幫他把環境議題變成……

邱委員志偉：我具體要求，要把永安、彌陀趕快納入這個啟動議題辨認機制，這部分你並沒有列入喔！另外，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目前還不是合法承租，它 82 年就開始使用，按照國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是可以合法辦理出租。現在他們是把繳納占用補償金當做出租金在付，本席拜託漁業署跟能源局，要輔導茄萣這些目前違法占用國有地做魚塭使用的業者，讓它合法承租，當合法承租後你要輔導，因為都是長輩。合法承租之後，他未來才有做為魚電共生專區的可能性，這個要輔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同意委員的建議，國產署曾署長也在這裡，我們很樂意跟能源局三方面共同去解決這一個……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讓啟動興達港養殖專區有一個具體的計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2 時 16 分）主席，有請陳主委、林務局。主委，今天本席還是要跟你探討林班地的問題，臺灣是一個多山的國家，請問臺灣全國的林班地面積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153 萬。

陳委員明文：嘉義有幾公頃？6 萬 6！講起來，嘉義的林班地面積相當龐大，本席長期以來都關注

以及主張林班地的問題，尤其是林班地解編的主張，這一點我要特別在這裡跟你聲明。我的主張很清楚，簡單講，對於人口密集、無法恢復營林的林班地，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進行解編？

我記得我們從 106 年就開始協商在地實施計畫的修正，一直到奮起湖林班地的解編，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奮起湖第一期林班地解編完成，可說是全國首例，這是很不簡單的事。事實上，嘉義林班地原來營林的地形、地貌都已經完全改變，人口密集、觀光人潮非常多，所以一期完成以後，未來二期、三期也要努力讓它解編。今天我在這裡特別要提出來，嘉義縣的林班地不只是奮起湖而已，包括阿里山，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這個地方，商店街、住宅、旅館區的人口非常多，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是全國所有森林樂區裡面唯一的怪現象，全臺灣所有的森林遊樂區沒有住家跟機關，只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有機關、學校、警察局、衛生所，還有住人跟商店街。

主委，我們是不是來做檢討，阿里山林班地裡面的中山、中正、香林三個村，已經住人、不可能再恢復營林的林班地是不是可以進行解編？主委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之前針對保安林地解編的部分，甚至林農權益做了很大的努力，這都是長久性的問題，但是我們都有一步一步地在解決問題。

陳委員明文：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提到的林班地，我們可不可以分成兩個部分，就個案的部分，也就是剛剛所講阿里山的部分，還是奮起湖的部分，我們先做個案盤點、瞭解，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來……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是採取開放的態度，也就是說農委會的立場是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林班地的解編是可以考慮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這個……

陳委員明文：是可以檢討的，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長期的問題我們都很樂意把它攤開來了解，然後看用什麼樣的方式解決。

陳委員明文：主委，有一些人會站在環境永續、自然生態保育等等的考量，但是我也要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個是前提，一定要百分之百做到才會有其他這些的……

陳委員明文：當然，形成一個國家，人還是很重要的，怎麼讓人跟環境來尋找一個平衡點，讓他們共存共榮才是重點，而你現在一直講那是林班地，這有意義嗎？所以我的意思是應該要來做一個檢討，對於林班地的解編，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講過，在經濟委員會也講了好幾次，我一直在講的一個重點是我們能不能制定一個能全面適用的規範，上一次你也答應我 6 個月，那現在 6 個月已經過去了，不知道有沒有進度？因為像是保安林，都已經有所謂的解編了，那為什麼一般的林班地不可以？6 個月已經過去了，主委不是說農委會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另外一個制度面，剛剛我們講的是個案的林班地，制度面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這個個案我是在舉例，像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這種地方，事實上是不應該繼續用林班地來規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讓我們跨部會先來討論一下，因為……

陳委員明文：主委，這個問題我不是今天才講，我已經講過好幾次了，我要再問你一次，林班地的

全面性規範，你答應的是 6 個月，那現在 6 個月已經過去了，到底什麼時候才要公布？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提醒這件事情……

陳委員明文：大概多久？林局長知道嗎？上一次你不是說去年年底嗎？現在已經 3 月了耶！什麼時候？

主席：請經濟部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

陳委員明文：大概多久？你告訴我。

林局長華慶：我們在今年 7 月以前會給您答復。

陳委員明文：還有就是林班地的規範，過去有關建物的審定，我們都是採 82721，那現在呢？

林局長華慶：這部分因為涉及到建管的法規，這個部分不是……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像國有財產局對於建物的審定，都是採 82721，包括一些暫准貸地也都是採 82721……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國產署曾署長也在，要從林地變更為其他的用地，他們才會接管。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林務局以及曾署長都在這裡，陳主委，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暫准貸地也好，或者是國有財產署的國有土地也好，建物的審定都是採 82 年 7 月 21 日為基準，那現在我要告訴你的是，現在的林班地是不是也可以採 82721，我想這樣子才不會產生一國兩制，希望農委會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能夠好好跟林務局再講一下，這不只是嘉義的問題，我相信未來也是全國的一個通案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很好，長期我們盤點……

陳委員明文：你們總是要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邊是認為 82，你那邊是 87……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 58 啦！我們現在講的是 82 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讓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明文：你們都沒有討論嘛！我每一次講，你們都沒有討論嘛！林局長，多久了你知道嗎？你再不討論，我就要趕你下台喔！

林局長華慶：這個問題牽涉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

陳委員明文：我講的話總是要稍微聽一下。

林局長華慶：今年 7 月以前會跟委員做一個……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句話，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的計畫……

林局長華慶：4 月 1 日開始。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5 分）福島核災 10 週年是今天，今天我們看到福島核災過了 10 年，它的農業產品仍然受到質疑，風評也受害，各項產品的價格也低於日本的平均值。福島的面積相當於

三分之一個臺灣，如果臺灣發生類似的意外，昨天時代力量有辦一場座談，有邀請臺大陳文山教授，如果現在發生規模六以上的地震，核一、核二所儲存的高放射性核廢料其實是有非常大的危險。所以想請問主委，如果臺灣發生規模六以上地震的時候，造成我們的農業受到影響，請主委要有一個準備，給主委 10 秒鐘，你回答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提醒，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堅持非核家園，因為核能電廠的管理，風險還是存在一定的程度，而且一發生以後就是幾百年來無法恢復的，所以我們認為一定要非核家園，讓相關的核電廠逐漸除役。

陳委員椒華：是。另外，目前針對農地是不是可以放置廢棄物，農委會有一個函釋，在適合種植的土壤不得放置砂石、磚瓦、混凝土、剩餘土石方及有害物質，我想這是農委會的一個函釋，目前農委會在相關的法令、法規並沒有把這個文字入法，而環保署有訂一個行政命令，就是允許焚化爐的底渣、含有高濃度的重金屬，還有戴奧辛等污染物的時候，環保署現在的行政命令就是允許焚化爐的底渣可以作成低密度再生混凝土，可以用在農地、可以用在農牧用地、可以用在水源區域、可以用在保護區，然後去年又修了，就是不受限制啦！我做了幾次的協調，希望環保署能夠把它刪掉，就是焚化爐底渣不可以進入農地，也不可以加一點點水泥，就可以再放入農地。請主委要知道，目前這個情況滿嚴重的，像彰化的養菇場，或者是很多農牧用地上的畜牧場，都可以使用這種焚化底渣，目前因為農委會沒有入法，所以你看到畫面上重金屬這麼高，然後隨便加點水泥就去做養菇場，包括屏東的農地也是用這樣子的再利用，那檢察官都是無罪不起訴。現在要請主委做的就是要入法啦！就是農地農用，農地的填土不可以用廢棄物去做再利用，一定要入法，請主委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上次召開的會議，我們完全同意，而且會直接修改容許裡面，如果回填的土地不符合我們農業使用，我們完全的禁止，所以就不會有剛剛委員講的這些其他非要做農用的相關廢棄物填到農地上面，完全同意，而且也答應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同意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絕對儘快讓它完成。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協調一年了，非常非常困難，那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主管單位是企劃處，上次你一開會，我們確認之後，我們就直接做了。

陳委員椒華：好。現在農委會到環保署開會的代表都是畜牧處，所以農糧署、企劃處、農試所他們都不知道，未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了解，以後只要是農地的管理，都是我們企劃處的同仁，再麻煩委員要求我們企劃處。

陳委員椒華：環保署相關的開會都只有通知畜牧處，而從這個案子看起來就是畜牧處沒有轉達，拜託主委一定要交代。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未來不要再擺這樣子的烏龍。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那年底前可以完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到年底，那個是辦法，我們今年就做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1 分）主委，開放山林之後，現在出現一些問題，就是所謂的爆量登山，也就是從各個國家公園或者是國家森林遊樂區的遊客人數，都可以看到現在有非常多遊客。當然一方面我們也是肯定開放森林，讓我們的國人可以親近山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但是另外一方面，環境承載的容受力畢竟有限，比如簡報左上角這個，到處都是衛生紙，而左下角這個，事實上局長也對媒體講過，比如在嘉明湖、南湖大山，或是像嘉明湖的妹池，基本上就有非常多的露營狀況。中間這邊甚至影響到生態的改變，比如臺灣黑熊也一直在闖山屋，酒紅朱雀膽固醇飆高這樣的狀況。右邊的則是製造了很多垃圾。

除此之外，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救難能量的問題，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稍微了解一下，比如臺中市的消防局，和平分隊跟谷關分隊等等，以前可能是六、日上山救難就可以，但現在已經不是這樣了，基層的消防員事實上是苦不堪言。所以就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個什麼樣的管制，當然是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不是恣意性的，有沒有一個合理管制總量的措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剛好在院長宣布開放山林之後，又加上去年 COVID-19 之後，很多人沒辦法跑到國外旅遊，後來很多消費者及遊客就跑到我們的山林裡面，森林遊樂區的問題還比較好，因為都可以做適度的管理，至於登山步道部分就會產生你剛剛講的問題。如果是保護區，都有相關的總量管制，但其他像剛剛講的嘉明湖那些，因為沒有適度的總量管制，所以對生態造成了很多負面的影響，甚至還有一些人沒有基本的登山觀念，上去以後造成所謂的風險……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要問的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第一個是跨部會，但也不會說因為要跨部會，農委會這邊跟林務局就不會去處理，像我們有一些生態的廁所，當然要趕快去做。

邱委員顯智：那現在的進度，就是視環境承載量進行有強制力的管制，這個進度到底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請局長來跟你做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局長你看一下，我們有找到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報導，以妹池來講的話，事實上不難得到客觀的數字可以再檢討，這個我們都非常贊成，至於預計兩個月內提出草案，我們也非常肯定局長勇於任事，現在我們是想要請教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時候，你是對媒體說兩個月，那現在的進度為何，還有遇到的困難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首先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的修法草案已經出來了，現在在農委會進行審議，接下來就會報院，但是在這之前，以妹池為例，為什麼會有很多帳篷搭在那邊？是因為當地有好幾個協作，大家競相攬客的結果就變成這樣的盛況，所以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就是跟當地的協作大家來談。現在協作已經願意成立一個單一的協會，我們會跟他們合作，由協會來進行管理，大概在今年 3 月或 4 月的時候，就會有一個簽約。

邱委員顯智：主委，現在就是在農委會審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辦法我們會儘快，只要確認可以的話，我們會儘快對外……

邱委員顯智：有預告嗎？你的進度到底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程序部分我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不好意思，委員講的是森林法的修法，還是剛剛我講的協作？

邱委員顯智：你不是說要訂立承載量的管制嗎？

林局長華慶：承載量部分必須要針對森林法加以修法，還要報院，院會送到大院來，是比較中長期的。

邱委員顯智：就是森林法的草案？

林局長華慶：對，但這是比較中長期的。短期內我們就是跟協作大家來合作，讓那個地方有承載量，那不是修法，但是先有一個承載量的管控。

邱委員顯智：當然這個管制也應該是科學性的、合理性的，而不是恣意性的，希望主委能夠趕快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顯智：最後我想再關心一下，其實今天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就是森林護管員的部分，現階段是說把本薪加到 3 萬至 3 萬 8,000 元，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肯定，不過我有注意到一個狀況，就是林地巡護的次數一直在往上提升，他們的工作包括取締濫墾案件跟取締盜伐，事實上是一個非常辛苦的工作，一方面他很辛苦，有危險性，也承載了很多公共行政國家公權力的任務，但另外一方面其人數一直在下降。請問局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這樣不是又更累嗎？102 年的時候是 1,154 人，現在看你們的報告大概是 1,000 人左右，為什麼會逐年下降？

林局長華慶：因為之前在 90 幾年的時候中央政府要精簡員額，所以曾經有很長一段時間遇缺不補，一直到 102 年才允許林務局以約僱的方式進用，這就是為什麼人數會比過去減少很多的原因。不管是您剛剛講的這些問題，還有現在山林的問題，我們現在也支援非常多內政部的山難救災工作，這些都加重了負擔。

邱委員顯智：主委，有關人數的部分，可能也要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因為之前有所謂的技工、工友遇缺不補，後來因為有約聘僱，所以現在約聘僱的人員也開始越來越多，其實就有很多優秀的年輕學生畢業後，參加我們的考試而進來。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的工作越來越多……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聘僱的部分福利要更好。

邱委員顯智：最後，其實林務局有提出來，局長也常常在講，一個人要巡的範圍相當於 56 座大安森林公園，如果是臺東、花蓮的話，等於有 100 個以上的大安森林公園這麼大，所以就這個部分，包括人數、他的付出，還有他的工作內容，可能也要一併檢討，否則的話，一個人要做這麼多的工作，然後又有危險性的狀況之下，當然現在是某種程度上解決他的薪水問題，調升薪水，這個方向當然我們是支持，但就他工作內容的部分，也應該要一併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謝謝委員建議。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9 分）次長好，今天我要來關心礦業法。今天出席的機關有林務局、國產署、原民會，不過這些都是用地的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在經濟部，所以特別請 3 位站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面對許多的開發行為，我們其實是希望政府、人民、生態環境能夠共存共榮，大家都能夠贏，可是很遺憾地，面對這些開發行為，其實反而有越來越多的紛爭、訴訟。像我昨天特別陪同南投信義鄉地利布農族人前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什麼呢？他們為了礦權展限應該也要尋求我們部落諮商同意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結果被駁回，因此他們又再次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告，提告的對象就是經濟部。告經濟部不會是第一次，也不會是空前絕後，因為最有名的就是前不久的亞泥案，不過我們可以看到判決的結果是請經濟部撤銷廠商的礦權展限，從這些年的幾個判例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司法機關的態度，其實從這個地方是很明顯看得出來的。不過我還是要再次重提礦業法，當全國 160 個礦區中有六成都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時候，代表礦業法沒有辦法跟原鄉分開，它們是分不開的，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規避部落諮商同意，因此，我之前在 10 月份有特別就這個問題請教王美花部長，他的回覆非常肯定，他表示經濟部非常贊成在礦業法裡納入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精神，也非常樂意來修法。所以我今天還是想要再次請教次長，你們具體的修法期程規劃如何？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分幾點跟委員報告。首先，關於您陪同部落的好朋友出席高等行政法院一事，第一，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上，我們非常尊重，也支持、認同原基法，所以原基法裡面要求開發行為之前要進行部落諮商，這一點我們非常支持，因為「展限」並沒有開發行為，它只是單純一個原有權利的延展，所以當時經濟部的立場是認為這個部分不需要進行部落諮商，但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立場轉變了嗎？

陳次長正祺：但是所有新的開發行為在進行前，我們都會要求做部落諮商，我先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目前正在進行司法訴訟中，我們一定會完全配合最後判決的結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

陳次長正祺：第二點，目前如果既有礦區與原住民的公有土地有重疊、使用到原住民土地的話，我們都會敦促業者，第一，如果他是新申請礦業用地，這個要開發，他必須要進行原住民諮商，即使沒有，我們希望他基於敦親睦鄰的理由也去做，尊重原住民在當地生存的環境跟權益。目前我們已經有 5 個礦區完整地進行原住民諮商，非常具有指標性意義，我們也很樂見這樣的成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你很有敏感度，我之所以一直打斷你，是因為我下個問題就是要問這個。在 2005 年訂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之後，所有的族人動不動就引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其實我剛剛在辦公室也跟他們說我已經倒背如流了，我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個字唸到最後一個字，我們助理都笑哈哈、開心得不得了。其實我要談的是，2005 年之後，誠如你剛才所說的，有 19 個礦業用地、有 19 個開採計畫，其中 5 個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其實你剛剛都回答了，我們只是在笑，這 5 個是怎麼樣，另外 14 個又是怎麼樣？沒有關係，剛才其實你已經都回覆了，我只是要做最後的提醒，今天來了這麼多部會，召委把大家召集來，其實就是想要跟大家談一件事情，我們不希望什麼都倚賴原民會，因為原民會只是主管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不同的法令，到底要踐行什麼樣的原民諮商同意、在什麼階段？這個不會是原民會所知道的，礦權的設定、礦業用地的報核、礦權的展限應該要在什麼階段進行原民諮商同意？這個東西是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我們要特別提醒，我舉個例子，像能源局就不一樣啊！其實應該是由經濟部能源局來踐行所謂的諮商同意，可是當你把這樣的責任派給廠商的時候，就會造成卡大地部光電案這樣的爭議。這些都不一樣、很複雜，只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明白。

今天來了這麼多部會，有的是用地主管機關，有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希望未來你們能夠把橫向聯繫做好，也希望大家尊重原基法是國家的法律，代表的是國家的政策方向，每一個行政機關都是我們的把關者，希望政府、人民、生態環境都能夠共存共榮，不要再因為一個礦業法、因為很多的部落諮商同意，在那個地方停滯不前，在那個地方做內耗，最後政府也輸，我們族人也輸，這樣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完全同意委員的指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其實剛剛伍麗華委員和本席關心的一樣。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會建立一個平台。

主席：希望經濟部和原民會要建立一個平台，針對原住民地區的開礦行為，不管是舊礦、新礦，固定要開個會，你們要建立這個平台。

陳次長正祺：好。

主席：為什麼要原民會參與？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當然需要。

主席：你們經濟部礦務局是主管機關嘛？我相當同意伍麗華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8 分）主委好、局長好。森林護管員（巡山員）的工作真的是非常繁重，而且具有危險性，因為他的工作內容涵蓋查緝盜伐、撲滅森林火災、搶救受傷野生動物、監測生物資源、調查森林產物、搜救登山客等，工作真的是非常繁重，尤其是我們的林地面積又非常廣，山區的林道崎嶇難行，有的甚至沒有林道，相關公務的裝備等各方面都容易耗損且保養不易，相關的工作真的是辛苦又具有危險性。但是我們看到巡護人力，林務局管轄林地面積這麼廣，高達 162 萬公頃，森林護管員（巡山員）只有 1,068 人，這個人數到底是怎麼計算的？是人力沒有辦法補充，還是被限制了人力？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剛剛主委有說明，之前是因為政府要精簡原本的特殊性技工（即技工友）的人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改為約僱之後，是因為人事行政總處限制了人數嗎？

林局長華慶：對，沒有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請主委要繼續爭取，我們也會協助你們去跟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我們也很樂意再爭取更多的護管員員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這 1,068 人當中，原住民人數為 243 人，占 22.8%，這個比例有比較低，主委、局長，固然你們有達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規定，但不要以此為滿足，畢竟原住民族地區涵蓋的範圍很廣，在整個 162 萬公頃中，原住民族地區的範圍很廣。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每年都招考，每年進用的比例都遠超過這個，所以這個比例每年會增加，我們也很歡迎原住民朋友來擔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是希望再增加，我們不要以工作權保障法為滿足，蔡總統所提的「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就不是以工作權保障法為基礎，而是要更高度、更多的人力進用。

林局長華慶：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於森林護管員的待遇，當然要謝謝農委會及林務局這段時間的爭取，也提高了他們的待遇，但是要爭取待遇確實不是那麼容易，能有現在的基礎，還要再更好。要用什麼方法呢？之前本來是技工，現在變約僱，所以就提高了，然後行政院又調整每個薪點的折合率，所以又增加了。還有一個方法，你們自己去看那些護管員、巡山員的學歷，大部分都是大專以上，就其工作職責、業務的繁重程度其實可以用約聘僱人員，待遇自然就可以再往上提升。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研究，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我再跟林務局討論，立法院在 104 年做了一個決議，特別提到「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屬農業使用時，須提供『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二者其中一項證明文件」，所以原民會的規定到了鄉鎮公所、縣政府就是依這個規定，若涉及到林業用地、林班地的時候要會勘，目前林管處大部分都會依立法院的這個決議，但還是有少數的個案你們太強調航照圖，因為過去曾經有個計畫，但是有那個計畫並不表示整個區域全部都使用，譬如政府機關的一個苗圃計畫，並不是完整的，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原民會的規定，這些規定都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尤其是經過立法院的決議，只要提出四鄰證明或是相關的頭目、村里長、耆老的證明，這個都是原民會所規定的，是不是能夠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去進行，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我們本來就應該尊重，也不會去做實質的審查，基本上就是由公所來認定，所以如果有個案是您講的那個情況，歡迎委員再告訴我們，我們會糾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林局長華慶：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55 分）主委午安，今天要跟你探討農藥的管理制度。7 月 1 日農藥使用的實名制已經要上路了，可是其中存在了很多問題，本席希望透過這個時間來跟主委做個溝通。

我們有看到很多的報導，其實我們有一項世界冠軍，但這個是大家都不願意得的，就是臺灣農藥單位使用農藥的面積是世界上的冠軍，每公頃的農藥用量高達 17 公斤，第二名是日本，日本剛好多了 6 公斤，而全世界的農藥用量平均才 0.5 公斤，所以臺灣的農業用藥全球第一，這是我們在面對世界上農業環境的一個很大的困境。副總統也重申，我們希望可以在 10 年內推動農藥用量減半，之所以要將農藥用量減半，當然就是為了符合國際降低農藥風險的趨勢，也希望維持我們國家的糧食和農產品的安全。主委，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的會議至今已經兩、三年過去了，但顯然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成效，現在的使用量還是高達 8,983 公噸，這三年我們化學農藥的用量才減少 1.7%，事實上就是進入第二階段了，你有沒有一個比較好或比較具體的計畫要推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其實是農業向上提升最重要的一個計畫，剛剛的數據我再修正一下，我們不是那麼高，現在每一公頃使用的農藥大概已經下降到 12 公斤半，所以我們絕對要具體執行十年農藥減半的工作，而且我每年都會主持好幾次會議，具體就是現在我們大幅度地在推 IPM，所以現在很多農民配合以後，他們的用藥就會大幅度減少，且收入並沒有因此減少，反而成本降低，還可以賣得更好，我們甚至還因為這樣舉辦很多 IPM 示範農民的頒獎，這樣他的農產品就會賣得更好。不只這樣，我們……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希望將 IPM 的示範擴大，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還有所謂非化學農藥的，就是包括剛剛我們講的生物防治，甚至一些光合區，我們現在大量地在推廣，這個會更加速農藥的減半，因為在全球未來的趨勢中，就是我們講的生物的農藥，會有大幅度地進展，所以相關的制度……

賴委員惠員：主委，最近下鄉的時候常常會碰到很多農藥行老闆跟我們陳情，甚至很多農民也會擔心，7 月 1 日實名制開始實施以後，他是不是要整天將身分證帶在身邊？很多老農藥行的老闆可能經營農藥行三、四十年了，他說自己不會用電腦，那要怎麼辦？這個 POS 的系統，老農民出門也不習慣帶身分證，執行上有困難。這個政策 7 月就要上路了，你們開始進行教育訓練了嗎？有沒有規劃如果準備不及的時候，是否有一個緩衝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第一個，我們針對所有三千多家的農藥行辦了三十幾場教育訓練，甚至現在 POS 系統已經完成了將近六成多、快七成，而且都會在 7 月 1 日之前如期完成。我們也有電腦相關費用的補助，甚至農藥行的老闆如果年紀比較大，沒辦法操作電腦的話，我們也可以專門到府服務，所以一定會讓……

賴委員惠員：專門到府服務？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賴委員惠員：會服務他們多久？針對這些老農藥廠。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針對這一些還沒有完成 POS 系統的部分，我們會儘快的完成，所以我在此可以為所有農藥行及植保公會這些人保證，他們的權益不會受到影響，畢竟比較重要的是農民啦，但農民去購買農藥時不需要帶身分證，農民所有的保價收購、天然現金災害救助、農保職災保險、農退儲金等，這些農委會都有相關的資料，我們稱之為農民的福利資料卡，農民只要告訴我們……

賴委員惠員：現在有幾個委員共同在推動農民福利卡，所謂的農民福利卡，就是我們採取一個整合制，把農藥的實名制，還有已經推動的預購肥料實名制，還有各種農機的補助，我們把這些資料簡化了，讓農民能夠一卡在手就可以申請補助，你認為這個可行性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這樣講，現在應該不是要去做一個實體卡，而是當農民去農會繳交，就保證價格收購制度，只要報出他的身分證字號，拿到三聯單就可以執行，天然現金災害救助也都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現在是要把農民跟農委會所有政策對接的資料整合起來，以後農民只要報出姓名……

賴委員惠員：你要講清楚啊，因為現在農藥行也會有這樣的誤解，認為農民去買農藥的時候，必須要帶身分證，哪有這麼麻煩的道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不需要帶身分證。

賴委員惠員：因為只有第一次而已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也有跟農藥行說好了，並不是每一天都要傳資料。

賴委員惠員：如果農民忘記自己的身分證號碼時，請問他要如何購買農藥？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時候只需要報出姓名即可。

賴委員惠員：這樣就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樣就可以查到資料。

賴委員惠員：只要報出自己的姓名就可以購買農藥？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樣我們就可以查到資料，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完整建立了，絕對不會增加

農民的麻煩。

賴委員惠員：主委，本席最後再跟你探討一下，我們知道農委會想要加速讓高風險、毒性很強的舊農藥退場，可是相對的，你們的新藥同時間是不是順勢上場？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過去這幾年，在動植物防檢局裡面，我們看到最近新藥進來的速度是非常緩慢的，你看限制禁止的農藥一共有 15 種，其中 2 種是劇毒，限制性的則是 42 種，其他進來的新藥才 10 種而已。所以在市場機制的調配上，要請主委特別去關心跟注意，以免老藥退場後新藥卻進不來，造成農民無藥可用，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我同意委員的建議，因為劇毒且高風險的農藥本來就應依照我們的程序退場，至於新藥，其實它進來以後，會減少對環境及農民健康的影響，消費者的疑慮反而會更降低，因為技術是持續在進步中的，我們跟衛福部食藥署那邊會積極辦理新藥的管理。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我想最重要的是你們針對農藥實名制要下鄉去做溝通的座談會，一定要儘快進行，而且我們希望場次的部分是更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我們會辦 100 多場以上的座談會。

賴委員惠員：100 多場是不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不夠的話，我們會再加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4 分）主委，目前萊豬進口的數量是零嘛，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每天的儀表板都會呈現是否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

高委員嘉瑜：我們今年編列的養豬基金大概是 130 億元左右，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4 年。

高委員嘉瑜：4 年會分期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高委員嘉瑜：關於養豬基金，如果目前萊豬仍持續維持進口數是零的話，請問我們執行的方向會不會有所改變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因為萊克多巴胺豬肉進來是到市場，而我們的 130 億元基金是要強化整個養豬業的競爭力提升……

高委員嘉瑜：冷鏈升級、設備升級，能夠外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尤其是消費者關心的所有屠宰場、肉品市場，以及後面的冷鏈物流，那個是最大筆的四十幾億元，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會依照原先 4 年的規劃來執行。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主要的重點其實是在於養豬場的設備升級，能夠外銷嘛，對不對？這 13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第二個，因為我們養豬場、畜牧場的污染設備，這些都要更新，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委員剛剛講的第三個目標，就是外銷的冷鏈體系要重新地建立起來。也跟委員報告

，根據最新的消息，最近我們第一個屠宰場要有 HACPP 終於要完成了，以前屠宰場沒有一家有 HACPP，未來我們會依照這樣的規劃來要求各地的屠宰場，提升其食品安全。

高委員嘉瑜：所以外銷的第一個工作就是我們要有 HACPP 的認證？你說最近會有一家，大概多久之內會取得認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在這個月內會有……

高委員嘉瑜：這個月內會有第一家認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會完成。

高委員嘉瑜：那麼未來預計會有多少家呢？你們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有 10 家來申請。

高委員嘉瑜：10 家來申請？所以目標是這樣？

另外，我們也很關心豬標章的問題，因為之前也曾經提過，我們也曾經提過 QR 碼的連結，希望能夠直接溯源，這個部分已經上線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應該這樣說，每一個豬標章裡面都有一個編號，透過我們的電腦系統都可以確認申請豬標章的商家所購買的豬肉是源自於哪裡，這個部分是已經完成了，但委員現在講的應該是指豬標章直接掃描 QR Code 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可以直接掃描，然後直接查詢 QR Code。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這部分應該還沒有完成全部的 QR Code。

高委員嘉瑜：原本農委會是承諾 1 月中會上線嘛，現在已經 3 月了，我們想要知道這個東西到底還要不要繼續，以及它會不會上線？什麼時候要上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會，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溯源，從養豬到屠宰，豬肉的溯源，從生產端、供給端過來已經有 9 成多，我們現在就是要處理消費端，因為貼標章是在店家或是餐飲的需求端裡面加以結合，我們會依照委員的要求儘快完成。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因為原本的承諾是 1 月中，現在可不可以再給我們一個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溯源的部分，在 3 月底應該是可以完成，我講的不是生產端的溯源，因為生產端的溯源已經 9 成多了，現在是指貼豬標章 QR Code 的部分，我們希望在 3 月底前完成。

高委員嘉瑜：所以 3 月底我們就可以看到豬標章上面有 QR Code，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另外就是鳳梨的部分，因為大家很關心現在農產品開始要外銷嘛，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努力，目前外銷主要的市場還是以日本為主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日本市場其實是非常不容易進入，前年不到 1,000 公噸，去年 2,000 公噸，今年因為剛好有這樣一個議題，日本的消費者要大量採購我們的鳳梨，因此日本的通路商有很多主動跟我們接洽，所以我們今年的目標還是會以日本市場為主。

高委員嘉瑜：今年日本是創新高，已經達到 5,000 噸以上了，如果以這樣的目標來講，那明年呢？

因為大家現在都在問，如果未來中國是持續用這樣的方式來抵制的話，我國未來主力的市場到底在哪裡？如果是日本的話，這樣的外銷量夠嗎？未來應該要如何因應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們不能只有看今年，大家因為這個議題是基於愛心去購買鳳梨，而是要把這個通路建立起來。我們今年在日本市場的通路只要能夠建立起來，以後就會持續的把這樣的規模再擴大，所以今年我們還是以日本跟新加坡、香港等這些比較高端的市場為主，我們應該是非常有信心可以賣到 3 萬公噸。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年在日本、新加坡、香港可以賣到 3 萬公噸？這是我們的目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3 萬公噸是賣給中國以外的 16 個國家，因為全球只有 16 個國家有跟我們談過鳳梨的生鮮可以出口，我們就以這幾個國家為目標。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年我國外銷的目標，排除中國之外，可以有 3 萬噸，這是我們的目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的目標。

高委員嘉瑜：那過去是多少公噸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前年比較多，5 萬 2,000 公噸，去年大概 4 萬 5,000 公噸，整體外銷。

高委員嘉瑜：這是加上中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包含中國。

高委員嘉瑜：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排除掉中國，過去是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排除掉中國，因為中國大概占 9 成多，所以頂多大概幾千公噸外銷到其他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年大概會成長到 3 倍以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止，3 萬公噸就有好幾倍了。

高委員嘉瑜：30 倍以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就是把這個危機當成是轉機，讓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的部分大幅度的降低。

高委員嘉瑜：但是另外一個問題，大家又會問成本的部分，畢竟銷售到中國去成本確實是最低的，當我們銷售到日本或新加坡，相較之下，會不會影響到農民的收益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剛好顛倒，因為外銷只要在跑，產地價格就會拉抬，所以像最近的產地價格都很好。因為最近有一些業者在削價競爭，所以我們才會要求，如果你跟農民產地買，沒有一定的價格，例如 21 元以上，就拿不到我們的獎勵。我想透過這樣的作法，就可以達到透過外銷來照顧到農民，因為這樣價格就會直接拉上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外銷到中國以外的市場，其實對農民的收益是沒有影響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增加的。

高委員嘉瑜：反而是增加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嘉瑜：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更應該要這樣做，除了鳳梨之外，未來我們可能面臨到其他農產品也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過去可能因為中國的採購太過容易，所以大家以逸待勞，現在大家知道要有競爭，就像現在半導體產業中國也要開始努力，所以我們農產品的部分，現在也應該開始努力，朝中國以外的市場去推動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我們現在就是在做這一個工作。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3 時 11 分）主委，你是農家子弟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江委員啟臣：請問農民最怕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其實他擔心的第一個就是「天公伯」。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靠天吃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二個就是一些病蟲害。

江委員啟臣：一樣，我想這些都跟天然環境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江委員啟臣：但有些是可控的，有一些則是不可控，所以農民「靠天吃飯」，這四個字到現在應該還是如此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在逐漸改善，透過保險。

江委員啟臣：包括最近旱災的問題，這個也會嚴重影響到農民，而且第一線受影響的就是他們。所謂的靠天吃飯，當然主要是天災啦，以前不管是風災、水災、颱風這些等等的，農委會也是一天到晚都在做研究，最近這幾年又多增加了一個非常難以預料或嚴峻的挑戰，那就是極端氣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江委員啟臣：我看你們也一直都在做研究，到底做出什麼了？有沒有辦法因應現在的極端氣候？因為我自己在基層服務這些農民，我看最近他們天災受害的部分，大部分都跟極端氣候有關，要不然極冷，不然就是極熱，再過來就是強降雨，再來就是沒雨、沒水。現在就是沒雨、沒水，而這個極端氣候已經出現一陣子了，我看你們起碼從 101 年開始都在執行相關的研究計畫，我看到至少有三個，101 年一個，105 年一個，109 年起還有一個四年計畫，它是建構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農業體系研究，到底研究出什麼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請農試所在 109 年做的研究，是針對 2040 年全球溫度會上升 1.5℃，在此狀況底下去推對臺灣所有可能的、各式各樣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現在還沒有結果，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109 年的計畫是針對 2040 年，如果上升 1.5℃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2040 年」！，主委，2040 年你還是不是主委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樣，氣候變遷是一個長期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我現在只是想要問你，你們已經做了一陣子的研究，這不是新的計畫，你們過去 101 年的研究是因應氣候變遷跟糧食安全方面，105 年的研究也是有關農民氣象災害風險，其實都在做災害調適、災害因應的準備嘛，但是今天你看連這個旱災，到現在你們也沒有提出任何一個我們覺得好像可以妥善因應的方式，或者你事先去預告他們，這個都沒有！現在幾乎只能靠事後的補救，事後的補救馬上要到了喔，主委，我請問一下，這一次缺水、旱災如果引發損失，算不算是天然災害受損？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乾旱造成的，當然是屬於天然災害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這一次算不算？因為你們 12 月份公布了好幾項乾旱高敏感度的作物，以我的選區來講，最起碼有三項，第一個是水梨，第二個是枇杷，前幾天農民就有跟我講，他們的枇杷無水可以灌溉，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早在去年我們就告訴農民，對於乾旱必須全部盤點所有可能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這是去年 12 月份公布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現在還是在持續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還是缺水啊，而且你現在已經是分區供水，在供水這部分加以限制。我現在問的是，如果立即造成他的農損，算不算天然災害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乾旱，絕對是屬於天然災害的一種，這是第一個確定的。

江委員啟臣：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是災害的一種。第二個，短期而言，其實從去年 9 月、10 月開始盤點完，我們從年底到現在辦了 56 場，就是針對農民，像高接梨也好，或者是枇杷，農民還是有一些作法可以來降低這次乾旱的衝擊，這是短期內最有效的。長期的部分就是要做比如整個品種的改良，這個部分改良出來以後，還要農民……

江委員啟臣：品種改良是長期的作法，還要繼續研究啦，但我剛剛講的是現在就在發生的情況，就是缺水嘛，如果產量立即受到影響，或者因為缺水而死掉的、活不起來的這些作物，接下來你們馬上就要去看喔，因為有可能會發生，那它算不算天然災害的一種？你剛剛說是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乾旱算。

江委員啟臣：好，這一點我要確認一下，因為太多農民在問我。第二個，農民最擔心的另外一件事情，就是他種了一堆賣不出去，對不對？也就是行銷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乾旱的部分，我們已經陸續公告很多地區的作物可以領天然現金災害救助。第二個，我坦白講，以這幾年處理的經驗，我們不怕多，只怕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說什麼？不怕生產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只怕沒有，去年跟前年有沒有颱風？幾乎沒有颱風入侵臺灣，我們大部分的水果都是豐收，但是去年幾乎都比較好，前年也是一樣，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做冷鏈加工跟外銷。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些是在處理過程當中，你們早該做的啦，不應該等到像鳳梨這個事情發生了以後，主委你才跳出來為這個事情東奔西跑，然後這裡喊、那裡喊地，但我發覺你還不錯，你做得比台農發好啦，台農發搞了 4 年，還不如你 4 天賣了 4 萬多噸。主委，台農發 4 年賣多少

噸的水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一年大概有賣 1,000 多公噸。

江委員啟臣：好，1,000 多公噸，4 年賣 4,000 噸啦，結果你 4 天就賣了 4 萬 1,687 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不是我賣的，而是透過企業，包括外銷業者、加工業者跟我們聯絡。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凸顯一件事情，就是台農發有能力嗎？如果有能力的話，怎麼會是 4 年賣 4,000 多噸，可是你 4 天就把 4 萬多噸賣掉了，這個可以廢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能讓台農發去把所有既有業者的市場直接搶下來。

江委員啟臣：它可以廢了啦！真的太好笑了，這真的是滑天下之大稽……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是要去做所謂市場的開拓，包括現在……

江委員啟臣：就是你講新興市場的開拓，這才令人生氣啦，開拓了老半天，開拓了什麼？不但沒有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栗子南瓜到馬來西亞，這是第一個。蜜棗到日本，這是第二個，還有鳳梨釋迦到馬來西亞……

江委員啟臣：如果只是要賣那一點點的，第一個，我要跟主委講，你剛剛講，包括賣到其他這些地方，這都涉及到什麼？你到底是不是真槍實彈，到底有沒有這個能力？如果什麼東西都靠政府補助運費，主委，我告訴你，我選區所有的農產品，我拜託你都給我補貼國際運費，這樣全部都可以賣出去啦！怎麼會賣不出去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外銷的農產品，我們認為出去是對價格有……

江委員啟臣：主委，不是所有的行銷都靠政府來補助啦，特別是補助運費，高額的補助運費，能證明你有什麼能力啊？因為政府補助到基本上都已經能夠跟人家做市場價格的競爭嘛，那個不是你真正的實力。而且臺灣是小農國家，我們都很清楚，主委要知道我們的 niche 在哪裡？我們的比較利益在哪裡？而不是一味地拿國家的錢來做補助而已，而且其中還涉及若過度扭曲補助時會有一個現象產生，大家搶種，最後又產生產銷失衡的問題，所以這不是根本解決問題之道。根本解決問題之道是什麼樣的水果適合運送到哪裡去銷售，你要去打開那些市場，在政府用最少資源的狀況底下把臺灣的水果賣出去，這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而台農發到底做了什麼事？什麼事都沒做。所以我拿你過去 4 天解決鳳梨這件事來跟它比，這簡直就是讓我們看到政府投入這樣一個公司到底在幹什麼？兩億五千萬元的資本額搞到後來賠了八、九千萬元，剩下一億兩千多萬元，不用有人負責嗎？這一次的鳳梨事件，他們幫忙解決了什麼？我說他們非常不如你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台農發今年鳳梨賣到日本超過 500 公噸，今年絕對損益兩平。但是委員剛剛提到的，政府的資源有限，絕對是依照我們市場通路的強項去佈局，所以我們要看的就是我們每花一塊錢在運費的補助，最後農民的收入價格提高多少？我們沒有要把每個農產品全部都大量的賣出去，只要適度的外銷，市場價格就有支撐。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說你不能把運費補助當成好像是你行銷的主要方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運費補助就可以直接解決外銷問題，那太好做了，絕對不是這樣。我們很樂意去盤點，你看包括中部就是柑橘最大宗，當然每個地區的水果強項不一樣，我們絕對

是依照我們在市場的強項去做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其實你這樣講了一圈，講到後來更加證明台農發沒有做什麼事，因為如果照你所講的盤點出來，哪些地方我們補助多少運費，要台農發幹嘛？不用了。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主委，這樣的能力的公司如果你還讓它留著，我不曉得你們該不該去查，監察院該不該去查，這個根本就是瀆職嘛！拿了國家的資源做這樣的事情怎麼可以！

主席：時間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我們很樂意把台農發的，剛剛我所說的開拓通路……

江委員啟臣：拿出成績來，一切要接受成績的檢驗。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今年的年中大約 6、7 月就可以看到它今年的成績了。

主席：時間到。

江委員啟臣：它真的不如你那 4 天的 4 萬噸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它的績效呈現給各位看。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22 分）謝謝主席，也希望主席能給我像給江主席一半的優待。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和林務局林局長，今天我們要來談巡山員的千里眼、順風耳，要換個題目，全臺灣的國有林面積為 162 萬公頃，有 1,062 位巡山員，每個人的巡護面積將近 1,500 公頃，大約 57 座大安森林公園。主委知道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有多少個公園管理員？有 21 個。我們一個巡山員負責的面積約 57 座大安森林公園，結果在臺北一座大安森林公園就有 21 個人在管，巡山員真的很辛苦，你同意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他要做這些事情，總共有 6 項。最近我聽到林務局說考慮用無人機來做林業護管的輔助工具，我覺得很好，過去有用衛星幫我們做一些定位遙測，也用航測遙感探測定翼機幫我們拍照以瞭解林木的生長狀況，但是無人機有機動性高、影像辨識、且可遙感探測的好處，那主委會支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完全支持，而且現在全臺灣 58 個 RTK 都建置好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對，我現在就要講到，你不用超前部署。我們看一下，無人機不只可以做植保、噴藥，還可以做遙測，而且我們看一看可以應用在什麼地方。您說農委會已經建置了 RTK，分別在平地有 18 個，林地有 17 個，建置 RTK 有什麼好處呢？以飛手而言，它可以精準定位，比衛星定位還精準。但是以政府來講，設置了 RTK，配合的發報器只要一起飛政府就知道，比較好監管，我們可以去管那些沒有裝發報器的，看他有沒有亂飛，而有裝發報器的也可以得到 RTK 的協助做精準的定位，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鍾委員佳濱：沒錯嘛。所以怎麼樣讓飛手願意去裝發報器，你要想想看，因為裝發報器要成本，RTK 已經建置好了，飛手要在自己的無人機上加裝一個電路板才能夠跟 RTK 相容。無人機用來

森林護管的可輔助範圍，剛剛講到的盜（濫）砍、巡視森林護管還有病蟲受害的查報，可以做的很多，無人機真的可以做這個事情嗎？廣告詞說「電腦可以選土豆」，人工智慧也可以掌握登革熱的疫情，主委有沒有聽說過，臺灣有一家新創公司協助新加坡政府用手機的影像辨識、監控登革熱，你覺得它是怎麼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第一次聽到。

鍾委員佳濱：我稍稍有一點點相關的背景，我過去曾擔任 8 年的副縣長，只要是登革熱好發期，我在屏東縣都要主持登革熱會報，我們都要算布氏指數，需要人工清查並計算積水容器當中孑孓的數量，等到孑孓的密度很高的時候，可能登革熱就會爆發了。這個公式很厲害，只要請人去抓蚊子並拍照，隨便拍照之後就可以用生物上的計算方式，計算出什麼時候登革熱比較容易爆發。我再考一個問題，主委知道全臺灣有多少警務人員嗎？7 萬多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去年他們逮捕了 1,202 個嫌犯，那你知不知道過去我們有 1,068 個巡山員，他們每年可以查獲多少個違規事項嗎？我們的巡山員好厲害呀，7 萬個警察抓到 1,000 多個嫌犯，我們 1,000 個巡山員抓到的違規人數比警察抓到的嫌犯數量還多。我再講一次，巡山員真的很辛苦也很重要，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而且……

鍾委員佳濱：好。巡山員要跟山老鼠鬥智時怎麼辦，我們現在提供用空拍機，為什麼用無人機可以幫忙？因為山老鼠要偷運林木下山有必經的路徑，就像獵人要打山豬會在牠必經的路徑設下陷阱，以山豬為例，牠也不會束手就擒，牠會用敏銳的嗅覺查出獵人在那裡。如果山老鼠有無人機，恐怕巡山員的優勢就不見了，所以怎麼樣不讓山老鼠有無人機，有空軍的支援？你看到洛杉磯的警匪片，警車在地面追緝歹徒時，上空都有警用直升機，所以空軍無人機隊很重要，但必須是只有政府有，山老鼠不能有，那要怎麼做？我直接給你答案，我希望農委會補助推廣 RTK 相應的必要設備費用，廣泛地對無人機使用 RTK 須裝設的發報器，這個電路板由農委會出錢。如果山老鼠的無人機也裝了發報器，他將無所遁形，反而自曝行蹤；他如果沒有裝，你們就專門注意那些沒有裝設發報器、沒有納入 RTK 的無人機，這樣就比較好抓，這樣巡山員有了空中機隊才能夠偵防，防杜這一類的山林破壞。

請問局長，你認為未來那個無人機隊要由誰來管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各機關自行管理。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你們自己組建的空中機隊誰來管理？

林局長華慶：我們自己組建的部分，現在是由各林管處自行管理。

鍾委員佳濱：由各林管處管理，那誰來操作？

林局長華慶：有執照的飛手。

鍾委員佳濱：有執照的飛手？

林局長華慶：對。

鍾委員佳濱：不是叫巡山員去飛，是吧？

林局長華慶：巡山員有一些也已經取得執照了。

鍾委員佳濱：好，主委，那我就要跟您請命了。目前巡山員的平均年齡是 47 歲，你要他們再去學飛無人機有一點辛苦，我希望你要寬籌經費給林務局，組建一個配合林務局所屬巡山員的專屬無人機隊，專門維護我們的山林資源，你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值得將其具體落實，我們後續會討論看看如何執行。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今年中看到林務局的預算時要把這筆加進去喔。你怎麼不點頭？剛剛講得那麼「阿莎力」，那要點頭啊，局長在微笑等著你點頭。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應該是說明年的預算今年要編進去啦。

鍾委員佳濱：對，明年的預算會加進去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如果要先做的話，我們來想想看有沒有辦法從其他的預算……

鍾委員佳濱：找錢出來給他做，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

鍾委員佳濱：那好，局長，這樣可以嗎？我沒有跟你套招喔，沒有要害你的意思。謝謝。

林局長華慶：主委很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3 時 30 分）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蘇委員震清：整個中午都在答詢，可能也無從休息，代表大家對農業政策都很關心。大家都知道，我們有開放農業外勞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震清：開放的項目有好幾個，包含畜牧業、農糧類、養殖漁業、農業外展等等，你覺得我們農業外勞政策的推動為何都無法好好地達到我們的理想，為什麼農業缺工還是缺的那麼嚴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農業的缺工有兩種，一種是常態性的缺工，一種是季節性的缺工，我們現在開放的是常態性的缺工，就是委員剛剛講的養乳牛的畜牧業、蘭花種植等整天都需要的，我們去年就已經大幅度從 800 個增加到 2,400 個，但是坦白講引進的速度沒有那麼快，主要就是受疫情的影響。

蘇委員震清：主委，照你說的如果只有疫情影響，但是我看實際的情況，沒有錯，因為疫情影響引進的更少，但實際上大家為什麼都做不下去也沒有人要做，他們覺得外勞進來從事農業比在工廠工作還要辛苦，所以本席覺得這個政策的推動是不是更應該要加把勁，因為很多農家都一再地跟我們陳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也還好耶，最辛苦的是乳牛業，目前還有 100 多個外籍移工從事於乳牛業，它可能是最大宗。

蘇委員震清：對啊，但是除了這個以外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從乳牛業先開始推動引進外籍移工，因為乳牛業員工早

上要做，下午也要做，反而這樣……

蘇委員震清：對啊！所以他們都覺得真的比在工廠還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目前已經引進 140 多個人了。

蘇委員震清：這樣夠嗎？你認為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夠。

蘇委員震清：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其他比如說畜牧的養豬業或是蘭花等產業，應該會更容易請到外籍移工。

蘇委員震清：好，那這樣我們未來在推動上應該會比較順利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而且一定要，因為這樣才能具體解決這些常態性的缺工問題。

蘇委員震清：對，好。剛才講到常態性缺工，當然還有一種是季節性缺工，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尤其是什麼，比如說鳳梨，鳳梨當然現在量很多，現在不是要繼續再請大家吃鳳梨，但是確實它有它的問題點存在。但是現在針對鳳梨工來講，他們真的也不容易請得到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所以他們現在也很缺工啊，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現在比如說高雄那邊要採收，就有新住民組成一個團隊在那邊幫忙做，我們也會用我們的人力團，我們有農業師傅團，我們還有其他的方式來調度……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知道這方面我們有在努力，但是我們更加期望、期待能夠想想看有什麼更好的辦法能更加的落實，讓農民免於缺工的問題，這樣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同意，而且這方面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因為農業缺工就是目前農業部門裡面最迫切要做，最難解決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所以我今天才特別跟你講此事，也希望你們能更加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大家都知道國內的務農人口大多是老農，人老了體力也不如年輕的時候，所以我們一直鼓勵青年返鄉從事農業。但是單單就所謂的加入農保的問題，比如職業軍人可能 40 多歲就退伍，但是他沒有辦法加入農保。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現在退伍軍人，我說的是短期的，他可能做 4 年或 5 年……

蘇委員震清：對啊，短期的，現在談的是短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短期服役的軍人退伍後從農，第一個他可以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我保證……

蘇委員震清：加入職災保險沒有問題，現在是農保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農保的部分，經過跨部會的討論，我們本來以為直接放寬就可以投保，那現在不行，我們要回頭修我們的農保條例，所以我們會依照這樣的……

蘇委員震清：那還要多久？主委，我今天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要把農保條例先送到行政院，然後送到貴院這邊來儘快審查。

蘇委員震清：之前我們都認為這件事好像很簡單，我們確實也想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以為修正農委會自己的相關辦法就可以，後來這個部分沒辦法這樣做……

蘇委員震清：不行嘛，所以要修改法律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會儘快地把法案送出來。

蘇委員震清：所謂「儘快」是何時？因為很多人在等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儘快」就是我們在這個會期就會趕快送到行政院，院審查通過以後就送到立法院。

蘇委員震清：好，這個也要跟你們講一下，因為確實有很多，比如說我們希望鼓勵青年務農，他 40 多歲退伍後還年輕，但是他沒有得到他好像應該有的一個期待，這一點可能主委要再加強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同意。

蘇委員震清：好，接下來請教林務局局長。林班地的解編在屏東滿州、恆春一帶很多，在這邊我也要給林務局鼓勵一下，你們確實很幫忙，但是還有很多的解編感覺上好像速度沒那麼快，現在整個屏東辦事處也都很積極地在協助，可是還有很多地方沒有處理。我選上屏南的立委以後解除了港仔村的問題，除了港仔村之外，滿州還有永靖地區，還有萬巒、車城等地也都有類似的問題。我也知道屏東林管處這邊也都儘量在協助幫忙，我要拜託局長的是，這種對人民有益而且牽扯變成涉及居住權益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再多加把勁。因為大部分都是我親自主持，林務局這邊也很協助，但是我覺得有一些相關的配套還要更加的寬鬆跟落實，讓他們能夠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關心，不然他們就有怨言。局長，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是，沒有問題，不過主要是解除之後要移交給……這段時間……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跟國產署還是有介面的問題，這個我都清楚。

林局長華慶：這部分還牽涉到地方的區公所、鄉公所。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我會全力來協助處理相關的程序。國產署署長也在場，剛才有拜託你一個地方的服務案件，就是鵝鑾鼻保安宮一案，你也都很清楚，也要特別請你們加快處理的速度。因為這部分牽扯到我常常在講的跨部會，當跨部會的時候，橫向的溝通往往都會造成時間上有所延宕，但是百姓他感受不到。署長今天在場，然後局長也在場，所以我希望單純的林班地解編移交的時候，我要拜託國產署全力地配合協助，好不好？因為這種案件太多了。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沒有問題，我們跟林務局本來就有這個機制，我們跟林務局之間也有固定的聯繫會報，那辦事處跟林管處的部分，我會請他們再加強連繫。

蘇委員震清：好，特別拜託了。主委辛苦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周委員春米、蘇委員巧慧、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鄭委員麗文、林委員文瑞、李委員德維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登記委員發言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蔡易餘、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過去農地共生成效不彰，為避免魚電共生出現同樣情形，而導致政策失敗，就如何進行魚電共生之政策及避免該政策重蹈覆轍。本席特此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能源轉型勢在必行，當前政府喊出 2025 年綠能發電要達 20%的願景，時間表相當緊迫。太陽光電部分提出設置容量 20GW 的目標，屋頂型 6GW，地面型 14GW，預估最少需要一萬四千公頃的土地，導致農林漁牧皆承受極大壓力。

「以農為主，綠能為輔」的農電共生，並非全無可能，也有不少業者認真試驗，然而假種田模式造就了一堆無人收拾的爛攤子，卻使得整個光電產業同蒙污名，也讓農電共生更難推動。

這些假種田案場同時也凸顯了地方政府稽查能量的不足，若未來政府真要推動農電共生，同樣的荒謬戲碼有可能再次上演。

經濟部應該提出具體政策，避免魚電共生步上農電共生之老路。

立法委員 蔡易餘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

為有效推動漁電共生，確保能源轉型順利，經濟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公告「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然該高雄先行區範圍共計 621.76 公頃，僅占全高雄市魚塭面積 4,010 公頃之 15.5%，尚有高比例且生態環境議題較為複雜的非先行區亟待釐清規劃，能源局遂已著手辦理非先行區之議題辨認作業，預計今年 5 月至 8 月經審查通過後公告第二批光電專區。

然據本席瞭解，能源局在高雄市方面，目前僅針對茄萣、湖內、路竹、岡山、阿蓮等五區之非先行區啟動議題辨認，永安、彌陀等魚塭集中地區並未納入此次議題辨認規劃，考量該二區魚塭面積廣大完整，深具光電場域設置發展潛力，又光電申設時程涉及年度躉購費率適用，且永安尚有台鹽綠能公司占地 98 公頃的大面積漁電共生專區規劃在案，為避免該二區漁電共生政策推行遲滯，誠有即早辦理議題辨認之必要。

爰請經濟部於兩週內提出「高雄市永安、彌陀非先行區立即啟動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擴大執行能量，訂定具體期程，以利我國漁電共生推行，確保太陽光電 2025 年 20GW 裝置容量目標(地面型佔 12GW)順利達成。

立法委員　邱志偉

主席：今天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3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１－７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莊瑞雄（主席）、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湯蕙禎、邱顯智、吳怡玎、張宏陸、林思銘、魯明哲、王美惠、蔡易餘、管碧玲、吳琪銘、林為洲、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葉毓蘭、陳雪生、陳椒華、賴惠員、張其祿、林奕華、邱志偉</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７１－１４６）**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羅致政、許智傑、葉毓蘭、陳椒華、劉世芳、鄭麗文、費鴻泰、吳斯懷、江永昌、何志偉、柯建銘、邱顯智、湯蕙禎、王婉諭、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翁重鈞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４７－２２８）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林德福、吳秉叡、林楚茵、沈發惠、李貴敏、羅明才、鍾佳濱、郭國文、高嘉瑜、張其祿、賴士葆、費鴻泰、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余天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２２９－３２２）	
發　言　者	陳素月（主席）、劉櫂豪、洪孟楷、李昆澤、陳歐珀、邱臣遠、陳明文、林俊憲、陳椒華、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趙正宇、蘇震清、陳雪生、許淑華、林德福、邱顯智、鍾佳濱、管碧玲、何欣純、高嘉瑜、江啟臣、李德維、高金素梅、賴惠員、楊瓊瓔、廖婉汝、周春米、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３２３－３７０）	
發　言　者	陳素月（主席）、陳歐珀、洪孟楷、邱臣遠、林俊憲、趙正宇、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蘇震清、陳明文、許淑華、邱顯智、陳椒華、劉櫂豪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就「如何防止違法之多層次傳銷行為於原住民族地區持續盛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７１－４１４）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楊瓊瓔、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鄭運鵬、陳亭妃、呂玉玲、謝衣鳳、何欣純、蘇治芬、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劉世芳、蔡易餘、陳椒華、鍾佳濱、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財政部首長率國有財產署署長就「各礦業用地與公產管理機關間之管理及橫向聯繫問題；有關各地方再生能源土地取得及其推動問題現況；各森林遊樂區及事業區林班地之管理與維護，及巡山員之待遇及所遭遇巡查實務困境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４１５－４９６）**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謝衣鳳、楊瓊瓔、鄭運鵬、陳亭妃、陳超明、何欣純、呂玉玲、蘇治芬、賴瑞隆、邱志偉、陳明文、陳椒華、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賴惠員、高嘉瑜、江啟臣、鍾佳濱、蘇震清、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7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